概　述

(一)

和政县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南部，东与广河、康乐县接壤，南同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夏河县隔太子山相邻，西与临夏县毗连，北与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交界。东西宽37.5公里，南北长46公里。总面积为960平方公里，正好是祖国版图的万分之一。东经103°5′——103°30′，北纬35°7′——35°32′。县城距省城兰州120公里，距临夏州政府所在地——临夏市30公里；东去广河县城25公里，东南去康乐县城70公里。

和政在汉以前为西羌之地，西汉初属陇西郡。东晋太宁三年(325年)，前凉在县境设置金剑县，属河州大夏郡，县治在今蒿支沟口。此后归属屡有变动。唐宝应元年（762年）为吐蕃所属。宋熙宁六年(1073年)被宋收复，崇宁四年(1105年)设宁河县，属河州，县治香子城(今旧城)。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仍置宁河县，属河州路。元代沿旧制设宁河县，仍属河州路。明洪武八年(1375年)筑宁河城(今日县城)，废香子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废宁河县，设守禦所，属河州卫。明嘉靖十年(1531年)设和政驿，和政之称自此始。民国十八年(1929年)3月26日设和政县。民国二十三年属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三十三年属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年8月21日解放，9月5日成立和政县人民政府，属临夏专员公署。1956年11月19日后属临夏回族自治州。1958年12月，广河、康乐二县并入。1961年12月，广河、康乐析出，和政县辖区自此定格。1985年，全县共辖1个镇、13个乡、119个行政村。

和政处于青藏高原与西北黄土高原交汇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南部是秦岭山系西延形成的石质高山区，北部为黄土高原特征的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太子山为主山脉形成南北向伸延的4条山系和东西向伸延的2条山系将全境分割为4个河谷地带和2个沟谷地带。整个地貌特征是：层峦迭嶂，河流交错，沟壑纵横，水流湍急。南部太子山系最高峰海拔4368米，北部接近临夏盆地中心的最低处海拔1900米，县城附近的河谷开阔地带海拔在2200米左右。全境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又有"春迟秋早，冬长夏短"的高原气

候特征。冬季长而干燥；春季多雨雪；夏季短而少高温，并多暴雨和冰雹；秋季降温快而又多连阴雨。年平均降雨量639毫米，且多集中在农历七八月间，农作物易受秋涝灾害。又因南北地势高低悬殊，地域之间气候差异较大，往往出现南适北旱或北适南涝现象，有时还发生南涝北旱情况。平均年日照为2457小时，无霜期为133天，年均气温5℃。

全县已开发利用的农耕地33.9万多亩，占总面积的23.6%；林业用地35.84万多亩，占总面积的25%；草地(含疏林草地)40多万亩，占总面积的28.4%。全县以农业为主，以种植粮食为主。粮食作物主要有春小麦、青稞、蚕豆和洋芋，其次还有豌豆、玉米、荞麦、糜子、谷子、大燕麦、小燕麦等。除粮食作物外，还种植芥子、胡麻、大麻、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粮食作物种植，建国之前以青稞为主，建国后逐步发展为以春小麦为主。1978年后蚕豆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当地自然条件种植蚕豆颇为适应，且有悠久历史，尤其在南部地区生产的蚕豆有粒大、色白、质优的特点，1983年被国家外经部定为优质产品出口，多运销日本和美国。党参、当归、贝母等中药材，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产品已为药材市场所重视。

和政县历史上曾经有过十分丰富的森林资源。后来，随着人口递增，过量垦殖，过度砍伐，再加自然灾害，结果导致森林资源大量减少，甚至出现北部地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的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南部太子山区尚有大量的天然森林，各地也开始注重人工造林。1958年大炼钢铁和之后的三年困难时天然林和人工林均受到严重损失。现今全县实有森林面积11.47万亩，活木蓄积量19.08万立方，森林覆盖率为15.86%。毛竹、柳条、杂木杆条等林产品，是群众竹柳编生产的重要原料；天然药材颇为丰富，计有27科138种。林区适宜生长蕨菜，每年有数千吨蕨菜可供出口。县境有较多的草地和饲料资源，适宜办牧场，发展大牲畜和各类家禽。全县有草场面积52.28万亩，可利用面积47.74万亩。天然草场年产草2217.15万公斤；各类农作物桔杆、茎草、苜蓿、燕麦及各类下角料等饲草总产约1.24亿公斤。

县内已经发现的矿产资源有10余种，其中金属类有铁、铜、沙金、铅、锌等矿，非金属类有大理石、石灰石、方解石、硅灰石及磷矿等。主要分布在太子山区的石灰石，储量在8000万吨以上，已为县水泥厂开发利用。大理石也分布在太子山区，初步探明其储量在2.2亿立方米左右，有金墨玉、翡翠玉、豹皮玉、肉红玉、汉白玉等品种。

丰富的水能资源是和政县的资源优势之一，其理论蕴藏量约1万多千瓦，可开发量为8790千瓦，现在已开发利用2370千瓦，占可开发量的26.9%。今后发展水电事业有较大潜力。

和政山川秀丽，风景优美，有松鸣岩、滴珠山、南阳山等“和政八景”；有大南岔、小南岔、新营、牙塘、三岔沟等关隘深峡；有香子城、宁河城、通会关等古城遗迹；还有伊斯兰教、佛教及道教的不同风格的寺观建筑。

(二)

共和国建立前，纯为农业的和政县经济，处于封闭状态，在封建剥削制度的桎梏之下凋蔽不振，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困难，许多人挣扎在饥饿线上。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农业生产及其它各项经济建设不断得到发展。1950 年工农业生产总值 435.4 万元，1985 年为 2486.3 万元，36 年间增长 5 倍多。

旧社会的农业生产，完全是“靠天吃饭”，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其微弱。共和国建立后，在国家扶持下农民依靠集体力量，通过推广良种、改革耕作制度、兴修水利、改良土壤、防治病虫害等有效措施，逐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民国时期和政没有水利设施。自 1954 年修建和广渠开始至 1985 年，修成发挥效益的干渠 5 条，总长 53.62 公里，总流量 3.2 立方米／秒，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2 万余亩；修建水库 3 座，总水面 550 亩，总容量 327 万立方米，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9000 多亩；全县增加水浇地 3.72 万亩，人均 0.27 亩。粮食生产，1949 年平均亩产仅为 55 公斤，总产 1024.5 万公斤；1957 年亩产达到 140 公斤，总产达到 2864 万公斤；1985 年亩产增为 166 公斤，总产增为 3600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950 年只有 433.80 万元，1985 年达到 2486.3 万元。经济作物，1985 年油料面积 1.14 万亩，单产 92 公斤，总产 104.9 万公斤，产值 97.98 万元。畜牧业，1985 年大家畜发展到 3.37 万头，比 1978 年增长 1.56 倍，其中牛 2.75 万头，比 1978 年增长 1.37 倍；马 0.33 万匹、骡 0.15 万匹，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74、2.14 倍；驴 0.14 万头，比 1978 年下降 18%；羊 6.53 万只、猪 2.56 万口，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26、1.31 倍。植树造林面积 1985 年达到 6.1 万亩，比 1978 年增长 1 倍多。水土保持，经过科学地、有重点地小流域综合治理，到 1985 年共治理流失面积 158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26.8%。

和政工业建设，共和国建立后从零起步。1958 年始有县办工业，至 1985 年已有水电、农机、建材、粮油加工、食品加工、酿酒、采矿、饲料加工等工矿企业 8 个，其固定资产原值 1921.7 万元，生产建筑面积 1.78 万平方米，大中型机械设备 126 台(套)，总动力 865 千瓦；工业总产值 282.83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74%。改革开放为发展乡镇企业注入新的活

力，到 1985 年，加工、酿造、食品、林果等各类乡(镇)办企业已有 1735 家，年总产值 1660 万元，实际收入 897 万多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17%多；从业人员 6916 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13.4%；上缴利税 8.94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445.45 万元。

工副业生产日益发展，到 1985 年，县内有竹柳编制、山货采集、砖瓦石灰烧制、粮油加工、采挖野生药材、淘金、劳务输出、匠作等八大门类，从业 2500 多户、4500 多人，年产值达 748.7 万元，纯收入 391.3 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4.8%。

水能资源逐步开发，到 1985 年，县内共投资 293 万多元(其中国家投资 266 万多元)，建成运转的小水电站 11 座，装机 20 台，年设计发电量 1317.4 万度，实际发电 482 万度。1974 年建成 35 千伏三合变电所，并入大电网供电。现在全县已有 87%的合作社、73.5%的户通电。与此同时，人民政府为群众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自 1976 年至 1985 年，在 12 个乡(镇)49 个行政村建设人畜饮水工程 57 处，其中电提 8 处，自压 49 处，共解决 4929 户、31515 口人和 5156 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共和国建立后，县内交通运输事业长足发展。自 1954 年至 1985 年国家为和政公路建设投资 133.67 万元，修筑主要干线公路 14 条，总长 191 公里；建成较大型公路桥 4 座、普通桥梁 25 座。在国家帮助下，农村集体修建乡村公路 321.5 公里，全县乡乡村村通汽车。1985 年，全县国营企事业单位拥有运输卡车 81 台，总吨位 279.5 吨；有客运轿车 2 台。集体和个体拥有卡车 45 台，总吨位 158 吨；有轿车 5 台。从县城至各乡镇均有客运班车，客运量为 5.7 万人次。各类拖拉机运输能力达到 20.46 万吨。

商业日趋繁荣。195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42.1 万元，1985 年为 1489.59 万元。农村集市建国初只有 3 处，1985 年发展为 11 处；县城集市已有粮油、山货、牲畜、药材、蔬菜、修理等专门市场，总的市场范围比 1950 年扩大 3 倍，成交额达 503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9.39%。个体私营商业 1980 年只有 268 户、297 人，有资金 1.4 万元，1985 年发展到 1471 户，从业 2091 人，资金达到 66 万元。

教育卫生事业有相应的发展。民国时期县内尚无中等教育。民国三十六年，全县有小学 39 所，在校学生 1320 名。共和国建立后，1955 年创办初级中学 1 所，小学校发展为 51 所，小学生人数增加为 5154 名；1985 年有完全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3 所，附设初中班小学 8 所，完小、初小、村学等 123 所，中学生 3457 名，小学生 13343 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70.2%。卫生事业，民国三十六年只有 1 所县办卫生院，9 名职工中有医疗人员 6 名，只设门诊部，无病床。社会上有 10 余家药铺，医生 17 人。共和国建立后，

1958 年在原县卫生院的基础上办起县医院，1985 年县医院有 2276.29 平方米的门诊楼 1 座，病房 49 间，病床 70 张，医疗人员 62 名，有 X 光机、无影灯、电动吸引器、分析天平、干燥箱、红外线灯、短波治疗机、万能手术台、全能麻醉机、显微镜、微型震荡器、心电图机、紫外线日光浴灯等医疗器械 30 余台(件)，能够施行胃、胆、子宫切除和截肢等手术。在五十年代农村开始建立医疗机构，1985 年共有乡(镇)卫生院 14 所，村医疗站 112 个，共有医务人员 240 名；另外有个体诊疗所 9 家。县内大多数病人不出县就可以得到治疗。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天花、鼠疫已经绝迹，大骨节、甲状腺等地方病大大减少，肺结核、痢疾等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政府自 1978 年开始狠抓防病改水建设，至 1985 年，建成改水工程 4 处，解决两个乡 6 个行政村的 1300 户、6100 人和 1125 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其中地方病区受益者 627 户、3798 人，国家投资 32.32 万元。随着新法接生的开展，计划生育的实行，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的加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先后新建文化馆、电影队、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新华书店、广播站、图书馆、影剧院等；县文艺宣传队在农村巡回演出。农村已有不少文化站、室。收录机、电视机等在八十年代进入农民家庭。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有显著改善，人们的消费结构有明显变化。1985 年底，城乡储蓄达到 877 万多元，存款余额 222 万多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10 元，比年景最好的 1965 年提高 4 倍。

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加，36 年中累计地方财政收入 6438 万元，国家补贴 7007 万多元，共 1.3445 亿元；累计支出 1.04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各项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为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国家将和政列为甘肃省南部 16 个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贫困县之一。在国家扶持下，和政人民将依靠自己的努力，抓住改革开放的极好机遇，艰苦奋斗，按既定目标，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实现第一步战略目标，奔向小康。

(三)

和政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民国三十二年爆发的甘南农民起义中，和政有数十人参加，肋巴佛等人是这次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和政有一部分人参加中共地下组织，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地斗争。牙家嘴人牙含章是中共陇右工委负责人之一，他与工委其他

领导人一起在临洮、渭源一带组织游击队，多次打击国民党的反动地方武装，为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陇右地区作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从事民族宗教问题研究，是中国当代的民族学家、宗教学家和社会学家。中共地下党员朱亮、牙克新、黎世祥等人，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剿匪、肃特、平叛斗争中，董廷元、祁成德等人为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而光荣牺牲。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和政各族青年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有89人被批准入伍，其中一部分人赴朝参战。在以后的中越边界反击战中，亦有和政子弟参加。还有达浪人马全良(回族)，曾经是宁夏马鸿逵部军长，人民解放军逼近宁夏时，他能审时度势，领衔与其他几个高级将领一起率部起义，站到人民方面，为宁夏的和平解放作出贡献。赵琏、潘瑗、白廷弼、白光弼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代高级知识分子，他们在事业上、学术上均有一定成就。

和政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和政的历史是一个各民族共同开拓、建设的历史。但在长期以来，封建统治者为巩固其罪恶统治，总是尽力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煽动对立情绪。但在大多数时间里，各族群众共同生活，互相支援，互相保护，相互依存，成为历史的主流。新中国建立后，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平等、团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交往频繁，加深理解，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相互信任的感情，过去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逐步消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民族之间已经形成的"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和政各族人民进入了共同开拓、建设的新时期。

大 事 记

本大事记记载和政历代发生之大事、要事和新事，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及自然诸方面。体例为以时系事和记事本末相结合。记时时“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季，季无考记年”。凡日不清者记于该月最末，月、季不清者记于该年最末，分别以“是月”、“是年”标排。上自公元325年，迄于公元1985年，共取事483条。

公元325年(晋太宁三年)

前凉在和政地置金剑县，治金纽城(又名金柳城，今蒿支沟口)。

公元347年(东晋永和三年)

后赵将麻秋率众八万途经大夏、金纽攻枹罕，被凉将谢艾所破。

公元762年(唐宝应元年)

河陇地区唐军因安录山之乱东撤，吐蕃攻占河州，今和政地为吐蕃所占。

公元843年(唐会昌三年)

七月　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巩热起兵，驻军大夏川。九月，尚婢婢派将率军5万至河州南(今和政南阳山一带)，夹击论巩热，论巩热溃败。

公元863年(唐咸通四年)

吐蕃于和政地筑香子城(即今旧城)。

公元1068年(宋熙宁元年)

雨雹。雹大者如鸡鹅卵。

公元1073年(宋熙宁六年)

四月　吐蕃木征据河州。王韶率军相继攻破阿诺木藏城(今广河)和香子城，率军入陡石关(今和政南)往洮州。随即回军攻河州，木征放弃河州。

公元1074年(宋熙宁七年)

四月　木征复围河州，王韶率军进至宁河，命偏将入南山断吐蕃援兵通道，侧击木征军，木征降。

是年　置宁河寨。

公元1075年(宋熙宁八年)

二月　宗哥首领青宜结鬼章入攻五牟谷(今和政南)，被蔺毡纳支打败。三月，鬼章又攻五牟谷，被熙河铃辖韩存宝击败。

公元 1098 年(宋元符元年)

筑通会关(今吊滩新集古城)。

公元 1105 年(宋崇宁四年)

升宁河寨为县。

公元 1117 年(宋政和七年)

七月　壬辰，地震，房屋被摧塌，人口死伤甚重。

公元 1131 年(金天会八年)

宁河为金占领。

公元 1142 年(金皇统二年)

仍设宁河县，属临洮路。

公元 1162 年(金大定二年)

正月　宋兴州前军同统领惠逢奉吴璘令袭取金之熙河。惠逢间道出临洮，权知洮州李进、同知洮州阿林哲等掩袭通会关。时宁河寨民裂尸金之守官并献其首级于宋军。不久，惠逢令军出屯通会关，金军再取宁河寨，屠寨民。

公元 1189 年(大定二十九年)

仍设宁河县，辖于临洮路河州。

公元 1216 年(金贞祐四年)

宁河县属西平节度使。

公元 1227 年(金正大四年)

成吉思汗克河州，宁河屯驻蒙古军。

公元 1265 年(忽必烈至元二年)

仍设宁河县，属河州路。

公元 1268 年(至元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忽必烈下诏于吐蕃西界立宁河驿。

公元 1280 年(至元十七年)

九月　朝庭命都实为招讨使寻求黄河源。都实过河州经宁河驿，出沙马关(今新营关)西去。

公元 1335 年(元顺帝至元元年)

三月　河州路大雪，雪积八尺，冻死牲畜十之九。

公元 1372 年(明洪武五年)

仍设宁河县。并于洪武八年筑宁河城(今县城)。

公元 1381 年(洪武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河州地震，二十七日夜又震。

公元 1398 年(洪武三十一年)

宁河置守御千户所，设宁河递运所。

公元 1469 年(明成化五年)

四月　河州大旱，饥民相食。

公元 1477 年(成化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河州大地震，声如雷。二十九日、三十日又震。

公元 1485 年(成化二十年)

闰四月三日，兰、河、洮、岷四州俱地震。

公元 1492 年(明弘治五年)

九月十二日，河州大地震，声如雷。

公元 1495 年(弘治八年)

宁河镇立市，每三日一集。

公元 1529 年(明嘉靖八年)

河州旱，岁荒致斗粟价银 7 钱，人相食。

公元 1531 年(嘉靖十年)

废宁河县，置和政驿。和政之称自此始。递运所裁革。

公元 1560 年(嘉靖三十九年)

河州知州刘卓督令和政署驿事省祭马秉仁另修驿所，创建仓厥，将原所改修社学。

公元 1582 年(明万历十年)

大旱，饥民流浪乞讨。

公元 1590 年(万历十八年)

七月　蒙古火落赤自挽工川犯内，被游击孟孝臣败于和政驿。九月，火落赤再渡大夏河从吉家寨攻宁河，被临巩兵备道郭宗贤战败退往朱家山(康乐境)。

公元 1635 年(明崇祯八年)

河州旱，民受饥，斗粟价银 5 钱。

公元 1640 年(崇祯十三年)

自正月至六月大旱，不雨，粮价腾跃，斗粮白银一两，人相食。

公元 1644 年(清顺治元年)

沿明制仍设和政驿。

公元 1667 年(清康熙六年)

夏旱秋涝，灾情严重，每斗粮售价铜钱千枚。饥民逃荒他乡。

公元 1675 年(康熙十四年)

三月　西蕃大力加王德庆率部自沙马关抵和政驿，虏掠妇女，焚烧房舍。四月被逐出境。

公元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

河州知州王全臣令建社学于和政。

公元 1707 年(康熙四十六年)

废里甲，立会社。和政地共 18 会、66 社。

公元 1744 年(清乾隆九年)

河州知州顾尔昌将团练乡勇分布各关口。和政地布有牙塘、沙马、思巴寺、陡石和乔家岔 5 关。

公元 1781 年(乾隆十六年)

三月　循化苏四十三率撒拉、回族等民众奋起抗清，攻占河州。分兵攻宁河，未克，即回军河州。

公元 1851—1854 年(清咸丰元年至四年)

廪贡陈锴私办文社 1 馆。

公元 1863 年(清同治二年)

三十里铺回民闵殿臣与河州回民马永琳、马永瑞、马悟真、马占鳌等起兵反清，围攻宁河城，吕家岑、黄松沟、松鸣岩等地组织二千余人民团禦守。同治三年十月，宁河城及四境民寨悉被反清军攻破，死千余人。

公元 1866 年(同治五年)

大旱，饥民相食，饿殍载道。

公元 1874 年(同治十三年)

十一月　闵殿臣拒绝降清后，再次起兵抗清。先后攻宁河、河州。十一月十九日在马牧沟一带伏击清军获胜，复围攻宁河城，被左宗棠军张仲春、凌春台击走。后在买家集被清军合攻败走，被马占鳌俘获后押解省城。二十三日被杀于兰州。

是年　撤牙塘、沙马、思巴寺、陡石、乔家岔 5 关守兵。

公元 1875 年(清光绪元年)

河州牧李日乾以 80 余石学田租粮在城乡分设义塾 28 处，其中和政地有崇文、崇德 2 处。

公元 1888 年(光绪十四年)

秋冬，畜疫盛行，耕牛死者甚多。

公元 1890——1893 年(光绪十六至十九年)

台子街人马周联合乡绅在台子街设义学 1 处。

公元 1892 年(光绪十八年)

河州大旱，斗麦价一千八百钱。

公元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

闰五月　闵殿臣之孙闵伏英再起抗清，围攻宁河城，未克。遂分兵攻占大鼓台、松鸣岩、雪麻槽、锅底山、石桥、麓沟等处民寨，死伤无辜几千人。十月，清提督董福祥进兵河州，城围解。宁河城被围时，自秋历冬瘟疫

盛行，城内男女死者2000余人。次年大旱，有些饥民逃荒渭源、会川等地。

十月二十日，董福祥下令杀害被俘获的闵伏英等人。

公元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河州知州杨增新命在宁河城内创设龙泉书院。

公元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龙泉书院改为初等小学堂。

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五月初四夜，降雪盈尺，压伤树木、苗禾。

公元1910年(清宣统二年)

大旱，斗麦五千钱，人食草根。

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

十二月十六日，宁河城内人陈燔、马恕被初选为省议会议员。

公元1913年(民国二年)

夏　在两关集文昌阁旧址创建两关集高级小学。是年，广华国民学校在买家集姜家寺成立。

公元1916年(民国五年)

1月　第三学区第十三初级小学成立，校址宁河城隍庙。第十二代用初级小学在杜家河成立。

6月　大小南岔降雹，作物损伤十分之七。

公元1917年(民国六年)

2月　第十一初级小学在台子街成立。

公元1918年(民国七年)

是年　甘军裴建准部张胡子驻兵和政驿。

是年　在县城一带提昌天足，反对妇女缠足。

公元1919年(民国八年)

6月21日，雷雨交作，安远坡湾降落一陨石，形如马头，色灰黑。送省博物馆陈列。

是年　导河县政府在和政地开始禁种大烟，并开征"烟亩罚款"。

公元1920年(民国九年)

11月7日夜，海源、固源大地震，波及和政，地震有声，房屋摆动。

公元1921年(民国十年)

第三区第六初级小学在四十里铺成立。

公元1922年(民国十一年)

春　河州镇守使裴建准派人从导河城护送怀来仓(肋巴佛第十八世)到松

鸣岩寺坐床。

是年　和政开种鸦片，开放烟禁，仍照征"烟亩罚款"。每种一亩鸦片交纳烟亩罚款白洋6元。

公元1926年(民国十五年)

3月　导河县在草滩(今新庄乡)成立农事试验场，占地60余亩。

公元1927年(民国十六年)

4月23日，地震有声。

公元1928年(民国十七年)

5月初，马仲英为反对国民军，率"黑虎吸冯军"千余人至宁河，收缴警所枪械。时巡官马凯祥在宁河城内组成守城7个民团，由地方乡绅任团长；另有两个独立队，马凯祥任团总，黑沟门人李文桂任副团总。不久，马仲英率军围攻宁河城。10月20日，国民军第三师师长吉鸿昌率部解宁河围。

公元1929年(民国十八年)

3月26日，甘肃省政府第八十次省务会议决定，在和政驿设立和政县。

是月　买家集人马英才(外号胳臂司令)聚众作乱。4月23日，马英才部数百人扰掠三十里铺一带。6月，在买家集杀死巡官李文桂。后率众袭扰买家集、广坡、宁河城区，杀害百姓90余人。7月27日，围困和政县城，8月12日国民军驻地方清乡部队进剿时退去，宁河城围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马英才参加马积福股匪，被人民解放军俘获后处决。

5月16日，甘肃省政府民政厅向和政县政府颁发"宁河民团守城碑文"。

7月19日，省府决定九族地方(即今新庄乡思巴寺、前进一带)田粮仍归青海省循化县经管。九族属循化在和政之"飞地"。

是年冬，宁河城内上街王脚户楼房失火引起大火灾，烧毁铺面、住宅等117间，受灾58户，损失约1.5万元(法币)。

是年　因战乱加大旱，多处人相食。3月19日，县政府在县城开办粥厂以济灾民，历时67天，日均领粥人数达1700多人。4月，麦斗价白洋18元，至年底涨到50元。

公元1930年(民国十九年)

4月26日，和政县一、二、三、四区相继成立。年底全县设立65乡、260闾、1300邻，县城内东、南、西三街各设街长1员。

5月　两次省务会议分配和政急赈洋1.1万元，以济灾民。

夏　县长马凯祥呈请免建和政县保安队，甘肃省政府批准。

12月　第一部《和政县志》由王诏(沈家庄人)总纂，县长马凯祥监

修成稿。

是年　临夏、和政、永靖、宁定、夏河五县合办"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

是年　"华洋义赈会"筹款用以工代赈办法加固、修筑广通河桥和安远坡道路。

是年　县政府设第一科、第二科、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

是年　国民军和县政府关闭城门，强制剪除男子所留发辫。

公元 1931 年(民国二十年)

4月10日，甘肃省政府发出批文，同意原县长马凯祥呈请创办"农事合作社"事。农事合作社联合难民借种县城附近十里内荒芜田地，立有简章九条。

6月　全县由65乡调整为58乡，在城关设立龙泉镇，在买家集设立龙山镇。

是年秋　县城内下街水绍祖家失火波及邻居，共烧毁铺面、楼房等30余间。

公元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1月29日，甘肃省政府定和政为三等县，下半年又定为丁等县。

7月5日，按省政府第十八次省务会议决议，将民国十九年拨给和政管辖的临洮十三里及十五里八松庄一带，划拨康乐设治局管辖。

7月8日，县政府根据省政府第十九次省务会议决定，将上庄难民自是年7月起至民国二十四年6月底止应完纳之银两，一律豁免。

7月18日、19日，二、三区遭受雹灾，作物绝收。

8月3日，洮西绥辑专员办公处拨赈款洋3000元，用于安排难民上庄。次年2月又拨3000元，用以安排难民上庄。

公元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

2月　皋兰人火灿任县长。任职后，采取层层具结办法禁种鸦片，收到成效。并请命于省府，得免"烟亩罚款"。

春　和政县初级女子小学在城内娘娘殿创立。

冬　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和政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成立。

公元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2月14日，县内发生地震。

是年　废区、乡、闾、邻。

是年　西关清真大寺修建告竣。

公元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1月13日，和政县保甲编查委员会成立，设委员20名，县长祁中道任

委员长。20日，县政府发布“编查保甲户口布告”，全县编查保甲工作分两期展开。

2月15日，前任县长骆秉华因修建县政府超过预算3000多元，省政府给予记大过处分，责令本人赔出超预算部分。

5月13日，县长祁中道向省政府报告流离他乡之灾民有5125户、2.59万人，其中已上庄难民1899户、8758人，未上庄难民3226户、1.71万人，请求将原豁免上庄难民完纳银两之时间延长到民国二十五年底。省政府予以批准。

8月18日，为堵截长征红四方面军，全县组成壮丁总队，祁中道任总队长，另设副总队长1名，下设5分队、24联队、79小队，共组织壮丁1314人。

9月13日，县长祁中道陪同临夏警备司令马维良、和政驻军团长王某在县城集结点验各乡镇壮丁，随后在二郎岗碉堡附近进行枪炮射击演习。共参加壮丁6000人。

是月　县内办理“联保连坐切结”结束，共写切结书1672份。

11月，“中国”、“中央”、“交通”三银行发行的钞票即法币在县内开始流通。

公元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2月7日(农历正月十五)下午3时30分发生地震，连震3次，约9分钟，和政多处墙倒屋塌，一区死13人。震中位于东经103°、北纬35°26′，震级6.43。2月27日又震一次。

是年　为堵红军北上，国民党在全县征用民工4.7万人(次)，修碉堡39座，挖战壕40华里，修桥17座。时马步芳部旅长马效融在和政4个区组建民团4个，分别由党存恕、马福祥、石生金、马万奎任团长。民团配合中央军二十八团赴沿山关隘进行封锁。

公元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是年　年占梅在城内开设西药房，称“华济医院”，开县内西药医疗之始。

是年　“社训总队”成立，队部设于城内文昌阁。后于民国三十年改“社训总队”为“国民兵团”。至民国三十三年，累计训练壮丁20期，受训总人数约2.7万人。

是年　和政公安局奉令在一、二、三区设立警察所，由省局委派巡官3名。

公元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月　县长张应麒以无政绩被免职。

7月　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党部正式成立，马致远任书记长。

是年　入春以后旱情持续，收成大减。

是年　和政汇兑所成立，后于民国三十四年升为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和政支行。

公元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秋　和政、康乐、宁定联合成立"联防队"。

11月　省府以和政代理县长李永瑞兴办初等教育有成绩通令记功一次。

是年　在县城东门口滴珠山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1座。

是年　县设司法处、看守所和戒烟所。

公元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6月　全县开始土地丈量，赋税猛增，农民负担加重。

冬　全县划分为5乡、1镇、9个联保、61个保、587个甲。全县共有8248户、46023人，男23311人、女22712人。

是年　国民党和政县党部举办县内党员总报到。有国民党员220多人。

是年　县防空哨设立，负责防空情报。民国三十六年撤销。

公元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5月2日，和政县国民兵团恢复，为三等兵团。

5月26日，关金券开始在县内流通，法定1元折合法币20元。

9月21日上午10时51分至12时19分和政全境日全蚀。

是年　县政府成立田赋管理处，下设4个科及仓库1处。后于民国三十五年改为田粮科。

是年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直属和政区队成立，机关设在城内娘娘殿。

是年　"合作事业指导室"成立，设主任、指导员各1名。职能为"办理农民信贷"。

是年　青海省循化县在九族设立保国民学校。

公元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7月　田赋实行征收实物。

是年　县政府设立社会科，于民国三十三年撤销。

是年　县"党政特别秘密小组"代替原定期举行的县党部、县政府党政联席会议议事。

是年　县药业工会成立。

公元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3月16日，和政县城关人、国民党第八战区独立骑兵营营长张英杰率部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在草川崖被推举为义军总司令。年底起义失败后，张英杰降敌。年家庄人黄建威、大沟人王聚祥曾分别任过义军副司令、副师长。

是年　甘南义军领袖之一的肋巴佛来松鸣岩玉皇阁山洞避难。

是年　按省政府饬令，和政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省府圈定马恕为代议长，党存恕为副代议长。民国三十二年和三十六年举行过两次参议员选举。

是年　马步青在滴珠山顶修建青云学校。

是年　第八战区在和政征兵360多名。

是年　田赋附加改为"公交粮"。按田赋正额附加三成。

公元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3月16日，和政县城区地价评议委员会成立。至民国36年7月26日，县城郊区重估地价全面结束，开征地价税。

夏初　因县政府欠发数月教工薪粮引起龙泉学校师生罢教、罢课。校长白文英等被县政府关押。在社会各界呼吁下，临夏专员李学谟到县一次发清所欠薪粮，释放关押人员，赔情道歉，罢教、罢课遂告结束。

7月　国民党和政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省政府第1158次省务会议以和政县长孙继善"谎报匪情"决定给其记大过一次。

8月　田赋实行征收小麦，杂粮按市价折交。

是年　国民党和政县党部开办"和政县文化服务社"，经销图书。

是年　国民党县党部动员青年参加青年远征军，全县参加者8人。

是年　南关清真大寺修建告竣。

公元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入夏后连日暴风、干旱，田禾枯死，物价飞涨。小麦由每石法币2000余元涨至4200余元。

8月中旬　抗击日本侵华战争胜利消息传来，县城各界热烈庆祝。继之物价猛跌，银币1元由原值法币1400元贬为150元，白扣布每尺价由法币800元跌为80元。

是年　三民主义青年团和政分团部成立。

是年　和政县邮局成立(为三等乙级)，后于民国三十五年底降为代办所，三十六年又改为邮亭。

是年　无线电台第四十一分台在县政府建立，设台长、报务员各1名。

公元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4月　兰临(兰州至临夏)公路在和政的蒿支沟、三十里铺等段同时动工。

10月27日，为解决礼让乡膏火学田产权纠纷，省政府派赵宪章偕教育厅督导张维、专署视察祁扶植等到县，同县长姜风仪对全县公教财产进行调查清理。清理结果，全县义学地共843亩，礼让乡有膏火学田4162亩。

是年　国民党和政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公元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2 月　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和政为四等县。

是月　马家堡赵朱坡村赵西林等杀死恶霸马尕三。

4 月　中共党员、原甘南农民起义领导成员肋巴佛赴延安途经平凉安国镇时因车祸遇难。

7 月　马效融当选为和政县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此次国大代表选举，在全县共登记选民 2.6207 万人。

8 月 16 日，和政县卫生院成立。

秋　和政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

10 月上旬，县政府制定“征收药材清油物产税办法”，11 月 13 日财政部批准执行。

11 月　国民党、三青团在和政的组织合并。

是年　省政府主席郭寄峤来和政视察。

是年　和政县民众自卫总队成立，有士兵 90 余人，由军事科长兼任队长。

公元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2 月 26 日，和平乡乡长扈生瑞在板草岭被刺身亡。

6 月 7 日晚，原县参议会副议长罗士勋被暗杀。

8 月　金元券发行，初以法币 300 万元兑换 1 元，以 2 元收兑银币 1 元，不久贬值。

11 月　县政府发放“国民身份证”。

公元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

5 月 18 日，代理县长刘绳非等 10 人代表和政县赴兰州祝贺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马鸿逵任甘肃省政府主席。

是月　纸币急剧贬值，物价暴涨。5 月 1 日，金元券 60 万元折银币 1 元，5 月 4 日，金元券 300 万元折银币 1 元。

是月　韩起功派马经邦到和政抓兵，全县共抓去青壮年 3000 多名，均交韩起功部开赴兰州。

是年　甘肃省银行呈准签发的银角本票在和政流通。本票面额分“壹角”、“贰角”、“贰角伍分”、“伍角”4 种。

7 月 1 日，兰临公路正式通车。

8 月　中共地下党员朱亮(城内中街人)、黎世祥(城关三谷人)、牙克新(买家集牙家咀人)在兰州遇难。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所属第四师进至吊滩一线，五

师进至新营关，六师进至陡石关，迫使县城国民党自卫队、警察队解散，和政县宣布解放。

8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五师路经和政时，在松鸣岩一带歼灭潜藏之国民党十一军六十九团、工兵二十七团及宪兵一部，俘虏700余人。

9月5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廖茨垣首任县长。

9月16日，中共临夏地委派遣刘宏胜带领23人的工作队来和政，组成中共和政县委，刘宏胜任县委书记。

10月15日，和政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

10月26日(农历九月初五)，祁家沟人马积福组织反革命武装"西北人民救命军骑兵混成旅"，自称旅长，率徒骚乱。临夏军分区独立营、186师重机枪连及和政县大队联合进剿。186师参谋范六成去匪住地劝降时遇难。

11月2日，穆德彪任县长，韩耀英任副县长。

同日，县委召开党员大会，建立和政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基层党支部。该支部由县委、县政府、公安局、宁河区等机关的党员组成。下有三个党小组。

11月11日，人民解放军和政剿匪部队在刘家山、田家岭一带聚歼马积福匪部，俘获匪首马积福。

11月12日，县政府讨论支前工作，决定全县为前方部队提供暂借粮4000石、马料1100石、草4.5万斤，制作军鞋1230双。

12月25日，县城千余人集会，追悼解放前夕在兰州被害的和政籍中共地下党员朱亮、牙克新、黎世祥三烈士。

公元1950年

1月10日，和政县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前后，全县广泛开展剿匪、安民、救灾、建政、宣传政策等各项工作。

是月　为保护难民上庄，稳定社会秩序，人民解放军警备第五团进驻吊滩。

3月14日，和政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4月10日，县委派出县、区、乡三级干部下到基层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工作。

5月10日，和政县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28日统计，全县共设有6个区、32个乡；县区乡三级干部总数为204人。

6月27日，临夏分区专员公署发出通知，将原属和政县的百和、启明两区划归东乡自治区。

8月15日下午6时至9时，宁河区七乡及安远区二、三、四乡的53个

村遭受雹灾，有9661亩农田成灾。

10月10日，全县行政区划调整结束，共设4个区、27个乡。

1951年

1月12日，开始分配马步青、马步芳等在和政的土地，至2月25日结束。

1月18日，和政县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

5月22日，和政县第二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6月11日，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7月24日，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在全县展开增产节约、捐献飞机大炮等支援抗美援朝活动。至1952年1月20日，全县共计捐献人民币7.72万元（折合新币）。

9月17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韩耀英任主任，穆德彪任副主任。随即于一区四乡（甘沟乡）进行土改试点。

10月10日，第一期土地改革在一区7个乡、三区一乡和四区7个乡共15个乡展开。

11月2日，和政县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15日，第二期土地改革在二区5个乡，三区4个乡共9个乡展开，至1952年3月中旬结束。土改中捕办不法地主38人，其中罪大恶极的10人被土改法庭依法判处死刑处决。

1952年

1月4日，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开始，到6月30日基本结束。

3月　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5月　甘肃省第一疗养院在吊滩动工修建，年底一期工程完工。

6月7日至13日，和政县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6月24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

9月13日，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党、政、群及附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自8月份起实行公费医疗。

10月6日，和政县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11日，在二区一乡开始进行土改复查试点，至12月10日结束。

12月17日，第二期土改复查在一区3个乡、二区2个乡、三区4个乡共12个乡展开，历时60天，于1953年2月23日结束。

是年　全县首次开展整党。

1953 年

2 月 25 日，第三期土改复查在一、四区的 12 个乡展开，历时 3 个月，于 5 月底结束。

4 月中旬，五寸新式步犁开始推广，县政府组训 56 名干部到农村传授推广。

是月　马良股匪马虎山部窜至和政县南太子山区，被剿匪部队及民兵全歼，匪骨干马维臣等 9 人投降。

6 月上旬，县政府在吊滩松鸣岩利用花儿会现场举办物资交流会，历时 3 天，购销总额为 3.76 万元。

是年　春旱严重，连续 130 余天无雨,全县 4 万多亩农作物受灾减产。县委、县政府动员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及时供应拆种、补种所需籽种 5 万公斤，供应口粮 53.5 万公斤。

7 月 27 日晚和 8 月 18 日、9 月 25 日，白杨沟、关滩沟、虎家庄、中心、团结、赵家山、槐河、安远坡等地发生雹灾，受灾面积 2.5 万多亩，减产三成以上，受灾农民 2303 户、1.29 万人。

11 月 24 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召开会议确定当年全县粮食统购任务为 203 万公斤。年底，超额完成 30 万公斤。

11 月下旬，在县城大操场举办为期五天的物资交流大会，成交总额 13.66 万元。

12 月 3 日，和政县第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为会议主要内容。会后二区三乡农民代表白更元自动给国家卖粮 5 千多公斤。

是年　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有 1.12 万户、7.03 万人。

是年　全县有 938 头耕牛发生口蹄疫，经封锁治疗，未造成重大损失。

是年　先后完成土改复查、确定地权和向农民颁发土地证的任务。

1954 年

2 月 1 日，县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推销工作开始。全县推销任务为 2.18 万元。

2 月 23 日，全县普选开始，至 4 月分结束，共登记选民 3.5249 万人，参加选举的 3.2845 万人，占选民总数的 93.17%，选出乡人民代表 789 名、县人民代表 88 名。

2 月 27 日，和政县第七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4 月　从城关区划出思巴寺增设为二区。另增设 10 个乡。时全县共 5 个区、35 个乡、123 个行政村、393 个自然村。

7月25日，和政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21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15日起，县内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本月和政县花纱布公司成立。

11月6日，和政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南阳山自治区大河家乡仲英农业合作社举行建社大会。全社42户，由汉、东乡两个民族组成，仲英为社长，杨永福为副社长。

12月12日，和政县第一批初级农业合作社建社工作开始。

是年　设立买家集回族自治区和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

1955年

2月13日，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在和政开始发行，推销任务为2.5万元，到11月底超额完成。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县支行发行新人民币。

9月　和政县初级中学成立，县内始有中等教育。

10月　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到年底县内建起农业生产合作社42个，互助组986个，组织起来的农户达8070户，占总农户的65.9%。

11月　撤区并乡。原35个乡并为19个乡。

12月3日，机关内部肃清反革命分子工作开始。此后，全县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工商业者分期分批参加运动，历时三年。

1956年

1月　县内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9月份基本结束。全县参加公私合营的个体商户157户，占商户总数的95.7%。同时，50户个体手工业者也分别加入本行业手工业合作社。

4月1日，和康公路大桥动工，10月初竣工。桥共9孔，长63米，投资3.8万元。

5月6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9日，和政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上旬，全县学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掀起小社并大社、初级社转高级社高潮。至10月31日，全县原5个高级社、283个初级社并、转为78个高级社，入社农户1.36万户，占总农户的99.27%。

8月10日，广河县所辖三合乡（14个自然村、432户、2930人）划归和政县管辖。至此，全县共20个乡。

9月　实行工资改革。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县、乡两级干部共593名。

10月4日，全县实现乡乡通电话。

1957 年

5 月　《甘肃日报》发表题为《学习霍世仁同志的群众作风》的社论，《人民日报》发表《同群众共甘苦》的评论文章，号召向霍世仁学习。霍世仁时任中共和政县委书记。

6 月 1 日，县委安排部署县级机关整风和城关乡农村整风试点工作。

8 月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随后在全县开展以消灭“四害”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是月　南阳渠工程开工，全县抽调 7600 多劳力上工地，1959 年中途停工。

9 月初，中小学教师及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分别转为反右派斗争。

10 月初，全县农村大辩论开始，围绕粮食和农业合作化问题，辩清“两条道路”的大是大非，历时 70 多天。

11 月 8 日，精减机构和精减干部、职工工作开始。第一批精减干部、职工 233 人；至 1958 年 1 月，第二批精减 196 人；撤并县直机关单位 13 个。

1958 年

3 月 11 日，并乡工作开始，把原有 20 个乡并为 1 镇 12 个乡。

4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4 月 30 日，和政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和政县人民委员会”。

6 月 30 日，省委检查评比团来和政。7 月 1 日，县委召开紧急扩大会议。会上把原定粮食亩产指标由 340 公斤提为 650 公斤，并提出 1958 年：“奋战一年，亩产千三，总产二亿九千万,平均每人三千四百斤”的口号。8 月 6 日全国春小麦现场会议在和政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宁夏、陕西、新疆、内蒙、青海、辽宁、山西、河北、甘肃等省的代表。代表听取汇报、参观后，在县委机关院内张贴“赞颂和政”为题的诗歌、花儿、大字报 38 篇。《甘肃日报》发表以《要想当状元，更上一层楼，和政县决心实现千斤县》为题的报道。不久，县委又提出“决心实现万斤县”的口号，于 8 月 16 日报告州委。

6 月 21 日晚，新庄乡武装民兵排长马得胜叛变为匪,与同伙侵入思巴寺民兵哨楼，杀死民兵刘进忠，打伤民兵 2 人，夺去步枪 4 支。

6 月 25 日，新营乡尕庄村地主王拉黑麦伙同马得胜及甘南叛匪 30 余人，夺取新营小磨滩森林经营所民兵武器未遂。王拉黑麦及同伙 1 人被击毙，2 人受伤，余均逃窜。嗣后马得胜被捕处决。

7 月　全县突击三昼夜，建起农村公共食堂 736 个。“吃饭不要钱、劳动

不计报酬"盛行开来。

8月　广河、东乡县局部地方发生的叛乱匪众窜扰和政，梁家寺乡南湾和三十里铺乡洒麻浪等地亦发生叛乱。平叛部队、县民警中队及民兵于8月28日至30日在双栅梁等地作战6次，叛乱很快平息。9月，县委组织339人的武装工作队分赴各乡，进行宣传教育，领导生产。

9月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布以后，全县迅速掀起"公社化"高潮。原13个乡、7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

9月中旬，县委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动手，雄兵一万,大战铁山"的口号和炼铁4000吨的任务。下旬，全县组织8000个劳力，调集1200辆人畜力车，分别在宽台梁、炉子滩、铁沟等地开挖矿石、砍伐森林炼铁，历时3个月。

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广河、康乐两县建制,并入和政县。

12月29日，州属企业和政钢铁厂在买家集建成。

是月　和政县沈家庄电站建成。县内始有电力。

1959年

1月5日，全县234个党支部全面开始整党，至10月下旬基本结束。

1月下旬至2月初，县委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随后分两批组成工作队，分赴各公社帮助整社。

3月20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9419人。会议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权利下放，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指示，讨论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问题，开始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错误。

3月14日，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决定，由和政、东乡、临夏市共同组成"牙塘水库工程委员会"。

4月21日至28日，县委召开和政片7个公社的"算帐"会议，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先后有4100多人参加会议。经过算帐、核实，和政片共兑现平调款120多万元。

6月　和政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公布中央关于社员自留地应占耕地面积5%的规定，允许社员发展家禽家畜。

8月1日，中共和政县监察委员会对1958年"拔白旗"中以"白旗"处理的252人开始复查，至10月底有176人摘掉各种"帽子"，恢复名誉。

9月1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检查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和"右倾思想"。11月上旬开始反右倾斗争，到年底共批斗干部73人。

11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县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议召开。(注：广河、康乐县在未并入和政县前均已开过一届政协会议，故和政县政协从第二届开始)

是年 "大跃进"以来的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高指标、高征购等"左"倾错误造成的严重后果，在上半年已经暴露，农村普遍发生粮荒，但由于反右倾斗争中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高征购继续盛行。年内全县完成粮食征购任务1663.15万公斤（含广河、康乐片数字)，占总产量的58%，口粮不落实，不少人以树皮、草根、野菜、豆衣充饥。入冬以来的48天中外流1178人，浮肿和死亡随即发生。

1960年

2月2日，县委对26名干部分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严重右倾"和"严重个人主义"，后于1961年5月开始进行甄别，至1963年2月先后予以平反纠正。

2月16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张鹏图来和政检查工作。后即决定给和政调粮1000万公斤，用以安排生产生活，抢救人命。

3月20日，副省长马青年来和政检查工作。23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批判原县委第一书记薛振田。

5月2日，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在全县城乡展开。

5月26日，党中央派工作组来和政检查工作，了解到群众生活频临绝境的严重情况，决定扩大农村粮食回销面，提高回销定量标准。6月，全县吃回销粮的有258260人（含广河、康乐两片人口)。

11月6日，精减机构工作开始。撤销、合并政研室、农机科、交通局、工商联、图书馆、体委等单位。

11月15日，全县18个公社分批开展整社，年底结束。这次整社以安排群众生活、办好公共食堂为中心内容。

11月25日，和政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61年

1月2日，中央检查团来和政，由国家民委副主任张杰和公安部副部长王昭带领。

1月3日，全县13个人民公社开始整风整社。

1月16日，由黑白理率领的西北局慰问团来和政县慰问。

1月21日，县委召开党员大会传达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按中央政策规定，各公社均按耕地面积的7%给社员划分自留地。据2月7日统计，全县有2.46万户、12.23万人被允许从食堂回家吃饭（包括广河、康乐两片)。

5月18日，县级机关全体党员集会听省委第一书记汪锋的录音讲话。会后全县农村公共食堂解散。

10月2日，县委决定开放新营、中庄、大马家、裴家台、榆木、石咀(陈家集)、卜家庄、何家川等清真寺。

11月12日，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建君来和政检查工作。

11月15日，国务院批准仍恢复和政、广河、康乐三县建制,分别设县。霍世仁任和政县委书记，马六十三任县长。

1962年

4月2日，县委召开全体会议，讨论贯彻中央关于改变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会后将全县116个大队整调为123个，793个生产队调整为1023个。

6月29日至30日，县委根据州委《关于作好夏收保卫工作的通知》，在农村实行包产到户。

7月13日，县委研究部署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精减和城镇人口压缩工作。年内全县共精减下放职工375人，动员职工家属64户230人、城镇居民24户89人下到农村。

8月　省委第一书记汪锋来和政检查工作。

10月2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关于纠正包产到户问题的指示，作出纠正包产到户、恢复农村集体生产的决定。到年底有857个生产队恢复集体生产。

是年　全县征购粮任务减少到251.75万公斤，比1961年实入库数712.5万公斤减少64.7%。国家又给和政回销口粮168.2万公斤。

是年　清真寺恢复到24处。

是年　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薛和舫带领调查组来和政农村调查，对新营公社槐河滩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经验给予肯定。

1963年

3月1日，州下达当年全县征购任务为212.5万公斤。回销粮指标增加为228.5万公斤。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农村恢复生机。

3月　在44个大队、243个生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

5月8日，和政县第五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6月19日，县级机关开始搞“五反”运动的前“三反”(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8月至9月先后转入后“两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

7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指示，批准减免农村历年贷款7.7万元。

10月　中共和政县委根据中央在农村开展社教运动的指示和州委部

署，在城关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1964年

3月4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四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16日，县委派工作队在三十里铺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9月15日结束。

4月17日16时，买家集、罗家集、马家堡3个公社的22个大队遭受雹灾，成灾7330亩；牙塘、团结两个大队冰雹积5寸多厚。

5月31日19时46分，县内发生地震。

6月22日下午19时，城关、陈家集、达浪、新庄、吊滩、三十里铺等6个公社119个生产队的1.73万亩农田遭受雹灾。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有18601户、91587人，其中男45412人，女46175人。

9月10日至10月10日，省委工作组在和政领导贯彻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对41名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列为有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重点人，在县委扩大会上进行揭发批判。有3人被定为"漏划富农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9月　阴雨连绵，三合公社转咀山滑坡，蒿支沟流水被阻，兰郎公路120公里处毁地10多亩。

1965年

1月14日，召开和政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2月8日至14日，县委召开1593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通过学习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动员干部放下包袱，洗手洗澡，轻装上阵。

3月　县委设立财贸政治部。

4月13日，和政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6月19日，在县委、县人委、政法、财贸等机关单位开展"四清"运动。

7月17日至21日，和政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21日，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66年

1月8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退伍老红军、红军流落人员代表会议，表彰奖励优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参加会议代表130人。

6月4日，县委召集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所发《1965年9月到1966年5月文化战线上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及《关于罗

瑞卿同志错误问题的报告》等文件。同时成立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6月中旬，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相继向西关小学、县一中、县医院等单位派出工作组，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农村社队开始批“三家村”、破“四旧”活动。

8月1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重新布置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7年

2月12日，县委召开县委委员、公社书记、社长、大队书记、队长、文革代表、红卫兵代表及县直机关全体干部参加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文件。13日“造反派”冲进会场夺大会领导权。会后县直各机关单位开始“夺权”。

2月　县武装部奉令“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

3月24日，成立以军方为主的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委、县人委职权。县委书记张仲才、县长梁海科等被轮流批斗。

9月　大寨实行标兵工分的办法在梁家寺公社试点，后向全县推行。

11月16日，全县农贸市场被关闭。

1968年

2月20日，和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其办事机构为1室3组，在编人员30名。4月，调整为1室（办公室）7组。

5月18日，“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大刮“12级台风”，县直各单位和农村大队成立“台风站”，揪斗、抄家、打人、戴高帽游行示众多有发生。在两月多时间里全县共揪斗干部、群众2000多人，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5月23日，县革委在县城召开数千人参加的大会，“批判”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副省长葛士英及州委副书记王登玉。

6月6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历时10天，参加代表441人。会后开展各种形式的“三忠于”活动。

7月1日，梁家寺东风水库建成。库容110万立方米。

7月12日至8月20日，吊滩、新营两公社先后5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53万亩，损失粮食约83.5万公斤。

7月16日，县革委学习灵宝精兵简政经验，将县革委会各部、室、组合并为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保卫组、办事组。

8月27日，县革委组成“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于9月2日进驻和政一中和西关小学。

是月　学习大寨经验，部分社队收社员自留地、自留羊和自留树等，称之为“割私有制尾巴”。

10月7日，县革委会贯彻毛主席“五·七指示”，将县革委机关农场改名为“和政县五·七干校”。开始分期分批下放干部进干校劳动。

12月4日，县革委发出通知，在农村实行“突击政治、自报公议、以人定量、按劳分配”的社员口粮分配办法，废止“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分配办法。

是年统计，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著作选读》、《毛主席语录》及各种毛泽东著作单行本共17.5万多册。

1969年

4月8日，县革委常委会讨论“清队”中被揪斗人员的处理。全县共揪斗2236人，其中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103人，一般干部79人。4月10日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

5月20日，县革委会作出“解放”张仲才、梁海科的决定。

9月22日，开始贯彻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动员城镇居民、知识青年、职工家属下农村。并接受兰州市、临夏市的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在和政农村插队落户。

1970年

2月19日，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到年底基本结束。

6月8日（农历正月初五日）凌晨降大雪，积雪厚23厘米，树木被压折，农作物受冻，损失严重。

8月　按照兰州军区、省军区、临夏军分区的战役演习命令，在县武装部安排下，各公社集中武装民兵进行战备动员和战役演习，县直机关干部进行中长途“拉练”。

9月9日，县革委会办事机构由原4个组改为1室3部，即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同时调整部分县直机构，重新设立工业、交通、农业、财政、文教卫生等局。

11月10日，县革委会根据中央规定和上级指示，批准免去1961年前社队农业贷款21.09万元。

12月25日，召开中共和政县第五届代表大会，恢复中共和政县委员会。

1971年

1月8日，县汽车运输队成立，有卡车5辆。

3月23日，县战备公路指挥部成立，吊漫公路开始分段修建。

5月13日，罗家集、买家集、新营、新庄、吊滩5个公社3.86万亩农作物遭受雹灾。同时发生洪灾，渠道被毁，电厂停电，亚麻厂1.5万多斤库

杆被冲走。

5月16日，县委集中133名党员干部学习“批陈整风”文件，批判陈伯达罪行。

6月7日，开始清查“‘五·一六’分子”。到1972年4月29日清查结束。

6月　贯彻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农村大办合作医疗，全县119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153人。

8月　恢复和政县贫下中农协会。

10月17日，县委召开行政23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大队党支部书记等328人参加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有关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文件。11月，县委组织宣讲员到各社、队向群众传达。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批判。

12月7日，县委决定从翌年起摘掉全县吃回销粮的帽子，各生产队积累起来的储备粮被搞空，农民借粮度荒问题大量发生。

1972年

2月　县委组织工作队，下到社队，向群众宣讲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571工程纪要”，历时7个月。

7月　县农机公司首次购进锦州小麦脱粒机184台，试用时深受农民欢迎。

10月22日，县委、县革委在三干会上提出“鼓足干劲学大寨，奋战一年上纲要，三年突破一亿关，贡献粮食二千万”的口号。

1973年

1月15日，成立县民兵师，县人武部长何文兴任师长，县委书记唐笃友任政委。同时成立县武装基干团。

3月2日县造林指挥部成立，通过贯彻全州康乐造林护林现场会议精神，当年造林3万亩。

9月1日，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出席代表400人。会议改选县贫协委员会。

10月15日，县委、县革委召开1618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会后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1月5日，县革委会办事机构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包括党委）同时撤销，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县革委会所属各业务组建制。恢复县人民法院。

11月　卜家庄前进水库建成，库容130万立方米。

1974年

2月6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职工大会，动员开展“批林批孔”。

5至6日　南部山区公社暴发中毒性痢疾，5月发病152人，死亡8

人；6月发病1210人。县、社集中医疗力量进行治疗，得以捕灭。

8月15日，县委召开为期6天的“批林批孔”座谈会，要求县级各单位组织“批孔”队伍，开展“评法批儒”，并以县第一中学、气象站等8个单位为重点进行。

11月5日，县委提出“远学大寨，近学礼县”的口号，作出全县一年改土6万亩的决定。但在实施过程中有强迫命令现象。

是年　全县18146对育龄夫妇中，有9339对夫妇采取各种节育措施。

是年　县上虚报粮食亩产400市斤，宣布上“纲要”。

1975年

3月　县内突发痢疾。进入4月，共发病2000多例，死亡273人。县上成立灭病领导小组，县、社医院集中全力捕灭，省、州派医疗队协助控制住蔓延。11月又发病505例，死亡32人。县上派出防疫小分队分赴重点地区，治疗患者，发病得到控制。

8月29日，县防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9月11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评《水浒》”大会。

10月28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学习大寨抓路线，大学大批促大干，三年建成大寨县、誓为革命多贡献”的口号。全县男女老少、各行各业一齐出动，“大批促大干”。12月8日召开广播大会，继续动员以60%的劳动力坚持平田整地。当年生产受到影响，山区部分社、队的洋芋未能及时收回，被冻坏在地里。

8月29日，县委推广大寨“年年斗、月月斗、天天斗”的经验，把“自由种值”、家庭副业、牲畜“分户喂养”、“私人养畜”、出外搞副业均列为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纠正，实行“车马归队、劳力归田”，使全县社员收入降低。

是年　县委宣布：三合公社周刘家、杨家、虎家大队，吊滩公社中心大队，达浪公社杜家崖大队，梁家寺公社甘沟大队，罗家集公社大坪大队等7个大队建成所谓“大寨式”大队。

1976年

3月22日至29日，县委连续召开不同层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件，动员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4月10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进行“声讨”。

5月7日，县委常委会传达州委有关“天安门事件”的紧急会议精神，当夜向县级机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传达，并开始追查“政治谣言”。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委、县革委会设悼念厅供群众进行悼念活动。9月15日在县城举行万人大会，沉痛悼念。

9月12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并设立办事机构和警报装置。

10月21日，召开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大会，宣布党中央于10月6日一举粉碎"四人帮"的特大喜讯。人们欢欣鼓舞，奔走相告。23日在县城举行万人庆祝游行大会。

是年　国家对全县252个后进队支援手扶拖拉机5台、架子车567辆，无偿投资折合人民币5.75万元。

1977年

1月下旬，县委派工作队在罗家集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7月10日，县委常委举行会议，检查1975年虚报浮夸和在"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建中强迫命令错误，纠正粮食上"纲要"的虚假作法。

11月25日，县上召开"一批两打"动员大会，部署进一步揭批"四人帮"。同时开展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活动。

1978年

1月　在"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开始复查纠正。5月3日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调配专干，开展此项工作。

2月20日，州、县两级共632名干部组成11个工作队，分赴城关、达浪、三合、梁家寺、陈家集、卜家庄、新营、买家集、新庄、马家堡，三十里铺等公社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到8月上旬结束，历时5个半月。

6月11日，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238名代表出席，列席158名，主要是帮助县委整风。

7月19日晚九时至十一时，城关、新营、卜家庄、买家集等10个公社降冰雹，成灾面积达5.14万亩。

8月底至9月初，县内连续10天降中到大雨,降雨量118毫米，山洪暴发，冲毁河堤3万多米，滑坡毁地4000多亩，倒塌房屋1900余间，压死牲口19头，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10月22日至25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真理标准问题。会后，在全县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组织职工学习讨论。

12月27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全县大搞农电建设，到年底，除22个生产队外，全县大部份生产队通电。

1979年

1月3日，和政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18日，县上召开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表彰先进的四干会议，对1978年农业战线的16个先进集体和73名先进个人发给奖状和奖金。

3月23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决定实行包产到组生产责任制。全县有993个生产队共划

分为2730个作业组。

4月9日，和政县税务局恢复。之后，和政县民族贸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和政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政县支行相继恢复和成立。

5月21日至26日，县上在松鸣岩举行物资交流大会，开展松鸣岩传统花儿会活动。

8月9日19时12分至10日晨4时，全县12个公社降百年未遇的大暴雨和冰雹，6小时内降雨122.3毫米，卜家庄公社达174毫米；冰雹最大直径为5厘米。全县受灾面积14.99万亩，占农田总面积的66.9%；冲毁农田7652亩，渠道4.77万米；冲倒冲走电杆4254根、树木18.8万株；房屋倒塌5592间；被洪水淹死4人，房屋倒塌压死6人；还造成全县交通、用电、广播、电讯中断，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的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灾情发生后，政府先后发放救济款68.14万元，并发放大批棉布、棉花及其它救灾物资，供应受灾群众口粮。

11月30日，吊滩公社所在地科托村设立集市，每旬二、六、十日为集。

12月25日，马家堡公社所在地马家集恢复集市，每旬三、六、九日为集。

是年　县西关小学和买家集回民小学分别被列为省、州重点小学。

是年　县委作出实行计划生育的“十条规定”，在全县狠抓计划生育工作，当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8年的千分之十四下降为千分之七点二。

1980年

4月1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关滩沟人民公社成立，辖原属新庄、新营、城关公社的金场沟、关滩沟、槐庄、大沟、三坪、咀头6个大队。

4月16日，县委召开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关于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5月7日，在梁家寺公社所在地梁家寺村开设集市，每旬一、四、七日为集。

7月10日　县革委会发出布告，在全县农村实行以包产到户为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至10月底，全县1429个生产队都实行“大包干到户”。

11月　和政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1981年

1月8日，和政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和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和政县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和政县人民政府。

1月13日，三十里铺乡在大路村开设集市，以农历每旬一、四、七日

为集。

4月3日，城内后山自来水工程动工，至1982年3月竣工使用。

4月　和政县档案局、和政县司法行政科、和政县民族事务科、和政县统计局等单位相继成立。

6月25日，开始推广新式节柴炉灶，至1984年4月，全县改灶户共计2.59万户，占总农户的99%。

6月30日，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7月3日，县委部署县、社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7月上旬，为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县地名普查工作开始，至1985年完成，历时三年。

11月28日，和政县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成立。

1982年

2月下旬，按中央紧急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3月22日，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共抽调70多名干部、科技人员，经过三年时间的调查，于1985年7月完成《和政县农业资源调查及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5月11日下午5时30分至12日上午8时40分，全县普降大雪，水量为29.5毫米，平均气温下降13.2度，地表温度降到零下2.5度。玉米、大豆、蔬菜等作物受霜冻，52.9万株树木被雪压折，大牲畜死亡204头，羊死亡2157只，农电、广播、邮电线路等方面损失约5万多元。

5月12日，和政县影剧院开工修建，至1985年1月竣工，共投资60万元。

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揭晓：全县共25633户，141518人，其中男72847人、女68671人；共8个民族中，少数民族人口79372人，占总人口的56.09%。总人口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49981人，增长54.6%。

8月7日，和政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8月18日，县教育工作会议对全县学校布局进行第二次调整：撤销二中、四中高中班和牙塘、吊滩等5所学校初中班；43所五年制小学的四、五年级进行合并。

9月21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确定达浪公社郑家坪大队张家坪为“齐家文化遗址”，列为县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10月6日至12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会后，从县、社两级抽调250名干部到农村向社员群众宣讲十二大文件

精神。

12月12日，和政县第五中学成立。

是年　和政县被列为全省30个困难县之一。

1983年

2月26日，县委、县政府制定《1980至2000年工农业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公元200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的基础上翻两番，达到9380万元。

5月15日至6月25日，全县完成公社体制改革，取消人民公社名称，恢复乡、镇建制,实行党、政、经分设，建立乡（镇）党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乡（镇）经济委员会。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政、社分设，行政组织称村民小组，集体经济实体称农业生产合作社。

7月20日，和政县政协三届二次全委会召开。恢复县政协工作。

7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临夏州工作时途经和政，在槐山子作短暂停留。7月30日县委召开科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胡耀邦视察时的指示。

8月18日，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在全县统一展开，一批犯罪团伙和罪犯被依法扑办。

8月20日、23日，罗家集、买家集、新营等10个乡、368个生产合作社连续两次遭受雹灾袭击，4.7万亩作物绝收，损失粮食约646.5万公斤。

9月30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将新营、新庄、吊滩等乡的峡门、草滩、团结、狼土泉、大庄、河沿、两关集、石咀、三岔沟、大滩等10个行政村，试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由以生产粮食为主调整为“以牧为主、林牧结合”。

10月20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和政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6日，和政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7日至30日，和政县第十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84年

4月　《和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郭栋任主任。下设办公室。

5月19日，由政府拨款在城内龙泉街道路面铺设柏油。

是月　新建太子山清真食品厂、大理石厂及扩建后寨子酒厂、水泥厂等7个项目，在全省财政补贴县扭补会议上得到批准。

6月9日，县政府扶贫领导小组决定拨款30万元，扶持马家堡等5个乡的2000户贫困户发展生产。

6月17日下午2——3时，新营、买家集、罗家集、新庄、吊滩等9个乡降雹，成灾3.76万亩。

8月31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和安徽省安庆胡玉美食品工业公司签订《关于联营辣酱、酱油食品工业协议书》。

10月　和政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是年底，各乡（镇）普遍建立科普协会，先后共发展会员449名。同时，在科普协会指导下，建立专业研究会11个，共发展会员45名。翌年，成立土木建筑学会、畜牧学会、医学会和护士学会，共接收会员126人。

11月14日至17日，县委召开有县、乡、村三级干部及"专业户"、"重点户"代表共877人参加的会议，传达讨论省委、省政府召开的"临夏经济开发会议"精神，制定和政县"经济开发规划纲要"。

12月17日，原州属铁沟矿划归和政县管辖。

1985年

4月8日，和政县铁沟矿产开发公司成立。

5月11日，县医院门诊大楼建成使用。

是月　"四月八"花儿会和物资交流会同时在松鸣岩举行，和政、康乐、广河等县的数万人参加。由中日联合组成的"黄河"摄制组来松鸣岩拍摄风景及花儿会盛况。

7月2日，有1745名干部、职工为对象的工资改革开始。

9月初，县直机关单位整党开始，计有6个县级单位71个科级单位、74个股级单位的564名党员参加。

9月10日，全县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对和政四中等10个先进集体及66名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2月18日，《和政县志》编纂委员会调整为15人，郭栋任主任。县志编辑部成立，县政协副主席方登科任总编。

第一章　行政建置

和政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接地带，位于黄河上游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南部，介于东经 103°5′——103°30′，北纬 35°7′——35°32′之间。

县城位于县境东北部牙塘河、小南岔河、大南岔河的交汇处，四面环山，“东依赤壁，西障太峙，北枕安远，南限松岩”，距省会兰州 120 公里，距州府所在地临夏市 30 公里，东去广河县城 25 公里，东南去康乐县城 70 公里。

县区东与广河县、康乐县相连，南以太子山脉为界与甘南州属卓尼县、夏河县相邻，西与临夏县接壤，北与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山水相依。东西极宽 37.5 公里，南北极宽 46 公里，总面积为 960 平方公里，是祖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约占甘肃省总面积的五百分之一，占临夏回族自治州总面积的八分之一。

第一节　建　　置

汉以前和政为西羌之地，汉属陇西郡大夏县。十六国时期前凉张骏据有，始有县治。太元二年（公元 325 年），张骏取枹罕后，置金剑县，治金剑城（今三合乡石虎家村）。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 年），金柳城属枹罕镇。太和十六年（492 年），属河州大夏县。唐宝应元年（762 年），吐蕃攻占河州，今县地为吐蕃所辖，筑有香子城（在今县城北山上）。宋熙宁六年（1073 年）二月，王韶收取河州。五月，香子城改置宁河寨，属河州管辖。崇宁四年（1105 年），升宁河寨为宁河县，属河州。金时仍为宁河县，属河州。元代，设宁河县，属河州路。明洪武六年（1373 年）亦置宁河县，属河州。洪武三十一年（1398 年）撤宁河县，归河州里甲，清因之。民国十八年（1929 年）3 月 26 日，从临夏县析置，定名和政县，以明设“和政驿”而得名，县治宁河堡（今和政县城关镇）。民国二十三年 1 月，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和政属之。民国三十三年 5 月，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仍属之。

1949 年 8 月 21 日，和政解放。9 月 5 日，和政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6 年 11 月 19 日，属临夏回族自治州至今。

第二节　行政区划

民国十八年设和政县，根据省政府决议将临夏县 18 个会 71 个社、宁定县（今广河县）3 个社、临洮县洮西十三里 5 个段和十五里 5 个段划为和政县行政区域。

从临夏县成建制划入的 18 个会共 67 个社：

南四会（三十里铺）5 个社，包括三十里铺、朱家、马牧沟、王泉、王录山、波萝、三家湾等地。

南五会（四十里铺）3 个社，包括四十里铺、白土张家、尕马家、王宁石、南阳山、蒿支沟、常家湾、白马庙、桥吓等地。

南六会（大庙沟）3 个社，包括大庙坪、窑沟、马家集、杨台、祁家沟、包侯家等地。

南七会（吓严家）2 个社，包括中庄、团咀、小河、大庄马家、台子、深沟等地。

南八会（乔家岔）2 个社，包括三岔沟、耳子洼、大滩、黄家沟、裴家台、倪甘家、坪子河、毛茨岭、李家山、九山、大坪、庙洼、范家河等地。

南十一会（沙麻里）4 个社，包括上下架、石家阴洼、罗家集、张家山、瓦巴、小滩、劳动坪、哈斯麻、石灰沟、苏家川、大族、牙塘、石咀等地。

南十二会（沙麻关）3 个社，包括寺营、炭市、河沿、新营大庄、阎菜坪、尕庄、白松沟等地。

南十三会（买家集）3 个社，包括买家集、寨子沟、何家沟、康家沟、尕新庄等地。

南十四会（台子街）5 个社，包括台子街、三谷、潘阳、邓家庄、年家庄、黄家庄、麻藏川、大沟、潘阳阴洼、上下吊湾、松树、马场、卜家庄、前坪等地。

南十五会（思巴寺关）4 个社，包括虎家庄、槐庄、朱家老窝、何马家、任家庄、独庄、姚套、关滩沟等地。

南十九会（义川里）4 个社，包括林家沟、张家庄、康家坪、杜家河、

杨家崖、白杨沟、拉里洼、甘沟、后寨子、撒拉崖等地。

南二十会（和政驿）5个社，包括龙泉、西关、何家崖、梁沈家、冯邓家、杜家崖。

南二十一会（上广坡）4个社，包括孟家寨子、陈家沟、赵家山、上下田家、董家洼、贾百户、陈家集、宋家沟、曹家山等地。

南二十二会（下广坡）5个社，包括王李家、马家洼、大何家、何家咀、蒋家、梁陈家、张家沟、梁家寺、大马家、杨仲家、赵家沟、双扎、牛扎湾等地。

东五会（大礼拜）4个社，包括韩则岭、盘坡地、平庄、果园、白墾岘、大柴、王家沟、关卜岭、丁家山、曼坪、洒勒、红庄、胭脂、马家、杨拉家、赵家寺等地。

东六会（截沟）3个社，包括截沟、乙哈赤、南关、柳家、陈家等地。

东十二会（张家山、白杨树）2个社，包括张家山、白杨树、李子沟、郑家沟、白家、瓦子岭、布拉墾岘、窝托、高家等地。

东十三会（汪百户）6个社，包括汪家集、牟家、盘子山、老庄、沿沟、苏黑沟、后沟、那拉西等地。

另从临夏县的东四会（上石煤）划入4个社，包括石头湾、外外、毛沟等地。

原属宁定县的3个社为南五会一、二、三社，包括寨子川、陡石关等地。

原属临洮县洮西十三里5个段和十五里5个段为：

十三里益字一段、益字二段、随字段、升字段、妇字段。十五里终字二段、敬字段、慎字一段、慎字二段、器字段。以上10个段，即今八松庄等村。

民国十九年，废会社，实行区、村、闾、邻制。和政设一、二、三、四、五区，第五区实未成立，一至四区共辖65村、260闾、1300邻。

民国二十一年，依省政府决定，将南五会一、二、三社仍划归宁定县；将洮西十三里5个段和十五里5个段划归康乐设治局，原设第五区自然消失。

民国二十三年12月，废区、村、闾、邻。民国二十四年1月，设5乡镇、79保、810甲。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8月，复置4个区，以乡镇行政区域改设联保办公处，全县共9联保、61保、588甲。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区改为指导区，设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管辖区域改设为城关镇、安远乡、礼让乡、和平

乡、百和乡、启明乡。共1镇5乡、61保、577甲。总面积962.15平方公里。

城关镇辖梁沈家、张家庄、何家崖、洒拉崖、杨家崖、白杨沟、拉里洼、甘沟、虎家庄、关滩沟、独庄、姚套、双扎（山坪）、赵家沟等地，共11个保。

安远乡辖三十里铺、马牧沟、四十里铺、白马庙、贾百户、宋家沟、仲家等地，共11个保。

礼让乡辖三谷、台子街、麻藏、买家集、大族、牙塘、石咀、柳梅滩、新营、尕庄、阎菜坪、大沟、上下拐角子、郭河、乱沟等地，共12个保。

思巴寺、磨多摞、黑沟门、马场、榆木、广金、红土沟、西番庄、鹿马沟、卡给滩、草滩等处原称九族，为土司韩成麟所辖，面积75平方公里。民国二十一年改土归流，土司居地归青海循化县管辖。1949年解放后，划归和政县城关区。

和平乡辖小河、团咀、台子、马家堡、马家集、杨台、裴台、罗家集、九山、庙洼、卜家庄、前坪、杨家沟、黑家沟、吊湾、蛇沟梁、松树、马场等地，共10个保。

百和乡辖满坪、郭家、上王家、上下姻脂、马家、杨家、张家坪、刘杨家、羊拉家、赵家寺、洒勒、韩则岭、平庄、乙哈赤等地，共11个保。

启明乡辖盘子沟、汪家集、高山、瓦子岭、沿沟等地，共6个保。

1949年解放设6个区，改61保为61乡：城关区辖11乡，和平区辖10乡，礼让区辖12乡，安远区辖11乡，百和区辖11乡，启明区辖6乡。

1950年，根据中央紧缩机构、节约开支的指示精神，将全县61个乡合并为32个乡，6个区依旧。其中城关区7乡，和平区5乡，礼让区6乡，安远区7乡，百和区4乡，启明区3乡。是年9月25日，百和、启明两区7乡划拨东乡族自治区。时全县共有4个区、25个乡。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设立买家集回族自治区、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是年，全县共5区35乡。第一区（原城关区）辖龙泉、西关、张家庄、甘沟、卜家庄、吊湾6乡。第二区（从原城关区析设）辖南岔、关滩沟、新庄、草滩、吊滩5乡。第三区辖马家集、小河、马家堡、杨家台、罗家集、九山、阴洼台7乡。买家集回族自治区辖买家集、三谷、苏家川、牙塘、炭市、新营、大沟7乡。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辖马牧沟、梁家寺、大何家、陈家集、双扎、店子、大坪、三十里铺、蒿支沟、上王家10乡。

1955年撤区并乡，将35乡并为:

城关乡、甘沟乡、卜家庄乡、南岔乡、新庄乡、吊滩乡、马家堡乡、马家集乡、罗家集乡、买家集乡、牙塘乡、新营乡、大沟乡、双扎乡、梁家寺乡、蒿支沟乡、陈家集乡、店子乡、三十里铺乡等19乡。1956年9月1日，广通回族自治县所辖三合乡共15个村划归和政县，仍设三合乡。

1958年上半年，调整为城关镇、吊滩乡、新庄乡、买家集乡、新营乡、大沟乡、卜家庄乡、三合乡、罗家集乡、马家堡乡、三十里铺乡、陈家集乡、梁家寺乡等1镇12乡。8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13个乡镇组并为城关、买家集、罗家集、新庄、三十里铺、梁家寺6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广河、康乐两县并入和政县，共有18个人民公社。并县后各公社建制及管辖区域均未变动。

1961年12月15日，根据国务院决定，广河、康乐两县建制恢复，广河县原辖之吊滩公社划归和政县。根据中央适当划小人民公社组织规模的精神，将7个公社划为城关、卜家庄、吊滩、新庄、达浪、马家堡、罗家集、新营、买家集、陈家集、梁家寺、三合、三十里铺等13个公社。

1980年4月1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从新庄、新营、城关3个公社划出金场沟、关滩沟、槐庄、大沟、三坪、咀头6个生产大队，新组建关滩沟人民公社。

1983年，取消人民公社，将原公社辖区设置为城关镇、三合、达浪、吊滩、新庄、关滩沟、新营、买家集、卜家庄、罗家集、马家堡、三十里铺、陈家集、梁家寺东乡族乡等1镇13乡。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三节 县 城

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主要的贸易集市和商品集散地。位于东经103°21′，北纬35°26′，居县境东北。县城依山旁水，海拔2136米，坡度10—25度，年平均降水量639.1毫米，气候温凉。广通河在城东由南向北蜿蜒穿过。

城关镇是在明代所筑宁河城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明初，宁河城是宁河县治。清代不设县，属河州里甲，后辖于会社。民国十八年设和政县，县治宁河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于宁河城区设龙泉镇，辖19保、214甲。民国二十九年8月，改龙泉镇为城关镇，辖11保、112甲，有1515

户、7613人。县城范围东接宁定县（今广河县），西接和平乡、安远乡，南界礼让乡，北邻安远乡。1949年解放，改称城关区，旋改为第一区。1955年撤区并乡，由西关、龙泉乡合并为城关乡。1958年上半年，改设为城关镇；8月，改建为城关人民公社，至1983年，复为城关镇，辖10个村民委员会、116个村民小组、49个自然村。城镇总人口918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2%，其中非农业人口5487人。

县城建成区面积1.28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55622.67平方米，人均16.95平方米，其中农民使用建筑面积99902平方米，人均27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46453平方米，为城区面积的10.7%，人均5.1平方米。

民国时，县城有中山路、复兴路、新民路3条街道，总长不足800米，黄土路面，遇雨泥泞难行。建国后几经修建，城区道路初具规模，以南关十字为中心，有南关街、西街、城内街、横街、西关街5条街道，总长6193米，面积7985平方米，为建成区面积的0.6%，密度0.5公里1平方公里，并铺设沥青路面。主干道路以南北、东西走向为主，是县城的商业区。城东有蒿临公路过境，和铁公路从县城直通太子山林区和铁矿区，交通比较方便。

民国时，县城有数间土木结构的二层楼房，余为土木结构平房。共和国建立后，县城公共建筑、民居改以砖木、砖混结构为主。1980年后，相继建起三层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47栋、2.8万平方米。

民国时，县城有农具制造、铸造、酿酒、缝纫、制鞋等几家个体手工作坊，产品品种、数量均少，总产值不足今万元人民币。建国后至1985年，建有县沈家庄发电厂、康家坪发电厂、农业机械修造厂、食品加工厂、面粉厂、酒厂6家国营企业及为数众多的集体、个体企业。1985年总产值480.92万元，实现利润15.06万元。

民国时，县城几家店铺，萧条冷落。今设有百货、食品烟酒、煤炭、农副产品、饮食服务等国营商业服务网点20处，年社会商品零售额756万元。另有粮食、山货、蔬菜、牲畜交易等专门市场。逢集日，粮食、家畜、禽蛋、竹柳编织品、蔬菜、药材、果品、大麻、皮毛等农副产品赴市交易，市场繁荣，经济活跃。

县城设有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电视转播台、广播站等文化体育设施。有完全中学1所、小学2所，在校中小学生2500余名，教职工136人。幼儿园、学前班各1所，入园幼儿百余名。设有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镇卫生院，共有病床60张；另有个体医疗所4家。

县城在建国初即开始供电，1979年后，发展电炊、电暖等生活用电。

1981年建成县自来水站。

县城是农业科技的中心，设有农业技术推广站、良种繁殖厂、种子公司、畜牧站、气象站、林草站、水保站、造林站、经营管理站、苗圃等农、牧、林业科学技术机构，有科技人员13人，农民技术员73人。

县城之东是滴珠山公园，有清泉溅出岩石，飞瀑迭落，似五色彩虹。其下汇成"明镜"、"东华"、"月牙"三面清池。滴珠崖上镌有解缙手书的"悬壶点漏"四个大字。环池峰、三星潭、老人峰、揽胜岩等处，有历代名人题咏。修建于西、南关的清真寺、后山清虚观，颇具民族特色和古典风韵。

金剑古城　前凉设，又名金柳、金纽，背靠金剑山（今红崖洼）而得名。清朝进士邓隆所著《漓水、大夏水考》中记载，金剑城位置在"湫池沟口"，《和政县志》载其位置在"红崖洼前蒿支沟口曹家山根"。湫池沟口、曹家山根即今三合乡石虎家村。民国时尚存有古城残垣，在城门位置有大青石凿成的门窝。1972年平田整地，遗迹被毁。古城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米，面积约0.06平方公里。从古城遗址挖掘出古币、箭矢、斧钺、刀剑、锥马针和烧结铁块等物；古币中有五株、大泉及宋代熙宁、崇宁时的铜币。

香子城　唐末为吐蕃所筑。宋、金、元及明初时为宁河县治所，其址在今城关镇教场村东，东、西、北三面城墙残垣犹存，今称旧城。东西长260米，南北宽140米，面积0.04平方公里。所处地势险要，东、南、北三面沿山临崖，居高临下。西城外约100余米处筑有外城。外城西为习武教场，所筑鼓台遗迹尚在。1961年，教场村农民潘成林从旧城废墟挖出内径为1.4尺的藏用缩口铁锅2口，保存至今。

通会关城　宋熙宁七年（1074）置通会关，元符元年三月，更筑关城。金置通会关寨。城址今和政县新集乡古城，位置与《元丰九域志》所记"州东南七十里"相合，座落于槐山子北麓，背山临河，地势险要。向东越槐山子山梁，经康乐县苏集河谷地去熙州（今临洮县），西扼小峡口，向北经宁河城可达河州。城垣方正，东西、南北各长约112米，残高约7.2米，为泥土与树枝夹杂板筑。南城墙已不存。城仅有西门，城内现为民居。

宁河城　明洪武八年（1375年）筑成。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河州知州杨增新将城墙加固补修，于次年九月完工。宁河城位于牙塘河、大南岔河、小南岔河交汇处，坐落于半山半川之间。北城墙沿后山山顶修筑，东、西城依山势逶迤而下，南城建在平地上。东、西、南三面均有城门，南城门曾有"三关锁钥"匾额。城东西长600米，南北宽350米，面积0.21平方公里。建国初，宁河城尚完整，因城镇建设和群众取土等原因，三面城门及大部分城墙被拆除，今尚残存有北城墙及部分东城墙。

第四节　乡镇概况

城关镇　为中共和政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东接广通河岸，南与牙塘河、关滩沟乡相望，西接买家集乡，北对三合乡，和广渠由西南向东穿过境内。镇人民政府驻南关行政村，辖10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11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5年有3061户、17964人（非农业619户、2460人），其中汉族13241人，回族4004人，东乡族716人，藏族3人。耕地面积1.52万亩，其中：山地4737亩，川地9993亩，塬头地486亩。年平均气温5℃左右，无霜期约120天。1985年有大牲畜703头、羊2436只、生猪4535口。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和洋芋；经济作物有胡麻、芥子、甜菜、药材等。教场、杜家河村为县竹柳编织品主要产地，从事编织300余户。乡镇企业年总产值314.46万元。有五年制小学6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处。

三合乡　位于县东北部，北纬35°27′，东经103°21′。东接广河县买家巷乡，西连城关镇，南与广通河东岸达浪乡相望，海拔2102米。乡人民政府驻周刘家行政村王家堡子，距县城3公里。辖7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7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433户、7622人（非农业48人），其中汉族4676人，回族1902人，东乡族1044人。耕地面积10156亩，其中：川地2679亩、山地7477亩。年降水量600—800毫米，无霜期130天，有和广渠灌地，亩产400斤。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胡麻、芥子、药材等。1985年有大牲畜971头、羊2771只、生猪1400口，乡镇企业年总产值331.96万元。有五年制小学6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所。国道兰郎公路通过境内，蒿临公路起端于蒿支沟口，交通便利。州蒿支沟汽车站和县蒿支沟仓库、变电所、监理所等单位驻石虎家行政村，形成自然集镇。

梁家寺东乡族乡　位于县东北部，北纬35°30′，东经103°23′。北部与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乡紧接，东连广河县阿里麻土东乡族乡，南连三合乡，西接陈家集乡。海拔2135米，面积36.82平方公里。地质为黄土高原丘陵区，植被差，是干旱山区，也是重点治理区。乡人民政府驻梁家寺行政村，距县城14公里。辖8个行政村、72个自然村、9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526户、8570人（非农业39人），其中东乡族7039人，回族986人，汉族545人。耕地14652亩，其中川水地2114亩、山地12538亩。地貌复杂，耕地、居室多在山坡洼之间，群众称“三山、二沟、一线川”。粮食

作物有小麦、青稞和洋芋，亦种少量玉米和蚕豆；经济作物有胡麻、芥子。1985年有大牲畜2000头、羊4996只；乡镇企业总产值为36.3万元。有五年制小学7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处。有公路过境，南通县城，北通东乡县那勒寺，山区诸村交通不便。山坪村有县设电视差转台1处，梁家寺村有县苗圃1处。

陈家集乡　位于县北，北纬35°30′，东经103°19′，海拔2218米，东接梁家寺乡，南部是三合乡，北与东乡族自治县关卜乡接界，西邻三十里铺乡。境内是起伏的黄土丘陵，西南有南阳山环绕，并分出许多支脉伸向全乡，地势复杂。乡人民政府驻贾百户行政村，距县城12公里，辖8个行政村、77个自然村、11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779户、9621人（非农业49人），其中东乡族4385人，汉族3055人，回族2181人。耕地15965亩，全为山旱地，亩产336斤。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和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芥子、甜菜等。林地面积4047亩，人工造林500亩，植被较好。1985年有大牲畜2286头、羊4250只、生猪1192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99.59万元。有五年制小学7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处。县蒿白公路过境，但多数村社交通不便。

三十里铺乡　位于县北部，北纬35°78′，东经1103°15′，海拔2210米。东与三合、陈家集乡相连，南与卜家庄乡接界，西与马家堡、罗家集乡为邻，北与临夏县黄泥湾、路盘乡接壤。境内有南阳山支脉纵横，形成较大沟壑，山地多。马家河、三十里铺河为季节河，洪水季节农田时受其害。乡人民政府驻大路行政村，距县城17公里。辖12个行政村、137个自然村、14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722户、14969人（非农业65人），其中回族8362人，东乡族3996人，汉族2611人。耕地面积21520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玉米和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和芥子。1985年有大牲畜3927头，羊5271只，生猪1310口，乡镇企业总产值61.25万元。有五年制小学9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处。有8个行政村分布于兰郎公路沿线，交通便利。

马家堡乡　位于县西北，北纬35°27′，东经103°12′，东靠三十里铺乡，南连罗家集乡，西接临夏县榆林乡，北邻临夏县黄泥湾乡。属温凉湿润区，海拔2049米，地势起伏不平，多山少川。牛津河流经乡界13550米，向东流入大夏河。乡人民政府驻马家集行政村，距县城25公里。辖9个行政村、66个自然村、11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19户、11196人（非农业63人），其中汉族5148人，回族5606人，东乡族442人。耕地面积17600亩。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和青稞；经济作物有胡麻、大麻等。人工营造林九处，约6000亩。1985年有大牲畜2681头、羊2771只、

主猪2066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119.56万元。县良种推广站设在中庄村。县第三中学设在杨台村大庙坪。五年制小学8所，卫生院1所。马集村设有县属粮食仓库1处。县办简易公路通往临夏，但遇雨牛津河泛滥，常常冲断公路，使交通受阻。

罗家集乡　位于县西，北纬35°24′，东经103°10′，东接买家集乡，南靠太子山，北部是马家堡乡，西与临夏县漫路乡接壤。地处太子山麓，海拔2122米，山大沟深，密布灌木林，植被好。境内有张家山、丁家山，地形复杂，面积28.9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罗家集行政村，距县城19公里。辖11个行政村、90个自然村、12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64户、10702人（非农业41人），其中汉族6943人，回族3176人，东乡族581人，其它2人。耕地面积19816亩，山地多，川地少。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洋芋。其中蚕豆种植面积占各类作物的三分之一，亩产达200公斤以上；经济作物有胡麻、大麻和芥子。种植大麻历史悠久，在临夏一带负有盛名。草坡宽广，宜林、宜牧，人工造林7830多亩。1985年有大牲畜4144头、羊6131只、生猪3438口。盛产蕨菜，年均采集、盐渍100吨左右。有大滩河、三岔沟河汇入牛津河，两岸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平均气温5℃至6℃，无霜期130天，年降雨量600——800毫米，初春和秋季多有涝灾。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8.51万元。有五年制小学7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处。县办黄（泥湾）罗（家集）和吊（滩）漫（路）简易公路过境，通往临夏市和临夏县漫路乡。

卜家庄乡　位于县西，北纬35°25′，东经103°18′，海拔2238米。西靠南阳山，东接城关镇，南与买家集乡接壤，北邻三十里铺乡。乡人民政府驻卜家庄行政村，距县城5公里。辖7个行政村、53个自然村、8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537户、8090人（非农业37人），其中东乡族3610人，回族3004人，汉族1476人。总耕地面积14751亩。境内沟壑多，地势起伏不平，耕地分布在山梁坡洼间。年均气温5℃至6℃，降水量600—800毫米，无霜期130天，农作物生长条件较好。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有胡麻和芥子。1985年有大牲畜1668头、羊2694只、生猪495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146.97万元。有五年制小学4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所。

买家集乡　位于县西南，北纬35°22′，东经103°15′，海拔2476米，东接城关镇，南连新营乡，西靠太子山麓，北邻罗家集乡。乡人民政府驻买家集行政村，距县城10公里。辖8个行政村、49个自然村、9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825户、9818人（非农业72人），其中汉族4878人，回族4721人，东乡族208人，其他11人。耕地面积15122亩，其中山地9436

亩，川地5686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和洋芋，其中蚕豆种值面积占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经济作物有芥子、药材等。境内有古鲁山、麦古山，植被好，天然林面积2030亩，人工林1711亩，盛产蕨菜。1985年有大牲畜2700头、羊6730只、生猪2214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5.93万元。有五年制小学7所，卫生院1所。县第四中学、县水泥厂设在买家集行政村。和铁公路过境，县乡公路通各村，交通便利，农贸市场繁荣，仅次于县城。

新营乡　位于县南，北纬35°20′，东经103°16′，海拔2400米，东接新庄、关滩沟乡，南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接壤，西北与买家集乡为邻。乡人民政府驻河沿行政村，距县城16公里。辖7个行政村、43个自然村、9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684户、9079人（非农业40人），其中回族7266人，汉族1207人，东乡族595人，其他11人。耕地面积16231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和洋芋，其中蚕豆种植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经济作物有芥子和药材。处太子山麓，阴湿，植被好，宜林，宜牧。年降雨量800—900毫米，湿度大，蒸发少，年均气温3℃至4℃左右，无霜期110天，常有秋涝霜冻，较少旱象。1985年有大牲畜2801头，羊5746只、生猪478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40.32万元。有小学8所，卫生院1所。和铁公路过境通往铁沟矿山。

新庄乡　位于县南，北纬35°20′，东经103°21′，海拔2200米，东接吊滩乡，西邻关滩沟乡，北靠达浪乡，南临太子山麓。小南岔河由南向北注入牙塘河。乡人民政府驻奋斗行政村（思巴寺大庄），距县城15公里。辖10个行政村、66个自然村、10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874户、10765人（非农业70人），其中汉族7117人，回族1809人，东乡族1839人。耕地面积19834亩，其中川地3680亩，山地16154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和洋芋。蚕豆种植面积占三分之一，年产200万斤左右。经济作物有芥子、胡麻、蒜苗和药材。光明沟、中梁一带蒜苗质量尤佳。盛产蕨菜，年产约100万斤。1985年有大牲畜3153头、羊4904只、生猪2941口。气侯寒冷阴湿，年均气温4℃，降雨量700—800毫米，秋涝突出。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9.12万元。有五年制小学8所，七年制学校2所，卫生院1所。县乡简易公路纵贯南北，部分山区村社交通不便。

关滩沟乡　位于县南，北纬35°22′，东经103°20′，海拔2260米，东接达浪乡，南连新庄乡，西邻新营乡，北以牙塘河为界。乡人民政府驻关滩沟行政村，距县城6公里。辖6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6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190户、6505人（非农业27人），其中汉族4673人，东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城关	龙泉	296	1434	上街、下街、后街、观坡
	南关	245	1235	南关、梁家庄、沈家庄、冯邓家
	西关	287	1521	西关、林家沟、下甘沟、前川
	张家庄	280	1402	张家庄、康家坪、杜家
	杜家河	412	2258	杜家河、杨家崖、会滩、宋家塄、潘杨、董家场
	三谷	415	1930	堡子、三谷、车院、斜道、大坟滩、本堡庄、年家庄、黄家庄
	麻藏	462	2292	牙路庄、麻藏、高隔椤、台子街、包家、罗家庄、前结尕、后结尕、新庄窠
	后寨子	325	1641	邓家洼、后寨子、大庄窠、阴洼、洼根、邓家庄
	撒拉崖	172	891	撒拉崖、尕胡家、尕庄、驼湾、潘家山
	教场	167	882	何家崖、西头、教场、曹家、山庄
三合	杨家	178	950	杨家、杜家、下羊家、秦家阳洼、腰庄、杜家山、虎家山
	虎家	284	1561	鄂家、龙董家、张赵家、张汪家、虎家、乔家山
	石虎家	254	1365	石虎家、上庄、张家河沿
	周刘家	209	1122	周刘家、王家堡子
	前山	172	854	前山、下庄、董家坪、何家湾、马岭、阳洼
	二甲	154	801	老庄、二甲、边庄、煤洞、陈家、关祈湾、立磨、煤洞山、河滩、瓦根、麻沟、阳洼、蒿支沟
	尕新庄	175	920	尕新庄、曹家山、下曹家山、马圈沟、邓家山、曹家塄、马家川、何家、脉湾、元咀
陈家集	陈家集	231	1230	陈家集、刘家沟、堡子山、马二湾、阳洼山、王李家、马家洼、王家沟、王家山
	贾百户	191	1036	董家洼、刘家山、大楞干、石咀、贾百户、吊楞山、毛刺楞、刘家湾、寺湾
	陈家沟	328	1800	王夫山、红土洼、阳山、沈家河、赵家山、王家咀、上田家、包家湾、下田家、田家湾、笔铁
	王录山	132	739	王录山、百姓、蒲家、韩家、土黄沟
	王泉	231	1267	岔路、王泉、水滩、山庄、沟脑、后山、台子、老庄、新庄
	孟家	201	1113	上庄、下庄、填坑、咀头、烂泥滩、尕新庄、牙由湾、红崖沟、马营、尕庄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陈家集	上王家	183	970	陈家洼、杨家、虎家、沙子墚岘、王孟家、后湾、上王家、大格楞、庙墚岘
	宋家沟	277	1417	杨家、兰刘家山庄、兰刘家、宋家山顶、槐沟、元咀墚、马脊梁、乔家湾、常家、阴洼山、康家、包家沟、西湾
梁家寺	大何家	273	1497	何家咀、大何家、祁卜家、蒋家、阳洼、白崖山、梁程家、郭家、蒋家沟、大湾、李并沟、深地洼、石锅台、何家沟
	梁家寺	206	1183	康家、梁家寺、张家沟、苜蓿洼、堡子山、贾家、山庄坪、曼子山
	大马家	203	1205	胡家、潘家洼、达浪、胡家山、苟家窑、大马家、苟家沟、下尕朱山、苟家山、尕朱山
	杨仲家	144	885	杨山、仲家、七家院、宋家、梁董家、臊白杨、胡家湾
	友好	192	992	杨家山、董家山、牛扎湾、马家格塄、墚现、何家山庄、马家阴洼、泉沟
	山坪	175	933	上白路、下白路、大路、细路、大庄、白崖根、不家沟、毛刺墚现、山庄、山坪
	大甘沟	169	935	大甘沟、吓湾、下甘沟、小干沟、杨家湾、大山庄、陈家山、机磊门
	赵家沟	160	901	崖洼、赵家沟、妥巴地、下窑、阴洼庄、阳洼庄、前湾、马家、后湾
三十里铺	大路	291	1596	大路、白土张家、铧尖、马场岭、坡根、卡拉、卡拉山、尕阳洼、店子、桥下、窑下、虎狼沟、转咀梁、后满地
	马家河	276	1501	石匠沟、对巴、尕集河、上湾、马莲滩、多支拜、尕庄沟、马家河、下河、东山、杨家岭、后庄、窑沟岭、獾猪窟窿
	大滩坪	189	1006	前坪、王岭石、上窝窝、大坪、郭家咀、马场、崖湾、尕阴洼、大滩坪、尕沟沟
	包侯家	177	992	河滩、包家、大山、狼湾、大湾子、红崖子、徐家垒、侯家
	洒麻浪	210	1206	洒麻浪沟、下店子、上店子、墚岘、尕磨河滩、下尕马家、上尕马家、上田家山、塌拉坟、洒麻浪山、下田家山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三十里铺	南阳山	199	1086	孙家、白家、杨家、韩沙、红崖、崖根、关塔、立坡、南阳坡、湾子、分湾、马牧沟、卅里铺河、马家河
	马牧沟	412	2190	马牧沟、尕庄、尕李家、阳洼山、太子寺、草滩、白泉、董家、石崖、上阴洼、三格子、罗家、祁家、红崖沟、大庄温家、斜路碑滩
	阴　山	270	1501	张家沟、王家山、尖子山、湾大、庄窠、阳洼、太平、埋杂湾、咀头卧驼、卧子、山根、阴洼、独庄
	卅里铺	239	1329	堡子、上街、中街、下街、朱家、后马家、后湾、台子、尕朱家、墩底下、白壑岘、后川、古城、斜角
	闵　家	114	643	下闵家、前湾、堡子根、下湾、上闵家、大鹰咀
	祁家沟	185	1037	上卧驼、麻池、后阴洼、唐家、杨家坡、埋杂滩、下坪、汪家、羊胸岔、山顶
	陈家咀	153	817	卜拉、张家、陈家咀、壑壑、杜家、中达浪、沟脑头、山岭
马家堡	团　咀	185	1174	严家咀、团咀、大山、前湾、陶家
	小　河	220	1182	小河、槐枫、张家坡、冯家山、壑岘、刘家湾、山岭
	台　子	221	1209	台子、赵家咀、祁家山、全家巷、阴洼、王家湾、麻坡咀、白崖、刘家山
	中　庄	335	1875	中庄、尕年家、大沟门、半山、祁家、马家、李家城、尕李家、赵家、赵家山
	马　家	244	1369	大庄、白代、罗胡家、潘家咀、尕马家阳洼、尕马家阴洼、金家沟、金家湾、牛头山
	脖　项	195	1048	骆驼脖项、尕庄、红崖、小洼山、深沟
	杨　台	183	1011	大庙坪、长条、杨川、下台、上台
	马家集	222	1208	车家坪、马家集、窑沟、红沟、张家台坪、铧尖
	张　湾	205	1057	脉免、许赵家、后湾、团结沟、阴洼岭、李家湾、后阴洼、高咀湾、张家湾
罗家集	李家山	232	1223	陈家湾、李家山、高家、陈河、大科托、毛刺岭、韩家阴洼、坪子河
	裴家台	187	974	罗家寺、磨河滩、党家湾、寨子、梁家咀、阳洼、倪甘家、联合
	罗家集	250	1374	安家架、丁家坪、下架、安家坪、朱家河、大泉、石家阴洼、高咀、壑岘、石灰沟、卡司麻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罗家集	小滩	111	612	关口、小滩、塔寺、北阳洼、庙河、巴地沟、腰套、劳动
	三岔沟	150	832	多多口、多多湾、鲁家、柳泉洼、柳叶坪、茶晚岭、馒头咀、白崖湾、丁家山、小红崖、山庄沟
	大滩	184	1042	大滩、黄家沟、阳洼山、立路、杨家岭、耳子洼、香花坪、单独坪、香台
	大坪	152	847	大坪、小坪、麻岭、大山寺、壑崖坪、和尚崖
	九山	160	828	河滩、南巴坪、九山岭、西阳洼、小角咀、吊地湾、九山湾
	庙哇	160	878	王家河、庙洼、后李家、野沟、后洼山
	联合	249	1348	范家河、大田家、大裴家、裴家山、阴洼台、费家湾、张家湾、东咀
	张家山	129	703	下阳洼、张家山、洼坝、下坪、王家、花园泉、上川、下川、阴洼山
卜家庄	松树	317	1640	坝池沟、松树河滩、尕阳洼、蛇沟梁、山庄、周家寺、黑家沟、八台
	卜家庄	270	1436	台子、上洒麻浪、马场、马场沟、大坡项、苜蓿坡、东山、上瓦根、下瓦根
	前坪	306	1556	前坪、金海洼、坡根、郭连弟、康家台、上阴洼、虎狼沟项、大沟滩、壑壑、小沟山、陈家山、中庄
	拉里洼	105	561	拉里洼上庄、拉里洼下庄、拉里洼山庄、东湾、大泉
	干沟	127	696	上干沟、下干沟、上湾
	白杨沟	125	715	下湾、白杨沟、白土窑、岗岗
	吊湾	281	1449	上吊湾、徐家沟、尕庄岭、大树根、大古台、下吊湾、王家岭、簸箕湾、王家庄、古洼山、九眼泉
买家集	尕后庄	172	925	尕新庄、尕后庄
	古录山	159	820	古录山、何家沟、黑土湾、芦草坡、吊清
	买家集	389	2038	买家集、寨子沟、双石磊、赵家山
	团结	275	1487	马家庄、下河沿、苏家川、上河那、阴洼山、王家山、宋家脑、康家沟、牙家咀
	民主	240	1333	大族、上河沿、别肚、潘那、包家、坡子沟、阿牙绿、塘尕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买家集	牙塘	304	1666	牙塘、独木沟、麦古、抬水沟、加兰、力坐、牙洒沟、下滩、绿木曲、麦大
	石咀	148	792	石咀、杨家台子、高高山、柳梅滩、八扇坪、上滩
	两关集	132	685	阴洼滩、腊烛沟、两关集、腊大都
新营	寺营	237	1244	下营、龙川、巴山坪、拉集山、下寺沟、寺沟
	炭市	243	1166	炭市、张撒麻、山庄岭、张撒麻沟
	河沿	249	1318	干沟门、营盘门、新营河沿、上寺湾、石板沟
	新营	322	1765	新营大庄、大板沟、边子科、窑沟门、小磨滩
	尕庄	285	1626	新营尕庄、潘坡、尕浪、绿旗山、淮河滩、闫家湾、宋家山、下沟
	山城	145	776	孙家山、山城、阴洼山、豁垭
	闫菜坪	202	1144	包家、下包家、店家阳洼、麦吐口、上闫菜坪、下闫菜坪、田家、尕栅栏、山庄、黄家湾、下阴洼、东湾、何家
关滩沟	槐庄	281	1520	虎家庄、槐庄、黄家山、后窑、前窑、朱家老窝、黑崖洼、杨家沟
	关滩沟	241	1379	关滩沟大庄、陈谢家、大湾山、中沟咀、槐岭、中沟跌窝、赵家洼、阳洼庄、阳洼山、西岔坡
	金场沟	149	783	高家山、陈庄湾、朱洞子、金场沟、宋家阴洼、西宁沟、黑岭顶
	大沟	149	838	大青岗、租地坡、庄子沟、大湾、孟家台
	三坪	191	1013	癞拉坪、尕庙坪、东大脑、年家坪、三层楼、喇叭岭、驼巴湾、贾家湾
	咀头	176	945	咀头、山庄、臭川、李立头、谢家壑壑、潘杨阴洼、大湾口、康家庄
新庄	何马家	282	1659	刘马家、何马家、科托、任家庄、芦子滩、斜道坡、梁家山、塄干山
	腰套	222	1269	腰套、董家山、大高咀、丛猪洼、深沟沿、上独庄、下独庄、上马家坡、下马家坡
	奋斗	280	1587	思巴寺大庄、磨多磊、下河、黑沟门、扎卜山、关上、马场、中沟
	光明	163	919	上光明、下光明、青布山、槐沟、下槐沟、上拉尕顶、中拉尕顶、下拉尕顶
	中梁	114	693	龙窝、下东湾、上东湾、上沟、中梁

和政县乡镇所辖行政村、自然村名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新庄	榆木	230	1292	榆木庄、宋家垭豁、红土沟、达连山、康家山、磨石沟、木头沟、广金
	前进	176	1033	前进、大墾岘、鹿马山、鹿马沟、老鹳窝、交界岭
	草滩	144	842	康家窝、黄家窝、景家河、尹家庄、鲁家山、西沟
	峡门	123	659	卡格滩、锅底山、中岭
	将台	132	742	将台、大深沟、后将台、阴洼、娘娘池
吊滩	狼土泉	288	1665	狼土泉、李家沟、上新庄、寺大沟、栅子
	吊滩	268	1412	吊滩、上郭河、下郭河、上乱沟、下乱沟、上煤滩、辛家沟
	中心	298	1715	下拐角、上拐角、万人泉、凉水泉、半山、牛沟、大山洼、深沟沿、下煤滩
	大山庄	309	1720	大山庄、仓梁顶、古洼山、中咀山、上尕庄、下尕庄、瓦窑、瓦窑咀
	科托	233	1205	科托、上车巴、麻尼沟、前庄、下拉尕顶、上拉尕顶、虎家山
	车巴	294	1551	焦阴洼、王家岭、上山头、阳洼山、白崖山、姚岭山、冯台沟、新庄梁、对坡、下车巴、巴杜山
	扁坡	204	1068	黑沟台子、上官坪、下官坪、扁坡、栅门
	新集	234	1251	新集、上族、下族、东尕山、城外、案子沟、上案子
	桦林	158	844	冯李家、太阳沟、沟门、何家庄、马家山、八道沟、李家沟、高家、小沟梁、四排
达浪	郑家坪	248	1418	郑家坪、张家坪、杨家坪、杨家沟、闫家、张家山
	李家坪	325	1845	张韩家、李家坪、马家庄、何家川
	大庄	175	966	大庄、墾岘、对巴、张家
	中马家	126	635	中马家、上马家、王家庄、郭家岭、秦家山、李家湾、大湾、上湾
	杨马族	314	1822	蒲家大庄、杨马族、斜路、下阳洼、他洼、上阳洼、下新庄、上新庄、杨家庄、焦家庄
	达浪	323	1749	达浪、丁家、徐家、杨家窑、黄家庄、河沿、牛沟、跃进山、下湾、刘家咀
	杜家崖	196	1021	杜家崖、二郎岗、孙家堺、常家庄、李家磨、尕庄

注：表内不包括非农业户数、人口。

乡族1416人，回族416人。耕地面积12315亩，其中山地11121亩，川地1195亩；人工造林2325亩。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洋芋、小豆和糜子；经济作物有芥子和甜菜。气侯属冷凉湿润区，年降雨量700——800毫米，平均气温4.5℃。地势起伏不平，黑土层厚，植被好。1985年有大牲畜1641头、羊2673只、生猪1690口，乡镇企业总产值43.09万元。有五年制小学6所，卫生院1所。

吊滩乡　位于县南，北纬35°20′，东经103°23′，海拔2250米，东接广河县，南连康乐县，西邻新庄乡，北界达浪乡。乡人民政府驻科托行政村，距县城10公里。辖9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11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2292户、12481人（非农业50人），其中东乡族5886人，汉族5023人，回族1553人，其他19人。耕地面积25079亩，山川地各占50%。粮食作物有小麦、蚕豆、青稞和洋芋；经济作物有芥子和药材。大南岔河由南向东北汇入广通河，形成较宽阔的河谷地形，土质肥沃。有灌木林4100亩，人工林4400余亩，草坡宽广，植被好，宜于发展林牧业。1985年有大牲畜2330头、羊7969只、生猪1916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14.46万元。有五年制小学8所，七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所，省和政疗养院在吊滩村，县第二中学在大山庄村。蒿临公路南北纵贯全境，北通县城、临夏、广河等地，向南过康乐达临洮，交通便利。小峡口是松鸣岩风景区，一年一度农历四月八花儿会就在这里举行。

达浪乡　位于县东南，北纬35°24′，东经103°22′，海拔2160米。北接三合乡，西连城关镇，东邻广河县买家巷乡，南与吊滩乡接界。乡人民政府驻达浪行政村，距县城4公里。辖7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9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707户、9507人，其中回族4000人，汉族3355人，东乡族2138人，其他14人。耕地面积17430亩，其中：川地4566亩，余为山坡地。粮食作物有小麦、洋芋、蚕豆和青稞；经济作物有胡麻和芥子。1985年有人工林地5970亩，有大牲畜1552头、羊2718只、生猪存栏1221口，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0.08万元。有五年制小学7所，八年制学校1所，卫生院1所。蒿临公路由北向南穿越乡境，交通便利。杜家崖行政村有县烈士陵园。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　　质

和政处在临夏盆地中南部，南端为盆地边缘。

临夏盆地系祁连褶皱带东南段与秦岭褶皱带在新生界上第三系上新统时期形成的构造盆地。在各个构造运动时期，都显示了不同程度的活动性，成为多迴旋构造运动表现明显的地区，并形成复杂的构造运动。这种构造运动主要有5起，其中以印支和喜马拉雅迴旋运动对临夏盆地影响较大。喜马拉雅迴旋运动使区内上新统地层大部为水平产出，仅在与较老地层邻接地带受断层影响而形成小的褶皱和挠曲，构成太子山宽广的盆向斜地，从盆地边缘至中心地层，由倾斜逐渐转为近水平，盆地中心大致位于东乡、和政、广河三县之间。印支构造迴旋褶皱——太子山复式向斜，处在太子山北麓的石灰二迭系地层，是盆地的南边缘。包括和政在内的临夏组上覆盖第四系更新统湖相沉积物和冲积物，主要有砾岩、砾石层、沙岩、泥岩和褐红、褐黄色亚粘土、石质黄土、沙质粘土，表层为更新统冲积、风积和全新统冲积、洪积、残积物所覆盖，以风成黄土砂质粘土为主，厚度在6——17米之间，有的地方高于50米。太子山中部有中生界地层出露，中北部有第四系更新统各种地层出露。

全县大部分地区复盖着较深厚的第四纪松散的沉积物，部分地方因受腐蚀作用，有第三纪沉积物露头。

南部受秦岭余脉抬升影响，形成比较复杂的母质。太子山区海拔3500米以上为裸露的石灰岩和花岗岩，在2500米——3000米之间复盖着0.5米至0.8米的第四纪更新统残积和坡积物，中间夹有页岩砾岩。

达浪、三合、梁家寺、陈家集、马家堡乡的河谷山梁，成片状分布着风积黄土母质。

三合、三十里铺、马家堡、罗家集乡的山根到山腰及侵蚀沟旁，分布着红泥岩和红沙岩风化物母质。

广通河、南岔河、牛津河河谷和阶地上，分布着冲洪积母质，地势平坦，便于灌溉，为主要产粮区。

第二节 地 貌

和政处于青藏高原与西北黄土高原交汇地带，地势由南向北递降，海拔1900米——4368米。南部为秦岭山系西延形成的石质高山太子山区，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全境以太子山为主山脉，形成南北向伸延的山脉4条，西东向伸延的山脉2条。相对的山脉之间夹有河流，形成4个河谷地带和2个沟谷地带。

河谷地带 吊滩、达浪河谷，新庄、关滩沟河谷，新营、买家集、城关、三合河谷，罗家集、马家堡河谷。

沟谷地带 三十里铺沟谷，陈家集、梁家寺沟谷。

河谷、沟谷中计有大小沟壑约900多条，其中较大的43条，分布为：

1. 吊滩、达浪河谷带 倒流水沟、大小牛圈沟、大峡、小峡、西槐沟、羊毛沟、藏藏沟、桦林沟、晏家沟。

2. 新庄、关滩沟河谷带 五尺峡、中沟、光明沟，鹿马沟、关滩沟、红土沟、广金沟、西沟、深沟、腰套沟、西宁沟、金场沟。

3. 买家集、新营、城关、三合河谷带 白松沟、小瓜沟、大沟、铁沟、八棵岔沟、兴时沟(原称贼沟)、臭椿沟、椽子沟、土道子、古泉沟、寺沟、大黑沟、康家沟、何家沟、寨子沟、大、小干沟、蒿支沟、腰沟、张撒麻沟、牙洒沟、徐家沟、杨家沟、黑家沟、蛇沟、白杨沟、洒拉沟、城子沟、湫池沟。

4. 罗家集、马家堡河谷带 油郎沟、三岔沟、大滩沟、石灰沟、李家山沟(又名槐沟)、腰沟、深沟、大庄沟(又称阿拉沟)。

5. 三十里铺沟谷带 马家河沟、马牧沟、张家沟、祁家沟、撒麻浪沟。

6. 陈家集、梁家寺沟谷带 宋家沟、陈家沟、赵家沟、蒋家沟、何家沟。

第三节 山脉 河流

一、山脉

和政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四分之三以上。境内主要山脉有9条：

太子山脉古称露骨山或太峙山，为和政县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夏

河县分界山脉。东起与康乐交界的保儿子山，西止与临夏县接连的太子山。主要山峰25座。

槐山子山脉为和政与广河、康乐县分界山脉。南起吊滩乡拜殿山，北止达浪乡堡子山。主要山峰8座。

南岔山脉为大、小南岔分界山脉。南起阳洼山，北止达浪乡白草洼。主要山峰8座。

大沟山脉南起锯齿山，北止关滩沟乡洼山。主要山峰6座。

张洒麻山脉南起大阴洼，北止两关集拉集山。

麦古山脉南起大麦古山，至大古台分两支延伸，其一向东止于三合乡堡子山，另一向北止于三十里铺乡朱家墩。主要山峰6座。

九山山脉西南起九山岭，东北止马家堡乡小洼山。主要山峰2座。

大坪山脉西南起大坪山，至罗虎家山分两支，其左止于与临夏县相接之冯家山，其右止于马家堡乡刘家山。主要山峰5座。

南阳山脉从南阳山起分三支延伸。向东分两支，一支止于与广河县交界之大甘沟，另一支止于与东乡县接连之胡家山；向北一支止于与临夏县交接之尖子山。主要山峰16座。

二、河流

和政属于黄河流域二、三级支流区，主要河流6条，其中二级支流2条，三级支流4条；境内河4条，跨境河2条。年均总流量为19.45立方米/秒，年均总径流量为5034亿立方米。主要河流归属关系如下图：

黄河流域
- 洮河水系—广通河
  - 牙塘河
  - 新营河
  - 大南岔河
  - 小南岔河
- 大夏河水系—牛津河

牙塘河　属三级支流，为境内河，发源于买家集乡太子山区之黑窑洞海眼。沿途有响水河、大道子河、大黑沟、腊烛沟、抬水沟等支流汇入。至头家集河沿村南有新营河汇入，再至县城南梁沈家河滩与大小南岔河汇为广通河。全程42公里，年均流量2.95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9303.12万立方米，比降7.4%，流域面积251.37平方公里。

新营河　属三级支流，为境内河，发源于新营乡太子山区张拉山根大槐沟。沿途有小槐沟、北里阳洼、铁沟等支流汇入，至买家集汇入牙塘河。全程16.3公里，年均流量2.10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314.1万立方米，

比降 18.7%，流域面积 85.40 平方公里。

和政县各脉系主要山峰简表

单位:米

脉系	山峰	海拔	脉系	山峰	海拔	脉系	山峰	海拔
太子山脉	太子山	4368	大坪山脉	裴家山		大沟山脉	洼山	2149
	猪咀山	4304		红崖山		麦古山脉	大麦古山	2730
	平顶山	3988		冯家山			高高山	2604
	旗杆岭	3072		祁家山			大尖山	2578
	勒格惹山	4244		刘家山			大古台	2599
	马鞍山	3602	槐山子山脉	拜殿山	2868		大南阳	2516
	大红门	3818		风转磨	2620		杨家岭	2298
	拉布纳赫	4224		深沟崖	2372	九山山脉	九山岭	2353
	羊圈脑	3904		大山洼	2342		小洼山	2141
	铁沟脑	3596		黑沟台子	2540	南阳山脉	曹家山	2407
	照壁山	3664		小沟梁	2439		吊楞山	2449
	葱花岭	3574		中马家山	2308		牛扎湾山	2411
	垛子崖	3536		堡子山	2312		山坪	2431
	麻崖	2976	南岔山脉	阳洼山	3300		马家山	2364
	驴耳朵	3562		郭河梁	2660		阳洼山	2394
	平山	3668		猪洞子梁	2638		虎家山	2421
	锯齿山	3010		搭拉山	2574		毛茨壑岘	2398
	人头山	3408		拉尕顶	2540		百壑岘	2476
	围子山	3719		姚令山	2421		石崖山	2276
	窗儿山	3726		白崖山	2321		蒲家山	2392
	大石岭山	3480		二郎岗	2149		王录山	2242
	尾塔山	3458	大沟山脉	交界岭	2588		阳洼山	2183
	红桦梁	2986		老鹳窝	2530		碧贴	2360
	阴洼山	3300		录曲山	2633		牙卜老	2417
	保儿子山	3566		黑岭顶	2528		大河家山	2390
张洒麻山脉大阴洼		2680		拉八顶	2244.9			

小南岔河　属三级支流，为境内河，发源于新庄乡太子山区南椽子沟。沿途有红土沟、关滩沟等支流汇入，至县城南沈家庄河滩汇入牙塘河。全程22公里，年均流量1.47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635.79万立米，比降18.7%，流域面积119.90平方公里。

大南岔河　亦称岷州河，属三级支流，发源于吊滩乡太子山区倒流水沟，沿途有松香滩、大小牛圈、小峡河等支流汇入，至县城南与牙塘河交汇。全程55公里，年均流量3.13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9870.76万立方米，比降6.3%，流域面积225.13平方公里。

广通河　属二级支流，为跨境河，在县城南1公里处由牙塘河、大小南岔河汇合，至三合乡东端入广河县境。境程5公里，年均流量9.8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1.99亿立方米，比降0.8%，县内流域面积42平方公里。

广通河　本名大夏水，今之大夏河本名"漓水"，因明一统志误漓水为大夏河，后世一误再误至今。

牛津河　亦称牛脊河，属二级支流，为跨境河，发源于罗家集乡太子山区油郎河。沿途有三岔沟河、范家河、穆家河等支流汇入，经罗家集、马家堡2乡入临夏县境，于临夏市摺桥入大夏河。雨季洪面大、流速急，对沿程公路屡有破坏，亟待治理。境程33.4公里，年均流量1.52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793.47万立方米，比降11%，县内流域面积141.55公里。

清水河　发源于卜家庄乡黑家沟脑，有洼沟、大泉及后寨子、杜家河、张家庄等处泉水汇入，至县城南沈家庄河滩入牙塘河，上游通过卜家庄水库，全程8公里。

广坡河　发源于陈家集乡马营，经梁家寺乡杨仲家村入东乡县境，上游通过梁家寺水库，支流有宋家沟、刘家沟。境程15公里。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一、土壤

根据普查，除零星小面积的寒漠土和黄绵土外，有6个土类，10个亚类，22个土属，39个土种。

高山土壤有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和山地棕壤土，分布在太子山北麓海拔2600——4100米的平缓山坡上，复盖率60—80%。

农区土壤有黑土、垆土和红土。黑土565029.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9.23%，有耕地约11万亩，分布在太子山北坡海拔2200——2600米地带

的吊滩、新庄、关滩沟、新营、买家集、罗家集和卜家庄 7 个乡。垆土 247259.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17%，有耕地约 8 万亩，分布在海拔 1980——2300 米之间的中、北部川、谷、坪地区，具体为城关、三合、达浪、梁家寺、陈家集、三十里铺、卜家庄和马家堡 7 个乡。红土 169378.2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76%，有耕地约 4 万亩，分布在海拔 2600 米以下的黑土、垆土区内。坡度较大，侵蚀严重，上层黄土复盖物流失，甘肃红层露出地表，形成较大面积的红土。余为山地棕壤 222305.1 亩，占 15.43%；草毡土 69935.4 亩，占 4.86%；草甸土 159081.2 亩，占 11.05%。

土壤养分,耕种土壤有机质在 0.75——6.3%之间，高低悬殊大，加权平均为 2.47%；全氮在 0.047——0.29 之间，加权平均为 0.152%；速效磷在 1—46ppm 之间，加权平均为 10.4ppm；速效钾在 65——360ppm 之间，加权平均为 197.3ppm。因土壤类型不同，养分含量差异很大，大黑土有机质、全氮高，在三级以上；油红土次之，三级以上的占 75%；黑麻土、麻红土在三、四级之间，四级的较多；麻黄土、白麻土、麻沙土有机质、氮素缺乏，速效磷养分含量很少；垆土类、红土类因碳酸钙含量高而缺乏速效磷的约占三分之一；黑土类缺钾面积较大。

按照国家第二次土壤普查养分含量分级标准，耕地土壤一级占 16.07%，二级占 19.44%，三级占 35.39%，四级占 21.18%，五级占 5.66%，六级占 2.26%；一、二、三级面积占 70.9%。缺氮少磷，氮磷比例失调的耕地土壤比较普遍。

二、植被

历史上和政县境内森林遍布，草木茂盛。在三十里铺乡、三合乡从地下挖掘出倒山松残留物，梁家寺乡赵家沟村仍有成片桦树林，是过去森林植被较好的证据。长期以来，毁林开荒、滥挖草皮、樵采无度等人为因素和大暴雨等自然原因，导致植被破坏，部分地区水土流失严重。人民政府曾大力组织护林联防，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并禁止开荒，使植被覆盖率有所上升。到 1985 年，天然草场有 52.28 万亩，人工种草 4.46 万亩，植被覆盖率平均为 49%，南部山阴地区 88%以上，中部地区 34%，北部地区 25%。林地总面积 35.84 万余亩，森林覆盖率 15.86%。全县分为 7 个植被群落带:

寒漠冷生群落　主要分布于海拔 4000 米左右的太子山积雪带以上，植被有冷生壳状地衣、苔藓、垫状点地梅、垫状紫云英、苔草和少量雪莲。

高山草甸群落　分布于海拔 3500——4000 米之间的高山地带，属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体的群落类型。有细叶苔、蒿类、风毛菊、壳状地衣，冰草及沙草科植物。

亚高山灌丛草原群落　分布于海拔 2600——3500 米之间南部和西南部

山区，阳坡为草原植被，阴坡为灌丛植被，是自然和人为共同作用演变发展所形成。主要有小蘗、箭竹、毛竹、高山柳、沙柳、沙棘、杓刺、金背鹃、活剥皮以及菊科、禾本科、百合科、沙草科等灌丛草原植被。

阔叶、针叶绿林群落　分布在亚高山灌丛草原群落之下，在海拔2300——2600米之间，有白桦、红桦、栎类、铁桦、山杨、箭竹及禾本科、沙草科、百合科等草原群落和天然乔灌木及人工育成的针叶林阔叶林等。

杨、柳、草、果群落　分布于海拔2200——2500米之间的吊滩、新庄、新营、关滩沟、买家集、罗家集、卜家庄等乡浅山沟谷地带。农作物有春小麦、蚕豆、洋芋、青稞、油菜；乔木有杨、柳、酸巴梨等；灌木有楸子、李子、猕猴桃等；杂草有茅梅、泽漆、狼毒、防风、细叶百合、小根蒜、刺豆等。

杨、柳、果、草亚类群落　分布于海拔2000——2200米之间的城关、三合、达浪、卜家庄、关滩沟、三十里铺、陈家集等乡山坡梁、河谷沟壑地带。农作物有春小麦、蚕豆、洋芋、油菜等；乔木有杨、大、小叶柳、梨、杏等；灌木有小蘗、沙柳、李子、野枸杞等；草有羽毛草、细叶苔、苦马豆、狼毒、车前子、野角梅及其它禾本科、沙草科植物。

杨、果、榆、草群落　分布于海拔1900米左右的梁家寺、陈家集、马家堡、三十里铺乡山梁、沟谷地区。植被较差。农作物有春小麦、洋芋、豌豆、、胡麻、蚕豆和玉米；乔木有杨、榆、梨、杏等；灌木有柠条，野枸杞、花椒等；草有冰草、苦马豆、狼毒、扁蒿以及其它禾本科、沙草科植物。

第五节　气　候

地处温带，为大陆性气候。境内海拔高低悬殊，地形复杂，气候变化大。春季回暖慢，多连阴雨雪;夏季短而凉爽，多大、暴雨、冰雹；秋季降温迅速，多连阴雨；冬季漫长而干燥。按照农事活动划分四季为:11月2日至次年3月21日为冬季，候平均气温<3℃，共140天；3月22日至6月24日为春季，候平均气温3℃——15℃，共95天；6月25日至8月23日为夏季，候平均气温>15℃，共60天；8月24日至11月1日为秋季，候平均气温3℃——15℃，共70天。

一、热量

1、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5℃。南部受太子山影响，气温寒冷多变，一般在4℃以下。东北部较高，一般在6——7℃之间。全县平均最高气温为

和政县土壤类型、分布、面积统计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土壤面积万亩	耕地面积		各类土壤分布情况
					万亩数	占总耕地 %	
一.高山草甸土	(一)高山草甸	1.高山草甸	1.草毡土	6.99			太子山北麓。海拔3650—4100米的平缓山坡，草甸植被，复盖率60%。
			2.粗骨质草毡土				
二.亚高山草甸土	(一)亚高山草甸	1.亚高山灌丛草甸	1.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15.91			太子山北麓。海拔3200—3650米的平缓山坡，灌丛草甸，复盖率30%以上。
			2.亚高山草甸土				
三.山地棕壤土	(一)山地棕壤土	1.山地森林棕壤	1.山地森林棕壤土	16.41			太子山北麓。海拔2600—2200米的带阔叶灌木丛次生林为主。
		2.山地草甸棕壤	2.山地草甸棕壤土	5.82			
四.黑土	(一)黑土	1.山地灌丛黑土	1.山地灌丛黑土	12.87			太子山北坡。海拔2200—2600米，总面积56502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9.4%。其中耕地115474亩，占全县耕地的48.3%，分布在吊滩、新庄、关滩沟、买家集、罗家集、卜家庄。黑土分布区中有零星垆土。
		2.山地草甸黑土	2.山地草甸黑土	11.16			
		3.残坡积耕种黑土	1.山地厚层大黑土	13.96	4.51	18.88	
			2.山地中层大黑土	3.31	0.62	3.85	
			3.山地薄层大黑土	1.49	0.36	1.51	
			4.山地灰黑土	0.52	0.16	0.66	
		4.冲积耕种黑土	1.川谷地厚层大黑土	4.82	1.94	8.14	
			2.川谷地中层大黑土	1.89	0.82	3.43	
			3.川谷地薄层大黑土				
	(二)石灰性黑土	1.山地石灰性黑土	1.疏林石灰性黑土	0.53			
			2.生草石灰性黑土	0.07			
		2.坡积耕种石灰性黑土	1.山地厚层油黑土	3.64	1.52	6.37	
			2.山地中层油黑土	0.11	0.03	0.15	

和政县土壤类型、分布、面积统计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土壤面积万亩	耕地面积		各类土壤分布情况
					万亩数	占总耕地 %	
四.黑土	(二)石灰性黑土	2.坡积耕种石灰性黑土	3.山地薄层油黑土	0.36	0.14	0.06	
		3.冲积耕种石灰性黑土	1.川谷地厚层油黑土	1.70	0.85	3.54	
			2.川谷地中层油黑土	0.84	0.29	1.20	
五垆土	(一)麻土	1.坡积麻土	1.山地黑麻土	7.63	2.57	10.77	中部地区和北部地区，海拔1980—2300米，垆土总面积 24786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2%，其中耕地 81379 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34.3%，分布在城关镇、三合、达浪、梁家寺、陈家集、三十里铺、马家堡、卜家庄等乡镇，垆土分布区内部分高山阴坡也有少量黑土分布。黑麻土多分布在中部地区中山地带，北部低山地带多为黄麻土及白麻土类型。
			2.山地黄麻土	8.79	2.92	12.24	
			3.山地白麻土	1.49	0.43	1.78	
		2.风积麻土	1.坪地黑麻土	1.83	0.80	3.36	
		3.冲洪积麻土	1.川谷地黑麻土	1.61	0.81	3.37	
		4.冲洪积麻土	2.川谷地黄麻土	0.92	0.04	1.67	
		5.淤淀麻砂土	1.厚层淤淀麻砂土	0.71	0.24	0.99	
			2.中层淤淀麻砂土	0.03	0.02	0.08	
		6 黄土性麻土	1.疏林麻土	0.13			
			2.生草麻土	1.55			
六.红大类	(一)黑红土	1.残积黑红土	1.疏林黑红土	2.60			红土类为镶嵌性非地带土壤,黑土及垆土分布区内，坡度大，侵蚀严重，使上层黄土复盖物流失，甘肃红层露出地表后地面形成大面积红土，总面积 169378 亩，占全县面积的 11.8%。其中有耕一 41614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7.4%，各乡都有零星分布。
			2.生草黑红土	0.90			
		2.残坡积耕种黑红土	1.山地油红土	4.49	1.69	7.03	
	(二)麻红土	1.残坡积耕种麻红土	1.山地麻红土	7.31	2.21	9.26	
		2.冲洪积耕种麻红土	1.川谷地麻红土	0.78	0.27	1.11	
	(三)红土	1.残积红土	1.生草红土	1.38			
			2.疏林红土	0.72			
合计	10	23	39	145.27	23.6	100	

和政县耕地土壤各土种养分状况表

项目 / 土种	化验土样(个)	代表面积（亩）		PH值	养分状况					
		总面积	平均每个土样面积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全钾%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山地厚层大墨土	9	45106	5011.8	7.0	2.89	0.183	0.080	1.89	13.2	152
山地中层大黑土	4	9208	2302	7.9	2.90	0.165	0.077	2.08	19.5	195
山地薄层大黑土	3	3601	1200.3	7.7	3.14	0.200	0.075	2.28	11.7	187
山地灰黑土	1	1567	1567	7.4	1.16	0.075	0.080	2.06	10.0	80
川谷地厚层大黑土	5	19447	3889	7.7	3.80	0.258	0.097	2.20	13.2	193
川谷地中层大黑土	2	8197	4098.5	7.3	2.87	0.198	0.100	2.34	23.0	246
山地厚层油黑土	7	15224	2174.9	8.0	2.21	0.164	0.077	2.13	11.3	241
山地中层油黑土		348								
山地薄层油黑土	2	1442	721	7.8	1.81	0.075	0.074	2.24	13.0	238
川谷地厚层油黑土	4	84 56	2114	8.0	2.10	0.151	0.082	2.22	9.3	168
川谷地中层油黑土	2	2878	1439	8.1	2.33	0.142	0.086	2.10	10.5	218
山地黑麻土	7	25735	3676.4	8.1	2.00	0.145	0.068	2.10	11.6	272
山地黄麻土	12	29242	2436.3	8.0	1.23	0.196	0.058	1.96	13.2	149
山地白麻土	2	4255	2127.5	8.3	0.93	0.067	0.058	1.60	9.0	142
坪地黑麻土	1	8031	8031	8.3						
川谷地黑麻土	3	8031	2677	8.2	1.36	0.144	0.099	2.03	11	291
川谷地黄麻土	4	8061	2015.3	8.3	1.55	0.111	0.059	1.85	10	202
厚层淤淀麻砂土	1	2363	2363	8.0	1.61	0.115	0.079	1.44		
中层淤淀麻砂土		201								
山地油红土	8	16836	2104.5	7.9	1.84	0.135	0.070	2.29	10	210
山地麻红土	9	22118	2457.6	8.0	1.95	0.115	0.058	2.16	11	206
川谷地麻红土	3	2660	886.7	8.3	1.09	0.091	0.049	1.99	7	324
合计	89	243007								

和政县耕地土壤养分含量状况表

项目 / 等级	合计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		速效钾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合　计	955868	100	238967	100	238967	100	238967	100	238967	100
一　级	153646	16.77	24993	10.46	36111	15.11	600	0.25	91942	38.47
二　级	185836	19.44	28411	11.89	79825	33.40	7720	3.23	69880	29.24
三　级	338283	35.29	92430	38.68	82137	34.37	96868	40.54	66848	27.97
四　级	202432	21.13	87015	36.41	20302	8.50	84818	35.49	10297	4.32
五　级	54101	5.16	6118	2.56	19614	8.21	28369	11.87		
六　级	21570	2.21			978	0.41	20592	8.62		

12.2℃，平均最低气温为-6℃，极端最高气温 32.8℃(1966 年 6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25.7℃(1975 年 12 月 15 日)。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16.1℃，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8.5℃。年均日温差为 12.9℃，最大日差 27.2℃。

牛津河谷、广通河谷和梁家寺沟谷区海拔较低，年平均气温 6——7℃，最热月平均气温 18℃，是热量条件较好的地方。中部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5℃。最热月平均气温 16——18℃。南部海拔 2200 米至 24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4℃以下，最热月平均气温 16℃，热量保证率小于 80%。

2、农业界限温度　以县城所处广通河川周邻地区为例，日平均温度＞0℃的初日平均在 3 月 20 日，最早 2 月 4 日，最迟 4 月 10 日；终日平均在 11 月 8 日，最早在 10 月 19 日，最迟在 11 月 17 日；持续日数 233 天，最长 260 天，最短 193 天；活动积温平均 2549.2℃，最多 2717.0℃，最少 2359.0℃。日平均气温＞3℃的平均初日在 4 月 1 日，终日在 10 月 23 日，持继日数 213 天，活动积温 2498.0℃。日均气温＞5℃的平均初日在 4 月 19 日，终日在 10 月 19 日，持续日数 189 天，活动积温 2403.3℃。日平均气温＞10℃的平均初日在 5 月 15 日，终日在 9 月 17 日，持续日数 127 天，活动积温 1836.8℃。日平均气温＞15℃的平均初日在 7 月 11 日，终日在 8 月 12 日，持续日数 33 天，活动积温 564.9℃。

3、无霜期　县城地区平均 132 天，最长 164 天(1978 年)，最短 87 天(1970 年)。初霜日 (即第一次秋霜)平均是 9 月 21 日，最早 8 月 21 日(1970)，最晚 10 月 7 日(1964)。终日(即最后一次春霜日)平均是 5 月 12 日，最早 4 月 16 日(1978)，最晚 6 月 9 日(1967)。

4、地温　地面温度的年变化与气温的年变化相一致，7 月最高，平均温度 21.3℃，元月最低，平均-7.3℃。年平均温度 8.3℃，极端最高温度达 66.6℃(1970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温度-33.5℃(1961 年 1 月 16 日)。入春后，5 至 10 厘米深度地温稳定通过 0℃的时期，一般在 2 月下旬，最迟在 3 月中旬；稳定通过 5℃的日期一般在 4 月上旬，最早在 3 月下旬，最迟在 4 月中旬。

5、冻土　土壤结冻期为 10 月中旬至来年 4 月，长达 5 个多月。最深冻土出现在 2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为 91 厘米。10 厘米深处土壤冻结的初日平均在 11 月 29 日，最早出现在 11 月 16 日，最迟 12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6 日解冻。解冻最早在 2 月 19 日，最迟在 3 月 23 日。30 厘米深处土壤冻结的初日平均在 12 月 19 日，最早 12 月 5 日，最迟 12 月 31 日，来年 3 月 19 日可融化，最早 3 月 6 日，最迟 3 月 30 日。

二、光能

1、日照　中北部年平均日照时数 2478 小时，相对日照 56%，最多的

年分 2655 小时，最少为 1986 小时。夏、秋季降雨日数多，相对日照少，最少月 20%(1971 年 9 月)。冬季多晴朗天气，相对日照高，最高月 83%(1973 年 12 月)。农耕期即日气温大于 0℃期，平均日照时数 1604 小时，最多年份为 1763 小时(1973 年)，最少年份为 1273 小时(1962)。农作物积极生长期即日平均气温大于 10℃期，平均日照时数 900 小时，最多年为 1145 小时(1969)，最少年为 720 小时(1960)。县南受太子山影响，降雨日多，日照时数少。1979 年 4 月——10 月份农作物生长期，新庄日照为 1235 小时，县城为 1550 小时，两地相距 10 余公里就减少 20%。

2、太阳幅射量　据有关计算太阳幅射量的经验公式计算，中北部地区年总辐射量 135.38 大卡／cm^2，因热量条件的限制，光能利用率低。

中北部地区各月太阳总辐射量　(千卡／平方厘米)　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辐射量	8.04	8.70	11.44	13.25	15.05	15.35	14.78	13.76	9.94	9.35	7.91	7.63	135.38

中北部地区各月生理辐射量　(千卡／平方厘米)　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生理辐射量	4.0	4.3	5.7	5.6	7.6	7.8	7.4	6.6	5.0	4.7	3.9	3.8	68.1
占年总量比例%	2.9	9.1	4.1	4.7	5.5	5.6	5.3	4.7	3.6	3.4	2.8	2.7	49

三、降水

1、降雨　年降雨量 600——1000 毫米，平均 639 毫米，最多 1967 年为 934 毫米，最少 1969 年 408 毫米。太子山区最大量达 1000 毫米。雨量分布从西南向东北递减，降水与热量同季。城关地区春季降雨量 140.5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23%；夏季 313.6 毫米，占 49%；冬季 5.3 毫米，占 2%。农业生产期 3 至 10 月的总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98%。年降水变率 7%；月降水变率 3 至 10 月 30%——50%。8 月份降水量最多年份 360 毫米，最少年份 45 毫米。根据 1960——1974 年 14 年降水量与粮食产量比较，降水量较少的年份粮食产量高，降水多的年份粮食产量偏低。城关区，夏田作物生长期（4——7 月）平均降水量 303.9 毫米，最多 1964 年 489.5 毫米，最少 1969 年 205.6 毫米；80%保证率降水量 250 毫米，比平均值少 54 毫米；秋田作物生长期（5——9 月）平均降水量 501.4 毫米，最多 1967 年 770.1 毫米，最少 1969 年 316.3 毫米；80%保证率降水量 380 毫米，比平均值少 121 毫米。

2、空气湿度　由于降水量充沛，植被覆盖面较大，因而空气中的湿度较大，年均湿度在70%左右，水气压年均7.2毫巴。

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项目 \ 月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3.4	7.0	17.6	40.9	80.8	68.9	114.5	134.6	104.4	49.9	15.2	1.9	639.1
最多降水量	9.6	19.0	44.6	94.8	211.3	118.3	184.6	359.7	172.3	94.3	46.0	9.5	934.1
年分	1970	1972	1978	1964	1967	1964	1971	1979	1961	1961	1961	1974	1967
最少降水量	0.0	0.0	3.7	10.8	22.1	33.6	38.7	45.4	9.7	15.0	0.0	0.0	408.0
年分	1976	1963	1962	1975	1962	1977	1969	1974	1972	1970	1964	1976	1969

和政县年降水量与粮食产量比较表

项目 \ 年分	3—9月降水(mm)	年降水量(mm)	年降水距平(%)	0℃积温(℃)	粮食单产(斤)	小麦单产(斤)
1960	476.0	559.9	−12.4	2535.3	157.6	166.0
1961	614.5	767.5	20.1	2697.3	117.2	114.3
1964	842.4	722.3	44.4	2635.8	134.7	172.6
1965	404.6	486.2	−23.9	2537.6	287.1	297.9
1967	844.9	934.1	46.2	2491.2	227.4	244.6
1968	510.5	576.8	−10.1	2483.6	269.3	276.4
1969	363.9	408.4	−36.1	2631.7	300.8	321.6
1972	494.0	542.7	−15.1	2435.7	360.2	395.9
1973	675.8	743.1	16.3	2571.3	355.7	344.0
1974	459.7	574.3	−10.1	2511.7	358.5	398.3
历年平均	559.9	639.1	17.1	2559.1	250.8	247.9

和政县夏秋作物生长期降水量保证率

单位:m m

项目	保证率(%) / 降水量 / 地面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平均值
夏季作物生长期	梁家寺(4–7)	428	233	299	295	276	266	252	238	219	204	288.3
	城关(4–7)	450	350	325	310	290	280	265	250	230	215	303.9
	罗家集(4–7)	573	430	388	377	361	351	344	311	269	254	379.2
	疗养院(4–8)	839	737	647	622	596	540	479	453	415	380	591.6
秋季作物生长期	城关(5–9)	750	600	570	540	500	460	420	380	340	320	501.4
	梁家寺(5–9)	728	582	553	524	485	446	407	369	330	310	484.1
	罗家集(5–9)	970	772	664	643	613	581	550	513	454	429	642.5
	疗养院(5–9)	902	784	646	717	645	589	568	523	419	381	654.6

空气湿度统计表

项目 \ 月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水气压(mb)	1.9	2.5	4.1	6.0	8.7	11.1	14.0	13.5	10.9	7.4	4.1	2.4	7.2
相对湿度(%)	62	63	55	64	67	72	73	78	82	80	74	68	70
最小相对湿度	2	0	0	3	4	0	15	14	10	9	11	0	

3、降雪、积雪　初雪日，据记载，于10月中旬出现，最早为9月30日（1980年），最迟11月4日（1971年）。终雪日在4月中旬，最早在4月16日（1973年），最晚6月8日（1970年）。日降雪最大7——8毫米，最大积雪深度为23厘米。

4、土壤水分、蒸发、干燥度　从多年各测墒点所测，0——30厘米深的土壤湿度，南部山阴地区含水量在20%以上，中部地区在16%以上，北部地区在12%以上。土壤含水量小于12%的情况很少发生。

年平均蒸发量1035毫米，是年均降雨量的2倍。历年最大蒸发量1642毫米，最少1034毫米。北部为半湿润，南部为特湿润，其余属湿润地区。

累年各月平均蒸发量　　单位：mm

项目 \ 月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44.4	53.1	104.5	159.3	108.4	183.1	173.9	169.4	103.1	79.1	51.1	41.6	1271
最多	59.8	91.2	145.2	255.1	232.9	249.7	236.7	213.2	152.7	128.3	80.1	64.5	1642.3
出现年分	1979	1973	1971	1976	1978	1966	1971	1972	1972	1969	1972	1970	1971
最少	19.2	29.2	53.2	101.0	119.2	137.4	120.4	103.6	71.7	42.6	26.0	22.9	1087.2
出现年分	1964	1964	1961	1960	1964	1960	1962	1961	1964	1962	1962	1962	1961

各测墒点干燥度

地点	买家集	吊难	罗家集	卜家庄	疗养院	达浪	三合	梁家寺	陈家集	新营	新庄	马家堡	三十里铺	城关
K	0.81	0.83	0.88	0.93	0.96	0.76	1.51	1.08	0.90	0.63	0.81	0.93	1.10	1.11
干燥程度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半湿润	半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半湿润

四、风

年平均风速 0.9——1.3 米／秒。月风速以 4 月最大，在 2.0 米／秒以下；冬季最小风速在 1.0 米／秒以内，最大风速 16 米／秒，风向西风。风向变化是，七月多东风，11 月多北风，其他各月东北风居多；年最多风向东北风，频率 8%。

五、农业气象灾害

1、春播期连阴雪　于 3 月发生，平均影响天数南部山阴地区 18 天，中部 16 天，北部 14 天。大于 18 天以上的严重影响年分机率，南部 44%，中、北部 25%；11——17 天的一般影响年分机率，南部 50%，中部为 55%，北部为 50%；小于 10 天的较轻影响年分机率，南部 6%，中部 20%，北部 25%。1974 年连阴雪影响的南部寒冷湿润地区，影响天数曾达 29 天。中部冷凉湿润地区达 23 天。

2、夏收期连阴雨　南部、北部地区夏粮收获时段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连阴雨影响机率大，天数多，发生于 7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北、中、南部平均出现的影响天数在 31——38 天上下；40 天以上的严重影响年分机率分别为 13%、35%和 53%；27——39 天的一般影响年分机率分别为 35%、50%和 50%；小于 27 天的轻影响年分机率为 12%、15%和 17%。1967 年，从 8 月 6 日开始连续阴雨 45 天，降雨量 335 毫米，是全年降水量的 36%，大部分夏粮作物生芽，已收获的发霉。

3、冰雹　4——10 月均有发生，6 月发生率最高，雹情集中。1960 年至 1979 年共有 63 次冰雹日，其中 6 月份发生 18 次，占 30%。冰雹路径方向大都从西北向东南移动。降雹路径主要有三条：一条从东乡县关堡经梁家寺、陈家集、三合走向广河县境。一条从临夏县经三十里铺、马家堡分二路：一路经南阳山、卜家庄、买家集、新营，至于太子山北麓；另一路向东往城关、达浪、走向广河县。一条从罗家集、买家集、新庄、吊滩走向太子山北侧一带。据历年降雹情况统计，第二条路发生雹灾最频繁，成灾面较大。

4、大（暴）雨　多以短时间的雷阵雨为主，同时伴有大风。根据气象资料，中部地区 5——9 月均有发生。1960 年至 1980 年共 79 次，年平均发生 4 次。1964 年发生 7 次，以 8 月份为最多。1960 年至 1979 年 20 年中，8 月份发生的计 28 次，占这一时期总次数 78 次的 36%，平均每年 8 月有一个大暴雨日。南部地区 4——8 月均有发生。1963 年至 1979 年 4—10 月发生 92 次大(暴)雨，其中 8 月份有大（暴）雨日 32 天。平均每年 8 月有 2 个大（暴）雨日。大（暴）雨一般发生在前半夜。太子山北侧山阴地区和南阳

山南侧山区降雨强度较其它地区大。

5、霜冻　据气象资料记载，最低气温〈0℃的霜冻，平均始、终日在10月9日和5月14日，〈-2℃的严重霜冻始、终日，平均在10月22日和4月18日；最早霜冻出现在1981年10月8日，最晚霜冻出现在1974年4月29日。晚春霜冻对洋芋、蚕豆、油菜幼苗及果树花蕾的危害严重；秋季霜冻常使晚熟秋作物洋芋、玉米等降低产量。

六、气候区划

1、南部寒冷湿润区　本区在太子山北麓及其支脉的浅山地带，包括吊滩、新庄、新营、买家集乡全部和罗家集、卜家庄、关滩沟乡部分村社，有50个行政村，6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0400户，57498人，20405个劳动力。其中汉族4311户，27049人，回族、东乡族6089户，30449人，占本区总人口的52.9%，全区总面积332.2平方公里，折合498239.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4.6%，其中耕地12.13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4.3%。有林地99957.4亩，占本区面积的20.1%，占全县林地面积的27.9%；有草地129991.1亩，占本区总面积的26%，占全县草地总面积的33%。林、草两项合计占本区总面积的46.2%。有各类大牲畜15524头，是全县大牲畜的54.3%。牛12201头，马、骡、驴3319头，羊42858只，占全县总数的59.8%。猪97260口，是全县生猪总数的46.6%。自然特点：地势高，降水多，气温低，无霜期短，自然灾害频繁。最高处（太子山）海拔4368米，平均海拔2500米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1000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4℃，≥0℃的活动积温〈2100℃，≥10℃的活动积温1200——1800℃，生长季平均气温大于10℃，无霜期120天，年日照时数2400小时，日照率为54%。春季解冻迟，往往因春雪影响不能适时下种；夏季降雨多，草荒严重；夏至期间多大暴雨，影响作物灌浆，造成青秕倒伏；秋后多阴雨连绵天气，有时成熟作物不能及时收割而发生芽烂；冰雹灾害几乎年年都有，轻则减产，重则绝收。卜家庄乡松树、吊湾二村自1977年以来连续五年遭受雹灾，两年绝收。本区土壤肥沃，林草茂盛，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土种主要为大黑土、油黑土、石灰性黑土、黄麻土、麻红土、黑麻土、草甸黑土、灌丛黑土等。土壤养分状况：有机质2.87%，全磷0.082%，全氮0.187%，全钾2.1%，速效磷12ppm，速效钾181.1ppm，pH值7.9。由于气温低，有机质分解慢，林地多属残次灌木林。浅山地区草场由于放牧过度而产草量下降。农作物主要有春小麦、蚕豆、青稞、秋杂、油菜等；还种植当归、党参等药材。在海拔2500米以上“山高地凉，大燕麦不黄”的山地，近年出现退耕还牧或退耕还林之势。

2、中部冷凉湿润区　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境中部，包括城关、达浪、三

合乡的全部，关滩沟、卜家庄、三十里铺，马家堡乡的部分地区，共有48个行政村，5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0877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2.48%，其中农业户10410户，占总农户的40.7%；人口共5899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7%，其中农业人口57215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1.3%；农业劳动力19727个，占全县农业劳动的40.89%。土地面积161.4平方公里，折合24.2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8%；耕地面积80500亩，占本区面积的33.3%；有林地14208.5亩，是本区面积的5.9%；草地42752.7亩，占本地区面积的17.8%。有大牲畜9975头，羊20454只，猪10374头。

区内大部分是河谷地带，土地平坦，光、热条件较好，水利资源丰富。海拔在1900——2300米之间，年日照时数2400——2500小时，无霜期130天，年平均气温5℃，＞0℃的活动积温2600——3000℃之间，＞10℃的活动积温1800——2000℃之间，＞0℃期间的干燥度0.5——0.990，生长季平均气温大于10℃。年均降雨量600——800毫米。由于施肥条件好和长期的精耕细作，土地质量优于其它区域。8.05万亩农耕地中，川、原地25049亩，占31.1%，其中水浇地19616亩，人均0.34亩。9个土种，有机质含量1.09——2.45%，全氮0.094——0.233%，速效磷9——18ppm，速效钾84——281ppm。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占本区粮食播种面积的50.9%，其次蚕豆，占10.7%。

本区人多地少，人口密度为355人／平方公里，为全县平均数的2.4倍；人均耕地1.4标准亩，剩余劳动力达42%；人均占有的自然资源相对减少。零星草场超载放牧。川区小麦连作，造成病虫蔓延，耕地肥力下降。农业生态面临恶化趋势。

3、北部温凉半湿润区

包括县北梁家寺乡、陈家集乡及部分三十里铺乡、马家堡乡区域，共21个行政村，26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4169户、23787人、8108个劳动力，农业人口占98.5%。全区总面积99.16平方公里，折合14.874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33%。耕地3.76万亩，占本区面积的25.3%，其中水浇地4681亩，占12.4%，其余为山旱地。人均有耕地1.58亩，劳均负担4.6亩。主要土种为黄麻土、白麻土、黑麻土、麻红土、麻砂土、生草麻土、疏林黑红麻土等。养分含量，全氮0.065——0.108%，全磷0.036——0.050%，全钾1.85——2%，速效磷5——12ppm，速效钾78——220ppm，有机质0.86——1.78%，pH值8——8.3。有林地8602.5亩，占本区面积的5.8%；草地36038.3亩，占24.2%。海拔在1900——2300米之间，年日照时数2400——2500小时，无霜期130天，年平均气温7℃左

右，生长季平均气温大于 10℃。≥0℃的活动积温 2600——3000℃，≥10℃的活动积温 2000——2300℃之间，≥0℃期间的干燥度 1.00——1.49。降水量年均 600 毫米，降水集中，7、8、9 三个月降雨一般在 327.9 毫米左右，春末夏初常有旱象。

本区地处黄土高原边缘，沟壑纵横，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态平衡受到破坏。地面黄土覆盖质地疏松，极易冲刷；大小沟壑 381 条，占全县沟壑总数的 40.8%；林草面积只占总面积的 30%。作物以春小麦和洋芋为主，其次玉米、青稞、谷类及胡麻，少数地方种植药材。

4、太子山高寒特湿林牧区　为州太子山林场管辖。无耕地，无定居点。总面积 367.7 平方公里，折 551600 亩，占全县面积的 38.3%，有林地 235685.5 亩、草地 188742.7 亩。

本区海拔 2600 米以上，最高的猪咀山海拔 4304 米。年均气温低于 4℃，无霜期少于 120 天，农作物不能成熟。海拔 2600——3200 米间为山地草甸棕壤和山地灌丛棕壤；阳坡为草地，阴坡为林地。海拔 3200 米以上为高山、亚高山地带，土壤属高山草甸土和亚高山草甸土，乔、灌木及牧草生长矮小。

本区林木采伐过度，林相残败，除松鸣岩有天然松林外，均为次生灌木林，生长缓慢，经济效益很低。近山草山放牧过度，草场退化，远山草场利用不充分。野生动物及药用植物资源受到破坏，珍贵资源数量减少。一些野生动物如鹿、麝、苏门羚、石羊、山溪鲵等，面临灭绝危险。本区蕴藏有较丰富的石灰石、大理石及铁、锑、铜等多种矿藏。

第六节　自然资源

一、动物

饲养动物　家畜、家禽及蜂、鱼等（详见畜牧志）。

野生动物

兽：有麝、鹿、黄羊、苏门羚（沙甲）、水獭、崖獭、狼、獾猪、豺、豹、猞猁、狐狸、黄鼠狼、松鼠、黑鼠、野猪、犬猫（野狸子）。苏门羚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麝、水獭为三类保护动物。

禽：有兰马鸡、淡腹雪鸡（白雪鸡）、暗腹雪鸡（灰雪鸡）、血雉（野鸡）、鸽、斑鸠、鹌鹑、雁、喜鹊、乌鸦（老鸦）、红咀鸦、白脖子鸦、鹰、老鹳、啄木鸟、燕子、黑鹰、鸮（魔狼扑）、牛雀、红丽（旋黄旋割）、花麻雀（驴粪蛋）、红雀、麻鹅、杜鹃、值更雀（和食当当）、蓝

雀、金丝鸟、石头雀、麻野雀、鹞枭、水鹰、地雀、姑姑庙、猫头鹰等30多种。兰马鸡、雪鸡为三类保护动物。

水生动物　有鲫鱼、金鱼、山溪鲵（娃娃鱼）、狗须鱼；引进的有鲤鱼、鲢鱼、草鱼。山溪鲵为三类保护动物。

爬行动物　有蛇、水蛭、地龙。

两栖类动物　有青蛙和癞哈蟆。

甲壳类动物　有蜗牛、穿山甲、四脚蛇、蜈蚣等。

昆虫　有蜜蜂（当地蜂、意大利蜂两种）、马蜂、黄蜂（又名黄达子）、麻子蜂、粪蜂、蝴蝶（白蝶、黄蝶、花蝶）、虻虫、蜘蛛、单子虫、蚂蚁、蟋蟀、蜻蜓、荧火虫、苍蝇、毛虫、蝼蛄（地狗）、夜蛾、飘虫等百余种。

二、植物

农作物（粮食、油料、蔬菜等）详见《农业志》。

天然林木资源　乔木有杨、松、柏、榆、杉、桦、刺槐、桑、栎、椿、核桃、梨等53种；灌木有小孽、箭竹高山柳、杞柳、沙棘、椒等17种。

野生食用植物　有厥菜、乌龙头、葱花、野蒜、灰鹳、面丹、毛核桃、沙棘（红豆豆）、荠荠菜、苦苣菜、草莓（俗名“飘”）、莓子等。食用菌类植物有蘑菇（麦扇、榆菇、羊肚子、钉子）、地衣（俗名地娃）等。

野生药用植物　有27科、138种，其中29种尚未确定科属。

花卉　木、草本花卉近千种，广泛种植的有牡丹、芍药、大丽花、月季、菊花、兰草、丛草、百合、探春、迎春、米莲（又名绸子花）、黄金莲、竹节梅、金茄莲、荷包花、波浪花、喇叭花、长寿菊、蝴蝶花等。观赏花卉中大部分为引进品种。1984年和1985年，滴珠山公园从常州和北京引进菊花250多个品种。

三、矿产

据勘察，金属矿有铁、沙金、铜、锌、铅；非金属矿有大理石、石灰石、硅灰石、方解石。

铁矿　主要分布在铁沟、宽台梁、兴时沟一带。已开采的铁沟矿，矿体面积6660平方米，储量39万吨。二层褐色粉矿含铁量56.2%，氧化铝30%，氧化钙12.8%，二氧化硅0.48%，硫0.41%，磷0.5%。1958年曾土法开采冶炼，因矿点分散，品位不高而停产。现限于少量开采，供小水泥厂作配料。

沙金　分布于牙塘河、新营河、大，小南岔河、大峡等峡谷河流地带。

大理石　主要分布于太子山大峡——铁沟一带，面积约60平方公里，

和政县主要树种资源表

科	属	种
杨柳科	杨属	青杨、波氏杨、北京杨，小叶杨、新疆杨、箭杆杨、大官杨、加拿大杨、河北杨
	柳属	旱柳、杞柳、垂柳
松科	松属 云杉属 冷杉属 落叶松属	油松　华山松 云　杉 冷　杉 落叶松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园柏
榆科	榆　属	白榆
豆科	刺槐属 锦鸡儿属	刺槐 毛刺、柠条
胡颓子科	沙棘属	沙棘
桑科	桑属	桑树
壳斗科	栎属	青岗(遼东栎)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蔷薇科	梨属	酸巴梨、早酥梨、二十世纪、佳宝、神不知、苹果梨、伏梨、软儿梨、巴梨、白果梨、冬果梨、酥木梨、长把梨、吊蛋梨。
	樱桃属	红樱桃、白樱桃、毛桃、山杏、大结杏、红李子、白梨子
	苹果属	国光、元帅、旭、祝、黄香蕉、红魁、印度、冰糖、红玉、红星、黄魁、沙果、楸子、青香蕉
	珍珠梅属	珍珠梅
胡桃科	胡桃属	核桃
芸香科	花椒属	花椒
小蘗科	小蘗属	小蘗
忍冬科	忍冬属	忍冬
桦木科	桦属	白桦、红桦

和政县野生药用植物表

科别	名称	科别	名称
桔梗科	党参、南沙参。	景天科	珠芽蓼、瓦松、景天三七
伞形科	党归、羌活、防风、前胡、柴胡、独活、蒿本	犬戟科	狼毒、泽七
		罂粟科	延胡索、细果角、回香、
百合科	贝母、玉竹、黄精、甘松、天门冬、萱草根、重楼	马儿铃科	细 辛、朱砂七
		败酱科	颜 草、败酱草
毛 科	升 麻、马尾黄连、铁棒锤、丹皮、白头翁、高头鸟、小韭、白蒜、赤芍、川木通、白 芍	五加科	大叶三七、参叶、刺五加皮、忽木
		忍冬科	陆英、忍冬
		小檗科	山荷叶、黄柏、阴阳霍
豆 科	甘草、苦参、黄芪	茄 科	地骨皮、天仙籽、龙奎、洋金花
蔷薇科	地榆、郁李红、金楼子、蛇莓、多花蔷薇、仙鹤草	杨科	柏子仁、侧柏叶
		旋花科	兔丝子、马蹄金
唇形科	丹参、黄芩、益木草、夏枯草、薄荷、土香薷	风尾蕨科	风尾草、蜈蚣草
		菌 科	猪苓、马勃
蓼 科	大黄、拳参、辣蓼、斩龙剑、扁蓄	木贼科	木贼、问荆
		草灵仙科	草灵仙、欣麻
龙旦科	龙旦草、秦艽	其它	掌叶铁线蕨、老鹤草、马鞭草、长花马先蒿、鸡冠花、寄生、卫茅、圣柳、椿根皮、麻黄草、骨碎补、续断、手参、紫花地丁、鹿含草、马齿见、列当、远志、贯仲、芦根、茜草、金毛狗脊、五味子、地椒、祖师麻、亭力子、王不留行、啤酒花、旋覆花
天南星科	天南星、节菖薄、虎掌草、白药子		
萝摩科	白前、白微		
菊科	土木耳、紫菀、漏芦、牛籽、苍耳子、鹤虱、鬼针草、一支黄花、飞廉、火绒草、冬花、艾叶、茵陈、青蒿、蒲公英、车前子、希佥草、大蓟、小蓟、兔儿丝		

和政县花卉品种名称表

类别	名称						备注
	大丽花		菊花		其它	野生草本花卉	
草本类	红色	大红种	红色	昭君出塞、武林青色、金背红、凤凰展翅	土种长寿菊、毛叶菊、夏菊荷包花(又名草石榴)、芍药、兰草、丛草、波浪花、百合、米莲(又称绸子花)、喇叭花、蝴蝶花、金茄莲、黄金莲、毛豆花、仙人掌、仙人球、仙人山、仙人指、仙寿、令箭、九转绣球、七秀、四季春海棠、吊金钟	野牡丹、山丹花、狗头花、黄瓜、灯笼花、素子花、蒿角花、野葡萄花	野生花卉尚有许多不知名者
	黄色	金雄狮、旱露、平湖秋、金风和鸣	黄色	帅旗、草浪、长风、万里、玉袖添香			
			紫色	檀香勾、醉风桃花、迎春西施、紫玉消霜			
	白色	迎春报雪	粉色	西施浣沙、陶然醉			
	黑色	墨帅、药王袍	白色	风清月白、云中鹤			
	紫色	出水芙蓉、粉庄楼、紫燕双飞	绿色	绿云、春水绿波			
			墨色	墨菊、墨鹤			

和政县花卉品种名称表

类别	名称				
	牡丹		月季		其它
	颜色	品种	颜色	品种	
木本类	红色	玫瑰、千叶红、状元红、紫朱砂、珍珠红、腰系金	红色	大富贵、墨红、罗丝妹、奋进、独立、攀日红、红冠、园舞曲	探春、迎春、石榴、枇杷、羊奶头、丁香(林柏)、银腊梅(鞭麻稍)、三升豆、紫丁杜鹃(苏鲁杆)、狼尾巴(鬼见愁)
			黄色	黄天鹅、黄和平、战地黄花	
	粉色	玛瑙盘、大藕、醉仙桃、观音面、杨妃、西施	蓝色	蓝月、蓝海、毛里求斯	
			白色	玉宝石、雪海相躁、白天鹅	
			黑色	黑夫人、黑旋风	
			粉色	粉十八、伊丽沙白、秋芙蓉、友谊、奥林匹克	
	白色	绿蝴蝶、玉楼春、佛头青	复色	娇容三变、天红、地白、天天春、科学之春	

矿群集中，察明储量达2.2亿立方米。主要品种有金墨玉、翡翠玉、豹皮玉、肉红玉、汉白玉等24种，色纹俱佳，硬度适中，是建筑和工艺美术制品高级材料，有很高经济价值。1984年下半年开始开采。

石灰石　分布于炉子滩、铁沟、大峡一带，储量达8000万吨以上；县境5条河流域的河床、河滩均有，储量亦比较丰富。已为县水泥厂和石灰窟开发利用。

方解石　主要分布在铁沟、大峡一带，初步勘察，储量约50万立方米左右。

硅灰石　分布于铁沟、兴时沟一带，储量约15万吨。

第七节　自然灾害

和政县自然灾害频繁，危害较大的为雹、暴风雨、连阴雨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计资料，1949年——1985年发生雹灾53次，大暴雨6次，连阴雨5次，大风4次，旱灾5次，虫灾4次，寒流春雪灾4次，霜冻1次，滑坡2次。雹灾危害最大。建国后36年中受雹年份有28年，占77.78%；降雹53次，年均降雹1.5次；成灾面积60.73万亩，年均1.69万亩。连阴雨1至2个月以上者，每10年一遇。

历史上和政县灾情资料多遗缺，根据现存资料记载：

一、旱灾

西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陇西郡夏季大旱。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公元34年），陇西旱灾，饥荒严重，“流者相望”。

安帝永初五年（111年），陇西、安定旱灾。

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年）秦、雍二州大旱，七年又旱。

北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春，洮西旱，发生饥荒。

熙宁九年（1076年）陇上诸路旱，洮西亦旱，羌户死者众。

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熙河路发生旱灾，民饥。

元泰定元年（1324年），河州旱，民饥。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熙河路旱情严重，五谷焦枯。

明宣宗玄德元年（1426年），陇右大旱，百姓受饥。

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夏，甘肃诸府、卫均遭旱灾。

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四月，河州大旱。

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河州旱，每斗麦值银7钱，人相食。

万历十年（1582年），旱，河州饥，死者众。

思宗崇祯八年（1635）夏，河州大旱，“四乡民饥，死者甚众”。

思宗崇祯十三年(1640年)正月至六月无雨,夏苗尽枯，秋种未布斗粟值银1两。

清康熙六年（1667年），河州夏旱秋涝，“民携妻子逃难者动以千计”。

康熙四十年（1701年）河州旱，“岁饥并疫，民逃之大半，老弱死者无算”。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全省偏旱，欠收，“免灾亩租”，并免积欠粮440余万石。

同治五年（1866年），河州大旱，“斗麦万钱，人相食，饿殍载道”。

同治七年（1868年）旱，民饥。

清光绪五年（1879年），和政旱。

光绪十年（1884年），和政夏旱。

光绪十八年（1892年），河州旱，“斗麦千八百钱，民有菜色……”。

宣统二年（1910年），河州大旱，斗麦价五千钱，民以草根为食。上海义赈会赈银19万两。

民国十五年（1926年），导河县旱，麻雀绝迹两月余，斗麦价2万钱，四乡逃荒者络绎于道。

民国十八年（1929年）旱，雹灾，斗粮值银币5元，饥民食草根、树皮、抛尸路旁者不少。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和政大旱。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从春至秋，全省先后发生旱、霜、雹、虫灾害。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入夏后连日暴风、旱，夏禾歉收，秋禾不能下种。粮价上涨，小麦每石法币从2000多元涨至4200余元。

1953年，大旱，4万多亩农作物受灾减产。

1954年，四区一、二、三乡和三区二乡旱灾，拆种1000余亩。

1961年夏，16个公社受旱，成灾22.61万亩。

1962年，春夏旱灾，梁家寺、三合、三十里铺公社秋田减产四至五成，油料作物85%面积成灾，被灾1.7万余人。

1966年，夏旱，拆种3750多亩，补种糜、谷等小秋作物，政府供应籽种2.2万余斤。

1980年，马家堡、三十里铺公社受旱，成灾3000余亩。

二、雹、洪、涝灾

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500年），“润八月，河州暴风雨、雹，大伤稼禾。”

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河州雨雹，大者如鸡卵。

明太祖洪武八年（1375年）夏四月，河州等地雨雹伤麦。“免田赋并赈之”。

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河州等地自夏迄秋，大雨雹，“伤稼民饥”。

清高宗乾隆九年（1744年），河州等35州、县，夏遭冰雹，秋复水患，免赋额并赈济。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河州等30厅、州、县，雹、旱、霜相继为灾，秋

禾欠收，赈济饥民并蠲免粮款。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六月，“三谷川、台子街、买家集雹雨灾甚厉，伤禾无算。”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秋，冰雹成灾，雹大者如鸡卵。

1950年，安远等区雹灾，成灾8900亩。

1952年，一、二、四区雹灾，成灾2061亩。

1953年，雹灾（有的地方连降3次），成灾农田2.52万亩。

1955年4月10日，买家集南阳山区发洪水，淹没庄稼2190余亩。4月14日，一、二区及南阳山区的16个乡受雹灾，冰雹大者如鸡卵，成灾2190余亩。5月8日晚8时，买家集等地降雹1小时，雹积尺余，又发洪水，受灾7个乡，成灾2.15万余亩；雹击死牛二头、羊5只，毁房4间。8月16日，小南岔和张家庄、吊湾一带降雹，成灾3580余亩。

1956年5月24日，吊滩降雹，成灾1.27万亩，狼土泉、郭河受灾尤重。7——8月间又数次降雹，成灾5400余亩。

1957年5——8月间，卜家庄等乡降雹又涝，成灾1.45万亩。

1958年7月11日——12日，三合、罗家集乡部分合作社受雹灾，成灾2050亩。

1959年6月3日，吊滩、新庄、买家集、苏集等5个公社10个生产队遇雹，成灾1.44万亩。草滩、前进、北关队受灾最重，拆种980亩。6月30日下午4时，买家集、新庄、三甲集公社19个大队在11分钟内降雹成灾2.29万亩，玉米和蔬菜受灾最重。7月27日——28日，吊滩等地降大雨和冰雹，洪水冲淹农作物1730亩，冲走麦捆6.97万捆，冲走麦场上青稞、小麦近2万公斤，冲走牛、驴各1头；雷电击死牛5头；毁砖瓦坯33万余页。8月23日，梁家寺降暴雨。9月12——14日，新庄和吊滩等地先后降雹。

1960年5月31日下午7时许，买家集、罗家集、城关公社降雹，成灾1.04万亩，拆种580亩，县政府供应籽种3500多公斤。7月7日下午，吊滩、新庄公社降雹，成灾1870亩，减产六成以上。

1961年8月5日下午，新庄公社腰套、何马家、关滩沟，吊滩公社车巴大队降雹，成灾2188亩。

1962年6月23日下午，新庄公社将台、前进、中梁、光明和奋斗大队降雹，13个生产队成灾2万亩。将台大队受灾817亩，占播种面积的73%，150多亩蚕豆颗粒无收。8月1日下午，城关公社后寨子、杜家河、张家庄大队和三合公社前山，周刘家大队21个生产队冰雹成灾5570亩。

1963年6月15日下午，马家堡公社大庄大队降雹并遭洪水，6个生产队成灾643亩，其中潘家咀生产队受灾特重，农作物被毁99%。6月28日下午，三合、城

关和新庄公社10个大队降雹，成灾3400亩；梁家寺等公社连续降雨，山洪暴发冲毁庄稼390亩。全县发放救济款13.16万元。

1964年4月17日下午，买家集、马家堡和罗家集公社的22个大队降雹，成灾7300亩；冲毁房屋76间，窑洞26孔。达浪公社受灾近9700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3%。9月，三合公社转咀山因连阴雨滑坡，毁耕地10余亩，蒿支沟流水被堵，兰郎公路120公里处被阻。

1965年，三合、陈家集、梁家寺、马家堡、达浪、吊滩和城关公社104个生产队降雹，成灾1.68万亩，减产20万公斤。

1967年8月6日至9月底，连阴雨45天，降雨335毫米，农作物芽烂，损失粮食约50万公斤。

1968年7月20日及8月7日、10日、19日；20日，吊滩、达浪、新庄、新营和卜家庄公社的118个生产队遭受5次冰雹袭击，损失粮食0.7万公斤；吊滩大峡门生产队120亩作物全部被毁。

1970年7月20日和8月23日，马家堡、新庄和吊滩公社的40个生产队两次遭受冰雹和洪水袭击，成灾6200多亩。

1971年5月13日，罗家集、买家集、新营、新庄和吊滩等公社的39个大队降雹，成灾3.86万亩，县水电厂因水毁停电，蒿支沟亚麻厂0.75万公斤麻杆被洪水冲走。6月21日，陈家集公社降雹，成灾800多亩，其中167亩绝收。7月6日降暴雨，三合、沈家庄电厂水坝被洪水冲垮，停电多日。7月17日晚，三合、梁家寺、新营和新庄公社降雹，成灾6500亩。

1972年5月10日凌晨，县城附近降暴雨、冰雹，冲毁河沿部分农田，雷电击死1人。6月17日，三十里铺和卜家庄一带降雹，成灾2000亩，重灾600多亩。

1973年4月27日，三十里铺和陈家集降暴雨，3000多亩农田遭洪水冲刷，拆种1000多亩。7月14日至15日，罗家集、马家堡、三十里铺和卜家庄公社15个大队降雹，成灾930多亩。8月6日晚，新庄公社降雹，成灾2000多亩。

1975年，入伏后连阴雨百余天，小麦倒伏芽烂，全县减产。

1976年9月6日晚8时，吊滩、新庄、新营、买家集、城关、卜家庄、三十里铺和陈家集公社的35个大队降雹约10分钟，成灾1.63万亩，损失粮食143万余公斤。9月25日，三十里铺、马家堡、卜家庄、新营、新庄、吊滩215个生产队降雹，成灾1.05万亩，损失粮食6.7万公斤、油料0.55万公斤。

1978年6月13日和14日，三合、梁家寺和三十里铺公社降雹，成灾2500多亩。7月19日晚9时至11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大风，降雨、雹，成灾5.14万亩，农作物损失八成以上的达2.56万亩，有83个生产队绝收；新营公社遭灾特重，山城队小麦、青稞、大豆、芥子、洋芋等作物全部被毁；雹过12小时，一些地方尚堆积3尺厚冰蛋。8月底至9月初，全县连续降雨10天，降水量118毫米，引发山

洪暴发，河水暴涨，冲毁河堤3万多米，滑坡毁地4000多亩，淹没庄稼2000多亩，倒塌房屋1900多间，压死牲畜19头，水库、电厂和水利设施严重损坏。

1979年6月18——19日，马家堡、三十里铺、梁家寺、卜家庄和三合公社降雹，成灾1.5万亩。8月9日，全县遭百年不遇特大雹、洪、风灾，6小时降雨122.3毫米，其间有一个小时降水量72.8毫米。10日凌晨，降雹1小时20分，并伴有九级大风，最大雹径5厘米、重13克，成灾作物14.99万亩，损失粮食1338.5万公斤，冲毁耕地9400多亩；冲塌房屋4500多间、院墙5400多米；冲倒房屋压死6人，洪水淹死4人；冲坏公路涵洞桥梁143处；冲倒、冲走电杆4900多根；冲毁渠道4.74万米、河堤2.28万米；毁坏树木18万株；死亡牲畜13头。新庄公社槐庄大队前窑生产队104间屋面瓦全被打碎，116户无处安身。一些机关单位、商店被淹，县供销社氨水桶被冲走190多个。

1980年，新营、新庄、罗家集等公社降雹，成灾9200多亩。

1982年7月23日，梁家寺、陈家集、马家堡、买家集、新营、关滩沟、新庄、吊滩、达浪和三合公社降雹，受灾面积达1.22万亩，雹击死大牲畜110多头、羊1100多只。

1983年8月20日至23日，降雹二次，罗家集、买家集、新营、关滩沟、新庄和吊滩乡粮食作物成灾4.72万亩，1600户农民绝收，倒塌房屋11间，伤2人，死亡大牲畜1头、羊2只。

1984年6月17日，三十里铺、马家堡、罗家集、新营、关滩沟和吊滩乡降雹，成灾3.76万亩。

1985年5月25日、30日，新庄、梁家寺乡和城关镇部分地区降大雹，成灾9100亩，打死大牲畜10头、羊146只。7月4日，马家堡、三十里铺106个村降雹，受灾2860多亩，打死大牲畜6头、羊8只。

三、病虫灾害

晋怀帝永嘉四年（310）年五月，秦、雍二州蝗虫成灾，草木枝叶被吃光，牲畜饿死不少。

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503年），河州螟灾，大麦、小麦损失殆尽。六月，又受蝗灾，饥民死亡2万余口。

正始元年（504年）八月河州发生蚜虻灾害，兼有斑虫为害。

永平三年（510年）六月，发生粘虫、斑虫灾害。

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年）六月，河陇螟蝗灾，禾苗被食殆尽；又疫病流行，死者枕藉于路。

德宗贞元元年（785年），河陇夏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苗及畜毛皆尽，饥馑枕道，民蒸蝗取足而食之”。

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年）七月，陇右诸路有蝗，禾苗被食。

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陇上诸州路蝗害，继又雨雹，“民饥馑，发廪赈之，蠲租赋，贷其种粮”。

南宋度宗咸淳七年（1271年）夏六月，河州蝗灾。

1958年，全县发生小麦吸浆虫灾。

1963年秋，连阴雨，梁家寺等公社发生洋芋晚疫病，8月间迅速漫延全县，新庄公社尤重，洋芋作物烂死约85%。

1977年，发生小麦锈病，7月以后延及全县，成灾6.44万亩，占小麦面积的70%。是年青稞、蚕豆等夏田作物76%遭虫害。

四、霜冻、雪灾

1、霜冻

晋武帝太康九年（288年）四月，陇西陨霜，宿麦受灾。

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秦、雍二州降霜冻死禾苗，并加大旱，“饥民满道，悲兴哀号”。

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479年），枹罕等地降厚霜，麦豆全数冻死，民饥。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八月，陇右诸州遭霜冻。

1953年，一、二、三、四区16个乡遭霜冻，蚕豆减产50%，青稞减产30%。

2、雪灾

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三月，河州路大雪，深8尺，禾苗受灾，牛、羊、驼、马冻死十之九，民饥。

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河州大风、雪，伤蔬、果、麦苗。五月初四日夜，降雪盈尺，压折树木。

1955年4月27日，降雪盈尺，蚕豆、油料等作物冻枯。

1970年6月8日凌晨，降大雪，厚约23厘米，压折树木无数。

1976年3月6日至4月12日，连降雪14次，影响播种，粮食普遍减产，山阴地区尤重。

五、地震

后汉和帝永元五年（93年）二月戊午，陇西地震。

永元九年（97年）三月庚辰，陇西地震。

顺帝永和三年（138年）二月乙亥，金城、陇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坏。压杀人”。

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六月，熙河路地震经旬，“城寨关堡、城壁楼橹、官私庐舍并皆催塌，居民覆压，死者甚众”。

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七月己亥，熙河路地震，地裂缝，有裂数十丈者。

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十二月，河州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6年）十二月十八日，甘肃全省大地震，和政受灾亦重。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陇右地震10余次。

万历十八年（1590年）六月丙子，临洮等地地震，“坏城郭庐舍，压死人畜无算”。

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三月十二日，狄道、河州地震，烈度为7°，震中东径103°9′，北纬35°3′。

民国九年（1920年）12月16日夜，导河县地震有声，房屋摆动，四境犬吠鸡鸣。

民国十六年（1927年）5月13日上午5时23分，甘肃武威、古浪发生$7\frac{3}{4}$级地震，震中烈度10度，波及导河县境，震有声，洮西被灾30余万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地震，震中和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2月7日，兰州、临洮、临夏、和政、西宁、天水等地地震，震级$6\frac{3}{4}$，烈度9°，9分钟内连震3次。和政县城附近屋瓦跌落，松软墙壁倒塌，人站立不稳；太子山出现裂缝；县内死13人。

1951年地震，城墙垛口掉土，人站立不稳。

1960年4月4日，和政发生4.9级地震，房摇、窗响、灯摆，数秒即止。

1964年5月31日19时46分，和政地震，震级5度，烈度6°，有山崖塌落，压坏房屋2间，震塌窑洞1孔，有人伤亡。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演变

《和政县志》载，民国十七年（1928年）事变前，和政境内共5270户，52483人；民国十八年（1929年）建县时，人口锐减为4万余口。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8248户，46023人。

1949年8月和政解放时，人口为5.53万余人。1950年全县有1.14万多户，5.63万多人。1940年至1950年，户增3100多户，增长38%；人口增9200多人，增长20%；平均年增加310户、920人。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1.22万多户，7.03万多人。与1950年相比，户数略有增加，人口增加1.4万多人。3年内增长27%，平均每年增加4600余人。

1959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和政县正常和非正常死亡人数达21565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共18601户，91587人。与1953年相比，户口增7400多户，增长66%；人口增2.12万多人，增长30%，年平均增长率为2.7%；11年内人口每年平均增加1900多人。由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条件改善，妇女生育率和幼儿成活率均有提高。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25663户，141518人。与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数相比，户数增加7062户，增长38%，人口增加49931人，增长55%。18年内平均年增390户、2774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3%。从1973年开始开展计划生育，人口猛增势头有所控制，但年均增长数仍大于1953至1964年的年均增长数。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由1964年的84.3人上升到1982年普查时的131.9人。人口密度较大的中部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355人。普查登记表明，1981年出生人口3186人，出生率22.5‰；1981年死亡人口1195人、死亡率8.4‰。

1985年底，全县有27369户，148198人。与1982年相比，户口增加1763户，增长6.7%；人口增加6680人，增长5.5%；三年年均增长率

1950–1985年和政县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　分	户　数	人口数
1950	1.14	5.63
1951	1.20	6.70
1952	1.21	6.82
1953	1.22	7.03
1954	1.23	7.17
1955	1.35	7.93
1956	1.38	8.31
1957	1.39	8.73
1958	1.38	8.25
1959	1.59	8.22
1960	1.74	8.40
1961	1.85	8.83
1962	1.86	9.06
1963	1.85	9.10
1964	1.86	9.16
1965	1.91	9.67
1966	1.93	10.00
1967	1.96	10.38
1968	1.98	10.76
1969	2.09	11.34
1970	2.13	11.77
1971	2.14	12.12
1972	2.20	12.36
1973	2.23	12.78
1974	2.29	13.15
1975	2.33	13.26
1976	2.38	13.42
1977	2.39	13.35
1978	2.43	13.76
1979	2.45	13.87
1980	2.46	13.96
1981	2.51	14.11
1982	2.56	14.15
1983	2.62	14.44
1984	2.69	14.64
1985	2.73	14.81

1.83%，平均年增加2226人，略低于1964年至1982年年平均增长数。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构成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全县总人口中男性23311人，占50.7%，女性22712人，占49.3%；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为100：102.6。

1950年，全县总人口中男性26500人，占46.5%，女性29800人，占53.5%；性比例为100：88.9。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中男性35200人，占50%强，女性35100人，占50%弱；性比例为100：100.2。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中男性45412人，占49.5%，女性46175人，占50.5%；性比例为100：98.3。1982年普查登记，全县男性人口72847人，占51.48%，女性人口68671人，占48.52%；性比例为100：106.08。是年登记发现，1981年出生人口中男性1672人，占52%，女性1514人，占48%；性比例为100：110。1981年死亡人口中男性595人，占49.7%，女性600人，占50.3%；性比例为100：99.1。

二、城镇与农村人口

1950年全县城镇人口1700人，占总人口的3%；农村人口54600人，占97%。1953年，全县城镇人口1400人，占1.9%；农村人口68900人，占98.1%。1964年，全县城镇人口2152人，占2.4%；农村人口89435人，占97.6%。1982年，全县城镇人口3645人，占2.6%；农村人口137873人，占97.4%人。1985年，全县城镇人口4426人，占2.9%；农村人口143772人，占97.1%。城镇与农村人口的比例（以城镇人口为1）为1：37.7。全县城镇人口1953年比1950年减少，以后两次普查和1985年统计均为上升趋势，但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未超过1950年的3%。

三、人口户别

1982年以前人口户别无统计资料。1982年普查登记，全县家庭户25346户，占总户数的98.7%，人口139360人，占总人口的98.4%；集体户317户，占总户数的1.3%，人口2158人，占总人口的1.6%。家庭户均有5.5人，其中城镇居民户户均4人。

四、文化构成

1982年普查统计，全县具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33637人，占6岁以上人口数124629人的27%，占总人口的23.7%，比1964年的11935人增

1985年和政县科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科技人员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科技人员年龄			其中	
	总计	大学	大专	中专	初高中	小计	高程级工师	工程师	相助程当理于工师	相技当术于员	30岁以下	31—45岁之间	46岁以上	女人科技员	少数民族
合计	671	60	49	529	33	138		4	29	105	349	243	79	142	137
卫生	119	10	5	77	27	117		1	23	93	42	56	21	51	23
文教	366	16	31	319							219	115	32	69	73
农牧	39	5	6	26	2	5		2	1	2	28	8	3	6	7
水电	9	2		5	2	5			3	2	3	3	3		1
其他	138	27	7	102	2	11		1	2	8	57	61	20	16	33

备注 (1)虽无大、中专学历，但有技术员级职称者，均统计在内；

(2)卫生系统中，主治医师填在工程师级一览中，医师填在助理工程师级一览，医士填在技术员栏中。

21702 人，增长 1.81 倍。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4 年 13.03%上升为 23.7%。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大学程度的（包括大学毕业、大学肄业和在校大学生）137 人，平均每万人中有 9.7 人，比 1964 年增加 5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3706 人，平均每万人中有 261.9 人，比 1964 年增 215.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9036 人，平均每万人中有 638.5 人，比 1964 年增 442.1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20758 人，平均每万人中有 1466.8 人，比 1964 年增 1386.1 人。全县文盲和半文盲人数为 73285 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4 年的 66%下降为 51.7%。

五、农业劳动力

全县农业劳动力 1950 年为 21252 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39.4%；1957 年为 38484 人，占 45.6%；1962 年 41079 人，占 47.8%；1965 年 42700 人，占 45.2%；1970 年 44254 人，占 38.2%；1973 年 44700 人，占 23.9%；1982 年 48571 人，占 35.1%。

六、科技人员

1981 年全县有科技人员（不含农民科技员）338 人，1985 年增至 671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 4 人，占 0.59%，初级职称的 138 人，占 20.5%；女性 142 人，占 21%；少数民族 137 人，占 20%。1985 年科技人员平均每万人中有 44.7 人。

第三节　计划生育

机构

计划生育开展初期，业务归卫生局管理。1978 年 7 月，成立和政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 年，公社各配计划生育专干 1 名。1983 年，成立和政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干事等职，有职工 5 名。是年，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有业务人员 3 名。

1984 年上级拨款 6 万元，在县城西街建起计生委三层办公楼。

宣传教育

针对人们思想中长期形成的“养儿养女是天命”、“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男尊女卑”等封建传统观念，计划生育工作从宣传教育入手。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宣传避孕节育的好处和科学知识及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意义等。1983 年 1 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出动

1973—1985年和政县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统计表

人口 / 年份	总人口(人)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增率(‰)
1973	128006	5630	43.98	1991	15.55	3639	30.31
1974	131514	5313	40.40	2095	15.93	3218	24.47
1975	132699	4160	31.35	2575	19.40	1585	11.94
1976	134300	3465	25.80	1544	11.5	1921	14.2
1977	136619	3659	27.01	1230	9.08	2429	17.93
1978	138305	3110	22.49	1121	8.11	1980	14.4
1979	138700	2207	15.9	1133	8.18	1074	7.72
1980	139666	1850	18.29	734	5.27	1116	8.02
1981	141129	2161	15.39	902	6.42	1259	8.97
1982	142473	2385	16.82	734	5.18	1651	11.64
1983	144446	2160	15.16	803	5.6	1357	9.46
1984	146416	2350	16.16	776	5.34	1574	10.82
1985	148198	2432	16.45	740	4.78	1719	11.67

县、乡、村三级干部600多人，以正面疏导、算帐对比、典型引路等方法宣传教育群众。利用广播、电影、图片展览、文艺节目、宣传专栏等形式进行宣传；派宣传车去各乡（镇）集市巡回宣讲；各乡（镇）组织力量参与经常性的宣传活动。1984年、1985年元旦至春节期间均开展宣传月活动。

计划生育措施

计划生育开始阶段，按照“晚、稀、少”的要求，主要以放节育环控制育龄妇女生育，不宜放环者服药打针或实行结扎。县政府给公社下达年度控制人口指标和放环任务。1973年至1977年，人口出生率由43.98‰降到

27‰，自然增长率由30.31‰降到17.93‰。1978年，县委、县革委制定全县人口规划，提出对多胎生育者实行以结扎为主的绝育措施。是年，人口出生率由上年的27‰降为22.49‰，自然增长率由上年的17.93‰降至14.4‰。

1979年，贯彻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精神，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实行以结扎为主的节（绝）育措施。县革委根据省革委下发《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作出补充规定，并同县委作出实行计划生育的10条规定，对公社和机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使人口出生率由22.9‰降为15.9‰，自增率由14.4‰降为7.7‰；有102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

198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针对1980至1982年出现计划外生育、多胎生育、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均有回升的实际，进一步落实以结扎为主的节育措施，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认真兑现奖罚制度，使出生率由1982年的16.82‰降为15.16‰，自增率由1982年的11.64‰降为9.46‰。

1985年，州人民政府《全州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一对夫妇汉族只生一胎，居住在农村的回族可以生二胎，东乡等稀有民族可生三胎”。县计生委1985年摸底调查，全县共有育龄妇女25654人。其中，只有1个孩子的4566人，实行节育的占23%；有2个孩子的6216人，实行节育的72.8%；有3个孩子以上的11602人，实行节育的占93.36%；综合节育率为63.95%。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由1979年的102对增为383对。

1980年，有城关、三合、三十里铺、马家堡、陈家集5个公社、县医院和5名个人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受到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奖励。1982年，全县又有5个先进集体和6名先进个人受到州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1名先进个人出席省计划生育先进会议。

经费

计划生育国家安排有专项经费，历年开支如下表

年　度	金　额(万元)	年　度	金　额(万元)
1980	11.53	1983	7.43
1981	3.31	1984	9.97
1982	8.20	1985	7.61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和政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共和政县委员会

1949年9月16日，组建成立中共和政县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临夏地方委员会。

从1949年9月中共和政县委成立到1956年12月，县委书记先后有5人担任。1954年7月前的县委书记由上级党委任命，其后由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委批准。县委初成立时，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和宣传部。195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和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11月设置统一战线工作部。1955年8月秘书处更名为秘书室。1954年11月设置生产合作部。1956年5月设置工业部、财贸部、文化教育部，成立中共和政县监察委员会，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县委书记先后由5人担任。1957年11月，工业部并入财贸部，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58年3月设立工业交通部(是年12月至1960年2月一度撤销)。1958年7月，县委党校成立。同年10月，合作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12月，广河、康乐两县并入和政县，设立书记处，同时将秘书室更名为办公室。1960年3月，设立政治研究室、统计室和档案馆。1961年12月，三县分开后，重新调正和政县委领导班子。1962年10月，取消县委第一书记及书记处设置，仍设书记、副书记。1963年10月，财贸部更名为财贸办公室。1964年8月，设立财贸政治部，财贸办公室撤销。1966年5月，县委机构有办公室、政治研究室、统计室、档案馆、组织部、宣传部、监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党校和工业交通部。政治研究室、统计室、档案馆隶属办公室。1967年2月17日"造反派"夺权，县委及其机构瘫痪，停止工作。

1970年12月，第五次县党代表大会恢复中共和政县委；县委书记、副书记兼任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从组织上实行"一元化"领导；县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亦即县委工作机构。

1973年11月，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党校。

1978 年 12 月，第六次县党代会后，恢复中共和政县委监委，1981 年 3 月更名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 年 12 月，设立政法委员会。1983 年 11 月，设立地方病防治办公室。1983 年 12 月，设立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85 年 1 月，中共和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和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隶属中共和政县委和中共临夏州纪检委，县纪检委书记由科级升格为副县级。1985 年 7 月，设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一、党组

1981 年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52 年设立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 年改称县人委党组，“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中断，1979 年 7 月恢复，称县革委会党组，1981 年 1 月改称县人民政府党组。1983 年 10 月设立县人民政协党组。1957 年 9 月设立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中组织中断，1972 年 4 月恢复为保卫部党组，不久撤销；1979 年 7 月恢复政法党组，1981 年 7 月撤销。1974 年 2 月设立法院党组，1979 年 7 月撤销，1981 年 7 月恢复。1981 年 7 月设立检察院党组和公安局党组。

二、基层党委

县直机关党委　1956 年元月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组织中断，1973 年 11 月恢复至今。

区党委　1949 年县委成立后即在宁河、礼让、和平、安远、百和、启明 6 个区建立党委；区党委设书记（有的设副书记）及组织、宣传、妇女、青年、武装、农会等专职干部。1950 年 6 月，百和、启明 2 区划拨东乡族自治县。1954 年 4 月，原第二区委改称买家集回族自治区委，原第四区委改称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区委，新建立第二区区委。1955 年 11 月，区建制和区党委撤销。

人民公社党委　1958 年下半年，乡、镇合并，建成 7 个人民公社，并分别建立公社党委。公社党委设第一书记和书记处。是年 12 月 20 日，康乐、广河两县并入，全县公社党委增加为 18 个。1960 年 8 月，公社党委第一书记改为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1961 年 5 月，根据上级指示，划小人民公社组织，18 个公社党委改建为 38 个。同年 12 月 20 日，康乐、广河分出后，和政县有 13 个公社党委。“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中断。1970 年 1 月，通过召开公社党代会，13 个公社党委恢复。1980 年 4 月，新成立

中共和政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949.9—1985.12)

年度	支部							总支							党委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1949	1					1		～							6		6				
1950	1					1									4		4				
1951	5					5		1					1		4		4				
1952	11	1	1			8	1	1					1		4		4				
1953	29	1	19			8	1	～							5		5				
1954	38		33		1	4		1					1		5		5				
1955	24		19			5		1					1		5		5				
1956	58		52			6		21		20			1		1					1	
1957	86	2	76	1	3	4		21		20			1		1					1	
1958	71	2	54	1	3	11									19		18			1	
1959	240	4	221	7	4	3	1	54		54					19		18			1	
1960	275	12	222	7	8	25	1	53		53					19		18			1	
1961	～							～	～						14		13			1	
1962	144	2	123	3	3	13		～	～						14		13			1	
1963	146	1	120	3	3	19		～							14		13			1	
1964	150	2	123	4	2	19		～							14		13			1	
1965	157	2	123	3	10	19		1				1			14		13			1	
1966	～							～							～	～	～				

(续表)

年度	支部							总支							党委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	商业	党政	其它
1967	~							~							~	~	~				
1968	~							~							~	~	~				
1969	~							~							~	~	~				
1970	~							~							~	~	~				
1971	152	7	121	3	3	18		~							13		13				
1972	152	6	121	4	3	18									13		13				
1973	158	7	121	4	7	19		1				1			14		13			1	
1974	161	6	119	6	7	23		1				1			14		13			1	
1975	164	6	120	6	7	25		1				1			15		13			2	
1976	167	6	120	7	8	26		1				1			15		13			2	
1977	168	6	120	8	8	25	1	1				1			14		13			1	
1978	177	6	122	13	8	27	1	1				1			15		13			2	
1979	187	6	122	18	7	33	1	1				1			14		13			1	
1980	186	6	122	17	7	33	1	1				1			15		14			1	
1981	188	6	122	18	7	34	1	1				1			15		14			1	
1982	186	5	123	18	6	33	1	1				1			15		14			1	
1983	190	3	119	22	3	41	2	2				1	1		15		14			1	
1984	193	4	124	18	6	40	1	5	1		2	1	1		15		14			1	
1985	199	7	124	19	9	38	2	5	1		2	1	1		15		14			1	

关滩沟公社党委。至1983年9月，全县有14个公社党委。

乡、镇党委　1958年4月，全县20个乡并为1镇12个乡，各镇、乡均建立党委，同年9月又全部撤销。1983年9月，乡（镇）建制恢复，乡（镇）党委恢复。1985年全县共14个乡（镇）党委。

县革委会三部一室党委　1972年5月，县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分别建立党委，1973年11月撤销。

公安局党委　1974年2月建立，1979年7月撤销。

三、基层党总支

乡总支　1956年1月至8月，全县19个乡先后建立党总支，9月增加三合乡总支，1958年4月并乡时全部撤销。

公社管理区总支　1959年4月，在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时，全县54个管理区均建立党总支，1960年减为53个，1961年5月全部撤销。

其他总支　1952年9月建立县直机关党总支，1956年1月升格为党委。1965年商业局建立总支，"文化大革命"中组织中断，1973年恢复。1984年至1985年县直机关和部门建立有文教、卫生、商业、工交、农业系统5个总支。

四、基层党支部

1955年11月撤区并乡后，19个乡均建立县委直属党支部，1956年1月至8月先后升格为总支。1985年，全县机关单位、农村共有党支部199个，内有119个农村行政村党支部。

1985年底，中共和政县委共辖党组6个、基层党委15个、党总支5个、党支部199个。

第三节　建党整党

一、建党

1949年11月2日，中共和政县委在县直机关建立和政第一个基层党支部，党员44人，其中老区党员和解放前入党的党员23人，新党员21人。接着在农村和机关中吸收一批在剿匪肃特、土地改革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入党。1952年11月，结合农村土改复查进行整党建党，分两批共吸收党员78名，其中男75名，女3名；汉族36名，少数民族42名；贫雇农47名，中农11名。其它成分20名。各乡均建立党小组。县级机关建立党支部17个、总支1个。1954年9月，县委从县级机关党员干部中选拔32人为农村建党组织员，在农村吸收一批基层干部和贫、雇农、中农中的优秀分子入

党，至年底共发展党员82名，大部分成为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骨干。党支部发展为38个。以后一个时期，主要接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入党。1956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1616名，其中男1313名，女303名；汉族878名，回族447名，东乡族290名，藏族1名。党支部增加为58个，各乡均建立党总支。县直机关建立党委。1957年重点搞组织整顿，提高党员质量，发展暂停。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中发展一批农村党员；机关单位和学校中，接收一批经过反右派斗争考验的优秀分子入党。1959年6月，在整党和反"右倾"斗争中发展党员1115名。1965年底，全县党员总数2190名。这一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党支部增加为157个，农村每个大队均建立党支部，13个人民公社均建立党委。

"文化大革命"时期，"纳新"党员数量剧增，到1976年，新发展党员1404名，占1976年底党员总数的39.3%。1976年党员总数3567名，其中男2782名，女785名。党支部增至167个。

1977年后，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发展党员严密组织程序，恢复予备期，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至1985年7月，八年半时间发展党员216名，其中文教卫生系统66名，占这一时期新发展党员总数的30%多。1985年发展党员77名，其中科技、专业人员28名。全县党员总数3783名，占总人口的2.55%，其中正式党员3683名，予备党员100名；男3044名，女739名；汉族2376名，回族851名，东乡族555名，藏族1名；文化程度大学50名，中专130名，高中221名，初中676名，小学807名，不识字1899名（占党员总数的50%）。至1985年7月，全县基层党支部由1976年的167个增加为199个。新增加的32个支部中，文教、卫生单位的12个，占新增支部总数的37.5%。

二、整党

1952年8月至9月，按上级安排，县直机关和农村的党组织分两批进行整党，着重于思想整顿。后期对6名党员作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人，延长后补期5人。

1954年7月，县委召开第一次党员活动分子会议，县级单位和乡指导员以上党员负责人参加，以"增强党的团结"为主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宗派主义等。

1957年，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整党，与反右派斗争同时进行。全县参加整党的党员1515名，其中农村党员1326名，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员189名。受处分党员66名，其中开除党籍49名，留党察看3名，严重警告4名，警告10名。取消予备党员资格的53名，自动退党8名。

1959年元月至10月，全县开展以反"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党整风运动和反"右倾"斗争。参加整党的党员6083名（三县合并时期数），其中被处理140名。参加整党的县级机关275名党员中，有31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内撤职13人，开除党籍4人。年底又有73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其中26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严重右倾"、"严重个人主义"等。

1963年至1964年，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把整党作为一个阶段进行。此举对端正党员思想作风起了积极作用，但发生过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斗争、处理过火的问题，误伤了一批党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按照"吐故纳新"要求进行整党，全县有2056名党员参加。到1970年12月，处理了一批党员，9人被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161名党员未予登记。

1985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上级党委的安排部署，县委决定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整党。先在农业局党总支（共3个支部）进行试点，同年9月全面整党开始，第一批参加的有县委和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以及71个科级单位、74个股级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员564人。按照清理"三种人"的要求，此次整党列出核查对象42名，其中科级干部15名，一般干部24名，工人3名。清查结果属一般性错误的16人，有严重错误的7人。在最后处理中，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3人，给予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各1人，免予处分1人。整党后期党员登记中，予以登记的党员534人，占参加党员总数的94.7%，缓期登记3人，不予登记4人，暂不登记1人。在领导班子的整顿中，共选拔和调整科级以上领导干部39名，其中新提拔县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14名；调整县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22名。农村乡、村两级整党，安排在1986年进行。

第四节　党代表大会

中共和政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于1954年8月21日召开，出席代表37人。于虹代表县委作了报告。大会主要内容贯彻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团结，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做好民族与统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0名委员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于虹任书记。闭会期间，县委主要成员更动，上级任命霍世仁为书记，贺崇高、宋元谦为副书记。1955年8月7日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7人。会议检查批判党员、干部中骄傲自满情绪和一切不利于团结的现象，并作出决议，要全县党员自觉维护党的团

和政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9.9—1985.12)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60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交	农业	商业服务	文卫宣体	党政	其它
					小计	回	东乡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49	44													1			2	41		13			31	
1950	61			41	20	20								1			4	56		27			34	
1951	75	69	6						14	57		4		2		1	4	68						
1952	83	79	4	57	26	26													4	26			53	
1953	192	186	6	130	62	54	8																	
1954	271	252	19	163	108	71	37		8	73	183	7				1	16	254	1	170			89	11
1955	590	536	54	342	248	154	94									1	22	567	3	490	14	18	65	
1956	1616	1313	303	878	738	447	290	1											11	1411	53	33	87	21
1957	1619	1317	302	883	736	439	297		572	191	794	62		1		8	174	1436	6	1362			226	25
1958	1700	1386	314	892	808	544	264							1		14	191	1494		1494			206	
1959	6465	4888	1577	2931	3534	2733	800	1	2446	3062	851	104	2	1		27	282	6155	33	5720			704	8
1960	6401	4697	1704	2777	3624	2767	853	4	1135	2302	2453	499	12	8		112	427	5854	113	4799	782	158	513	36
1961	～																							
1962	2156	1596	560	1244	912	537	373	2	219	803	831	301	2	2		21	197	1936	16	1928	53	39	120	
1963	2194	1640	554																11	1846	64	29	226	18
1964	2188	1659	529	1278	910	545	361	4	76	571	1182	344	15	4		32	191	1961	9	1827	59	40	253	
1965	2190	1659	531	1320	870	506	359	5	67	480	1275	334	34	4		27	193	1966	22	1816	71	38	243	
1966	～	～																						
1967	～	～																						
1968	～																							
1969	～																							

(续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60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交	农业	商业服务	文卫宣体	党政	其它
					小计	回	东乡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70	～																							
1971	2418	1894	524	1477	941	586	355		31	543	1687	157		12		36	213	2157	56	2013	97	46	206	
1972	2480	1963	517	1526	954	583	371		41	554	1711	174		11		51	233	2195	63	2014	95	61	239	8
1973	2826	2249	577	1692	1134	703	431		140	698	1769	219		14		67	296	2449	82	2305	101	73	265	
1974	3264	2547	717	1968	1296	799	497		280	870	1854	233	27	17	15	74	498	2660	85	2663	121	92	303	
1975	3391	2653	738	2057	1334	886	448		318	904	1925	244		24	30	124	548	2665	86	2780	98	97	330	
1976	3567	2782	785	2165	1402				378	899	2025	265							90	2873	104	106	394	
1977	3588	2807	781	2192	1396	1017	379		329	909	2058	292							101	2872	106	119	381	9
1978	3617	2834	783	2232	1385	898	486	1	261	939	2062	355		37		225	576	2779	93	2893	121	65	439	6
1979	3616	2854	762	2246	1370	903	466	1	168	870	2170	408		36		203	525	2852	104	2871	110	103	423	5
1980	3690	2926	764	2278	1412	1013	399		182	831	1232	1158	287	35	62	202	565	2826	95	2955	110	139	370	21
1981	3724	2967	757	2307	1417	897	520		135	853	1235	1247	254	36	81	199	577	2831	83	2959	107	146	418	11
1982	3713	2970	743	2332	1381	854	527		84	811	1197	1333	288	44	85	198	619	2767	70	2955	103	174	406	5
1983	3710	2992	718	2331	1379	831	548		51	845	1065	1496	253	39	97	181	629	2764	35	2921	65	167	497	25
1984	3714	2979	735	2337	1377	829	548		46	820	1052	1488	308	40	123	169	656	2726	61	2946	105	145	441	16
1985	3783	3044	739	2376	1407	851	555	1	56	805	914	1680	328	50	130	221	676	2706	80	2886	106	170	425	116

注: 1、1959年和1960年党员数包括广河、康乐两片人数。

2、1961年正值分县，无准确资料。

3、1966～1970年党组织停止活动，无统计资料。

结。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工作报告，补选县委委员4名，选出县委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共和政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于1956年5月6日召开，应到会代表83名，实到81名。霍世仁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惠作成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及省、地、县委具体规划意见的说明。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霍世仁任书记，宋元谦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由5名委员组成的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2名。大会闭会期间，上级任命年得祥为县委第二书记。

中共和政县第三届代表大会　于1958年4月16日召开，到会代表70名，列席代表109名。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霍世仁代表上届委员会作的《苦战三年，建成富饶的粮食基地》的报告，宫维亮作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的报告，贺崇高作的整风整改情况报告。这次会议是在全县工农业生产掀起大跃进情况下召开的。会议采取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大字报方法，揭露党内矛盾，深入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地方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和右倾保守思想，批判处理一批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大会提出大干一年，实现水利化、绿化、文化化、七无化、电气化、新式农具化、运输车辆化、社社畜牧场子化、乡乡地方工业化、有线广播化的“十化”。提出两年水浇地超过22万亩，五年内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128%，全部扫除青壮年文盲。大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霍世仁任第一书记，宫维亮任第二书记，贺崇高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由7名委员组成的监察委员会。

本届大会后，全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8月实现人民公社化。

1958年12月，康乐、广河县并入和政县。薛振田任县委第一书记。1961年12月三县分治后霍世仁任第一书记。

中共和政县第四届代表大会　于1964年3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75名，列席代表21名。这次会议是在经济开始好转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期间，总结了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经验教训，检查纠正缺点错误，提出着重抓粮、油、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并安排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和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霍世仁任书记，张仲才、梁海科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由7名委员组成的监察委员会和出席州党代会代表30名、候补代表3名。1965年7月24日召开四届二次会议。是年9月上级任命张仲才任县委书记，冯进良任副书记。

中共和政县第五届代表大会　于1970年12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155名。李福臣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

和政县历任县委书记(第一书记)表

(1949.9—1985.12)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宏胜	陕西神木县	1949.9——1950.12
韩耀英	陕西安塞县	1950.12——1952.10
王汉臣	陕西绥德县	1952.10——1953.11
于　虹	陕西吴堡县	1953.11——1955.3
霍世仁	陕西吴堡县	1955.3——1958.12 1960.3——1965.9
薛振田	陕西吴堡县	1958.12——1959.11
郭丕昌	陕西子州县	1959.11——1960.3
张仲才	陕西延安县	1965.9——1967.2
李福臣	吉林白城县	1970.12——1972.4
唐笃友	甘肃庆阳县	1972.4——1974.5
边世荣	甘肃康乐县	1974.5——1980.9
郭　栋	甘肃永靖县	1980.9——1985.12

旗，在继续革命的大道上乘胜前进》的报告。报告总结“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绩”；提出以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为指导思想，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继续搞好“斗批改”，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会议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李福臣任书记，刘秀山、郑明清任副书记；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州党代会代表42名。县委恢复工作。

中共和政县第六届代表大会　于1978年12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250名。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边世荣所作《坚

和政县历任县委副书记表

(1949.9—1985.12)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张仲才	陕西延安县	1952.10——1954.5
任　挺	陕西米脂县	1954.3——1955.5
乌正锋	甘肃徽县	1953.3——1954.2
贺崇高	陕西清涧县	1955.1——1958.12
宋元镶	陕西吴堡县	1955.12——1958.4
年得祥	甘肃康乐县	1956.9——1957.11
宫维亮	陕西米脂县	1957.11——1958.10
肖俊祥	甘肃康乐县	1958.12——1959.7
张仲才	陕西延安县	1958.12——1959.12
马玉海	甘肃康乐县	1958.12——1961.12
霍世仁	陕西吴堡县	1959.6——9
吴满库	甘肃康乐县	1959.7——1961.12
刘如富	山西灵石县	1960.3——1961,12
罗有元	甘肃庆阳县	1961.5——1962.5
李宗正	甘肃镇原县	1961.12——1963.3
张仲才	陕西延安县	1960.6——1965.9
梁海科	甘肃临洮县	1961.12——1965.5
冯进良	甘肃临夏县	1965.5——1967.2
刘秀山	陕西绥德县	1970.12——1974.5
郑明清	甘肃康乐县	1970.12——1975.1
马良海	甘肃广河县	1972.10——1978.3
吴廷富	甘肃天水	1974.5——10
马如麒	甘肃积石县	1978.3——1980.3
赵永忠	甘肃临夏县	1978.3——1985.12
马明海	甘肃广河县	1980.3——9
石宗元	河北保定市	1980.10——1984.7
刘　佩	甘肃临夏市	1980.10——1985.12
蒋奴海	甘肃和政县	1980.10——1985.12
马海林	甘肃临夏县	1984.7——1985.12

决贯彻党中央转变工作重点的伟大决策，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边世荣任书记，马如麒、赵永忠任副书记。大会按上级决定将中共和政县监察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和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委员7名。大会要求，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行全县工作着重点转移。

中共和政县第七届代表大会 于1983年10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121名。郭栋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加强团结，振奋精神，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大会要求，贯彻中共十二大提出的"三个根本好转"，"两个文明"一齐抓，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大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郭栋任书记，石宗源、刘佩、蒋怒海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纪检委。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3年初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书记，设专职干事1名。1954年3月，书记改由县委副书记兼任，设委员3名。以后监委书记时由县委副书记兼任，时设专职书记。1958年第三届县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监察委员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另有专职副书记2人，常委5人。1964年3月产生的第四届监委，配专职书记1人、专职委员1人。1985年元月，专职书记升格为副县级并增设科级专职常委。全县14个乡（镇）党委均配有兼职纪律检查干事。

纪检委（监委）自成立后，依党章规定行使职权，发挥职能作用。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农业合作化时期，共处理党员11人，其中开除党籍7人。1959年整风、"反右"中查处党员209人，其中开除党籍121人。1960年至1961年整风整社中，查处党员275人，其中开除党籍122人。1962年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所处理的1344名党员进行甄别，为1071人摘掉政治帽子，恢复名誉，为27人恢复党籍。1963年查处党员33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处理党员57人，其中开除党籍40人：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丧失立场15人，贪污10人，违纪8人，其他为打击报复、坚持单干、重婚，不纯分子等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检工作被取消，无政府主义泛滥，许多好党员遭到残酷打击迫害，后果十分恶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政策，平反纠正

冤假错案。1979年至1980年，复查"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党员62人，复查后撤销原处分52人，减轻处分7人。同时查处落实申诉案件41件。1981年至1985年，结合整党清查"三种人"(打砸抢、造反起家和帮派思想严重的分子)，并受理查处党员违纪和犯错误案件22件，开除党籍2人，给予其他党纪处分10人。1984年以来，纪检委以主要力量抓党风建设。

第六节　干部管理

县委管理干部的职能机构是组织部，部长由县委常委担任。凡由县委任免或呈报上级党委审批的干部，均经县委组织部负责考核，提出建议人选。一般干部的吸收，亦由组织部审查考核后报县委批准。1956年6月至1965年底，原由组织部统一管理的一般干部实行分口管理：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卫生系统的干部；农村合作部管理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系统的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粮食、商业、金融系统的干部；县政府民政局管理区、乡(公社)政权机关的一般干部；组织部管理党群、县政府办公室、政法、工交、邮电、统计、计划、工商、民政等部门的干部。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干部管理由县革委会政治部负责，分口管理制度已不存在。1973年11月县委组织部恢复后，统一管理全县各系统的一般干部。1980年4月县政府设立劳动人事科(1983年改为局)，管理行政单位的一般干部。教师、卫生医疗人员及企业的一般干部均由主管局管理。1984年中共和政县委批转全县组织人事制度改革意见，将一般干部的管理、使用和奖惩权下放到乡(镇)和主管局。

科级干部的任免，大多由县委审批，有的报上级党委审批。审批权有过几次变化，一度时期，副科级干部由县委审批决定，正科级干部报州委审批；一度时期，县委部委办正职和乡镇党委书记报州委审批，其余由县委审批。1984年以后，科级干部的任免全部由县委审批。

第七节　宣　　传

县委负责宣传教育的职能部门是宣传部。1950年至1956年，县委主办《新闻快报》，转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记录新闻》，印发各机关单位，后期印发至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1月，县委组设报社主办机关周

和政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9.9—1985.12)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60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干部	民主党派	工交	农业	商业系统	文教卫生系统	党政	其它
					小计	回族	东乡	其它																				
1949	85			73	12	12								1			4	80	34		51			14			71	
1950	217	215	2	141	76	76								2			30	185	60	11	146			143			68	6
1951	222			151	71	71								3		10	42	167	58	27	137			106		24	92	
1952	437			339	98	81	17																					
1953	453	432	21	299	154	136	18		202	152	75	23	1	3		17	128	305	85	102	266		3	165	66	23	104	92
1954	~																											
1955	461	442	19	329	132	108	23	1	206	174	57	24		1		19	154	287	126	105	230		14	59	211	29	148	
1956	786	735	51	531	255	199	56		383	278	89	36		3		30	239	514	205	179	402		19	34	268	97	368	
1957	720	672	48	487	233	179	54		149	354	202	13	2	3		24	199	494	368	134	218		25	191	242	47	215	
1958	625	582	43	439	186	135	51												275	131	219							
1959	1967	1683	284	1761	206	175	31							34		215	814	904	532	403	1032		90	743	330	415	386	3
1960	2179	2007	172	1569	610									92		403	926	758	815	284	1080		91	758	373	559	398	
1961	2059	1976	83	1563	496														754	357	948		97	646	286	737	293	
1962	520	471	49	403	117									19		74	219	208	289	85	146							
1963																												
1964	~																											
1965	~																											
1966	~																											
1967	~																											
1968	~																											

(续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60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非党干部	民主党派	工交	农业	商业系统	文教卫生系统	党政	其它
					小计	回族	东乡	其它																				
1969	564	482	82	462	102	80	22		88	302	139	35		63		116	232	153	268	47	249		16	50	119	109	270	
1970	844	679	165	723	121	99	22		170	441	208	25		112		253	300	179	298	74	472		60	207	119	340	118	
1971	831	675	156	710	121	96	23	2	69	360	315	76	11	116		246	281	188	331	88	412		48	72	123	326	261	1
1972	902	731	171	757	145	112	31	2	64	405	336	90	7	119		259	340	184	359	141	402		52	77	131	350	291	1
1973	903	732	171	758	145	112	31	2	64	405	336	98		119		260	340	184	359	141	403		52	76	132	351	291	1
1974	956	761	195	795	161	126	33	2	84	355	396	121		124	43	260	345	184	377	123	456		61	81	149	409	243	13
1975	1008	800	208	829	179	142	35	2	119	362	402	114	11	129	89	261	345	184	390	148	470		67	79	151	434	262	15
1976	1079	861	218	873	206	163	40	3	165	379	394	137	4						430	178	471		73	76	157	465	281	27
1977	1093	875	218	876	217	174	40	3	204	370	378	120	21						423	221	449		74	85	154	485	269	26
1978	1168	943	225	917	251	192	55	4	228	356	373	181	30	129	431	154	375	79	449	207	512		27	279	135	526	199	2
1979	1181	962	219	916	265	206	57	2	235	343	367	223	13	133	444	138	384	82	470	228	483		48	180	143	550	260	
1980	1290	1048	242	973	317	244	71	2	280	370	370	267	3	132	441	149	398	170	515	255	520		46	157	168	614	305	
1981	1272	1056	216	968	304	238	65	1	240	408	365	255	4	117	473	159	362	161	437	243	592		42	136	113	658	287	36
1982	1362	1134	228	1039	323	243	79	1	271	448	348	291	4	121	527	190	382	142	477	305	580		50	136	103	694	343	36
1983	1405	1160	245	1069	336	258	77	1	271	451	363	285	35	117	561	202	417	108	479	340	586		52	134	109	698	376	36
1984	1440	1199	241	1091	349	268	80	1	260	541	309	321	9	108	571	231	433	97	503	323	614		56	139	112	699	399	35
1985	1457	1204	253	1076	381	284	96	1	300	546	311	297	3	118	578	278	397	86	496	313	648		63	179	175	643	397	

刊《和政县报》，每次印2000余份分发至农业生产合作社。先是油印，后铅印。1957年2月停刊。1950年至1955年，在各区委设有宣传科，每乡有1名兼职宣传员。1951年至1952年，先后两次培训乡农会主任和委员、团支书、知识分子等214人，开展农村宣传。1956年全县建立宣传网19个，有宣传员560名，由宣传部印发的《宣传员手册》和《时事手册》人手1册。接着建立起报告员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都已消失。1978年以后恢复报告员制度。1984年以后，机关单位的"职工之家"，农村的文化站、室和"青年民兵之家"兴起代替原宣传网、宣传员的作用。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报道组。1974年报道组归属县委宣传部。1978年以来，报道组撰写的新闻通讯在报刊上发表250多篇，对于和政县炉灶改革的报道，在《甘肃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登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

1978年至1984年，宣传部主办《农村黑板报》。1984年以后，宣传工作转轨为经济建设服务。宣传部主办内刊《和政通讯》印发至乡（镇），并与农村工作部在基层收集资料，编写出《勤劳致富一百例》，铅印2000册发到农村。

1953年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指导干部理论学习。全县干部按不同层次编为学习小组。县直机关干部每周学习8小时，乡干部每旬学习2至3天，宣传部安排理论教员统一讲课，或由报告员作辅导。1956年前，先后系统学习《政治常识读本》和《经济建设常识读本》。1956年至1965年，着重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后来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文化大革命"中掀起大学大用毛主席著作高潮。1966年全县建立学"毛著"小组1169个，参加3547人。1967年元月，县上向各公社发放"红宝书"及其它图书6000册。从1968年3月起，县上决定每周二、五上午学毛著，晚上在毛主席像前汇报思想和工作；全县干部群众坚持"天天读"。全年发放"毛选"、"选读"、"语录"及各种毛著单行本17.5万多册，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16年发行总量的12.5倍。1969年5月，县革委会组织200人的宣讲团，分赴农村宣讲"九大"精神。1971年元月，县委决定扩大发行"红宝书"，实现农村每户1套"毛选"，学龄儿童人手一册"语录"，生产队以上干部人手1本毛泽东五篇著作。林彪叛国外逃事件发生后，县委于1971年11月组织宣讲员，下到农村进行宣讲，听讲干部群众达6.5万多人。1975年，重点学习马列和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学习《伟大的创举》、《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经济与政治》、《论人民民主专政》等，层层举办各种学习班2268期，参加66986人（次）；全县所有大队、生产队建立政治夜校，每校

建立“三组一室”（理论组、读报组、识字组、文化室）。1977年至1980年，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着重学习毛泽东著作《实践论》和邓小平讲话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之后主要学习《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重要文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等。各个时期还有一部分干部离职去省、州党校系统学习理论，有的在县党校培训。

1984年至1985年，由宣传部牵头在全县开展文明村、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有3个村和24个单位被命名为文明村、文明单位，并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评选表彰45个先进单位，106户“五好家庭”，42名先进个人，59名优秀共产党员。

党员教育由宣传部、组织部、纪检委齐抓共管，主要是检查落实“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和党课）制度，每年进行党员冬训。

第八节　统一战线

1949年10月成立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先后安排18名开明士绅、民主人士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在人民政权和群众团体中工作。1950年至1954年先后7次召开全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其中1952年下半年召开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的协商委员会，安排一批知名社会人士参与工作。

1953年，县委设立统战部，组织统战人士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参加社会活动。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正确对待宗教改革工作。1961年12月，推荐民主人士石品三任副县长。

1962年，对以往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民主统战人士进行复查甄别，为9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63年，针对部分统战人士对国内形势“信中有疑”的思想动态，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有部分统战人士受到批判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多数统战人士被打成“残渣余孽”、“牛鬼蛇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落实“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各项统战政策，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先后有128人的问题得到平反和纠正，其中民族宗教界人士23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37名，台属2名。落实政策后有21人安排到县人大、县政协及伊斯兰教协会中任职。落实宗教政策，开放了一批清真寺和佛、道教寺观。

1983年7月，县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恢复，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九节　档　　案

1958年以前，县委秘书室负责管理县委机关档案。1958年建立县委档案室。1960年，建立县档案馆，配备干部3名，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馆长，另配副馆长1人，开始收集管理全县档案。1968年，县档案馆改称和政县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8年元月恢复原名称，归属县委。1981年6月15日成立和政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到1985年底，有干部5人，其中馆长（局长）1人，副局长1人，档案员3人；档案库房面积127.5平方米。

1985年底，县档案馆存有30个全宗、7566卷，其中永久档案3772卷，长期档案590卷，短期档案321卷，照片177幅，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甘肃省土改画集、二十四史（425册）、文史资料、地方志、人口普查资料、党史资料、地图资料等1892册。本着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先后提供资料数千件（次）。据1982年至1985年底的统计，共接待查阅档案人员336人（次）；查阅档案694卷、资料21册。1982年，举办档案业务学习班2期，各公社和县级单位的文书档案人员均受到培训；帮助各单位整理档案；对陈家集、罗家集、三合等公社的大队文书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节　党校教育

中共和政县委党校于1958年7月成立。1968年迁到西关，占地9.42亩，建筑面积1265平方米。现有教师、职工10人，图书资料2400册。

县党校成立后，主要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和县、乡一般干部。首期举办基层党支部骨干训练班，学员78人，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1958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每年举办干部训练班3至4期，每期参加学员100余人。1960年曾采取分片包干的方法对690名生产小队以上基层干部进行培训，着重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与工作方法。1962年至1966年上半年，学习内容以中共中央制定的"六十条"、"双十条"、"二十三条"为重点。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止工作。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原党校分期分批举办毛泽东思想干部学习班，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0年至1975年共举办学习班16期，轮训干部1819人。1976年党校恢复，毛泽

东思想干部学习班停办。自此至1979年，共举办干部训练班15期，轮训干部1812人；主要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1980年至1985年，轮训干部9期，参加931人，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等，同时还安排学习文化及其他专业知识。每期轮训都有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承担辅导任务，并聘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讲课。自1983年以来，党校还先后承办全县职工文化补习班5期，有220名职工参加学习。

第十一节 信 访

1949年至1958年，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办公室（秘书室）办理。1958年初设立接待室，由办公室指定专人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62年至1966年6月，县委接待室配有专职干部2人。1966年7月至1968年元月，接待室停止工作。1968年2月至1970年底，县革委会设立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2人。1971年元月至1973年11月，县革委会办公室下设信访组，配备专职信访干部3人。1973年12月至1979年2月，信访组改名信访室，配备主任1人，干事1人。1985年7月，县委、县政府共同设立科级信访办公室，属县委编制序列，编制5人，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下设县委、县人民政府两个接待室。

三十多年中，接待了数以万计的来访群众，处理了大量人民来信。1970年至1978年底，仅县委接待室受理和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807件(次)，结案处理2122件，结案率为75.6%。1979年至1985年底，受理和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471件（次），结案处理1948件，结案率为78.71%。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重要政事纪略

土地改革

1950年，首先在农村实行"二、五"减租，全县佃户共减纳租粮480公石。随之没收分配"三马"财产。马步芳、马步青等在和政的黑沟、尕祁家、李家山12个村占有土地、宅基、场面2006.85亩和林地5处，水磨2盘，榨油房1座，杨树679棵；另有3处公馆楼房11间、瓦平房24间、土房143间、草房57间。这部分土地和财产，大部分分配给农民，少量留作公产。分得土地、财产的农民190户、1687人。

1951年9月成立和政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决定在全县25个乡分两期完成土改。第一期于1951年10月10日至同年12月中旬在16个乡进行。后寨子乡和蒿支沟乡为县的土改试点乡，提前10天开始。参加这期土改工作的省、专区、县、区、乡干部及农村积极分子227人。第二期于1951年12月15日至1952年3月在9个乡进行。参加这期土改工作的县、区、乡干部、小学教员和农村积极分子195人。

土改的第一步是放手发动群众，整顿和建立健全乡村政权与农民协会组织。在整建中，清除和落选不纯分子58人。乡、行政村、自然村三级农会组织的干部515人，其中新选拔的121人。全县农会会员达到1.24万人，占雇农、贫农、中农总人口的18.7%。第二步划定阶级成份。经过宣传、学习政策法令、登门走访、摸底调查，以自然村为单位召开群众会议，自报成份、群众公议，经上报审批定案。全县农村共划定地主273户，半地主式富农24户，富农160户，小土地出租者83户，中农4029户，贫农5159户，雇农1492户，工商业者43户，其它387户。第三步依据政策法令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经农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以乡为单位分别成立没收、登记、搬运、保管小组。没收项目有土地、房屋、农具、牲畜、粮食五大类。不没收地主"底财"，但允许挖没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的"底财"，用以赔偿因非法转移财产、出卖和宰杀牲畜所造成的损失。第四步为以乡为单位搭配分配果实。分配原则，是在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基础上，首先满足雇农、贫农的要求，适当照顾中农利益。全县分得地主的土地和财产的雇农、

贫农、中农共10680户，6.65万人。其中分得土地的有4465户，共分得土地25631亩，人均1.14亩；分得牲畜、房屋及其它财物的有7500户（含分得土地户），共计分得牛、马、骡、驴等1106头，粮食3003.6市石，房屋4104间，各种农具4777件。全县有烈军属222户953人分配中得到照顾，分得土地779亩，并分得其它财产。同时废除农民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债务粮食727市石、银元3.04万元，全部烧毁地主与富农的租佃、债务契约。

土改运动认真贯彻"对地主区别对待，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的政策，经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在乡和行政村范围内对58名不法地主进行说理斗争；对罪恶严重的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依法捕办38人，管制生产8人，由农会监督改造12人；对于负有血债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由土改法庭判处死刑。查出地主埋藏粮食及其它财物的地窖78处，追回粮食387市石，追回其它财产折合人民币2290元；追回出卖和破坏财产的赔偿费折合人民币7865元，银元1000元，牲畜52头，木料、树木6824根（棵），其它家具604件。收缴地主手中的长、短枪36支，子弹505发，手榴弹110枚。

1952年12月中旬至1953年4月底，全县25个乡99个行政村分3期进行土地改革复查，补定地主2户，地主改定富农2户，地主改定小土地出租者1户。对土改中分余的土地1168亩、粮食691石、人民币3669元、房屋610间及农具、树、木料和其它实物22万余件，全部分配处理。给土改中献地较多的四处清真寺退地19亩。

和政县土改时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总户数	合计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它	其它公属土地
	11674	273	24	160	83	4029	5159	1492	43	387	24
各阶层占总户数 %		1.98	0.2	1.38	0.7	34.51	44.29	12.9	0.36	3.3	
总人口	71939	1796	217	1602	425	28306	31495	6649	159	1290	
各阶层占总人口 %		2.41	0.3	2.24	0.6	39.34	43.81	9.29	0.22	1.79	
其中农业人口	70607	1625	164	1615	348	28118	31145	6589	121	882	
土改前土地占有数	168986	20910	1530	7025	2307	81372	48501	3640	303	1355	2043
占总土地面积 %		12.38	0.9	4.15	1.36	48.15	28.7	2.16	0.18	0.8	1.22
每人平均（亩）	2.35	11.64	7.05	4.38	4.25	2.87	1.54	0.55	1.91	1.1	
土改后土地占有数	172901	3084	840	7002	1403	84441	60555	12910	306	950	1410
占总土地面积 %		1.8	0.48	4.12	0.73	48.9	35	7.5	0.18	0.56	
每人平均（亩）	2.4	1.72	3.87	4.37	3.8	2.93	1.9	1.94	1.92	0.74	
附注	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面积比土改前多3901亩，系土改中没收外县地主在本县之土地。										

土改果实分配表

			合计	分配				军烈属照顾	留公产	分余
				雇农	贫农	中农	其它			
一、分得土地、财产的总户数			9133	1481	4530	2569	331	222		
占本阶层户数的 %				99.2	87.8	63.7	85.5			
二、分得土地、财产的总人口			43635	6393	22898	12321	1070	953		
占本阶层人口数的 %				96.1	72.7	43.5	83.6			
土地分配	分得土地的户数		4465	1363	2048	591	241	222		
	分得土地的人口		21987	6036	11110	3664	401	776		
	分得土地（亩）		27097	9226	12053	3062	511	779	303	1163
	占分配总面积的 %			34	44.5	11	1.9	2.9		
	人均分得（亩）			1.53	1.08	0.83	1.27	1		
财产分配	分得财产的户数		7500	1344	3872	2005	279			
	分得财产的人口		35165	5699	20557	7850	1059			
	其中	房屋（间）	4909	2263	1232	318	291		195	610
		庄宅基面（亩）	560	184	249	100	17		10	
		牲畜（头）	1106	395	648	26	37			
		农具（件）	4837	1629	2117	787	244			60
		粮食（石）	3694.6	1111	1777	28.6	87			691

"三反"

1952年元月，根据上级指示和部署，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成立"三反"运动节约检查委员会和专门人民法庭。参加运动的有县直机关单位、区、乡干部、工人共314人，其中中共党员57人，青年团员55人。

运动初期经三级干部大会动员和学习文件，对在1950年和1951年下乡在群众家吃饭、睡热炕未付饭钱和取暖费的，对未上缴节约木柴费，其数额为数元、数十元而又坦白交待的196人宣布不以贪污论处。为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召开全县干部大会，对于坦白交待、主动退赃、有悔过自新表现的贪污分子，由人民法庭宣布免于刑事处分，在工作中带罪立功；对于问题严重、证据确凿而拒不认罪的贪污分子当会依法捕办。会后进一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并组织74人的"打虎队"开展内查外调。

是年到6月，运动基本结束。清查出有贪污问题的283人，贪污金额3.19万余元（含实物折价）。其中贪污分子和有严重贪污行为的78人，贪污金额1.25万元；贪污千元以上的9人。贪污赃物有黄金、白银、银元、大烟、枪支、子弹、地毯、毛毯、衣物、鹿茸、麝香、粮食、棉布等。

反浪费中查出浪费款额6042元。问题较为突出的县公安局、县政府等单位，由主管负责人在职工大会上作了检讨。

根据"惩治贪污条例"，"三反"中判处徒刑3人、劳役改造1人、机关管制1人、撤职降级处分2人、记过处分10人、警告处分11人、免于处分6人。受到党内处分的53人。

"五反"

1952年3月，在全县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中采取自我交待、检举揭发和内查外调相结合的方法，最后查实，在全县745户私营工商户中，守法的650户，占87.2%，半守法的90户，占12.1%，违法的5户，占6.7%。对违法户分别问题轻重给予不同处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均受到教育。

肃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1955年12月至1958年12月，分三批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肃反运动。第一批参加的有中、小学教职员64人；第二批参加的有党、政、群机关及国营

企事业18个单位的412名职工，其中县直机关单位336人，各区工作人员76人，营业员79人；第三批参加的有13个单位的职工、教师、民警467人。

肃反中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历史问题的25人，分别给以判处徒刑、劳动教养、开除公职、退职等处理。

审干

1955年初，根据临夏地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审干工作计划，成立审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工作人员6名），分四批进行审查。从1955年3月至1959年9月，对全县党、政、财、文、企事业及其基层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审查，列为审查对象的有463人，其中列为重点审查的297人：党群系统78人，政法系统12人，工交系统3人，文卫系统90人，财贸系统101人，农林系统13人；科级干部34人，一般干部263人；共产党员91人，共青团员37人，非党团干部169人。通过审干，全部查清问题的282人，其中作出结论的192人，属一般问题不作结论的60人。对隐瞒重大政治历史问题和其它问题的7人，分别给予停止党籍、党内劝告、警告、团内警告、留团察看、开除团籍、行政记过等处分。对15人的问题，移交人事部门转入正常审查。

整风　反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和政县委于1957年6月21日成立由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之后召开县委全体委员会、扩大会、党外干部和知识分子座谈会及县级机关职工大会，传达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县委根据在党内和干部中进行一次普遍地深入地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肃清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的整风精神，动员党员和职工参加整风运动。会后重点在各级干部、工人、农民和各族各界人士中广泛征求对县委、县级领导机关和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参加整风运动的县级机关、中小学、工商界职工和部分乡干部462人，鸣放出各种意见1059条，其中：干部福利方面的96条，干部选拔使用和党的建设方面的106条，领导作风方面的372条，财粮贸工作方面的49条，文教卫生体育方面的74条，政法方面的31条，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和生产建设方面的49条，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作风方面的225条，其它方面的57条。在发动群众提出批评意见的同时，党政各级领导带头下水，开展自我批评，引火烧身。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从1957年9月3日起，县级机关和中、小学的整风先后转入反右派斗争。报经上级审批，最后定"右派"分子38名、"地方民族主义"者2名。对这些人经不同范围批斗后，分别作了处理。

1957年，在农村开展以辩清"两条道路"为主要内容的"大是大非"问题大辩论。先于8月17日派出工作组，在城关镇麻藏川高级社进行一个月试点。9月3日安排干部学习粮食问题的有关文件、社论和文章。同年10月，县委成立"大辩论办公室"，并派工作组在全县农村分两批进行辩论。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形式，集中批判富裕中农中的"资本主义冒尖人物"；在基层干部和群众中"拔白旗、插红旗"；在各级干部中寻找、批判富裕中农思想的代言人；对所有的地、富、反、坏分子，召开群众会逐一进行评审，其中有的人经批斗后捕办判刑。

反封建宗教特权

1958年8月反革命武装叛乱平息后，中共和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于同年9月至10月，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反封建宗教特权的斗争。县委召开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传达讨论州委指示精神。会后，于9月3日至10月3日召开全县宗教界人士会议，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由县委领导人作《关于在伊斯兰教中贯彻总路线的动员报告》。会议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揭露封建特权，在群众中开展诉苦活动。全县共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3084次；受到批斗的伊斯兰教人士733人，尼姑、道士17人。全县182处清真寺被关闭或拆毁的141处，拆毁佛、道教寺、观及神庙58处。运动后期，县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群众意见，于9月7日制定10条宗教改革措施。反封建宗教特权运动，对废除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发生了扩大化问题，一大批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被错捕、错判、错戴帽子；一些正当的宗教信仰和活动受到限制。1981年予以平反、纠正。

反"五风"、夺"五权"

1960年中共中央派出工作组到基层领导整风整社。整风整社的主要任务是反"五风"、夺"五权"，即反对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夺回党权、政权、财权、民兵领导权、食堂管理权。到和政的中央工作组由39人组成，另外省委派干部54人，州委派26人，县委派95人，共214人，内有高级干部1名，中级干部13名，科级干部14名。整风整社从1961年元月开始，全县18个人民公社（含广河、康乐片）

分两批开展。第一批是问题严重的12个“三类社”，其中由中央工作组直接抓的2个，由省委工作组抓的10个。第二批6个社，由州、县工作组配合进行。

12个“三类社”的整风整社进行5个月，至6月中旬结束。其余在年底结束。运动先后经历发动群众申冤拆苦、揭阶级斗争盖子、建立贫下中农委员会、整顿建立基层党政及其它组织等阶段。在12个“三类社”中，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的230人，其中，公社负责干部9人，大队干部74人，生产队干部147人；被定为死官僚主义分子的868人。公社干部被捕办2人，“特训”5人；大队干部被捕办3人，“特训”32人；生产队干部被捕办3人，“特训”94人。在定为官僚主义分子的人中公社领导干部被“集训”13人，一般干部被“集训”17人，大队、生产队干部被“集训”357人，共“集训”387人；其余481人仍留职工作。同时，追究县上主要领导责任，免除其职务，下放农村锻炼。整风整社对纠正“左”的错误，惩治干部违法乱纪行为，起到好的作用。但打击面过大，处理过重，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大批基层干部。在中央七千人大会前后基本得到纠正，大多数予以甄别平反，并恢复工作。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至1965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三个文件。前两个文件简称“双十条”，后一个文件简称“二十三条”。根据这三个文件精神和上级指示，中共和政县委在农村由点到面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二十三条”发出后社教运动改称“四清”运动。“四清”即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1963年10月至1964年2月在城关公社进行试点；1964年4月至9月在三十里铺公社进行系统社教。是年冬至次年春，县委抽派近百名干部参加甘肃省委统一领导的“张掖社教”；1965年9月7日由临夏州委“四清”工作团派出两个工作队分别在罗家集、马家堡公社开展运动，于10月12日中途停止，工作队调到临夏县参加“四清”。县上仍开展面上社教。城关、三十里铺、罗家集、马家堡等4个公社参加社教的工作队员共609人，分驻于46个大队。社教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以猛烈势头，发动贫下中农，揭阶级斗争的盖子，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开展经济“四清”（清帐目、清财产、清物资、清工分），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整顿基层组织，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等。同时，社教在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进行。这些单位共清退贪污、多占的现金5265

元，粮食2594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和政县“四清”运动随之停止。运动中，放“包袱”的干部共1926人，其中971名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和给以各种处分，经批判宣布解放的1135人，其中大队干部288人，生产队干部907人。对问题比较严重但能坦白交待、有悔改表现的38名干部宣布不给处分。

社教和四清运动中，全县补定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成份30户，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48人，其中6名干部戴上帽子后被开除党纪、开除公职、监督劳动。

“文化大革命”

1966年6月4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由9人组成的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接着向文化站、西关小学、县一中、城关粮站、疗养院和县医院等单位派出工作组。在批“三家村”的同时，开展揭批本单位的“黑帮”。7月25日，集中全县中、小学教职员工，揭批“重点人”。8月31日县一中红卫兵组织成立。之后，农村各社队相继成立“文革”组织。9月，农村开展“破四旧”、“批黑帮”运动。10月24日，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将一些干部、职工定为“黑帮”。12月15日，县一中、医院、药材公司等单位的红卫兵和职工群众贴出揭批县委的大字报。12月1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传达中共中央10月工作会议精神，运动转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2月26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职工大会，检查县委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并动员职工群众“炮打司令部”，将斗争矛头对准县委，并成立平反领导小组，着手平反在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处理的人和事。此时，红卫兵串连开始，县上成立红卫兵接待站。

1967年元月，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纷纷成立各种名目的群众造反组织，县直机关就有18个。

1967年2月12日，县委召开有文革组织代表和红卫兵代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文件，检查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错误”。会议第二天，“造反派”冲上主席台夺了大会领导权，开始“踢开党委闹革命”。各公社、各机关单位的“造反派”组织，在本单位相继夺权，多数单位的领导干部被打为“走资派”批斗，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停止工作。县武装部根据“三支两军”指示，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对公、检、法机关和气象站、邮电局等单位实行军事管制，并向县委、县一中、县民贸公司等单位派进支左人员。3月24日，武装部决定成立和政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正式取代县委、政府行使职权。5月16日后，各群众组织掀起批斗“张、梁一小撮”（即县委书记张仲才、县长梁海科）的高潮。10月，县直机关单位各

群众组织联合成立“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筹备委员会”（简称“县筹”）。10月下旬，县武装部解散“县筹”，11月2日，县武装部主持召开各群众组织代表会议，成立“和政县红三司总部”。

1968年2月20日，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示，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和政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3名，由军方代表李福臣任主任，干部代表冯进良和群众代表王成文、张占伟任副主任。在县城西关召开全县职工、群众参加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会后进行了游行。各公社、县直各单位的领导机构“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也相继成立。

1968年5月16日，县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召开常委会讨论制订“清理阶级队伍”方案。5月18日，县级机关和农村相继开始“清队”，大刮“十二级台风”，一时乱揪乱斗、打人捆人、戴高帽游街示众之风遍及全县，各机关单位和社、队均设立“台风站”或“清队”的专门班子。仅两个月时间，全县被揪斗受审和被抄家的国家职工244人、基层干部103人、社员群众1954人，共计2301人。这些人有的被捆绑吊打，有的被非法拘留，有的被毒打致残，有的被判刑劳改。影响大的有董崇俊、董国璋、虎得林等人的“现行反革命案”（株连14人）、梁海科“贪赃枉法案”（株连5人）、马维权“土匪案”。虎得林、马维权含冤自杀，郝廷高惨遭毒打后长期卧床不起。

1968年6月14日，县革委会组织县直各单位及各公社负责人，以两天时间赴临洮参观、学习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三忠于”活动经验。6月16日，县革委会召开会议专题布置在全县开展“三忠于”活动。之后，“用忠字浸透灵魂，用忠字统帅生命，用忠字指挥行动”的标语和横幅布满大街小巷；跳忠字舞、绣领袖像、建忠字台、布置忠字堂、向领袖像“早请示、晚汇报”的活动，遍及城乡各地。7月12日，县革委会在县革委礼堂召开敬献“忠字”大会，由县直各单位、农村各公社献上数以千计的有毛主席像的像章、刺绣、锦旗等，然后举办“树忠堂”展览。这一时期，全县建“忠字台”1700多座，办展览馆（室）600多处，献“忠”字礼品5.48万件。1968年10月15日，县革委会根据毛泽东“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在县人委机关农场办“五·七”干校，在沈家庄良种场、红土沟牧场办第一、第二分校（后合并迁南阳山）。先后进干校劳动的干部职工139人。1971年“五·七”干校停办。

1970年2月19日开始，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的运动，简称“一打三反”。县革委会设立“一打三反”办公室，并向供销、商业、粮食、银行等单位派进工作组。后来将“重点人”集中起来办学习班，“交待问题”。全县有1690多人受到触及，其中立案查处的170人，最后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11人，按贪污论处352人；捕办119

人，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10月17日县委召开328人参加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布置“批林批孔”。1972年初，县委向各社队派出工作组，用7个月时间，分两批发动群众批判林彪《“571”工程纪要》。

1974年初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全县召开大小批判会4635次，参加约26万人次。8月15日以后,县委布置在全县开展“评法批儒”活动。县第一中学、气象站、城关公社龙泉大队等8个单位为点,批“中庸之道”,批宋江“投降主义”,扶持“少正卯”式人物,致使一批讲求实事求是的干部受到批判。

1975年，正当全县形势趋于好转，工农业生产逐步回升之际，自上而下发动了一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初，从批判“奇谈怪论”和教育战线的“回潮”入手，县上召开各种会议，批判所谓否定阶级斗争为纲的“三项指示为纲”。4月10日，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声讨“天安门事件”的“发起者”。5月上旬，根据上级指示，在县直机关单位追查所谓“反革命政治谣言”（即对江青一伙的不满言论）。县委设立领导机构，下达“追查”任务，各单位动员“大检举、大揭发”，有19个单位的29名职工受到牵连。

落实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开始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978年5月，县委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随后在县、社、队三级组成专案组113个，专案人员399名，开展复查。对农村错揪斗、错处理的人和事，分别由大队、公社党组织作出平反、纠正的决定，经本人签字后当众宣布；对错批斗、错处理的国家职工，由县落实政策办公室负责予以落实。到1981年工作基本结束，其结果为：

1.“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批斗、审查、处理的国家职工244人，农村基层干部103人、社员群众1954人，共计2301人。在落实中，问题全部平反的2071人，占90%；部分平反的131人，占5.7%；共清理销毁诬蔑不实之词材料1393份。对原被开除党籍的3人、开除团籍的1人，均恢复党籍、团籍；原被撤销职务的23人中，恢复原职的8人；原被捕判刑的21人中，彻底平反恢复名誉2人，减刑2人；原被戴上政治帽子的14人中，摘掉帽子13人；被管制的5人中，解除管制2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4人和被迫自杀的6人，对其家属都在生活上分别给予安置。其中2人的家属按干部遗属对待，给予抚恤和照顾。对“文化大革命”中致残的69人，分别发给医疗费和生活补助费。梁海科、董崇俊、董国璋、马有忠等冤案，县上分别召开广播大会和职工大会，宣布平反，恢复名誉。对含冤自杀

的马维权、虎得林2人，开追悼会平反昭雪。

2.对1973年清查"五·一六分子"中受牵连的66名职工和"追查政治谣言"中受牵连的29名职工，全部平反，恢复名誉；对收缴和整理的材料清理销毁。

3."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抄家136户，抄收白银191两、银元1819枚、人民币5423元、粮食5743斤、其它实物671件以及无理扣罚群众的现金5149元、粮食7129斤、劳动工日1345个，如数退还。对国家职工受审或被处理后扣罚的工资如数补发。对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在受迫害期间所误的1万个劳动工日，按当年工值补给报酬。

4.对在"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反右倾、四清、夺五权、审干、肃反、反宗教特权等）中错处理的202名职工进行复查。至1980年底结案198人，其中，属冤案全部平反的133人，部分平反的46人，维持原判的19人。他们中，收回安排工作的18人，按退职退休对待的50人，退职改为离、退休的3人，恢复党籍的3人，取销党纪、政纪处分的38人，减轻处分的16人，修改结论的40人；纠正处分后安置亲属的11人。

5.对农村原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干部和以"资本主义冒尖人物"、"暴发户"批斗处理的社员，一律予以平反纠正，恢复名誉。对在社教、"四清"运动中补划为地主、富农成份，补定为地主、富农分子的30户、48人，全部平反纠正，按原成份对待；其中原是中共党员的6人，恢复党籍。

根据中央政策，对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改定为农民。

对全县农村落实政策的对象，先后发放生活补助费、医疗费、安置费及当事人损失赔款共计人民币1.10万元。

6.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平叛中错批斗、错管制的733名宗教界人士，根据中央政策，全部平反昭雪。部份受害重的作了安置和照顾。受牵连捕办判刑的2258人中，经复查宣告无罪恢复名誉2190人，并发放冤狱费41万元。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批斗和错误处理的统战人士、工商业者落实了政策。原在政协、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中安插的爱国民主人士23人和强令退职的6人仍收回安排工作；对已亡故的3人发给埋葬费，对其中2人的遗属发给定期生活补助费，1人的遗属给予社会救济。全县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36人，其中被批斗和错误处理的有19人。落实政策中改判无罪并发给定期生活补助费的1人，收回安排工作的5人，按退休、离休对待的6人，家住农村发给生活困难补助的7人；对已病故的1人，发给埋葬费和抚恤费。全县原以工商业者对待的95人，其中补发退职金、资金和

定息的28人，改按干部对待的7人。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迫害、诬陷等错误的52人（国家职工24人，农村基层干部25人，群众3人），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别给予处理：依法捕办1人，批判斗争2人，开除党籍并开除公职2人，开除公职1人，开除党籍并撤职5人（其中1人原为县革委副主任），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撤销职务9人。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大多作了检讨，并向受害者进行了赔礼道歉。

第六章　政　　权

第一节　　权力机关

共和国建立初，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县最高权力机关是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元月10日召开，应到代表107人，其中农民代表87人，机关代表16人，学校代表4人；实到代表96人，列席代表16人。启明区因土匪扰乱，村政权未能建立，未能选出代表参加。会议主席团由刘宏胜等7人组成，成立3人组成的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主要学习讨论民族政策及剿匪、反霸、建政、生产等任务，并提出剿匪、安定社会秩序、保护难民上庄、取缔肉刑等议案；选出13名常驻会委员。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5月10日召开，主要讨论纠正干部不良作风、禁种大烟、搞好生产、增加粮食等问题。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1月18日召开，参加代表120人(回族60人，汉族59人，藏族1人)：农民代表72人，工人代表10人，中共代表5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4人，妇联会代表2人，解放军代表6人，宗教界上层人士代表8人，教育界代表3人，学联代表4人，商人代表6人。会议讨论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穆德彪（东乡族）为主席、韩耀英为副主席。

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6月7日召开，参加代表130人(汉族72人，回族40人、东乡族17人、藏族1人)，其中上届驻会委员和机关代表36人，区域代表69人，学校代表4人，工商界代表5人，妇联代表3人，青年代表4人，邀请代表9人（内有民族宗教职业者5人)。会议选举县政府委员15名、出席临夏专区民委会议代表16名。

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10月6日召开，参加代表119人(汉族62人，回族40人，东乡族16人，藏族1人)，会议传达土改复查工作的精神，讨论安排土改复查及当年征粮工作。

1953年8月9日召开县协商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选举王汉臣（县委书记）为主席，朱孔阳为副主席。

第六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2月3日召开，参加代表91人(回族46人，汉族42人，东乡族3人)，其中宣传员代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民主妇女联合会代表、农民协会代表共20人，乡镇代表71人。会议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总政策，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第七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2月27日召开，参加代表125人(汉族61人，回族35人，东乡族29人)。会议主要讨论搞好当年春耕生产，整顿、巩固、提高互助组，进行粮食统销，完成区域自治及普选、宣传发行公债等事项。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2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85人，实到75人（男63人，女12人；汉族36人，少数民族39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讨论通过副县长霍世仁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于虹作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会议提案55件（发展农业互助合作18件，兴修水利8件，文化教育建设11件，请求发放牲畜贷款5件，维护国家财产4件，其它9件)。

1955年5月1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撤销县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惠作成为县长、马六十三（回族）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11月7日召开县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1956年元月4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全县农业合作化问题、本年度农业增产计划实施方案和征集兵员实施计划。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5月9日召开，出席代表70人，列席代表18人。会议讨论通过县长惠作成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副院长妥有福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选举惠作成为县长，辛风辉、马占仓（回）为副县长，张永吉为法院院长；选举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名。代表提案19件。195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半年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57年国民经济

计划》(草案)。代表提案19件(文教、卫生6件，农、林、水、牧6件，财政、粮食、贸易4件，政法、交通各1件，其它1件)。1957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及《全县粮食征购方案》(草案)。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4月30日召开，应到会代表69名，实到53名。会议讨论通过副县长马占仓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法院工作报告》、《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和出席州第二届人代会代表。代表提案50件(政法22件，农、林、牧11件，财贸6件，交通、文教、卫生11件)。三届一次人民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马六十三(回)为县长，马占仓(回)、辛凤辉为副县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11月22日召开，应到代表241人，实到191人。会议听取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州第三届人代会代表87名。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刘如富为县长，马六十三(回)、罗有元为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5月8日召开，应到代表125名，实到110人。会议议程是：讨论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委会委员17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州第四届人代会代表41人。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马六十三(回)为县长，马占仓(回)、石品三、杨育柽为副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7月17日召开，应到代表125人，实到11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和法院院长。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梁海科为县长，马占仓(回)、石品三、杨育柽、汪玉麟(回)为副县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有委员32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常务委员7名。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79年1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300人，其中工人代表18人，农民代表166人，干部代表84人，知识分子代表12人，其他劳动者代表15人，解放军代表2人，爱国人士代表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主任马如麒作的《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1人；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人。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马如麒（保安族）为县革委会主任，陈玉林（回）、宋有良、陈国良为副主任。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1年元月8日召开，应到代表130人（汉族59人，回族39人，东乡族32人），实到129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1980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设立和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19人组成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陈玉林（回）任主任，周宝珊（回）、姚奉平、贾得荣任副主任；会议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和政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马明海（回）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国良、石宗源（回）、李仲勇、妥永胜（东乡族）为副县长；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3月29日召开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30人，县直各机关单位负责人36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1981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州八届人代会代表38名。

1983年4月12日召开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27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和《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3年12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30人（知识分子代表19人，宗教界代表6人，解放军代表1人，工人代表4人，干部代表39人，农民代表61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74人，妇女代表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选举产生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表提案52件，其中农、林、水、牧16件，文教、科技、卫生11件，工交、基本建设14件，财、粮、贸9件，政法、民政2件。

1985年4月11日召开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22人，列席代表4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的报告》、《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补选马海林（回）为县长。代表提案47件，其中农林、水利、电力15件，工业交通、乡镇企业14件，教育、文化、卫生、广播7件，财政、民政、金融、经费10件，政法1件。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和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1983年12月，人大常委会设政法组、财经组、文教科技组和民族组，1985年1月，分别改为政治法律科、民族科、财政经济科和文教科技科。

和政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1981·1——1985·12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九届	主任	陈玉林	甘肃和政	1981·1——1983·12
	副主任	姚奉平	甘肃和政	1981·1——1983·7
	副主任	周宝珊	甘肃广河	1981·1——1983·12
	副主任	贾得荣	甘肃和政	1981·1——1983·12
第十届	主任	陈玉林	甘肃和政	1983·12——1985·5
	副主任	贾得荣	甘肃和政	1983·12——
	副主任	姚润贵	陕西渭南	1983·12——1985·10
	副主任	马希援	甘肃和政	1983·12——
	副主任	包登科	甘肃和政	1983·12——1985·5

第二节　行政机构

一、县政府

民国十八年（1929年）3月26日，省政府决定于临夏县宁河堡（今城关镇）设县，定名和政。设县后，甘肃省财政厅拨给县政府开办经费银元600元。县政府设教育局、公安局。公安局局长、巡官、稽查各1员，由省政府委派。设承审员1人，受省高等法院委任，办理民、刑案件。

民国十九年6月，任命县警佐；秋，设县政府秘书、第一科、第二科；秘书、科长各1人，科员各2人，雇员各2人。

民国二十二年12月，裁撤县政府秘书及县教育局。民国二十三年1月，设第三科，办理教育、建设事务；设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县财务。民国二十三年3月，设县督学，督导教育。民国二十五年7月，撤销县公安局，设警佐室，公安官警编为政务警察，由警佐辖制。民国二十六年，第一科添设兵役股，二十八年改设为兵役科。民国二十九年7月，推行新县制，设秘书室，设秘书1人。更第一科为民政科，二科为财政科，三科为教育科，兵役科改为军事科。民国三十年，设合作事业指导室，办理农民信用合作社事宜，有主任指导员1人，指导员1人。设户籍室。民国三十一年，设社会科、建设科。民国三十二年撤销社会科，设军法书记。民国三十四年，设无线电台1处，台长1员，报务员1员。民国三十年，设田赋处，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1名由省田粮处委派，职员共34人，下设4科，分管人事、稽征、土地清丈等，三十五年缩编为田粮科，职员7人。民国三十六年，设立统计室、会计室和税捐稽征处。统计室配统计主任1人，会计室配会计主任1人、会计助理员1人。建设科设鉴定员，办理度、量、衡的检查、鉴定。

1949年8月和政解放前夕，县政府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统计室、会计室、合作事业指导室、无线电台和警察队。秘书、科长、主任、警佐、巡官、督学、台长、督练员由省政府任免，科员、办事员及雇员由县长任用。

民国时期和政县历任县长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李成泰	河北北平	民国18年4月至民国18年9月
马凯祥	甘肃甘谷	民国18年9月至民国20年2月
高成名	甘肃皋兰	民国20年2月至民国21年2月
冯以礼	甘肃皋兰	民国21年3月1日至民国21年8月
龚　瑾	甘肃洮沙	民国21年8月15日至民国22年2月
火　灿	甘肃皋兰	民国22年2月至民国22年6月
骆秉华	甘肃甘谷	民国22年6月11日至民国23年3月
王肇南	甘肃皋兰	民国23年3月7日至民国23年9月
祁中道	青海西宁	民国23年9月23日至民国26年1月
年冰如	青海西宁	民国26年1月至民国26年7月
张应麒	甘肃平凉	民国26年7月8日至民国27年3月
李永瑞	河南新安	民国27年4月12日至民国29年5月
贾海林	河北北平	民国29年5月5日至民国29年11月
杨天柱	云南蒙自	民国29年12月1日至民国30年8月
杨介忱	河北宛平	民国30年8月15日至民国31年11月
姚良玉	河北北平	民国31年11月3日至民国33年4月
孙继善	湖　北	民国33年4月4日至民国34年1月
姜凤仪	江苏丹阳	民国34年1月至民国36年1月
刘绳非	湖南乡湘	民国36年1月至民国38年5月
赵宪章	陕西邵阳	民国38年5月至民国38年8月
丁正熙	甘肃临潭	民国38年　(1949)　8月至民国38年8月21日

民国三十八年（1949）二月和政县政府职员表

等别	职别	法定员额	实有员额
荐任	县长	1	1
荐任	秘书	1	1
委任	科长	5	5
委任	会计主任	1	1
委任	军法承审员	1	1
委任	技士	1	1
委任	户籍主任	1	1
委任	督学	2	2
委任	指导员	3	3
委任	统计员	1	1
委任	人事管理员	1	1
委任	会计科员	1	1
委任	科员	9	8
委任	事务员	5	3
雇用	雇员	7	5
	总计	40	35

二、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21日，和政县解放；23日，驻和政解放军部队负责人主持组成和政县人民政府筹备处，由旧政府秘书廖茨垣主持工作。9月5日布告全县，正式成立和政县人民政府。1955年5月，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县人民委员会受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3月24日，成立“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1968年2月20日，由军队代表、地方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的领导。1981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5日成立。16日，中共和政县委决定，县政府设秘书室、一科、二科、武装科、保安科、司法科、财粮科。一科主管民政、支前，二科主管财经。10月，设第四科、县人民法院、回民事务委员会、税务所，保安科改为公安局。第四科主管建设事务。1950年1月，设民族事务委员会。5月，撤销司法科，设县人民检察署，将一、二、三、四科分别改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税务所改为税务局，财粮科改为粮食局。8月，设工商科。9月，设县人民银行。1951年4月，设卫生

科。1952年1月，设节约检察委员会。6月，撤销民族事务委员会、回民事务委员会，设供销合作社筹备处。7月，武装科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划归临夏军分区管辖。10月，设邮政局，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2月，建设科改为经济建设科、教育科改设文教科。1953年8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9月，设人民监察委员会。1954年4月，节约检察委员会撤销。9月，经建科撤销。县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构有秘书室、人民监察委员会、文教科、卫生科、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民政科、财政科、税务局、粮食科、工商科、供销合作社筹备处、邮政局和县人民银行15个部门。

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5月，县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脱离县人民委员会行政序列，依法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检察权力。检察院检察长，由中共和政县委任命。6月，供销合作社筹备处正式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8月，设计划统计科。12月，设计划委员会。1956年2月，设文化科、水土保持科。5月，设水利科，改粮食科为粮食局、邮政局为邮电局。6月，设交通科，改秘书室为办公室。7月，设中国农业银行和政县支行，改工商科为商业局。

1957年，按照国务院"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精减县人委工作机构和人员。4月，设物价委员会，计划统计科并入计委。8月，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11月，文化科并入文教科，交通科改为工业交通科，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58年3月，设工业交通部。6月，供销社并入商业局。7月，财政科改为财政局，税务局撤销，业务归财政局。8月，设农业科。12月，县人委20个工作部门减少为9个，设办公室、科委、民政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工业交通部、财贸粮食部、农林水牧部、文教卫生部，计委、计划统计科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其他局、委全部撤销。

1959年5月，撤销财贸粮食部，复设商业局、粮食局。6月，设劳动局。8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局。10月，撤销政法公安部、农林水牧部，复设公安局、农林水牧局。司法审判仍从政府部门分出，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1960年2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设计划委员会、经济基本建设委员会。3月，设工业局、交通管理局。7月，复设民政科。9月，撤销文教卫生部，设文教卫生科，改工业局为工业科。

1961年9月，复设财政科。11月，撤销计划委员会，设经济计划委员会。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撤销交通管理局、工业局，设工业交通管理局。复设税务局、供销社。12月，撤销劳动局。1962年4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

会，仍设计划委员会，民政局改为民政科，复设农业科。6月，撤销文教卫生科，设文教科，复设工业交通科。11月，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

1963年5月，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归商业局。10月，设统计局。1964年2月，改民政科为民政局，复设农业银行。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之前，县人民委员会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文教科、公安局、民政局、工交局、统计局、财政科、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农牧科、邮电局、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18个工作机构。

县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县人民委员会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2月12日被"造反派"夺权。3月，和政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和政县"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3月17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农业生产办公室"，负责全县农业生产；不久撤销。24日，由中共和政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吸收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干部参加，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各项工作。下设秘书室、政治处、农业生产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卫工交办公室。10月，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批准，成立县政法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领导小组，负责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作。1968年1月10日，根据兰州军区命令，对县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分别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政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2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委、县人委，实行"党政一元化"的领导。县革委会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群众工作、文革组）、生产办公室（下设农业、财贸、综合、工交、教卫组）和政治协理员1人。5月，粮食局成立革命委员会。7月前，撤销1部2办，设政工组、办事组、保卫组和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1969年4月，设"五·七"干校革命委员会。1970年9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改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组、直政组、青年组和报道组）、保卫部（下设秘书组、侦破组、治安组和审判组）和生产指挥部（下设综合组、防疫组、安置办公室、农业局、工交局、粮食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商业局、手管局、邮政局和电信局）。生产指挥部所属各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

1971年1月，办公室下设办事组和信访组。3月19日，设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1月，生产指挥部增设民政组和劳动工资组。1972年2月，政治部设干部组。9月，设农业机械局领导小组。10月，政治部设民族事务组。12月21日，撤销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设农林、工交、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和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2月，政治部设群工组，不久改为妇女组。8月，设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10月，撤销保卫部；政治部民政组与劳资组合并，复设民政局；电信局与邮政局合并，设邮电管理局。11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农林办公室和工交办公室，复设文化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工交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农业局、水利电力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和县人民银行。取消局革命领导小组及组长、副组长职务，设局长、副局长。1974年1月，撤销财贸办公室。2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7月，设林业局。10月，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77年2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3月，设供销社。10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8月，复设财贸办。9月，设气象局。1979年1月，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取消常务委员。5月，设农业银行。6月，撤销财贸办公室，设税务局。8月，设建设银行。9月，撤销农林办公室。12月，设物价委员会。1980年4月，设劳动人事科、工商行政管理局。8月，设医药管理局。9月，设物资局。

县人民政府　1981年1月，和政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法规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县人民政府。同月，撤销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4月，设司法科。7月，设农业区域规划办公室。9月，设民族宗教科。12月，复设统计局。1983年4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0月，复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1月，撤销物资管理局、医药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和农业机械管理局，改农业局为农牧局、司法科为司法局、民族宗教科为民族宗教局，设审计局。12月，改人事科为劳动人事局、广播事业管理局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1984年11月，设农业建设办公室，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5年1月，设计划委员会；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设经济委员会。复设农业机械管理局。9月，设县志编辑部。12月，设能源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有37个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和政县县长、革委会主任简表
(1949·8—1985·12)

姓　名	籍　贯	民　族	任职时间	备　注
廖茨垣	湖南安化	汉　族	1949.8 .23——1949.9 .4	县政府筹备处负责人
廖茨垣	湖南安化	汉　族	1949.9 .5 ——1949.11.2	县长
穆德彪	甘肃东乡	东乡族	1949.11 ——1952.11	县长
于　虹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2.12 ——1954.4	代县长
于　虹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4.4 ——1955.3	县长
霍世仁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5.3 ——1955.5	县长
惠作成	陕西清涧	汉　族	1955.5 ——1957.12	县长
马六十三	甘肃广河	回　族	1958.1 ——1958.12	县长
张仲才	陕西延安	汉　族	1958.12 ——1959.12	县长
刘如富	山西灵石	汉　族	1959.12 ——1961.12	兼职
马六十三	甘肃广河	回　族	1961.12 ——1965.5	县长
梁海科	甘肃临洮	汉　族	1965.5 ——1967.2	县长
李福臣	吉林白城	汉　族	1968.2 ——1972.4	革委会主任、军代表
唐笃友	甘肃庆阳	汉　族	1972.4 ——1974.5	革命委员会主任
边世荣	甘肃康乐	汉　族	1974.5 ——1978.12	革命委员会主任
马如麒	甘肃积石山	保安族	1978.12 ——1980.3	革命委员会主任
马明海	甘肃广河	回　族	1980.3 ——1980.12	革命委员会主任
马明海	甘肃广河	回　族	1981.1 ——1983.10	县长
石宗源	河北保定	回　族	1983.10 ——1984.8	县长
马海林	甘肃临夏市	回　族	1984.8 ——	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和政县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简表
(1949年8月——1985年12月)

姓　名	籍　贯	民　族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韩耀英	陕西安塞	汉　族	1949.11——1952.10	兼职副县长
于　虹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2.10——1954.4	代理副县长
霍世仁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4.4 ——1955.3	副　县　长
马六十三	甘肃广河	回　族	1954.4 ——1957.12	副　县　长
辛风辉	陕西吴堡	汉　族	1956.9 ——1958.9	副　县　长
马占仓	甘肃和政	回　族	1957.1 ——1959.4	副　县　长
张维国	甘肃和政	汉　族	1959.9 ——1959.12	副　县　长
马六十三	甘肃广河	回　族	1958.12——1961.12	副　县　长
赵清士	陕西延安	汉　族	1958.12——1959.12	副　县　长
崔林荫	陕西保德	汉　族	1958.12——1959.9	副　县　长
杨学孔	甘肃康乐	汉　族	1958.12——1959.6	副　县　长
马良义	甘肃广河	回　族	1959.1 ——1959.7	副　县　长
罗有元	甘肃庆阳	汉　族	1959.12——1962.5	副　县　长
马占仓	甘肃和政	回　族	1961.12——1966.5	副　县　长
袁发春	甘肃和政	汉　族	1961.12——1962.4	副　县　长
杨育柽	甘肃康乐	汉　族	1961.12——1966.5	副　县　长
石品三	甘肃和政	汉　族	1961.12——1966.12	副　县　长
汪玉麟	甘肃东乡	回　族	1965.7 ——1966.5	副　县　长
冯进良	甘肃临夏	回　族	1968.2 ——1970.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王成文	甘肃和政	汉　族	1968.2 ——1978.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张占伟	甘肃和政	汉　族	1968.2 ——1978.9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杨树勋	甘肃临夏	汉　族	1969.12——1972.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刘秀山	陕西绥德	汉　族	1970.10——1974.5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楼信康	上海市	汉　族	1970.10——1971.11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军代表)

王定祥	甘肃康乐	汉　族	1970.10——1978.3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霍常明	陕西吴堡	汉　族	1970.10——1975.1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郑明清	甘肃康乐	汉　族	1971.1 ——1975.1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军代
马良海	甘肃广河	回　族	1972.4 ——1978.3	表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周泽民	甘肃临夏市	回　族	1972.10——1975.1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吴廷富	甘肃天水	回　族	1974.5 ——1974.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王秀珍	甘肃和政	汉　族	1975.2 ——1978.12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女）
宋有良	甘肃和政	汉　族	1975.7 ——1983.9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陈玉林	甘肃和政	回　族	1975.7 ——1981.1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陈国良	甘肃临夏市	汉　族	1978.2 ——1983.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如麒	甘肃积石山	保安族	1978.3 ——1978.12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姚奉平	甘肃和政	汉　族	1979.1 ——1980.12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李仲勇	甘肃和政	汉　族	1980.11——1983.10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宗源	河北保定	回　族	1981.1 ——1983.10	副　县　长
妥永胜	甘肃临夏县	东乡族	1981.1 ——1983.10	副　县　长
曹胜荣	甘肃和政	汉　族	1981.12——1985.9	副　县　长
蒋怒海	甘肃和政	回　族	1982.4 ——1983.10	副　县　长
汪益宝	甘肃和政	东乡族	1983.2 ——	副　县　长
李成金	宁夏银川市	汉　族	1983.12——	副　县　长
周　理	甘肃和政	汉　族	1984.6 ——	副　县　长
臧炳林	河北曲阳	汉　族	1985.9 ——	副　县　长
姚润贵	陕西渭南	汉　族	1985.9 ——	副　县　长

三、基层行政机构

会、社　民国建县时，基层行政机构沿用清代会、社制度，会设乡约，社有保正。部分区域有里、段，无会、社。

区、乡（镇）公所　民国十八年5月，废除会、社，实行区、村、闾、邻制。区的机构称区公所，设区长、助理员各1员，区丁4员。区以下为村（县城为街）、闾、邻组织。村(街)设村(街)长和副村(街)长各1员，闾有闾长，邻有邻长。民国二十三年12月，废区、村、闾、邻。二十四年1月，改设乡(镇)公所。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员，助理员、书记各1员。乡(镇)以下设保、甲，置保、甲长。民国二十七年8月，废乡(镇)，置区；区以下为联保办公处，设联保主任，从保长中推任。联保主任人选条件为“经过自治所(保甲)训练者”。全县9个联保主任中，在甘肃省联保主任训练班毕业的4人，甘肃省区长训练班毕业的1人，由地方乡绅推荐遴选担任的4人。民国二十九年7月，推行新县制，废区；在县政府设指导区，配区指导员1人。将联保改为乡(镇)，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事务员、户籍员、书记各1员，另设民政、警卫、经济和文化股，股设主任1员，由副乡(镇)长和学校校长兼任。乡(镇)下仍为保甲。

区公署、自治区政府　1949年，和政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基层设置区公署。区公署设正、副区长，隶属县政府。区署设秘书、民政助理员、财贸助理员、文教助理员、生产助理员、粮秣助理员、公安助理员、武装助理员和经费会计等。1953年，区公署助理员改称干事，财经和粮秣并设干事1名，文教与卫生并设干事1名。1954年4月，设立买家集回族自治区和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自治区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其余内部设置与区公署相同。

区以下为乡。乡政府设正、副乡长、政治指导员和文书各1名，副乡长不脱产。乡以下为行政村，设村主任1名。行政村以下为自然村，设村长1名。1955年11月，撤销区公署。乡人民政府内配设文书、会计、财粮、妇女专职干部。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58年9月，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公社行政管理机构称管理委员会，另设监察委员会。社长、社管会委员、监察主任和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委会设办公室、内务部、农林部、水利部、畜牧部、工交部、财贸部、武装部、文卫部、生活福利部、计划委员会11个办事机构，各部、委、办设部长、主任各1名，副部长、副主任及干事不等。监察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不等。11月，内务部撤销，农林部、水利部、畜牧部合并为农业部，武装部改为劳动武装部，计划委员会分为经济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增设政法公安部和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

年5月，将社长、副社长职务改为主任、副主任；撤销各部，改为文书、畜牧助理员、文教卫生助理员、公安特派员、财经会计、武装干事、会计辅导员等职。1967年2月，公社行政管理机构由“文化革命委员会”取代，监察委员会亦不存在。12月，公社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行使社管会职权。1968年3至4月，成立“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设主任、秘书、武装部长各1名，副主任、干事不等。1981年，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设社长、副社长及文书、会计、武装干事、计划生育干事、农技员、农机员、经管员等职。1982年，公社建立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设主任、干事各1名。

1958年9月至1972年1月，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均成立队委会，既是生产管理机构，又是行政机构。大队设大队长、文书各1名，副大队长不等；另设监察主任1名。生产队设队长、会计、保管各1名，副队长或设或不设。1968年3至4月，大队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大队革命委员会设主任、文书、民兵连长各1名，副主任不等；生产队设组长、会计、保管各1名。1981年，大队、生产队仍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 1983年11月，取消人民公社制，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文书、民政司法、财经、文教卫生、计划生育、会计统计等助理员及农林水干事；设武装部，配备部长、干事各1名。1984年5月，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4个乡（镇）选出正、副乡（镇）长25人，其中少数民族19人，占76%；大专文化程度8人，占32%；高中文化程度4人，占16%；中、青年干部23人，占92%。各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仍设。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等职。生产队行政机构改为村民小组，生产机构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村民小组设组长、会计等职。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

1958年12月，广河、康乐并入和政县之前，两县分别召开过政协第一届全体委员会议，和政县未曾召开。1959年2月，和政县召开县政协全委会，会议定名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发动，政协停止工作。1983年政协恢复工作。

一、第二届政协委员会

1959年2月召开政协和政县第二届委员会，出席委员63人，其中中共党

员5人、共青团员2人、工人2人、农民7人、教育界7人、妇联3人、工商界6人、医药卫生界4人、民族宗教界16人，特邀人士11人；男60人，女3人；汉族41人，回族、东乡族22人。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5名；选举薛振田为主席，高龙舟、马忠义为副主席；确定常驻会委员7名；设秘书长1名。至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中共临夏州委任命霍世仁任主席，石品三、张作福任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5人。1961年1月11日召开政协二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各族各界人士90人列席会议。3月，召开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1962年6月27日召开县政协二届四次会议，因行政区划变动，出席会议的委员只有23人，另邀各族各界人士16人参加。会议选举常务委员4名，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10月9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五次会议，出席委员43人。会议决定成立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小组；传达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商讨开放清真寺事宜。1963年5月12日召开县政协二届六次会议，出席委员68人，各界人士26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县委关于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传达州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1965年4月5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七次会议，出席委员31人，列席48人。会议学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文件。

二、第三届政协委员会

1965年7月21日召开政协和政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36人，其中中共党员4人、共青团员1人、妇联2人、农民2人、工商界3人、文教卫生界5人、民族宗教界10人，特邀9人。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名；选举张仲才为主席（兼职）、石品三为副主席及秘书长。1966年4月5日，在召开下届会议之前，中共临夏州委任命王绍清为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县政协停止工作。1983年7月，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恢复工作。7月20日，召开三届二次会议，出席委员39人，其中中共党员7人、共青团员1人、文化教育界3人、爱国人士7人、科学技术界6人、医药卫生界3人、宗教界6人、妇联1人、工商界4人、农民1人。委员中男36人，女3人；汉族19人，回族15人，东乡族4人，藏族1人。会议主要任务是恢复政协组织和选举新的领导机构。会议选举姚奉平为主席，张作福、袁发春为副主席，选举13名常务委员。

三、第四届政协委员会

1983年12月21日召开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委员45人，其中中共党员6人、共青团员1人、妇联1人、工会2人、农民1人、爱国人士10人、文化教育界5人、科学技术界3人、医药卫生界4人、民族宗教界7人、工商界4人，特邀1人。委员中男42人，女3人；汉族22人，回族20人，东乡族2人，藏族1人。会议议程是：列席县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学习胡耀邦总书记视察甘肃和临夏时的指示，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讨论和政县林牧业发展的规划；通过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姚奉平为主席，张作福、方登科、袁发春、周希贤为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15人。委员提案11件，其中文化教育2件，道路交通建设2件，水电、能源建设2件，煤炭供应4件，农电线路建设1件。

1985年5月后，县政协原任主席姚奉平、副主席张作福、袁发春先后离、退休，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中共临夏州委任命宋有良任主席，妥得昌、马希曾任副主席。

县政协初建时设秘书长及驻会委员，分工办理政协日常工作。1962年10月设立文史资料征集小组。1983年8月设办公室、文史资料组、宣传学习组和工作组。文史资料组于1984年6月创办《和政文史资料》，至1985年已编发37期。

和政县历任政协主席、副主席简表
(1951.1——1985.12)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二届	主席	薛振田	陕西吴堡	汉族	中共党员	1959.2 ——1960.12
	主席	霍世仁	陕西吴堡	汉族	中共党员	1962.2 ——1965.6
	副主席	高龙舟	甘肃康乐	汉族		1959.2 ——1961.11
	副主席	马忠义	甘肃广河	回族		1959.2 ——1961.11
	副主席	石品三	甘肃和政	汉族		1962.2 ——1965.6
	副主席	张作福	甘肃和政	回族		1962.2 ——1964.12
第三届	主席	张仲才	陕西延安	汉族	中共党员	1965.7 ——1967.2
	主席	姚奉平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8 ——1983.12
	副主席	石品三	甘肃和政	汉族		1965.7 ——1967.2
	副主席	王绍清	河南商城	汉族	中共党员	1966.4 ——1967.2
	副主席	袁发春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8 ——1983.12
	副主席	张作福	甘肃和政	回族		1983.8 ——1983.12
第四届	主席	姚奉平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12——1985.10
	代主席	宋有良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5.5 ——1985.12
	副主席	张作福	甘肃和政	回族		1983.12——1985.10
	副主席	方登科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12——
	副主席	袁发春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12——1985.10
	副主席	周希贤	甘肃和政	东乡族		1983.12——
	代副主席	妥得昌	甘肃和政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5.3 ——
	代副主席	马希曾	甘肃和政	汉族	中共党员	1985.10——

第七章　公安　司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民国时期公安

民国初，和政驿设有巡役。国民军驻甘时，河州镇守使赵席聘派巡官马凯祥领警察10名驻和政驿。民国十八年建县时，县政府设置公安局，配局长、巡官、稽查各1员。民国二十年，巡官增为4员，稽查增为2员，另增设书记员2员。民国二十二年，由政务警察队代替公安局。后由警察队代替公安局至民国末。

二、人民公安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设公安局，又在基层逐步建立起治安保卫组织，在乡镇（公社）配备公安助理员或公安特派员。

1949年建立县公安局后，历经并、分、撤、复，内部机构几经变动，至1985年设有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保卫股、预审股、刑侦队和看守所等机构。下设蒿支沟、买家集、城关、吊滩、马家堡5个派出所；另外有与新营林场共管的新营林区派出所。局机关有局长、副局长、教导员、干警共42人；下属派出所有所长、副所长、指导员、干警共21人。

镇压反革命　1949年8月至1950年，因匪患死伤群众104人，损失大牲畜2300余头、房屋1800余间，群众逃难者3000余户。县公安局侦破匪案，配合部队、民兵剿灭匪盗，维护社会治安，清理登记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旧军政警宪人员。1950年4月登记国民党区分部12个、国民党员360名、国民党反动骨干104名；对骨干分子集中管训。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破获重大反革命集团案3起，逮捕马积福为首的"西北人民救命军混成旅"反革命集团罪犯61名、李国治为首的大刀队反革命集团首恶分子6名。1950年至1953年，捕办罪犯336名，将罪大恶极者处以极刑。1956年侦破马良残匪案，严惩首恶骨干18名。镇反中先后在县城、买家集等处召开公捕公判大会44次，处决一批罪恶昭著的反革命分子。在镇反、剿匪中，先后收缴枪106支、子弹1751发；登记收缴民间枪33支、子弹505发、手榴弹110枚。

1951 年至 1985 年，共侦破反革命案件 57 起，其中反革命集团 8 起，反革命杀人案 1 起，反动标语 12 起，反革命匿名信 3 起，反动会道门复辟 2 起，其它 31 起。

打击刑事犯罪　1950 年至 1985 年，普通刑事案件的破案率为 75%。1951 年至 1957 年，侦破普刑 132 起，破案率为 87%，其中盗窃案占 56.8%，抢劫案占 7.5%，伤害、破坏婚姻家庭、强奸、赌博、破坏公共财产等其它案件占 35.7%。1958 年至 1965 年共侦破 796 起，破案率为 80.4%，其中盗窃案占 60%；1962 年发案数最高，共 337 起，内盗窃案占 73.4%。1965 年共发案 8 起，社会治安比较稳定。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共发案 550 起，破 344 起，破案率为 62.5%，其中盗窃案占 48.8%。1977 年至 1985 年，共侦破 381 起，破案率为 78.8%，其中盗窃案占 44.8%，伤害案占 9.18%，杀人案占 3.4%，余为砍伐树木、赌博等案件。这一时期团伙犯罪等大案比较突出。1966 年 3 月破获以蒋明才为首的封建迷信骗钱害人案，查明受骗群众达 3000 多人，依法捕办蒋明才。1983 年至 1984 年，贯彻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精神，破获流氓团伙 6 起，收审各类犯罪分子 74 名，其中捕办 45 名。此后，发案率下降，社会秩序趋于好转。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979 年 3 月至 7 月，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办理的案件 223 件、288 人，其中，政治案件 60 件、85 人，平反 56 件 82 人；其它刑事案件 163 件、203 人，平反 21 件 31 人。

禁毒　共和国建立初，对旧社会遗留的种植、吸食大烟和卖淫恶习进行查禁和改造。1953 年禁烟中，有 9 人解除烟瘾，收回烟土 11.5 两。此后长时间内种植吸食者大为收敛和减少。60 年代又故态复萌。1963 年 7 月，铲除烟苗 143 株，收缴烟土 62 两，涉及种植吸食者 1159 人。1964 年 7 月，铲除烟苗 3 万余株，收缴烟土 11 两、烟具 16 付，查出贩毒分子 171 人、吸毒者 31 人，分别给予处罚和移送法院处理。70 年代中期又有抬头。1974 年，组织民兵 4700 多名，清查、铲除烟苗 5.58 万余株，查出吸毒分子 21 人。之后，屡禁屡罚不止。1982 年 7 月，铲除烟苗 2.4 万余株，收缴烟膏 243 克、刀具 12 付，对性质严重的 23 人分别给予治安拘留、罚款和警告处理。

禁赌　旧社会赌博活动十分普遍。共和国建立后通过查禁和教育，50 年代县内赌博活动大为减少，群众普遍叫好。少数恶习深重的赌头赌棍由明转暗，且大为收敛。60 年代赌博活动有所抬头。1966 年破获 1 起有 107 人参加的赌博集团案，依法捕办 3 人，交群众批斗改造 4 人。80 年代，赌博活动呈抬头趋势，经结合"严打"进行查禁，赌博活动有所减少。

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　和政主要有：(1)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民国三十七年首先在今三合乡张家河沿村建坛，先后发展道徒 29 名。

1952年7月，人民政府明令予以取缔。(2) 瑶池道，又名先天大道、清静普度会，下分万金堂和乾元堂两派。因其传道"祖师"可以自立设堂，堂名越来越繁多。民国二十四年瑶池道自临夏传入和政，首先在县城内设堂1处，名"善和堂"。1955年10月，1958年5月，人民政府两次明令取缔。(3) 黄天门，又称园顿门、香火门、烧表会、黄表门、黄香门、修善堂、普化坛等。由江南人龚牵建立，初在教场村设堂1处。龚牵死后由教场村董姓人接替。50年代黄天门在和政继续活动，发展门徒90人。1958年5月，人民政府宣布取缔黄天门。1980年至1985年，在城关、三合、罗家集、马家堡等乡镇发生2起黄天门复辟案，有门徒百余名。侦破后，道首受到政府制裁。(4) 大刀队，1950年8月，临夏、永靖等地的一些大刀队骨干分子潜入和政马家堡、罗家集一带，先后在大庙坪、上杨台、下杨台、倪甘家、罗家集、安家架、三岔沟、骆驼脖项等村设坛9处，委任道长、坛主、书记等职，发展道徒120多名。他们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活动，诡称"练其功、喝其符、刀砍不入、枪打不进"。而在骆驼脖项、三岔沟等地进行"排刀"活动中砍伤道徒多人。1950年10月被公安机关破获取缔。(5) 哥老会，又名哥弟会。是明清时期秘密结社的产物。约在民国十三四年传入和政，在今新庄、城关、吊滩等地建立组织，成员有四五十人，大多是役吏、地主、游民、地痞等。他们依仗会势勾结官府，敲榨勒索群众。共和国初，人民政府明令予以取缔。此外，归根道、天主堂、青红帮等亦被先后取缔。

防特、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　共和国初期，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逐步组建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制订"四防"制度和措施。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公社、大队、生产队普遍建立治保组织，大队有治安保卫委员会，生产队有治保小组，均建立、制订以预防为主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县公安局配合公社向社员开展经常性"四防"教育，有重点的进行检查。1972年在罗家集、新营公社召开生产队以上干部"四防"现场会，帮助解决突出问题。1976年，县委组织百人安全检查组，对12个公社、101个大队、670个生产队和100多个行政、事企业单位的治保组织和"四防"工作进行检查，解决具体问题，普遍落实工作责任制。1980年，在全县建立"帮教"小组26个，对49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进行帮改。1985年，全县有治保委员会166个，治保员946名。

户籍管理　民国十八年和政县设立后，县政府设一科。民国二十九年7月，将一科更名为民政科，内设户籍员主办户口登记和编订门牌等工作。民国三十六年，民政科办理发放"公民证"和签发"身份证"工作。同年民政科设户籍室，委户籍主任、助理户籍员各1名。共和国建立后，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八项登记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人

口统计。户口分城镇、农村、集体三大类。城镇户口由城关派出所配合居民委员会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分层管理，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随时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变动登记；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户口及军事机关内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机关单位协助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

消防　1980年在治安股设消防专干1名，县直机关单位建立义务消防队10个，确定消防员50名。截止1985年，各单位共购置灭火器165台，消防栓、消防桶等灭火器材15件，还备有水池、沙堆、沙包等设施。从城镇到农村，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现场传授消防知识，并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重大节日和夏收、冬春季到来之前，召开会议或发出通知，提出防火措施和要求。1961年至1984年，全县发生较大火灾13起，其中农村社队7起，企事业单位4起，国营林区1起，城镇个体户1起。共损失粮食6.1万余公斤，烧毁草约15万公斤，烧毁房屋、工棚20间，其它财物（树苗、化肥、药材、食盐、棉花、亚麻、机械、家俱、用电设施等）价值约4.17万元。

监狱管理　1950年接管原由法院管理的看守所，经过两次迁移，1982年11月新建监所17间。所内主要关押未决犯，分行政拘留、收容审查、依法拘留、依法逮捕、判刑留所（刑期一年以下）五类，男女犯分院看管。1985年，县监所被评为全州先进单位，授予“文明管理，安全第一”的锦旗。

第二节　审　　判

民国时期建县初，县长统办刑、民案件。

民国二十八年县政府设司法处，内设法庭，有庭长（兼审判官）、刑法承审官、书记官、检察官、检验吏事、检验录事各1员，法警3名。司法处实行检、审合署，刑事案件由检察官受理、起诉，司法处判决；民事案件统由司法处受理决断。此制度沿用至1949年解放时止。民事诉讼都要用司法处统一印制的纸写诉状，并交纳印花税。诉状由司法处指定的“代书”代写，或由当事人自请人代写。代写人按字数收取缮状费。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常有捆绑、吊打、上烙铁、坐老虎凳（民间称“上拔断筋”）、打手掌、砸骨胳（民间称“砸光光”）等肉刑。

1949年9月至10月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审判刑、民事案件。1949年11月2日成立县人民法院，由县长兼任院长，配有副院长、秘书、审判员、书记员各1名。1951年10月配合土改运动成立县人民法庭，县长和法院副院长

兼任正、副审判长，委任审判员、书记员各3名；同时建立区人民法庭2处，由区长、土改工作队长分别担任正、副审判长，各配备审判员3名、书记员1名。1952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县上成立机关人民法庭。1953年，土改法庭和机关法庭相继撤销。土改时，县、区人民法庭依据土地改革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的有关条例、法令，专门受理运动中的各类刑事案件，行使逮捕、拘禁、审判、没收财产等职权。对判处死刑的罪犯，依照法律程序报请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核准后一律就地执行枪决。1954年至1958年，县法院设有巡回人民法庭。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审判中试行合议、辩护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被"砸烂"，先后以军管会、保卫部（组）代行法院审判权。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1985年设有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和三十里铺、买家集2个人民法庭。院、庭有工作人员28人，其中院长、副院长各1人，庭长、副庭长共6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共5人。法院各届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1年后，审判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1980年以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刑事审判　1949年人民法院成立至1985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764件，其中反革命案件占10.7%。1949年至1957年审结1318件，内反革命案占6.4%，其它各类案件占93.6%。1958年审结280件，属于平叛反封建案件占42.5%。1973年法院恢复。1977年以后，刑事案件有所下降，至1985年共审结220件，内普通反革命案6件，占2.7%。1983年"严打"中审结重大团伙案6件，从重从严判刑。

民事审判　1949年人民法院成立至1985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478件，其中婚姻案件3702件，占82.3%。在审结案件中婚姻案件所占比例，1949年至1957年为70%，1958年至1976年为93%，1977年至1985年为75.5%。

经济审判　1978年至1985年，审结经济案件29件，其中1980年至1985年审结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13起。

案件复查　复查1965年以前判处的刑事案件76件、84人，其中反革命案36件、43人，普通刑事案件40件、41人。复查后，原反革命案中宣告无罪22件、28人，减刑1件、1人，维持原判13件、14人；普通刑事案件中宣告无罪3件、3人，减刑3件、3人，维持原判34件、35人。为解决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共复查2258人，复查后无罪平反2190人，占复查人数的97%；发放冤狱费41.58万元。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案件217件、256人，其中反革命案66件、85人，普通刑事案件151件、171

人。复查后，原判反革命案中无罪平反33件、35人，减刑8件、8人，维持原判25件、42人；普刑中无罪平反1件、1人，减轻处罚4件、4人，维持原判146件、166人。

第三节　检　　察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县司法处设检察官1员。民国三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八月，检察官由县长兼任。

1950年设县人民检察署，由1名副县长兼任检察长，配有检察干部2人。1951年检察署撤销，成立县人民检察院，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另设专职检察员1人。1956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县人民检察院配备专职检察长及副检察长，并委任检察员2名。1958年至1978年，县人民检察院历经并、分、撤、复，内部机构也几经变动。"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统由军管会、保卫部代替。1978年8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79年以来，历任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5年有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3人，书记员2人，法警2人，其他职工1人；设有秘书、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4个股。

县人民检察院建立至1985年，在其独立发挥职能作用期间，共批捕各类刑事罪犯2491名，审查起诉2364件。其中，1952年至1957年，批捕1311名，起诉1273件；1958年至1968年，批捕978名，起诉928件；1978年检察院恢复后的7年中，批捕罪犯202名，起诉163件（262人）；审理经济案件34件，其中1982年至1985年审理16件，批捕6人、起诉5件，挽回经济损失1.6万多元。同时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和监所的管理工作进行检察监督。

第四节　司法行政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事务由县政府司法处承办。1949年9月至10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既办理司法行政事务，又行使审判职能，1949年11月以后，司法行政一直由县人民法院代办。1981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置司法科，1983年1月更名为司法局，内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在全县14个乡（镇），先后配以民政、司法助理员。

一、法制宣传教育

县城设宣传专栏1处，宣传厨窗2处。1981年至1985年，办专栏32期，厨窗更换宣传材料96次、216份；印发法制宣传资料600余份；为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订发《中国法制报》、《法制导报》和《法律常识读本》1.56万份（册）。编写法制宣传稿15篇，组织法制讲座32次，作法制报告11次，展出法制宣传图片144幅，巡回展出134场，听、观群众11.4万余人（次）。1985年，举办乡（镇）负责人和民政司法助理员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2期；在城关镇进行了普及法律知识试点。

二、整顿健全基层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983年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和调整，全县119个村和1个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组织得到健全，120个调解委员会选配人民调解员452人，至1985年，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620件。

三、设立法律顾问处并指导开展工作

1981年法律顾问处设立至1985年，受法院或被告人委托，出庭辩护刑事案件26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38件；解答法律询问63人（次）；在两个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四、设立公证处并指导开展工作

1981年公证处设立至1985年，公证承包、承建合同73件，科技合同26件，借贷合同30件，劳动合同12件；公证租赁、买卖个人生活资料协议、契约等9件；公证财产权益、权利义务6件，遗嘱2件，其它13件。

第八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十八年（1929年）建县初，县政府一科分管民政。民国二十九年7月一科更名为民政科。民国三十六年后，民政科内设办理发放“公民证”和签发通行证等工作的户籍室，设户籍主任、助理户籍员各1员。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初一科主管民政。1950年5月更名为民政科。1958年12月并入民政福利部。1960年9月恢复民政科，撤销民政福利部。1961年11月更名为民政局，1962年4月仍改称民政科，1964年2月又改称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停止工作。1970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政组。1973年11月恢复民政局至今。

第二节 普 选

共和国建立后至1981年前选举事务由民政局（科）承办。1981年始由县人大常委会办理。

1954年2月21日至4月21日全县进行第一次普选，其程序为：（1）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选民登记站115个。（2）以自然村划分选民小组，采取户主到站和工作人员登门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选民登记。全县登记选民总数为3.66万人，参加选举的选民为3.41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3%。（3）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分配，农村以100人左右定1名，照顾民族（按人口比例）、党团组织、阶级成份、宗教教派、青年、妇女等各方面，由乡选委会同各方面人士充分协商提出。（4）选民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5）选民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35个乡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18名。（6）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代表85名。

1960年11月1日至11月25日全县进行公社化后的第一次普选，其程序为：（1）以生产队（后改为生产大队）为单位共划分223个（含广河、康乐

二片）选区。各选区由社员选举产生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名额分配，人口1万人以下的公社每50人至100人选1名；1万人以上至3万人的公社每100人至200人选1名；3万人以上至5万人的公社每200人至250人选1名。全县90%多的选民参加了选举。(2) 召开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数，最少的公社30名，最多的公社230名。所有代表中，贫下中农占80%；妇女占30%；党团员占50%以上；少数民族和民主人士亦有一定比例。各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1名。

1980年11月1日至12月24日，进行第一次直接选举。选举前，县、乡两级共训练调查登记员1866人，设选区18个，登记选民6.4万人，占人口总数的46.3%；实参加选举的6.13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5.5%。14个农村选区选出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653名；18个选区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名，其中农村选区的116名，城镇机关选区的14名。

第三节 优　抚

1952年6月以前，按照国家规定，给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和伤残军人以优待抚恤，给工人、干部家属（简称工属）以优待照顾。1952年4月停止供给制，所有干部职工均享受工资制。是年6月以后工属不再作为优抚对象。1955年以后，人民警察退出现役后留队工作人员家属和新疆建设兵团人员家属先后停止以军属优待。对红军西路军流落人员亦时有优待照顾。优抚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国家补助照顾

1950年国家征收公粮时每公石公粮加征6公斤“代耕粮”，用以优抚。发放标准为：烈军属成人1.2公石（145市斤折1公石），小孩1.8公石；工属成人1.8公石，小孩1.4公石。时全县有烈、军属421户，工属175户，两类人口共2442人，年发放代耕粮9875公石。1951年实行评定办法，先由乡、村调查评议，再报县审定。根据人口多少和家庭困难大小，全县评定全代耕99户，半代耕317户。每人每月给粮标准，烈、军属全代耕15市斤，半代耕7市斤；工属全代耕13市斤，半代耕6市斤。全县年共发放代耕粮5.05万公石。土地改革时，对烈、军、工属、复员军人及红军流落人员380户、1753人在分配果实方面给予照顾，除按政策分给土地、房屋、农具、家俱和粮食外，另照顾粮食3.45万公斤，发放补助费1070元。

1952年，对29名西路红军流落人员，政府发放补助费450元，发给最多

的 50 元，最少的 20 元。1953 年农业互助合作开始后，对参加互助合作的优抚对象由县上筹资帮助购置农具，交纳股分基金。1983 年至 1985 年，结合扶贫进行优抚，给 767 户优抚对象优惠贷款 75.15 万元。

1954——1985 年和政县优抚补助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款 额	年 度	款 额
1954	43000	1972	13000
1955	4657	1973	21901
1956	3897	1974	30037
1957	11551	1975	25880
1961	8090	1976	216
1962	2493	1977	1111
1963	3580	1978	55600
1964	6185	1979	21000
1965	5990	1980	19000
1966	9232	1981	40000
1968	11351	1982	51000
1969	9543	1983	44000
1970	10952	1984	64000
1971	10924	1985	48000

二、国家抚恤

自共和国建立至 1985 年，按国家规定给予定期抚恤和一次性抚恤的革命烈士 41 名。给予伤残抚恤的革命残废军人 28 人，残废民兵 6 人，共 34 人，其中一等残废 1 人，二等甲级 3 人，二等乙级 11 人，三等甲级 15 人，三等乙级 4 人。1965 年以前，对不在职的三等残废一次性发给终生残废金。1965 年以后，无论在职与否，年均分两次发给抚恤金（上、下半年各 1 次）。1977 年 12 月，对伤残抚恤标准按照财政部通知予以调整。县民政福利部曾于 1959 年至 1961 年办残废军人疗养院 1 处，配有工作人员 5 名，入院疗养者最多时达 57 人。

三、群众、集体优抚照顾

1952 年，群众对烈军属帮助劳动工日，最多的被帮工日 50 个，最少的被帮工日 15 个。农业合作化以后，烈军属劳动力缺乏的问题得到解决。1957 年、1958 年集体优待停止。1963 年至 1972 年，贯彻内务部提出的“重点依靠集体力量，辅以国家临时必要的补助”的优抚方针，由集体给优抚对象先后优待补助粮食 42.44 万公斤，照顾现金 2.49 万元。1973 年至 1977 年，集体从公

益金内提取一部分照顾优抚对象；口粮分配中给予高于"低线"的照顾（当时口粮分配办法为"控制高线，保证低线"）。1980年实行大包干到户以来，优待对象均有责任田；失去劳动能力者划给口粮田，由集体确定人代耕，以保证其生活。

四、烈士褒扬

无论是牺牲在本县境内的外籍烈士或牺牲在外地的本籍烈士，根据部队或当地政府通知，由县民政部门辑录在册，并向其亲属发给证件。和政解放初，在剿匪中牺牲的烈士，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安葬于滴珠山和林家沟河沿；1958年平叛中牺牲的烈士，安葬于蒿支沟口。埋葬时举行仪式，开追悼会。事后由县领导人上门慰问烈士亲属。对外籍烈士均向家属发给通知书。1960年在二郎岗建起烈士陵园，将上述各处之烈士墓迁入园内，立墓碑，派专人看护。清明节组织职工和师生扫墓祭奠。

五、拥军支前

1953年清剿马良股匪时，动员青壮年组成130余人的支前担架中队（下分3个分队）去甘南前线服务。1958年在双栅梁进行平叛战斗时，县上派代表将各机关单位和学校捐赠的鞋袜、毛巾、食品等送给作战的干部战士。在每年的元旦、春节、国庆、"八一"等节日，县上组织慰问组向县内驻军、人武部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慰问。各乡、镇（公社）每年举行一次由烈军属、复退军人、民兵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鼓励他们在生产及各项活动中起带头作用。共和国建立36年来，县上先后召开拥军优属大型会议6次。1953年剿灭马良股匪后召开评选奖励英模大会。合作化初期召开优抚对象、复退军人、民兵等参加的动员大会，动员他们带头参加互助合作。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公布后，召开贯彻总路线动员大会。1958年平息叛乱后召开评选英模大会。1963年召开优抚对象代表大会。1966年召开优抚对象先进模范人物表彰大会。参加6次会议的烈军属代表、复退军人代表、民兵代表、残废军人代表、红军流落人员代表及模范优抚工作者共300多人。

第四节　生产救灾

民国十七年、民国十八年，由于战事、旱灾和瘟疫，断粮断炊、无家可归或逃荒在外无力返回家园的群众达数万人。民国十八年春，临夏籍驻省垣绅士组成筹赈会，提请政府拨款和乡绅募捐的大洋中给宁河堡赈济4.45万元，临夏县政府委专人到灾区发放。临夏县政府将赈洋2000元和从宁河堡兵站所借粮11石4斗6升，交绅民王诏、胡心斋等负责开办施舍粥厂。是年农

历三月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累计食粥灾民 1.18 万人，用粮 25 石 3 斗 5 升 8 合。粥厂还采买杂粮 20 余石，向灾民平粜；灾民每逢单日凭证籴粮。每证籴粮 2.5 合，平粜小麦每斗大洋 5 元，青稞每斗大洋 4.2 元。是年，省华洋义赈会给灾区发放衣服 2697 件，从中拨发牙塘关灾民 800 件，南乡灾民 200 件，宁河堡灾民 297 件。民国十八年 3 月和政建县至民国二十二年 1 月 22 日，省筹赈会、善后委员会及洮西绥辑专员办公处先后 7 次拨发急赈大洋 2.23 万元（内有新疆捐来特别赈款 2800 元，解决籽种专款 5000 元）。民国十九年，由省华洋义赈会筹款，县赈务分会负责召集难民以工代赈修城垣、加固广通河大桥、修筑安远坡山路。民国十九年 3 月 31 日省政府训令：民国十八年以前民欠正杂各款一律豁免。民国二十一年 7 月，省政府委员会关于《蠲免难民徭赋办法》中规定："上庄难民不惟钱粮一律豁免，即军差杂款地方头人亦不得摊派"；"上庄难民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所欠之粮草杂款项一并豁免"；"上庄难民无论汉回，对于蠲免徭赋一事应受同等待遇"。民国二十一年 4 月 10 日，甘肃省政府指令创办"和政县农事合作社"，负责对县城附近十里以内荒芜耕地借给暂住县城而不能上庄的乡下难民联合耕种，籽种由县赈务分会筹助。同时和政县政府赍函临夏县政府代恳豁免屯田应征额粮 433 石 2 斗 4 升 6 合、额银 58 两 4 钱 8 分 2 厘。民国二十四年 5 月因查有 1.7 万余难民尚未上庄，县政府呈请省政府于 6 月 8 日准示："上庄难民蠲免徭赋日期展限至二十五年底"。民国二十五年 3 月 25 日，甘肃省临时维持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期间，所有洮河以西田地、庄屋，无论汉回已贱价指卖者，均自奉令之日起三年以内准原主以原价随时赎回。是年 4 月，改屯田为民地，时有赤贫户无力交纳之地价洋 1574 元、执照工本费洋 111 元，省政府照准缓征。

民国三十一年，县内 3 个乡 854 亩农作物遭受雹灾，省政府核拨赈济款 6000 元。民国三十二年，又有 2 个乡 433.25 亩农作物遭受雹灾，省政府核拨赈济粮 13.24 石。

民国十八年群众受灾面广情急，绝大部分贫苦人民陷入极度困境，政府所发救济款物只是杯水车薪。沿路乞讨、吃草根啃树皮的饥民到处皆是，饿死抛尸路旁、荒野的人亦为数不少，宁河城东狗舌头地方挖坑填埋大量尸骨。据民国十九年和政县长马凯祥给省赈济委员会的报告记载，在民国十七年、十八年百姓死于饥饿、瘟疫的有 2 万多人。

共和国建立后，和政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先后发生较大灾害 70 多次，其中，1953 年的旱灾十分严重，1979 年的雹洪灾害是历史上罕见的。党和人民政府大灾大救，小灾小救，并始终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一次次帮助群众克服灾害造

成的困难。1953年至1985年，国家给和政发放救灾款累计达397.57万元。

1953年旱情严重，部分农作物将近枯萎，县委、县政府和基层党政及时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在无水利设施的情况下，干部带头，动员人力挑水浇灌，要求浇一亩是一亩；对无法无力浇灌的地块，及时拆补；县政府从外地调进秋田和小日月籽种，解决群众补种困难。嗣后组织群众搞副业，以副业收入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如由政府出面承包，让群众为驻临夏部队烧运石灰65万公斤；银行贷款组织起运输组87个，集中骡马、牛车266辆，先后从临洮、会川等地贩运粮食42.4万公斤，盈利粮食8万公斤。1954年春，州政府拨来救灾款3.35万元，省民政厅拨来4800元，分别发给2303户、1.85万口灾民，帮助群众渡过困难。1979年8月9日，发生百年不遇的大雹灾、洪灾。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干部深入灾区，和基层干部、群众一起抢险救灾。灾后第二天，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袁云到县了解灾情，帮助指导救灾工作。县上抽调100多名干部分赴灾区慰问群众，并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群众生产自救。是年，全县发放救灾款56.2万元；征购任务调减到191.5万公斤，是1953年以来最低数。翌年，国家为解决灾区群众的口粮和籽种困难，回销粮食2009万公斤，借销粮食89万公斤。

1953——1985年国家给和政县发放救灾款统计表

年　度	款额（万元）	年　度	款额（万元）
1953年	3.83	1976年	12.00
1957年	13.90	1977年	30.38
1962年	17.65	1978年	40.87
1963年	15.14	1979年	56.20
1964年	8.16	1980年	42.90
1965年	9.41	1981年	9.30
1966年	3.05	1982年	19.00
1972年	5.37	1983年	15.40
1973年	0.20	1984年	70.80
1974年	6.95	1985年	12.30
1975年	2.30		

第五节　社会救济

共和国建立后民政部门每年向鳏、寡、孤、独和社会困难户发放数额不等的救济款物，并以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的办法解决救济对象的困难。

一、国家救济

1950年至1985年，国家发放社会救济款累计近300万元（含粮食折价；部分年度缺资料）。按年度列表如下：

年　度	款额（万元）	粮食（公石）	年　度	款额（万元）
1950年		2400		
1951年		188.7	1969年	7.62
			1970年	4.49
1953年	39.10		1971年	4.44
1954年	11.34		1972年	1.54
1955年	0.89		1973年	4.83
1956年	0.35		1974年	6.05
1957年	3.81		1975年	4.64
			1976年	6.02
			1977年	8.86
			1978年	8.82
1961年	68.43		1979年	7.90
1962年	2.06		1980年	5.50
1963年	5.19		1981年	6.70
1964年	4.48		1982年	7.90
1965年	4.98		1983年	9.20
1966年	5.67		1984年	10.00
1967年	3.78		1985年	9.10

除表中数字之外，共和国建立初期，县筹集社会救济粮食1888石、现金2000元、衣服72套和国家救济棉布1355丈。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国家除发放大量救济款外，1959年给农村回销籽种144万公斤；1960年给全县（含广河、康乐片）回销口粮、籽种467万公斤，吃回销粮人口达25.68万人；1961年全县回销粮食590.5万公斤。随后又减免征购任务64.7%，豁免农村历年贷款7.7万元。

1959年在县城内办孤儿福利院1处（有职工3名），截至1965年，共收

养孤儿55名，达到成人年龄后有2人参军，12人招工，36人在政府帮助下结婚成家，5人被亲友领回。是年县民政局又设立外流人口收容站，三年共收容流动人口约1万人（次），其中外地流入和政被送回的2000余人（次）。

二、扶贫

1983年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设立扶贫办公室。社会救济以扶贫为主；扶贫资金以低息贷款解决。1983年至1985年，以养殖、种植、加工、服务、副业等项目和75.15万元资金，扶持贫困户3466户。到1985年底已有1200户脱贫，占扶贫总户数的34.6%。

三、依靠群众、集体救济

共和国初，和政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有200多户人家外出讨要，有1.63万人口在饥饿线上挣扎，其中有的流落他乡。县人民政府一面筹集粮款和衣物给予救济，一面发动群众自由借贷、捐赠，互通有无。时人民解放军驻临夏十一师部队给和政捐助粮食2500公斤；县从没收官僚财产赔偿中拿出布匹1165丈，衣物245件；部分群众捐赠粮食1000石，现金626元；机关职工节约捐粮1100公斤。政府将这些款、粮、物发放给救济对象。通过上述救济措施，使外出难民全部上庄，贫苦群众度过难关。1963年至1972年，集体为救济对象解决粮食100余万公斤，现金125.78万元。1973年至1977年，集体为救济对象解决粮食22.81万公斤，现金2.49万元。1980年实行大包干到户后，集体给原来实行"五保"的鳏、寡、孤、独划分口粮田，由专人代耕，使其生活有着。

第六节　安　置

一、复转军人安置

1954年前，县人民政府按部队开据的安置条件安置复员回乡军人，对口粮、住房有困难的给予资助或救济。1954年10月，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县成立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并设办公室，区成立复员安置领导小组。1954年11月至1958年底，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389人，其中47人被录用参加工作，192人担任基层干部。

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以后，对回县的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在回农村的退伍军人中，先后有104名招工招干。

共和国建立以来，先后从军队转业到县的88名干部中团级8人，营级7人，连级31人，排级35人，正班级7人。到1985年底，这些人中担任县级

职务的3人，科级职务的35人，一般干部的50人。

二、移民安置

1954年至1957年，和政先后接收、安置东乡族自治县、临夏市、兰州市等处移民311户、1167人。其中1954年下半年，从东乡迁来71户、376人，集中安置在卡给滩；是年，临夏市迁来84户、448人（均市民），分别安置在香花坪和两关集。1955年和1956年兰州市迁来126户、641人，分别安置在新庄、新营、吊滩3个乡。1957年12月，临夏市西川乡迁移来34户、152人，集中安置在新庄乡奋斗村。县人民政府为集体安置的来自东乡和临夏市的移民修建房屋489间，解决耕畜、农具和一年的包干口粮。对兰州市移民采取插队插社分散安置，先由安置社队借给房屋，安排生产劳动；其口粮第一年由迁出地方政府按标准供给，第二年自产自食，不足部分由和政县人民政府给予解决。

1978年后，大部分移民陆续返回原籍。吊滩移民全部返回兰州，香花坪只剩2户、14人，两关集剩12户、63人，新营乡剩3户、18人，只有卡给滩移民巩固下来。共计定居的105户、535人；迁返原籍的206户、1072人，占66.3%。

三、城镇居民下乡安置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动员一批城镇居民（包括职工家属）去农村落户，并遣送"十种人"一同下去。城镇居民到农村后，由社队划给宅地，政府发给建房补助费，补助落户后第一年的口粮和生活费；被遣送的"十种人"不予补助。建房补助费的标准是，迁住吊滩、新庄、买家集、罗家集、新营等公社的居民每建新房一间补助75元；迁住达浪、马家堡、卜家庄、三十里铺、陈家集等公社的每间补助85元；迁住城关、三合、梁家寺等公社的每间补助95元。原在城镇有房屋而拆迁到农村重建的，每间补助30元。职工家属与其它城镇居民同等对待。不久，又接收、安置从外市区动员下来的城镇居民。截至1970年底，共安置564户、3039人。其中，来自兰州市的30户、149人，来自临夏市及外专区、外省的444户、2433人，本县下去的90户、457人。据1973年底统计，县政府共发放安置城镇居民建房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及医疗费36.41万元。1978年以后，这些安置户已先后全部返回城镇。

四、知识青年下乡安置

1968年，根据"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成立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为解决"六七"和"六八"两届毕业生安置问题，州革命委员会下达和政县指标4500人，安排知青建房木料356立方米、经费6万元。1971年底，全县已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352人，到1974年底

增至529人，1975年11月增至1115人，1976年达1408人，分别安置在13个公社、67个大队、175个知青点。社队用国家拨款55.42万元先后为知青修建房屋1293间。知青多数来自兰州市和临夏市。

从1970年开始到1978年，每年都有一部分知识青年在招工招干中被录用。据1978年统计，全县安置在农村的知青尚有353人，按年度计，分别为：1972年2人，1973年4人，1974年5人，1975年46人，1976年164人，1977年100人，1978年32人。在推广株州经验时，将175个知青点集中为9个大点，办有农、林、牧场和砖瓦厂。1980年，插队落户的所有知识青年均被招工招干，知青点的财产变价处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结束。

第七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中共和政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4月开始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和贯彻实施。1952年开始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登记，开始由民政科办理，从1956年起，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在人民公社时期，由公社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是：（一）先由要求结婚或离婚的男女双方提出申请，村民小组（生产队）出具介绍。（二）行政村（大队）据村民小组（生产队）介绍，核对出生年月等情况，加注审查意见。（三）由乡（镇）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依法进行登记；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申请人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

在登记过程中遇有双方持不同意见形成纠纷的，移送人民法院（法庭）依法审理。

第九章　劳动人事

共和国建立以后，劳动人事工作由一科（后改为民政科）负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前后由政治部、政工组、干部组、劳动工资组负责。1980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人事科，管理政府部门的干部；工人、劳动工资归民政局管理。1983年，人事科改为劳动人事局，管理人事、劳动工资。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一、职工选拔录用

1949年8月后，从老区调进干部20名，从旧职员中留用22名，从贫苦农民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录用63名。分别分配县委机关和群众团体12人，县人民政府39人，县武装警卫大队（简称县大队）10人，县公安局3人，各区委和区公署41人。是年11月，32个乡各配备半脱产乡长1名、文书1名、不脱产副乡长1名。

1951年底第一期土改工作结束后，从土改积极分子训练班录用干部63名，分配县、区机关37人，担任乡长、乡文书的26人。

1952年6月，根据新定编制从农村不脱产基层干部中选拔吸收职工25名。1952年至1956年从复员、退伍军人中先后录用职工151名，并接收军队转业干部88名。1956年为加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力量，再次吸收干部176名，其中男136名，女40名；年龄18至25岁的134名，25岁至35岁的38名，45岁以下的4名；文化程度高中1名，初中13名，小学108名，文盲54名；少数民族89名；党团员118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进行公开招干，即由人事部门公布招干条件和招干名额，应招者自愿报名，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将录用名单张榜公布。截至1985年底，全县干部总数达1457名，其中党政机关群众团体598人，企事业单位859人；少数民族干部381人；妇女干部253人；县级干部19人；科级干部215人。干部文化结构为：大专程度113名，占7.7%；中专程度583名（内含相当于中专程度的5名），占

40%；高中程度278名，占19%；初中以下程度483名（含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员57名），占33.2%。干部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310名，占21.3%；26至30岁329名，占22.6%；31至40岁339名，占23.2%；41至50岁358名，占24.6%；51岁以上121名，占8%。平均年龄为34岁。据1982年底统计，在7名正、副县长中，大专程度2人，中专程度1人，初中2人，小学2人，平均年龄42岁。1985年底任职的6名正、副县长中，大专程度4人，中专程度1人，初中1人；有农、林、牧专业文凭和长期从事过对口专业的3人。平均年龄为42岁。

工人的招收录用，在1958年前，全部实行固定工制度。招工采取基层推荐用工单位直接招收。1958年开始招收临时工与合同工。1973年固定工一律由劳资部门统一招收录用。招工条件、分配原则各个时期不同。1981年以来，先后招收固定工2273名，其中统招2206名，离退休（退职）人员子女顶替59名，安置城镇户口复退军人8名。统招实行公开招考。1984年以来，企业根据需要自行招收计划外临时工。截至1985年底，全县有固定工、合同工783名，计划内合同工154名。

二、职工精简下放

1957年4月实行“精兵简政”，对编余的144名职工，按退职处理64人，下放回家39人（发1—3月工资），停止使用12人，临时安排29人。1961年结合国民经济调整，精简职工538名，其中干部292名，工人246名；按退休退职处理297人，下放回家188人，其他方式53人。“文化大革命”中精简下放职工90多名，不久仍招回。

三、职工奖励

共和国建立初，对职工的奖励以表扬、颁发奖状和纪念品，给予精神鼓励为主，并将其先进事迹结合年终鉴定记入本人档案，作为选拔使用的依据。1975年10月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对于忠于职守、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作中有贡献以及在同严重违法行为和不良倾向斗争中表现突出的职工，分别给予记功、奖品、晋级晋职等奖励。在多数情况下，通过评选学习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模范等给予表彰奖励（精神和物质结合）。1966年至1978年期间，以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举行讲用会、佩戴红花等形式进行表扬，不搞物质奖励。1979年后，根据上级指示，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以德、能、勤、绩为内容的考核制度，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颁发奖状、奖金及物品。

四、职工离退休

1978年前，县人民政府对职工离、退休执行1958年国务院颁布的《关

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后，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待遇标准。对共和国建立前参加工作并已退休的干部一律改为离休。凡科级以上干部的离休或退休由县委常委会批准；一般干部的离休由县委组织部批准，退休由县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对离休的干部除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外，原工资级别凡达到行政十八级的，离休后享受副县级待遇。截至1985年底，全县离休干部60人，其中县级2人，享受副县级待遇的13人；退休干部50人。

五、技术职称评定

1980年至1983年，对全县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的知识分子(不含教师）进行职称评定。评定为工程师的（相当于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相当于助理工程师）29名，技术员（相当于技术员）105名。

第二节　待业安置

1981年前的城镇知青和居民的待业安置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办理，已志"民政"章。1981年后待业安置归民政局办理。1983年8月民政局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统一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不久，劳动服务公司移交劳动人事局。劳动服务公司在县城西街建房30间，开设机械修理、无线电维修、电器、百货、缝纫、皮货加工、理发等门市部，安置待业青年29人；县级部分事企业单位和机关也自筹资金开设店铺10处，安置本单位职工子女中的待业青年30人；有些单位在内部岗位临时安排一些待业青年(本单位职工子女)。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安排就业城镇青年106名，临时性就业62名。到1985年底全县尚有城镇待业青年118人。

第三节　劳动保护

一、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劳动保护的重要措施。劳动人事部门、县人民政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评比活动。1959年11月，全县开展以劳动保护为中心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评比活动，县第二农具厂（原名康乐农具厂）被树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给"安全生产红旗"一面，并在该厂召开全县安全生产现场评比会。1960年2月，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全县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提出劳动保护要"一保、二管、三查、四

找、五化”，即保证安全生产；人人管生产，人人管安全；查右倾思想和片面观点，查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和切实可行，查各种安全生产设备是否完整和使用正确；找发生事故的根本原因，找防止事故的良好办法，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找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安全生产计划化，安全生产群众化，安全生产制度化，安全生产经常化，安全生产纪律化。是年4月，全县各企事业生产单位普遍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委员会及安全小组，车间、班组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员；建立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责任制、特殊工种专门教育考试制度和检查制度、交换班制度、事故调查登记制度、新工人入厂前的基本知识教育制度等。自1980年开始，规定每年5月份为“安全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在劳动人事局设“安全月”办公室；全县有11个生产单位成立“安全月”领导小组，其余单位由1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月”工作。

二、增加安全设施，发放劳保防护用品

按国家规定，职工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生产单位按不同生产环境和生产岗位增添安全设施，发放劳保防护用品。在1983和1984年两年中，全县在安全设施、劳动保护方面共投资4.93万元。

三、处理工伤事故

1956年2月，和政中学（今一中）发生煤气中毒事故，死亡工友、学生各1人。1961年3月，和政师范学校发生煤气中毒事故，死亡教师1人。1973年9月14日，前进水库发生沼气中毒事故，死亡工人3名。1974年7月14日，前进水库1名工人被泄水洞内沼气毒死。对因公伤亡的职工，均发给埋葬费和抚恤金。

第四节　劳动工资

共和国建立初，大部分国家职工实行供给制；小学教师月薪小麦2公石；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0年下半年对留用人员、医务人员及部分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干部实行薪金制。1952年初，享受薪金制的干部、职工119人，享受供给制的137人。1952年4月，对所有干部、职工评定级别，改供给制为工资制；对部分带家属的来自老区的干部实行包干制。小学教师于1953年元月实行工资制。工资制和包干制均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工资制的工资分，县、区干部月平均175分，包干制的工资分月平均为114分（供给的家属成人月平均80分，小孩7岁以上82分，7岁以下70分）。乡级干部中乡长每月100分，文书每月90分。工资分分值按实物折算，以

粮食8两、白布2寸、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斤（折柴4斤）的月初市价核定。以1955年元月为例，每个工资分分值为0.3339元。

1956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全县872名县、区、乡干部及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并给593名职工调升了工资，调资面达职工总数的68%。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和政县工资标准种类为"11类"地区，生活补贴为基本工资额的12%。改革后，全县月工资总额3.69万元，比原工资总额提高15.21%；人均月工资为41.15元，人均增资5.43元。1957年8月，依照省工资会议安排，对县级单位182名干部和职工的工资，本着"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的精神予以调整，使1956年工资改革中遗留的职、级悬殊的矛盾得到解决。1959年，部分职工升级；升级人数控制在职工总数的1-2%之间，中学教师为4%，卫生人员为5%。1963年调资分别按工资级别档次分配升级比例，升级面为职工数的40%；行政18级以下干部和工人升级面为40%，17级至14级干部升级面为25%。1971年按国发（1971）90号文件规定，对部分干部和工人升级，具体对象主要是工资偏低的人员，即1957年底从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均晋升1级，少数职工升2级。1977年按照国发（1977）89号文件，对197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晋升1级工资。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行政干部（17级以下）和工人按职工总数40%的面升级。全县有677人增资，占全县1977年9月底职工总数1491人的45.4%，升级人员人均增资6.70元。1978年底，全县职工总数为1595人，月工资总额为8.13万元，人均月工资为50.97元，比1956年人均月工资增加9.82元。其中教育职工421人，月工资额为2.03万元，人均月工资48.2元。

1979年再次调整职工工资，规定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1979年10月底职工总数40%的面升级，个别的可升2级。这次全县升级职工人数为829人，占职工总数1998人的41.5%。（其中集体单位职工32人，占集体职工总数102人的31.4%）人均增资7.76元。1981年、1982年、1983年三年中，分别对中小学教职工和医疗卫生、体育、科技等事业和企业单位的职工普遍晋升工资。升级的原则是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工人均升1级，并按规定对部分人员升2级。其中：1981年中小学教职工及卫生、体育系统职工升级人数519人（含升2级的39人），占调资范围职工总数672人的77.2%。1982年文教、卫生、科技事业单位的613人升级（含升2级的325人），升级人数占调资范围职工总数980人的

62.6%，人均增资 14.25 元。1983 年企业职工 329 人升级（含升 2 级的 3 人），占固定职工人数 395 人的 83.3%，人均增资 11 元。在这三次升级调资的同时，还按行政工资级别标准补齐 1971 年、1977 年、1979 年三次升级中增资受 5–7 元限制的差额。此外，调整提高大中专生转正定级标准。对新吸收录用的干部，汉族高中程度、少数民族初中程度，定级低于行政 24 级的均改为行政 24 级。1985 年元月，全县有 554 名中小学教职员工套级，人均月增资 17.04 元；经省、州批准，有 408 名教职工分别每月增发 3 至 10 元教龄津贴；自 1979 年担任中小学班主任的教师，享受 4–7 元班主任津贴费。

1985 年 6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及其他事业单位从 1985 年 7 月 1 日实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从 1985 年元月 1 日实行。新工资制度是：将原执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套为结构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部分。第一步套改后，职务工资达不到新任职务最低等级的使之进到职务最低等级。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 1746 人套改为新的工资标准。工资改革前月工资总额 13.78 万元，人均月工资 78.89 元（含副食品补贴 5 元，节支奖 5 元及地区补助 12.66 元）；改革后月工资总额 17.64 万元，人均月工资 101 元，比 1985 年 6 月人均工资增加 22.11 元。

与此同时，对企业的工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1983 年工资普调前，企业干部执行的是行政标准，工人执行的是以八级制为主的工资标准。1983 年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主要围绕两个方面进行，一是积极探索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逐步实现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或实行工资总额包干；二是进一步理顺企业与职工的分配关系，为全面改革工资制度创造条件。1979 年，废除县属企业工人长期执行的低工资标准，一律实行省、州、县企业工人的工资标准。1983 年企业调资实行“两挂钩”、“一浮动”，即本企业能否调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亏损企业不调或缓调；具备调资条件的企业职工能否升级与本人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挂钩；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浮动一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正常则予以固定。1984 年，调整、简化农林、商业、粮食、供销等行业的工资标准，废除全省六种偏低的工资标准，提高学徒工转正定级的工资水平。1985 年对 645 名企业职工（含供销社）按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统一工资标准，人均增资 9 元。对国营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按甘工组发（1985）22 号文件精神进行套改，人均增资 9.50 元。

第十章　党派　群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地方组织

一、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党部

和政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建立中国国民党组织。是年冬季，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员组建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党务整理委员办事处，初驻县城文庙，民国二十四年迁到城隍庙。自办事处成立至民国二十七年6月，先后有3人任党务整理委员。

民国二十七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党部，办事处撤销。县党部书记长由省党部委派。民国三十二年3月，县党部设秘书、组训、宣传干事。同年5月，由5人组成党务计划委员会。

民国三十三年4月，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委员3名。执委中设书记长1人，组训、宣传委员各1人；另设监察委员1人。民国三十五年6月，执委增加为7名，内设书记长1人，组训、宣传委员各1人；另设监察委员1人。后来县党部执行委员由省党部加派5名，共12名。

民国三十六年9月，县党部、县三青团干事会按省党部、省三青团部关于“党团合并的命令”，分别对全县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总登记，同年11月党、团合并。1949年8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县城，县党部档案被焚，人员逃散，组织解体，活动停止。

县党部建立后，曾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与会人员为县党部书记长、秘书、执行委员、干事、县政府县长、秘书及有关科长，一月或两月召开会议一次，协商议事，谓之“寓党于政”。县党部又设置“党员监察网”和“党员调查网”。“监察网”成员由县党部监察委员和各区党部、区分部监察员组成。“党员调查网”成员是由县党部物色对象并报经省党部批准的党网调查通讯员组成。

民国二十五年办事处办油印刊物《和声周报》，每期约印百余份，分发机关、乡（镇）、学校、商号及绅士。其内容为“本县要事”和“时事新闻”。编辑先是办事处负责人兼，后由书记长兼。民国三十六年停刊。

历任国民党和政县党务整理委员、党部书记长简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定仁	临夏市	整理委员	1933～1935.5
史效读	徽　县	整理委员	1935.6～1936.7
路得贵	青海乐都	整理委员	1936.8～1938.6
马致远	兰州市	书记长	1938.7～1943.2
祁文敏	临夏市	书记长	1943.3～1944.7
雷发春	临夏市	书记长	1944.8～1948.8
朱　匡	和政县	副书记长	1947.11～1949 .1
陈书年	和政县	书记长	1949.2～1949.8

二、监察委员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10 月，国民党县党部监察委员会由县党部监察委员及各区党部、直属区分部中指定的监察员组成。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除负责调查党员纪律行为外，还负责给上级调统局调查特种案件。

三、历届代表大会

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后，先后召开过两次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在民国三十三年 4 月，出席代表 34 人，列席 9 人；会期 3 天；会议选举县党部首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 名、监察委员 1 名，选举祁文敏为出席国民党省代会代表。此次大会代表提案中有抵制青海省马步芳军队及本省师管区在和政抓逃兵中捆打百姓、苛索民膏案。第二次在民国三十五年 6 月召开，出席代表 38 人，列席 10 人；会期 3 天；会议选举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 7 名、监察委员 1 名、后补执行委员 2 名。

四、基层组织

民国二十八年，和政县党部根据党员居住分布情况初建 9 个直属区分部；每个区分部设执行委员 3 名，分别担任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区分部执行委员人选由党员推选或由县党部委任。

民国三十五年6月，县党部对全县基层组织重新调整为3个区党部、8个直属区分部。区党部、区分部均设书记1名，组训委员和宣传委员各1名。第1区党部设在县政府，下设3个区分部；第2区党部设在罗家集，下设2个区分部；第3区党部设在买家集，下设3个区分部。

五、党员状况

民国二十二年，国民党和政县党务整理委员办事处组建后，到民国二十五年发展党员120多人，其中多数是学生和公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县城和罗家集一带。民国二十九年，全县有国民党员220多人。民国三十五年，县党部对基层组织调整后发展一批新党员，国民党员总数达420余人，其中农村党员占多数，余为职员、小学教师、商人和学生；有文化的党员约占30%；汉族党员占65%，少数民族党员占35%。党员分布于城关、礼让、和平、安远、百和、启明各乡（镇）及县级机关、学校。

六、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在和政设立甘肃支团和政直属区队。团务初由县政府教育科督学代办，后由龙泉学校教员代办，民国三十二年转交国民党和政县党部。民国三十五年秋季，三青团甘肃支团部派人来和政筹建三青团和政分团部，刘志钟任临时筹备处主任，聘任干事3人，办公处设在县城娘娘殿。民国三十六年元月正式成立三青团甘肃支团和政分团筹备处，下设组训、宣传、总务三股，各设股长1名。筹备处首先在各乡镇乡绅、机关职员和学校教员中发展三青团员20余名，于同年2月举行第一批新团员入团宣誓会。接着在机关、学校组建6个直属分队。此后半年时间，三青团员发展到900多名，基层组织扩编为5个区队、5个直属分队、13个分队。

民国三十六年7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和政分团部干事会，有干事长1人、书记1人、干事9人。办事机构除将总务股改为财政股外，仍设组训、宣传股。同年9月，根据省团部“全体团员办理总甄核”的命令，对全县千余名团员进行甄别考核，有30名团员被取消团籍，其余均被考核为“优秀”或“合格”团员，换发新团证。同时对全县基层组织进行调整，新增设区队4个、分队6个、直属分队2个。

1947年11月，实行党团合并，三青团在和政的组织亦不复存在。

第二节　工会组织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和政县教育工会成立，设主席1名，在县教

育科办公。民国三十七年，县教育工会经过选举更名为和政县教育工会理事会，设常务委员3名，主席1名。同年成立和政县工会理事会，会员主要是手工业工人，理事会理事长（不久改称主席）由各行业代表推选产生。县工会以下按铁匠、铜匠、银匠、木匠、翻砂、竹柳编等行业分别成立同业工会。

1949年9月16日，在中共和政县委主持下组成和政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由上级委派主任1名。筹委会成立后，在县城各行业建立学习小组，组织学习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的性质、任务、作用等基本知识，学习时事和文化，为正式成立工会组织准备条件。筹委会还教育和鼓励工人努力生产，发展经济，支援国家建设。筹委会先后组建县民族贸易公司、人民银行、邮电局、供销合作联社等13个单位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和48个工会小组，发展会员104名。1950年12月，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由于人员被调，工作停顿，各基层工会直接由州业务部门工会领导。

1973年6月8日，县革委会根据上级通知，成立整顿健全工会组织筹备小组。在整顿清理中登记老会员115名，发展新会员344名。同年8月13日，召开全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0名，列席10名。大会选举成立和政县总工会委员会，设委员9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

1981年7月16日，全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73名，列席18名。大会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经费收支报告；选举产生二届委员会，设常务委员5名，主席1名。至此，已在工交、水电、商业、粮食、教育等7个系统先后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49个，工会小组114个；全县工会会员1469名，占职工总数的68.3%。县总工会按照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新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在职工中开展为"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的活动；召开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含先进工作者）会议；购买初、高中课本1300套、3094册，发给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习；配合县体委、妇联、团县委、文教局在职工中开展越野赛跑、球类比赛等文体活动。工人俱乐部建成后，举办书法展览、灯谜晚会、打太极拳等游艺活动。

1984年11月27日，召开全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期4天，出席代表84名。大会学习全国总工会"十大"通过的《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试行办法》和《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设委员13名，常委5名，主席1名；选举产生由3人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这次会后，在全县评选出先进基层工会委员会3个，先进生产者（含先进工作者）

48名。截至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56个，工会会员1925人，占职工总数的84.7%。

和政县工会先后由李天佑、方登科、袁发春、张海清（回族）、马万良(回族)、陈继善任主席（主任）。

第三节　农民组织

一、农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成立和政县农会，设主席1名。全县5个乡(镇)、61个保相继建立农会小组。各级农会组织任务是：倡办合作事业，筹措籽种，介绍发放农贷款。

1950年2月19日，和政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同年3月14日，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代表100名，会期3天。会议选举产生和政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委员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推选出席省农代会代表4名。1951年5月22日，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代表92人。会议选举县农民协会委员15名，主任1名。这次会后，4个区农民协会均派有主任；25个乡有14个乡建立农民协会；256个自然村建立农会小组149个，有会员1491人，后经整顿有264人被取消会员资格。1951年9月8日，中共和政县委在召开三干会的同时召开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06名。会议主要安排部署土改工作。1952年11月2日，召开县第四次农民代表大会，会期4天，参加代表61人，其中：男52人，女9人；汉族29人，回族21人，东乡族11人；贫雇农代表43人，中农代表18人。会议传达学习土改复查政策，讨论通过为征粮划分的土地等则及常年产量。农民协会在共产党领导下组织贫苦农民实行土地改革，为彻底废除封建剥削制度作出了贡献。土改复查结束后，农民协会不再活动。

二、贫下中农协会

中共和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于1965年元月14日召开全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期12天，参加代表371名，列席代表20名。大会学习贫下中农组织条例，结合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2660条。会议选举产生19名委员组成的和政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设常委5名，县委书记霍世仁被选为主席；选举出席省贫代会代表。同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和县、社、队三级干部参加的会

议，出席会议的贫下中农代表241名，县、社、队干部411名，民兵、青年、妇女干部155名，共807人。会议主要传达讨论西北局工作会议、省三干会和县委扩大会议精神。

“文化大革命”初，县贫协瘫痪。1971年恢复。1973年全县贫协组织普遍整顿，1009个生产队都建立贫协小组，各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至2名；119个大队成立贫协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13个公社贫协委员会分别由7至13人组成，主任由公社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至2名。会员由原有的4047名发展到2.21万名。

1973年9月1日至5日，召开全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名；列席中农代表35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2名，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代表1名，赤脚医生代表1名，特邀工人代表5名。省贫协筹备小组副组长白光明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县贫协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县委书记唐笃友的讲话；分析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的形势和问题，讨论安排“批林整风”工作；选举产生由37名委员组成的县贫协委员会及出席州第二次贫代会代表56名。委员会设常委11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有不脱产的2名）。

1978年6月11日至16日，召开全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代表238名，列席中农代表13名，工交，财贸、文教、卫生战线的职工代表79名，县直单位和各公社主要负责人79名，共409名。会议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揭摆县委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总结经验教训，肃清“文化大革命”“左”倾严重错误流毒。会议选举产生由43名委员组成的县贫协委员会及出席州第三次贫代会代表50名。委员会设常委15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

1979年10月5日至8日，县贫协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学习和讨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省州贫协工作座谈会精神，着重讨论贫协工作由过去的抓阶级斗争转移到搞生产建设上来的问题。1980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县贫协机构撤销。和政县贫协先后由霍世仁（兼）、任效忠、贾礼（回族），马保国（回族）、张得龙（东乡族）任主席（主任）。

第四节　共青团少先队组织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9月1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政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名（不久改称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少年儿童部，配备专职

干部5名。在全县4个区设立团区工委，配备青年专职干部9人（书记4人，干事5人）。各级团组织初建后就在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吸收先进青年入团，并带领团员、青年投入镇反、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和重大社会活动，在斗争实践中培养积极分子，先后有98名青年志愿参军，11人在农村担任正副乡长、委员，33人被选为乡农民协会正副主任和委员，6人担任民兵中队长，88人担任生产互助组组长。到1952年底全县27个团支部有团员543名，占青年总数的4.5%。

1953年5月4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政县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召开，会期4天，参加代表63名，列席6名。在正式代表中男60名，女3名；汉族39名，回族22名，东乡族2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中共和政县委的政治报告和团县工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9名委员组成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政县第一届委员会。大会表彰奖励工作先进的团支部4个，团小组4个，团员9名。

1954年12月16日召开县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5天，参加代表79名，列席4名。会议听取和讨论团县委工作报告，农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报告以及农村工作阶级路线和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5年11月11日，召开二届二次团代会议，参加代表105名。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领导人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农村合作化问题指示，县政府领导人关于本县农业合作化规划、互助合作政策、阶级政策的报告及团县委书记所作关于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如何发挥党的助手作用的报告。会议后，全县有1600多名团员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带头组织和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7月召开县第三届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1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这次大会根据团中央"三大"决议精神，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政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政县委员会"。

1959年8月召开县第四届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7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常委9名。

1963年4月23日召开县第五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5天，出席代表95名，列席23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5名，常委7名。

1964年8月5日召开县第六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5天，出席代表123名，列席22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7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县委机构瘫痪，工作停止。

1973年1月，团县委恢复。经过整顿，全县13个人民公社和县一中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农村大队建立团支部120个，有613个生产队建立团小组；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团支部37个。在整团过程中吸收1500多名先进青年加入团组织，使310个没有团员的空白队有了团员；另有744名超龄团员办理离团手续。至此，全县有共青团员3096名，占适龄青年总数1.97万名的15.7%，其中男2340名，女756名；少数民族1127名。

1973年元月16日召开县第七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6天，应出席代表139名，实到128名，列席30名。有女代表45名，少数民族代表71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名，常委7名；选举出席临夏州第四次团代会代表。

1978年7月5日召开县第八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4天，出席代表230名，其中女代表62名，少数民族代表113名；有先进模范人物和少年工作者59名。会议学习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的文献，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审议通过团县委《动员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的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3名，常委7名；选举出席省、州团代会的代表。大会还总结交流各条战线团员的先进事绩。参加大会的先进团员代表中有11人出席全州新长征突击手大会，2人被团州委树立为突击手标兵。

1982年6月8日召开县第九届团员代表大会，会期4天，出席代表187名。会议审议通过团县委的《动员全县共青团员和各族青年，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3名，常委7名；选举出席省、州团代会的代表。至1985年，全县有基层团委20个，团支部193个，团员3998名，占全县青年总数2.29万人的17.4%，其中：女团员1306人，少数民族团员1227人。

和政县先后由董兆元、刘谍、马廷龙（回族）、包清秀担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政县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书记，由包清秀、妥得昌（东乡族）、张英、陈继善、沈志平、黄成英（东乡族）任共青团和政县委员会书记。

二、少年先锋队

1952年和政县始建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首先在西关小学等处试点，建立两个大队，发展队员319名。1957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少年先锋队，至1964年6月，全县建立少先队的中、小学校有10所，队员744名，占在校队龄少年儿童总数的64%；有专职、兼职辅导员25名。“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少先队恢复，开展活动。全县122所中、小学中，建立少先队组织的109所，队员9704名，占在校队

龄少年儿童总数1.65万名的58.6%；有兼职辅导员163名。1985年，全县127所中、小学中有少先队组织的118所，有少先队员8187名，占在校队龄少年儿童总数1.43万的57.4%；建立大队72个，中队322个。

第五节　妇女联合会

一、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9月6日，中共和政县委决定组建和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9月配备筹委会主任。1952年9月正式成立和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调配妇女干部11名。1957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将和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和政县妇女联合会。

1952年9月15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5天，参加代表37名（汉族19名、回族17名，藏族1名）。会议审议通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工作报告；讨论制定《和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草案）》；选举产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领导机构。1955年3月8日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4天，参加代表38名，其中汉族20名，回族14名，东乡族4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讨论确定工作任务；选出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11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3名。会后各级妇女组织动员全县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三大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有12名妇女担任初级农业合作社正副主任，有63名妇女担任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委员，有104名妇女担任生产队长。1957年7月30日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4天，应出席代表81名，实到会74名，列席14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委员13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选举出席州妇代会代表19人。1959年8月19日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3天，应出席代表205名，实到会161名，其中回族75人、汉族67人、东乡族19人。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县委领导关于《克服右倾思想、鼓足革命干劲、厉行增产节约、确保丰产丰收》的讲话；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7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选举出席州妇代会代表72名，省妇代会代表23名。1963年4月24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4天，应出席代表95名，实到会78名，其中汉族39名，回族28名，东乡族11名，列席6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委员15名，副主任1名，出席州妇代会代表25人。1973年4月18日召开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5天，出席代表210名，其中少数民

族代表126名，不脱产代表182名，列席8名，特邀代表2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常委9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1979年5月21日召开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4天，出席代表215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28名，占59%；列席5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31名委员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常委8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1983年4月16日召开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会期3天，出席代表12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6名，列席代表5名。会议审议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县妇女联合会及出席州妇代会代表39名。本届县妇联常委7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

1985年4月，根据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文件精神，县妇联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顾问。是年，共受理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申诉22件，其中转办10件，与有关单位协同查处11件。1983年元月16日至18日，县妇联与县总工会联合召开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有144人参加，其中特邀37人。这次会上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个，"三八红族手"37名，"五好家庭"代表13名，妇女先进工作者3名。1985年3月8日至10日，县妇联召开全县勤劳致富"女能人"、"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参加会议的206人。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集体5个，"女能人"20名，"三八"红旗手34名，"五好家庭"86户。1979年至1985年底，全县受到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1个，"三八"红旗手10名，"五好家庭"代表7名，"五好"个人3名，优秀妇女干部1名。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称号各1名。甘肃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少年先进工作者1名（女）。

和政县妇联先后由唐金莲、王桂花、王秀英、王月英、王桃珍、白秀花(回族)，王秀珍任主任。

二、基层妇联组织

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后，将7名妇女干部派驻各区开展基层妇女工作。1952年底，全县25个乡普遍成立乡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各配主任1名，副主1至2名（由不脱产的妇女担任)；99个行政村都设有妇女组长。1953年春，全县4个区和各乡设妇代会组织，行政村设妇女主任。1973年，公社妇联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不脱产)，委员5至7名；大队妇委会设主任1名，委员3至5名；生产队妇女小组设组长1名。1983年根据全国妇联章程规定和基层体制改革，原公社、大队妇女组织更名为乡(镇)、行政村妇女组织，原生产队改名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取消妇女小组，建立代表联系制。

第六节　工商团体

一、和政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6月29日至7月1日，召开工商界112人参加的会议，通过选举成立和政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11名、常务委员3名、主任委员1名、书记（即秘书长）1名。1950年10月21日召开工商联合会第一届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和政县工商联合会。会议选举产生联合会理事会委员13名、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马钰（回族）担任。副理事长2名。1952年12月10日召开一届二次县工商联理事会，推选出席省工商联代表会议代表1名。同年由上级任命副理事长1名。

1953年8月1日至3日，召开第二届县工商联合会代表会议。参加代表62名，其中汉族34名、回族24名、东乡族4名。会议讨论通过县工商联合会工作报告；制定《和政县工商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县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17人组成，内常务委员4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监察委员会由5人组成，内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会议提案25条。1958年广河、康乐二县并入和政县后，对县工商联合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执行委员会内常务委员10名、主任委员、由潘永洲担任；监察委员会由4人组成。1961年广河、康乐二县分出，和政县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由11人组成，内常务委员5名，主任委员由乔永泽担任。

工商联合会的经费，由会员按章程规定交纳，有时增加特种需要事业费或临时费。其增加办法是经执行委员会决议，监察委员会同意，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和报请主管机关核准后以举办征捐活动解决。

1962年以后，县工商联合会随着领导机构、人员的变化而不复存在。

县工商联合会的基层组织是各同业公会和分会。1950年10月，根据省政府商业厅《关于工商业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县工商联合会筹委会对工商业者进行登记并划分为粮业、杂业、布业、工业、食店业和药业等6个行业，各成立本行业同业公会，加上买家集联合同业公会，共7个基层同业公会。1951年12月将布业同业公会改为纱布业同业公会，杂业同业公会改为杂货业同业公会，药业同业公会改为药品同业公会，粮业同业公会改为杂商业同业公会，并对全县工商业者二次进行登记。1952年9月22日，县工商联合会召开全县油房水磨业户代表会议，组织成立由29人参加的油房水磨业公会。1953年7月对全县工商业者又进行登记，对8个同业公会进行整顿，并重新划分行业，在县城成立9个同业公会，在买家集成立工商业分会，在罗家集、四十里铺各设立工商业者小组。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完成以后，这些工商业组织均自行消失。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府根据《宪法》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精神，于1982年7月27日决定成立和政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12月13日筹备领导小组成立。12月20日召开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参加代表44名。经协商和选举正式成立和政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选出委员1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通过县联合会章程。

1984年7月11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精神，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更名为和政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凡从事个体劳动的公民，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便成为协会会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接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它的宗旨是：团结教育全县个体劳动者为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它的任务是：(1) 负责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维护会员的正当权利，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2) 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解决个体劳动者在经营中遇到的货源、资金、场地等方面的问题，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3) 经常注意研究市场行情动态，提出各行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扩大就业，鼓励和支持待业青年从事个体经营。(4) 组织各行业之间及个人之间开展遵纪守法、优质服务的竞赛活动，表彰先进，促进后进，提高个体劳动者为社会主义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自觉性。(5)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犯国家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法规的会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提出处理意见。

1984年7月在买家集、马家堡集市组织成立两个分会；分会委员会由6至7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由分会会员选举产生。分会又根据会员多少按行业划分小组，选配组长、副组长各1名。县协会的经费按规定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中按30%统一提取。经费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订购报刊、书籍、奖励先进。1982年参加联合会的个体劳动者有203户。1985年底，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员发展为776户。

三、和政县商务会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县城商界组织成立和政县商务会，设会长1名、干事1名。民国二十八年，根据"商会组织法"规定，在县商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民国三十一年，将县商务会更名为县商务理事会，设常务理事及理事长，并设监事3名。县商会成立后在买家集、罗家集两个集市分别成立县商会分会。当时全县有40余户商民。商会的经费向各商户摊派，每年征收一次。一等商户负担白洋4元，二等3元，三等2元，四等1元。摊派时由商会召集全体商户会议公开议派。此项经费除开支商会工作

人员的工薪外，还支付国民党县政府的杂费等。商会除日常事务外，还调处各行业之间发生的纠纷，代表商界向政府申办有关事项，替政府催办税收。

第十一章 军 事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驻军

一、机构

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宁河置守御千户所，受河州卫统领。废止时间无考。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和政县政府一科下设兵役股。民国二十八年专设兵役科。民国二十九年至民国三十八年8月为军事科，内设编练员、征募员、督练员各1名。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2年7月武装科升格为人民武装部。1956年6月改称兵役局，内设政工、军事、后勤3科。1958年3月三科均撤销。同年底，广河、康乐二县并入和政后兵役局复改为人民武装部。1959年部机关恢复政工科，设立动员科，1961年两科复撤。1977年恢复政工科，设立组训科，1978年增设后勤科，1981年5月复撤政、组、后3科，1983年2月仍恢复3科建制。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县人民武装部既是临夏军分区的工作部门，又是县委的军事部、县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办事机关。武装部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

1949年11月全县6个区将民兵营长改称武装助理员。1953年助理员改称干事。1955年撤区并乡后乡设武装干事。1958年9月人民公社建立后，社管会设武装部。是年11月武装部改称劳动武装部。1961年5月，撤销公社劳动武装部，设武装干事。"文化大革命"中武装干事均进入公社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1981年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管委会，设武装干事。1983年公社改为乡、镇建制，设人民武装部至今。全县14个乡（镇）各配部长1名，干事1名。

二、军事设施

关隘

明洪武时河州设关24处，其中和政境内有沙马、思巴寺、陡石、宁河、乔家岔5关，各设官1员，驻兵50名。清初，改宁河关为牙塘关。各

关驻守官兵由塘丁代替，又有分属各土司之土兵驻守。至雍正九年（1731年），河州牧顾尔昌团练乡勇分布各关隘，24关"集成一百八十五队，每队设队长、督练各一人，每关选一人为总领"，人数按关等级多少不等，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沙马为州境5大关之一，设有木栅，兵数十名，小关有守兵五六名，轮流驻守。后沙马关加兵驻守，并于高阜设卡。同治时，县境关隘守兵全部裁撤。

和政县兵役局（武装科）、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科、局长）政委名表

部(科、局)长	任职年月	政委	任职年月
任国奎	1952.7 1956.5	楼信康	1964.5 1971.10
崔志秀	1956.6 1958.2	郑明清	1971.11 1974.4
佟尊	1958.3 1964.12	贾彦杰	1974.5 1975.11
杨培俭	1965.1 1967.3	阎道明	1975.12 1979.7
李福臣	1967.4 1972.8	王福存	1979.8 1983.1
何文兴	1972.9 1981.4	刘金荣	1983.2
梁会文	1981.5 1983.1		
逯志正	1983.2		

屯寨　铺递　烽堠

明朝实行耕战结合的军屯制，和政境内有7寨，即属于左所屯寨的马场寨、松树寨；属于中所屯寨的王宣寨（今王泉），贾百户寨、广坡寨；属于中前所屯寨的干沟寨、大南岔寨。清初，和政境内有松树、马场、王宣、杜百户、广坡、干沟、大南岔、贾百户等8个寨。另有沙马、牙塘两个中马番族。设铺递3处，兵12名，其中三十里铺兵5名，四十里铺兵3名，和政驿铺兵4名。

明天顺二年（1458年），河州设烽堠，每处守兵5名。和政境内的白马庙山墩在河州21处烽堠之内。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今城关镇后寨子村大古堆川有烽火堠1处，为吐蕃所筑。

三、驻军

清光绪、宣统年间，河州驻有绿营军，南乡十六会（在今和政境内）有绿营军马料地4石8斗。

民国三年（1914年），马安良西军在宁河堡地驻兵1个团。民国八年(1919)，河州镇守使裴建准派兵1个连驻防。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赵席聘部驻兵2个连，翌年初撤防。建县后和政驻军有：民国二十年(1931）青海部队驻兵1个营。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三年，马步芳部驻兵1个连。民国二十四年至民国二十五年，国民党中央军三军和马步芳骑五军各驻兵1个团。民国二十六年至民国二十八年，马步芳部先后有工兵营和崇某、韩某之营驻防。民国二十九年至民国三十一年，青海骑五军暂编第一师步兵团驻兵1个营。民国三十二年至民国三十五年青海八二军驻兵1营。民国三十八年，马步芳部韩起功新编军军部曾驻蒿支沟。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联防大队

民国二十四年，为堵截红军，由和政县、宁定县和康乐设治局共同组建1个联防大队，下设3个分队，共30人、30支步枪。由宁定马世弼任少校大队长，和政石生金、康乐高龙舟任上尉大队副。和政队员编入二分队。联防大队驻和政风转磨。民国三十七年解散。

二、自卫队

民国三十七年，和政县政府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成立县常备自卫中队，由军事科长兼任中队长，下设3个分队，有士兵92名、步枪92支。民国三十八年，自卫中队改编为韩起功新编骑兵军直属特别大队。和政解放

时全队官兵逃散，后来陆续向人民解放军交械投降。

三、警察队

民国初和政驿设有巡役。国民军驻甘时，河州镇守使赵席聘派巡官马凯祥领警察10名驻宁河。建县后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县政府公安局改建为政务警察队，下有3个班，警察30名。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以下各区署设巡官1名，警察不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各区署警察改编为县政府公安警察队，与政务警察队并存。民国三十年（1941）公安、政务警察队合并为县警察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警察队按中队组编，有官佐11名，警士60名，步枪60支。民国三十八年（1949），警察中队降为分队，有官佐3名，警士27名，步枪20支。是年8月，和政解放时，警察队向人民解放军交械投降。

四、民众自卫队、壮丁

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奉甘肃省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令，成立社训总队。年内又改名为国民自卫总队。总队部设在城内文昌阁。总队长由县长兼任，副总队长由师管区选派，另设教官和督练员各1名。国民自卫总队的任务是训练壮丁。总队为实施军训，将61个保编为15个联保；联保设主任、分队长各1名；分队长负责军训。军训以分队为单位，在本联保内进行。18岁至45岁的男性壮丁轮流参加，每年夏季训练两期，每期1月。训练内容多为队形步伐。每期结束时，照例集中接受总队检阅。集训时壮丁自带面粉、柴草和行李，由分队长带队，在沈家庄河滩下帐篷驻扎。检阅后由总队发给受训"证书"。国民军事训委会后改为国民军事训练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又改为军管区政治部。军管区司令部另设编练处。同时，国民自卫总队改为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还设副团长，书记官和文书等职。兵团下设两个中队，一为常备队，一为后备队，共约200人。各中队下设3个分队，共9个班。常备队驻清虚观，负责接管输送新兵；后备队驻后山仓院，负责训练壮丁。壮丁训练的组织与方式后来有更改：取消联保分队，各乡（镇）设乡（镇）队副1名，各保设保队副1名，专司派训壮丁事宜；原集中训练改为分散训练，每期约百余人参加。自民国二十七年至民国三十三年（1938–1944），共训练壮丁14期，约1700余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有民众自卫大队6个、中队60个、分队108个、壮丁2000余人；有步枪33支、刀矛1000余把、土枪700多支。民国三十八年(1949)壮丁增加为3600余人，有枪械750余支、刀矛近3000把。

五、人民武装警察

1949年和政解放初，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夏部队一八六师帮助下建立县大队。同时在公安局组建公安队。1950年5月，县大队并入公安队，

有战士49名。1955年9月，公安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队。1966年6月，警察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政县中队，隶属临夏军分区。1976年1月，县中队仍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至今，归属县公安局。

第三节 兵 役

一、募兵制

明清时实行募兵制。民国初沿袭募兵制。民国8年（1919年），河州镇守使裴建准派驻和政的1个连，在和政招募士兵，扩增为1个营。

二、征兵制

民国二十二年（1933）青海马步芳部在和政征兵一批。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后，国民党中央军和青海马步芳部均在和政交替征兵。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六年（1933–1937）马步芳部连征3次，征兵700多名。中央军系统师管区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和政征兵108名；民国三十一年（1942）征144名；民国三十二年（1943）征360名。民国三十三年(1944)，蒋介石组建青年远征军，和政有8名青年应征入伍，被编入206师616团。民国三十五年（1946）以后，蒋介石，马步芳在和政征兵数量年年增加。民国三十七年（1948）仅城关镇第四保征兵13名（马步芳部7名，中央军6名）。民国三十八年（1949）上半年，马步芳部队从回教教育促进会所属学校先后拔去学兵90名。学兵年龄大都在12–16岁之间，其中年小者拨入昆仑中学，其余编入侍卫队。是年，马步芳派韩起功到临夏征兵，组建新编骑兵军。5月间，派马经帮来和政，动用警察、自卫队等地方武装在四乡抓兵。曾关闭城门搜抓城内青壮年。两月之间共抓兵3000多名，编为一个旅（分两个团）。每兵配2枚手榴弹、每班配2支步枪、每排配一挺轻机枪，布阵洮河沿。人民解放军挺进到洮河，不击自溃。

兵员不敷征额，地方当局采取派款雇兵的办法。民国三十二年至民国三十五年，中央军每兵雇价银币170至180元，马步芳部每兵雇价银币400至500元。民国三十七年，中央军兵价增至300元，马步芳部兵价增至700元至840元。百姓对国民党的征兵早已“力不能支”。民国二十七年县长李永瑞向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呈文“恳请减免兵役”，未获其果。

被征、抓入伍的新兵，均遭非人待遇。民国34年4月29日晚，驻县城内的师管区百余名新兵不堪忍受带兵军官的残酷虐待，新兵马三十八（卜家庄人）和马占良（孟家寨子人）带领10余人哗变。他们手持菜刀冲上接兵的滕连副所住小楼，夺得步枪10余支后外逃，至新营寺沟时被马步芳驻和

政韩明部堵截俘获，押交师管区团长段泽民。师管区将马三十八处死，其余监禁。在马步芳部当兵是"万年脏"，父子当兵，互相顶替，无儿无父者须雇人或抓亲属顶替。如有逃亡，仍要地方抓其亲属顶替。民国时期兵役弊端甚多，甘肃省军管区司令部在民国38年1月27日电文中承认："(1) 以未及役龄之幼童抵充兵役。(2) 地痞兵贩冒顶兵役。一经入营即行逃亡。(3) 接兵人员预报入营日期，竟图冒领粮饷。(4) 接兵部队中途卖放壮丁，抄人民抵补。(5) 接兵部队接领新兵后拒出收据，故意拖延日期，意在纳贿。(6) 接兵部队虐待新兵。……"。

三、志愿兵制

和政初解放时，实行志愿兵制度，有数十名青年自愿报名考入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干部学校，报名参加教导队。参加过甘南民变的张文海与青年农民祁尕祥、杨春芳等联络罗家集、城关等地农民120余人，自愿报名参军，被编为临夏军分区独立营三连。1951年，全县有89名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被批准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

四、义务兵役制

1955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1955年至1983年，累计适龄青年服役1870人。入伍人数最多的为1970、1971年，达120人。1964年最少，入伍20名。1960、1962年和1972年未征。

五、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4年5月31日国家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是年和1985年，有100名青年入伍。

第四节 民 兵

一、组织及装备

1949年解放初，县人民政府首先在县城组建5个民兵中队，接着买家集、西关、贾百户等地建起6个民兵队，有民兵503名，配有轻机枪、步枪、长龙土炮等武器。1951-1952年，民兵发展为1500余名，以班、排、连序列建制。1953年，25个乡均建立乡民兵队，民兵总数为2435人，班、排、连建制改为小队、分队、中队。

1958年大办"民兵师"，民兵总数达到2.19万人，占总人口的23.8%。每个公社组建1个民兵团，共7个团、52个营、170个连。1962年按"三落

实”要求整顿民兵组织。至1970年，民兵总数保持在2.5万至3.2万人之间，其中基干民兵在1.48万至1.78万人之间，武装基干连由5个增加为15个。

七十年代民兵总数基本上保持在六十年代后期水平，建制为县设师，公社设团。1978年，另有武装基干团1个，由15个连、60个排组成，有武装民兵2264名，其中371人分属高射机枪、六〇炮、打坦克炮等专业分队。1974年，县城成立城镇值勤民兵指挥部，并组建20人的民兵值勤队1个。农村各公社成立民兵指挥部，组建民兵小分队。

1981年对全县民兵进行调整，重点建设武装基干民兵。同时实行预备役制度和战时兵员动员相结合的制度，将28岁以下复员军人和经过基本训练的民兵编入基干队伍。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只保留水泥厂和农机厂的民兵组织，其余均予撤销。县民兵师建制降为基干团，公社为基干连或营，技术和专业民兵队伍有所加强。县基干团下属5个营、9个连、106个排、417个班。其中有八二炮连、高射机枪连、重机枪连、侦察排各1个，六〇炮排3个，四〇火箭筒班8个，打坦克爆破班14个。装备有六〇炮、八二迫击炮、四〇火箭筒、一二七高射机枪、九六式双用机枪、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六三式全自动步枪等武器。

二、训练

民兵初建时，边训练边战斗，训练为着剿匪，剿匪间隙训练。1953年开始实行每月两个民兵日制度，即农历每月初一、十五两日在指定地点集中训练。1959年，民兵训练内容为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五大技术”。1960—1977年，训练内容主要为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兵（简称“三打”）和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简称“三防”）。

1965年训练民兵2162名，参加步枪、轻重机枪和迫击炮实弹射击的有500人，内有401人取得及格、良好、优秀成绩，9人被评为“神枪手”。1969至1970年，射击、投弹、爆破训练与“三打”、“三防”训练相结合，兼有单兵到班的战术动作训练。武装民兵野营拉练92次，参加1.43万人次。干部进行指挥训练。8个医疗队、通讯排共489人参加兰州军区组织的战役演习。1972年开展野营训练，练习民兵走、吃、住的能力。1978至1985年，突击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同时训练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专业分队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训练。民兵干部分别参加军分区教导队的集训和县武装部组织的培训，训练射击、投弹、爆破、单兵技术等，并学习专业技术知识。武装基干民兵由各乡镇（公社）武装部组织训练，军分区和县武装部派工作组给予检查指导；训练内容包括射击、刺杀、投弹、战术动作和夜间基础课目等；先后共训练武装基干民兵2792人，专业技术民兵462人，连排

干部68人，有1746人参加点验。马家堡乡民兵营、三合乡民兵连及其它乡镇17个排、8个班、64名民兵被评为"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先进集体和个人。梁家寺乡和新营乡的民兵组织被评为训练先进单位。

三、政治思想工作

和政县民兵组织自建立时起，重视对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在剿匪时期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进行形势、战备任务、政策纪律、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教育。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组织民兵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学雷锋、学王杰、学焦裕禄等英雄模范人物的活动，培养民兵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忆苦思甜，"三忆三查"活动，对民兵进行阶级教育；组织民兵参加"革命大批判"，开展创"四好"单位、争"五好"个人的活动。这一时期存在着"突击政治"、政治冲击训练的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兵在参加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之后，开展"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航空兵一师"的活动；开展学习对越反击战中英雄人物的事迹。1984年至1985年，县人民武装部与县委宣传部、县工会配合，在民兵基层组织中普遍利用"青年民兵之家"，采取办墙报、黑板报、广播、放电影、图片展览等形式，使民兵积极参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1984年创办"民兵之家"40处。脖项、狼土泉、达浪大庄等村的民兵育苗60多亩，其收入用作"民兵之家"的活动经费。达浪大庄村民兵在"共建"活动中做好事，为本村一位双目失明的"五保"老人马赛赛（八十岁）经常担水、烧炕、磨面，受到群众称赞。

四、民兵的主要活动

1、参战　1949年至1950年底，全县各族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剿灭土匪17股、2800余人，其中歼灭7股，政治瓦解4股，促使投降5股，击溃1股；激获重机枪5挺、轻机枪18挺、步枪1319支、手枪50支。1953年又配合人民解放军全歼从甘南窜入和政的马良股匪残部。是年4月，县召开民兵功模奖励大会，出席代表109名，买家集民兵队因剿匪有功，由临夏军分区授予锦旗1面。1958年农历五月初五日晚，新庄乡思巴寺村民兵排长马得胜叛变，伙同马成样等杀死民兵刘进忠并打伤民兵2人，夺去民兵步枪4支。是年6月，新营乡尕庄村地主分子王拉黑麦串联10余人为匪，于6月25日夜勾结马得胜一伙并甘南叛匪30余人，妄图夺取小磨难经营所及驻所武装民兵枪支，被民兵阻击，王拉黑麦和马国海被当场击毙，马得胜等逃进新营关，不久被公安机关捕获处决。1958年8月，三十里铺乡洒麻浪人马老四和朱德亮，裹胁煽动32人参与叛乱。和政民兵于8月30日在关塔湾给予重创，临夏民兵大队在广河县郭家岭将其全歼。1958年平叛中，和政民兵还参加双栅梁、广通桥等处战斗，并完成守护粮食仓库、桥梁、关口要道等任务。民兵连长王成文和民兵鲜正杰于1960年4月出席全国群英会，

会，被授予民兵英雄称号和半自动步枪各1支。

1949—1985年和政县民兵概况表

年　度	民兵总数	基干数	师	团	营	连	备　注
1949	503						
1950							
1951	800						
1952	1531						
1953	2435						
1954	2454						中队2.分队93.小队222
1955	2565						分队69.小队238
1956	2656						中队2.小队222
1957	2646						中队2.小队222
1958	21885	17062	1	7	52	170	
1959	61328	24125	1	18	133	440	
1960	33694	22104					
1961							
1962							
1963	25349	14791		2	11	122	武装连5.武装排21
1964	26908	16052		4	9	122	
1965	30856	17266		13	48	89	武装连4.武装排14
1966	32003	17812		13	20	108	武装连12.武装排3
1967							
1968							
1969							
1970	31268	17328					武装连15
1971							
1972	24570	2054	1	15			
1973	35417	1312	1	14			
1974	35417	1312	1	15			武装连14
1975	33900	17054	1	14		130	
1976	32667	15377	1	14		131	
1977	29637	14323	1	14		129	武装团1.营2.
1978	29592	14125	1	14		132	武装团1.营2.连13.排73
1979	27517	13266		14		126	
1980	27517	13266		14		126	武装营4.连10.排95
1981	13325	3920		1	4	12	武装营4.连12.排114
1982	13325	3920		1	4	12	武装团1.营1.连12.排114
1983	13325	3920		1	5	12	武装团1.营4.连12.排105
1984	13438	3920		1	5	12	武装团1.营5.连9.排106
1985	15434	3910		1	5	9	

2、参加建设　民兵是农村建设中的生力军。70年代农田基本建设中，

以民兵为主组成基建团，先后完成卜家庄、三合、城关等公社的艰巨工程。在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农路建设中，多有贡献。1984年，达浪公社大庄大队民兵义务投工385个，修通农路14华里，修复被洪水冲坏的便桥1座。自1981年以来，1000余户民兵家庭成为农村脱贫致富重点户和专业户，占"两户"总数的30%。

第五节　重要战事

王韶攻取河州、宁河、定羌

宋熙宁六年（1073年），洮河安抚使王韶率军进取河州，河州吐蕃首领木征败退。时洮东已降吐蕃复起，王韶回军征讨，木征复据河州。王韶二次率军渡洮河西进，先后攻破阿诺木藏城、香子城、南进陡石关、过露骨山、击败木征尾随之军。八月，王韶回军河州，木征逃去。宋以景思立知河州。熙宁七年（1074年）正月王韶还朝。二月，木征复攻河州，景思立兵败而死。四月，河州被围。时王韶自京师回，与李宪在熙州选兵2万攻取定羌(原阿诺木藏城)、宁河（原香子城），命偏将入南山，对河州取包抄之势，木征拔寨离去。王韶军循西山、绕出踏白城大破吐蕃军，焚烧8000帐，斩首70余，木征率酋长80余人降宋。

马占鳌、闵殿臣等反清攻宁河

清同治二年（1863年），河州人马永琳、马永瑞，西乡人马占鳌、马海宴，东乡人马悟真，宁河三十里铺人闵殿臣等相继率众反清，推马占鳌为首领。同治三年（1864年）十月攻克河州城及宁河城，攻破黄松沟、松鸣岩等处民寨。同治十一年（1872年）正月，陕甘总督左宗棠进兵河州，马占鳌等投降，并受官职。闵殿臣拒绝投降，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十一月，再次举旗反清。是月十四日夜，闵殿臣聚集千余人偷袭宁河清军营未遂。十五日河州镇总兵沈玉遂率马步军400余人前往三十里铺进剿，被闵部伏击、遇到重创。沈玉遂急告左宗棠求援，左命刘锦堂率马占鳌、马永琳部剿闵。十八日，闵殿臣率部猛扑河州城西、南两关，火烧马永琳住宅。清军于城上炮击。时马占鳌、马永琳亦率部驰回河州、闵殿臣便向韩家集、小西乡退去。十九日，清军张仲春、凌春台部自宁河援河州，行至三十里铺马牧沟时被闵部伏击，火药桶中弹爆炸，引起大火，清军乱阵，败退宁河。是役，总兵黄添泰、营管凌默发、副将李福兴等被击毙。二十五日，闵殿臣率数千人攻宁河，占据三面山头，挖地道，烧西关。张仲春、凌春台、边得贵等守城清军以大石堆砌城门洞，于石隙中发枪，闵部昼夜围攻不下。十二月

一日，城内守军乘闵部攻势怠懈之机三路出击，闵部中路败绩，南北二路皆动摇，随即撤围。十二月三日，闵殿臣长子闵福及首领黑里布兄弟在二十里铺战斗中被清军所杀。十二月六日，清军张仲春部争夺闵部辎重，激战于下广坡。时刘锦堂亦派马队出击，闵部两面受敌，败走。十二月八日，闵部在买家集被清军包围激战一天，因众寡悬殊，闵殿臣便退入村庄拼死抵抗。清军以步队围攻，马队扼守路口。夜暮，清军纵火烧村庄，闵部于大火中抵抗至深夜。清军翌日查视，闵部战死2000余人，清军死500余人，伤600余人。后清军得知闵殿臣带领10余人翻大鼓台西去，即命马占鳌带马队追击。十二月十五日，马占鳌在五台关至焦家坪附近山中擒获闵殿臣。十二月十八日将闵殿臣解至河州，十二月二十三日解至省城兰州被杀害。

闵福英抗清围攻宁河城

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月，循化发生教争，遂之激起以韩奴力为首的撒拉族人民举旗抗清。河州马永琳鼓动闵殿臣之孙闵福英于第二年五月举旗反清，遂与狄道马维翰部于闰五月间合攻狄道，不克，攻宁河城又不克。遂分兵攻克大鼓台、松鸣岩、雪麻槽、锅底山、石桥、鹿沟等处民寨，进围宁河城。时宁河城内有居民3000余家，由乡绅潘慰、张华等组建7个守城民团。甘肃布政使曾嗣派员由临潭向宁河资运粮械，宁河城得以坚守。至十月间，督办甘肃军务董福祥率部由狄道进兵河州，同时派张成基带马队救援宁河。是月二十日，董福祥捕获杀害闵福英。在宁河城被围困期间，自秋至冬瘟疫盛行，城内男女死者2000余人。

马仲英围攻宁河城

民国十七年5月初，反对国民军的马仲英率数百人进入宁河、宣称"不杀回、不杀汉、只杀国民军的办事员"。马仲英住在西关何家油店的兵站，扩充队伍，打制刀矛，缴获和政驿警所的枪支，派员寻找巡官马凯祥未获，旋离宁河。

马仲英部到达苏家集、八松一带，驻当地宁海军兰天录一哨60余人哗变、加入马仲英部。在那尼头凉州镇守使马廷勷部团长马廷斌率领的步骑兵300余人，大部分哗变加入马仲英部。

马仲英离开宁河后，马凯祥立即在城内组成守城民团，马凯祥任团总，李文桂任副团总。民团先为6个团、两个独立队、后增为7个团。团长依次为党存恕、董儒珍、何正仓、王万魁、康作仁、乔殿明、张玉润；队长为张七伏、王荣。之后，马仲英主力围攻河州，分兵围攻宁河。宁河守城民团在国民军彭旅长部（后为李仲斌部）配合下，在城郊与马仲英部交战数次，互有胜负。不久国民军战败撤走，民团坚守。五月中、下旬，马仲英部派宁定县政府职员陈子凡（和政籍）入城劝降未遂，又遣买家集人马永录（称会滩

大人)、卜家庄人张海查到城下喊话，点名城内绅士陈寿卿出城谈判。谈判失败，马仲英率部从西、南、北三面加紧攻城。7月26日下午，马仲英部埋在西城下地雷爆炸，城墙塌陷10余丈。守城壮丁军民遂将塌陷缺口堵起。马仲英部在城周挖掘壕沟，遣兵围困。10月下旬，国民军第三师师长吉鸿昌率部渡洮河进逼宁河，马仲英率部撤退，宁河城围解。宁河城被围时淫雨连绵，瘟疫流行，难民死亡甚众，民团战亡者600余人。

民国十八年4月，原马仲英部第二师补充三团团长马英才在本乡买家集复起。23日率数百人扰三十里铺、广坡一带村庄。6月在买家集杀死巡官李文桂。是月23日攻县城，当晚扰干沟，杀死村民90余人。马英才因在1949年解放初期为匪作乱，杀害群众，于1951年被人民政府判处死刑。

人民解放军在松鸣岩消灭国民党军残部

1949年8月24日，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五师从康乐向临夏进军，途径和政松鸣岩时，发现国民党九十一军六九一团、工兵二十七团及宪兵营等残部藏匿林中，随即命令五五五团围歼，俘敌700余人。人民解放军无一伤亡。

人民解放军剿灭马积福等土匪战斗

1949年10月24日，外号称"麻师长"的匪首率众数百人在吊滩、新集一带骚乱。解放军一八六师驻和政部队与县大队百余人前去围剿。土匪占据有利地形，又裹胁不少男女群众，民匪难辨，部队失利，牺牲营长1名，战士多人。之后，吊滩股匪窜赴新营一带；马积福股匪在三十里铺包侯家和腰沟岭一带蠢蠢欲动。临夏独立营营长周志毅率三连和警卫排150多人进剿。10月25日，进剿部队开往买家集苏家川。马积福股匪数百人亦从大鼓台扑向苏家川。时部队已转移至台子街。匪众遂在洼秃顶、录曲山、元菜坪一带集结。此时，解放军一八六师重机枪连到达买家集，县大队开进新营炭市一带，民兵亦作配合。10月26日，一八六师参谋范六成与买家集乡乡长马毓麟前去匪营地劝降遭拒，范被杀害。是日中午剿匪战斗打响。在重机枪和小炮掩护下，独立营三连等占据洼秃顶，重机枪连亦控制了制高点。时土匪从录曲山分三路向部队凶猛反扑。解放军重机枪连阻击从白土尕浪反扑之敌，独立营三连和警卫排阻击正面和右侧反扑之敌。因敌众我寡，部队伤亡严重，逼迫从洼秃顶撤退。一部分战士集中到买家集尕寺近处的一民家院内，坚持战斗到天黑，在马成武、马如山等护送下返回县城。10月27日，解放军驻临夏部队派出两个连赶到买家集，向顽匪发起攻击，匪伙败走罗家集、马家堡。10月29日，六十二军驻临夏部队与和政剿匪部队，在马家堡、刘家山一带将土匪全歼，活捉匪首马积福。11月中旬，有50余名散匪窜到买家集袭击民兵。民兵奋起应战，将匪伙击溃，击毙匪"旅长"1名、"团长"1

名、“营长”2名，打伤多人。至此，剿匪取得决定性胜利。

人民解放军肃清李彦虎、马虎山残匪战斗

1953年4月5日，马良股匪纵队司令李彦虎（和政人）率匪数十名，进入和政县新营关抢掠，并妄图鼓动、裹胁群众作乱。临夏公安大队直属二队得报后，配合民兵清剿，连续打退匪众数次猛攻，匪不支逃走。4月8日，马良匪部纵队司令马虎山与马维臣（和政三合人）、马良（黄泥湾人，即尕马良）等带数十人窜至和政境内新营关一带抢劫群众。4月9日又窜至罗家集裴家台杀害区武装干部陶玉山，砸坏乡政府枪支，抢劫商店。时剿匪部队已经赶到，将匪部堵截于槐河滩一带。临夏军分区李友义司令员率部占领田家山，十一师三十三团亦从甘南跟踪赶到。部队与民兵配合将土匪包围歼灭。匪首马虎山父子往莫尼沟逃窜时被击毙。马维臣先降后逃，被公安机关捉获处决。罗家集剿匪战斗共击毙土匪16名，活捉38名，降23名；缴获骡马75匹、轻机枪2挺、卡槟枪19支、冲锋枪5支、手枪11支、步枪12支、电台1部。

双栅梁平叛战斗

1958年8月26日夜，东乡叛匪300余人窜入和政梁家寺乡。时由和政县、乡干部和民兵干部，带领山坪民兵在双栅梁进行阻击。三合乡乡长林世昌亦带领本乡民兵40余人配合作战。激战数小时后，匪众转移三合乡境内。时驻临夏部队1个连到达蒿支沟粮食仓库，在200余名驻库民兵配合下打退进攻匪众。8月27日晚，叛匪分三路再次窜至双栅梁，分其一部冲进梁家寺乡政府。乡党委副书记祁成德率民兵数人，在院内小楼上坚守，叛匪将手榴弹抛入楼内爆炸，祁成德壮烈牺牲。叛匪遂将乡政府院内商店抢劫一空，然后向双栅梁集结。时和政县委派县民警中队1个班及百余名民兵，赴双栅梁增援。战斗从28日上午10时进行到下午7时，民兵与民警紧密配合，打退叛匪3次进攻，击毙匪徒80余名。在前来增援的兰州剿匪部队、临夏剿匪部队和临夏民兵协同作战后，叛匪全部被歼。

第十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农牧局 民国十八年（1929年）和政设县。民国二十九年，县政府设第四科兼管农业。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主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和交通。1950年四科改称建设科。1952年建设科改称经建科，1954年又改称建设科。1956年建设科改名为农业科。此后，县人民政府专管农业的机构虽在规格、名称上几度变化，但一直存在下来。1983年体制改革时称农牧局至今。

农业建设办公室 1985年县政府设农业建设办公室，有3名工作人员。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2年成立和政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83年体制改革时局降为站，归属于县农牧局，1984年11月恢复局建制。现有局长、副局长及行政业务干部7名，工人1名，拥有大小汽车各1辆。局址在城关镇沈家庄新村。

二、事业单位

和政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初建于1954年3月，至1960年撤销，1961年恢复，1976年改称和政县农技种籽工作站。1978年种籽站分设，恢复原农技推广站至今，内设生产、农技推广两个业务组，配有正、副站长及农技干部10名、工人4名；有良种繁殖基地1处，建有化验室、储藏室和职工宿舍28间，占地3300平方米；配备汽车1辆、铁牛55型拖拉机1台、三轮摩托车1辆、机动喷雾器45架等。初建至1985年三移其址，开始时借城关区公所房子办公，1961年初迁入县政府大院，1970年迁至原城关粮站所在地，1978年迁入沈家庄良种繁殖场内至今。

1957年在新庄、买家集、三十里铺乡分别设农业技术推广站。1966年全县13个人民公社各配备农技干部1名。1984年全县14个乡（镇）政府

各配备半脱产农民技术员1名；同年3月，城关镇及三合、买家集乡成立农业技术服务站。1985年3月，吊滩、新庄、关滩沟、新营、罗家集、卜家庄、马家堡、三十里铺、陈家集、梁家寺、达浪等11个乡均成立农业技术服务站。

和政县种籽公司　1958年初成立和政县种籽站，1960年以后一段时间种籽站实无人员；1962年至1976年，每年由县农业局、粮食局抽人联合完成种籽收购任务。1964年州上拨款在良种繁殖场院内修建120平方米的种籽专用仓库1幢。1976年成立和政县农技种籽工作站。1978年10月与农技站分离，成立和政县种籽公司至今。公司设经营、技术两个业务组；有正、副经理和技术干部、工人等共14人；有200平方米仓库1幢、检验室1座、40平方米晒粮场1处、办公室及职工宿舍28间、恒温箱2个、精选机1台、东风牌汽车1辆。

和政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6年初成立，与县农技推广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79年撤销。

和政县经营管理站　1954年县经建科设专职农村会计辅导员1名。1956年成立县农业会计辅导站，并分片在马家堡、城关、买家集、新庄、三十里铺乡各设会计辅导员1名。1958年后县站改称农村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78年又改为和政县经营管理站至今。在农村体改前，全县13个公社各配专职会计辅导员1名。

和政县脱毒洋芋良种公司　1984年7月成立，与县农技推广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在买实集乡大黑沟、大湾滩两处建有脱毒洋芋良种繁殖场，共用地310亩，有温室4间、塑料大棚3个、接种室30平方米、超净工作台2个、洋芋窖10个（可储10万斤）。

和政县良种繁殖场　初建于1963年。原址城关镇沈家庄，1977年迁至马家堡乡原知青点至今。有场长、技术干部、工人共10人。有土地200亩、仓库和宿舍44间、铁牛55型拖拉机1台、榨油机、烘干机、脱粒机各1台。场内主要繁殖小麦和油菜良种。

和政县气象站　1959年4月成立。原址城关镇林家沟畜牧站南侧，1965年元月迁至南关至今。曾经历县管、省直管、军管等体制变化。1978年10月升格为和政县气象局，直属甘肃省气象局管理至今。

和政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简称和政县农机公司）　成立于1967年，初期与县农机修理厂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主要业务是经销各种农机具及其零配件。1971年与农机修理厂分家，1976年迁到沈家庄农机局院内新址至今。现有营业门市部2处，农机库房210平方米，零配件库房250平方米。

农业机械技术学校　1981年初建时称“农机常训班”，是年底改为农业

机械技术学校，以培训全县农村农机驾驶操作人员为主要任务，校址在三合乡周刘家村。现有兼职校长1人，兼职教员3人；教室6间，宿舍、厨房、水房等24间，共占地面积6.5亩。

农机监理站　1984年建立，与农机局合署，现有干部1人。

三、乡级管理机构

1976年全县各公社均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站，每站派半脱产农机员1人，社改乡后机构设置未变。

第二节　体　　制

一、土地制度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和政农村土地制度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改运动中被彻底废除。土改前全县农村12.3%（2.09万亩）的土地被只占农村户数1.98%（273户）的地主占有，0.2%（24户）的半地主式富农和1.38%（160户）的富农，分别占有0.9%（1530亩）和4.15%（7025亩）的土地。地主阶级人均占有土地为雇农的21倍，贫农的7倍。

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1954年冬至1955年底，进行农业合作化，土地由私有制变为劳动群众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二、建国后的农村经济体制

和政县农业生产体制自土地改革以来发生5次大的变革，即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再由互助组到初级社，由初级社到高级社，由高级社到人民公社，80年代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互助组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在农村发动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至1954年全县已有常年和临时互助组1162个，参加农户5461户，占总农户的45%。互助组实行"以工还工"办法组织本组农户进行季节性集体生产，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经济性质并无改变。

初级社　1954年，县委派工作组在大何家乡以仲英互助组为基础进行建社试点，1955年全县形成农业合作化高潮，到年底共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1个，7.8%的农户（1060户）入社。初级农业社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社长和管理委员会成员；生产、财务实行民主管理；土地分等折股入社，按股分红。每户划给2–5%的土地作为自留地。耕畜和大型农具仍属私有，各自喂养和管理，集体使用时付给报酬。劳动工与土地分红实行劳七地

三或劳六地四；劳动管理实行小包工制，劳力由社统一调配；采用评工记分或按件计酬，男女同工同酬；干部因公误工，按规定记给工分。公共提留比例为：公积金占分配部分的5%，公益金占2%。这种初级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和政经历3年多时间。

高级社　1956年春，和政县委在甘沟乡进行试点，组建红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在全县兴起建立高级社的高潮，至1957年共建立高级社78个。高级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归队使用，自留地仍然保留。大牲畜、羊只、大农具和成片林木均折价入社；按折合总价确定本社股分基金，然后再按劳分摊到户。凡农户入社时的折价款超过股分基金的，其超过部分以"长价款"记帐，由社偿还；凡发生短缺的农户，则通过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解决，或在其劳动所得中逐年扣除。按照规定，在1956年分配中偿还和扣除长、短价款的15%，而后在1958年大跃进、公社化中不宣而废。高级社的管理机构是管理委员会，有社长、副社长，下设生产、财会、饲养、副业等股。社的监督机构是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等3–5人组成。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社管会和监察委员会，并讨论通过合作社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和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高级社实行统一核算，社、队两级管理。社对生产队"三包一奖"制，即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受奖；生产队实行劳动定额管理，按件计酬或评工记分，男女同工同酬，收入分配中除提留3–5%的公积金、1–3%的公益金外，其余全部以社员所得工分分配，工分中包括劳动工分和肥料工分。高级社在和政经历2年零8个月。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把13个乡78个高级社组成7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全县共78个生产大队、605个生产队。1958年12月，康乐、广河两县并入和政县，公社下设管理区，全县18个人民公社，54个管理区、218个生产大队、1520个生产队。1961年7月公社规模划小，撤销管理区，全县38个人民公社、335个生产大队、2198个生产队。同年12月，康乐、广河恢复县制，和政县管辖公社13个、大队116个、生产队795个。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划小部分大队和生产队，全县13个公社共123个大队、1043个生产队。1979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生产队下分作业组。到1980年底，全县有14个公社（增设关滩沟公社）、119个大队、1413个生产队、3000多个作业组，1983年10月取消人民公社，恢复乡镇建制。

人民公社在和政经历25年，经济管理体制有4次大的变化。1958年至1961年底，以"一大二公"为特点，几乎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公社统

一调配劳力，统一指挥生产，统一分配收益；“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一平二调”等共产风盛行。在“生活集体化”的口号下，1958年的数月内全县农村办起公共食堂878个、幼儿园151个、托儿所434个、敬老院15处，到1960年底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先后解散。1962年至1965年，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即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队（当时称之为“四固定”），恢复初、高级社时期的评工记分、定额管理等办法；退还社员自留地；按劳分配原则重新得到贯彻。收益分配中除提留3–5%的公积金和2–3%的公益金外，还提留1–2%的储备粮；现金全部以劳动工分分配；粮食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即按人口分配的基本口粮占70%或80%，按劳动工分分配的口粮占30%或20%（简称三七开或二八开）。对烈军属和劳少人多的职工家庭给予照雇，保证其口粮达到全队人口平均水平。基本口粮分配又采取“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即规定每户必须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任务，以此作为其分得基本口粮的保证。1962年5月，县委根据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严重困难的实际，贯彻执行中共临夏州委《关于维护夏收秩序的三条措施》（当时称之为“紧急措施”），全县1048个生产队中1036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把全部农作物在青苗时就按人口划分到户，由户包产量、包任务、包提留，超产归己。这一办法只实行不到一年便以“纠正单干”告终。1966年至1978年，其中前十年是评工记分以出勤时间为标准，忽视劳动数量和质量，劳动中出现“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出勤不出活”的现象；口粮分配实行“保证低线，控制高线”，平均主义现象更趋严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自公社化以来始终未得到解决）；一度时期“割私有尾巴”，收回社员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存在平调问题，一些地方发生对社员乱批斗、罚站、挂牌游工地、派民兵看守等问题；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提倡所谓“劳力归田”、“车马归队”，集体经济收入降低。据1978年底统计，全县社员累计超欠款达179万元，超欠户1.77万户，占总农户的73.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实行重大改革。1979年，县委在买家集公社牙塘大队和马家堡公社马家集大队试行包产到组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将生产队的土地、牲畜、农具、生产费按人、劳比例固定到组，生产经营活动分组进行，收益的包产部分由队统一分配（包括各项提留），超产部分归组分配。生产队的口粮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后在全县推广。1981年，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将集体土地、牲畜、农具固定到户，由户经营。公购任务、公共积累、公益支出、管理费用、债权债务等亦按土地分

摊到户，既保证国家、集体一头，又保证对“五保户”、烈军属的照顾。

第三节 区 划

1981年底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农业区划工作。

1982年下半年，从全县抽调78人（内科技人员54名，干部12名，工人12名）组成种植业、畜牧业、乡镇企业、土地、气象、农机、多种经营、水利、能源、林业等10个专业组和1个综合组，开始对全县农业资源和农业经济进行调查，先后写出《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乡镇企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水资源调查及水利区划报告》、《水土保持区划报告》、《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农电建设调查及区划报告》、《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农业经济区划报告》、《和政县植物名录》及《农业资源调查及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历时三年半，于1985年5月由州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通过。综合区划报告、种植业区划报告和畜牧业区划报告获得省、州农业区划成果奖及科技进步奖；综合区划报告获奖金400元。

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完成后，调查成果即转入应用阶段，为全县农业生产如何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扬长避短；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现有耕地提供了科学依据。1985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440169.7亩，人均10.1亩。其中，农耕地339364亩，占23.6%；林业用地358455.6亩，占25%；草地408423.8亩（包括疏林草地），占28.4%；城镇及农村居民点用地30893.4亩，占2.1%；工矿、交通、水域、特殊用地48366亩，占3.35%；难利用土地138463.7亩，占9.6%；其它用地116203.2亩，占3.1%。全县人均耕地1.65亩，人均占有耕地最多的新营乡为2.11亩，最少的城关镇为0.9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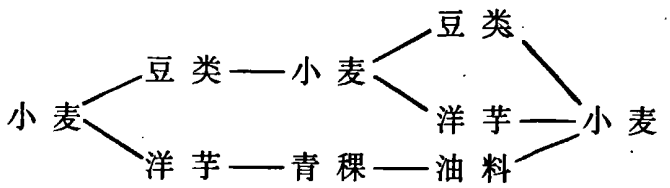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耕作制度

和政县是一年一收的夏秋作物轮作区。气温较高的中、北部地区，有少量复种豌豆（俗称小豆）或燕麦等作物，但种而不熟，只能作饲草或绿肥。

历史上长期实行轮歇耕作制，即每年有一部分耕地轮歇不种以恢复地力。近代一个时期轮歇制与倒茬轮作制（连作）并行。民国时期，多数地方

以倒茬轮作制代替轮歇制，少数地广人稀的边沿山区仍保留轮歇习惯。共和国建立后轮歇制逐步革除。

倒茬轮作制至今沿用，主要粮食作物倒茬对口如下图所示：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实行当年二茬轮作制，即在当年种小麦的土地上复种小豆或燕麦，来年仍种植小麦；当年种青稞的土地上复种芥子，来年种植小麦。这种做法在倒茬的同时，可把复种的燕麦和豆类茎叶（粉碎后）作为饲料；将复种作物底茬翻入地下，提高地力。

和政很早就有青稞与豌豆或小麦与豌豆混合种植的和田。因和田比较耐旱、壮地、稳产，多见于北部干旱地区。蚕豆间作大黄芥或大白芥在全县各地早有零星种植。70 年代后，间、套、带等种植方式从外地传入，三合、三十里铺、马家堡等地玉米间作种类增加，有甜菜、黄豆等。套种主要为小麦套种药材、洋芋套种蚕豆、洋芋套种玉米等；带田主要有麦豆带田、豆油带田、洋芋蚕豆带田、小麦玉米带田、青稞（或大麦）蚕豆带田、玉米青稞（或大麦）带田、玉米油菜带田等。玉米是间、套、带高低搭配的最佳作物。三合公社种植的玉米青稞带田和玉米油菜带田年平均亩产在 250—400 公斤之间，比原来单一种植增产数十斤或百斤以上；其它地方种植的蚕豆洋芋带田（蚕豆 4 杠一带，洋芋 16 杠 4 垄一带）有同样增产效果。1977 年城关公社台上生产队种植的 30 亩青稞蚕豆带田（青稞 4 杠一带，蚕豆 2 杠一带），平均亩产近 300 公斤，比原单一种植增产百余斤。带田通风透光条件好，利于保持水分和发挥作物边行优势，便于合理施肥和消灭杂草，不利机耕、机播，又较费工，故 80 年代套、带面积减少。

第五节　粮食作物

和政农业长期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在各类农作物中所占比例最高年份 1975 年为 98.83%，最低年份 1985 年为 92.32%。粮食作物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初期以青稞为主，其播种面积占粮食总播面积的 40%以上；其它粮作中，小麦约占 20%，蚕豆约占 15%，洋芋约占 10%，豌豆、玉米、荞麦、燕麦（大小）、糜子、谷子等共占 15%左右。50 年代后期开始，小

和政县历年播种面积

项　　目	计算单位	年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播种面积	万亩	17.65	17.80	18.18	19.28	19.88	19.58	20.42	21.81	21.83
一、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16.20	16.27	16.99	18.32	19.06	18.88	19.46	20.44	20.46
1、夏粮作物面积	万亩	12.36	11.54	13.29	14.64	15.82	14.06	17.12	17.09	17.21
小麦面积	万亩	4.14	4.23	4.72	5.13	5.29	5.53	6.55	9.17	9.79
2、秋粮面积	万亩	3.84	4.63	3.70	3.68	3.24	4.82	2.34	3.35	3.25
二、经济作物面积	万亩	1.27	1.30	0.98	0.81	0.64	0.61	0.88	1.25	1.09
油料面积	万亩	1.25	1.28	0.96	0.78	0.62	0.58	0.86	1.17	1.03
大麻面积	万亩	0.02	0.02	0.02	0.03	0.02	0.03	0.02	0.08	1.06
甜菜面积	万亩	—	—	—	—	—	—	—	—	—
药材面积	万亩	—	—	—	—	—	—	—	—	—
三、其它作物面积	万亩	0.18	0.23	0.21	0.15	0.18	0.09	0.08	0.12	0.28
蔬菜面积	万亩	0.02	0.02	—	—	0.01	0.03	0.05	0.03	0.03

续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年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总播种面积	方亩	24.14	24.12	24.49	24.44	23.96	24.17	23.82	24.34	24.20
一、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22.63	22.52	23.16	23.25	23.07	23.16	22.92	23.30	23.13
1、夏粮作物面积	万亩	18.38	18.06	18.38	19.62	18.96	17.89	19.42	19.89	19.60
小麦面积	万亩	10.54	11.18	12.14	7.16	7.53	7.12	7.48	7.71	7.63
2、秋粮面积	万亩	4.25	4.46	4.78	3.63	4.11	5.27	3.50	3.41	3.53
二、经济作物面积	万亩	1.30	1.49	1.28	0.49	0.74	0.89	0.86	0.92	0.94
油料面积	万亩	1.17	1.27	1.07	0.46	0.70	0.88	0.85	0.90	0.82
大麻面积	万亩	0.08	0.07	0.04	0.01	0.03	0.01	0.01	0.02	0.06
甜菜面积	万亩	0.05		0.17	0.02	0.01	—	—	—	—
药材面积	万亩	—	—	—	—	—	—	—	—	0.06
三、其它作物面积	万亩	0.21	0.11	0.05	0.70	0.15	0.12	0.04	0.12	0.13
蔬菜面积	万亩	0.02	0.03	0.05	0.07	0.13	0.02	0.01	0.07	0.07

续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年度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总播种面积	万亩	24.12	23.86	24.08	23.99	23.97	23.61	23.84	23.86	24.00
一、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23.39	22.97	23.04	23.08	23.10	22.67	22.60	22.59	22.52
1、夏粮作物面积	万亩	19.28	19.54	19.33	19.86	19.73	19.20	19.21	19.23	19.05
小麦面积	万亩	7.90	7.93	7.62	8.16	8.66	9.49	10.05	9.81	10.36
2、秋粮面积	万亩	4.11	3.43	3.71	3.22	3.38	3.40	3.40	3.36	3.47
二、经济作物面积	万亩	0.63	0.82	0.90	0.72	0.73	1.03	1.07	1.14	1.34
油料面积	万亩	0.55	0.68	0.64	0.58	0.63	0.79	0.90	0.89	0.98
大麻面积	万亩	0.03	0.03	0.02	0.02	0.03	0.05	0.03	0.04	0.05
甜菜面积	万亩	—	—	—	0.03	0.03	0.07	0.03	0.03	0.11
药材面积	万亩	0.05	0.11	0.10	0.08	0.04	0.11	0.10	0.18	0.19
三、其它作物面积	万亩	0.10	0.07	0.74	0.19	0.14	0.15	0.17	0.13	0.14
蔬菜面积	万亩	0.02	—	—	0.04	0.03	0.01	0.04	0.02	0.02

续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播种面积	万亩	23.95	23.92	23.97	23.85	23.69	23.79	23.71	23.91	23.50	23.46
一、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22.56	22.50	22.66	22.48	22.63	22.59	22.53	22.65	22.55	21.66
1、夏粮作物面积	万亩	18.83	18.61	18.71	18.92	19.09	19.53	19.56	19.86	19.92	19.01
小麦面积	万亩	9.77	9.43	9.16	9.53	9.98	10.63	10.95	11.63	11.58	11.83
2、秋粮面积	万亩	3.73	3.89	3.95	3.56	3.54	3.05	2.97	2.80	2.63	2.65
二、经济作物面积	万亩	1.28	1.31	1.18	1.17	0.92	0.98	0.92	1.01	1.18	1.19
油料面积	万亩	0.94	1.00	0.91	0.86	0.81	0.90	0.89	0.95	1.12	1.14
大麻面积	万亩	0.07	0.07	0.06	0.10	0.04	0.04	0.02	0.03	0.02	0.02
甜菜面积	万亩	0.13	0.15	0.06	0.12	0.01	0.01	0.01	0.02	0.03	0.03
药材面积	万亩	0.14	0.09	0.13	0.08	0.06	0.03		0.01	0.01	0.01
三、其它作物面积	万亩	0.11	0.11	0.13	0.20	0.14	0.22	0.26	0.25	0.77	0.61
蔬菜面积	万亩	0.02	0.01	0.01	—	0.01	0.01	—	0.01	—	—

和政县部分年份农作物种植比例表

单位:%

项目 \ 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2	1985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粮食作物	小　麦	26.61	44.85	31.43	31.68	34.01	43.17	38.21	39.97	46.10	50.42
	青　稞	41.96	21.11	40.03	38.21	34.97	24.21	27.45	23.87	18.01	11.21
	蚕　豆	17.48	15.62	17.65	19.93	17.59	12.92	15.52	16.15	18.23	19.30
	洋　芋	7.57	9.76	5.01	4.48	6.93	11.63	11.22	12.29	10.65	9.60
	玉　米	1.14	2.20	1.79	1.44	2.75	1.96	2.09	1.97	1.43	1.44
	糜谷等	0.26	0.18	0.38						0.45	0.35
	合计播种面积	95.02	93.72	96.29	95.74	96.25	93.89	94.49	94.25	94.87	92.32
经济作物	油　料	4.05	4.65	2.92	3.70	2.42	4.13	3.80	3.61	3.75	4.84
	麻　类	0.15	0.35	0.13	0.17	0.08	0.17	0.29	0.42	0.08	0.08
	糖　料			0.04		0.13	0.46	0.25	0.50	0.04	0.12
	药　材					0.33	0.79	0.67	0.38	0.17	0.04
	合计播种面积	4.20	5.00	3.09	3.87	2.96	5.55	5.01	4.91	4.04	5.08
其它作物	饲　草	0.78	1.15	0.08	0.21	0.63	0.46	0.46	0.71	1.08	2.60
	绿　肥		0.13	0.54	0.18	0.16	0.10	0.04	0.13	0.01	
	合计播种面积	0.78	1.28	0.62	0.39	0.79	0.56	0.50	0.84	1.09	2.60

麦比例逐渐增加，到70年代变为以小麦为主。1980年后，小麦比例一直在50%左右，蚕豆比例上升为20%左右，青稞所占比例很小，多为大麦（无皮大麦、矮杆齐等）所代替。

民国及其以前，和政粮食作物长期处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靠天吃饭的落后状态，1949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只有55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建政、剿匪、镇反和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全县社会秩序很快稳定，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到1950年农业生产基本恢复。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在土改结束后的1952年，全县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17.65万亩扩大到19.28万亩，粮食平均亩产达到77.5公斤，比1949年增加22.5公斤；总产达到1419.5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395万公斤。

农业合作化初期，各地采取兑换和推广良种、增施肥料、兴修水利、深耕细作等增产措施，农业生产的发展较快。1957年，全县耕地面积扩大到21.83万亩，粮食平均亩产上升到140公斤，总产达到2864万公斤，与1950年相比，平均亩产增长81%，总产增长1倍。但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1958年，大炼钢铁和修建南阳渠中占用农村主要劳动力，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粮食产量下降，征购任务大幅度增加。到1959年春，全县农村严重缺粮；1960年饥荒更加严重，牲畜大量瘦弱死亡，人口外流和浮肿现象普遍发生，部分社队人口死亡。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61年底。是年粮食平均亩产降到91公斤，总产降到2078万公斤，比1957年分别下降35%和27.5%。此后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贯彻中央制定的人民公社"六十条"，农村又开始复苏，1962年底全县普遍性的饥饿问题基本解决。到1965年，粮食亩产达到143.5公斤，总产达到3344.5万公斤，均超过1957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强调"以粮为纲"，农村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受到影响，粮食生产发展缓慢。1976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64.25公斤，总产2962.33万公斤，比1965年分别增长14.5%和10.8%。1978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为139.5公斤，总产3157.81万公斤，分别比1976年亩产减少24.5公斤，总产减少48.96万公斤。粮食减产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平调劳力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使当年生产受到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除特大覆洪灾害的1979年和个别灾情较重的年份，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粮食亩产166公斤，总产3600万公斤，亩产、总产分别是1949年的3.02倍和4倍多。

1950～1985年和政县粮食作物产量部分年份表

年份	粮食作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50	76.5	1025
1953	70	1334.5
1957	140	3056.2
1962	51.5	1241.5
1966	107.5	2497
1976	164	3835.96
1979	113	2538.5
1981	148.5	3359.5
1982	168	3781
1985	166	3600

第六节　经济作物

和政种植业中经济作物的比重小，种类单一，但种植历史悠久。

一、油料

和政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很早以前曾种植蔓菁。共和国建立后全县油料播种面积常年保持在总播种面积的4%左右，最低的1970年为2.4%，最高的1985年为4.6%。油菜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南的山阴和二阴地区，全县常年播种面积约在3000—5000亩之间。种植较多的1957年为5320亩，占油料总播种面积的54%；1985年油菜种植7000亩，占油料总播种面积的61.4%。胡麻抗旱、耐瘠，多在北部干旱山区种植，常年播种面积接近或低于油菜。1985年全县胡麻播种4400亩，占油料总播种面积的38.4%。油料作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产量极不稳定。

建国后部分年份油料作物产量表

年　份	亩　产(公斤)	总　产(万公斤)
1950	60	77
1953	29.5	18.5
1957	80	82.5
1962	14	9.8
1966	62.5	46.25
1971	45	28.35
1976	46.5	43.7
1979	33	28.55
1981	42	37.95
1982	43	38.4
1985	82	104.9

二、蔬菜

和政种植的蔬菜主要有叶菜、根菜、鳞茎、结球叶、香菜、瓜、豆荚、绿茎菜等8类，具体品种有小白菜、油白菜、卷心菜、菠菜、芹菜、胡萝卜、水萝卜、月萝卜、冬萝卜、录萝卜、糖萝卜、黄元根、园元根、水元根、红皮蒜、白皮蒜、大葱、小葱、莲花菜（甘蓝）、花菜、马莲韭、小白根韭、蒜苗、香菜（元荽）、南瓜、金瓜、窝瓜、蕃瓜、尕刀豆、马刀豆、苦豆、龙豆、莴笋等。多数为历史老品种、近年县良种场和一些农户、居民利用地膜和温室试种黄瓜、茄子、辣椒等温热条件要求高的蔬菜。全县绝大多数农户种植蔬菜是为了自给，只有城关镇南关村以梁家庄为主的数十户农民经营菜园，为市场提供商品菜。民国时期，这些农户菜园总计不过10亩左右，以后非农业人口增加，而菜园面积却增加很少，到1985年仅有30余亩。另外，新庄乡及其他少数地方的一些农户长期以来种植蒜苗和大蒜（分红、白两种）。蒜苗茎粗个高；红蒜个体大，群体均匀，质佳味鲜，产品多外销。和政所需的蔬菜，除本地自产外，靠外地运进。1985年，在和政集市销售外地蔬菜约400吨左右。

三、药材

和政种植药材始自50年代,60年代国家开始下达药材种植计划，种植范围主要在山阴和二阴地区。70年代初种植面积和品种均有增加。1970年全县药材种植面积占总播面积的0.33%，最高的1975年为0.79%，1975年后呈下降趋势，1982年只占0.17%。1985年全县种植药材主要有当归、党参、贝母等，总面积为54亩。1972年新营乡寺沟村农民全智试种贝母成功，到1985年这个村已有5户种植贝母1.04亩，亩产干贝母42公斤。

四、大麻

共和国前，全县各地农户在地边地头或田间点种少量大麻，用其纤维制做家用绳索（包括纳鞋底用细麻绳），麻籽食用。共和国建立后受迁入移民影响，在罗家集、新庄、马家堡、三十里铺等地虽成片种植商品大麻，但种植面积很小。种植最多的1979年占社会总播种面积的0.42%。1985年种植200亩。零星点种的仍沿袭老传统。

第七节　种　　籽

一、小麦

民国时期，和政境内长期种植迭部麦、尕红麦、大红麦、尕白麦、大白

麦、龙爪麦、红芒、野鸡红、和尚麦、玉皮麦等春小麦品种。民国后期，群众自发引进秃芒麦和兰麦，其余仍为多年不曾交换的老品种。由于迭部麦和秃芒麦两个品种喜水肥、抗病、抗倒伏、早熟，故为川水地区种植的主要品种；尕红麦、尕白麦、红芒等品种生长期较短、早熟、抗锈、抗倒伏、成熟时不易掉粒（称"口紧"），故为山阴地区种植的主要品种；尕红麦、尕白麦等耐旱，多为北部干旱山区种植。共和国成立初期，曾引进甘肃"九十六号"新品种。1955 年至 1964 年，兰麦和"九十六号"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其中"九十六号"与兰麦比较，更具有适应性，条件好的川水地区亩产达到四五百市斤，其播种面积曾占到全县小麦面积的 75%左右。

1965 年后，小麦良种迅速推广、更新，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阿勃、阿夫阶段（1965–1969 年）期间县农业部门从省农业科学院引进阿勃、阿夫两个品种。经试种，其抗病、抗锈、抗倒伏等优点突出，茎短而粗，穗大，千粒重高，一般亩产达到 200–250 公斤，遂成为全县小麦的当家品种。这一时期的搭配品种除迭部麦外，还有引进的甘麦 8 号、11 号、12 号、7 号、23 号、24 号及南大 2419、毛颖阿夫、欧柔、临麦 7 号、拜尼莫等 10 余个品种。

甘麦系统阶级（1970–1974 年）70 年代初期，甘麦系统经试种成功逐渐代替阿勃、阿夫而成为和政小麦的当家品种，其中尤以甘麦 8 号为主。这一时期还引进 587–1、587–2、蜀万 24 号、亚安早、红齐头、临麦 23 号、斗地 1 号等 7 个品种，其中红齐头和斗地 1 号在干旱山区大量种植，587–1 和 587–2 在川水地区颇有丰产效果。

多品种阶段（1975–1979 年）70 年代中期，甘麦系统严重退化，有些地方减产率达 37%以上，引进、推广良种成为热潮，小麦品种多达百余种，播种面积较大的有墨西哥和临麦两个系统，主要有墨叶、墨卡、墨扭、墨久、墨纳、墨欧和临麦 13、14、15、6、7、22、23、24、25、11、12 号等 10 多个品种，其中墨叶、墨欧、临麦 12、23 号播种面积占到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的 45%。此外，各地还种有天选 15 号、晋地 2148、斗地 1 号和 2 号、青春 5 号和 6 号、64–3、64–4、嘱麦 20 号、卫东 1 号、甘麦 44 号、64–133、川麦 3–2、高原 506、陇春 5 号和 20 号、72–639、阿 135、天选 1 号、曙光 1 号、587–1 等 20 个品种。

临农 14 号阶段（1979–1985 年）在多品种阶段时从临洮农校引进临农 14 号和 12 号，试种效果好，故在 80 年代成为全县小麦的当家品种，其抗病、抗锈、高产、早熟的特性十分明显。近期，临农 14 号和 12 号已有退化表现，开始有被临农 135 号、青海 384 品种所取代之趋势。

和政历史上，少数地方种植过冬麦，但始终不曾推广，而 1976 年全县

盲目推广播种万余亩，并未成功。

二、青稞

青稞老品种有黑青稞、白青稞、红青稞、尕青稞、绿青稞，其中黑青稞和白青稞长期以来一直是当家品种，曾占到全县青稞播种面积的70%以上。20世纪60年代后期，绿青稞因其适应性强而被重视，播种面积接近黑、白青稞。1972年后，各地先后引进大白青稞、矮杆齐、无皮大麦、昆仑一号、昆仑二号、昆仑三号、扁大麦、有皮大麦、170、循化兰、牡丹青稞、肚里黄、光向、六棱青稞、拉萨沟棱等15个品种。其中大白青稞是1972年–1979年的当家品种。进入80年代，矮杆齐、六棱青稞及扁大麦取代大白青稞而成为当家品种。有的农户还引进、试种可作酿酒和药用原料的黑大麦。

三、蚕豆

蚕豆在和政种植历史悠久。明嘉靖《河州志》中已有记载，当时蚕豆分红、白2种。因为蚕豆是小麦、青稞等倒茬轮作的理想作物，特别由于其性喜温凉湿润，抗倒状，不易芽烂，故在山阴、二阴地区普遍种植，北部干旱地区也有少量种植。70年代种植面积被人为地压缩（最少时全县只种2万多亩），后因倒茬发生问题，加之蚕豆作为加工粉条、淀粉等副食品的主要原料，更由于外贸出口量不断增加，故80年代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和政蚕豆品种长期比较稳定，大量种植的尕白蚕是最古老品种之一，其适应性强（抗逆、抗病害、不易退化），粉质优，产量比较高而稳，至今仍为全县蚕豆的主要品种，其种植面积为全县蚕豆面积的95%。50年代引进的小蚕豆，1966年引进的拉萨一号，70年代引进的175、204（州农科所育种）、红大豆、毛板青，之后引进的187–1、187–5等，虽在各地均有种植，但未大面积推广。1984年从州农科所引进的大白蚕豆质优、产量高、试种表明适应性强，正在逐步推广。

四、洋芋

洋芋是粮菜兼用作物，在和政种植历史悠久。老品种有白洋芋、红洋芋、蔓洋芋、尕旱洋芋等，其中尕旱洋芋适应性强，产量稳，淀粉含量高，味佳，至今仍有种植。50年代初期，和政洋芋种植仍处于老品种阶段，其后便经历以下两个阶段：

深眼窝、红牛头阶段（1955–1970年） 50年代后期引进的深眼窝和红牛头洋芋因高产、优质、抗病等优点被大面积推广，遂取代老品种而成为当家品种。1956年全县洋芋平均亩产由1950年的500公斤左右提高到1120公斤。

渭会洋芋为主的多品种阶段（1971–1985年） 70年代开始，引进省农科院在会川培育的洋芋品种，又从其它地方引进许多品种，全县洋芋品种增

加到百余种，其中主要有大白花、小白花、渭会 1、2、4、5、8、10 号，渭薯，临薯 3、7、11 号、552、772、抗疫 1 号，青海高原系统及黑龙江、内蒙等地的品种共计 24 个，大小白花、临薯 7 号、渭会 2 号、552 等为当家品种。

为解决洋芋因病毒感染而发生的退化问题，省农技推广总站帮助和政县在大黑沟、大湾滩建立两处脱毒洋芋基地，培育面积 310 亩，年提供脱毒洋芋籽种 20 万公斤。

五、玉米

玉米在和政县普遍称为包谷，只在气候较热的马家堡、三十里铺、梁家寺、三合等乡种植，其它少数地方仅作为饲草零星种植。各地先后种植的主要品种有尕包谷、白包谷、红包谷、二洋包谷、小金皇、维尔 156、临单二号、大马牙、天水大玉米等 9 种。其中尕包谷、红包谷、白包谷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一直是当家品种。60 年代后，二洋包谷和天水大玉米逐渐成为主要品种。

六、其它

除小麦而外的各类粮食作物，统称为杂粮。杂粮中除已记述的青稞、蚕豆、洋芋、玉米等主要作物外，还有小豆类和糜、谷、大燕麦、小燕麦（即莜麦）、荞麦等多种，其中小豆类属夏杂作物，余为秋杂作物。小豆类中有麻豌豆、白豌豆、绿豌豆和扁豆（或称冰豆）。60 年代曾引进和推广多纳夫白豆。糜子有尕青糜、黄糜、六十糜 3 种。荞麦有甜荞、苦荞 2 种。大燕麦主要作饲料，多种于远山瘠薄地。谷子只在干旱山区种植，面积很小。以上几类秋杂作物至今仍为老品种。

七、油料作物

油料作物中油菜的当地老品种主要有大白芥、白芥、黄芥、尕红芥、牛尾稍、拔场芥、大黄芥、二洋红芥、蔓菁等 9 种，其中种植较多的是大黄芥、牛尾稍、红芥、拔场芥。除蔓菁在 50 年代后不再种植外，其余至今种植。油菜在雨量充足的年头产量大幅度上升，如 1974 年全县平均亩产 120.5 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严重春旱的年头，则大幅度减产，甚至绝收。1958 年曾引进胜利一号、因与当地老品种无多大区别而未推广。1975 年引进定西二号、大通七号（山西）、川油七号（四川）、门原一号（青海）等品种。是年从州种籽公司引进的奥罗油菜具有抗寒、出油率高（44.7%）、品质好的优点，在和政适应性强，引进后迅速推广，80 年代成为全县主要油菜品种。1981 年新庄公社关滩沟大队农民技术员赵永祥种植奥罗油菜 1.02 亩，亩产达 274 公斤。

胡麻具有油料、纤维两种经济价值，有耐旱、水肥条件要求不高等优点。

和政胡麻老品种主要有尕红胡麻、红胡麻和白胡麻。7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天亚二号、雁杂10号、雁农10号及定西的一些品种、胡麻产量有突破。

第八节 肥 料

一、农家肥

和政农家肥主要有人畜粪便、炕灰、草木灰、生灰、炕土、老墙土等。人畜粪便历来加土施用，很少用精肥。加工的方法是在厕所、畜圈内填干土、积到一定厚度，挖出堆放一定时间，然后打细上地。厕所的肥料俗称坑粪，适应于各类作物；畜圈的肥料俗称圈粪，其中羊粪性最热，适宜于各类作物，最宜于小麦和药材；猪粪性凉，适宜于青稞、蚕豆等作物；烧生灰是地广人稀的山区农家肥不足的补充办法，因其直接破坏自然植被，导致水土流失，害大利小，故近年来受到禁止；炕灰、草木灰一般拌粪便施用，亦有只引水拌湿堆窝后施用的。

二、商品肥

和政施用商品肥料是从1957年开始的，以后商品肥施用量逐年增加。至1965年全县施用量达到87吨。1974年和1975年大量增施商品肥，仅1975年全县施用量为5702吨。以后有所下降。到80年代，年施用量基本稳定在千吨左右。先后施用的商品肥料有硝酸铵、硫酸铵、尿素、氨水、过磷酸钙、复合肥（国产和进口均有）、磷酸二氢钾、酸铵、硼砂、三十碗醇、"5406"菌肥、腐植酸铵等。油渣是很好的肥料，土榨油渣亦可用于饲料。60年代机榨增多，机榨油渣因不宜作饲料而成为商品肥料。腐植酸铵是由草煤（腐植质）加浓度8-15%的氨水或适量的碳酸氢铵，拌匀堆窝而成。1973至1976年，城关镇梁家庄、泉滩，吊滩乡大山庄、煤滩，三合乡煤洞，新庄乡大湾山，卜家庄乡吊湾等村利用当地草煤搞腐植酸铵，因增产效果不明显而停止制造。

商品肥除土内施用外，1981年州、县农技站在三合、城关等地对春小麦进行喷施磷酸二氢钾试验，亩增粮食33.7公斤，增产率为17%。

三、施肥方式

和政长期沿用的施肥方式主要是一次性底肥，即在播种时将肥料和籽种同时翻入土壤。对于洋芋、玉米、蔬菜、药材等作物，在夏锄后追肥，大部分地方只追1次，少数川水地区和干旱地区追2次。化肥推广后，追肥多用化肥，并对小麦、青稞、油料等作物亦施行追肥（包括叶面喷洒微量化肥）；施肥量因地、因作物而异。各地计算农家肥施肥量均以"车"为单位。

60年代前以牛车（每车250公斤左右）计算，以后以架子车计算；在以人背、畜驮送肥的山区，习惯上以"背斗"、"驮"作为农家肥计量单位，但在统计、比较时仍折合为车。农家肥在川水、干旱地区一般亩施15车左右，山阴地区一般亩施10车左右。夏田作物比秋田作物施肥量较大。在人少地多的边远山区，限于肥源不足和运送吃力，对一部分远山坡地往往不施肥料而白籽下种（亦称"甜种"），这种做法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大为减少，但至今尚未绝迹。用农家肥施用底肥的方法，有整粪和乱粪之分。整粪就是在播种时由专人将肥料撒入犁沟；乱粪则是播种时先将肥料均匀地扬散在地里，然后插杠下籽。整粪施肥法自50年代以来虽几经提倡和推广，但至今仍以乱粪为主。

第九节　栽培技术

一、改进栽培技术

小麦　长期采用杠杠种和乱籽栽培。1970年后在三合、卜家庄等处推行种三杠空一杠的宽窄行种植方法，改善通风透光条件，下籽量不减，比在同等条件下的老种法增产6–10%。

青稞　根据青稞生长期短、发育快、早熟等特点，改3月下旬播种为3月中旬或上旬播种，即刮冰茬早种，辅之以重施底肥、施速效肥，普遍有5%左右的增产效果。城关公社马家巷道生产队1973年早种的1亩矮杆齐青稞产量达424.5公斤，泉滩生产队1977年早种的25亩平均亩产489.5公斤，增产率10%。青稞改杠杠种为隔杠种，亦有一定增产效果。

玉米　共和国建立后对玉米的栽培技术有四个方面的改进，即：改老杠浅耕为机械深耕或人工深翻；改单一施肥为配方施肥（主要是追肥），每亩施农家肥5000公斤左右，施配方化肥40–60公斤；改种籽的粗选为精选，使选用的种籽籽粒饱满，纯度达99%；改杠杠种植为宽窄行种植，宽行2尺，窄行1尺，株距8寸，每亩保苗4000–5000株。玉米在50年代全县平均亩产只有六七十公斤左右，由于栽培技术的改进和品种更新，到1975年全县平均亩产达到150公斤以上，播种面积由原来的1000–2000亩扩大到3000多亩。1985年全县平均亩产达到261公斤。

洋芋　50年代改畜力杠种为人工梅花点种，既便于追肥培土，又通风透光，但增加了劳动强度。70年代后全县普遍推广沟垄种植，在山阴、二阴地区采用宽窄行单垄双行或单垄单行双籽种植；干旱地区采用单垄单行或单垄双行种植。沟垄种植的好处是既发展群体，保证足够的有效面积株数，

又发展个体，培育健壮高产个体单株。吊滩公社桦林大队社员马文祥在1984年沟垄种植的1.2亩洋芋，亩产达到3622公斤；达浪乡郑家坪村社员杨正泉在1984年沟垄种植的"临薯六号"（脱毒籽），亩产3525公斤。有些地方在洋芋栽培上改划籽播种为整薯播种，也有好的效果。

蚕豆　过去蚕豆在和政栽培比较粗放，山阴地区往往甜种。有的地方在50年代始采用新的栽培方法，效果较好。新营乡寺营社寺沟生产队于1956年种植的546亩蚕豆，采取减少下籽量和整粪整籽播种，平均亩产395.5公斤；买家集乡牙塘社和城关镇麻藏社于1957年整粪整籽隔杠种植蚕豆，分别获亩产502公斤和450公斤。但这些新的栽培技术和方法并未得到推广和坚持，相反，在1958年至70年代初，全县蚕豆种植面积缩小，栽培技术和措施仍恢复老一套。70年代"间、混、套、带"推行后，蚕豆栽培不仅采用与其它作物套带的方法，还采用宽窄行种植、种二杠空二杠、培土起垄、花期打尖、适时松土灌水等细耕细管方法，辅之以增施磷钾肥，减少氮肥的措施，使蚕豆亩增产10–22%。80年代后改迟种为早种，播种期由原来的4月上、中旬提前到3月中旬左右，即刮冰茬下种。早种使蚕豆生长期光照增加，低花荚在7月高温期前形成，高温期不易脱落，并适当减少下籽量以减少密度，改善了通风透光条件。原来每亩蚕豆下籽30–35公斤，保苗2万株以上，减少后下籽量为22.5公斤左右，保苗1.5–1.8万株。改粗管为精管，实行苗期灭虫，后期防腐，孕蕾期中耕培土，花荚期根部追肥、叶面喷肥，始荚期打尖、灌水。1979–1985年，在城关、买家集、达浪、吊滩、罗家集等公社（乡镇）大面积推广宽窄行沟垄种植栽培技术，增产率最高达88%，最低为38.2%。1981–1985年，推广面积87449亩。

二、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示范

1979–1984年，州科委与县农牧局在县内组织进行高寒阴湿地区粮油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示范，所选基点1979年18个、83.5亩；1981年12个、342.5亩；1982年在三合公社实施千亩小麦丰产试验方，城关公社实施600亩蚕豆丰产试验方，全县基点发展为48个、2495.6亩。试验中县农技干部王培芬、李生发、朱桂兰等获州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和政县农作物试验高产记录表

作物	年份	地点	品种或技术措施	标准亩产(公斤)	参与之农技人员
小麦	1980	三合乡周刘家二队	临农14	442.75	王培芬 王怀福
	1982	城关镇张家庄五队	76-384	508.25	武　海
	1982	三合乡千亩丰产方		354.65	李生发及州县农技干部
青稞	1980	城关镇杜家河马家巷道	矮杆齐	442.75	李生发
蚕豆	1981	城关镇张家庄	宽窄行栽培	457	朱桂兰
	1982	城关镇三谷村石头洼	宽窄行栽培	491.5	朱桂兰 王培芬、马得祥
油菜	1982	三合乡周刘家四队	奥罗油菜	275.25	李生发 王进龙

第十节　植物保护

一、除草

阴湿多雨，杂草旺盛，这是和政的特点。杂草对农作物的生长往往形成严重威胁，常有草荒吃掉庄稼的事例发生。和政民间流传有"龙口里夺食，青草里拨颗"的农谚。除灭杂草从青苗期到夏收前，夏田作物至少除两次草，一部分地方除三次。每年春播40天后从北到南，在20天左右时间内普遍锄完头遍草。锄头遍草一是锄地松土，二是除灭杂草。第二、三遍叫拔草，中间没有几天间隔。拔草主要对付黑燕麦和结籽草，将拔出的结籽草集中深埋，或晒干烧掉，避免给来年留下杂草后患。各类秋作物除草次数少于

和政农作物虫害天敌资源种类

科别 / 种别 / 项目		瓢甲科						步行甲科				虎科		
		七星瓢虫	横带瓢虫	多异瓢虫	龟纹瓢虫	十二斑菌瓢虫	二星瓢虫	中华广肩步甲	毛青步行甲	赤胸步甲	黄缘步甲	曲纹虎甲	双狭虎甲	中国虎甲
寄生		蚜虫	蚜虫	蚜虫	蚜虫	取食菌类	排蚜麦蚜穗蚜	鳞翅目幼虫、粘虫、地老虎幼虫	粘虫、地老虎、半翅目成虫	粘虫	小型昆虫	小昆虫	小昆虫	小型昆虫
分布	分布面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零星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零星	河谷零星	河谷零星	全县各地
	占天敌总数%	30%上		15%左右										

注：七星瓢虫寄生蚜虫包括麦二叉蚜、长管蚜、排蚜、菜呀、豆蚜等。

续表

项目 \ 科别 / 种别		食蚜蝇科				寄生蝇科	草蛉科				
		黑带食蚜蝇	斑黑食蚜蝇	短翅细腹食蚜	凹带食蚜蝇	笨长足寄蝇	大草蛉(有狮之称)	丽草蛉	中华草蛉	普通草蛉	叶色草蛉
寄生		蚜虫	蚜虫	蚜虫	蚜虫	鳞翅目幼虫	成幼虫均取食蚜虫	成幼虫扑食蚜虫	成幼虫扑食蚜虫	扑食多种蚜虫	蚜虫
分布	分布面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全县各地
	占天敌总数%	10%左右									

夏田。50年代以来，农业生产中每年都提出"战胜草荒"的口号，动员和组织农民把除草作为每年的一次硬仗来打。70年代各地采用药剂除草，提高除草效果，减轻了劳动强度。目前，全县普遍使用的除草药剂有燕麦灵、二四滴丁脂、百草敌等。

二、防治病虫害

粮油作物主要病虫　常见的病害有43种，其中小麦有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全蚀病、根腐病、锈病（条锈、杆锈、叶锈）、白粉病、线虫病、颖枯病、赤毒病、黄矮病、红矮病等；蚕豆有锈病、褐斑病、赤毒病、轮纹病、疱疱病、枯萎病、病毒病（花叶趋缩型、黄化型）、菌核病等；青稞有坚黑穗病、散黑穗病、大麦条纹病、锈病等；洋芋有晚疫病、早疫病、环腐病、黑茎病（包括轻花叶毒病、条花叶毒病、卷叶毒病、奥古巴花叶毒病、纤块胫毒病）等；玉米有黑粉病、条纹病、大叶病、丝黑穗病、锈病等；油菜有菌核病、霜毒病、白锈病、白粉病等。常见的虫害主要有24种，即小麦吸浆虫、麦穗夜蛾、小麦蚜虫（二蚜叉、长管蚜）、金针虫（包括褐纹金针虫、细胸金针虫、沟金针虫）、南方蝼蛄、蛴螬、麦叶蜂、粘虫、麦茎蜂、麦鞘毛眼水蝇、青稞穗蝇、小地老虎、蚕豆根瘤象、豆蚜、豆莞青、菜茎象甲、黄条跳甲、宝兰跳甲、斜纹夜蛾、银纹夜蛾、麦杆蝇等。发生面积大、危害较严重的常发性病虫害主要有小麦腥黑穗病、全蚀病、马铃薯晚疫病、黑茎病、病毒病、环腐病，大麦条纹病、坚黑穗病，玉米黑粉病，蚕豆褐斑病、轮纹病、锈病、疱疱病；小麦吸浆虫，蚕豆根瘤象，麦鞘毛眼水蝇，青稞穗蝇及危害各类作物的蛴螬、金针虫等。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办法主要有药剂拌种、土内施药、药物喷杀、拔除病株、集中烧毁、选用抗病品种、轮作倒茬等。近年开始注意保护和利用虫害天敌。

为搞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1985年在城关镇杜家河村设病虫害测报点一处。

和政农作物虫害天敌有6科23种，分布全县，详见表。

三、培训植保人员

为适应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使用，提高农技植保人员的水平，从1958年起，第一批培训农技植保员57名。60–70年代先后培训农技植保人员6800人次，平均每年培训340人次，每个生产大队1–3人次。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为适应生长素、调节剂、药剂杀草、微量肥料的推广使用和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县、乡两级都办学习班，培训各类农技植保员。1979年至1985年6年中，共培训各类农技植保员5000多人次。1958年至1985年底，全县共培训各类农技植保员1.18万人次，平均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8人次以上。

第十一节　农机具

田间和场上作业机具　1954年以前，全县各地田间、场上作业均使用传统的旧式农具，其中播种和耕锄用的有杠子（犁）、耧子、尖尖、铲子、锄耙等。杠子中杠辕较短，只需一头牲畜牵引的叫单杠，主要用于播种；杠辕较长，需二牲畜牵引的叫双杠，主要用于中耕。与杠子配套的还有格子、铧、稍格等。尖尖为竹编或木枝条编的三角形手提撒粪工具。打碾脱粒用的有碌碡、连枷等，与碌碡配套的木制件统称为碌碡家什。精选用的有风车、簸箕、筛子等。1955年县农业部门引进耕地用的五寸和七寸步犁。此后，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畜力收割机、手摇喷雾（粉）器、六号山地步犁（农民称转头犁或转多落犁）等新式农具相继出现。从1965年起先后引进推广不同类型的拖拉机、脱粒机、碾场机、播种机、收割机、镇压器、园盘耙等，提高田间、场上作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程度，尤其拖拉机的引进推广，不仅实现耕地、播种、耙压、碾场、脱粒等方面的机械化，还用于农业运输及其它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轻劳动强度。1985年全县机耕面积达11.62万标准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9.23%。自50年代以来引进的田间、场上作业机具中，五寸和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和收割机等由于不灵便、作业粗等原因，未能推广。绝大部分旧式农具一直同新式农具、农机交叉使用，少数边远山区至今仍以旧式农具为主。

农业运输机具　共和国建立前，和政农业运输中大量使用畜力木车，还使用木制手推车。手推车结构简单，独轮，多在山区使用。畜力木车按牵引的牲畜分为牛车、骡车、马车等，以牛车最为普遍。木车结构也较简单，主要由双扇车轮（俗称车轱辘）、车排、车轴、车箱等组成。车箱俗称粪箱，实际上是配套部分，一般用于运肥。在车轮周围加护铁瓦叫铁车。共和国建立初，全县各地在农业运输中仍用畜力牵引的木车或铁车。铁车在合作化后已不多见，今已绝迹。木车在50年代后期随着滚珠轴承式的胶胎轮子的人力车（又称架子车）的出现而逐年减少，但至今仍在道路条件差的山区使用。人力车在60年代开始推广，70年代普及，1974年计有近万辆，1985年达2.23万辆。拖拉机的出现给农业运输带来了福音，1971年全县只有拖车32辆，1979年发展到308辆，1985年达到445辆。目前汽车也开始用于农业运输。

田间、场上农用动力、作业机具发展简表

单位:台、件、辆、亩、元

项目 /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播种机	收割机	镇压器	园盘耙	推土铲	拖车	犁	山地步犁	架子车	机耕生产效率		
												每标准台年作业量	每马力工作量	每标准亩平均成本
1971	16	24	3					32	14			1725	74.6	0.58
1972	20	40	7					56	39			1295	49.8	0.60
1973	40	60	7					98	88			2658	84	0.76
1974	51	75	14	2	3		5	120	106	5620	9200	2197	84	0.77
1975	63	104	14	5	1	5	7	164	150	5680	10430	1692	64	0.70
1976	66	125	16	5	1	5	11	216	197	7805	11575	2619	75	0.62
1977	78	168	21	23	4	6	17	224	212	45341	11561	1861	69	0.75
1978	90	217	53	29	4	11	18	250	322	46230	11475	1577	57.6	0.71
1979	87	254	54	30	4	11	19	308	332	47330	13981	1582	60	0.76
1980	82	242	53	32	6	10	19	328	231	53501	14791	675	45	0.83
1981	83	243	45	19	6	6	18	292	223	7892	20272	1466	54	0.63
1982	84	269	45	19	6	6	18	327	265	9437	21075	2228	80	0.92
1983	79	282	41	8	6	0	12	348	316	11215	21853	2249	70.4	0.92
1984	80	343	25	3	1	0	4	417	345	11708	22523	1345	76	1.00
1985	88	338	9	2	0	0	0	445	361	11800	22257		73	1.00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简表

单位:台、盘

项目 / 年份	脱粒机	磨粉机	电石磨	榨油机	饲料粉碎机	铡草机	碾米机
1971	12	100			31	21	
1972	160	115			24	26	
1973	210	161		13	57	6	2
1974	237	213		18	67	5	2
1975	259	293		46	110	5	5
1976	311	296	32	55	134	25	6
1977	355	382	57	61	163	14	9
1978	462	427	67	68	184	45	9
1979	648	436	67	79	221	21	9
1980	648	487	66	72	222	10	6
1981	688	523	66	84	241	6	10
1982	629	567	66	98	258	2	10
1983	568	602	73	113	284	6	8
1984	557	595	69	129	291	2	9
1985	534	596	69	112	286	0	10

备 注: 1、机动喷粉喷雾器 1982 年 47 台到 1985 年达到 205 台。

2、人力喷粉喷雾器 1982 年 540 台到 1985 年达到 2126 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磨粉、榨油、椿米、椿粮、纤维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作业中，旧式工具主要有石磨、碾子、石臼、木臼（又称碓窝）、木制脚踏纺车、麻锏及油榨等。石磨主要以水作动力，也有以人力或畜力作动力的。据传，在民国以前曾有过风力石磨，今风转磨地名即由此而来。60年代后期，水力资源缺乏的梁家寺等地开始引进电（机）动磨粉机（又称钢磨）。其后各地又引进榨油机、电动石磨等。这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在70年代得到推广，1972年全县已有粮油加工机械115台，1979年磨粉机达到436台，榨油机达到79台，电动石磨达到67盘。1985年全县计有磨粉机595台，榨油机112台，电动石磨69盘，碾米机9台，淀粉加工机械2台，但旧式农副产品加工工具如今还在各地少量使用。据统计，1985年全县尚存旧式水磨81盘，旧式油榨41座。

其它作业机具　其它作业机具，旧式的有斧头、镰刀、镢头、锹刀、铁铣、木铣、背斗、栲栳、竹笼、口袋（麻织、毛织二类）、囤子、扫帚、榔头、木杈、铁杈等；新式的有锹草机、粉碎机、推土铲、喷雾器、喷粉器、拌种器、麻袋、布袋、塑料编织袋等。

二、农机管理和农机人员培训

和政县农机管理在1983年前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监理所蒿支沟管理站直接负责办理，县农机局协助组织安排。1984年县农机监理站成立后，农机检、审、验业务归其承办。县农机局负责制订全县农机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各项统计，组织汇集和交流农业机械化信息，引进推广新式农业机械，培训各类农机人员，处理农机事故。据1985年统计，全县累计培训各类农机人员2284人次，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驾驶员1733人次，农机修理员127人次，收割机手15人次，其他人员409人次。1974年至1985年，累计处理较大事故64起，这些事故中死亡15人，重伤5人，致残2人，经济损失百元以上的有13次。

各类农业机械的保养、维修、调度及农机人员的日常管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因机械分属于公社、大队、生产队经营管理，“吃大锅饭”、爬窝现象严重，机械完好率、出勤率不高，之后实行承包责任制，爬窝现象不复存在，出勤率、完好率提高，还出现农机个体户，有些已成为农机专业户或重点户。到1985年拥有重要农业机械的农户达到2000余户。

第十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和政自1955年开始兴修水利和在灌区平田整地。1958年“大跃进”中，

开展“川区园田化”、“山区梯田化”运动，川区灌区的部分耕地得到平整。70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农田基本建设达到高潮，每年自上而下下达农田基建任务，有时上农田基建的劳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0%以上；组织形式和规模由以生产队为单位小型分散式发展为以大队乃至公社为单位集中连片大兵团式；1976年冬至1977年底，县上从各社抽调600多劳力组成常年基建队，在卜家庄公社修成一片“人造小平原”，并在沈家庄河滩和红崖洼搞治河争地工程和梯田工程。这一时期以兴修梯田、条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虽然存在着一些脱离实际、强迫命令、个别社队发生违法乱纪及劳动力平调等问题，但在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方面有成效。1978年后，纠正了脱离实际的大规模、大兵团式做法，实行小型、分散甚至一家一户的平田整地，并按实际成绩国家给予定额补助。截至1985年，全县累计平整水浇地3.72万亩，人均0.27亩；水平梯田3.82万亩，人均0.27亩；整修条田2.99万亩，人均0.21亩；治河争地8000余亩。

在长期农田基建中群众总结出“熟土还原”、当年深耕、窝肥和来年种植洋芋、大豆、荞子等好的经验。有的地方达到头年修梯田、来年就增产的目的。三十里铺、马家堡、城关等处治理的大片河滩地，如今已是林粮间作的好地方。山区水平梯田的产量普遍高于其它山地。

第十三章　畜　　牧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和政虽阴湿多雨，有种类繁多、生长茂盛的牧草，但无大面积载畜牧场，只有被林地和农业用地分割、包围的小型牧坡分布各地，共计草场约有52.28万亩，可利用面积47.74万亩。全县农户普遍饲养役畜，汉族大都养猪，少数民族大都养羊，畜牧业长期以来依附于农业。1985年农村各业总产值中畜牧业占21.56%。

一、大家畜

和政大家畜有牛、马、骡、驴，以牛为主。民国二十四年，全县有大家畜680头，其中牛300头，马200匹，骡60匹，驴120头。1949年全县有大家畜约1万头，到1956年发展为2.75万头，其中牛2.18万头，马1200匹，骡600匹，驴3900头。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各类大家畜达到2.91万头，比1956年增长10%。后由于"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和集中饲养、管理不善以及三年严重困难的影响，到1961年全县大家畜减到1.54万头，比1958年上半年下降47%，其中牛下降44.7%，马下降42.8%，骡下降28.6%，驴下降66.6%。1962年后，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贯彻实施，繁殖幼畜者受到奖励，实行分户喂养，改善饲养管理，到1966年底全县大家畜数量回升到2.40万头，比1961年增长41.6%。"文化大革命"期间，牲畜集中喂养，繁殖奖励政策被破坏，大家畜数量又一次下降。直到1978年虽有所恢复仍为2.16万头，比1966年下降19%。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建立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大牲畜归户所有，由户饲养，牧坡得到保护；1983年又大力提倡种草养畜，发展商品畜，并在牧坡条件好的峡门、草滩、前进、团结、中梁、中心、狼土泉、吊滩、桦林、新营大庄、河沿、炭市、大沟、金厂沟、三岔沟、大滩、张湾、李家山、小滩、牙塘、两关集、石咀、包候家、吊湾等24个村实行"以牧为主，综合发展"的结构调整，大家畜得到发展。到1985年全县大家畜达3.37万头，超历史最高水平的1958年。比1978年增长64.1%，其中牛增长

37%，马增长 30.6%；全县畜牧业产值达 417.48 万元，人均 29.54 元（含小家畜和家禽产值）。上述 24 个村的大家畜数量由 1983 年的 7697 头增到 9763 头，增长 26.84%，其中牛增长 33.9%。

二、小家畜

和政小家畜有羊、猪、兔 3 类；羊分绵羊和山羊 2 种。民国时期养羊养猪户普遍，养兔户极少。1949 年全县养猪 1400 头，各族群众共养羊 4700 只。到 1956 年，猪增加为 7600 头，增长 5 倍多，羊增加为 2.52 万只，增长 4 倍多。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猪达到 9700 头，比 1956 年增长 12.8%；羊达到 3.13 万只，增长 12.4%。经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到 1961 年猪减为 2300 头，比 1958 年下降 76%；羊减为 1.14 万只，比 1958 年下降 63%。1962 年猪、羊数开始回升，到 1966 年底，猪达 1.21 万头，比 1961 年增长 4.26 倍；羊达 3.67 万只，增长 2.16 倍。到 1978 年，猪达到 2.02 万头，羊达到 4.99 万只。1973 年全县养兔 4000 只，1978 年达到 7200 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7 年中，全县小家畜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1985 年猪达 2.56 万头，比 1978 年增长 26.73%；羊达 6.53 万只，增长 23.58%；养兔仍保持在 1978 年的水平。

三、家禽

和政家禽主要是鸡，亦有少量鸭、鹅。养鸡十分普遍，地广人稀的山区养鸡数量高于其它地区。农民生活零用钱多以出售鸡蛋和肉鸡解决。全县养鸡 1973 年有 4 万多只，1978 年 7 万多只。1985 年达 14.48 万只，比 1978 年增长 1 倍以上。1983 年全县出现养鸡百只以上的专业户、重点户 44 户。

四、养蜂

民国时期各地都有零星养蜂户。共和国建立后，养蜂户增加不多，养蜂数量倍增（以箱计算）。1975 年全县养蜂 1700 箱，1979 年 2200 余箱，1983 年减为 1200 余箱，1985 年回升到 1900 余箱。

蜂种有中蜂和意蜂 2 种。目前意蜂数量较多。

第二节　畜禽改良

和政家畜家禽种类少，退化现象严重。1962 年开始设立良种马人工授精点，80 年代良种马普及。1979 年采用冻配法改良黄牛，建立黄牛改良冻配点 19 处；1981 年省、州、县政府拨款 4 万元，在县畜牧兽医站装配化验室和配种室，并购置液氮专用车、冰箱、液氮罐，建起活动冷库。1982 年建立畜禽改良站，现有职工 12 名，其中技术干部 2 名，工人 5 名（内技术工人 2

名），合同工5名；共占地9亩，建房28间（孵化室3间、库房5间，宿舍16间，其它4间），另建猪舍18间，鸡舍9间，总建筑面积为50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孵化箱2台，饲料粉碎机2台，手扶拖拉机1台；固定资产原值为4万元。自建站以来，共引进长白种猪60头，良种鸡6239只，其中二八八1050只，罗斯父母代990只，商品代3750只，芦花50只，红育143只，新狼山256只；孵化良种鸡3.45万只；在9个乡镇设立孵化点，培训技术员9名；1984年研制成功"汽暖孵化机"9台，1985年推广使用。

一、牛种改良

和政土种牛有黄牛、牦牛、犏牛3种。黄牛系蒙古牛类型，原为和政主要役畜。牦牛虽系古老牛种，但以后数量越来越少。犏牛是牦牛与黄牛杂交牛种，又分为实犏、马尾松、尕肋巴3种。尕肋巴又叫"毛渣渣"，早列为淘汰劣种。土种牛中犏牛数量仅次于黄牛。

和政牛种改良工作自1957年引进秦川种公牛开始。1964年引进蒙古牛，在新庄公社红土沟办起蒙古种牛场。同年又引进荷兰奶牛、河南南阳牛。此后还先后引进三合、阿斯特罗姆等种牛。1985年全县有良种公牛6种40头。

引进种公牛与土种牛杂交产生新一代，叫改良牛。县内改良牛种有秦川改良牛，荷兰改良牛。西门塔尔改良牛3种。秦川改良牛体形高大匀称，被毛多为紫红色，胸宽颈短，肩峰较高，背腰平直，四肢粗壮，具有父本的明显特征。经测算，其成年犍牛平均体高125.85厘米，体斜长138.32厘米，胸围176.05厘米。西门塔尔改良牛系对土种雌黄牛输配西门塔尔牛种冻精而繁殖的新一代，多黄色和黄白花色，额有白点或白斑，体形高大匀称，体质结实，肌肉发达，蹄大而圆，动作灵活，性情温顺，役力佳，父本特征明显。荷兰改良牛体形较大，多为黑白花色，胸窄腹围大，角短粗而向后弯曲，尻斜而臀部发育良好，雌牛乳房发达，父本特征明显。1985年全县各种改良牛达1.54万头，占牛总头数的56%。

二、马、骡、驴改良

和政土种马体形大小不一，被毛有黑、白、枣红、土黄等色。骑乘、拉车、耕种均可，饲养条件较高。1962年至1965年，先后引进奥尔洛夫速步马和苏联阿尔登重挽马，以后又引进河曲和岔口驿种马。用引进种公马与本地马杂交繁殖成为改良马，又从陕西省畜牧研究所引进关中挽马冻精，以输配办法进行马种改良。改良马表现均佳，被毛多为枣红和黑色，体形匀称，大小适中，胸廓深广而丰满，行动灵活，持久力强，一般驮运可负重100公斤，平路拉车载运750公斤，乘骑日行60公里，每小时犁地1亩。1985年全县有种公马18匹，改良马达到3100匹，占马匹总数的94%。

和政土种驴体形小，被毛多为灰栗色和麻色，行动较快，持久力强，料

口轻，是山区驮运作物束捆、粪土、水等的主要役畜。1964年引进佳米驴，1967年引进关中驴，主要用于繁殖骡子，也对土种驴进行改良。改良驴个头大，役力强，可负重75公斤，平地拉车可载运500公斤，相当于土种驴的5倍。1985年全县有种公驴28头。

骡是马和驴杂交产生的新种，有马骡和驴骡2类，均兼有双亲的特征，被毛多为红骝、灰青和黑色，寿命长，役力强，富有持久力。马骡体较大，驴骡体较小。据测算，成年马骡平均体高131.36厘米，体斜长129.11厘米；成年驴骡平均体高121厘米，体斜长122.51厘米，胸围138.81厘米。现在全县的马骡和驴骡，大多属改良品种。

三、羊种改良

本地土种羊有绵羊和山羊2类。土种绵羊品种单一，体小，一般成年活羊重25公斤左右，产肉率、产毛率均低。年剪毛2次，一般每只年产毛1.5公斤左右，但肉质嫩美，其市场价格高于其它品种羊肉价。1958年开始从新疆引进细毛羊种，在狼土泉、甘沟门、牙塘、山坪设常温人工授精点4处。1965年又在马家堡、三合、城关、三十里铺等地设点7处。以引进种羊与土种绵羊杂交繁殖的改良羊，当地称为"假细毛"，其体大匀称，成年羊平均体高64.09厘米，体长67.93厘米，胸围76.61厘米；年剪毛量3.74公斤，比土种羊产毛量多2倍以上；活重35.36公斤，比土种羊高40%左右。1985年，全县绵羊人工授精点达19处，改良羊达到2.4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43.9%。

土种山羊（俗称羚鹿），生活、繁殖力强，属蒙古山羊种系，毛色青、黑、白、土红等均有。体矮小，每年剪毛1次，每只1次可剪0.2——0.37公斤；一般年产羔羊2次，如果饲养放牧条件良好，双羔率可达30—40%。绵羊往往在过冬时减膘，山羊则反之。故本地人在深冬时喜食山羊"手抓"，其味美可口。由于山羊产肉量、产毛率等均低于绵羊，又难以管理，其饲养数量一直低于绵羊数量。1979年、1980年曾两次从宁夏、陕西引进奶山羊，因气候条件不宜，饲养难度大和易死亡等原因，未能得到发展。

和政县几个年份绵、山羊比数

年份	绵、山羊	绵羊		山羊	
	总数(只)	数量(只)	比例(%)	数量(只)	比例(%)
1949年	4700	4000	85.1	700	14.9
1953年	19700	13700	69.5	6000	30.5
1957年	24700	18000	72.87	6700	27.13
1971年	58900	48700	82.68	10200	17.32
1985年	65300	56300	86.98	8500	13.02

四、猪种改良

和政土种猪主要是牙塘猪。民国时期曾经有过巴眯猪，已绝迹。牙塘猪为脂肪性猪种，头大耳大，当地称为"大耳朵"。嘴短粗，颈厚而宽，方背大肚，全黑色。据测算，7——10个月龄壳郎猪平均体重35.09公斤，12个月龄重66.4公斤。母猪繁殖力强，一般一胎可产仔猪12口左右。初生仔猪平均体重0.45公斤，45日龄体重达3——3.5公斤，可离母单独饲养。60年代曾引进约克夏、巴克夏、苏白等种公猪，与土种母猪杂交繁殖所生第二代发育缓慢，故即淘汰。同期引进的长白瘦肉型种猪与土种母猪杂交繁殖产生的改良猪逐渐得到推广。1984——1985年引进长白种公猪32头，同时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种猪，二者现正进行繁殖改良试验。长白改良猪父本特征明显，被毛多为白色，体大匀称，背直腰长，耳前翘，嘴尖长。经测算，其6个月龄壳郎平均体高57.52厘米，长104.89厘米，胸围33.45厘米；12个月龄壳郎平均体高67.99厘米，长115.15厘米，胸围103.28厘米，活重90公斤左右；初生仔猪平均体重0.8公斤，45日龄平均体重5.29公斤。1985年全县改良猪达2.56万头，全部替代土种猪。

五、鸡种改良

和政土种鸡产蛋率低，年产蛋100个左右；就巢性（当地称"兆窝"）强，就巢时间在45天左右；个小，作肉鸡不理想。50年代以来，农民自发地引进芦花、澳洲黑、白洛克等良种鸡。1958年县商业部门引进白洛克、红育、来航、芦花、澳洲黑等加以推广。1984年引进罗斯福克、新狼山、红育等种蛋，经孵化繁殖，使全县养鸡品种多样化、良种化。1985年全县主要蛋鸡有罗斯3100只，星杂二八八和来航鸡1.86万只；肉蛋兼用鸡有9个品种，其中红育、星杂五七九、芦花、新扬洲共2300只。引进良种鸡比当地土种鸡产蛋率高，就巢期短，每只年产蛋均在150个以上。

第三节　畜禽饲养

一、饲草

和政天然牧草有71科237属379种，其中主要的有禾本科37种、豆科23种、菊科50种。目前全县年产鲜草约2.22亿公斤。折干草为7392.02万公斤。农作物的小麦、青稞、豆类、洋芋、玉米等秸杆、叶蔓均为牲畜饲草，年产约8093.22万公斤。专门种植的牧草（苜蓿、草木樨、老王麦、燕麦等）加上各类复种作物青草，年产约207.51万公斤。喂猪、兔用的甜菜、野菜、蔬菜、树叶等年产约4468.72万公斤。各类饲草年产总量为1.46

亿公斤。各类家畜年需用量为1.39亿公斤，其中大家畜所需9425万公斤，羊需3972万公斤，猪需509万公斤。各类家畜平均每头638.2公斤。实际总需用量占饲草总量的95.3%。

二、饲料

青稞、大麦、燕麦、玉米、蚕豆及各类粮食麸皮、谷糠、油渣、醋麸、酒糟、粉渣等均作畜禽饲料。各种粮食精饲料丰收年间提留多，歉收年间提留少。1985年全县提留饲料粮266.84万公斤，交售生猪返销饲料粮45.5万公斤，作饲料的油渣11.06万公斤，粉渣、醋麸、酒糟约29.94万公斤，各类麸皮306.51万公斤。

三、饲养

和政大家畜饲养从来都是舍饲和放牧结合。在中、北部地区以舍饲为主，只在夏秋之际进行放牧；有的还到数十里外的山区进行远山放牧，叫“扎牛场”。绵、山羊的饲养都是以放牧为主，只在冬春二季加喂储备的饲草，条件好的还加喂饲料。也有一部分农民专门以优质饲料舍饲市场所需要的商品肉畜，称“站牛”、“站羊”。猪的饲养基本上采取舍饲。山阴地区对母仔猪和壳郎猪有放牧习惯。在牲畜私有的时候，一家一户自成体系，各自放牧，各自喂养。有的村庄由各户联合雇人集中统一放牧，叫“放官牛”，称牧人为“牛倌”。舍饲的情况各地大同小异。养畜户都有圈房、槽头、草房、土房、土场等。草房专门储放铡碎的饲草，土房专门储放垫圈用的干土，土场专门用来晒土。有的取土、晒土在一处，有的远处取土，就近晒土。圈房经常垫干土，既是积肥措施，又是改善牲畜生活环境的措施。大家畜和小家畜一般都是分圈喂养。条件好的农户，牛圈、马圈、羊圈齐备；牛和骡马是分圈分槽，精细喂养。大牲畜的饲草都是铡碎入槽，忌讳长草喂畜，有“寸草铡三刀，没料也长膘”的农谚。给草料的情况，使役期与非使役期、青草期与干草期有所区别。一般是早晚给料，中午饮水，饲草则细水长流，随时添加，一次不可过多，间隔时间不能过长，晚间还要添夜草。猪的喂养在中、北部地区比较细，山阴地区比较粗放。“吊壳郎”是和政养猪的普遍方法。大部分是在春、夏、秋三季粗饲料吊养，冬季育肥后出栏或直接出售“壳郎”猪。山阴地区过去曾有将一头猪喂养二年甚至三年的情形。80年代以来，商品生产观念逐步在农民思想上树立起来，开始废弃长时间“吊壳郎”的做法，实行吊、育结合，并改变单一饲料结构，使用配合饲料和添加剂等加快猪的生长发育，缩短喂养周期，提高出栏率。

50年代末至70年代末，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变化起伏，牲畜的饲养管理也经历一段曲折的道路。初级社时期，合作社畜牧股只统一调配牲畜使役，牲畜的所有权和饲养管理仍然在户，这时使役不当的问题开始出现，各

户的饲养管理没有问题。高级社时大家畜折价入社，并集中起来由集体选派的饲养员统一饲养管理，“大锅饭”的弊病抬头，饲养管理不善、草料不落实、使役过量、病疫得不到及时防治等问题普遍发生。此种情况在人民公社时期更为严重；有的地方大办集体牛场、羊场，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牲畜损失。1959 年至 1961 年，牲畜大量瘦弱死亡。1962 年在“紧急措施”下全县实行牲畜分户喂养，使大家畜得以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分户喂养被批判，又恢复集体喂养。有的社队为减少牲畜损失，采取“明集中，暗分户”的办法。1980 年实行“作业组”生产责任制时，各地牲畜均分户饲养管理，只是集体所有制未变。1981 年大包干到户时，各类牲畜归社员所有，由户饲养管理。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956 年 8 月建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5 年有兽医师 3 名，助理畜牧师 4 名，助理兽医师 1 名，技术员 1 名，其他人员 18 名。1958——1959 年，建立吊滩、新庄、买家集 3 个公社畜牧兽医站。1963——1970 年，全县 13 个公社均建立起畜牧兽医站。1980 年新设的关滩沟公社亦建立起畜牧兽医站。

1985 年，县、乡（镇）两级 15 个站中，共有畜牧兽医人员 159 名，其中不脱产技术员 30 名、防疫员 66 名、常温冻配技术员 34 名。

一、疫病种类

据 1980 年和 1983 年两次调查，和政畜禽发生过的疫病有 30 种，其中已基本控制的有口蹄疫、炭疽布氏杆菌病、结核病、放线菌病、牛流行性感冒、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症、羊疽、羊传染性口膜炎、山羊传染性角膜炎、马腺疫、马传染性脑脊髓炎等 13 种；零星发生和尚未控制的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气病、猪流行性感冒、猪李氏杆菌病、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破伤风、马鼻疽、马流行性感冒、羊厌气菌病、羔羊痢疾、鸡瘟、禽霍乱、雏鸡色痢等 17 种。危害比较严重的有以下 6 种：

猪瘟：全县各地均有发生。发生时间多在冬末春初季节。1963 年至 1980 年，全县发病 2489 头，死亡 2151 头，死亡率为 86.4%。1975 年春一次发病 1216 头，死亡 1052 头，死亡率为 86.5%。

猪肺疫：1963 年、1975 年、1976 年、1979 年均有发生，流行于马家堡、罗家集、城关、新庄、新营等 5 个公社，共发病 980 头，死亡 594 头，

死亡率为60.6%。

鸡瘟：多年来全县各地常有发生，交通沿线和集镇附近发病率较高。1972年至1980年，全县共发病1.22万只，死亡1.15万只，死亡率为94.3%。1975年春发病1463只，死亡1356只，死亡率为92.7%。

布氏杆菌病：牛羊布病感染率较高，全县各地均有发生。1974年县畜牧兽医站对吊滩、新庄、罗家集、城关、卜家庄等5个公社的2009头牛和7000只羊抽样检查，发现阳性牛119头，占5.9%；阳性羊66只，占0.96%。

马鼻疽：多由甘南等外地购进病马传人。1964年至1976年，在陈家集、梁家寺、卜家庄3个公社共发现鼻疽病马5匹，死亡3匹。1980年至1981年初，在城关农贸市场检疫马、驴、骡1082头（匹），共发现阳性马5匹。1983年全县共检疫马2607匹、驴316头、骡1029匹，内发现患有阳性病马21匹，除已出卖的3匹外，其余全部宰杀深埋。

口蹄疫：1960年曾在吊滩、达浪、新庄等公社流行，共发现病牛115头。1977年吊滩公社中心大队第四生产队从甘南购进病牛2头引起传染，全队发病牛31头。

绵羊寄生虫调查统计表

寄生虫名称	剖检羊数(只)	感染羊数(只)	感染率(%)	感染强度	
				范围	平均
奥斯他线虫	20	17	85	1–1061	155.6
仰口线虫	20	17	85	1–478	133.3
羊虱蝇	20	15	75	2–145	21.5
结节虫	20	14	70	1–67	15.1
毛细线虫	20	14	70	1–49	11.6
捻转血矛线虫	20	13	65	1–768	131.2
夏伯特线虫	20	13	65	1–29	10.2
毛首线虫	20	12	60	8–96	37.7
细颈囊尾幼	20	11	55	1–5	2.3
原园线虫	20	11	55	6–76	35.7
肝片吸虫	20	8	40	4–62	20.6
鼻蝇蛆	20	6	30	1–7	2.7
美丽筒线虫	20	6	30	1–6	3
丝状网尾线虫	20	5	35	1–63	21.6
矛型腹腔吸虫	20	3	15	61–383	188.3
毛园线虫	20	11	55	6–530	99.6

除上述疫病外，家畜寄生虫病流行比较普遍，危害也较严重。主要出现

在每年天寒草枯的冬末春初季节。县内共发现寄生虫病22种，其中比较严重的有3种：

羊寄生虫：1982年县畜牧站从买家集等地购买绵羊20只进行剖检，发现每只羊都感染有不同种类的寄生虫，最少的3种，最多的15种，总感染率达100%。其中，奥斯特他线虫、仰口线虫、羊虱蝇、结节虫、毛细线虫、捻转血矛线虫、夏伯特线虫、小型肺线虫、毛园线虫、干片吸虫等10种感染强度较大。

猪寄生虫：1981年县畜牧站从后寨子猪场提取猪内脏9副进行剖检鉴定，发现原园线虫、园形蛔状线虫的感染率高，感染强度较大。

猪寄生虫调查统计表

寄生虫名称	剖检数(头)	感染数(头)	感染率(%)	感染强度	
				范围	平均
原园线虫	9	7	77.8	40–409	124.7
园形蛔状线虫	9	5	55.6	9–50	30.4
食道口线虫	9	4	44.4	2–67	30
蛔虫	9	4	44.4	1–4	2.3

猪囊虫病：县食品公司屠宰场1974年至1982年6月屠宰猪3.12万口，内检出囊虫猪234口，检出率最高年份（1979年）为3.42%，最低年份（1980年）为1.14%，平均检出率为1.93%。

二、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兽医奇缺，县城只有一家私人兽医。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畜牧兽医工作，除在县、乡（社）建立畜牧兽医站外，还在大队设防疫员，构成三级防疫网。防疫工作一般采取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以春、秋季发生猪、鸡瘟为防疫重点，防疫密度猪为95%，鸡为75%以上。县城农贸市场设立常年新生仔猪补针防疫点，由专人负责注射，每年补针防疫上市交易的仔猪达七八千口；农村10个集市由所在地畜牧兽医站检疫。1984年后，对流行广、危害严重的猪瘟已经控制，鸡瘟基本控制。县畜牧兽医站对牛羊连续6年进行喷雾、注射免役，并逐年进行抽样检查，布菌感染有明显下降。据1983年省、州、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对买家集、卜家庄、城关3个公社的考核验收，阳性牛由5.9%下降为1.18%，阳性羊由0.96%下降为0.15%。在治疗方面，由中草药、针炙治疗发展到中西医及生物药剂结合治疗，由单纯用药发展到药物与手术、诊疗机结合治疗；治疗技术方面，由药物灌服提高到胃管投服、注射、导尿、瓣胃注射等；诊断技

术，由问、嗅、外观发展到听、直肠检查、化验等综合诊断。70年代县畜牧兽医站门诊治疗病畜达3000头次以上，总收入8000元左右。1980年至1982年共诊治各类病畜5000头次左右，总收入达1.25万多元。1985年共诊治各类病畜6300头次，总收入1.5万元。

疫病医疗器械亦在发展。1966年全县仅有1台电用治疗仪器。至1985年，全县有电冰箱12台，培养箱2台，干燥箱3台，电动离心机2台，显微境1架，分析天秤1台。

1949-1985年和政县各类畜禽统计表

单位：万头、万只、万箱

畜种数量 \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大牲畜		1.00	1.01	1.03	1.44	1.85	2.07	2.35	2.75	2.63	2.91	2.40	1.53	1.54	1.54	1.78	2.03	2.31	2.46	2.34
其中	牛	0.76	0.76	0.76	1.11	1.39	1.58	1.81	2.18	2.09	2.31	1.91	1.27	1.28	1.28	1.49	1.73	1.99	2.13	2.01
	马	0.03	0.03	0.04	0.05	0.07	0.09	0.11	0.12	0.12	0.14	0.12	0.07	0.08	0.08	0.10	0.11	0.12	0.13	0.14
	驴	0.20	0.20	0.21	0.25	0.35	0.36	0.39	0.39	0.36	0.39	0.30	0.14	0.13	0.12	0.14	0.14	0.15	0.10	0.16
	骡	0.01	0.02	0.02	0.03	0.04	0.04	0.04	0.06	0.06	0.07	0.0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3
役畜		0.71	0.74	0.75	1.10	1.32	1.34	1.66	1.93	1.81	2.08	2.07	1.10	1.12	1.18	1.31	1.41	1.52	1.62	1.54
猪		0.14	0.14	0.15	0.32	0.58	0.45	0.49	0.76	0.01	0.97	0.45	0.20	0.23	0.36	0.83	1.14	1.24	1.21	0.88
羊	总数	0.47	0.60	0.66	1.40	1.97	2.28	2.93	2.52	2.47	3.13	2.01	1.39	1.14	1.20	1.63	2.45	3.15	3.67	4.01
	绵羊	0.40	0.52	0.58	1.10	1.37	1.61	2.02	1.78	1.80	2.18	1.37	0.84	0.65	0.71	1.03	1.52	2.07	2.60	3.08
	山羊	0.07	0.08	0.08	0.30	0.60	0.67	0.91	0.74	0.67	0.95	0.64	0.55	0.49	0.49	0.60	0.93	1.08	1.07	0.93
鸡(鸭鹅)																				
兔																				
蜂																				

1949—1985年和政县各类畜禽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头、万只、万箱

畜种 \ 年份 数量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大牲畜		2.33	2.38	2.46	2.51	2.42	2.47	2.42	2.39	2.27	2.17	2.16	2.35	2.51	2.73	2.85	3.00	3.18	3.37
其中	牛	1.97	2.01	2.04	2.10	2.02	2.05	1.98	1.94	1.82	1.73	1.73	1.87	1.97	2.10	2.21	2.33	2.54	2.75
	马	0.15	0.16	0.18	0.18	0.18	0.20	0.21	0.21	0.21	0.20	0.19	0.19	0.18	0.26	0.30	0.36	0.34	0.33
	驴	0.17	0.17	0.19	0.17	0.17	0.17	0.16	0.18	0.18	0.18	0.17	0.21	0.27	0.25	0.22	0.19	0.17	0.14
	骡	0.04	0.04	0.05	0.06	0.05	0.05	0.07	0.06	0.06	0.06	0.07	0.08	0.09	0.12	0.12	0.12	0.13	0.15
役畜		1.54	1.57	1.69	0.55	1.61	1.59	1.67	1.49	1.47	1.45	1.56	1.67	1.98	2.23	2.22	2.32	2.47	2.48
猪		1.43	1.39	1.75	2.57	1.77	1.60	1.73	2.03	2.29	2.13	2.02	1.96	2.20	2.02	2.09	2.04	2.16	2.56
羊	总数	4.34	3.38	4.48	5.89	5.65	6.14	5.87	5.66	4.35	4.30	4.99	6.11	6.64	7.34	7.17	6.88	6.62	6.53
	绵羊	3.40	2.65	3.95	4.87	4.75	5.18	4.98	4.75	3.77	3.67	4.25	5.20	5.43	5.89	5.79	5.60	5.60	5.68
	山羊	0.94	0.73	0.94	1.02	0.90	0.96	0.89	0.90	0.58	0.63	0.74	0.91	1.21	1.45	1.38	1.28	1.02	0.85
鸡(鸭鹅)							4.58	6.06	6.09	6.31	5.56	7.00	6.94	7.75	3.60	9.10	10.68	14.98	14.48
兔							0.40	0.37	0.40	0.30	0.45	0.72	0.42	0.34	0.38	0.19	0.20	0.30	0.70
蜂									0.17	0.17	0.16	0.17	0.22	0.15	0.17	0.13	0.12	0.15	0.19

第十四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初由县政府民政科分管林业，民国二十五年归四科分管。

共和国建立后，林业初由县人民政府四科分管。四科于1950年改为建设科，1952年改为经建科，1954年又改为建设科。1956年8月林业改归农业科主管，农业科内部设林业工作站。此后，县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机构名称几经变化，但林业一直归农业机构分管。1974年5月成立县林业局，局址初设在林家沟畜牧站南侧。1984年在沈家庄新村建成建筑面积982平方米的办公楼1幢，1985年局机关迁至新建处，有职工8名（内技术人员4名）。

二、局属事业单位

和政县苗圃　民国时期县政府在旧城开办占地16.95亩的苗圃1处。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8月圃址迁至沈家庄潘家尕磨川，有土地54亩。1958年县苗圃撤销，土地划拨良种繁殖场。1966年县苗圃恢复，由机关干部、职工和学生在冯家庄河滩开垦荒滩54亩作为苗圃用地。1969年圃址迁到梁家寺公社大马家村至今，占地100亩，圃地80亩。现有房屋16间，小四轮拖拉机1台，电动提灌1套，职工5名（内技工2名）。

和政县园艺场　1964年建立，场址在城东滴珠山。1985年6月滴珠山公园建立，园艺场归属公园，共有山坡地85亩（包括公园景区35亩），温室5间、库房18间、办公室和职工住室15间，手扶拖拉机1台、喷雾器4台，还有照相机、放大机、收录机等设备。现有职工5名（内技工1名）。

新营关森林经营所　1956年7月成立,1965年划归州属太子山林业总场。

大黑沟林场　1980年9月建立，现有场房、哨卡等26间（750平方米），手扶拖拉机1台。经营总面积1.92万亩，固定苗圃地520亩，辖3.5公里林区公路一段，共有职工7名。

南阳山造林站　1965年建立，1968年撤销，林地交给附近社队。1972

年造林站恢复，原林地收回。大部分树木是由县级单位职工、学校师生义务栽植的。1977年累计造林1300亩。1978年后进行补植和幼林抚育。多数树木现已成材，补栽油松，以作接替树种。林区修公路2条，共长4公里；建哨卡4处，蓄水坝1座；现有房屋16间（192平方米），职工26名。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4年12月建立，与林业局同署，现有职工4名（内技工3名）。

第二节　体　　制

一、私人占有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度下，民国时期，有钱有势的官僚地主以“逢山到顶，通川入河”的规矩占有大量山林。小南岔恶霸地主韩富荣（黑沟营长）、官僚地主马效融等极少数人占有黑沟、中梁、榆木、卡给滩、鹿马沟等地山林5000多亩；官僚地主马斌占有新营乡张洒麻至白松沟一带山林3000多亩；祁家沟恶霸地主马尕三占有罗家集石灰沟、卡思麻一带山林6000多亩；马效融等四家在包候家、马牧沟等处占有林木2100多亩。全县被10户官僚、恶霸地主占有的山林面积达1.61万多亩。共和国建立后将这些人占有的大片森林收归公有，零星林木分给农民。

二、农民个体所有

1953年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中，明确规定农民自种或土改时分得的林木，一律归农民所有。50年代合作化以前，严格实行“谁造谁有”的政策。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成片林木折价归社，农民个体只有零星自留树。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农民自留树统归集体。1962年按照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通过清理林权，又给社员划分一定数量的自留山、自留树。“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一部分社队将社员的自留山、自留树再次收归集体。1981年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时重新划分零星树木归社员所有。1983年，贯彻执行“谁栽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给有林木的社员发给林权证，还划给社员专门种树种草的“三荒地”8.7万亩。1985年，累计“三荒地”造林39383亩，有树1083.4万株，四旁植树42万株。社员中出现植树千株以上的重点户46户。其中3000株以上的3户。县林业部门给这些户发给奖金。千株以上不足3000株的每株奖0.05元，3000株以上的每株奖0.15元，共发奖金3580元。

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建立后，社员开始个体育苗。1983年全县有育苗重点户40户，育苗95.8亩。1985年个体育苗户2200多户，育苗3263

亩，其中留床500亩。

三、集体所有

自农业合作化以来，全县社、队普遍营造集体林。建立大包干到户责任制时部分划给社员，部分留集体。1985年，全县有集体林面积8.16万亩，其中天然林6.97万亩（包括间区），人工林1.19万亩（内含学校和清真寺造林600多亩）。

大包干到户后，集体林经营方式主要有承包责任制、林业专业组、林业生产合作社3种。其中采取第一种方式的主要是村办的88处林场，有林地7040亩；采取第二种方式的是乡办的新庄乡中沟林场和吊滩乡焦阴洼林场，有林地1150亩；第三种方式的有新庄乡榆木、三十里铺乡包候家两个林业生产合作社。

承包责任制，林地林权集体所有，由承包人经营，各自的责、权、利通过合同确定下来，保证兑现。林业专业组，林场根据需要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力，建立专业组进行生产。劳动报酬从林场收益中开支。为鼓励专业组人员以场为家，搞好生产，林场允许其在场内闲散土地种植一些粮食作物，收入归己。林业生产合作社，其经济结构是以林为主，农林牧结合，综合经营。具体经营办法是，将集体所有的林木根据人口按户分摊，折价作股，由社核算，按股分红，使造林、护林与社员的直接利益挂钩。榆木、包候家两个林业生产合作社有人工成材林3700亩，有树48.67万株，户均1100株。到1985年造林9600亩；采伐出售成材树7898株，收入现金10.87万元，比1984年增长1.3倍，净增6.15万元。是年两社总收入57.05万元。人均收入253元，其中林业收入占总收入的19.1%。

集体育苗从1955年开始，时由三合乡广华农业合作社在红崖洼播种育苗；到60年代中期，各大队都建立起育苗基地。1984年在种草种树的高潮中，全县各乡（镇）、村以三个“舍得”（舍得好地、资金、肥料）的精神育苗5300多亩，其中集中连片百亩以上的苗圃5处，50亩以上不足百亩的23处，40多亩的16处，30多亩的3处，20多亩的23处，10多亩的42处。是年各社队育的苗木除本队所需外，还出售各类苗木共计29.1万株，收入2.59万元。

四、国营林场、站、圃

群众称之为“大山”的太子山林区，民国时期虽属国有，却无经营管护机构，实为林霸控制。共和国建立后由和政县设置新营关森林经营所管理。1965年划归临夏回族自治州太子山林业总场。林区部分地段县、场林界不清，1980年经州政府主持清理，将新营公社和买家集公社交叉地带的杂灌木林划给和政县大黑沟林场，其东至寺沟梁，西至二崖，南至铁沟葱花岭，

北至吓石门，总面积1.92万亩。县属国营林还有南阳山造林站南阳山林带4300亩，红崖洼水保林2250亩。县属国营林总面积2.58万亩，有树约350万株。

县属国营苗圃四处，有苗圃地685亩，其中梁家寺苗圃以育苗为主、兼营经济林园；南阳山造林站、大黑沟林场和滴珠山公园兼营育苗。梁家寺苗圃现留床各类良种梨苗35亩，其中二至三年生的2万株，一年生的1万株；白杨苗10亩、5万余株；杏树苗4亩、4万余株；酸梨苗22亩、14万余株。1978——1985年共出圃果树苗12.6万株，杨树苗26万多株。加上出售果品的收入（售出2.85万公斤），共计收入19.8万余元。南阳山造林站于1972——1985年共出圃针、阔叶树苗86万多株，其中油松苗45万余株。大黑沟林场先后给各社队提供杨树带根苗25万多株，平搓苗30多万株。滴珠山公园共培育出售各种良种梨苗1.3万株。

第三节　林业资源

一、林业用地

全县林业用地35.84万余亩，占总面积的25%。其中有林地面积5.59万亩，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15.6%，其余为疏林，灌木林和未来造林用地。

二、林源

全县天然林区总面积3.88万余亩，其中有林面积1.97万亩；人工林总面积5.78万亩，其中有林面积3.62余万亩。天然林的99%分布在县西南靠近太子山的吊滩、新庄、新营、买家集、罗家集、关滩沟等乡的51个村。

三、林种

用材林总面积6.6万亩，其中有林面积4.44万亩；薪炭林93亩；经济林614亩；防护林总面积7.87万余亩，其中有林面积1.08万亩；四旁植树累计626万株，人均44株。

用材林主要分布在县西南地区的罗家集、买家集、新营、新庄、吊滩5个乡。防护林和经济林分布在县中部和西北部的城关、三合、达浪、梁家寺、卜家庄、马家堡、三十里铺、陈家集8个乡（镇）。薪炭林分布在县西北部的卜家庄、马家堡、三十里铺、陈家集4个乡。

四、木材蓄积量

全县活立木蓄积总量19.08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2259立方米，占1.2%；人工林蓄积量11.07万立方米，占58%；疏林地蓄积量4217

立方米，占 2.2%；四旁树蓄积量 7.36 万立方米，占 38.5%。在林材蓄积中，幼龄林蓄积量 9931 立方米，占 8.7%；中龄林蓄积量 4.94 万立方米，占 44.3%；近熟林蓄积量 1.57 万立方米，占 14%；成过熟林蓄积量 3.87 多万立方米，占 34.7%。全县木材生长率为 10%。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四旁植树

和政群众历来有利用杨、柳插杆（俗称栽子）在房前屋后、山坡沟洼、地角地埂等处年年植树的传统。山区群众在场、园周围栽带刺灌木形成栅栏，既是绿化，又作围墙。共和国建立以来，一直保持植树传统。在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左倾错误影响，权属多变挫伤了群众四旁植树的积极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谁造谁有"的政策，群众四旁植树的积极性受到保护和鼓励，四旁植树成倍增加。

行道树是四旁植树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群众只在兰郎路两旁义务植树，数量不多，共和国建立后，道路两旁植树的规模和数量大大超过以前，新植、补植、更新几乎每年都进行，县内干线公路和农村道路都植有行道树。干线公路的行道树大多为国家所有，收益由国家和集体分成；农村道路行道树为集体所有，有的地方也划给社员经营得益。70 年代，对兰郎、蒿临、和铁 3 条干线公路行道树全面更新。80 年代，蒿支沟至县城和县城街道的行道树全部更新为油松。渠旁、水旁树木，几经栽植，几经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普遍栽植，并得到保护。其中大部分属于集体，有的划给社员。

1985 年，全县保存四旁植树 626 万多株，户均 245 株，人均 44 株，其蓄积量人均 2.8 立方米。四旁树木中，用材树种 559.44 万多株，占 88.3%，其中杨树 478.25 万多株，柳树 60.85 万株，榆树 12.21 万多株，松树 20273 株；经济果树 47 万多株，占 7.5%。

二、造林

民国时期，在板草岭、南阳坡、麻藏阳山、三谷阴洼等处，由附近乡、保，按县政府下达的任务组织群众植树造林，成活一部分。在县城附近的滴珠山、沈家庄河滩、东南城根及城内后山，由学校师生、公务员和商人等在三月十二日植树节前后植树造林，大部分留存到共和国建立以后。

1949 年后，县人民政府将林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每年春季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有的年份秋季亦开展造林。36 年来有过 4 次植树造林

高潮。第一次为1956年至1958年，年造林1.5～2万亩；第二次为1966年，共造林1.8万亩，全县119个大队都办起集体林场；第三次为1969年至1970年，年造林0.9～2.5万亩；第四次为1975年，全县造林1.4万亩。截至1977年，全县累计造林18万多亩，但实际存林面积仅3万多亩，保存率为2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实施国家《森林法》；林业建设与农村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相适应，把全县植树造林的重点放在户造户有上，管护制度也得到加强。"造林不成林，成林不成材"的局面得到改变，尤其以户为单位的四旁植树成效最为显著。

三、育苗

自50年代中期至1985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累计采集树种13.34万公斤，育苗3.16万亩（大部分是压条育苗）。1985年，全县苗圃面积7494亩，内留床面积1449亩，有各类苗木579.6万株。

70年代以来，以圃育带根苗植树替代插杆植树造林，成活率普遍提高。

四、引进良种

自7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百余种杨树品种和刺槐、油松、落叶松等，重点推广栽植的有北京杨、加拿大杨、新疆杨和油松。北京杨，引进于1973年，树杆通直，木质坚硬，能抗病虫害、耐轻度盐碱，适应性好。1985年北京杨占全县人工林树种的30%。新疆杨，与北京杨同时引进，树杆通直，树形壮观，抗风抗病力强，生长快，材质佳，宜于川坪地区栽植，占人工林树种的30%。加拿大杨，引进于1973年，喜湿润，速生，木质柔韧，县内多植于路旁、渠旁。油松引进后多植于路旁、街道和机关院落，并杂植于阔叶林中。

第五节　林木管护

一、护林制度与措施

国营天然林区的吊滩、新庄、新营、买家集、罗家集等乡、村、社，都建立起群众性护林小组；州、县、乡与甘南州、县、乡成立联防组织，明确并制定护林制度和公约，协助国营林场和林区派出所护林。

集体林木由乡、村、社成立护林组织，固定护林人员负责管护。个体所有的树木由自己管护。1980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后，县人民政府制定保护林木的若干细则规定，布告全县实施，严格查处毁林案件。截至1985年共查处99起，有11名重大毁林罪犯被依

法判刑。

为保护林木，减少砍伐，不断开发新能源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推广新式节柴灶、太阳灶和沼气。新式节柴灶，于1981年开始推广，先在县级机关和个别农户试办。1982年成立炉灶改革办公室，培训技术人员，分期分批在全县推广。至1984年改灶25663户，普及全县。新式节柴灶有3种类型：山阴地区推广烧柴草的马蹄形吸风灶；川水地区推广烧秸杆和煤炭的鸡窝式两用吸风灶和土烤箱；干旱山区推广烧秸杆和野草渣的镇平吸风灶。经对比试验估算，新式炉灶每户每年可省柴草2300多公斤，全县年节省0.5亿多公斤。这项工作获临夏州1984年科技成果二等奖，《甘肃日报》、《人民日报》、《福建日报》发表新闻报道，县委书记郭栋（倡导者）被国务院农业部授予荣誉证书。太阳灶，于1984年开始推广。初期从临夏市每台以70元购进一批太阳灶，向群众每台以30元出售，政府补贴40元，至是年底推广使用425台。后在三合、达浪乡各建一处太阳灶制造厂，推广使用本县产品。1984年、1985年。为推广太阳灶政府共投资和补贴3万元。沼气池，于1985年开始试建试用。省能源公司拨1万元作为经费，从临洮请来专家和技术人员，先在三合乡虎家村建池6个，经试用全部成功。据调查测算，全县可开发的沼气资源约5719万吨，折煤14300吨。

二、幼林抚育

为确保幼树成活率，对新造幼林从栽植之年起，于每年5——6月和7——8月进行抚育。第一次是除杂草，疏松表土，蓄水保墒。山地幼林多带状或穴状，松土深度为5——15厘米，根部浅，外部深，小树宜浅，大树宜深；结合施肥、培土。第二次是中耕除草，以增加日照促进苗木生长；结合修剪、间伐、灭虫、追肥，培修地埂，扩穴扶正。连续抚育三四年。对成活率在80%以下的林，于第二年起进行补植。

三、病虫害防治

1979年全县进行林木病虫害调查，发现杨树病虫害发生面积达5.75万亩，其中重复发生面积8.5万亩。调查中发现和政林木（除果树类），主要病害有杨灰斑病、杨腐烂病、黑斑病、杨干瘤、水泡型溃疡病、山杨锈病、褐斑病、苗木立枯病等13种。主要虫害有地下害虫蝼蛄、金龟子、金针虫；叶部害虫杨白潜叶蛾、杨柳小卷蛾、杨银潜叶蛾、天幕毛虫、杨褐绵蚜、杨卷叶蛾、白杨叶甲（杨金花虫）、大青叶蝉、柳蚜蚧、杨卷叶象甲、杨瘤大蚜；树杆害虫青杨天牛、皱皮大球蚧、芳香木囊虫、杨园蚧、杨大透翅蛾等82种，其中杨园蚧、柳蚜蚧、杨大透翅蛾可作检疫对象。和政林木虫害天敌为鸟类，主要有啄木鸟、大山雀、家燕、乌鸦、戴胜等。

第六节 果 树

一、果园与经济林

和政有果树的人家比较普遍，但在以前无专营果园的人家。人民公社时期有一部分大队、生产队办起果园，因缺乏技术、管理不善等原因收益甚微，且多损失。1980年实行农业大包干到户时，集体果园全部停办，果树承包到户或划给社员个体所有，始出现个体商品果园。到1985年底，在梁家寺、陈家集、三合、城关、达浪等乡（镇）共有大小个体果园300余处，占地330亩，有果树47.95万株。国营大马家苗圃有各种果树和未定植苗木3.1万株；滴珠山园艺场有各种果树1400余株。林粮间作的经济林加上各处果园共614亩，园林果树加四旁果树共47.95万株，其中结果树10.07万株，占果树总株数的21%。结果树中，梨2.20万余株，苹果8460株，杏3.49万株，核桃538株，花椒3.47万株；各类果品产量约70.38万公斤，总产值27.86万元，户均10.8元。

二、推广良种

和政果树现有1科（蔷薇科）3属36个品种，其中原乡土品种13个，引进品种23个。引进品种内，犁属12个，苹果属11个；梨属品种推广数量较多的有早酥梨、佳宝、锦丰、二十世纪、神不知、苹果梨等，在局部地方推广的有伏梨、巴梨、冬香梨、客尝梨等。苹果属的国光、红元帅、旭祝、黄香蕉、金冠、红冠、印度、红玉、黄魁、红魁等，在中、北部地区推广较多。80年代中期，乡土品种酸巴梨和引进品种早酥梨最受重视。

酸巴梨，不经窝藏，其味酸涩不堪入口，经窝藏呈紫绛色发软后，其味则甜中带酸；去皮后绵软、多汁，尤为老年人所爱吃，有"芽面包"之雅称。冬藏时间从当年深秋摘取到次年三四月间长达七八个月。因有润肺止咳作用，有的乡镇企业加工为果酱、饮料试销。1985年经甘肃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化验分析，其果实内含有83.75%的水分，并含灰分、蛋白质、脂肪、钙、磷、铁、还原糖、维生素B_1、B_2、C等微量元素，又有2.5%的粗纤维，利于帮助消化，有推广价值。县内罗家集、新庄、关滩沟、卜家庄、吊滩、达浪等乡出产居多，其他各地亦有。

早酥梨，是1975年从辽宁兴城中国果树研究所引进接穗，在滴珠山园艺场高接实验成功。后于梁家寺苗圃及梁家寺、三合、城关、达浪、马家堡等乡（镇）的部分社员果园重点栽培表明，早酥梨树体耐寒，抗性强，无病害，果品个大质佳，单果重量250克左右，可储藏至次年6月上旬，硬度为

9.03 公斤／cm^2，利于转运，还有结果性能好、连年丰产的突出优点。梁家寺苗圃果园 10 株八年生树珠年均产果 67.7 公斤，40 株五年生树株年均产果 18.5 公斤。1981 年甘肃农业大学林果系主任、果树专家雒鸣俊教授来和政考查，肯定早酥梨属我国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适应生长之佳品，建议大力推广。在 1983 年 11 月全省果树技术培训学习会上经张领耘、刘亚之等果树专家鉴评，认为和政早酥梨"果大、色美观、皮薄、肉细、汁液多、酸甜适口，是我省二阴山区引进品种中的佼佼者。值得推广发展"。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于 1983 年为早酥梨的引进推广发给和政县科技三等奖。目前早酥梨在全县普遍推广。

三、繁殖栽培

全县推广果树良种主要采用植播育苗和嫁接法。植播育苗选用的品种有山杏、揪子、林檎、山梨等。嫁接在选好砧木和接穗后，常用劈接、切接、芽接等法。

和政果树的栽培与管理，长期以来表现粗放。在修剪、施肥、灌水、病虫防治方面，或放任自流，或不讲科学，只凭经验，盲目性大。到 70 年代，县苗圃和滴珠山园艺场开始注重果树的科学栽培和管理，后逐步深入于集体和家庭果园。现在，县林业、科技部门已将果树栽培、管理的示范和指导作为本身的重要业务，采取按时修剪、施肥、灌水、防治病虫害等措施，注重土地选择、合理密度和栽植时间之探索。土地选择方面，按照各种果树适应的海拔地形、土壤等条件加以区划。目前引进品种多植于中、北部地区的川坪区。栽植密度，梨和苹果在脊薄山地每亩 20——40 株，土壤肥沃的川坪地每亩 30——50 株或 40——80 株。栽植时间大多在春季 3——5 月之间。已发现的果树主要病害有腐烂病、干腐病、白粉病、锈果病、黄化病等；主要虫害有苹果巢蛾、梨星毛虫、梨茎峰、梨大食心虫、桃球蚧、大青叶蝉、梨香象、杏蛾、无班透翅、绵班蚜等。防治常见病虫害一般采用滴滴涕、"六六六"粉（可湿性最好）、乐果、敌敌畏、锌硫磷等化学农药。

和政县林业资源统计表

项目 / 地区	林地总面积(亩)	其中(亩)		林种(亩)					人均(亩)	四旁植树		总蓄积量(立方米)	年生长量(立方米)	覆盖率(%)
		天然林	人工林	用材林	薪炭林	经济林	防护林	其他		株数(万株)	人均(株)			
合计	358453.9	88853	57828	66034	93	614	78738	1204	0.35	626	44	190832	19082	15.8
北部地区	8602.5	313	10784	5129	93	171	5701		0.26	284	49	39045	3904	11
中部地区	14208.5	95	5768	1308		382	4173		0.14	116	28	29043	2904	6.8
南部地区	99957.4	19302	19713	38034		61	925		0.67	226	53	122744	12274	22.5
太子山区	235685.5	69143	21563	21563			67939	1204						

和政县林木主要病虫害及其防治

病虫名称	主要特征	发生时间	防治办法
杨金花虫	食杨树叶片，有一种奇特的臭味，一年繁殖两代，产卵于叶背面，成虫有假死性。	4——9月	可振落捕杀，或喷马拉硫磷乳油或敌百虫800——1000倍液。
杨柳卷叶蛾	幼虫卷叶，咬食杨柳叶子，一年发生二——三代，有趋光性。	4月中旬至9月下旬	可喷50%杀螟松乳油1000——1500倍液，或喷50%马拉硫磷1000倍液。
白杨潜叶蛾	幼虫蛀食叶肉，造成早期落叶。	4月下旬至8月下旬	扫除烧毁落叶或喷50%杀螟松乳油，40%乐果乳油1000——1500倍液。
杨园蚧(树虱子)	幼虫在树杆上固定吸食树液，使树木生长衰弱，叶变黄整株枯死。	4月中、下旬至8月中旬	严格树苗检疫，可喷50%杀螟松乳油1000倍液。
青杨天牛	幼虫蛀干造成树干畸形，被害部位形成纺锤形瘤。	5月上旬至10月上旬	严格检疫手续，禁止调运有虫瘿的苗木，摘除病株集中烧毁，可喷50%杀螟松乳油，或50%辛硫磷乳油1000——1500倍液。
杨干透翅蛾	钻蛀树木的杆和基部，使树木生长不良，衰弱，影响材质。	4月——10月	用50%杀螟松乳油(1：5)点滴虫孔，在八月份对树杆二米以下喷50%杀螟松乳油40倍液。九月份上午十二时左右进行人工捕杀。
杨树灰斑病	苗期较严重，造成多顶苗木，阴雨连绵，苗木过稠叶密，不通风透光则发病多。	6——9月	清除枯枝落叶，可喷65%代森锌500倍液，或喷1：1：150倍波尔多液，严重时每六——七天喷一次。
杨树腐烂病	主要发生在树杆枝条上，病菌以子囊壳菌丝或分生孢子器在树木表皮为害，造成生长不良，甚至枯死。	4——8月	加强抚育管理，剪除烧毁枯死苗木，冬季进行树干涂白，可于4——5月份在患部涂托布津200倍液。

和政县果树主要病虫害防治办法

病虫名称	主要特征	发生时间	防治办法
梨茎峰	成虫食断嫩梢和叶炳.幼虫由断梢顶端沿骨髓部向下蛀食.	3月中旬至7月	可喷50%马拉松乳剂1500倍液.或50%敌敌畏乳剂1500倍液.
腐烂病	主杆、立枝、侧枝、叉部处发病较多，树皮变红褐色，梢肿起、易撕裂剥落、脱水、树皮凹陷、发出针尖大黑点，每年发生2次.	3——5月 9——10月	加强栽培管理，提高树体抗病、抗寒能力、多施钾肥、减少各种伤口、修枝后涂抹保护剂，发现病株立即刮除并用2%的硫酸铜液消毒，后涂保护剂.可喷波美五度石硫合剂或1%波尔多液，刷浓碱水.
苹果白粉病	危害苹果嫩枝，嫩叶、花、严重时枝节缩短、叶片狭长、厚硬而脆、向内卷缩.	4月下旬至7月下旬	可喷波美0.2——0.3度石硫合剂，或喷石灰硫磺粉(石灰1斤、硫磺2斤).严重时可增加喷药次数.
苹果巢蛾	幼虫啃食叶肉、在新枝上吐丝结网，将枝叶缠在一起.	4月下旬至8月	剪除被害枝梢、踩死幼虫、或喷敌敌畏2000倍液.
梨星毛虫	幼虫食嫩叶、花谢叶展后把叶片包合成饺子形、从中产卵繁殖.	4月上旬至8月上旬	冬季清园刮除翘皮、幼虫活动期喷50%三硫磷乳剂2500倍液、或喷90%敌百虫1000倍液、摘除有虫叶片.

第十五章　水利　电力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共和国建立初，水利由县人民政府经济建设科分管。1956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水利科，1958年12月水利科并入农业部。此后，机构名称多次变更。1971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81年更名为和政县水利电力局至今。

二、局属事业单位

和广渠管理所　1955年设立，与水电局同署，有工作人员6名。

达浪灌区管理所　1972年设立，所址在达浪乡达浪村，现有工作人员4名。

梁家寺水库管理所　1968年设立于陈家集乡马家洼村，现有工作人员8名。

卜家庄水库管理所　1970年设立于卜家庄乡卜家庄村，现有工作人员7名。

和政县城自来水管理所　1981年设立于县城内，现有工作人员3名。

和政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79年设立于蒿支沟，有工作人员23名（含水保员9名）。站下设红崖洼护林点、山坪护林点和中沟苗圃。

三、局属企业单位

甘沟电力提灌管理所　1975年设立，1985年底撤销。

康家坪水电站　1983年10月建成，站址在城关镇康家坪村南，现有职工23名。

沈家庄水电厂　1958年12月建成，始名和政县水电厂，1959年更名为和政县第一水电厂，1963年更名为地方国营和政县水电厂，1970年更名为和政县沈家庄水电厂。厂址在城关镇沈家庄，有职工11名。

蒿支沟电站　1968年建成，站址在三合乡张家河沿村，有职工6名。

和政县小水电公司　1974年建立，初称和政县农电管理站，隶属县水

电局。1980年改由州电力公司直属，称临夏回族自治州电力公司和政供电所。1985年12月仍归县管，隶属县水电局，改名为和政县小水电公司，有职工49名。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

县内主要有6条河流补给量主要为大气降水和太子山区熔岩裂隙水。全县地表水由东北向西南递增，东北一带径流深在100毫米左右，太子山一带径流深为500——600毫米，其余各地在250毫米上下。6条河主河道总长168.7公里，境内集水面积14.6平方公里。全县地表水年平均总量为3.623亿立方米，加上入境水0.233亿立方米，共为3.856亿立方米，人均2760立方米，接近全国水平，是全省人均占有量的1.6倍。全县每亩耕地平均占有1067立方米，每平方公里占有地表水属全省第四位。

和政水泉众多，较大的有太子山区的海眼喷泉（牙塘河源头）、新营乡饮马泉、卜家庄乡吊湾九眼泉、达浪乡大泉、城关后寨子大泉、张家庄龙眼泉、城东滴珠泉、城内后山泉等。

根据抽样资料化验分析，县内90%以上的地表水属HCO_3——Ca或HCO_3——Ca——Mg型，矿化度小于1克／升，即淡水；全硬度小于20度（法国度），即软水或微硬水，PH值6.5——8.5之间，即弱碱性水。这种水质符合人畜饮水标准，均可用于农业灌溉。在少数山区，地表水中含氟、碘偏低，是这些地方发生地方病的原因。

全县对水资源的利用率很低，农业灌溉用水465万立方米，林业用水137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8万立方米，人畜用水147万立方米，总利用率为1.72%。

二、地下水

县内地下水有松散岩类孔（裂）隙潜水、碎屑岩类孔（裂）隙潜水——承压水、碳酸盐类层状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4种类型。根据各地不同方位钻孔抽水资料计算，地下水静储量为年76.43万吨，动储量为年42.4万吨，调节储量为年30.7万吨；吊滩河谷地下径流量为年18.25万吨，南部基岩山区资源为年73.85万吨，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大气降水和渠道渗入补给量为年38.7万吨。

全县地表水和地下水总量为4159.825万立方米，可利用水量为2217.33万立方米。农业、林业、工业用水和人畜饮水总需量为759.33万立方米，

供大于需 1595.4 万立方米。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尚缺水 60 多万立方米。

三、水能

全县 6 条大河水能理论蕴藏量约 37182 千瓦，可开发量为 10163 千瓦，已开发 2743 千瓦，利用率为 27.02%。新营河水能开发价值较大，蕴藏量为 6262 千瓦，可开发量为 3649 千瓦。发源于太子山区裂隙溶洞，全年流量稳定，冬季不结冰，无洪水影响，最宜发展小水电。

和政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表

项目 / 河流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天然落差 (米)	理论蕴藏总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量占可开发量 (%)
新营河	2.1	304	6262	3649	879	24.6
牙塘河	2.95	310	9971	5260	1160	22.1
大南岔河	3.13	344	10562	1154	704	63.8
小南岔河	1.45	413	5915	50		
牛津河	1.52	367	5472	50		
合计	11.15	1738	37182	10163	2743	27.6

第三节 水 利

从 1953 年起，和政水利事业逐步发展起来。

1953 年和政大旱，农业歉收，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始重视兴修水渠引水灌溉，遂于 1954 年至 1955 年动员城关、买家集等受益区群众修成和广渠，保灌面积达到 1.1 万亩。1957 年下半年，全县为农村水利集资 69.3 万元。在"大跃进"的 1958 年，南阳渠、牙塘水库（均属临夏州列工程）、新庄乡西干渠、吊滩乡东西干渠等水利工程相继上马。1959 年冬南阳渠下马，工程报废，新庄、吊滩乡花费国家资金 1.4 万元、集体资金 3.2 万元修成的干渠也全部报废。1960 年至 1965 年，对水利事业进行整顿。1966 年水利建设掀起高潮，至 1976 年先后修建梁家寺、卜家庄两座水库和三合尕新庄塘坝（当时亦称水库）；先后开挖新庄公社东干渠、新营公社东西干渠、买家集公社牙塘渠、城关公社咀头渠和东一支渠；还同临夏县联合建成深沟水库。上述工程共投资 230.91 万元，其中除梁家寺水库及其配套的东西干渠

和深沟水库发挥效益外，其余均未发挥效益，东一支渠报废。1976年至1979年水利建设以大搞提灌工程为主，全县共修建提灌工程207处，其中电力提灌129处，小型塘坝4处。这些工程在1980年进行清理整顿时，大部分已闲置毁坏，共报废204处，损失资金90.3万元（群众投工未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结合农村经济改革对全县水利建设进行调整，建立和完善水利管理制度，使现有水利设施发挥作用。

一、水渠

至1985年，全县发挥效益的水渠主要有和广、防旱、陡和、团结、裴台5条渠系（不包括水库配套渠系），干渠总长53.62公里，总流量3.2立方米／秒，总有效灌溉面积2万余亩。这5条渠道因属山阴和二阴地区，平时雨量充沛不需要灌水，只有遇到大旱时才灌水，可谓保收增产。

和广渠　为和政县和广通县分段修建（时该渠下游灌区三合乡尚属广通县管辖）。1954年7月设计施工，1955年7月竣工。渠首为无坝引水，从买家集乡塘尕村河滩引入牙塘河水，经买家集乡、城关镇，在三合乡虎家村出口，东西全长20.3公里，流量1.9立米／秒，实际引水流量1.31立米／秒；原设计灌溉面积1.75万亩，保灌面积1.1万亩，1981年实灌0.86万亩。灌区有14个行政村，13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110户、1.74万人。年平均降水量628毫米，年均蒸发量1370.8毫米。两条干渠全长24.3公里，共有建筑物190座，其中进水口2处，渡槽11座，跌水16座。渠道衬砌7处，长833米，洪水过面涵洞9座，泄水10座。有支渠60条，总长66.15公里，建筑物361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0.85万亩，建成条田0.86万亩。工程总投资83.82万元，亩均投资60元。基建用粮12.5万公斤。后在渠两旁共植树9.5万多株。

防旱渠　流经地段原属广通县辖区，1953年由广通县负责施工修建，当年竣工。1958年归和政管理。干渠从达浪乡杨马族村上新庄河滩引入大南岔河水，流经杨马族、大庄、李家坪等村，全长9公里，流量0.3立米／秒，灌溉面积2700亩，保灌2440亩。1985年实灌2100亩，平均亩产比灌水前增1.4倍、达225公斤。共有建筑物21座，主要有渡槽1座，吊管座槽1处（长15米），路涵3座，洪水过面涵洞6座，衬砌5处，长90米。支渠总长27公里，配套建筑物76座。

陡和渠　1954年修建，当年竣工。干渠从吊滩乡下车巴村引入大南岔河水，流经车巴、刘家族、达浪等村，全长7.4公里，流量0.3立米／秒，灌区面积3300亩，保灌2400亩，1985年实灌1000亩。共有建筑物19座，主要有渡槽1座、跌水4处、路涵1座、洪水过面涵洞5座，衬砌2处，长90米。支渠总长12公里，配套建筑物123座（处）。

团结渠　1955年修建，当年竣工。干渠从吊滩乡新集村引入大南岔河水，流经新集、杨马族村，全长9公里，流量0.4立米／秒，灌溉面积1000亩，1985年实灌600亩，平均每亩单产200公斤，比灌水前增产1.3倍。有建筑物4座。支渠总长12.5公里，配套建筑物24座。

防旱、陡和、团结三渠均属达浪灌区，区内共有6个行政村，6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474户，1万多人。3条渠共投资11.85万元。

裴台渠　1956年建成。干渠从罗家集乡裴台村河滩引入牛津河水，流经裴台、杨台、马家集等村，全长6.22公里，流量0.3立方米／秒，为无坝自流引水，灌溉面积1000亩，主要灌区在马家堡乡。干、支渠共有建筑物4座。国家投资2.4万元。因水源不足，至1985年仍未发挥效益。

二、水库

1985年，全县保留的水库有梁家寺、卜家庄和深沟水库，总控制流域面积62.5平方公里，总水面550亩，总库容量327万立方米。其中梁家寺和深沟水库总灌溉面积9000亩。

梁家寺水库　原名东风水库，1966年10月开工，1968年建成。库址在梁家寺乡和陈家集乡交界处的马家洼村，为洮河二级支流那勒寺河上游，海拔2180米。大坝为红粘土心墙土坝，坝高15.8米，长228米，水深9.5米。拦蓄宋家沟、刘家沟、陈家沟3条溪水，控制流域面积35平方公里。库水面220亩，库容量11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05万立米，输水洞靠启用塔启闭。1985年淤库容2.5万立米。1979年最大蓄水100万立米。主要灌区为梁家寺乡，有效灌溉面积0.4万亩。1982年灌区亩产330公斤，比灌前增长2倍。水库有养鱼水面220亩，已养鱼12万尾。南、北干渠两条，总长20.07公里，设计流量0.3立米／秒。有各类建筑物138座。灌区内有4个行政村，3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601户，3227人。水库及渠系配套工程共投资65.54万元。

卜家庄水库　1969年开工，1973年建成。原名前进水库，1973年改为现名。库址在卜家庄河滩，海拔2238米。系红粘土心墙土坝，坝高22米，长300米。水深14米。拦蓄黑家沟、马场沟溪水，控制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库水面160亩，库容量13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库体建成后投放鱼苗60万尾。南、北干渠总长19公里，200——500米的隧洞5处，设计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有各类建筑物147座，支渠15条，长32公里。因渠系配套尚未完工，故未发挥效益。灌区范围有卜家庄乡和城关镇的15个行政村，9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167户、1.14万人。该库曾因施工粗糙，管理不善，有多处隐患，为病险库，1979年至1981年连续加固后险情排除。到1985年，国家总投资136.53万元。

深沟水库　1969年和政县与临夏县联合开工建设，1970年竣工。水库建在和政县马家堡乡大夏河支流牛津河岸深沟。受益区为黄泥弯乡、马家堡乡。大坝为红粘土心墙土坝，坝高16米，长160米，水深8米。拦蓄范家河水，控制流域面积17.5平方公里，库水面170亩，库容量87万立方米，历年最大蓄水24万立米。设计灌溉面积0.5万亩，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0.17万亩，保灌面积0.16万亩（渠系均配套），水库养鱼45万尾。主干渠2条，长40公里，有建筑物47座。因该库灌区分属临夏、和政两县，故由临夏州水电局管理。工程建设和加固总投资80万元。

另有陈家洼塘坝和尕山沟涝池。陈家洼塘坝在陈家集乡上王家村，1957年修成，坝高15米，长60米，总蓄水量2600立方米，灌溉配套工程有水渠500米，水井2口（深10米），人工手动水车2台，灌地130亩。投放鱼苗9.3万尾。1984年承包到户。尕山沟涝池在城关镇洒拉崖村，1958年修筑，池面平均直径27.5米，坝高5米，蓄水1782立方米，主要控制水土流失。

三、提灌

1985年全县共有电力提灌3处，即县办梁家寺苗圃提灌、梁家寺乡苟家窑提灌、三合乡杨家提灌，总灌溉面积170亩，工程总造价3.8万元。

第四节　人畜饮水

一、人畜饮水

1976年以后，县水电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在12个乡（镇）的49个行政村共建成引水工程57处，解决了4929户31515人和5156头大牲畜无水、缺水和饮用劣质水的问题。这些工程中，电力提升引水工程8处，装机10台、45千瓦、95马力；自压引水工程49处，埋设主支管道88.82公里。国家总投资27.29万元，集体筹资13.33万元。

1981年，国家投资10万元建成县城自来水工程。工程设计为自压方式，在高出县城中心200米的城内原后山泉处建容量200立方米的自压水池1座，埋设主管道908米，支毛管5092米。利用后寨子水源的第二期自压引水工程正在设计，完工后县城用水可全部解决。

二、防病改水

长期以来，县内新庄乡的西沟、娘娘池、团结等村和新营乡寺沟村群众，由于饮用劣质水，有千余人患甲状腺肿大、大骨节、克汀病等。1978年以后，县委、县政府筹集资金，动员人力物力在这些地方先后建成防病改

水工程4处，有2个乡、6个村1300户人结束了饮用劣质水的历史。1983年以后又对团结和寺沟的工程进行改建和维修。从新建到维修，先后由国家投资32.1万元，集体筹资6.7万元。

第五节　水土保持

县内大部分地方年降雨量大于600毫米，气候温凉湿润，早期植被覆盖率较高，水土流失面积很小。60年代后，由于不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大量砍伐林木、开荒扩种、挖草皮烧生灰，植被遭到破坏，再加土质疏松，抗冲力不强和大面积的陡山坡面等原因，水土流失加剧，流失面积扩大。据60年代后期统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59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1.7%。侵蚀沟道有932条，总长1864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1.94公里，中部地区为3.15公里，北部地区为3.77公里。侵蚀沟长1000米以内的744条，1000米至2000米的188条。北部地区多为荒山秃岭，树木稀少，地貌破碎而沟壑发育，年侵模数大于3000——4000吨／平方公里；中部地区年侵模数500——3000吨／平方公里；西南部林草茂密，年侵模数100——200吨／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甚微。

1956年，县上开始注意抓水土保持工作，推广"邓家堡经验"，挖涝池、挖鱼鳞坑、修筑沟头坝、植水保林等初见效益。1958年，在大炼钢铁时大量砍伐林木，随后，提倡开荒扩种，挖草皮烧生灰，植被遭严重破坏，水土流失日益加剧。1971年至1976年，全县以改土为中心开展治河、治滩、平田整地运动，修成的梯田、条田，起到了拦洪蓄水、保持水土的作用。而在与河争地中砍伐河道两岸林木，在1979年发生的特大暴洪灾害中，治理的河滩大部分被毁，致使前功尽弃。

1978年以后，吸取过去经验教训，全面禁止开荒扩种、挖草皮、烧生灰等，组织群众大搞植树造林和种草活动，将陡坡地退耕还牧、还林。全县水保工作进入有目标、有重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阶段。首先纳入治理范围的有三合乡北山、城关镇洒拉沟、达浪乡阎家沟、陈家集乡陈家沟、三十里铺乡三十里铺沟、马家堡乡腰沟等5个小流域，合计面积144.85平方公里。1981年农业体制改革后，小流域治理实行连片治理，以户承包的方法，给承包户发给承包卡片，国家在树苗、草种等方面给予投资扶助。1983年实行每修成一亩梯田（经验收后）发给10元补助费的办法。1984年将梁家寺乡的赵家沟、甘沟纳入小流域治理范围。到1985年，除修梯田、条田和植树造林外，全县共种草5.14万亩（其中退耕种草0.43万亩），人均0.36

亩，封山育林 0.57 万亩，封山育草 1.23 万亩；修谷坊 1 座、沟头防护 2 道、塘坝 1 座、涝池 1 个。先后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158.68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26.8%，其中小流域治理 39.53 平方公里，占治理总面积的 25%。按各项措施分别拦蓄径流量冲刷量计算，梯田拦蓄径流量 386.4 立方米，拦蓄冲刷量 9.83 万吨；造林拦蓄径流量 1071.41 立方米，拦蓄冲刷量 17.85 万吨；种草拦蓄径流量 630.78 立方米，拦蓄冲刷量 10.59 万吨。一年中总拦蓄径流量 2588.59 立方米，拦蓄冲刷量 38.27 万吨。

第六节 水 电

一、小水电

共和国建立前，电力在和政是空白，共和国建立后，1958 年 12 月县内沈家庄电站建成。60 年代初期至 1976 年，修建的疗养院电站、三合电站、以及石咀、牙塘、民主、两关集、罗家集、虎家、新庄乡草滩等大队电站因质量差、管理不善、无技术力量等原因而先后报废。损失国家和集体资金 55.27 万元。1979 年至 1985 年，经科学论证，先后建起新营尕庄、铁沟、康家坪 3 处电站，状况良好。

1985 年，县内运转发电的小水电站共 11 处，主要分布在牙塘河、新营河、大南岔河和广通河上，共装机 20 台，总容量 2543 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317.4 万度，年实际发电 482 万度，全县人均 34 度。小水电设备利用率为 34%，人均拥有电源 19 千瓦，人均耗电 62 度。11 处小水电中，县属 3 处，装机 5 台，总容量 910 千瓦；乡属 4 处，装机 10 台，总容量 1299 千瓦；厂属 2 处，装机 3 台，总容量 234 千瓦；村属 2 处，装机 2 台，总容量 100 千瓦。至 1985 年，全县小水电建设投资共 293.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66.5 万元，地方自筹和集体筹资 27.1 万元，平均单位千瓦投资 1030 元。线路建设总投资 252.70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71.348 万元，社队自筹 81.36 万元。

县属沈家庄电站　1958 年初建，1981 年至 1984 年改建，共投资 23.2 万元。装机容量 150 千瓦（2 台），年设计发电量 75.6 万度，实际发电 50 万度。水头 8 米，引流量 3 立方米／秒。

县属蒿支沟电站　位于三合乡广通河北岸，1968 年建成，投资 13.1 万元。装机容量 120 千瓦（1 台），年设计发电量 50.4 万度，实际发电 34.26 万度，水头 6 米，流量 1.9 立方米／秒。

乡属新营下站　位于新营乡香炉湾，1970 年由州、县帮助建成，国家

投资 10 万元，集体投资 6.15 万元。装机容量 330 千瓦（3 台），年设计发电量 163.8 万度，实际发电 91 万度。水头 25 米，流量 1.8 立方米／秒。

村属周刘家电站　位于广通河北岸三合乡周刘家村，1971 年由县水电局负责设计施工建成，集体投资 1.4 万元，国家补助 0.2 万元。装机 50 千瓦（1 台），年设计发电量 25.2 万度，实际发电 5 万度。水头 5 米，流量 1.5 立方米／秒。

水泥厂电站　位于新营乡山城村。1972 年由县水电局负责设计施工建成，国家投资 12 万元，装机容量 209 千瓦（2 台），年设计发电 60.5 万度，实际发电 21 万度。水头 12.5 米，流量 1 立方米／秒。

乡属达浪电站　位于大南岔河东岸达浪乡杨马族村，1972 年由县水电局帮助建成，国家投资 21 万元，集体投资 2 万元。装机容量 334 千瓦（3 台），年设计发电量 168.3 万度，实际发电 65.85 万度。水头 12.5 米，流量 3 立方米／秒。

村属李家坪电站　位于大南岔河东岸达浪乡李家坪村石磊坡。1972 年由县水电局帮助建成，集体投资 0.5 万元，国家补助 1 万元。装机容量 50 千瓦（1 台），年设计发电量 25.2 万度，实际发电 4 万度。水头 8 米，流量 0.9 立方米／秒。

乡属大峡电站　位于大南岔河上游吊滩乡大峡门，1974 年由县水电局帮助公社初建，设计装 2×120 千瓦机组 2 台，1981 年改建，集体投资 10.6 万元，国家投资 35.8 万元。装机容量 320 千瓦（2 台），年设计发电量 161.2 万度，实际发电 30 万度。水头 27 米，流量 1.7 立方米／秒。

乡属新营尕庄电站　位于新营河中游新营乡尕庄村磨湾子，1982 年由临夏州水电局设计、县水电局帮助公社施工建成，集体投资 7 万元，国家补助 16.88 万元。装机容量 320 千瓦（2 台），年设计发电量 161.2 万度，实际发电 30 万度。水头 25 米，流量 1.1 立方米／秒。

矿属铁沟电站　1983 年由县水电局负责设计施工建成。装 20 千瓦机组 1 台，设计年发电量 11 万度。

县属康家坪电站　位于牙塘河下游城关镇康家坪，1981 年 9 月动工，1983 年 10 月建成，1984 年试运行，1985 年正式投产，总投资 108 万元。装机容量 640 千瓦（2 台），水头 27 米，流量 1.73 立方米／秒，年设计发电量 415 万度，1985 年实际发电 322 万度。年设备利用率 5931 小时，全员劳动生产率 8721 元／人。是年收入 8.36 万元，上缴利税 1.4 万元。

二、电网

1958 年到 1974 年，全县各小水电站共架设 6——10 千伏高压线路 178.8 公里，400 伏低压线路 198.8 公里，配装变压器 104 台，总容量 6850

千伏安。这一时期的线路特点是，小水电站自发、自供、自营，小片分散，自成一体，互不连结。

1974年11月三合变电所建成，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31公里，装1800千伏安变压器2台，总容量3600千伏安。1975年开辟10千伏1号、2号、3号、4号线口，并入刘家峡大电网供电，基本形成包括小水电线路在内的供电网络。最大供电半径为27公里；架设10千伏配电线路368.12公里，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0.42公里；6千伏配电线路32公里；低压线路746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0.78公里。35千伏配电线路与10千伏配电线路的配置比为1：1：12.9，10千伏配电线路与低压线路的配置比为1：1.82。平均万亩耕地拥有6——10千伏配电线路16.7公里，拥有10千伏配电变压器241台，容量1134千伏安（每平方公里11.8千伏安）。三合变电所35千伏主变容量与10千伏配电变压器容量配置比为1：1.35，平均承担负荷每千伏安0.77千瓦。1981年开辟5号线口。1985年，全县共有高压输配电线路35千伏67.43公里，6——10千伏335.61公里。低压线路738.04公里，配电变压器262台，总容量1.3万千伏安（内有电力升降变压器10台，总容量2980千伏安）。

变电所一号线路供电范围为，三合乡2个行政村，三十里铺、马家堡、罗家集乡的34个生产合作社。二号线路供陈家集乡和梁家寺乡的13个行政村。三号线路供梁家寺乡3个行政村、三合乡2个行政村、达浪乡1个行政村。四号线路供三合乡2个行政村、城关镇7个行政村、卜家庄7个行政村、买家集乡8个行政村、新庄乡10个行政村。五号线路供县直机关单位85个和县城居民小组3个。

新营乡和吊滩乡为小水电供电区。新营乡供7个行政村116个生产合作社，用电人口9890人，占总人口的93%；吊滩乡供9个行政村99个生产合作社（未通13个社）。新营乡供电线路与大电网联网，吊滩乡尚未联网。

1980年至1983年县上专门安排资金整改农电线路，提高线路质量。共计整改6——10千伏配电线路48.22公里，改造低压线路30公里，更换木杆880根，更换破股线1470公斤，更换变压器31台。

三、用电、收费、管理

全县14个乡（镇），119个行政村均已通电。1430个生产合作社中，已通电的1243个，占86.9%；已通电户18856户，占总户数25663户的73.48%。1982年统计，全县总供电量640.21万度。其中，工业用电138.81万度，占总供电量22%，内包括国营工业用电73.28万度，社队工业用电65.53万度。农业用电323.37万度，占总供电量50%。照明用电143.21万度，占总供电量22.3%。其它用电34.82万度，占总供电量5.7%。总供电

量中，小水电直接供电 147.51 万度，占 23%；小水电并网供电 155.02 万度（不包括农电站扣除 155.04 万度），占 24.26%；大电网供电 337.68 万度，占 52.74%。1985 年，全县供电量为 702 万度。其中，大电网供电 106.3 万度，小水电供电 596.6 万度，年收入 41 万元。1982 年全县发电平均成本为 32.34 元／千度，售电成本为 41.28 元／千度。因小水电管理不善和技术水平不能适应；电网线路质量差，管理不善，漏电偷电严重；部分变压器“大马拉小车”变损增加等原因，发电成本较高。全县平均线损 1980 年为 49.5%，1981 年为 44.1%，1983 年为 38.12%。

1985 年全县用户用电情况表

单位：户、万度

类别 / 项目	工业、乡镇企业动力用户	农业用户	照明用户	电炊户
用户数	74	1184	19966	321
用电数（万度）	317.8	273	85	19

农电站成立前，县内无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由电厂对用户实行包灯制。1974 年农电站成立后，实行按电表计数收费，照明 2 角／度，工业用电 8 分／度，农业 6 分／度。

1985 年农电站改为小水电公司，内部设置用电检查组、线路队和安装组，向每个乡（镇）派驻 1——2 名专司抄表收费人员，按线口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开展评“四好”活动。对农电用户实行三级管理（县、乡、村）、条块结合、奖惩结合的制度。1985 年电表上杆用户达 1380 户，占用户总数的 8.7%。小水电公司现有国家职工 49 名，各乡管理农电的亦工亦农人员 16 名；11 处小水电站有国家职工 19 名，亦工亦农人员 98 名。全县农电系统共有职工 182 名，其中亦工亦农人员 114 名。

自 1975 年至 1985 年，由于群众违章自行接线、倒杆或断线而电线落地、广播线带电、群众缺乏电知识、工作人员失职等原因造成触电死伤人畜事故 23 起，死亡 25 人，伤残 5 人，死亡大牲畜 5 头。其中因不通过电管部门自行接线而触电死亡的 10 人。

和政县分区年降水量、径流量计算表

分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平均				占全县径流量的%	不同保证率年径流量(亿立米)			
		年降水量(毫米)	年径流深(毫米)	年降水量(亿立米)	年径流量(亿立米)		20%	50%	75%	95%
全县	960			7.58	3.62		4.75	3.44	2.57	1.56
N_2—4—1 太子山高寒湿润林区	334.53	1000	510	2.95	1.87	51.7	2.45	1.78	1.33	0.84
N_2—4—2 南部丘陵湿润林牧农区	348.08	800	300	2.81	1.23	33.8	1.61	1.16	0.87	0.55
N_2—4—3 中部河谷川农林牧区	164.7	700	208	1.12	0.35	9.8	0.46	0.34	0.25	0.16
N_2—4—4 北部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	112.67	600	125	0.69	0.17	4.7	0.23	0.16	0.12	0.01

和政县地下水天然资源计算成果表

项目 \ 名称	广通河河谷川县城——买家集	广通河河谷川县城——蒿支沟	大南岔河谷川	牛津河马家堡——程家川	南部基岩山区	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合计
面积(平方公里)	17	7.6	28	5.6	334.54	12.4	
径流模数(升／秒平方公里)	0.34	1.17	0.21	1.04	7.00	0.99	
地下水资源(万吨／年)	44.90	28.20	18.25	18.45	7385	38.70	7533.50
计算方法	断面法及泉水流统计法		径流模数法	断面法及泉水流量统计法	按径流模数法推算		

第十六章　工业　手工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工业行政管理机构

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工业交通局（曾称工业交通科）。1984年成立县经济建设委员会（简称经委），主管正在兴办的工业企业。经委驻县政府大院，1985年有职工5名。另外，商业局和粮食局主管本系统所办工业企业。

二、手工业行政管理机构

1961年10月成立和政县手工业管理局，初与手工业联社和公社工业管理局同署。手工业管理局成立前，全县手工业一直由工业交通科（局）管理。1985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撤销，手工业仍归县工业交通局主管。

第二节　工　　业

一、发展简况

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初，县内无现代工业。1958年"大跃进"中办起农具修造、亚麻、硫酸、综合（缝纫、制鞋、弹花）等厂。由于一轰而起，没有基础，1962年全部停办。共损失资金48.5万元。这一时期，临夏州和省冶金局在和政所办买家集钢铁厂、大峡门金属厂、新营水泥厂筹备处等也全部停办。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共投入农村强壮劳力8000多个（占农村劳力总数的18.9%）、1200多辆畜力和人力车，编为1个冶炼兵团、10个分团、30个营、90个连队，分别在大小峡、炉子滩、兴时沟、铁沟、宽台梁等地开辟11处冶炼点，修建土园炉400余个。钢铁未炼成，造成财力、人力、物力方面难以计算的损失。

1966年县办亚麻厂建成投产。翌年县农具修造厂恢复生产。1971年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中利用原州办买家集钢铁厂旧厂房建起县铁厂，同时

开发铁沟矿山。1972年底铁厂停办。2年内共生产生铁583.74吨。是年铁沟矿山由临夏州收回经营。1974年将原铁厂改造为水泥厂，当年投产。同年，由县商业局经办的后寨子酒厂建成投产，年产白酒1.5万公斤，产值4.2万元。1971年至1978年，县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56.3万元（包括新增设备和设备更新投入）。1978年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9万平方米；有各种机械设备82台（套），总动力865千瓦，机动车8辆；共有职工346名。除1971年出现亏损外，余年均有不同程度的盈利（1972年0.1万元，1975年2.4万元，1978年8.48万元）。

自1979年以来，县农具修造厂（1980年更名为铜套厂）、水泥厂和后寨子酒厂生产进一步发展，亚麻厂停办。1985年上级批准，县上对买家集水泥厂和后寨子酒厂作为财政扭补扩建项目，大理石厂和太子山清真食品厂（蚕豆制品）作为财政扭补新建项目，予算总投资865.2万元。

1958年至1985年27年中，国家共为和政地方工业投资375万元，其中损失浪费146万元。1985年底，县属铜套、建材、酿酒、食品、粮油加工、采矿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921.7万元；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总计1.78万平方米；总动力为865千瓦；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37台，其它大、中型机械82台（套），机动车7辆；有技术人员59名，工人216名。

工业产值在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60年代年均为7%，70年代年均为9.37%，1980——1985年年均为9.47%。

二、工业企业

县铜套厂　1958年建厂，初名和政县农具修造厂。1958年广河、康乐2县并入和政后改名为和政县第一农具厂，1961年恢复原名，1962年停办，1967年恢复并在县城东南沈家庄村边占地1.94万平方米重建，改名和政县农机修造厂，1980年改为现名。建厂至1985年，国家先后投资111.59万元。现有生产建筑面积526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5.2万元；有化铜、铸工、钳工、车工4个车间；厂部设生产技术、销售、检验、财务等机构；共有职工93人。1962年前，有"618型"（4KW）车床一台，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和修配架子车等农机具。1967年恢复后新增车床5台（机械钻床、刨床、杈床等），电动机4台，汽车1辆。主要承担换件维修和保养拖拉机等机具，并生产铁锅、汤瓶、烧锅、木箱、木桶、锅盖等产品。1971年总产值8.4万无，亏损4.1万元。翌年总产值达12.1万元。1973年试制沙心浇铸铜套成功，年产1.46万件，首次实现利润1260元。1974年派员去外地学习后，改进铜套生产工艺，产量成倍增长，成品率由1973年50%提高到85%，铜耗由8%降为4.5%，列为甘

肃省定型产品。1978年全厂拥有各种机床33台，各种机械动力达到652千瓦；年总产值达70.8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铜套质量达到国家优质标准。1982年铜套品种发展为17种。1985年共拥有各种机械设备47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33台），台钻10台，砂轮机15台，抛光机4台，锻压机械8台，电机、仪表、衡器等各种小型设备37台（件），各种机械总动力695.5千瓦；全员劳动生产率8000元，工人劳动生产率10478元；产品合格率达96.03%；产品发展为36种，年产20.13万件；年产植74.4万元；实现利润7.4万元，上交利税2.6万元。

县水泥厂　1974年由原县办买家集铁厂改建，占地15亩，600吨生产线建成投产，共产水泥202吨，标号为"356号"。1975年7000吨生产线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1032吨，首创利润1.24万元。1977年水泥产量比1974年增加20倍，水泥标号提高到384号，并增加水泥电杆生产。1978年正式定名为"和政县水泥厂"。1985年生产水泥6696吨，比建厂初增长33倍；水泥标号达到408号，吨成本降至69.17元；上缴利税3.86万元，比初期增长3倍。建厂初到1985年底，国家先后投资118.4万元。现有生产、办公、宿舍等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大型机械23台(件)，小型设备445件，大小汽车5辆，120千瓦小电站1处（高压输线6公里），固定资产原值95.13万元。厂内有原料、生料烧成、水泥、机修4个车间，共有职工123名。

县亚麻厂　前身是1958年创建的县商业局亚麻厂，原厂址在县城东门外滴珠山下，1959年改为商办综合厂，除生产亚麻毛年收入470元外，还有缝纫、制鞋、弹花等。1962年转为县办企业，在三合公社蒿支沟重建，占地1.67万平方米。1966年建成投产。1978年11月发生火灾，1979年8月又遭洪水灾害，因损失严重，于1980年停办。国家投资和亏损补贴共计56万元。停办时有厂房建筑面积119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0万元，职工72名。1966年投产到1980年下马共生产亚麻毛894.43吨，黄色炸药544.68吨，总产值99.92万元。

铁沟矿山开发公司　前身是州、县买家集铁厂采矿场，1958年开办。1962年停办。1969年恢复，由兰州胜利铁厂与新营公社签订合同共同经营。1970年改由新营公社经办。1971年5月改为县办。1972年3月收归州办。1984年8月仍为县办，定为现名。1985年矿区房屋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主要设施、设备有20千瓦小水电站1座，普通车床及电机、仪表、变压器、地中衡等机械14台（件），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55.4万元。有职工19名。社办时期，雇用农村劳力，采矿石3万吨，新营公社获纯利润7万元。州政府收回前县办1年，共采矿石1.5万吨，总

产值32万元。州办13年，共出售矿石9万多吨，总产值186.2万余元，实现利税29万元。

县铁厂　1970年9月利用原州办买家集铁厂旧址筹建，1971年7月建成投产，有冶炼、原料、机修3个车间。主要生产设施有小高炉1座(3立方米)、水电站1座（84千瓦)。动力房、料棚、厂房等建筑面积共480平方米。国家投资35.4万元。1970年11月18日省军区副司令员兼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张忠到厂检查工作时，一次解决变压器2台，高压线6000米，焦炭1000吨，六吨半日野汽车1辆。1973年因燃料（主要是焦炭）无保证而停办，1974年5月改建为水泥厂。从1971年7月至1972年底，共炼铁583.74吨，总产值43.42万元；最高日产达11.68吨；小高炉利用系数为2.27，出铁率为51.6%，合格率70%以上，焦比平均为2.15吨，吨成本为667元。

后寨子酒厂　县食品公司在县城西南后寨子村办猪场1处，兼设酿酒、酿醋和粉条加工等。在此基础上，县商业局于1974年建成后寨子酒厂。建厂初期生产小锅蒸馏青稞白酒，年生产能力为1.5万多公斤；引用明代翰林学士解缙赞誉和政滴珠山泉水诗句中的"醉春风"为酒命名，注册商标为"滴珠山牌"。1978年新建酿酒车间2幢（208平方米）和酒窖16个，年生产能力增加到5万公斤以上。1983年由厂内职工集体承包。1985年产酒10万公斤，另生产粉条和味醋，饲养肉牛。1981年至1985年共上缴利税26万多元。1985年总建筑面积4067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67平方米，仓库2幢300平方米，办公室1幢80平方米，营业室2幢2420平方米，职工宿舍2幢2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为75.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有职工19名。

副食品加工厂　1974年为县食品公司所办，有4种产品。1985年实行"四定"（产量、产值、产品、利润）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品有饼干、蛋糕、提糖、空心果、脆酥、连环酥、万锦条、油饼、烤饼、清真点心等10种。1981年至1985年共上缴利税6500元。主要设备有红外线烤炉1台，冷冻机1台；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38万元。有生产车间2个共190平方米，宿舍2间共26平方米；有职工3名。

粮油加工厂　1969年县粮食局城关粮站办起面粉车间，装置65型磨粉机2台，130型磨粉机1台，开始机械加工面粉，每小时加工260公斤。1970年粮食局油料加工厂建成投产。1972年面粉加工和油料加工合并为粮油加工厂，对面粉加工车间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采用风动式装置，有筛麦机、洗麦机、润麦仓、打麦机、刷麸机、和面机、磨粉机、缝包机等配套设备，从小麦入口至成粉出口缝包，全部实现机械化，日产面

粉1万公斤。油料加工车间1976年新修机房后，生产全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日加工油料5吨。

第三节　手工业

一、发展简况

民国三十八年8月，全县有城镇个体手工业者52户，从业87人。主要从事锻造、缝纫、制鞋、银器、铜器、钉铆、铸造、制笼、制箩、油漆、纸货、裱糊、印染、下粉、酿造等业，产品约40余种。1953年有78户，从业114人，资金近万元。1955年开始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批有32户、33人走上合作化道路，共组成2社5组。1956年和政、广河、康乐三县手工业联社筹备社在广河县成立，和政在原有2社5组之外又组建联营缝纫店1处，合作小组2个。1957年在翻砂、铁业、木业、五金、修理、缝纫、制鞋等行业中组建3社（站）9组。至此，全县城镇手工业者有53户、86人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占手工业者总数的75%。1958年，全县城镇手工业者全部加入集体厂（社），计有81户、114人。同时，铁业、木业两个合作社实行所谓的"过渡"，转入县办农具修造厂。手工业产品约50多种，年产3000余件，总产值6.75万元，实现利润1.75万元。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十五条")，这两个合作社又划归手工业系统。是年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分设修理、五金、综合(原为商业部门管理)、缝纫、制鞋、弹花等8个厂、社、组。同时，根据中央调整精神，县手工业联社系统重新组合为铁业、翻砂、铸造、木业4个社和缝纫、制鞋2个组，人员减为58名。实行社、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6年9月，翻砂、铸造2社又划并到县农具修造厂、手工业联社新增弹花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年产犁铧6000余件，铁、木制小农具1万余件，各种铸件2万公斤；年加工服装5900件，总产值11.85万元。1968年联社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将下属各社、组统一为综合社，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经营，产量和产值下降，年亏损1.1万元。1972年恢复原体制，综合社又分为木器、修理、弹花、铁业4个社和1个五金厂。1982年手工业联社下属有五金厂、制鞋厂和铁业合作社，修理社并入五金厂。1985年增设三处产品销售门市部。县手工业联社共有生产人员91名，总产值21.5万元，实现利税7500元，固定资产原值13万元。

二、主要行业

铸造　民国初，县内只有县城的炉院2处。一处在潘家尕磨，一处在南

关。民国十七年2处均停业。一直到民国三十八年8月，先后有过雷、杨、朱、张四姓办的6家炉院。由于经济萧条，生铁昂贵，到和政解放时只有西关杨炉院和南关朱炉院。这些炉院主要铸造犁铧、水磨铁件、木车铁件、家用火盆、汤瓶、水罐、烧锅、碾槽、罄、钟、香炉、香盘等。1953年炉院复增为6家，生产传统产品。1962年翻砂生产合作社改造化铁炉型，改进生产技术，犁铧每月生产量由800页增为1200页，被评为全省一等产品。1966年产犁铧6000余页，各种铸件2万公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翻砂铸造并入县办农具修造厂，手工业联社只留少数铸工组成翻砂组。1975年与修理、镔铁、车工等厂组合为五金厂。不久，手工业系统铸造停业。

锻造　民国时期有铁匠铺11家，民国十七年全部停业。民国二十年后又逐渐恢复，至民国三十八年8月，先后有18家开炉。主要生产斧头、奔子、镰刀、镢头、铁锹、铲子、锄、菜刀、铡刀、门扣等农具和日用器具；有的兼钉马掌和包箍铁车。其中贾、罗、邓等数家产品质量较好。1953年城镇从事锻造者11家。1955年县城锻造业者组成铁业合作社。1961年买家集组建铁业组。1962年铁业合作社购置安装空气锤，产品产量、质量均有提高，锻造的镰刀被评为全省二等产品。1985年由厂内职工承包经营，共有生产人员6名，年产值约1万元。

制鞋　和政早期只有祁姓1家制鞋店，到1949年10月前增加为4家，产品有松紧深眼、圆口、方口等男式布鞋。1957年组成鞋业组，年产值达4084元，实现利润465元。1961年建立制鞋生产合作社。1976年合作社皮鞋生产被列入省轻工计划。1980年生产皮鞋1.31万双，布鞋2200双，产值达25.18万元，销售额达21.95万元。1985年生产皮、布鞋共7121双，产值12.14万元，实现利润2888元。前店后厂共有职工52名（含临时工26名）；主要生产设备有手缝机、缝纫机、削帮机、绱鞋机、砂轮机等12台（件）；生产和营业用房建筑面积39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万元。

木器加工和制造　民国时期至共和国建立初，城镇从事木器加工的只有制笼、制桶数家。1955年有8名木工在县城组织木业生产合作社，主要加工、制做板柜、木箱、水桶、锅盖等家俱。1962年增加电锯等设备，工效提高5倍，年加工、生产木器400余件。1964年加工、生产木器达3200件。1979年加工、生产3083件，产品品种增加。1982年因原料短缺、亏损严重，木业社解散，人员自谋出路。

缝纫业　民国早期，全县有2户手工裁缝铺。民国二十三年，县城武姓裁缝铺购进缝纫机1台，和政始有机器缝纫。1949年和政解放时，县城有缝纫店5家，从业10余人。1955年由8户缝纫业者在县城组建联营服装店1处，缝纫小组2个，从业19人；全部资金2870元。1956年统一组成缝纫

店，1961 年改店为社。1962 年加工服装 1 万余件。1975 年加工服装 1.37 万件，产值达 8.39 万元。1982 年后因经营管理不善，生产日趋下降，无力与个体缝纫店竞争，1985 年改为个体经营。农民进入城镇、集市搞缝纫者日增。

弹花　1961 年，手工业联社在县城组建集体弹花小组，有工人 2 名，1966 年建立弹花社，有工人 3 名，用机器加工皮棉。1979 年上半年加工皮棉近 7.37 万公斤，是年下半年因遭火灾停业。

五金　1975 年手工业联社将铸造、修理、车工、镔铁等厂组建为五金厂。1985 年有职工 6 名，主要以镔铁制作水桶、烟筒、炉子、水壶、水罐、簸箕等生活日用品，年产值约 5 万余元；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8 万元（包括闲置的 5 台车床原值）。

酿酒　清代和政地区就有酿酒业，以青稞为主要原料，生产小锅青稞酒，俗称“擦娃”。民国二十二年前后，全县烧卖“擦娃”酒的有 28 家。民国二十三年一杨姓临夏人在和政县城开设“明溜子”酒坊，与“擦娃”并市。民国三十一年后，县城相继开办“正兴涌”、“利和通”及卢姓、陈姓、郭姓等“大锅酒”坊。民国三十八年，“明溜子”停业，“大锅酒”坊只剩 4 家，其中“正兴涌”产的酒质量较佳，外销兰州、甘南、临洮、临夏等地。共和国建立后无私营和个体酒坊。

和政县铜套厂产品产量统计表

年份	修理小农具(件)	机具配件	修理机动车(台)	修配架子车(辆)	生铁铸件(吨)	修造生活用具(件)	铁制小农具(件)	犁铧(页)	铸铁管(吨)	烤箱(个)	炉子(个)	铜套(只)	铜套种类
58–62						2575	10358	4950					
67–72	9163	2790	119	9800	89902		13033	2715					
1973								1032	49			14600	2
1974								1114	31			36500	2
1975								1300	301			117000	11
1976								1553	47			166000	14
1977								3004	150			165000	14
1978								2142	52			213000	15
1979								2379				127000	13
1980									96		1579	78000	18
1981								1200		114	2160	50000	10
1982										393	2244	111900	17
1983										477	482	135000	27
1984										831	821	118700	33
1985										1271	1145	201300	36

和政县铜套厂历年完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年末职工数	总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工人劳动生产率	全年工资总额	固定资产原值	实现利润	上交利税	产品合格率%
1973	79	20.71	0.26	0.31	3.97		0.13		
1974		33.20			4.16		0.80		
1975	113	52.80	0.49	0.58	5.80	62.30	1.20	1.20	
1976	119	58.00	0.49	0.62	6.19	63.00	1.80	1.70	
1977	119	61.10	0.51	0.66	6.70	67.00	1.90		
1978	147	70.80	0.48		8.10	79.60	1.70		
1979	118	43.00	0.36	0.45	7.90	102.40	0.20		
1980	91	33.00	0.36	0.42		104.00	0.50		
1981	85	23.00	0.27	0.33	6.70	102.70	1.60		
1982	85	33.39	0.42	0.51	6.17	103.78	4.17	2.00	93.6
1983	77	41.10	0.53	0.71	6.10	105.20	5.20	2.20	95.8
1984	72	50.22	0.70	0.98	7.33	105.20	5.25	2.25	95.1
1985	93	74.40	0.80	1.05	8.20	105.20	7.40	2.60	96.03

和政县水泥厂历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吨、根、人、号

项目 / 年度	职工人数	产量		水泥成本	总产值	上缴利润	全员劳动生产率	固定资产原值	水泥质量	
		水泥电杆	水泥						标号	化验单位
1974	83		202	406	18120		218	398070	356	永登水泥厂
1975	91		1032	87.70	61088	12475	671	398070	501	〃 〃
1976	104		2100	77.80	140389	34600	1369	651562	418	〃 〃
1977	136		3200	77.40	169590	57200	1247	824729	384	临夏建材厂
1978	159	443	4040	72.40	209790	67800	1319	824729	394	〃 〃
1979	169	504	5520	72.10	280000	91900	1051	825940	441	〃 〃
1980	132		5259	70.59	259480	46700	1309	977789	438	兰水质检站
1981	113		5061	74.64	270990	45800	2308	977789	401	〃 〃
1982	109		5220	72.57	500700	53800	2849	821836	367	〃 〃
1983	109		6822	72.37	316200	49000	2866	824497	375	〃 〃
1984	119		6405	70.00	364500	65100	2962	927985	390	〃 〃
1985	123		6696	69.17	370032	38600	3003	951346	408	〃 〃

第十七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简况

1977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社队企业局，1983年更名乡镇企业局(共有职工5名)；乡镇设立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

和政乡镇企业经历1977——1981年的开创时期和1982年以来的初步发展时期。在1983年社改乡（镇）前称为社队企业。1977年全县有社队集体企业268家，从业人员3507人，年总产值26.87万元（包括服务性收入，下同)；1981年发展为358家，年总产值66.71万元。1985年乡镇企业总数达1735家，其中乡办60家，村办72家，生产合作社办31家，联户办91家，个体办1481家；从业人员6916人，占农村总劳力的13.38%；年总产值1660万元，实际收入897.37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17.14%；城关、三合、吊滩3个乡（镇）企业总产值均超过百万元。从事乡（镇）企业人员中技工2023人，其中瓦工（泥水匠）264人，木工707人，锻工89人，钢筋工40人，焊接工19人，电工157人，各类机械驾驶员425人，缝纫工52人，其他270人。截至198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受到技术培训的3100多人（次)，其中各类机车驾驶人员1733人(次)，修理人员132人（次)，建筑技工、助工109人（次)，缝纫工580人（次)，其他546人（次)。

第二节　企　业

粉条（粉丝）加工　1982年全县农村有17家制粉企业，年产粉条4000公斤，粉面1100公斤，纯收入1万余元。1984年，由乡镇企业局、民政局、供销社分别购进粉丝加工机57台，以无息贷款优惠政策扶持57户加工粉丝。1985年共生产粉丝和粉条7000公斤，总产值1.26万元。

建筑　1977年全县有公社建筑队7个、大队建筑队1个，从业人员418

人；主要设备有提升机械5套，水泵15台。是年完成建筑面积8990平方米，总收入68.89万元。1979年，全县建筑队发展到58个，其中社办2个，队办56个，从业人员2457人；全年完成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总收入178.27万元，交纳税金1.6万元。1981年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管辖建筑队45个，其中4个队为四级建筑企业；从业人员3400人；有各类施工机械600台（件）、钢架杆44吨（共值112.6万元）。1985年县公司所属45个队完成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收入506.06万元，纳税4.62万元。有一半以上建筑队到兰州、武威、甘南等地承包工程（在兰州人数最多）。公司职工中有助理工程师8人、技师4人、技术员22人。陈进荣工程队1985年承建的兰州铁路局幼儿园教学楼，被甘肃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级工程。公司工程队承建的古典式建筑清虚观和滴珠山公园的亭、榭、阁、廊，应用雕梁斗拱、飞檐翘角、五脊六首、四面滴水、丹青彩绘等传统工艺，已有较高水平。

建材　1977年纳入社队企业的建材企业33家，有砖瓦窑和石灰窑42座、小型机砖厂1处，年产普砖89万页、小青瓦308.4万页、石灰247吨，总产值24.69万元。1979年特大暴洪灾害中，部分企业设施被毁，损失严重。政府发放救灾款1.3万元，帮助修复。是年生产普砖55万页、小青瓦200万页、石灰295吨，总产值16.19万元。1985年，张永成等户联办26门轮窑厂1处，投资38万元（其中自筹20万元，国家贴息贷款18万元）。李家坪村集体建24门轮窑厂1处，投资18万元（其中自筹3万元，国家贴息贷款15万元）。两处当年投产，共产机砖369万页，产值22.14万元。是年全县42家建材企业共生产普砖972.85万页、小青瓦221万页、石灰260吨，总产植72.57万元，加上机砖产值，共计94.71万元。

修理　1977年，各公社农具厂以修理拖拉机、架子车、自行车及其它小型农具为主要生产业务。1978年社、队集体修理企业发展到60余家，从业200多人，年收入5万多元。自1979年以来，浙江、上海、河南等地工匠流入县内，部分人从事修理业，技术比较先进，对县内修理业有所启迪和推动。1982年，全县农村修理业均承包给个体经营，修理企业遍及各个集市，并增添了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修理等新的项目。1985年，乡镇修理企业发展到158家，从业400多人，总收入10余万元。

地毯　1984年，个体户办起买家集地毯厂和城关麻藏地毯厂，国家分别给予贴息贷款1.5万元和0.5万元；有机架7付，从业32人。1985年生产地毯1500平方米，总产值1.8万元。

制鞋　1985年，新庄乡贷款1万元，办起皮鞋厂，有制鞋机2台，聘请技工2人。当年生产皮鞋200双，完成产值3200元。

其它　1977年，全县乡镇企业除建筑、建材、修理业外，还有粮油加

工、饲料加工、木材加工、锻造、种植、养殖、缝纫、照相、理发等企业214家。1985年，有粮油加工607家，饲料加工150家，畜产品加工122家，种植、养殖80家，经商146家，饮食服务166家，汽车运输28家，木材、木器加工13家，锻造27家，原煤加工5家，织造2家，缝纫83家，印刷1家，共计1430家，从业人员6216人，总收入300多万元，上交税金8.94万元。

第三节　传统工副业

乡镇企业大部分是在农村传统工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故本节取事一般下限于1977年或1978年。

一、粮油加工

磨粉　和政多数地方长期以来以水磨磨粉，干旱山区用人力或畜力推动小石磨磨粉。水磨中大部分是平轮磨（当地叫大磨），多建于河滩两侧；少数是立轮磨（当地叫立磨或尕磨），多建于村庄附近。1951年土改时，全县农村共有大小水磨206盘，年加工面粉约1250万公斤，年收取磨课粮约37.5万公斤。1957年，所有水磨折价归社，由合作社副业股经营管理。1958年公社化后，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经营管理，磨课以收取现金为主，取课办法基本上沿用旧时规矩。据1966年统计，全县农村集体水磨共246盘，全年磨课总收入折现金约12万元，占各类工副业总收入的16.5%。1971年省粮食厅分配和政65型磨粉机（群众称为钢磨）10台，农村开始用机械加工面粉。1974年至1977年在治河争地中部分水磨被毁，而钢磨、电动石磨不断增加，1978年全县有旧式水磨60余盘，钢磨427台，电动石磨67盘。磨课总收入折现金14.5万元，占各类工副业总收入的10.9%。

榨油　榨油又称烧油，同磨粉一样是农村古老的传统工副业之一。70年代前均为土榨。据土改时统计，全县农村共有榨房77座。1957年榨房全部归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公社化后大部分由生产大队经营，少部分由生产队经营。1966年全县农村有榨房82座，年收入折现金约1万余元（不包括加工经营油品收入）。1978年全县农村有土榨房30座，机榨68处，土、机榨年收入折现金约2万余元。在油品实行统购统销以前（包括民国时期），和政加工生产的清油除自食外，尚有一部分外销。芥油多销往临夏；胡麻油多销往兰州，是制作水荼的配料，被誉为“宁河胡油”，比他处清油每担价高银洋1元至2元。全县年外销清油约10万公斤左右。

下粉　和政将加工粉条、粉面（淀粉）的生产叫下粉，其历史悠久。民

国末年，全县农村从事下粉的人家有10余户，主要分布在县城附近；原料为本地蚕豆，产品仅供本地部分需要。1956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农村下粉业基本停止。

二、酿造

和政农村土法酿酒、酿醋的历史很久。酿醋在全县比较普遍。农民酿醋多为自用，少量出售。酿酒原料主要是本地产青稞，加适量酒曲（也是土产），盛器发酵，蒸馏成酒液。其设备主要是专用曲形陶制汽管和陶制淋缸，另需深口锅和带汽孔锅盖一套，在家庭灶房锅头上安装后即可加热蒸馏。此酒民间叫"擦娃"，烈度不高，带黄酒味道，饮用绵软适口。农村酿酒一般都是红白喜事、逢年过节时自造自用，只有集镇附近的少数人家经常酿造出卖。农业合作化以后，有的地方集体经营醋坊，年收入约4200多元；酿酒基本停止。

三、建材、建筑

建材　主要是制烧砖瓦、石灰。瓦有大窑瓦、小窑瓦之分。大窑每窑装瓦5万页左右，一般需烧7个昼夜；小窑装瓦万页左右，一般需烧3个昼夜。制烧砖瓦、石灰都是季节性生产，在春种后至夏收前进行。民国时期到合作化前，多为联户经营，完全以柴草作燃料，产量基本满足当地需要。农业合作化后，砖瓦、石灰生产纳入集体工副业，一般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并开始以煤作燃料。1977年全县制烧砖瓦、石灰的生产队42个，年产砖89万块、瓦308.4万页、石灰247吨，年收入24.69万元。

建筑　农村各地都有木匠、泥水匠（瓦工）。木匠给人建造住房，民国时期人均日工资大洋0.3元左右，50年代人均日工资人民币1.5元左右。泥水匠人均工资稍高于木匠。农业合作化后，部分人就农弃工，部分人由社队组织承包工程，工资收入大部分交集体，由集体记工参加统一分配。1966年全县参加各类建筑业的农村工匠收入总计约11万元；1978年约150万元。

四、竹柳编织

竹编　产品有筛子、背斗、席、蒲篮、提笼、菜篮、药筐、筷笼、撒粪尖尖等10余种，其中筛子、背斗、席和药筐为主要产品。原料毛竹早年多进山自采，近年主要从市场购进。筛子按工艺分为二篾筛和三篾筛，按功能分为粮筛、淘筛、衣筛等。背斗有大、中、小三种类型。席按工艺分为砸篾和起篾，形状有大小之别。不同工艺、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的产品，根据用料、工时及技术难易，有不同的价格。竹编主要产地在城关镇和达浪乡。杜家河、张家庄、杨家崖等村以编筛子为主，甘沟村以编竹席为主，张韩家、李家坪等村以编背斗为主。1985年年产筛子1.7万个，背斗1.67万个，竹

席1500页；其价格平均以筛子每个1.5元、背斗每个3元、竹席每页12元计算，3种产品年收入9.36万元。

柳编　主要原料为灌木杞柳，分柳条、柳棒2种，柳条用量最大，另外还用麻绳。柳条因采集时间不同分为春柳、夏柳和冬柳、均需取皮。柳棒破为薄片后作簸箕舌头、栲栳提把之用。柳条、柳棒本县均有出产。编织场地是院内挖的地窑，俗称"窖子"。产品主要是簸箕和栲栳，另外还有尕蒲篮(人家取面粉用)、尕提合（有盖，小巧玲珑，多为学生装书本文具或走亲戚携礼物用)。主要产地在城关镇的教场、何家崖、洒拉崖、拉力洼、黄家庄一带。柳编外销多，经济效益较高。1985年各类产品约11.35万件，产值达25.12万元，纯收入16.63万元。

和政竹柳编产品外销量逐年扩大。过去多由人挑畜驮外运，形成一批专门的运销户（俗称贩子）和专门的市场。建国以来，汽车外运逐年增多。销往本省兰州、永登、榆中、皋兰、广河、永靖、东乡、临夏及青海省循化等地。1980年县供销社销往县外的竹、柳编产品金额8.88万元。竹、柳编织以家户分散进行，农闲多搞，农忙少搞，饭前饭后随时搞，灵活方便。农业合作化后生产队向编织户规定副业交款任务，按完成任务数记工分参加队的统一分配。大包干到户后恢复家户经营。

五、野生药材采集

和政野生药材资源丰富，有党参、秦艽、黄芪、冬花、赤白芍等10余种。采集野生药材是农村的副业门路之一。民国时期，县城有几家中药铺收购少量中药材，另有商号收购外运。1950年后，供销部门大量收购外调，采集者日渐增多，遍及全县各地；采集药种达60多种。1985年县药材公司、供销社收购各类中药材总金额33万元。

六、劳务输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开始向县外输出劳务，逐渐成为一大副业门路。1985年全县劳务输出3400余人，收入20余万元。

七、蕨菜采集

蕨菜是和政山阴地区的一大野生特产，原来农民作为自用的副食品零星采集，大量野生蕨菜自生自衰。1978年开始加工出口。农民采集蕨菜向供销部门或个体专营者交售，再经拣选和食盐淹制，由外贸部门收购。1985年全县农村采集蕨菜50万公斤，加工46.6万公斤，收入26.4万元。

八、淘金

在牙塘、新营、南岔等河滩沙中含有麸金和豆瓣金（含量很少)。民国时期就有少数农民采淘，当地叫"筛金子"。淘金者对所得金数保密，其收入不得而知。这种情形一直沿袭到共和国初期。农业合作化后淘金停止，

1981 年后复又出现。

九、匠作

匠作主要有木匠、车匠、瓦匠、烧匠、毛毛匠（皮匠）、麻布匠、褐匠（织造毛褐子）、毡匠、石匠、铁匠、铜匠、钉匠、油漆匠、（又称画匠，兼做纸货）、箩匠、笼床匠（制作蒸笼）等 10 多种。木匠除从事建筑业外，还从事木器和木材加工，大都分散上门服务，主要制作桌椅、橙子、面柜、木箱等家具及机关单位和学校用的办公用桌、课桌等。合作化后有的社队组建木工组，集体经营木材木器加工。1978 年有社办木工组 11 个，大队办 38 个，年总产值约 10.52 万元。其它匠作中除铁、铜匠等在家生产外，余均登门服务。工匠中一部分是祖传手艺。合作化后，部分工匠就农不出，部分出外做工，按规定向集体交副业款，所得工分参加当年农业分配。1978 年，全县集体铁业组公社办 10 个、大队办 42 个、生产队办 37 个，年收入 18.6 万元。

第十八章　交通　邮电

第一节　交　　通

一、机 构

民国时期建县初由县政府四科管交通运输，以后四科更名为经建科。

共和国建立初，由县人民政府四科兼管交通运输。1950年四科改为建设科。1957年县人民政府设工业交通科。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组，替代原工交科。1970年初恢复工交科。1970年9月工交科改为和政县工业交通局。1982年局机关从县政府大院迁至城东后泉坡新址。局机关和汽车队占地3689平方米，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1985年有职工16名，(干部9名，工程技术人员3名，其他人员4名)。

二、公 路

民国三十二年之前，和政境内无公路，通往兰州、临夏、临洮等地的道路是行驰畜力车的古道。从牙塘关、新营关（旧时称沙马关)、思巴寺关和大、小峡等处去甘南藏区的古道均为陡山峡谷间的崎岖小道，不能行车。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兰郎公路通过蒿支沟和三十里铺，是县境内最早的公路。1954年，有公路始通县城。1954年到1985年国家投资133.67万元(内上拨109万元，地方自筹24.67万元)，修筑主要干线公路14条，总长191公里；以民工建勤、国家补助等办法，修建乡村公路321.5公里。全县14个乡（镇)、119个行政村均通汽车。

县内或经县境的主要干线公路有:

兰郎公路　属省管二级公路，在和政境内自广通河桥至三十里铺台子村，共长22公里。50年代进行拓宽取直，彻底改造。1972年铺设柏油路面，宽度达到10米左右。

蒿临路　属省管三级公路，县境内从三合乡蒿支沟起，经三合、城关、达浪、吊滩4个乡（镇）至槐山子，共长26公里。从槐山子出境经康乐县至临洮。1954年始建，1956年竣工，1973年加宽取直。1978年铺筑油路。

和铁路　属州管公路，自县城至铁沟矿山，中经城关、买家集、新营3

个乡（镇），长34公里，砂石路面。初建于1958年，其东20公里为四级公路，西14公里为等外公路。

吊甘路　属县乡简易公路、自吊滩乡吊滩村至新营乡甘沟门，中经吊滩、新庄、新营3个乡，长22.5公里，是吊漫路（吊滩至临夏县漫路乡）的起始段。建于1969年。

买罗路　属县乡公路，自买家集至罗家集，长11.3公里。建于1969年，砂石路面，1985年整修加宽为6.5米。

罗大路　属县乡简易公路，自罗家集乡罗家集村至大坪村，长9.7公里，建于1969年。

黄罗路　属县乡简易公路，自临夏县黄泥湾乡牛津河桥至罗家集乡罗家集村，中经和政马家堡乡，县境内长11.5公里。建于1972年。

蒿白路　属县乡四级公路，自蒿支沟至东乡族自治县白家岭，县境内经过三合、陈家集、梁家寺乡，长19.1公里。建于1972年。

陈关路　属县乡四级公路，自陈家集乡至东乡县关堡乡，长4.7公里。建于1976年。

曹何路　属乡村简易公路，自三合乡曹家山至梁家寺乡何家咀，长5.5公里，建于1985年。

宋南路　属乡村简易公路，自陈家集乡宋家沟村至三十里铺乡南阳山顶，长6公里。建于1971年。

和卜路　属县乡简易公路，自县城至卜家庄乡卜家庄村，长5公里。1968年修建。1979年起始段改线，由县城入和铁路，经杜家河、后寨子村至卜家庄。

二新路　属县乡简易公路，自达浪乡二郎岗至新庄乡思巴寺，中经关滩沟乡槐庄村，长11公里。1958年修成路基。1968年整修加宽，铺上砂石。

槐关路　属县乡四级公路，自关滩沟乡槐庄村至关滩沟村（乡政府所在地）。建于1985年。

三、桥梁、涵洞、防护工程

据《兰州府志》记载，“有宁河桥，在宁河城下，共二十一孔，今废多修木桥”。此桥具体位置和修建、被毁的具体年月无考。民国时期县内无永久性桥涵。有些道路经过的河道上有二、三根树杆搭成的人行便桥或独木桥，洪水季节往往被冲毁，行人渡河常有被淹、被冲走的事情发生，故有“嫁女宁叫隔山，不叫隔水”之说。

共和国建立后，从1953年到1985年，县内先后建筑永久性干线公路桥梁29座，总长683米；砌筑公路涵洞121处，总长968米；修建石拱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乡村公路桥梁19座，涵洞355处，总长2333米；建公路

防护工程 38 处，总长 2345 米，砌石 6163 立方米。主要桥梁有：

广通河大桥　是兰郎公路重要桥梁之一，位于三合，达浪两乡与广河县买家巷乡交界处。1953 年初建为木桥，1965 年国家投资 29 万多元改建为 8 孔钢筋混凝土平板桥，长 103.5 米，设计负荷 15 吨。

和政大桥　是蒿临公路在和政境内的主要桥梁，位于县城东南广通河上。1954 年初建为石墩木面桥，1974 年国家投资 10.5 万元改建为 9 孔永久性混凝土拱桥，长 70.6 米，设计负荷 15 吨。

牙塘河桥　为石拱桥，是和铁路的重要建筑物，位于买家集乡团结村与新营乡寺营村交界处。1974 年国家投资 10 万元建成，长 22.6 米，设计负荷 15 吨。

林家沟桥　为石拱桥，是和铁路的重要建筑物，位于县城西关街口林家沟，1965 年国家投资 3 万元建成，长 14 米，负荷 15 吨。

四、公路养护

民国时期，西北公路管理局在兰郎路和政段设养护道班 1 处。共和国建立后，省公路管理部门在兰郎路和政段设道班 2 处，分两段进行常年性养护。和铁，蒿临路建成后，州主管部门初以“民工建勤”办法交沿线农民群众整修养护。1973 年在县城设和政公路段，在蒿临路和政段设道班 2 处（16 人）。1974 年和铁路设道班 1 处（15 人），各分 2 段实行常年性专业养护。县乡公路养护采取专业道班常年养护与以工代赈，民工建勤季节性养护和“代表工”包段养护等办法。1974 年成立道班 4 处，共 27 人，食宿在家，劳动在路，分别养护买罗、蒿白、二新、和卜、黄罗等线的 56.6 公里路段。1984 年，除蒿白公路 19.1 公里一段由 9 名代表工专业养护外，其余均归乡、村民工建勤养护。乡村道路，1970 年起按国务院“每劳每年义务建勤劳动日不超过 5 个工日”的规定，每年秋冬组织沿线 15 公里内群众进行民工义务建勤，主要是拉石铺砂，清理塌方，疏通边沟，整修改建和新建公路，栽植行道树等。至 1985 年底，全县民工义务建勤共整修县、乡道路 7 条，87.5 公里；乡、村道路 300 多公里；共投入劳动日 51.85 万个；移动土、石、砂 47.5 万多立方米。仅 1985 年实行“以工代赈”的民工建勤劳动日 16.2 万多个，移动土、砂、石 1.96 万立方米，国家支出补助棉花 1.27 万公斤，棉布 6.31 万米、粮食 6.3 万公斤。

五、路政管理

1983 年前路政管理归交通监理部门。1983 年国务院发出公路路政管理的指示后，县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1 月成立路政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县路政管理工作。随即县政府作出加强路政管理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禁止在公路上碾场、堆放麦垛、粪土、杂物，禁止在桥涵两旁挖土、采

砂，不准占用公路路面设点摆摊；按照所辖范围由县、乡、村层层承包，划段负责，实行奖惩。经过对决定内容的广泛宣传和贯彻实施，路政管理取得成绩，1984年、1985年2次受到省、州人民政府嘉奖。

六、交通事故

1969年11月16日，县农机公司保管员白崇辉无照驾驶拖拉机行驶，在买家集公社褡裢沟发生翻车事故，本人死亡，另伤2人。

1972年1月16日，买家集水泥厂一工人拦路扒车（临夏运输公司汽车）后中途跳车致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1972年8月8日，县车队司机马学智驾车高速行驶，在三合公社周刘家村制动不及，撞死1名横穿公路的小孩。

1975年6月2日，买家集公社石咀村发生拖拉机（无照人员驾驶）翻车事故，乘车的牙塘大队民兵29人中重伤6人，轻伤10人，4枝步枪被砸坏。

1976年10月1日，卜家庄公社白杨沟大队手扶拖拉机在助手驾驶下行至台子村时翻入2.7米高的崖下，车毁人亡。

1985年11月27日，县粮食局粮油加工厂小四轮拖拉机在张家庄村撞死女孩1名。

第二节 运 输

一、管理机构

明洪武末年，设有承办管运的机构宁河递运所。明嘉靖十年（1631年）递运所裁革、递运业务附和政驿办理。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有递运额牛4头，夫4名，每牛日支草料银五分，每夫日支食银四分。1984年，县设公路运输管理所，与工交局同署，1985年有职工3名。

二、人力运输

背负肩挑的人力运输在交通闭塞的山区一直延续到共和国成立初期。从山区运至集镇的多是粮食、薪炭、山货及其它农副产品，从集镇运进山区的是生活日用小商品。肩挑者主要是串乡货郎，他们经商运输一身兼。50年代后期，人力车（又称架子车）曾从事短途运输。

三、畜力运输

畜力运输分驮运和车运两种。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县内经营驮运的7家，有驮骡75匹。人们称这种人家为“脚户”，称驮骡为“脚骡”。民国二十七年全县有脚户10家，脚骡增至百匹以上。农业合作化时期驮运已不存在。驮运时期脚户多往来于本省兰州、陕西汉中、西乡和四川的中坝、成

都、松潘等地。往兰州驮运清油、粮食、猪肉等农副产品，返回运进食盐、蓬灰、冰碱及其他日用杂货。去汉中等地多驮去药材、水烟等，驮回棉布、丝织品、纸张、茶叶及其它日用品。脚户有两类，一类纯属为客户服务挣取运费；一类自己有本钱，往返驮运经营商品。多数脚户兼务农业。畜力车运输多为骡车、马车，也有少量牛车（多为短途）。从事车运者称之为"车户"。县内开始有公路时，约有"车户"20余家，主要分布在县城周围村庄。运输车有木车、铁车、胶皮车，拉拉车等。胶皮车和拉拉车建国初期才有。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50年代全县从事运输的各类畜力运输车约有百辆以上，大部分由城关、三合、三十里铺一带公路沿线的人家经营。农业合作化后多数转入农业，有的搞短途运输。长途运输由机械运输工具代替。拉拉车是滚珠轴承化的汽车轮胎车辆，比其它畜力车先进，多由3头大牲畜拉牵，一般载重1500公斤左右。这种车私营很少，多为商店、粮站等国营或集体单位经营。近年畜力架子车运输兴起，主要为建筑工地拉运砂石料。

和政县国营货运、客运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车辆(台)	吨位(吨)	货运		客运		利润(万元)
			货运量(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1971	4	16					1.18
1972	4	16					0.93
1973	9	31.5	5597	67.13			2.51
1974	9	31.5	9391	97.59			4.59
1975	9	31.5	9351	93.69			3.25
1976	10	35.5	9124	101.04	31742	51.81	4.05
1977	12	43.5	8738	95.21	52300	108.03	2.50
1978	12	43.5	7100	89.70	52871	77.91	0.43
1979	11	39.5	3603	53.94	57430	125.02	0.30
1980	9	36	4290	53.94	42700	141.73	1.13
1981	9	36	2725	42.28	26570	105.87	
1982	3	12	1200	0.03	35200	104.24	
1983	3	12	1300	0.01	38700	104.24	
1984	3	12	800	0.02	53100	127.90	
1985	3	12	800	0.02	57000	108.73	0.40

四、机械运输

和政机械运输有汽车和拖拉机两类。汽车运输开始于共和国成立后，大部分货运由县外运输单位承担；70年代起以本县汽车运输为主。1966年和

政始有第一台运输汽车（属商业局）。1971 年成立县汽车运输队，卡车 10 台，轿车 2 台。1978 年，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运输汽车 34 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汽车运输个体户和联合体。到 1985 年底，全县国营企事业单位拥有大、中型运输汽车 81 台，总吨位 279.5 吨，有客运轿车 2 台；个体，联合体有卡车 45 台，总吨位 158 吨；有客运轿车 5 台。县城至各乡均发放客运班车。拖拉机运输从 70 年代开始逐步成为重要运输工具，至 1978 年底，全县各类拖拉机运输总吨位 450 吨，到 1985 年底，各类拖拉机运输总吨位达到 20.46 万吨。

第三节 邮 电

一、机 构

据元史、明嘉靖《河州志》和清康熙《河州志》记载，元至元五年（1268 年）四月设宁河驿。明嘉靖十年（1531 年）设和政驿。清时仍为驿，属河州四驿（风林、长宁、和政、定羌）之一，有额马 4 匹、夫 2 名，并拨马牌子递送公文。民国四年（1915 年）撤销驿站，设邮寄代办所。民国十八年至民国三十二年，先后由恒盛明、协力永商号办理邮政代办所业务。民国三十三年设三等乙级邮局，属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内设局长 1 名，信差 1 名，听差 1 名；辖宁定、三甲集邮政代办所。民国三十六年增设买家集信柜，同年 2 月县邮局改为邮亭，归临夏邮局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改买家集信柜为邮政代办所。1952 年元月县设四等邮局。1953 年 7 月邮局接收地方电信业务，合称邮电局。1955 年设罗家集、蒿支沟、四十里铺 3 个邮政代办所，1956 年均改为自办邮电所。1957 年 2 月罗家集、四十里铺邮电所撤销，设马家堡、吊滩、罗家集、三十里铺、蒿支沟、买家集邮电所。1958 年增设炉子滩邮电所；同年 12 月底康乐、广河县邮电局并入和政县邮电局，设康乐、广河支局。1959 年至 1961 年业务量增大，新设公社邮电局 15 个、公社电话交换所 2 处、大队邮电所 9 处。1961 年底康乐、广河支局分出。1962 年社队两级邮电机构撤销，增设新营邮票代售所。1969 年 12 月邮电局分设为邮政、电信两局。1973 年 10 月邮政、电信两局仍合并为和政县邮电局至今。局内现设计划统计、人事秘书、出纳会计、总务供应、乡邮检查、农话管理等职及封发投递、营业、话务、报务、机械 5 个班。

自邮政代办所设立至共和国初期，借租民房或庙产营业。1958 年省邮电管理局拨款 2.9 万元，建筑面积为 487.44 平方米的房屋 29 间。后陆续修

建，至1983年，有建筑面积1008.04平方米的业务用房55间。1984年省邮电局拨款50.41万元，新建综合通信楼1幢，建筑面积1197平方米；锅炉房125平方米；机房42平方米；职工宿舍楼1幢277.8平方米。

1985年有职工65名，其中管理人员10名，城乡投递员17名，营业员9名，话务员5名，机械员5名，其它生产人员19名。农村设买家集、马家堡，三十里铺、新庄、吊滩5个邮电所，蒿支沟、梁家寺2个代办所。

二、邮 政

代办所时期，邮件投递由商铺代办。民国十八年建县后，临夏邮局派专差定期来县交换邮件。民国三十二年，临夏邮局步班，途经和政运送邮件。

共和国建立后，邮政业务迅速发展。1952年开辟农村步班邮路2条，全长42.5公里。1956年至1958年开辟自行车邮路3条，全长249公里；步班邮路21条，全长449公里。至此，全县各乡全部通邮，大部分农业社基本通邮。1959年至1961年，广河、康乐2县并入和政，业务量增大，新增公社以下步班邮路27条，全长741公里；县至公社自行车邮路12条，全长528公里；摩托车邮路1条，全长116公里。广河、康乐2县分设后的1962年，实行亦工亦农、轮换工社配投递员。1976年自行车邮路代替步班和摩托车邮路，有自行车22辆，邮路33条，全长826公里；当年出口函件13.94万件，出口包件2736件，出口机要文件280件，汇票3013件，年末期发报纸2544份，杂志2133份。1980年邮路长达833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637公里，摩托车邮路196公里；出口函件14.28万件，出口包件1858件，出口机要文件302件，汇票3092张，年末期发报纸3544份，杂志2264份。1985年全县有步班邮路1条，自行车邮路17条，摩托车邮路3条。递运设备有自行车17辆，摩托车3辆。邮路全长908公里，其中步班36公里，自行车班767公里，摩托车班105公里。年出口函件10.51万件，出口包件1974件，出口机要文件270件，汇票4474张，年末期发报纸5899份，杂志2972份。城镇投递月均9543件，约占农村总投递量的60——70%。另完成给据邮件1147件，分发报纸3.59万份，杂志3840份。

三、电 信

电报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和政县政府设军政专用小型电台1部，设台长1人，报务员1人。1953年收发电报由话务利用电话线路传话。1958年用人工电报机收发电报，是年下半年设有15瓦无线电台1部，发报量1352份。1970年有幻线电路1条，无线电路1条。1985年有人工电报机1部，无线电台2部，发报量5886份。

电话　民国二十五年3月，甘肃省政府命宁定、和政两县的驻军一百师协同两县架设80华里电话线路1条，长话通临洮、临夏两地。1951年配合

土地改革，由临夏专署架设临夏——和政——宁定——康乐县政府专门电话单铁线1条。1952年8月，县政府指定专人始办民用长途电话业务。1956年临夏至和政原单铁线改架为双铁线。1959年，临夏至和政有长途线3对，其中1条直达兰州。1972年至1984年增开和政至临夏单路载波电路1条。1985年共有长途电话电路4条，单路载波机2部，会议电话机2部，电话业务量1.72万张。1953年县邮电局成立后，在县局装10门交换机1部，市内（县城）电话有用户5户。1958年交换机容量增为40门，杆路0.58公里，架空明线6.38对公里，用户发展为17户。1959——1961年大县时市话业务猛增，交换机总容量增至200门，杆路增至1.8公里，架空明线12.3对公里。1985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00门，杆路4公里，出局电缆200对，线路长度84.7公里，用户达134户。1956年县内始建区乡电话线路，开始农村电话业务。1957年设买家集、马家堡、蒿支沟电话交换所3处，全县各乡通电话。1958年农村电话杆路59.12公里，线路149.96对公里，用户为23户。是年底（并县）至1961年，杆路达917.58公里，线路达879.37对公里，交换机总容量765门，用户为416户。分县后1962年至1966年，杆路为83.6公里，线路179.34对公里，有买家集、马家堡、吊滩交换所3处，交换机总容量140门，用户68户。1968年埋设县至买家集塑料电缆10公里，增设三十里铺，新庄邮电所2处；至1976年塑料电缆达48.3公里，交换机总容量230门，用户61户，有载波电路5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电话不断发展，至1985年，交换所发展为买家集、马家堡、吊滩、新庄、三十里铺5处，交换机总容量为290门，用户100户，单路载波机12部，会议电话汇接机二十四分之一路，会议电话终端机3部，杆路37公里，明线长度64公里，电缆总长97公里，载波电路17条(其中用户电路11条)。

和政县公路主要桥梁简表

单位：米、万元

线名	路称	桥名	建成年月	长	高	宽	孔数 孔径	结构 类型	投资	桥位
省州管干线公路	兰郎公路	广通河大桥	1965·7	103.5	5.2	8	8孔 12.6	混凝土 平板桥	29.28	兰郎路117公里+50米处
		白土张家桥	1969·6	11.3		8	2孔 5	〃	1.57	兰郎路132公里047米处
		马家河桥	1969·10	13.9		8	2孔 6	〃	2.39	兰郎路132公里560米处
	蒿临公路	蒿支沟桥	1970·7	13.3	3.3	8	1孔 6	石拱桥	3	蒿临路0公里215米处
		梁家庄桥	1971·7	7.2	2.5	8	1孔 6	〃	2.15	蒿临路2公里341米处
		和政大桥	1974·10	70.6	4	8	9孔 6	混凝土 拱桥	10.52	蒿临公路4公里处
		大峡桥	1973·6	6.8	2	8	1孔 6	混凝土 平板桥	2.07	蒿临公路22公里860米处
		小峡桥	1973·9	7	2.5	8	1孔 6	混凝土 拱桥	1.82	蒿临公路24公里330米处
	和铁公路	林家沟桥	1965	14	5	6	1孔 6	石拱桥	3	和铁路1公里400米处
		牙塘河桥	1974·10	22.6	4	7	2孔 10	〃	10.52	和铁路13公里20米处

续表

线路名称		桥名	建成年月	长	高	宽	孔数孔径	结构类型	投资	桥位
县乡公路	二新路	槐庄桥	1978·11	28.5	3.5	7	4孔6	混凝土拱桥	5	二新路2公里500米处
	吊甘路	吊滩桥	1976	11.2	4	7	1孔10	石拱桥	0.85	吊甘路0公里900米处
		团结桥	1973	11.2	4	7	1孔10	〃	2	吊甘路11公里408米处
		白松沟桥	1974	7	6	7	1孔8	〃	2.5	吊甘路20公里695米处
		新营桥	1972·9	11.2	4	7	1孔10	〃	2.5	吊甘路21公里791米处
	罗大路	大滩桥	1978·10	11.2	3	7	1孔10	〃	2.5	罗大路3公里703米处
	黄罗路	小河桥	1985·10	7.2	2	0.5	1孔6	混凝土拱桥	1.4	黄罗路9公里979米处
		马家堡桥	1977·10	43.8	3.2	7	6孔6	〃	10	黄罗路6公里484米处

续表

线路名称	桥　名	建成年月	长	高	宽	孔数 孔径	结构类型	投资	桥　位
乡村道路	梁家寺河杨仲家桥	1983	9	3	4.5	1孔 8	石拱桥	1.5	梁家寺乡政府以东的梁家寺河上
	三十里铺朱家河滩阴山桥	1982·10	34.2	1.5	4.5	3孔 10	〃	2.78	三十里铺乡政府以北朱家河滩
	买家集乡石咀桥	1977·10	11.2	5	4.5	1孔 10	〃	0.5	石咀大队的牙塘河上
	城关年家庄大沟桥	1984·10	62	4.5	4.5	5孔 10	〃	12	年家庄以南的牙塘河上
	城关咀头咀头桥	1976·11	45	4	5	4孔 10	〃	5	杨家崖以南的牙塘河上
	吊滩乡关坪桥	1974·10	20	3.5	5.2	2孔 7	〃	0.9	吊滩乡政府以北大南岔河上
	达浪乡杨马族桥	1974	25.7	3.5	4	2孔 10	〃	0.9	达浪乡政府以南大南岔河上
	吊滩乡狼土泉桥	1985·10	9.2	2	4.5	1孔 8	〃	0.5	吊滩乡政府以南大峡河上
	达浪乡李家坪桥	1976·10	22	2.6	4.5	2孔 10	〃	0.7	达浪乡政府以北大南岔河上
	新庄乡光明沟桥	1980·7	12	3.6	7	1孔 10	〃	1	新庄乡政府以东小南岔河上
	罗家集乡罗家集桥	1978	31	2.5	3.4	4孔 6	〃	群众自费自建	罗家集乡政府西南牛津河上游

主要桥梁有省州路10座、县乡路8座、乡村路11座，共有永久性桥梁29座，长683.1米、负荷均为15吨。国家投资共118.85万元。

第十九章　商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建县初由县政府二科管商业。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后建设科管商业。

共和国建立初，商业由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分管。不久归二科分管。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是年9月成立县粮食局经管粮油购销。1952年6月成立县供销联社筹备处管理供销合作商业，1956年6月县供销联社正式成立。是年5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更名为和政县商业局。1961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管个体及合作店、组商业。1961年至1980年期间，商业管理格局和机构名称（包括体制）多有变更。1980年后，商业局管理国营商业，县供销联社管理供销合作商业，粮食局管理粮油经营，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个体和私营商业的格局稳定下来。

和政县商业局　1956年成立，1958年12月并入县人民政府财贸粮食部，1962年1月恢复原机构和名称，1968年10月改为政企合一的商业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0月更名为和政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2年与企业分离，1981年恢复和政县商业局名称至今。1985年，局机关设有人秘、业务、财计、物价4股，全系统有职工130名。

和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2年6月成立筹备处，1956年6月正式成立联社，1958年6月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恢复原机构和名称，1968年10月再次并入商业局，1977年3月恢复原机构和名称至今。1985年，联社机关设有人秘、业务、财计等股，全系统有职工210名。联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社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1956年至1985年，县联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3次；各届大会均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联社领导机关，设主任1名，副主任不等。

和政县粮食局　民国三十年成立和政县田赋管理处，下设4个科。一科管人事、总务，二科管经费，三科办储运，四科办土地登记、田赋造册、赋税定级等。民国三十二年，改田赋管理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三十五

历届社员代表大会简表

届　次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理事会		选举监事会	
			主　任	副主任	主　任	副主任
第一届	1956 年 6 月 24 日		1	4	1	
第二届	1963 年 5 月 12 日	45	1	3	1	1
第三届	1983 年 6 日 22 日	56	1	2	1	1

年改为田粮科。1950 年 9 月成立和政县粮食局，受临夏行署粮食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经费由行政开支。1953 年 2 月改为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956 年 2 月恢复原称。1958 年 12 月并入县财贸粮食部（内设粮食股）。1961 年底恢复原机构和名称。1968 年 3 月由县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替代。1970 年 12 月恢复和政县粮食局至今。1985 年，基层设有蒿支沟粮食仓库、粮油加工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公司和城关、买家集、马家堡、科托等 4 个粮食购销站，全系统有职工 79 名。

第二节　体　　制

共和国建立前，县境内商业均属私营。共和国初，中国共产党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县内私营商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同时建立起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体系。1955 年至 1957 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内商业有国营、供销合作、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和个体 5 种形式。

一、国营商业　共和国初国营商业分属上级公司。1958 年 6 月，县内国营商业公司均并入县商业局（财贸粮食部），归属县人民政府，并改各专业公司为商业局下属专业商店。1962 年至 1965 年，恢复和新建专业公司，并于 1963 年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专业公司受上级公司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1984 年煤炭和石油企业收归省公司直管，1985 年煤炭企业仍归地方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划小核算单位（5 个公司共划为 16 个核算单位），并明确宣布这些单位经济性质不变，主管业务不变，职工身份不变，实行独立核算。1983 年开始在全系统推行不同类型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民贸公司和糖烟酒公司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定额承包、超额分成、亏损不补、工资部分浮动”的办法；饮食服务公司对旅社、照相、镶牙实行“集体承包，独立核算，定额提留，利润包干，工资浮动”的办法；饭馆实行“个人承包，利润包干，工资自理，自负盈亏”办

法；批发仓库实行独立核算、指标考核办法；机动车辆实行单车核算办法。同时对承包单位下放商品经营权，闲置财产和削价商品处理权，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的安排使用权以及对业务骨干的聘雇权和对职工的奖惩权等。到1985年底，全系统16个核算单位都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二、供销合作商业 1952年开始创办供销合作商业。1955年8月，从贸易公司接收买家集贸易购销组，将城关供销社移交贸易公司。1958年6月，全县供销合作商业并入国营商业，1962年1月恢复原体制。1968年10月又并入国营商业，1977年3月恢复原体制至今。1978年后，逐步实行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改革。1983年，在8个基层社和农副公司6个门市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自主权（主要是计划权、业务经营权、物价管理权、财务支配权、人事管理权）。1984年，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利润大包干。1985年，实行年初集体承包，年终超利润分成；承包时核算流动资金和货款指标，下达商品销售、利润、费用、库存4项指标。

三、私营商业 1955年8月，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结合贯彻执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对37户棉布业进行全行业改造，一律转为国营经销店。接着对15户牛、羊屠宰商，在让其保持行业经营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原则组织资金入股，实行联购联销；对要求歇业、转业、易地经营的商户，按实际情况和市场需要作出妥善安排。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是年底，私营商业者在县城成立公私合营商店2家，设门市部6处，参加27户、28人；成立合作商店2家，设门市部8处，参加58人；成立集体清真、大众食堂各1处，参加9户、11人；成立屠宰业合作小组2个，参加4户4人；成立集体服装店、理发小组各1个，参加8户15人；旅店、照相、刻字合作小组1个，参加6户、7人；在乡村集市成立百杂业合作商店1个，参加9户、9人；屠宰小组1个，参加3户、3人；加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的资金共5.23万元。另外，接受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的61户、73人，拥有资金4277元；转向农业的37户、40人；继续分散经营的30户、36人，有资金2472元。在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1957年，全县有公私合营商业企业6个（友好、和平、友爱、团结商店及清真、大众食堂）、合作商店7个，联营小组3个，从业人员共131人；个体商贩25户、27人。1958年，公私合营企业与合作店组全部并入国营商业，经销、代销户也成为国营基层商业组成部分，个体小商、小贩一律取消。1960年下半年，有154户个体商贩先后恢复营业。1961年买家集恢复合作商店1个（3户）。1962年县城恢复合作店、组6个（从业26人）。1963年全县恢复经营活动的个体小商小贩215户；发给营业证的26户，发

给临时营业证的35户，使其停业回农村的16户。此后仍有128户（从业155人）无证营业。1964年取缔个体户对大百货、大五金、针棉织品、糖、烟、酒等商品的经营，全县个体商贩减为56户（从业73人），其中有证经营的22户（29人）。1968年12月，合作店、组并入国营商业，部分人员下放农村。1975年个体商业全部取消。1978年后，个体、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为268户（从业297人），1985年达到1471户（其中无证695户）、从业2091人。

和政县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后变化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行业	户数	改造前		改造后							
		从业人员	资金	公私合营			合作小组（商店）			个体	
				核算单位	门市	人员	核算单位	门市	人员	户	人
棉布	37	44	1.25				1	6	42		
百杂	107	111	3.75	2	8	31	2	6	29	2	6
医药	12	15	0.42				2	2	12		
屠宰	19	19	0.08							3	15
饮食	33	60	0.13				1	1	10	2	7
服务	31	37	0.20				1	1	7	2	12
其它	21	21	0.19							16	30

第三节　国营　集体商业企业

一、国营企业

1951年3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和政县支公司，综合经营纺织品、日用百货、副食、粮油等商品，并担负农副产品收购、上调任务。1952年，公司在康乐（今康乐县城）、宁定（今广河县城）、买家集、思巴寺等地设贸易流动组（后改为购销组）。1953年7月，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贸易公司经营的粮、油业务划归粮食部门。1954年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年9月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和政县支公司，贸易公司经营的棉花、棉布批发业务划归花纱布公司。是年县药材公司成立，贸易公司经营的中药材业务划归药材公司，并将县贸易公司隶属的康乐、广河购销组划归临夏贸易分公司。1955年9月，花纱布公司并入贸易公司。1956年5月

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和政县支公司，7月成立专卖批发商店和食品收购站。1957年6月百货公司并入贸易公司，8月成立服务综合商店，12月综合商店改为和政县服务局。到1957年底，全县有贸易公司、药材公司、服务局3个国营商业企业，共设批、零门市部11处，有职工276人。

1958年6月，撤销公司建制，由商业局统一经营。1962年5月成立民族贸易公司，恢复药材公司。1964年成立县食品公司。1965年成立饮食服务商店。到1965年底，县商业局所属的国营商业企业有3个公司1个商店，职工259名。

1968年10月，民贸公司、药材公司和原属物资系统的木材购销组并入商业局。1970年7月成立县煤炭购销站，1972年改称燃料供应站，内设石油库。1972年底，木材购销组划归物资系统。县商业局下属农副公司、工业品公司、食品公司、药材公司、饮食服务公司。1974年7月成立燃料公司（1984年改称煤炭运销公司）。到1976年，县商业局管理的国营公司6个，有职工106名。1979年5月，工业品公司仍改称民族贸易公司，食品公司与糖烟酒公司分设（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划归卫生部门管理。1984年，石油库从煤炭运销公司分出成立由条条垂直管理的石油公司。1985年底，县商业局所属的国营企业有：民贸公司、食品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有职工130名。各专业公司实行批零兼营，在县城设有综合性门市部及摊点12处，早晚服务部1处，旅社1处，照相、镶牙和饭馆各1处。

自1953年以来，以国营商业为主，在县城和松鸣岩先后举办物资交流会4次。

二、供销集体企业

和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后，1952年7月到1954年8月，分别在城关、买家集、店子、罗家集、思巴寺等5个区建立基层供销社。1955年8月，撤销城关供销合作社，在农村乡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庄组建分销店和代销店。1956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独立核算企业有直属经理部和4个基层供销社，有分销店、门市部、代销店53个。1985年县供销联社在县城设有农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农副产品联营公司、汽车队和批发库，在农村设经营网点95个，其中：基层社10个，分销店15个，门市部24个，代购代销店41个。全系统职工由1952年的18人增加到210人。

供销社是由社员自愿入股组建起来的。股金少则一股（每股2元），多则不限。县供销联社建立初期有社员5444人（一户一人），股金1.14万元；1983年入社农户发展到1447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57.91%，股金达7.2万元。50年代基本上每年给社员分红一次，1983年后每三年分红

一次。

第四节　私营商业

一、民国时期的私营商业

民国时期的商业全部是私营，主要集中在县城。商铺中多数为本地人经营，少数为外商经营。本地经营者中，有些是商兼农或农兼商。外商多来自山西和陕西，时称"字号家"。外商先后在和政开业的有德顺明、福盛昌、敬信义、自立合、同心协、福德茂、聚盛西、福盛永、德生和、祥泰公等10家商号，大多专营土布，有的兼营药材。民国二十六年前经营的土布主要是湖北产的"府布"、河南产的"豫州布"；这些土布多从陕西三原批发到甘肃平凉染色后运和政销售。民国二十七年后经销陕西临颖、醴泉、镇平土布及少量兴平、武功产的"丈杆布"。民国三十三年后天水三洋川土布兴起，由商号收购后运至洛门镇或临洮染色，或直接运来和政染色后经销。福盛昌和德顺明两家在民国十二年、民国十三年开业，是和政最早的外来客商。商号正、副经理称大柜、二柜，派做接洽生意的人员称把式或先生。本地商号中资金雄厚、较有实力的是祥盛昌、万胜福、郁丰元、德盛福、德成福、德玉号等。他们以经营杂货为主，兼营棉布、食盐等。民国三十四年，全县有店铺40余家，其中永成隆、春盛和、明德恒、德义合、玉盛明、福兴魁、玉兴涌10多家发展较快，自立合、敬信义、德顺明等在日本投降后的物价巨变中倒闭。另有部分小商铺不取字号，以姓称之。

除商铺以外还有众多摊贩，经营项目以棉布为多，有些来自甘谷等地的摊贩，冬季贩卖辣椒、棉花、茶叶，收购猪鬃；春夏季以经销草帽、新茶为主，兼营小百货。有的摊贩进行以物易物，以小百货易鸡蛋、猪鬃、羊毛等，再将换进货物贩卖取利。另有众多的熟食、小吃经营者，或固定设摊，或挑担沿街叫卖。民国时期还有许多串乡经商的货郎，逢集赶集，背集串乡，小本经营。经营商品多以针线、颜料、小百货为主。有现钱交易，也有以物易物。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和政县有私营商号、店铺254家，资金7.86万元（银币，下同）。其中，杂货业116家，资金3.49万元；布匹业34家，资金1.88万元；饭馆58家，资金1.15万元；中、西药铺14家，资金4920元；酒馆2家，资金1000元；染房1家，资金300元；清油店1家，资金300元；客店4家；资金1450元；肉铺5家，资金650元；修（制）鞋铺7家，资金1740元；古董铺、文具店、豆腐铺、醋房等10家，资金

3000元。在城镇和集市上摆摊设点的固定摊贩50余家。民国三十七年，全县有商业户289家，从业338人，资金2.97万元。摊、担小贩110人，有资金3270元。

二、共和国初期私营商业

和政解放初，由于匪患和反动残余势力骚乱，社会秩序不安定，部分商人歇业。人民政府对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恢复和整顿集市，疏通流通渠道，稳定物价。国营商业采取让利、加工定货、贷款、经销、代销等方式对私营商业进行扶持，并通过组织学习、宣传教育、动员店员协助资方克服经营中的困难等措施，使私营商业得以发展。1952年全县私营商业户745户，比1948年增加346户；有资金11.31万元，比1948年增加3倍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商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集市贸易与个体、私营商业迅速恢复和发展。1980年，个体、私营商业户268户，从业297人，资金1.4万元。1985年有个体、私营商业户1471户，从业2091人，资金约66万多元。他们从事的行业范围、经营品种、服务项目都有扩大，尤其是饮食、服务行业发展更快。1985年从事饮食、服务业的179户，从业292人；从事百货、日杂业的503户，从业642人。个体、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打破了流通领域中的单一渠道和"独家经营"的局面，补充了国、合企业的经营网点不足、品种不全的缺陷。在个体商业户中既有城镇的，也有农村的，农兼商和亦商亦农的不断增加；有部分农民常年从事收购和贩运皮张、羊毛、药材等；有的串乡经营，上门收购，经营十分活跃。国家对个体、私营商业从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照顾，在供货渠道、批发种类和批零差价方面同国营商业一视同仁。

第五节　集　　市

民国时期建县时，县境内集市有城关镇、买家集、罗家集3处。城关镇以农历单日为集，买家集以农历双日为集，罗家集以农历每旬一、四、七日为集。赶集人数城关镇平时有数百人至千人，腊月间每集数千人；买家集100至200多人；罗家集最多时100人左右。

共和国初，城关镇和买家集赶集人数有增，罗家集日趋萧条，自行消失。1958年集市贸易停止。1960年集市恢复。1975年全部取消。1978年后，原有集市（包括罗家集）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先后新辟8个集市。1985年全县有城关镇、买家集、罗家集、马家集、陈家集、梁家寺、大路、石虎家、科托、思巴寺、炭市等11个集市，最大者为城关镇（县城），

次为买家集、马家集。

城关镇于明朝弘治八年（1495年）立市，初称宁河镇，约有商户和居民500余家，三日一集。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家户剧减，市场萧条，东关原有的饭馆、客店、斗行、山货市等不复存在。民国十七年集市活动停止。民国十八年至民国十九年，曾在城南康家坪临时设集，主要是买卖粮食和熟食，两月后停集。民国十九年下半年在城内及西城门口恢复集市。民国二十年，商户、居民增至1500余户，改为每二日一集。《续修导河县志》记载："市廛繁盛，百货毕俱。"民国三十五年在城内、外开业的店铺有杂货业52家，经营布匹35家，饭馆、肉铺37家，车马客店4处，中西药房12家，文具店、古董铺2家，斗行（粮食）39家。此外，尚有鞋匠铺、豆腐坊、醋坊、粉坊、清油店、缝纫铺和骡马市、羊市、山货市与簸箕市。农历逢单日为集。集市贸易区扩展到西关林家沟、西门外横街和南关。集市商品有布匹、日用百货、杂货、肉类、熟食、粮食、清油、牲畜、禽、蛋、蔬菜、果品、木料、山货、竹柳编制品、中药材、薪炭、羊毛、皮张等。共和国建立后，集市贸易有新的发展，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和物资集散能力进一步增大。1985年除国营、供销商业外，私营商业店铺和个体摊点遍布大街小巷。计有百杂货店铺、摊点251处，纺织、服装店铺、摊点31处，五金交电店铺5处，家俱，玻璃制品店4处，饭（肉）馆、小吃铺23处，照相、理发、旅店、修理等服务行业店铺、摊点13处；共有从业人员651人，资金43万多元。有制粉、酿醋、制豆腐等作坊11家，从业人员175人，资金21万元。设有粮油、山货、牲畜、药材、蔬菜、修理等专门市场。集市范围比建国初扩大3倍。

买家集在明末清初开始形成集市，后因地方秩序混乱停止，民国十八年下半年恢复。民国二十年有商铺20余家，饭馆4家，粮食斗行6处，铁匠铺4处，炉院1处；设有牲畜和柴草市场。农历双日为集。建国后，区供

和政县集市贸易成交情况简表

年　度	集市贸易成交额(万元)	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980	485	61
1981	512	
1982	549	57.6
1983	625.61	52
1984	240	21.04
1985	503.5	49.39

销合作社设百货、生产资料门市部各1处，合作店组1处，新增粮油市场，外来客商日增。1985年有百货店铺27家，饭馆7家，缝纫铺6家，铁匠及修理铺2家，理发、照相等服务业3家，还成立联户经营的地毯加工厂、肉联厂等生产经销单位，集市扩展到马家河沿一带，年交易额达20多万元。

马家集于清同治前期形成集市，同治后期集市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恢复，农历每旬三、六、九日为集；赶集人数数百人，有驻地个体

和政县集市简况表

名　称	地　　点	起始时间	特　点　及　规　模
县城集市	城关镇	1495年	农历单日集，是全县规模最大的综合市场。
买家集	买家集乡政府所在地，县西南11公里处。	1929年	农历双日集，主要交易牲畜、粮油及百杂货。
罗家集	位于县西22公里处，乡政府所在地。	1896年	农历每旬1、4、7为集日、历史上称为“柴集”、“露水集”。
马家集	位于县西北25公里处，乡政府所在地。	清同治初年	农历每旬3、6、9为集日。百杂货、粮油、熟食等。牲畜交易活跃。
陈家集	位于县东12公里，乡政府所在地。	清同治年间	集市规模小，进行交易活动的有百人左右。1981年集市再设时地址因乡政府迁址亦移至董家洼村。
梁家寺集	位于县东14公里处，乡政府所在地。	1980年	农历每旬2、5、8为集日，以山货、皮毛交易为主，兼营农副土产日用百货的综合市场。
大路集	位于县北15公里，三十里铺乡政府所在地。	1984年	农历每旬1、4、7为集日，以交易牲畜和皮毛为主的综合市场。
石虎家集	位于县东4公里处，兰郎公路边。	1984年	农历双日集，座商少、摊点多的综合小市场。
科托集	位于县南10公里处，吊滩乡政府所在地。	1979年	农历每旬2、6、10为集日，以经营山货为主。
思巴寺集	位于县南15公里处，新庄乡政府所在地。	1983年	农历每旬2、4、8为集日，以山货为主，兼营农副产品和日用杂货。
炭市集	位于县南16公里处，新营乡政府所在地。	1984年	农历每旬1、5、9为集日，以山货、药材为主，兼营日用百货等。

注：另有两关集　位于县南14公里处。属买家集乡所辖，民国七年在此修建铺面，开展交易。二三年后停止集市活动，只留下“集”名而已。

商户62户、从业人员78人。上市有百货、粮油、山货、牲畜、熟食、修理等行业年交易额29万多元。

第六节　农副产品收购

一、肉、禽、蛋　肉、禽、蛋收购长期采取派购、换购、购中有奖、议购等方式，主要由食品公司经营，基层供销社代购。1955年开始，国家对猪、牛、羊、禽、蛋下达派购任务，实行"先留后购"政策，但也出现过派购量过大、强迫命令等问题。一度时期用工业品换购肉、禽、蛋，坚持农民自愿和等价交换原则。1961年开始对交售生猪实行奖励饲料粮和布票；同时奖售一些紧俏工业品。对计划外收购实行议价政策。1978年后，肉、禽、蛋收购价格逐步升高，并逐步实行合同定购制度；1984年鲜蛋价格按季度浮动；1985年肉禽蛋收购全部实行议购。

二、农副土特产品

羊毛、皮张、竹柳编制品、山货、大麻、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主要由供销社通过与农村社队和农民签订合同按计划收购，部分小宗产品实行自由收购或代购。1952年至1958年全县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额为153万元，年均21.8万元。1962年至1968年收购总额为420万元，年均60多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2.7倍。1977年至1985年收购总额达1038万余元，年均115万余元，比上一时期增长1.9倍。1977年完成214万多元，是历史最好水平；是年收购的主要品种有：绵、山羊毛0.78万公斤，羊绒152.5公斤，绵羊皮2031张，山羊皮634张，杂铜1.85万公斤，大麻0.66万公斤，亚麻3687.5公斤，木柴60万公斤，竹子1.4万把，糖子2138盘。1953年为帮助农民渡过旱灾带来的困难，按予订合同收购石灰140万公斤，使群众增加收入11.28万元。1979年秋季县内部分社队遭受特大雹洪灾害，为帮助灾区群众克服困难,供销社当年扩大收购柳芭子0.73万块、毛竹2.8万把、杨木2770根，群众增加收入20多万元。

自1952年供销联社筹建至1985年底，累计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612万元。此外，基层供销社还为物资部门和医药部门代购杂铜、废旧物资、木材、中药材等。为外贸部门收购和加工盐渍蕨菜、蚕豆等。1964年为受灾地区代购洋芋115万公斤、元根菜357万公斤。1983年为县农业部门代购树种杏核和李核1.965万公斤。供销社在开展自营业务、议购议销中，1962年和1963年共完成收购总额57.39万元。1980年以来开展内部联营活动，1985年供销系统联营公司共议购蚕豆336吨，牛羊肉4150公斤，

和政县国营、供销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肉禽蛋				畜产品(万元)	药材		油品		竹柳编、山货(万元)
			生猪(头)	活羊(只)	活牛(头)	鲜蛋(公斤)		当归(公斤)	当参(公斤)	油料(公斤)	清油(公斤)	
1951									8764		900	
1952	12.1								14165		8397	
1953	19.75		367				0.46		72870	28500	313850	
1954	42.05		99				0.82		16604	127280	8798	
1955	36.49		238				0.36			136000	16800	
1956	30.8		429	635	66				34912			
1957	31.14	8.35	5494	245	524		0.19					
1958	66		5628	5906	631	4200						
1959	119.4		3216	715	506	4148						
1960	33.83		305	181	372	1825						
1961	13.3		187	211	39	2500						
1962	57.68	9.6	201	178	29	8052			5.00 万元			
1963	34	2.62	828	533	69	9138			72.00 万元			7.94
1964	59	0.84	1356	414	47	5283		0.80 万元	50.30 万元			
1965	89.87	8.86	4372	146	117	105466						19.3
1966			6195	421	28	108282						
1967			6069	124	12	106319						
1968			4928	157	25	42759						
1969			8787	473	124	57748		42.77 万元	5.38 万元			

续表

数量/品名/年度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肉禽蛋				畜产品(万元)	药材		油品		竹柳编、山货(万元)
			生猪(头)	活羊(只)	活牛(头)	鲜蛋(公斤)		当归(公斤)	当参(公斤)	油料(公斤)	清油(公斤)	
1970			5673	615	80	60753		35.66万元	4.68万元			
1971			7009	714	96	86751		7.61万元	6.51万元			
1972			9655	1269	124	52478		20.73万元	3.71万元			
1973			7665	1665	125	45345						
1974			9618	2392	167	37356						
1975			9069	3423	137	61306						
1976	259.83		9861	3093		73299						
1977	214.76	1.48	10436	1208	118	69000		5.82万元	27.55万元			
1978	96.39		9022	691	30	34873		12.69万元	9.06万元			
1979	139.4	9.6	8643	176	62	67000		13.94万元	4.49万元			
1980	110.06	17.04	6460		28	72400						
1981	71.91	16.8	6241			65000						20.2
1982	70.20	11.46	9587	226		39476						19.3
1983	73.86	13.5	6718	18		17000			0.92万元			27.2
1984	87.70	14	6291	127		6062						29.9
1985	120.66	14.3	7641	400	150	649						44.1

注：1. 1954年农副产品实行派购，1958年国合合并，1962年合作社恢复，1968年国合二次合并，1977年合作社二次恢复。

2. 药材1961年前以公斤统计，1962年后以万元统计。

粉条2100公斤，羊毛6.5万公斤。

三、粮油

1.粮食　共和国前和建立初，经营粮油的私商、贩子自由议购粮油。共和国初，国营贸易公司从市场购进粮食68.5万公斤，销给农民以解决口粮和籽种困难。1953年至1954年，县供销社受政府委托代购粮食131.6万公斤、清油1.74万公斤、油籽15.56万公斤。从1953年11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3——1954年，粮食统购任务分配到乡，由乡组织群众评议到户，户向粮食部门交售。群众卖余粮的积极性很高，两年间平均每年完成征购粮331.5万公斤。牙塘乡唐尕村白根元和罗家集乡石灰沟村李福有1953年各卖粮5千公斤以上。1955——1957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对粮食统购任务进行调整，然后政府与农业社订立"三定"协议，三年不变。但在1957年下半年"粮食留量问题"大辩论后，"三定"协议不算数，征购任务翻一番。1955年至1957年年均入库公购粮688.5万公斤。1958年取消"三定"，代之以高指标和高征购。1959年大县时仅和政片公购粮入库1922万公斤，比1958年入库数875万公斤增加1.2倍，比1955年的478万公斤增加2.98倍。购过头粮使农民的口粮、籽种和牲畜饲料受到严重影响，造成全县粮食紧张局面。1960年征购任务减为685.5万公斤，但仍超过社队承受能力，粮食紧张情况仍未得到缓解。"整风整社"后的1962年，国家再一次大幅度削减公购粮任务，全县入库粮食251万公斤。从1964年起，粮食征购仍以"三定"为基础，丰歉调整。在丰收地区采取超产超购超奖办法，超购粮数仍分配任务下达。1965年实行发放予购定金办法。1972——1976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征购任务又加码升高，年均入库678万公斤，最高年份的1975年为867.5万公斤。1977年对各公社征购基数进行调整，全县征购任务减为388万公斤。1978——1984年，国家从农村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调减粮食征购任务，7年中全县年均征购入库311.5万公斤，受特大雹洪灾害的1979年为191.5万公斤。同时从1982年开始，对农村粮食实行购、销、调包干，一包三年不变。

1963年凡按国家统购价交售小麦4市斤或杂粮6市斤，奖布票1市尺。从1964年起，对统购任务之外的超购粮加价30—50%，并奖售实物、奖发票证，每超细粮2市斤或杂粮4市斤，奖售化肥1市斤；超购细粮8市斤或杂粮16市斤，奖布票1市尺，棉花票1市斤。

自1985年4月1日起，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双轨制。是年全县定购粮食入库287万公斤，市场收购428万公斤。

2食油　对于食用油，国家于1956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按照多产多

和政县历年粮食征、购、超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1949				
1950	70	70		
1951	103	103		
1952	134	134		
1953	320	103.5	216.5	
1954	353.5	100	253.5	
1955	478	83	395	
1956	741	139	602	
1957	863	180.5	682.5	
1958	875	173.5	701.5	
1959	1922	117.5	1804.5	
1960	685.5	99.5	586	
1961	695	117	578	
1962	251	124	127	
1963	233.5	130.5	103	
1964	354	111	168	75
1965	427	128.5	270	28.5
1966	313.5	94	208	11.5
1967	311.5	123.5	184.5	3.5
1968	484.5	146	299	39.5
1969	530	138	333.5	58.5
1970	587.5	143.5	443.5	0.5
1971	662.5	153.5	332	177
1972	656	155	325.5	175.5
1973	755.5	156.5	328.5	270.5
1974	807.5	155	310	342.5
1975	687.5	136	345	386.5
1976	596	150.5	329	116.5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1977	388	136	170.5	81.5
1978	250	78	172	
1979	191.5	94	97.5	
1980	294	156	138	
1981	305.5	74.5	122	109
1982	300	76	124.5	99.5
1983	299.5	67	123	109.5
1984	5415	74.5	72.5	394.5
1985	444	156	287	

注：1985 年为合同定购.

得多留的原则，以农业社为单位计算统购数额，农民每年人均留自用油 2—3 公斤，剩余部分由国家统购 80—90%，由社调剂 10—20%。实际上每年均下达油品收购任务，粮食部门按任务收购。油品亦可用油料折顶，一般 100 市斤油料折 33 市斤油品。自 1978 年起只收购油料，不收购油品；收购油料后给社队返还油渣。1984 年以来实行超购加价办法。1985 年取消统购，改行合同定购。(见表)

3、仓储　和政地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重修和政驿时创建仓廒。民国三十二年，县政府在城内后山修建土木结构仓库 1 座,容量 7000 市石（50 万公斤)；民国三十三年又在此地续修土木结构仓库 1 幢，容量为 35 万公斤。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后山仓库后定名为“龙泉粮食仓库”，1951 年改称和政县地方粮食仓库。1952 年至 1985 年，先后在蒿支沟、城关、买家集、马家堡、科托等地修建粮食仓库 20 座，总建筑面积 9144 平方米，总容量 2550 万公斤。其中，土木结构仓 6 幢；砖木结构仓 13 幢；砖混结构仓 1 幢。另有简易土囤仓 10 座，容量 50 万公斤。库容最大的蒿支沟仓库建于 1956 年，地处兰郎公路经过的蒿支沟口，总面积为 1.71 万平方米，有砖木结构的仓库 6 幢，总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总库容 1200 万公斤。

自 1952 年以来，各库先后购置各类专用器械 53 台（套)。

第七节 销 售

一、国营商业销售

国营商业销售分批发、零售两大部分。

1953年改革批发环节，建立县国营商业批发渠道。县为三级批发。县批发商店向农村基层供销社和城镇零售企业分配计划内一、二类工业品时，按照"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城乡分配比例一般为"二八开"或"三七开"。1978年县成立商品分配小组，将城乡分配比例具体划分为：农村占75%，县城占25%。三类工业品和货源充足的商品不作分配，由零售企业自由选购。1979年开始，除自行车、缝纫机由省下达城乡指标外，余均敞开批发。县级批发企业实行公开货源、公开分配、公开库存的"三公开"制度。

国营商业的零售，一般情况下对生活资料坚持平价敞开供应。货源不足，供需矛盾不易解决时，采取计划供应和控制供应。1958年前，棉布、絮棉等按国家统一计划凭票供应。1958年后，针棉织品逐渐酌量收取布票；食品、饮食业普遍收粮票；先后对肉食、肥皂、碱面、禽蛋、糕点、名烟酒、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多种商品实行控制供应，有的凭地方专用票供应，有的凭购物证（分副食证、购货证、军人购货证、特需供应证等）供应，有的采取内部分配。1960年控制供应的商品有40余种。1963年后，部分控制供应商品逐步恢复平价敞开供应。1967年后，一些紧俏商品如名牌烟酒、高档自行车、彩电等实行控制供应（多采取内部分配）。1979年开始，包括棉布、絮棉在内的所有商品都敞开供应。平价的高档自行车、名牌烟酒、彩电等仍多采用内部分配办法。1961——1965年，为回笼货币，控制物价，糕点、糖果、名牌烟酒、自行车、针织品等按国家统一规定实行高价供应，并设高价饭馆（不收粮票）。高价商品指标由上级业务部门专项下达。基层专柜经营，利润单独交库。

煤炭供应，80年代前由国营燃料公司专营，80年代后，国营、私营、个体经营共存。县燃料公司占地6860平方米，建筑面积524平方米，有75千瓦粉碎机1台，20吨地中衡1台，经销石炭、煤块、煤球、原煤等。1980前，供应范围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镇居民、部队、国营饮食服务行业；办法是划定标准，凭证供应。1980年11月，根据省有关规定，扩大煤炭供应范围，对城关10个行政村实行定额供应。1984年购销计划由指令性为主变为指导性为主；自由采购的小煤窑煤炭自由销售。1985年煤

和政县国营商业各年度购销总值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 金额	商品纯购进额	商品纯销售额
1953	67.56	80.92
1954	59.07	72.20
1955		109
1956	190	197
1957	146	160
1958	185	283
1959	119	386
1960	145	351
1961	13.3	227
1962	149	243
1963	120	238
1964	104	289
1965	118	329
1966	134	350
1967	137	373
1968	115	336
1969	115	567
1970	103	440
1971	121	426
1972	181	470
1973	173	559
1974	211	661
1975	238	720
1876	279	753
1977	603	570
1978	127	514
1979	654	604
1980	611	692

续表

项目 / 年度 / 金额	商品纯购进额	商品纯销售额
1981	661	723
1982	649	720
1983	569	664
1984	538	634
1985	643	869

炭销量达 4865 吨。国家对平价供应煤炭实行政策性补贴，到 1985 年底，矿价补贴共 1.34 万元，定额补贴（即限价补贴）27.9 万元。（见表）

燃料油供应，50～60 年代煤油均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每年销量在 27.5 吨以上。县石油公司成立（1984）后，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4 种成品油，实行凭证定量供应，保证重点，计划分配。油品价格分平价、高价、议价三种。1972 年开始实行农用柴油价格补贴，每吨国家补贴 145 元，全县每年得到补贴 4 万余元。1982 年 11 月取销农用柴油价格补贴。1983 年元月高价油品纳入计划供应。1985 年开始销售计划外议价油品，石油市场平、高、议三种价格并存。1985 年销售总额中（油品）平价占 86.9%，高价占 10.3%，议价占 2.8%。各类成品油销量从 1974 年开始时的 605 吨增加到 1985 年的 1095 吨，增长 81%，平均年递增 7.36%，其中 1979 年至 1985 年平均年递增 16%。1974 年以来的 12 年中，商品销售额增长 1.28 倍，利润增长 13.5 倍；共给国家缴纳税金 2.21 万元，上交利润 3.28 万元。

国营商业商品销售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 1951 年和 1952 年共完成 64.1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 619.12 万元。1958 年至 1961 年共完成 1247 万元。1962 年至 1965 年共完成 1099 万元，实现利润 42.7 万元。1966 年至 1976 年共完成 5655 万元。1977 年至 1985 年共完成 5990 万元，实现利润 147 万元。

二、供销商业销售

1.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全县供销商业完成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1952 年至 1958 年为 66 万元，年均 9.51 万元。1962 年至 1968 年为 158 万元，年均 22.68 万元，比上期增长 1.39 倍。1977 年至 1985 年为 569 万元，年均 63.2 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 1.8 倍。供应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农药、化肥、中小农具三大部分。50 年代，组织供应大牲畜 175 头（匹），农药、化肥 41 吨，油渣 7.5 万公斤，中小农具 6400 件。60 年代，供应大

和政县历年煤炭进销、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吨、元

项目 \ 年度 \ 数量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购进额		600	944	1277	3081	1115	2784	2255	3974	3852	2697	1069	3202	4567	5383	4982	4157
销售		483	1140	1401	1674	2362	2465	2570	2639	3499	2683	1875	3226	3933	4403	4865	4115
其中	原煤(块沫)	483	1043	1229	1193	1457	1471	1414	1809	2332	1490	300	2835	1451	724	1154	271
	煤砖		97	172	481	905	994	1156	830	1167	1193	1575	391	2482	3679	3711	3744
商品纯销售额		34884	79917	95525	110889	156568	168640	166024	169302	236690	148878	118430	165224	216054	244612	242975	238892
税金		1057	2423	2887	3327	4697	5057	4981	5074	7038	5540	3553	4956	6474	7338	8021	7523
利润		1356	6150	6828		3128							5297		6910	7384	8632
亏损					1596		1878	1254	6814			11345					
财政补贴											17252	8643	65900	37439	79791	95264	84907

注：煤砖每 333 块折合 1 吨计算。

和政县历年石油进销、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吨、元

项目＼年度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成品油总购进		650	744	732	1047	977	1118	1017	948	791	1074	980	1156
成品油总销售		605	680	801	948	1021	1020	960	929	891	1000	974	1095
其中	汽　油	175	177	203	255	304	409	446	393	357	413	435	503
	柴　油	271	355	407	528	552	455	359	349	373	411	381	410
	煤　油	142	124	157	136	134	127	130	158	132	138	128	149
	润滑油	17	24	34	29	31	29	25	29	29	38	30	33
商品纯销售		355274	411647	468549	539168	583172	614254	603743	593388	562239	633443	682204	811550
销售税金												4677	17479
利　润		−3128	1878	1254	6814	12862	619	27808	11808	14465	15175	10278	27257
其中	上　缴						55	8051	5904	7888	7686	4060	13188
	企业留利						564	8232	5904	7577	7489	6218	14069

牲畜1149头（匹），农药53.4吨，化肥849吨，各种小农具11.8万多件。70年代，供应小农具20万件左右。1980年至1985年供应化肥8869吨，农药240吨。另外还组织供应耕牛521头、马26匹、羊400只，其它小农具供应总值达44万元。

2. 代销　1953年和1954年，共代销粮食、面粉104万公斤，籽种7.2万公斤。

3. 自营业务销售　1962年至1963年，县联社和基层社普遍开展自营业务，实行随行就市，议购议销，自负盈亏，完成销售额54.58万元。1985年议购议销蚕豆中获利6662元。同时将议购的自行车、茶叶、酒、干鲜果品、辣子、牛羊肉、碱面、花椒、粉条、花生、红枣等投放市场，满足群众需要。1952年供销合作社筹建到1985年底，全县供销系统商品销售总额累计480余万元。实现利润28万余元。

三、粮油销售

1、农村销售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部门按国家规定对农村粮食的统销采取核实销量、分月安排、落实到户、凭证供应。1955年至1957年回销24万公斤，占1954年至1956年征购粮总数的1.53%。1957年既购了过头粮，又取销粮食市场，1958年全县农村回销粮65.5万公斤，相当于前3年回销总数的3倍。1959至1961年困难时期，农村口粮、籽种、饲料严重缺乏，3年中共回销粮食1826万公斤，占1958年至1960年征购粮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一时期，缺粮农户回销粮虽然每人每天标准为1市斤，但由于核定回销面太小，农民只好采取一户名下打粮，然后大家平分的办法，实际上每人每天吃粮多则半斤、少则三四两，有的仅为二两。1962年在调减粮食征购任务的同时开放粮食市场，农村粮食紧张局面得到缓解。1962年至1966年，粮食回销保持稳定，5年中共回销642.5万公斤，占同期征购粮总数的39.8%。1967年到1976年，农村共回销粮食1093万公斤，占同期征购超粮食总数的17.5%。因回销减少，加之粮食市场关闭，征购任务增加，农民口粮又发生紧张。1980年鉴于农村缺粮严重和上年遭受特大雹洪灾害的实际，在调减征购任务时回销增加到2009万公斤，安排借销粮89万公斤。1981年到1984年农村回销粮食1051万公斤。借销49万公斤。这一时期粮食市场开放，上市粮食不断增多，国家在市场上收购粮食逐年增多，使市场粮价保持稳定，粮食部门又从市场收购粮中销售360.5万公斤，农村口粮紧张问题得到解决。

2. 城镇供应　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时办法》，对全县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及城镇居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按不同工种和年龄实行分等定量；工商饮食行业商品用粮，牲畜饲料及

生产用粮，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核量发证供应；对劳动补助粮、轮换工、临时工补助粮、出差补助粮、民工补助粮、会议补助粮、特需用粮等均纳入粮食主管单位计划，统一供给。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少数民族"斋月"、"尔德节"等节日，安排供应和给予必要照顾。自1962年起，对机关职工和城镇居民食用油随面粉实行定额定量供应，其标准为每人每月4两（16两秤），1964年调整为3两（10两秤，下同），1966年增加为4两，1982年增加为半斤，并在重要节日期间按上级规定增加食油供应数量。其他专项用油和特殊用油及补助油另外供应。

和政县农村统销(包括借销)粮食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粮食统销	其中: 借销	年　度	粮食统销	其中: 借销
1955	12.5		1970	49.5	
1956	2.5		1971	92.5	
1957	9		1972	138	
1958	65.5		1973	40	
1959	769	种子385.5	1974	78.5	
1960	467		1975	69	
1961	590.5		1976	250.5	
1962	234		1977	413	
1963	149.5		1978	503.5	
1964	46.5		1979	538	86.5
1965	144		1980	554.5	2.5
1966	68.5		1981	236.5	
1967	169		1982	292.5	
1968	120	2	1983	246.5	40.5
1969	86		1984	275.5	8.5
			1985	272.5	

3、调运　民国时期，除田赋粮用于公教人员薪粮外，其余粮食与代购军粮多运送兰州。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全县征派1592辆畜车，先后将1391石粮食运送兰州。建国后，外调粮按国家计划直接从仓库起运向城市或其它地区供应粮油、支援灾区的粮食及外贸出口蚕豆；调入的主要是

和政县议价粮食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收 购	销 售
1963	225.5	7
1964	87	13
1965	52	14
1966	8.5	1
1980	183	39.5
1981	213	23
1982	294.5	13
1983	156.5	6
1984	134	318.5
1985	428	166

籽种和大米、糯米、高粱、豆类等。1955年至1984年，从县外、省外调入引进各类籽种1176.5万公斤。1953年至1985年调入各类粮食4403.5万公斤，调出1.145亿公斤；入出相抵，净调出0.7亿公斤，平均年调出213万多公斤。1957年至1985年29年中共调出油品161.795万公斤（含油料折合）。

四、对外销售

和政对外销售开始于1980年，其产品有蚕豆、蕨菜和地毯。由县粮食局、供销社和乡镇企业局组织货源，经临夏回族自治州外贸局出口。1980年至1985年，出口总值达1143.43万元。

1、蚕豆出口　和政蚕豆粒大、色白、质佳。经化验鉴定，含淀粉40%、粗蛋白24.3%、粗脂肪1.8%、氨基酸23.23%。1983年被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定为优质产品，获出口产品荣誉证书。主要运销日、美等国，年均出口250万公斤左右。1980年到1985年县粮食局出口蚕豆情况如下表:

2、蕨菜出口　蕨菜是一种野生资源，主要生长在县南山区。它含有多种营养成份，呈深绿色，味美可口，既可鲜食，又可凉晒为干菜食用。1978年由新庄乡供销合作社派人在吉宁学习盐渍技术，以后逐步在各乡村推广盐渍加工，组织出口，主要销往日本。1983年和政加工出口的蕨菜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1980年到1985年，共出口盐渍蕨菜2211吨，收入人民币129.3万元。1985年吊滩乡有102户农民盐渍蕨菜

211 吨，外贸收入 105 万元。吊滩乡郭河村 28 户农民，在 1985 年加工外销蕨菜 42.6 吨，收入人民币 2.17 万元，户均 776 元。

3、地毯出口　和政地毯生产以个体分散为主，1985 年买家集、麻藏两个个体地毯加工厂为州外贸系统生产地毯 1500 平方英尺，价值人民币 1.8 万元。

1953–1985 年全县城镇人口粮食供应情况表

单位:人、万公斤

年　度	人口数	供应粮食	年　度	人口数	供应粮食
1953		48	1970	3571	51.5
1954		128.5	1971	2372	56
1955	2081	85.5	1972	2415	69
1956	2071	133	1973	2721	61.5
1957	2049	106	1974	2769	66.5
1958	2611	117	1975	2769	67
1959	2891	174.5	1976	2739	67.5
1960	2715	87.5	1977	2776	74
1961	2270	72	1978	3323	72
1962	2716	51.5	1979	4021	87.5
1963	2774	40	1980	4018	80
1964	2728	44	1981	3943	80
1965	2657	52	1982	4020	86.5
1966	2472	61	1983	4305	87
1967	2394	62	1984	4783	93
1968	2532	59	1985	5078	97.5
1969	2543	73			

1980–1985 年和政县蚕豆出口情况表

年份	出口数量(吨)	每公斤收购价(元)	年份	出口数量(吨)	每公斤收购价(元)
1980	400	0.58	1983	3400	0.74
1981	1500	0.64	1984	6000	0.74
1982	2500	0.70	1985	926	0.92

第二十章　物资　物价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物资管理机构

1956年秋，临夏木材分公司在和政设木材分销处，始将木材列入国家统配物资，由计划部门统一管理。分销处初设于南关，占地15.44亩；1957年迁至沈家庄现址；1957年至1963年在主要产材区吊滩、罗家集、买家集、新庄4个乡各设木材收购站1处。1968年10月，分销处并入商业局统一核算。1970年5月成立和政县木材购销站，木材购销业务从商业局划出归站。1971年改木材购销站为物资供应站，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78年升格为物资局，属政企合一的物资经营管理机构。1983年10月，物资局改称物资公司，兼经营和管理双重职能。1984年10月，物资公司兼挂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牌子。1985年公司有职工16名，有料场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职工住房26间、库房12间、门市部18间、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6万元。

二、物价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和政无物价管理机构。1951年至1955年由县民贸公司核定物价，临夏分公司审批。1956年物价归县商业局管理。1957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2年物价委员会与工商局、商业局合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委员会撤销，业务由县生产指挥部财贸组承办。1979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设专职物价员2名。1984年物价委员会恢复，在城东粮油市场新建办公用房8间。现有工作人员5名，下设物价检查所，检查员3名。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二科司工商管理。共和国初，县人民政府初设工商科，1957年11月工商科撤销后由新成立的市场管理委员会行使工商管理职能。1961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管会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同时在县城和买家集分别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7年工商局、市管会瘫痪。1971年1月县市管会恢复。1980年4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1982年9

月，在城关、三合、马家堡、买家集、吊滩5处设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1985年，全县工商管理系统有职工30名，其中干部21名。

第二节　物资供应

1956年以前木材供应由计划部门下达指标，用材单位从州物资部门或直接到林场提货。1956年和政木材分销处开始计划内木材的购进与供应。50年代共购进木材1.39万立方米，总额131.58万元；销售8569立方米，总额94.26万元。1961年到1967年7年间，购进木材4300立方米，总额55.9万元；销售3132立方米，总额56.38万元，其中国家基建用材1661立方米。1971年县物资供应站开始经营各类钢材和水泥。70年代三材购进总额176.54万元，其中各类钢材528吨、木材8120立方米，水泥586吨；销售总额为190.6万元；实现利润9.66万元，上缴利税3.8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自主权扩大，经营更加灵活。1982年三材购进总额和销售总额均在46万元以上，盈利2.16万元，上缴税金1.25万元。1983年计划外物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物资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木材及其制品、水泥、其它建筑材料及机电、轻工、化工产品等8大类292个品种；木材和钢材仍以计划控制为主。1984年对紧缺的钢材、木材等物资，除国家计划分配指标外，公司还自由经营一部分，价格随行就市，高进高出。是年三材购进总额56.6万元，销售总额74.2万元，盈利2.6万元，上缴税金1.28万元。其中购进钢材299吨，木材1051立方米，水泥412吨；销售钢材316吨，木材794立方米，水泥888吨。1985年三材购进总额60万元，其中购进钢材267吨，水泥617吨，木材466立方米，玻璃4200平方米，汽车4辆；销售总额66.3万元；盈利1.9万元，上缴税金5860元。1981年至1985年三材购进总额为220.58万元，比70年代10年的总额翻一番，平均每年以9.3%的幅度递增；销售总额达275.4万元，比70年代10年的总额增长2倍多。五年实现利润9.5万元，比70年代10年的利润增长16%，上缴税金5.08万元，比70年代10年上缴税金总和增长30%。

和政县物资供应情况表

单位：立方米、吨

年份	经营主要物资		
	木材	钢材	水泥
1956	2530		
1957	2750		
1958	2890		
1959	2680		
1960	3000		
1961	860		
1962	520		
1963	430		
1964	396		
1965	533		
1966	267		
1967	478		
1968	350		
1969	275		
1970	191		
1971	514	37	
1972	2151	9	
1973	528	10	
1974	944	6	80
1975	901	0.152	
1976	375		
1977	753	51	32
1978	944	150	119
1979	1010	265	305
1980	1154	135	490
1981—1985	3220	1294	363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民国十八年建县时，因战事和灾荒引起物价飞涨，斗粮（80市斤）价白洋5元。后社会秩序好转、生产逐渐恢复，物价渐趋稳定。到民国三十五年，小麦每斗价法币800元左右，白布每市尺80元。民国三十七年，物价

又开始上涨，每市斤粮食法币价为:小麦 27 万元，蚕豆 4.42 万元，豌豆 17.19 万元；每市斤肉价为:猪肉 60.9 万元，牛肉 51.19 万元，羊肉 63.78 万元。每市斤鸡蛋 24.21 万元，清油 41.64 万元，食盐 23.98 万元，萝卜 2.97 万元，白菜 1.84 万元，木柴 3.14 万元。民国三十八年 8 月前，货币贬值加剧，通货膨胀更为猛烈，物价日变数次，到六七月间政府发行的所有纸币均失去作用。

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政策，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实行计划价格。物价管理部门贯彻国家物价政策，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对批、零物价的执行情况，审批和核报商品及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价格、修理服务业收费标准等。国营和供销商业在平抑和稳定价格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1949.8——1952 年）

共和国初，人民政府采取稳定物价的行政手段，国营商业对部分商品低牌价供应市场，对棉布、粮油、食盐、火柴及其它日用百货实行明码标价，挂牌销售，平抑和稳定物价，确立由国营商业领导的统一市场，物价管理走上轨道。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物价（1953——1957 年）

这一时期物价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原则，由市场调节价转为计划调节为主的统一价格，使物价保持稳定。国家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在实行统购、派购、收购中采取“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1953 年底，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油购销实行全省统一价格。每市斤收购价小麦（中等）0.10 元，油料 0.45 元；每市斤小麦中粉零售价为 0.13 元，标准粉 0.15 元；每市斤食油零售价 0.70 元。1954 年 9 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生猪、畜产品等先后实行派购，价格由省统一制定。此时本着“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除工业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外，有计划的提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物价（1958——1965 年）

这一阶段初期，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许多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国家粮食价格未变，但市场交易小麦最高价每市斤曾达 3 元以上。1961 年金融系统严格控制货币投放，有关部门采取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措施，加上物价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基本稳住粮食、棉布、棉纺织品、食盐、肉类、火柴、煤油、主要药品等 18 类主要消费商品的价格，并实行凭票、凭证限量计划供应。1962 年初级市场开放，在整顿市场物价中，以县城为中心将全县日用品和工业品销售价分为县城和农村两个价格区；县城区包括城关、达浪、三合、卜家庄 4 个公社，其余为农村区价格。

1961年至1963年，根据省规定，先后对粮食、油料、生猪、鲜蛋收购价格进行调整，粮食提高20%，油料19%，生猪5%，鲜蛋3%。为回笼货币，1961年至1962年上半年，先后对自行车、钟表、针织品、糖果、糕点、烟酒等少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提高幅度为3——5倍；对集市贸易和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价格放开，高进高出，自行议价。1962年下半年，国家有计划地分两次降低高价商品价格，平均降低幅度为32%，集市价格不断向计划价格靠拢。1965年底，除高价针织品外，其它品种全部恢复平价。

和政县1961年县城市场价格对照表

品名	单位	集市贸易价(元)	国营牌价(元)	集市价与国营价差距(倍)
小麦	公斤	7.00	0.27	25.9
洋芋	〃	2.00	0.58	33.5
甜菜	〃	1.40	0.06	23.3
白市布	公尺	5.40	0.885	6.1
黑条绒	〃	19.50	3.90	4
白沙糖	公斤	7.00	1.60	3.3
碱面	〃	7.00	0.42	15.6
黄金叶牌纸烟	包	2.00	0.26	6.7
火柴	小合	0.20	0.02	9
鸡蛋	公斤	10.00	1.68	5

1963年根据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商品日渐丰富、物价趋于稳定的形势及1961年提高收购价格后形成的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不合理现象，于是年9月调整农村粮食统销价，小麦提高3.6%，豌豆提高2%，蚕豆提高6.59%。1965年4月又调整城镇粮食统销价格，调价粮食品种达21种，平均提高幅度为3.1%。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价（1966——1976年）

1966年到1976年集市关闭，商品缺少，多数生活必需品凭票、凭证供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从1968年至1972年全县物价基本冻结，1973年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执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生猪收购价毛重由原每市斤0.43元调整为0.47元，提高9.3%。1974年1月提高活羊、山羊板皮、绵羊毛收购价，活羊提高19.02%，山羊板皮提高19.26%，绵羊毛提高25.04%。11月降低西药中的磺安嘧啶、驱

虫净等9种药品和46种制剂销售价格，降低幅度为22——38%。期间，一度放开的集市由明转暗，粮价每市斤小麦在0.25至0.48元之间，比国家统一价格高出3倍。

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物价（1978——1985年）

这一时期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各类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标准有较大调整，市场物价和国家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对零星小药材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如禽、蛋、各种山货、竹柳编制品、木制品、蔬菜、水果、小食品、土产杂货、废旧物资等以买卖双方议价为准。粮、油、生猪、牛、羊等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按议价进入市场交易，其余一、二类物资允许自由交易。

1979年上半年，陆续对县内粮食、油脂、生猪、牛羊、禽、蛋等10多种主要农副产品提高收购价格。生猪收购价格由每市斤（三等毛斤）0.47元调高为0.62元，提高31.91%；鲜蛋每市斤由0.67元调为0.88元，提高31%，并恢复季节差。为消除农副产品提价后出现购销价格"倒挂"现象，从1979年11月1日起，相应提高猪、牛、羊肉、禽蛋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其中:猪肉提高38.89%，鲜蛋提高36.84%，牛羊肉提高62.22%。为补偿副食品提价后对职工生活的影响，给予每个职工每月5元的差价补贴。1982年后，对部分药品和中药材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同时提高部分建材和能源商品价格，降低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1981年11月普遍降低涤、棉布销售价格，提高部分中、高档烟酒销售价格:每条甲级烟提高2.70元，乙级烟提高0.80元，丙级烟提高0.20元；各档次涤、棉布的零售价平均每米降低0.60元。同年12月1日起对涤棉布加工的成品价平均降低10%。1983年为解决棉纺织品与化纤织品比价不合理问题，在全县较大幅度降低化纤织品价格，同时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其中涤棉化纤布平均每市尺降低30.21%，弹力锦纶袜平均每双降低24.6%，各类涤棉、涤纶服装平均每件降低17.6%；各类棉布平均每市尺提价19.21%，汗衫背心提高13.38%，卫生衫裤提高14.24%，床单提高11.3%，毛巾提高13.2%，腈光线团提高13.2%。各类纯棉织物服装提高14.21%。为照顾贫困地区农民衣着困难，当年省政府拨给和政县棉布提价补贴款19.4万元，给每个农业人口补贴1.65元和1.30元。

1984年后，地方工业品中进入市场议价销售的有县铜套厂的生铁炉子、烤箱，水泥厂的水泥及农机部门购进的农业机械等。同时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刹住乱涨价、乱收费歪风。从1985年4月1日起，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小麦、玉米等14个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算价格，小麦由每百市斤16.40元的统购价调为22.14元，提高5.74元；玉米由每百市斤

11.30元，提高到15.26元，提高3.96元。供应农村的粮油实行购销同价，城镇居民仍按原统销价供应。1985年7月1日。根据省、州《调整生猪收购政策和价格的方案》，取消生猪派购，价格放开，实行指导性收购价，在三等毛斤0.62元的基础上提高为0.72元，以后逐步提高到最高限价0.78元，并以1979年国家确定的收购价作为放开后的最低保护价。指导性销售价最高控制价为1.40元。农副产品收购价大幅度提高后，对粮油肉蛋等10多种农副产品零售价作相应提高和放开。为不使居民、职工生活受到影响，从1985年7月1日起，给每个职工每月肉食补贴5元，(少数民族职工6元) 城镇居民每人每月3元 (少数民族4元)。

期间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对部分工业品实行按质论价，规定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有计划地逐步放开三类日用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允许部分商品由工商双方协商定价。1985年底，先后放开1615种三类小商品价格。对小宗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自由议价。同时适当扩大工业消费品地区差价，取销牌工差，恢复地区差。

六、物价检查

1965年以来，县物价部门和有关方面进行不定期的物价检查。1965年5、6两个月，根据国务院转国家物委《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报告》，对全县商业、供销等5个系统14个行业的50个大小单位价格环节、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和检查。其中:审查和核定订价环节的有3650种商品，审查收费标准的有9232个项目，审查执行环节的有6449个商品，审查收购价和纠正错价的农副产品有279种。1980年由商业局、供销社、卫生局等单位抽调20多人组成检查组，在3个多月内对6个系统22个单位的2604个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审查，发现错价303个，错价率为11.6%。县政府对此及时作出处理。此后，各经济部门每年国庆、春节之间，对物价进行自检和抽查。1985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由人大、政府、政协和物价委员会、工商局、供销社、商业局及有关公司30多人组成物价检查组，用两个多月时间深入10多个城乡企业单位，检查近万个商品价格，发现压级压价、提级提价、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问题，边查边纠正。对违犯物价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制裁。

和政县部分年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年份 价格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小麦中等(公斤)	0.20	0.20	0.23	0.23	0.27	0.27	0.33	0.44
生猪二等(毛重公斤)		0.70	0.86	0.86	0.86	0.94	1.24	1.44
鲜蛋(公斤)	0.66	0.92	1.46	1.44	1.26	1.26	1.76	1.76
绵羊毛(公斤)		2.30	2.18	2.18	2.18	3.02	3.14	6.00
山羊板皮(张)		2.53	2.69	2.69	3.09	3.64	5	6.10

和政县几个年份主要工农业产品(商品)零售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小麦(中等)	标准面粉	食油	猪肉(二级)	鲜蛋	食盐(原盐)	白沙糖	精前门烟	白市布	肥皂(晨光)	火柴	香皂(上海)	煤炭	煤油
单位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合	市尺	条	包	块	吨	市斤
1952	0.13	0.15		0.40	0.33	0.185	1.10		0.336		0.25		100.00	0.61
1957	0.105	0.165	0.70	0.61	0.55	0.185	0.95	0.37	0.31	0.38	0.25	0.45	90.00	0.485
1962	0.111	0.165	0.77	0.72	0.84	0.185	0.95	0.43	0.30	0.38	0.25	0.47	103.00	0.470
1965	0.115	0.165	0.82	0.72	0.83	0.15	0.96	0.43	0.205	0.48	0.20	0.54	72.00	0.43
1970	0.115	0.174	0.80	0.72	0.72	0.15	0.85	0.41	0.295	0.43	0.20	0.54	67.00	0.35
1975	0.135	0.174	0.80	0.72	0.76	0.15	0.85	0.41	0.295	0.51	0.20	0.54	70.00	0.35
1980	0.135	0.174	0.80	1.04	1.04	0.15	0.85	0.41	0.295	0.51	0.20	0.50	70.00	0.35
1985	0.135	0.174	0.80	1.04	1.04	0.15	0.85	0.53	0.370	0.52	0.30	0.51	70.00	0.35

和政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价表

农副产品(百市斤)	小麦					生猪					鸡蛋				
工业品	食盐(市斤)	白糖(市斤)	白市布(市尺)	火柴(包)	煤油(市斤)	食盐(市斤)	白糖(市斤)	白市布(市尺)	火柴(包)	煤油(市斤)	食盐(市斤)	白糖(市斤)	白市布(市尺)	火柴(包)	煤油(市斤)
1952年		9.9	29.8	40	16.3							32.6	98	132	54
1957年	54	10.5	32.3	40	20.6	189	36.8	113	140	72	249	48.4	148	184	95
1962年	62	12	38.3	54	24.5	232	45.3	143	172	91	395	76.8	247	292	155
1965年	62	13.4	39	57.5	26.7	232	50.0	146	215	100	389	83.7	244	360	167
1970年	90	16	45.8	67.5	38.6	287	50.6	146	215	123	420	74.0	214	315	180
1975年	90	16	45.8	67.5	38.6	313	55.3	159	235	134	420	74.0	214	315	180
1980年	109	19.3	55.6	82	46.9	413	72.9	210	310	177	587	104	298	440	251
1985年	148	26	59.8	73.8	63.3	480	84.7	195	240	206	587	104	238	293	251

第四节　工商管理

一、市场管理

民国十八年县政府二科在各集市设牙行。民国三十五年12月，据县政府营业牌照征收清册记载，在宁河街、买家集、罗家集设有斗行、马牙行、羊牙行、木驮行、辐辋行、清油行、青稞行、麻牙行等。

斗行　在集市上买卖粮食、油籽要通过斗行。斗行备有蒲篮、升、斗、合等量具，有一定的地场、铺面。卖买双方要（出）价，斗行从中评议撮合成交后，粮食由斗行过升记数。蒲篮内剩粮（斗底）由斗行收入，作为报酬。斗行设有行头，代官方摧收税款，办理其它差使，并协助商会摧收摊派的杂款、杂费。民国三十八年全县有斗行46家。

牙行　又称牙纪，充任者须经县政府二科准许并领取"押贴"（即准许证）。牙纪向批准机构每半年缴纳一次牙款。在牲畜市场有骡、马牙纪1人，年缴白洋40元；牛牙纪2人，每人年缴白洋40元；羊牙纪1人，年缴白洋6元；猪牙纪1人，年缴白洋6元。牙纪在交易中评议价钱，帮助成交；成交后收取卖价2%为牙钱（卖买双方各承担一半）。牲畜交易成功，卖主便卸下鞍辔，牙纪接过缰绳，交给买主，同时口说喜话，买主将笼头换下交还卖主，而不还缰绳。此即"卖马不卖笼、卖地不卖坟、卖树不卖根"习俗。1952年取消行头、牙纪和封建性行规。

1957年8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发布《关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市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并对市场交易内容、价格、农民贸易、公私商业人员的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具体管理。1960年9月后，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市场管理原则，陆续开放农村集市。1961年10月后，贯彻临夏州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领导与管理工作的初步意见》（草案）精神，对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即国家统购统销的粮油等一类物资不准进入市场交易；油料、大麻、生猪、鸡蛋、牛、羊及各种毛皮、党参、当归、大黄等19种二类物资，由国、合单位计划收购；各类山货、小手工业品等允许进入自由市场交易。对农民自产自销的粮食进入市场交易既不提倡，也不限制；主要工业品不许在集市自由交易；手工业产品、家庭副业产品允许自由交易；严禁贩买粮、油及各种票证。根据上述精神，对全县9处农村初级市场进行整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关闭。1978年以来，原有集市全部恢复，又新增一些集市。工商局与市管会

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先后多次调整市场布局，设立专门市场，合理布局饮食、服务、医药等网点。到1985年，县城集市设山货、牲畜、禽蛋、皮张、粮食、油品、药材、蔬菜、瓜果、针织棉布、小百货、修理等8个专业和综合市场；在粮油等市场设公平秤、专职交易员和服务亭；为个体商贩修建简易防雨棚366平方米。同时建立市场物价检查制度。

二、计量管理

1.度量衡器演变

市升　为民国时期粮食、油籽交易中普遍使用的量具，每升折8市斤，按合、升、斗、石次序10进位计算。

仓斗　是民国三十年前征收地赋粮食仓库专用量器，较市斗小6升6合7勺，以抄、撮、勺、合、升、斗、石次序10进位计算。

公石、公斗　民国三十年（1941）县政府制发新的升、斗。2市升为1公斗折16市斤；2市斗为1公石。公斗、市升在市场上同时并用。群众习惯称公斗为大升，称公石为大斗，称市升为尕升，市斗为尕斗。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征购地、军各粮，均以公石计征。1953年后市场售粮以市斤计量，公斗、公石停止使用。

旧制天平　分两、钱、分、厘、毫，10进位计算。和政建县前，市场流通白银，商号使用这种天平。《续修导河县志》载:“库平每两较河平约大三分”。建县后市场上流通银币、铜元，不流通纹银，故除银匠（货）铺外，市场已不使用旧制天平。

戥子　分两、钱、分、厘、毫，16两为1斤，毫为最小单位，两以下10进位计算，戥子一般为药用衡具，民间称碎银和贵重货物时亦使用，1978年医药单位衡器改为公制，以“克”计量，量器多为公制天平。

秤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开始使用的秤，较前使用的秤每斤小2两4钱，群众对前者称“老秤”，后者称“新秤”。1960年4月将16两秤10等分，变为10两秤。斤单位重量未变，新秤1两为旧秤的1.6两。现在民间、市场使用的秤有杆秤、台秤（磅秤）、案秤、邮秤、吊秤等。

市尺、米尺　系市场通用度具。市尺一般用于棉布计量，每市尺折0.333米。60年代后，对宽幅纤维纺织品、毛纺织品和混纺织品均以米计算。棉布仍以尺计量，尺、米并用。

裁尺　裁尺指裁缝及群众家用尺，每尺比市尺大4分。民国三十年后，量体、裁衣用尺逐渐演变为与市尺相同。

木尺　木尺为木匠用尺，比市尺略小。60年代后，建筑业开始实行以米计量。70年代至今，公私修建的各项工程，均以米、平方米、立方米计量。木工、泥瓦工、石工、铁工度具统一于一种计量。

2.度量衡器管理

民国三十年（1941）设县度、量、衡检定所，附设在建设科内，配备检定员1人。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统一市场度量衡。1958年3个集市粮油市场设有公平秤。1979年5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临夏州计量所配合协作，在全县进行度、量、衡器检查。在县城集市共检查杆秤42杆，合格的8杆，不合格的占81%，每杆秤每市斤缺半两至1两。对国营和集体企事业中的粮食、商业、供销社、燃料、水电、农机、工业品、亚麻厂、农科所、种籽公司、手工业联社及城关镇所属36个单位的度、量、衡器共检定台秤、杆秤、地磅169杆（台），不合格117台(杆)，占69.2%；量布市尺13支，不合格8支，占61.5%；煤油、醋、酒量提11支，不合格2支，占18.1%。检查后对不合格的台（杆）秤进行修理，校正核准，继续使用；对配件不齐，腐蚀损坏，无法修理的36杆(台）秤，予以报废。此后，对市场量具由工商行政部门随时组织检查。

三、企业登记

民国时期，县政府二科曾给工商业者颁发营业执照，并将铺号、摊贩开业时间、资金、经营项目等登记造册，报省政府备案。

共和国建立后，1961年开始审查登记国营、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商贩。1963年经审查登记发给营业证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22户、个体商贩61户（内35户发临时营业证）。1978年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工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建筑等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办理申请开业、歇业、并转等登记手续。1985年通过审查登记，发给营业证的国营工商企业39户，集体工商企业63户，个体工商业者772户。1982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103户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对经济合同和广告实行管理，先后查处投机倒把案16起，罚没现金1.14万元。

第二十一章　财政　税务

第一节　机　　构

一、财政

民国时期县政府二科办理丁赋、钱粮。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二科改为财政科。共和国建立初县人民政府二科兼管财政。1950年二科改名为财经科。1952年财经科改名为财政科。1958年8月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12月财政局并入财贸粮食部（内设财政股）。1959年5月恢复财政局，1962年改为财政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业务初归财粮贸组，后归财贸办公室。1970年9月恢复财政局至今。现有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6名。

二、税务

建县前，由导河县征收所征收和政地工商各税。民国十八年建县后，于次年设分卡1处。民国三十年（1941年）设县税捐稽征处。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二科兼办税务。1950年3月设税务局，下辖买家集税务所、吊滩区驻征处和四十里铺驻征处。局、所、处共有职工18名。1958年税务局并入财政局、财贸粮食部。1961年11月恢复税务局。"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主管财政的机构管税务。1979年税务局恢复至今，下辖城关、三合、新庄、买家集、马家堡、吊滩、梁家寺、三十里铺8个税务所。全系统现有职工49名。

第二节　税　　务

一、农业赋税

建县前，由导河县沿袭旧制征收和政地粮、丁银。民国十八年（1929年）设县时，从临夏县划归土地15385石8斗1升1合4勺，其中：民地11054石7斗6合，屯地4331石1斗5合4勺，随地划拨赋税粮、银共计

额粮1931石3斗6升7合，其中征民粮1498石1斗2升1合，征屯粮433石2斗4升6合；额银1701两4钱1分5厘1毫，其中征民银1647两9钱3分3厘1毫，征屯银53两4钱8分2厘。完银以地粮为标准，以粮折银，即每民粮1斗纳银1钱1分，屯粮1斗纳银1分3厘5毫，以五成本色粮（小麦）注仓，五成折银交库。每征粮1斗附征耗羡粮1升5合，盈余粮7升9合5勺，经费粮5合，共附征9升9合5勺。又每征粮1升附征地方捐警察费白洋（下同）1角1分5厘，司法费4分1厘5毫，教育费2厘2毫，农会费2厘2毫，共洋1角6分零9毫。每年共计征赋和附征粮3853石7升7合，银1706两4钱1分5厘1毫，洋3107元5角7分。

民国二十四年改屯田为民田，并填发执照，一律按民田纳赋。民国二十九年至民国三十一年，县政府清丈全县土地，计量单位改斗为亩，经清丈划等分则。全县共有耕地21.93万亩；内一等二则地3.14万亩，一等三则地2349亩；二等一则地1.24万亩，二等二则地2.69万亩，二等三则地5.1万亩；三等一则地6.93万亩，三等二则地2.29万亩，三等三则地3051亩。全县纳粮地亩比清丈前（5.27万亩）增加16.66万亩，以等则定粮，粮赋增加111%。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将征钱改为征实，年征田赋粮9200公石6斗3升3合（折73.6万公斤），平均每亩负担4升8合（折3.36公斤），每人负担粮2斗1升4合（折17.15公斤）。除田赋粮外，另加征公教粮180余石，学田租籽杂税等245石1斗。同时开始配购军粮，年配购9201石（与田赋粮额相等）。民国三十二年开始征公荒牧租，年征收洋1500元，其中马、骡每头年征租2元，驴、菜牛每头1元，羊每只5角。

民国三十三年开始，将城市区农业税改征城市区地价税（改征粮为征钱）。县政府在县城周围划分6个地价区，总地价定为659.78万元（法币、下同），年征地价税9.78万元。民国三十五(1946)年10月，调整地价，最高每亩标准价为12万元，最低为3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7月进行重估，每亩标准价一等地价区18万元，二等地价区13万元，三等地价区10万元，四等地价区7万元，五等地价区5.5万元，六等地价区3.5万元；负担地价税土地共2535亩，地价1.12亿元，地价税168.23万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实征地价税130万元。

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临夏专署给县下达征粮任务1.7万石，按农户家庭经济状况分摊到户，包干完成，群众称"疙瘩粮"。是年全县还完成公草任务68万公斤。在征粮中县加征40%地方附加粮49.3万公斤。1950年，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开始实行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计征的累进税制。农业收入按土地常年产量计算。税率由2–40%共41级。1951年《西北新解放未经土地改革地区

农业税税率表》颁发。随后在1952年、1953年，分别颁发《西北晚解放区已经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和《甘肃省1953年农业税税率表》，起征税率，累进差距等有新的规定，累进税制度仍然保持。在执行累进税制度时，全县进行土地的清理登记，划分等级、评定常产等。1950年全县共清理登记川地上等5249亩，中等9771亩，下等1.34万亩；山地上等2.75万亩，中等3.22万亩，下等4.46万亩。每年农业税开征时，县成立征粮委员会，各区、乡成立调查评议征收委员会，行政村成立调查评议小组。1952年为合理评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对与宁定（广河）、临夏两县交插地区的土地进行联合评定，对县内各区、乡交插地也实行联评。全县评定川地每亩72.5公斤到108.75公斤，山地每亩36公斤到72.5公斤的11种常年产量，以后有小的调整。

1950——1955年和政县农业税计征情况表

单位：公斤、亩

年　度	纳税单位农业户数	农业人口	计税耕地面积	常年产量	计征税额(实入库数)	减　免	地方附加
1950年	10696	60038	132823		92800	195750	183062.5
1951年	11043	59017	155589	9922132.5	1031920.5		309575.5
1952年	11701	67174	193233	12036410.5	1338939.5		
1953年	11700	67174	193233	11110897.5	1222198.5	48888	
1954年	12100	70400	193233	11110897.5	1000000		
1955年	12924	74045	209052	12132214.5	1238356	52742	95367

1956年农村普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按照省财政厅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征收意见，改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至今。开始实行比例税制时，根据差别比例制定出各乡、镇税率；乡、镇定出农业合作社计征比例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对少数个体农民和未入社的地主、富农家庭，仍实行累进税制。1956年全县平均税率为10.6%，最高税率24%，最低7%。1958年高征购中全县平均税率提高到12.5%。1960年又提高到14.2%。1961年后税率逐步降低。1970年后稳定在6.94%。1981年降为3.62%，1983年恢复到6.94%。对全县计税常产曾有过多次调整，其中幅度大的有两次：1957年全县计税常产从原来的1277.5万公斤调为1715.5万公斤，1966年调为1881万公斤。以后的20年中计税常产一直稳定在1880万公斤左右。除公

粮外，每年还征收一定数额的附加粮。1950 年附加 25%，1951 年附加 30%，1952 年未附加，1955 年降为 8%，1961 年未征附加，1962 年附加 5%，1968 年附加 18%。此后每年附加 15%。根据 1955 年省财政厅颁发的《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从 1956 年开始计征牧业税，当年全县应征牧业税 452.74 元，减免 33.89 元，实征 418.85 元。1957 年应征 2264.74 元，减免 187.49 元，实征 2077.25 元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牧业税停征。

1956——1985年和政县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纳税单位(个)	农业人口(个)	计税耕地面积(亩)	计税常年产量(公斤)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公斤)(小麦)	减免税额(公斤)	地方附加	
								占农业税%	粮数(公斤)
1956	78	78397	221624	12776138	10.6	1338669	468111	15	181441
1957	78	81211	225948	17156438	10.5	1780687	119203	15	2339899
1958	605	79900	225948	17184019	12.5	2160462	300279	15	279028
1959	546	79800	225948	17184019		1175000	注:计征税额为实入库数		
1960	570	83500	228300	17437500	14.2	2484900	65000		
1961	795	85400	228500	17437500	12.4	1548250	360500		
1962	1111	87759	223269	17000000	11.96	1636852	431737	5	60257
1963	1112	88400	223269	17000000	11.9	1315000	注:计证税额为实际入库数		
1964	1110	91400	223270	17000000	11.9	1110000	同上		
1965	1111	95374	223481	13125950	9.6	1265395	20000	15	186809
1966	1111	95434	223510	18631000	7.02	1330000	391000	15	140850
1967	1111	98563	223507	18902090	6.92	1306500	100000	15	180950
1968	1111	106100	224078	18859665	6.95	1306500	3072	18	235981
1969	993	111500	243073	18859665	6.94	1310000	914	15	196109
1970	992	1160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800	25000	15	150451
1971	994	1188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800	20000		181592
1972	994	1211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800	25000	15	199725
1973	996	1251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800	35000	15	198225
1974	1019	1286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500		15	203475
1975	1019	1298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500	20000		214142
1976	1030	1313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500	60000		171786
1977	1030	133500	242422	18804330	6.94	1356500	60000		171786
1978	1077	135572	242422	18805000	6.94	1356500	245000	15	155000
1979	1357	134198	242422	18805000	6.94	1356500	872000		75000
1980	1429	135855	242422	18805000	6.94	1356500	675000	15	102000
1981	1429	141128	242422	18805000	3.62	681500	131500	15	82500
1982	1431	139360	242442	18805000	3.62	681500	78250	15	90500
1983	1431	139360	242442	18805000	6.94	1356500	772300	15	87600
1984	1430	142000	242442	18805000		745000	注:计征税额为实入库数		
1985	1430	143800	242442	18805000		1560000	同上		

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每年都实行农业税灾情减免和社会减免。1956年——1985年减免税粮500多万公斤。1953年按省政府《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对受灾一成半以上实行减免。1958年开始按照省《农作物受灾的纳税人减免农业税的规定》，对因灾歉收二成以上的进行减免，受灾六成以上的实行全免。1961年根据省财政厅《农业税灾情减免规定的通知》，对成灾半成以上的也给予减免，成灾五成以上的全免。灾情减免的批准权限，1983年前由州人民政府核准，1983年以后均由县人民政府核准，社会减免：1956年前直接减免到户，1956年后以困难社队为对象酌情减免。

为扶持畜牧业、林业，1956年和1957年，对未满30个月的骡、马每头减免税粮7.5公斤，未满24个月的牛、驴每头减免税粮5公斤。1958年对农业社队经营的苗圃地减征公粮4408公斤。从1984年起，对进行农业经济结构改革试点的10个行政村每年免征公粮和附加粮14.19万公斤。

二、工商税收

民国时期建县初，全县开征的工商税种有百货统捐、药材税、牲畜营业税、烟酒税等。民国十九年全县征收百货统捐白洋（下同）1000余元，税率为5%；药材税500余元，税率为5%；牲畜营业税600元，税率为3%(起征点为骡、马、犏牛24元，黄牛、驴12元，猪6元，羊2元)；烟酒税150元。共计年征各类工商税2250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征收工商各税2246.62万元（法币，下同），民国三十三年征收4708.1万元，民国三十四年征收6846.37万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税种有13种，仅营业税是年增为580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税种增加为：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税、建筑改良税、屠宰税、旅栈税、特别营业执照税、牲畜营业税、普通营业税、契税、契税附加、土地增值税等15种，实收税额6425.63万元；是年10月经财政部核准，开征药材和清油特产税，税率为5%。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全县开征税种11种，总税额2.27亿元。其中普通营业税3000万元，畜牧营业税4395万元，地价税130万元，土地增值税30万元；契税全年予算200万元，附加50万元，而1至3月实征契税324万多元，附加81万余元；建筑改良税400万元；房捐税核列60万元；屠宰税核列1200万元；1至3月已实征604万元；营业牌照税2500万元；使用牌照税9500万元；筵席税420万元。

民国时期有时由地方豪绅承包税收。承包者巧取豪夺，群众负担更加重一层。据县政府委征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度牲畜营业税的报告反映，是年牲畜营业税省政府下达最低比额为396万元，县政府分区委交地方乡绅承包征收。全年城关区最低比额达168万元，由何启祥以366万元包收；礼

让区最低比额为108万元，由马毓麟以266万包收；和平区最低额为60万元，由马得良以196万元包收；启明、百和、安远区最低比额共60万元，由陈进科以117万元包收。四人包收总数为945万元，是省定最底比额的2.38倍。各包收人在征收时还为雇请催收人员开支工钱，自己又乘机发大财，实际征收税额大大超过承包数额。

民国时期兵多系雇买。雇兵价款按户分摊。兵价逐年上涨（详见军事章），验兵、交兵又有种种例规费用，占去兵价的10——15%。仅民国三十二年全县兵款负担计白洋6.84万元。兵款之外还有欢迎驻军款、驻军开拔雇用车马款、下乡委员及上级官员接待费、为马步芳代理青海省主席和任西北军政长官祝贺款，为马继援陇东"反共"慰劳款，乡、保公所杂费等。据保存的条据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农历四月，为给青海"八二军"送礼和派兵马款，只有9户人家的龙泉保第六甲，一次交派款5787元（法币），最多的一户交1092元。

和政解放初的1949年8月至年底，工商各税暂时沿用旧税制.1950年1月政府颁布《全国税政要则》后，始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棉纱统销税（1952年并入商品流通税）、盐税等9种。全年征税5460元。1951年到1952年税种有加。1953年1月修正原来税制，取销特种消费行为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增加文化娱乐税，并将国营企业控制的卷烟、酒、麦粉、水泥、棉花等22种商品的物价税、印花税和工商业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全年征收工商税13万元。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全县工商税种简化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6种。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课征制，取消批发环节的营业税，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对利大和亏损的产品分别提高或调低税率。是年全县征收工商税38万元。1959年完成93.7万元，1960年完成75.56万元，1961年完成40万元。1972年调整税收制度，把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并为工商税，免征县农机厂的农机产品及半机械化农机产品、农机配套产品、农药、化肥、籽种、农业用油等支农产品的工商税。水泥厂水泥税率按原来的15%减半征收。是年全县共免征税10万元，实征收25.9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税收制度进行一系列调整和改革。1982年7月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同年根据财政部规定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行业开征产品增值税。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批发环节营业税、国营和集体企业奖金税等；4年内新增税种6种。1985年全县实征工商税63.15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前，无保存资料。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县财政经常门常时收入3.65万元（法币），特殊门临时摊款收入1.07万元。民国三十年（1941年），经常门常时部分收入4.19万元，临时摊款比上年增加6倍多；常时、临时合计收入9.21万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经常门常时收入20.51万元，临时摊派有增无减。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经常门常时部分收入121.18万元，比民国二十九年增加30余倍（有物价上涨、法币贬值等因素）。

共和国建立后，财政体制经历从高度集中到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变化过程。1949年至1952年，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都由中央统一制定，财政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省拨款，年终结余上交。县财政收入列入省财政予算，逐月向临夏行政公署办理结据。1973年建立县级财政。从1980年起，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办法。1985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始，财政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办法。

1953年县财政科始设总会计。财政收入分"予算内"和"予算外"两部分。是年予算内收入为30.4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957年），县财政总收入242.11万元（年度收入见收支决算汇总表，下同），其中各项税收（包括农业税，下同）93.34万元，债款收入1.98万元，其它收入5.68万元，省、州补助139.53万元，上期结余1.58万元。第二个五计划期间（1958——1962年），财政总收入1794.06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14.12万元，各项税收589.49万元，债款收入4.64万元，其它收入96.92万元，省、州补助820.26万元，上期结余68.63万元。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财政总收入446.5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93万元，各项税收158.15万元，其它收入13.17元，省、州补助245.97万元，上其结余26.33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0年），财政总收入859.52万元，其中各项税收264.65万元，其它收入14.73万元，省、州补助484.56万元，上期结余90.62万元，财政集中的冻结存款2.96万元，上解集中冻结存款增拨流动资金2万元。因"文化大革命"造成企业亏损，共退库11.64万元。这一时期实际财政总收入847.88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年），财政总收入1450.99万元，其中各项税收313.21万元，其它收入13.48万元，省、州补助1008.32万元，地方财政分成16.24

万元，上期结余 73.3 万元，清产核资解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3.9 万元，中央、省财政拨商业流动资金 14.1 万元，中央拨人代核销财产损失专用资金 2.54 万元，中央拨农业机械供应企业流动资金 5 万元，中央增拨病人员费专款 9000 元。除去向亏损企业退库 19.77 万元，这一时期实际收人 1431.21 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 1980 年），财政总收人 2258.01 万元，其中企业收人 36.37 万元，各项税收 351.78 万元，其它收人 7.63 万元，省、州补助 1633.1 万元（内 1980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补助 218 万元），地方财政分成 9.93 万元，上期结余 209.4 万元，增拨解决群众医疗欠费专款 8000 元，国家集中冻结存款 9 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 1985 年），财政总收人 3377.22 万元，其中企业收人 22.37 万元，各项税收 388.28 万元，其它收人 12.8 万元，上级补助 2717.84 万元，（其中含定额补助 1211.28 万元，专项补助 1479.45 万元），各项结算及其它补助 27.11 万元，上期结余 192.14 万元，调人其它资金 16.68 万元。

县财政予算外收人，“一五”期间只有 1955 年和 1957 年两年的农业税附加 4.73 万元和上期结余 9055 元，共计 5.64 万元。“二五”期间总收人 97.52 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 2.2 万元，农业税附加 56.73 万元，上期结余 38.59 万元。“调整”时期总收人 18.19 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 6236 元，农业税附加 9.92 万元，上期结余 7.65 万元。“三五”期间总收人 45.25 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 1.05 万元，农业税附加 21.92 万元，补助及调拨收人 7.1 万元，上期结余 15.18 万元。“四五”期间总收人 102.6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掌管部分工商税附加 1.18 万元，农业附加 27.24 万元，财政集中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留成 7.2 万元，集中企业折旧基金 10.2 万元，上期结余 32.25 万元，省、州拨人折旧基金 2.15 万元，省、州拨人附加 13 万元，省、州补助 4.69 万元，调人资金 4.69 万元。“五五”期间总收人 62.55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掌管部分工商税附加 2.03 万元，农业税附加 19.59 万元，财政部门集中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留成收人 3.28 万元，集中企业折旧基金 2.47 万元，集中企业更新改造基金 3.4 万元，上期结余 27.41 万元，上级拨人 4.36 万元。“六五”期间总收人 78.59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掌管部分工商税附加 1.73 万元，农业税附加 21.32 万元，集中县办企业利润留成 12.91 万元，集中企业更新改造基金 3.03 万元，其它收人 9.2 万元，上期结余 24.89 万元，省、州补助 5.5 万元。

地方财政收人 1985 年比 1953 年增长 35.9 倍，但人不敷出的问题一直存在，县财政每年都要靠上级补助。33 年来，中央、省、州共拨款 7047.58 万元，相当于和政地方财政总收人的 2.12 倍。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民国二十九年，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4.39万元（法币，下同），其中行政支出2.73万元，占62%；教育文化支出1.3万元，占29.6%；其余为财务支出1260元，协助支出840元，预备金1500元。特殊门临时部分支出1.07万元。民国三十年（1941年），经常门常时部分支出8.14万元，其中行政支出4.29万元，占52.6%；教育文化支出1.55万元，占14%；余为建设支出6976元，财务支出2664元，协助支出9000元，预备金4400元。临时部分支出1.07万元。经常门、临时两部分合计支出9.21万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常时部分支出19.92万元，其中行政支出8.43万元，占42.3%；教育文化支出5.03万元，占25.2%；余为经济建设支出1.53万元，卫生医疗支出3000元，财务支出900元，其它支出3.58万元，预备金9800元。临时部分支出5862元。常时、临时合计共支20.51万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岁出常时部分114.95万元，其中行政支出41.56万元，占32.6%；教育文化支出11.8万元，占10.2%；余为经济建设支出3.65万元，保安支出8.2万元，财务支出2.34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1.38万元，其它支出40.33万元，预备金5.69万元。临时部分支出6.23万元。常时、临时共支121.18万元。民国三十六年，常时部分共支7873.93万元，其中行政支出636.61万元，占8%；教育文化支出93.12万元，占1.18%；余为经济建设支出45.22万元，卫生支出28.6万元，保安支出231.2万元，财务支出61.2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9.68万元，其它支出2.1万元。临时部分支出254.3万元。常时、临时两部分总计支出8128.25万元。

民国三十一年和民国三十三年县政府额员工薪和办公费开支占行政支出的33.1%；政府人员工薪民国三十一年为3.74万元，民国三十三年为4.03万元。由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薪水收入已不能维持生活，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起，对所有员工支付部分实物工薪，以后其比重逐年提高。是年实物工薪雇员以上每人每月支小麦2公石，勤杂等人员每月每人支小麦7公斗零5公升。

共和国建立后的财政支出分予算内和予算外两部分。予算内支出，“一五”期间205.17万元，“二五”期间1806.38万元，“调整”时期446.61万元，“三五”期间859.85万元，“四五”期间1457.47万元，“五五”期间2261.42万元，“六五”期间3355.3万元。共和国成立后从1953年开始到1985年底，33年来共支出1.04亿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3109.13万元（内支援农业1249.02

万元，基本建设拨款477.62万元)，占29.76%；用于发展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事业、优抚救济等3407.62万元，占33.19%；用于行政管理费2042.88万元，占19.55%；其它支出1828.11万元（内少数民族补助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600.74万元)，占17.5%。1985年同1955年相比，总支出中直接用于基本建设和支援工农业生产的经费增长176倍，文教卫生经费增长22倍。

予算外财政支出，“一五”期间5.64万元，“二五”期间97.52万元，“调整”时期18.19万元，“三五”期间45.25万元，“四五”期间102.6万元，“五五”期间61.93万元，“六五”期间78.59万元，累计支出409.72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103.59万元，文教卫生15.57万元，行政管理5.46万元，其它方面1.14万元。1974年后，从上级拨款中每年支出2～7万元的少数民族补助费，11年间共发放42.88万元。从1980年起，每年专项下拨和发放不发达地区补助费37.6万元到88.5万元，6年中共发放347.37万元。从1984年起还发放高寒地区畜牧建设专项补助，其中1984年发放24.5万元，1985年发放22.9万元。

1953～1985年度和政县财政收支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目 / 年度	预算内					预算外		
	收入	其中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上级补助	专项拨款					
1953	30.42	27.22		29.69	0.73			
1954	36.52	23.57		36.52				
1955	43.22	15.41		43.22		1.66	1.63	0.03
1956	66.35	36.45		64.77	1.58			
1957	74.21	36.88	1.98	71.68	2.53	3.98	2.37	1.61
1958	108.31	53.42	4.64	104.01	4.30	6.90	4.35	2.55
1959	513.00	121.90		460.23	52.77	40.60	22.28	18.32
1960	558.68	239.60		558.68		32.02	18.92	13.10
1961	507.58	342.43		477.94	29.64	13.62	10.61	3.01
1962	118.81	62.86		114.72	4.09	4.38	0.62	3.76
1963	150.48	82.18		143.18	7.30	5.41	2.42	2.99
1964	144.61	79.73		129.67	14.94	7.29	6.40	0.89
1965	161.51	84.07		143.42	18.09	5.49	3.54	1.95
1966	150.99	79.80		139.91	11.08	6.24	4.24	2.00
1967	167.24	105.16		149.16	18.08	4.17	3.37	0.80
1968	151.66	79.55		131.67	19.99	4.63	2.50	2.13
1969	201.66	118.06		178.28	23.38	13.74	5.44	8.30
1970	188.31	101.98	2.00	183.53	4.78	13.77	8.99	4.78
1971	210.20	144.49		193.75	16.45	9.88	5.26	4.62
1972	273.60	195.83	0.20	255.89	17.71	23.66	13.29	10.37
1973	268.04	168.01	17.80	255.20	12.84	27.18	18.69	8.49
1974	349.61	252.68	8.44	328.09	21.50	19.95	11.27	8.68
1975	356.02	247.31		327.96	28.06	21.93	13.70	8.23
1976	315.24	195.59		287.90	27.34	14.20	10.16	4.04
1977	366.88	248.71		335.64	31.24	11.52	6.06	5.46
1978	405.80	285.10	9.80	402.60	3.20	11.30	6.40	4.90
1979	550.60	448.40		470.70	79.90	9.90	5.70	4.20
1980	622.90	455.30		558.70	64.20	15.00	7.80	7.20
1981	555.91	418.10		506.92	48.99	11.46	3.63	7.83
1982	596.65	476.11		581.16	15.50	16.07	12.77	3.30
1983	651.88	552.44		604.46	47.42	17.21	14.04	3.17
1984	737.80	602.90		721.50	16.30	16.80	13.30	3.50
1985	813.06	673.29		783.01	30.05	17.03	13.53	3.50

第五节　财政监督

财政监督有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通常是通过对予决算审批、资金管理使用、税收管理与利润监交以及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业务活动来实行监督。财政检查是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县人民政府成立以来，在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上曾有如下几种方式：一是开展普遍检查，多配合政治运动进行，如在1953年"三反"、"五反"运动和1964年至1965年"四清运动"中，普遍检查财经工作，对杜绝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打击偷税漏税，推动增产节约都起了积极作用。二是部分检查和重点检查，即由财政部门牵头，配合有关单位不定期地对有些部门和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财政制度，严肃财政纪律。三是专题检查（包括对专项拨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1983年11月，成立审计局。1984年对食品行业5个单位上年度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发现违纪金额1.6万余元；财务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550余元；经营亏损1.05万元；掩盖资金、使用不合理、帐表不付金额6.5万元。1985年对畜牧业建设资金、公路养路费、"两西"建设资金、造林育苗资金和防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大小14个单位，审核总金额94万元，查出各种有问题金额28.19万元，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财政8.18万元。

第六节　公产管理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清理公教产计有熟地5006亩，荒地203亩，房屋68间。共和国成立后，这些公教产如数由县人民政府接收，在土地改革时将其中部分地产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

1953年土改复查结束后，将未作分配的铺面221间、楼房106间、瓦房220间、土房71间、林地26处、树木3430棵、土地1177亩、庄窠基地6份、水磨3盘、榨房1座作为县财政公产。共和国成立后的36年中，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基建用地统在公产内指拨、兑换和安排解决。对所余县城部分公房及历年新建的部分住房，本着以房养房的原则，分配给离退休老干部和部分在职干部居住。1985年实行住房商品化，对私人租住的公房以照顾原住户的精神大部分作价处理。树木逐年用于公建或作价处理后列入其它收入。乡村中的土地、水磨、油榨等原先出租，公社化后划归所在地

公社（包括树木处理后的林地）。截止 1985 年底，归财政管理的公房有瓦平房 112 间（1776.07 平方米）；宿舍楼 3 幢共 33 套（2750 平方米），总造价 30.74 万元。

第二十二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甘肃省银行和政分行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3月，设甘肃省临夏支行和政汇兑所。次年汇兑所升格为甘肃省银行和政分行至民国三十八年8月和政解放。

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县支行　1950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和政营业所，1951年升格为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县支行。1959年下设广河、康乐两个办事处。1961年底办事处撤销。1983年中国工商银行和政县支行分设后，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人民银行县支行成为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是全县金融事业的中心，掌握货币发行、调解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代理财政金库等，肩负着领导、管理、稽核、监督、协调全县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设人事秘书、城市信贷、会计出纳3个股和1个储蓄所。1985年有职工25名。

中国农业银行和政县支行　1956年2月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营业。1957年11月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2月复设。1966年元月再次与人行合并。1979年5月恢复至今。业务范围为统管支援农业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内设农村金融股、企业拨款股、计划会计股、人事秘书股和营业室。1985年有职工30名。

中国工商银行和政县支行　1983年11月成立后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主要业务为办理工商信贷、现金出纳和城镇储蓄及结算业务。是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设城市信贷、会计出纳、人事秘书3个股和1个储蓄所。1985年有职工25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政县支行　1977年1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政办事处，1979年8月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政县支行，具有银行和财政双重性质的职能，经办基本建设的拨款、贷款、存款和审查工程预决算等业务，有职工15名。

营业所　是设在乡镇一级的农村金融机构，归属县农业银行。1952年

至1959年，县内先后设有买家集、新庄、马家堡、三十里铺、吊滩、陈家集、三合营业所和城关农金组。这些营业所（组）1958年曾与所在乡信用社合并，后又分设。城关农金组工作范围为城关镇、达浪乡和卜家庄乡，其它所1所管2乡。1985年全县7个营业所有房屋建筑面积1032平方米，造价10.29万元；有职工26名。

信用合作社　系农村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是社会主义金融的组成部分和国家银行的助手。1954年在城关区甘沟乡建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955年第一季度实现乡乡有信用合作社，全县共35个。1958年每个高级农业社都建立信用服务站，全县共建78个站。1958年底，乡信用社改名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全县共7个信用部；公社下属的管理区设信用分部，大队设信用服务站。管理区撤销后，信用分部亦不存在。1959年5月，公社信用部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仍称信用部。1960年下半年营业所与信用部分开。1961年下半年信用部仍改名信用社，并随公社体制划小由7个增至13个。1962年撤销大队一级信用服务站。1980年成立关滩沟公社信用社。至此，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4个，职工30名。各信用社均设有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多由7人组成，设主任1名；监事会由5人组成；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止1985年底，全县信用合作社有社员股金8.72万元，自有资金3.91万元。各社固定资产原值共计4.34万元。

第二节　货币流通

民国十八年（1929年）和政建县时，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有银圆、银两、铜圆及西北银行发行的钞票。银圆主要有袁世凯头像币、孙中山头像币、民国开国纪念币等。铜圆有大清、光绪、宣统3种和民国时期铸造的铜币（面额为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3种）。钞票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3种。铜圆（五十文）600枚兑换银圆1枚，钞票1圆兑换银币1枚。民国十九年（1930年）西北银行发行的钞票停止使用。同年有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发行的钞票与银圆、铜圆同时流通。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银两废止。甘肃省平市官钱局的钞票面额有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4种。钞票400圆兑换银圆1枚。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甘肃省平市官钱局的钞票停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民国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币在市场流通。法币面额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6种。民国三十一年，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以1元换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流通。法币和关金券前后发行的次数多，票面杂，面额越印

越大，在通货膨胀中连连贬值。民国三十七年8月后，金圆券流通市场，初以金圆券壹圆兑法币300万元的比价收兑法币。是年11月20日法币作废。金圆券初流通时，每枚银圆兑法币600万元、兑金圆券2元。不久金圆券贬值，通货膨胀加剧。民国三十八年8月前，市场流通银圆和铜圆，并以物易物，金圆券成为废纸。是年五月，为应付市场交易需要，甘肃省银行发行银角本票。面额有：壹角、贰角、贰角伍分、伍角4种。银角本票须由分行行长、会计签字盖章并加盖县分行的公章方为有效，且以支票形式在本县流通，群众凑足1元的数额即向银行兑换1元银圆。共和国成立后，银角本票停止使用。铜圆仍在市场流通至1951年。

1950年人民币首次发行流通，面额有壹万圆、贰万圆、叁万圆、伍万圆4种主币，另有壹仟圆、贰仟圆、伍仟圆和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6种辅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以1元比1万元的比价全部兑换旧人民币。1957年12月补充发行面额拾圆的人民币和纸质辅币及金属质辅币。此时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拾圆、伍圆、叁圆、贰圆、壹圆5种；纸质人民币辅币有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6种，金属质人民币辅币有伍分、贰分、壹分3种。1962年到1964年全部兑换收回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拾圆、伍圆、叁圆3种票面的人民币。1964年4月15日起银行只收不付，是年5月14日起停止使用。

1950年开始禁止黄金、白银、银圆在市场上流通，由人民银行收兑。黄金以克为单位按成色论价；白银按克计价；银圆分甲、乙两类，大头牌为甲类、其余杂牌为乙类。

1950——1985年国家收兑黄金、白银、银圆价格表

单位：克、枚、元

项目 / 价格 / 年份	黄金	白银	银圆	
			甲类	乙类
1950	3.04	0.04	1.00	0.95
1952	3.04	0.04	0.80	0.80
1958	3.04	0.04	1.00	1.00
1973	13.00	0.10	2.50	2.50
1980	16.20	0.20	5.00	5.00
1984	22.40	0.20	5.00	5.00
1985	28.80	0.20	5.00	5.00
1985.9.1	32.00	0.20	5.00	5.00

自 1977 年 11 月 28 日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和政县支行执行国务院决定，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单位现金除核定的库存限额外均须存入人民银行，不得自行保留。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超过 3 天日常开支。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单位赴外地采购所需现金，不准自带或经邮局汇兑、必须通过人民银行汇兑或其它结算方式结算。1983 年 6 月 25 日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国务院决定，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第三节 信 贷

一、民间信贷

民间借贷有以动产作抵押的当铺借贷和以不动产作抵押的借贷方式。民国十七年前，宁河街当铺最多时有 10 家。当物一般期限为 1 年，平时月利率 3 分，到农历腊月降为 2.5 分（仅限腊月 1 月），到期无钱赎物者可交息换票延期 1 年，否则即为出当。民国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宁河街只剩当铺 4 家。民国二十九年后和政已无当铺。以不动产作抵押的借贷，建国前大多属高利贷，有中人和保人，并立契约载明抵押产业的座落方位、数量、借贷数、还款期及利息等有关事项；利率一般在 3 分以上；有月息、年息两种。在中央军与马步芳部大量征兵时期，以银圆计息的高利贷大量出现，多为保、甲长迫于限时限额交付兵价，先行借付，然后连本带息向群众摊收。这类借贷利率最轻为月息 10%，俗称“大一分”：有的借贷则是息钱先扣，利上起利的“驴打滚”或以逢集计息的集利借贷。和政街隔日逢集，即两日一结算，利率一般为 10%。此外还有以日计息的“鸡上架”等。1951 年土改时高利贷被废除。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的 1953 年，从发展生产出发，允许民间自由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议，一般稍高于银行利率。1954 年后，农村信用社集体借贷取代自由借贷。1979 年以后，民间自由借贷有所恢复，利率由双方协商而定。

二、工商信贷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甘肃省银行和政分行成立后，给工商业者贷款。贷款期限为一月，到期如借款者要求展期的可展期 1 月，另换借据。民国时期的工商信贷一直是业务范围小，借贷数额不多。建国初期，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活跃市场，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工商信贷业务。1950 年至 1952 年共发放工商贷款 90.08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银行给全县工商业共贷款 2503.8 万元，重点支持国营工商业、集体企业和公私合营

企业。1958年以后，工业、商业、粮食、公私合营等7个项目均变为往来户。1965年底，贷款余额为406.15万元，1976年底，贷款余额为289.0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1979年工业、商业、粮食等贷款余额达523.71万元；给个体商业者贷款余额为2203元；两种合计余额为523.93万元。1984年底，全部工商信贷余额为658.5万元，其中国营工、商业贷款余额为648.3万元，占98.45%；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为10.02万元，占1.55%。1985年末，贷款余额为650万元，其中国营工、商业贷款余额为642.9万元，占98.9%；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为7.1万元，占1.1%。

三、农村信贷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县政府设合作事业指导室；指导农会组织成立农民信用合作社，并由中国农民银行临洮分行派驻和政县农贷员1名，办理农贷。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1942年——1949年），通过农民信用合作社和农会小组两个渠道发放贷款，具体手续由合作事业指导室和县农会办理。贷款期为半年，春种时贷放，秋收后归还。实际上真正困难的贫苦农民并未受益。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开始给农民个人和社队集体办理专项贷款，到1965年全县共发放贷款639.07万元。此后，贷款对象由初期的以农民个体为主转向以社队集体为主；贷款用途由单一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扩大再生产（如生产费用、生产设备等）和解决生活问题。1977～1979年共发放农村贷款267.36万元，其中集体242.18万元，占90.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贷款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1980～1985年共贷款7222.44万元。1950年到1985年总计贷款8128.88万元，1985年末贷款余额为905.03万元。

在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由于"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发放贷款既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又给社队加重不必要债务。在自然灾害侵袭、社队收入减少、社员生活下降的情况下，"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政策难以实现，贷款越累越多，贷大于收的现象明显上升。为减轻社队和社员债务负担，县人民政府按上级指示精神于1961年12月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9.53万元；1964年豁免1961年以前社队集体贷款和贫下中农贷款24.22万元；两次共豁免33.76万元。

第四节　储蓄存款

一、储蓄

共和国建立后，城乡人民储蓄由人民银行储蓄所、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分别承担。共和国建立初，在市场物价尚不稳定、人民币威信尚待树立的情况下，曾开办保本保值储蓄和单一折实储蓄。1952年后，开办"活期"、"定期"、"定额有奖"、"整存整取定期"、"零存整取小额"和"农民优待售粮"等储蓄。储蓄利率，活期月息1980年前为1.8%，1980年至1985年为2.4%；1年定期月息1965年前为5.1%，1971年前3.3%，1978年前2.7%，1979～1980年为3.3%，1981～1982年为4.5%，1983～1985年为4.8%；3年定期月息1979年前为3.75%，1982年前为5.1%，1985年7月前为6.6%，1985年8月后为6.9%；5年定期月息1979年4月前为4.2%，1982年3月前为5.7%，1985年7月前为6.6%，1985年8月后为7.8%；8年定期月息1985年7月前为7.5%，1985年8月后为8.7%。

1950年到1957年8年中，城乡各类储蓄总额为2532.89万元，1957年末余额为11.76万元。1959～1961年，城乡储蓄总额锐减为512.51万元。以后又逐渐回升，到1965年末余额为11.7万元，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1976年末余额为16.68万元。1979年后城乡储蓄额不断上升。1985年城乡储蓄总额达877.18万元。年末余额为226.94万元。

二、存款

民国时期，汇兑所和分行存款无保存资料。共和国建立后，银行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1950年至1957年各项存款总额为4683.35万元，其中财政性存款645.97万元，占13.8%；国营工商企业存款2445.38万元，占52%；粮食存款1124.77万元，占24%；私营商业存款28.08万元，占0.5%；公私合营企业存款82.03万元，占1.75%；水利、手工业、林业等存款127.31万元，占2.71%；信用合作社存款216.68万元，占4.62%；农业互助合作存款13.09万元，占0.28%。1957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92.39万元，1965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19.02万元，1976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113.31万元。1977年到1985年各项存款总额为1.5亿多元。1985年末存款余额为623.9万元，为建国以来历史最高水平。

第五节　债券发行

一、期票

期票是银行对1961年全民大算帐中社队欠社员平调款所发放的一种凭据，不能流通。期票面值有3元、5元、10元、20元、50元5种。当时为大县时期，和政片发出31.35万元，康乐片发出26.57万元，广河片发出31.42万元。1962年以后，发放的期票逐年兑付完毕。

二、公债　国库券

民国时期，记载于史料的公债分配有6次，其中年份不明的4期，共分配公债法币35.5万元，实募得16.17万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分配同盟胜利公债法币19万元，实募集2.71万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分配同类公债法币26万元，实募集10.45万元。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分配和政县认购任务2500份，如数完成。1954年至1958年连续5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任务为2.17万元，认购2.23万元；1955年任务为2.5万元，实完成2.5万元；1956年任务为2.62万元，实完成2.44万元，占任务的92.8%；1957年任务为4.35万元，实完成4.95万元，超额完成13.7%；1958年任务为19.23万元，实完成20.26万元，超额完成5.4%。各类公债券按中签号码逐年兑现，到1968年全部兑清。

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县上成立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县财政局办理。和政县每年都全部或超额完成分配数。

1981～1985年和政县国库券推销入库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分配数	入库数	入库数为任务%
1981	5	5	100
1982	4	4.79	119.7
1983	4.1	4.44	108
1984	4.4	4.5	124
1985	9.3	9.3	100

三、集资券

1958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发出水利集资号召，时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发动筹集工作，银行办理收款付券业务。和政全县共集资116.7万元。此项集资券于1965年全部付清本息，收回券票。

1985年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配和政县推销数为9.8万元，完成9.9万元。具体业务由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兼办。

第二十三章 教 育

第一节 机 构

元代宁河设县时县设儒学教谕。明初治元制。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废县后，宁河守御所派有学正教谕1员。清末，河州学政机构改为劝学所，向下派有劝学员。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后和政驿驻劝学员1员。

民国二年至民国十七年，导河县和政地划为劝学所第三学区，学区设教育委员。民国十八年（1929年）设置和政县后，县政府设教育局。民国二十四年按省政府令裁撤教育局，由第三科管教育。民国二十九年三科改称教育科。民国三十二年教育科改称四科。民国三十六年四科乃编为三科，设有科长、科员、督学、雇员各1名。是年，和政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直接占用学田并征派民工修建西关、台子街、三十里铺等学校，同时接管买家集、新营、百和岘、汪家集、白土张家、四十里铺、思巴寺、吓营8所小学。

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所设教育行政机构初称教育科，后有三科、教育科、文教科、文教卫生部、文教卫生科、文教卫生革命领导小组、文化教育局等7个名称。1985年，县文化教育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6人；局下设教学研究室和14个学区（每乡为1个学区）；学区学校负责本学区各学校的业务辅导，并设有会计1名，统管学区经费。县文教局又是县政府的文化管理机构，在县广播局成立前兼管广播事业。

第二节 社学 书院 义学 私塾

明清时在府、州、县学以下各地有社学、义学（又称义塾）、书院等。刘卓任河州知州时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利用已废宁河守御所办社学1馆。清代沿袭之。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宁河设社学1馆。光绪

元年（1875年），宁河设崇文、崇德义塾2处，翌年又改称义学。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河州知州杨增新拨款对原官办社学增修改设为龙泉书院(今城内东北角后山家属院)。修建由乡绅王仲甲、陈光德监工，共建前后两院，中有大厅，两厢有讲堂6间，斋舍8间，后院为储粮库房。书院具有县学资格，设山长1名主持校务，收童生20名，每月十一、二十一日为课期，就读者享有膏火粮。光绪二十九年在台子街设义学1馆。

明、清私塾有两种情况。有钱人在家设馆延师蒙训子弟，叫"教馆"或"坐馆"；教师自己在家设馆教授生徒，称"家塾"或"私塾"。清代和政地有私塾19馆，分别设在城隍庙、城内文庙、清虚观及乡间张家寺、杜家庙、张韩家、任家庄、虎家庄、思巴寺、榆木等处。清咸丰元年（1851年）廪贡陈锠办文社1处。

清代社学、义学、义塾与私塾的教学方式和教材内容大同小异，均以个别教授法从教授《三字经》、《百家姓》开始，进而教授《七言杂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注重背诵。对传授冠、婚、丧、祭等礼节和写毛笔字亦颇重视。教写毛笔字由描红、仿影到临写，先大字后小楷。

清代和政地出现的有文举陈义德，武举胡奉泽、陈文德、潘进宝；太学生陈所达、陈钥；监生杨庭珍、姚德懋；京师大学毕业生鄂英，法政学堂毕业生朱孔阳；贡生（包括岁贡、恩贡、优贡、拔贡、附贡）黄作仁、王仲甲(字亚伯)、胡锐、胡锴、陈锠、陈鎏、刘春华、陈仲德、陈枢、张润时、商应选、胡玉堂、陈其然、陈挺；府州、县学生员及处士30多名。

第三节　幼儿教育

1958年"大跃进"时全县农村办起幼儿园151所，1960年减为124所，入园幼儿2496名，不久全部解散。1963年西关小学开办学前班，招收幼儿40余名。1965年借用一中教室一幢办起县属幼儿园，西小学前班并入，入园幼儿50余名，1968年停办。1971年农村大办村学时部分社队村学附设幼儿班，其中卜家庄公社办得较多较好，共附设幼儿班34个，入学幼儿百余名。松树大队幼儿班受到省、州、县表彰。1978年全县农村幼儿班全部散尽。是年恢复县办幼儿园，开设语言、唱歌、手工、美术等课。1985年入园幼儿达210名，分大、中、小3个班，配园长、教师共5人。县幼儿园在1982年临夏州红五月歌咏比赛中获优秀节目奖。1983年获省妇联"三八红旗手集体"奖。

第四节　初等教育

一、学校　学生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倡办学堂，和政地有南乡宁河崇文蒙学堂、南乡宁河崇德蒙学堂、南乡陡石关兴让蒙学堂、南乡台子街蒙学堂等。光绪三十一年龙泉书院改为初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二年后，废科举，兴学校。至民国十七年，境内先后办起小学12所，其中高级2所，初级8所，国民学校2所。民国十七年，因战事之故，上述学校全部停办。民国二十一年，在城内上街武庙成立龙泉第一高级小学，戚厚仁主持教读的清虚观私塾并入。民国二十年，买家集姜家寺学校恢复，改称礼让初小。后于民国二十二年，由回族乡绅马有录捐助，当地民众出力修建校舍16间，民国二十六年改为礼让高级小学。民国二十年至民国二十三年，先后在县城、杜家崖、撒拉崖、张家庄、三谷、麻藏、牙塘、甘沟门等地恢复和新办初小8所，校舍多是庙宇。民国二十二年，在县城文庙创办和政女子初级小学。民国二十五年，按照省教育厅决定，在城关、礼让、和平、百和等乡镇设立短期小学8所。民国二十七年，在西关、新营、汪家集设立边疆初级小学3所。民国三十一年，全县各类小学达21所，其中高级小学2所，初级小学8所，短期小学8所，边疆小学3所。

自民国三十二年起，县政府按照国民政府指令，将高级小学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将各种初级小学和短期小学改称保国民学校；同时新办一些学校。至民国三十六年，全县小学增加到38所，其中中心国民学校6所，保国民学校32所。分布为：城关镇原龙泉第一高级小学改称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原禾托初级小学改为城关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全镇8所保国民学校分设在西关、后寨子、杜家庙、二郎岗、撒拉崖、张家庄、赵家沟、城内(女子学校)。

礼让乡：原礼让高级小学改为礼让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在吊滩新设礼让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全乡9所保国民学校分设在三谷、台子街、麻藏、大族、牙塘、甘沟门、新营、闫菜坪、梅滩。

和平乡：在大庙坪设中心国民学校1所；全乡6所保国民学校分设在罗家集、大滩、九山、骆驼脖项、裴家台、马家堡。

安远乡：在贾百户设中心国民学校1所；全乡4所保国民学校分设在白土张家、四十里铺、王泉、广坡。

百和乡：全乡保国民学校4所，分设在达柴、红庄、洒勒、百和岘。

启明乡：全乡只有汪百户1所保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国民党加紧抓兵派款，民不聊生，乡间学校几乎全部关闭。

清光绪三十二年至民国十七年(1906—1928年)小学简况表

项目 / 学校名称	教师数(人)	学生数(人)		学校建立时间	校址
		高级生	初级生		
第一高级小学	4	34	18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城内东北角
广化国民学校	1		27	民国二年(1913)	初在买家集姜家寺后迁寨子沟门
第十二代用初级小学	1		48	民国五年1月(1916)	杜家河
第十三初级小学	1		57	民国五年1月(1916)	城隍庙
第十一初级小学	1		25	民国六年2月(1917)	台子街
松鸣岩高级小学					吊滩
第九初级小学	1		27	民国九年1月(1920)	罗家集
第八初级小学(不久改为高级小学)	1		38	民国九年1月(1920)	两关集
第六初级小学	1		35	民国十年1月(1921)	四十里铺
第七初级小学	1		40	民国十四年1月(1925)	马家堡
第十初级小学	1		32	民国十六年4月(1927)	三谷
爱群国民学校				民国十七年(1928)	大族山神庙

1949年8月和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派校长、教员恢复8所小学。学校开学不久，因土匪骚乱而关门。1950年春季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后，先后恢复小学6所，1951年共恢复11所。1953年全县开办小学25所，其中恢复原有学校19所，新办民办小学6所。此后贯彻中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指示，学校稳步发展，到1957年，全县有小学51所，其中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15所，民办小学29所。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小学猛增至82所，其中公办完全小学14所，初级小学14所，民办小学54所。因不具备条件的初小转为完小，民办小学盲目发展，不具备教师条件的人当教师，加之"走出课堂"，学生劳动时间过多，教学质量下降。1959—1961年生活困难时学生大量辍学，部分学校停办。1962年全县小学减少到

21所。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教育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办起一批半耕半读小学。1965年底，全县各类小学增加为159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1968年各学校恢复上课。1969年全县小学实行民办公助，公办小学教师回本社队任教，其中一批骨干教师调县、社办中学任教，小学大量吸收民办教师。同时在"上小学不出村，上中学不出社"的口号下大量增设小学，许多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1971年起又推广临洮牛头沟大队普及教育的经验，在全县大办村学，至1976年全县有各类小学564所，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34所，五年制小学83所，村学447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县各类小学得到整顿，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考试制度得到恢复。撤并部分村学，撤销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部分五年制小学改为三年制小学。1985年全县有各类小学131所，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8所，完全小学67所，初级小学45所，村学11所。

民国十七年建县前，和政地在校小学生近400多。民国三十六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总数1320名，其中高小学生720名，初小学生600名。是年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380名，约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民国时期，考入外地中学毕业后进入高等学校毕业、肄业的共有8人。

共和国建立后至1953年学生人数达2716名，1955年为2779名；1957年5154名，1958年6054名。1959年至1961年生活三年困难时学生数下降，1962年为806名，1965年增加到8089名。在大办村学时的1976年达到25333名，1978年以后经过整顿有所收缩，1985年为13343名，适龄儿童入学率为70.2%，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0%以上。

1950—1957年全县小学发展变化情况表

项目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师		
	计	其中				计	其中	
		完校	初小	民办初小			公办	民办
1950	6	2	4		599	18	14	4
1951	11	3	8		901	30	24	6
1952	17	5	12		2494	50	44	6
1953	25	5	14	6	2716	59	49	10
1954	22	5	14	3	2559	62	52	10
1955	24	7	14	3	2779	69		
1956	24	7	14	3	4850	72		
1957	50	7	14	29	5154	124	81	43

1985年和政县小学一览表

所在乡镇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学生数	始建年代
	附设初中小学	五年制小学	三年制小学	村学			
城关镇	台子街学校				19	540	1947
		西关小学			34	860	1947
		龙泉小学			20	490	1980
		麻藏小学			5	126	1966
		杜家河小学			12	303	1916
		张家庄小学			8	177	1965
		后寨子小学			7	201	1958
		洒拉崖小学			6	131	1963
		教场小学			6	85	1958
马家堡乡		中庄小学			9	184	1926
		杨台小学			5	151	1934
		马集小学			6	151	1969
		张湾小学			3	71	1966
		团咀小学			3	56	1964
		大庄小学			4	95	1963
		脖项小学			3	74	1970
			小河小学		2	38	1965
			台子小学		2	42	1966
				刘家湾村学	2	61	1973
				团咀前湾村学	1	42	1985
				脖项阴山村学	1	26	1985
卜家庄乡	卜家庄学校				6	196	1964
			松树小学		3	54	1958
			白杨沟小学		4	56	1958
			前坪小学		3	65	1968
			吊湾小学		3	64	1968

所在乡镇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学生数	始建年代
	附设初中小学	五年制小学	三年制小学	村学			
卜家庄乡			大庄小学		2	37	1968
			马场小学		2	30	1972
			甘沟小学		2	46	1968
三十里铺乡	马牧沟学校				15	273	1957
		四十里铺小学			6	77	1921
		马家河小学			4	97	1965
		三十里铺小学			6	161	1947
		阴山小学			3	73	1958
			洒麻浪小学		2	50	1965
			大坪小学		3	47	1958
			包侯家小学		3	94	1958
			陈家咀小学		2	27	1965
			齐家沟小学		3	84	1958
			闵家小学		3	30	1958
			大路小学		2	44	1958
陈家集乡	贾百户学校				17	235	1943
		陈家集小学			6	149	1970
		宋家沟小学			4	90	1962
		上王家小学			4	74	1964
		赵家山小学			4	45	1958
			陈家沟小学		2	45	1984
			王录山小学		2	42	1964
			王泉小学		3	106	1945
			孟家小学		3	76	1958
买家集乡		民主小学			6	154	1937
		两关集小学			5	98	1920

所在乡镇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学生数	始建年代
	附设初中小学	五年制小学	三年制小学	村学			
买家集乡		团结小学			5	96	1974
		买家集回民小学			11	273	1913
		牙塘小学			11	270	1925
			石咀小学		3	45	1965
			古录山小学		5	77	1965
				尕新庄家庭小学	1	37	1984
三合乡		虎家小学			9	228	1964
		三合小学			18	307	1927
		尕新庄小学			6	99	1968
		周刘家小学			4	57	1968
			杨家小学		3	82	1958
			二甲小学		2	72	1958
			前山小学		2	56	1958
关滩沟乡		金场沟小学			4	107	1957
		三坪小学			3	51	1957
		咀头小学			6	111	1964
		槐庄小学			5	170	1965
		关滩沟小学			7	150	1964
			大沟小学		2	26	1966
				西岔坡小学	2	33	1972
梁家寺乡	梁家寺学校				13	166	1970
		山坪小学			3	50	1968
		梁陈家小学			6	140	1952
			甘沟小学		2	45	1968
			赵家沟小学		2	46	1957
			杨仲家小学		2	46	1964

所在乡镇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学生数	始建年代
	附设初中小学	五年制小学	三年制小学	村学			
梁家寺乡			友好小学		2	65	1960
			大马家小学		2	60	1968
新营乡		甘沟门小学			8	120	1943
		寺营小学			5	52	1956
		元菜坪小学			2	75	1956
		大庄小学			4	120	1964
			尕庄小学		2	40	1958
			立新小学		2	18	1964
			山城小学		2	50	1956
			炭市小学		2	15	1963
新庄乡	新庄学校				16	429	1942
	南岔学校				16	381	1926
		腰套小学			6	160	1953
		中梁小学			4	59	1964
		团结小学			6	137	1958
		草滩小学			4	108	1958
		前进小学			5	113	1964
		将台小学			5	102	1958
			光明小学		2	27	1958
			峡门小学		2	32	1965
吊滩乡		吊滩小学			9	214	1942
		狼土泉小学			6	198	1962
		中心小学			7	142	1962
		大山庄小学			5	112	1943
		新集小学			4	160	1916
			扁坡小学		4	85	1962

所在乡镇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学生数	始建年代
	附设初中小学	五年制小学	三年制小学	村学			
吊滩乡			科托小学		3	71	1962
			车巴小学		2	50	1943
			桦林小学		2	54	1963
达浪乡		达浪小学			8	185	1937
		李家坪小学			8	222	1940
		杜家崖小学			4	111	1968
		杨马族小学			6	194	1963
			郑家坪小学		3	91	1965
			大庄小学		2	61	1965
			中马家小学		2	47	1967
				张韩家村学	1	23	1965
				何马家村学	1	25	1965
				杨家村学	1	33	1985
罗家集乡	罗家集学校				12	265	1920
		三岔沟小学			3	59	1958
		大滩小学			3	90	1962
		大坪小学			5	96	1964
		庙洼小学			4	103	1954
		联合小学			4	80	1956
		裴台小学			3	119	1958
		李家山小学			4	119	1964
			小滩小学		2	44	1984
			九山小学		1	24	1958
			张家山小学		1	23	1985
				大泉村学	1	20	1974
				大科托村学	1	13	1985
				吊地湾村学	1	19	1985

二、学制　课程

民国时期，短期小学学制2年；普通小学学制6年，实行"四二"分段，一、二、三、四年级为初小，五、六年级为高小。初、高小均为秋季始业。

1949—1969年小学实行六年制，"四二"分段，秋季始业。1969—1977年实行五年一贯制，春季始业。1978年后仍恢复秋季始业，五年一贯制未变；三年制小学相当于过去的初小。

民国时期，短期小学只设国语和算术课；普通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图画、唱歌、体育等课；高小设公民（1936年前为修身）、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美术、音乐、劳作、体育等课；从初小一年级起，规定每日写大字1页，从三年级起每日加写小楷1页、日记1篇。民国二十五年起，龙泉小学组建童子军，进行童子军训练。

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全县小学使用西北局出版的陕甘宁边区教材，1951年秋改用全国统一教材，1967年至1969年以学习毛主席著作（语录）和"大批判"文章代替文化课学习，1970年使用甘肃省乡土教材，1981年起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文化大革命"前，初小设语文、算术、常识、唱歌、美术、手工、体育等课；高小设语文、算术、政治、历史、地理、自然、劳动、唱歌、美术、体育等课。1970年起五年制小学设政治、语文、数学、革命文艺、军体、科学常识等课；1981年至1985年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常识、音乐、图画、体育、思想品德等课。

三、体制

民国时期，抗日战争以前县设立高等小学，乡镇设立初等小学；抗日战争期间，乡镇设相当于高等小学的中心国民学校，保设相当于初小的保国民学校（即每保设一小学）；规定乡镇长、中心学校校长、壮丁队队长各一人兼任"政、教、养、卫"全一体制。

民国三十六年开始，县内一部分学校归回教教育促进会管辖。学校经费及校长、教员的任用等由促进会办理，县政府只给学校教员每人每月补助薪粮4斗5升（折36公斤）。民国时期，各校一度设有董事会，协助校长筹措修建校舍的经费，作出聘任教员的决定等。董事会废止后，由县政府教育科委任校长。校长有向教育科推荐、聘任和解聘个别教员的权力。

共和国建立后，小学实行公办、民办两种体制。公办学校有时实行教育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有时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垂直领导。1981年以后，大部分公办小学实行垂直领导，分学区管理，学区设区长；个别乡试行乡管校体制，教育行政部门只进行业务指导和经费补助。民办小学一律由社队（乡、村）管理。"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将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实行民办公助，贫下中农宣传队派进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造成学校秩

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1966年前，各完全小学成立校务委员会集体领导，校长负责，设教导主任1人，专抓教学；初小实行校长负责制。1981年后，所有小学均实行校长负责制。

四、省、州重点小学

西关小学　民国三十六年为和政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所办。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办，当时有学生200名，教员9名，校园占地20.7亩，校舍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1981年后为县直属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设教育主任1人。1957年以来，西关小学先后被评为省、州、县的先进学校，校长石瑞于1957年10月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战线群英会。1979年派代表参加全省小学生普通话讲演会，并出席全国普通话教学先进会议，受到教育部表彰。是年被甘肃省列为重点小学。1985年底，有学生860名，教职员34名。教学器材有数学教学箱和自然教学箱各1套，电化教学投影仪1套，小电影放映机1架，电视机一台，体育器材有跳箱、联合器械等。图书室一处，有图书3500多册。

买家集回民小学　原为民国二年所设的广化国民学校，民国三十二年改称礼让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后定名为买家集高级小学。50年代有学生300多名，教员10名。1962年校址迁至原买家集铁厂宿舍区。1978年新建于买家集街道东侧，占地8亩，校舍五幢，建筑面积465平方米。1979年定名为买家集回民小学，被列为临夏州重点小学。1985年有教职员11名，学生270名，包括东乡族、撒拉族少数民族学生258名，占学生总数的95.5%；少数民族女生75名。教学器材有数学教学箱和自然教学箱各1套，脚踏风琴、电子琴、手风琴各1架，小电影放映机、电视机各1台，广播器材1部，图书600多册。

第五节　中等教育

一、学校　学生

1955年"和政县初级中学"成立，时有学生46名，1959年升格为完全中学。1958年至1960年，南岔、新集、贾百户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969年在"上初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全县34所五年制小学均附设初中班。1960年和政中学改称"和政县第一中学"，在吊滩公社尕庄村新建县第二中学。1973年在马家堡公社大庙坪新建县第三中学。1976年买家集新建县第四中学，同时在原附设初中班的杜家崖、卜家庄、三合小学又附设高中班。

因盲目发展高、初中，小学、初中教员层层拔高任教，中、小学教育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着"积极发展初中，巩固高中"的精神，县上确定一中为重点中学，先后撤销小学附设的所有高中班和26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二中和四中由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1983年利用三合原亚麻厂厂址新办第五中学（初中）。1985年，全县有2所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共占地面积135.3亩（90169平方米），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体育场地31000平方米，生产场地48亩，楼房两幢，平房62幢。8所小学附设初中班。普通中学建立校务委员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配备正副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校内的群众组织有教育工会和团支部。

1959年开办初级师范学校，1961年停办，部份学生转入普通中学。1976年，全县高、初中学生含速成班和附设班总数为3104名。1977年高、初中在校生4278名。1985年全县在校中学生总数为3457名，其中高中生558名，初中生2899名。

1976年至1985年，全县高中毕业生升入大专和中专的共320名。1952年至1985年，和政籍大学毕业生103人，其中1952年至1966年42人，1968年至1978年35人，1979年至1985年26人。

1985年和政县初、高中学生统计表

学　　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总　计	2899	558	3457
一　中	996	498	1494
二　中	148		148
三　中	186	60	246
四　中	356		356
五　中	434		434
台子街初中班	168		168
卜家庄初中班	71		71
罗家集初中班	67		67
马牧沟初中班	121		121
贾百户初中班	88		88
新庄初中班	130		130
南岔初中班	107		107
梁家寺初中班	27		27

二、学制　课程

1955年至1968年，县内各中学均实行“三三制”学制，初中3年，高中3年，秋季始业。1969年至1977年改为“二二制”，初、高中各2年，春季始业。1978年至1983年改为“三二制”，初中3年，高中2年，秋季始业，1983年秋恢复“三三制”。

1955年至1966年，初中开设的课程为政治、语文（汉语）、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1967年至1968年原设课程全废，代之以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有关革命大批判”的文章。1970年至1978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革命文艺、军体等课，使用省编乡土教材。1978年以后逐步改革课程教材。1985年初中开设青少年修养、社会发展简史、法律常识、语文、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生理卫生、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世界历史、世界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课。高中开设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时事政治、语文、英语、代数、立体几何、平面解析几何、微积分初步、世界历史、世界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课。

县第一中学

和政一中原为“和政县初级中学”，创建于1955年，初有教职工8人，学生1班46名，借用西关小学教室上课。1956年迁入现址。1958年在校学生增至551名，首届初中生毕业；是年改校名为和政县第一中学。1959年设立高中部，招生2班101名。1961年改名为和政中学。1962年在校高中生12名，初中生96名，高中停招新生。1966年秋恢复高中招生。1970年学校改名“和政县第一中学”。1975年学朝阳、板桥“开门办学”经验，在数十里外的新庄乡老鹳窝开荒百亩办分校，以劳代学。1978年后，学校教学秩序正常稳定，文化课学习得到重视。

1976年至1985年，国家先后拨款108万元用以护建校舍，增添设备。1985年校舍建筑面积为9861平方米。平房教室14座，实验室12间，办公用房及学生宿舍90间，教师住室23套；有理化和生物实验仪器、标本及其它学科的模型、教具等740多件，图书1万余册；体育场地3亩；有教学班23个，学生1494名（高中生498名，初中生996名）。1976年至1985年共毕业高、初中学生3795名。教职工50名，其中初中教师37名，内本科毕业2名、专科毕业10名、中专或高中毕业25名；高中教师13名，内本科毕业5名、专科毕业7名。

第六节　考试　教学　教研活动

一、考试

明清时期，社学、义学、私塾的儒童（或童生）须通过童试取得生员资

格（庠生或称秀才）后，才能参加最低层次的科举考试即分试。

民国时期，实行新学制，学生升级、毕业、升学都通过考试。升级考试由任课教师命题、监考和阅卷；毕业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升学考试由招生学校命题、监考和阅卷。考试采用百分制。

1949年10后月考试制度变化较大。升学前的考试有月考、期末考、毕业考等。1954年至1956年，初中及部分小学采用五级分制，后仍实行百分制；部分学校沿用百分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考试制度，升级、升学实行推荐与选拔。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后，县内各学校均恢复升级、升学考试。是年，县上成立招生委员会。1978年开始，初中毕业及升学考试由省教育部门统一命题，县文教局统一组织考试和阅卷。1979年开始，小学五年级毕业、升学考试由县文教局统一命题，分别设考点组织考试和阅卷。是年大中专招生开始实行预选考试，由州教育部门统一命题，县招生办组织考试和阅卷。预选合格的学生参加国家统一命题的高考统考，县上统一设考点组织考试，省上阅卷。

教学形式，明清时期的社学、义学、私塾等采用个别教授的形式。民国时期实行新学制后，采用分班级课堂教学的形式，至今沿用。教学班大都实行单班，在缺教师和学生人数少的山区学校还组织复式班教学。1980年以后给重点学校配发电化教学器材，开始试行电化教学，确定西关小学为电化教学试点学校。

二、教研活动

共和国建立前，教育部门和各学校没有教研活动。教学大都采用“注入式”、“填鸭式”方法，让学生强背硬记。

共和国建立后，在50年代中学即分科建立教研组，小学分年级建立教研组。1964年县文卫科设立教研组，“文化大革命”中废止，1978年恢复，改称教研室。学校教研组以研究教法为主。50年代主要是研究制定教学计划、组织观摩教学和交流教学经验，着重推行凯洛夫“五环教学法”及启发式和直观教学法。小学开展校际之间的教研活动。全县小学分7个片成立辅导区，每月分区开展教研活动1次，主要是组织观摩教学、展评作业、考评教学水平、交流经验等。1984年根据中央“减轻学生负担，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校内和校际之间开展比、学、赶、帮、超的教学竞赛活动，提倡和推行因材施教、精讲多练的教法，强调“双基”教学。1978年后，教研活动着重研究如何实现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原则和如何加强基础教学、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等问题。文教局教研室（组）通过研究教材教法实施对学校教研活动的指导，推广好的教学经验。1978年，要求学校教研活动中贯彻组织、领导、内容、时间“四落

实”。1978年至1981年，县、学区、学校普遍开展语文、数学等学科的教学和考试竞赛，给优胜教师戴红花、发奖品。同时组织全县各学区、学校举办观摩教学、教案展评、作业展览，开展教学经验交流，在学生中举办智力竞赛。1982年组织中学校长去张家川参观学习。1984年由县人大副主任带队去天津学习、考察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经验。1985年各中学校长去会宁县学习坚持“三苦”（苦抓、苦教、苦学）的办学经验。1982年夏，邀请民进天津市智力支边小组来县给全体教师介绍小学语文和数学的课堂教学经验。1982年冬，邀请西北师范学院的9名教授和讲师来县给中学教师分别讲授语文、外语、物理、化学、数学、史地等课教材和教学方法。

第七节　其它教育

一、农业职业教育

1958年办起农业中学4所，共招学生100多名。不久3所农中因生活困难停办。保留后寨子农中，由县农业技术干部兼教，开设政治、语文、数学、植物栽培、机械修理等课程。1959年，后寨子农中改称“和政县农牧业大学”，1960年停办；1966年恢复，改称城关公社农业中学，有学生36名，1969年第一届学生毕业后停办。

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吊滩第二中学附设农业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土壤、肥料、作物遗传、育种、植物、植物生理、作物栽培等课程。学生每月由县财政人均拨发伙食补助和奖学金15元；1983年至1985年共招收学生三期、171名。共有职工21人，其中专任教师10人，行政、工勤人员11人；教师中农科专业教师3人。

二、教师进修

1981年在城关梁家庄建立县办教师进修学校1所，国家投资4.91万元，新建教学、宿舍楼一幢，共338平方米。分期培训现任公、民办教师，每期1年，共培训187人。开设的课程为语文、数学、政治、教育心理学、教材教法等。

三、扫盲

1950年在县、区、乡三级成立冬学委员会，在农村办冬学，开展扫盲。1951年至1952年土改中，全县村村办冬学、夜校。1954年，全县有冬学230多处，学员1268名。至1955年，县、区、乡培训扫盲教师69名。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县、区、乡层层成立扫盲协会，农业合作社成

立扫盲分会，县教育部门配备业余教育专干8人到农村指导扫盲。后来冬学向常年民校（夜校）发展，常年民校实行农闲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办法，教农民学新编《农民识字课本》。1956年底统计，全县19个乡的常年民校共有文化班（组）317个，学员3.2万多名，其中高小班学员390多名、初小班学员480多名、扫盲班学员1.12万多名。是年，召开全县第一次扫盲积极分子大会，有129名先进扫盲教师和先进学员受到表彰奖励。1957年县政府举办业余文化教育学习会，培训扫盲教师84人。1958年掀起农村扫盲高潮，县上成立扫盲指挥部，利用暑假中小学教师、学生当扫盲教员，在夜校、田间地头、工地辅导，在街道和村口设立识字岗，逢人考字，不会就教。1959年全县建立农民业余学校2186所（含广河、康乐片数字），有学员10.5万名。后因生活困难被迫中断。1965年，各公社重新配备业余辅导员，建立扫盲点，辅导农民识字。业余辅导员由县文卫科每月发给补助费15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虽有夜校、学习班等，但以"大批判"学政治为主，学文化的极少。1978年后，农民扫盲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1982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具体业务由文教局承办，设专干1名，以各乡村文化站（室）为扫盲点，组织和辅导群众识字。1985年经考核验收，关滩沟乡、马家堡乡和城关镇的部分扫盲点有109人达脱盲标准。

四、职工文化补习

1956年，县人民政府举办干部离职扫盲班1期（140天），参加学员48人，其中乡长8人、乡支部书记9人、其他干部31人。1957年由文教局负责举办干部业余文化学习班1期，分初中、小学、扫盲3个班，共有学员154名。初中班每周授课9小时，小学班每周授课8小时，均开设一般基础课。扫盲班每周授课8小时，上识字课。此后职工业余教育废弛。1982年8月，县人民政府按上级指示作出职工文化和技术补课的安排。对全县1968年至1980年参加工作具有初、高中文凭的380名职工摸底测验，确定"双补"对象，采取文教局举办离职学习班、本单位自办或几个单位联办补习班和文化基础稍好的职工自学等形式，进行补习，到1985年，全县取得初中文化合格证书的职工293名，占补习职工总数的77%。

第八节　教·师

一、教师概况

明清时期的书院、社学、义学和私塾教师据记载，当时被人们称誉的教

师有陈镜、胡蔚泽、陈楫、胡奉泽、陈义德等。

民国三十六年，全县有小学教师64名。

1954年，全县小学教师为62名。1957年中小学教师共145名。1962年有56名教师被精减回家或改行，全县教师减为76名，其中中学教师23名，小学教师53名。1966年中小学教师增加到253名，其中中学教师21名，小学教师232名（公派143名，民办89名）。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1977年中小学教师达到1185名，其中中学教师186名，小学教师999名；中学民办教师76名，小学民办教师853名；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77.4%。1985年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739名，其中中学教师164名，小学教师571名，幼儿教师4名；中学民办教师18名，小学民办教师273名；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40%。

二、文化构成

共和国建立后，依靠国家分配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缓解和政教师紧缺问题，文化素质逐步提高。1985年，小学教师的学历结构为，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430名，占小学教师总数的75.3%；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的127名，占22.2%；初师、初中疑业及以下的14名，占2.5%。普通中学高中教师18名，其中大学本科毕业6名，占33%，大专毕业及本科肄业11名，中师毕业1名，合计占67%。初中教师大学本科毕业2名，大专毕业、本科肄业11名，两类合计占8.9%；中专、高中毕业124名，占85%；中专、高中毕业以下的9名，占6.1%。农业中学10名教师中，大专毕业6名，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的4名。

三、待遇

民国时教师职业无保障，政治地位低下。建国后教师在政治上与国家干部同等对待。在中小学校务委员会中均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1956年至1985年，先后有25名教师被选为县人代会代表。从五十年代开始在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1958年在和政中学建立党的组织。1985年在各中学、县直属小学和各学区共建立中共党支部22个，学校教职工中有中共党员159名。自1970年以来，有14名教师党员先后被选为县党代会代表。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有一部分教师政治上受到不公正待遇，遭受过残酷的打击和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全部给予平反和纠正，并从各方面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有12名老教师的家属转为城镇户口；有10名大专毕业的骨干教师被提拔到中学领导岗位任职；给21名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1978年至1985年有177名教职工分别被评选为省、州、县的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和先进工作者，其中1人被评选为全国模范班主任；1985年首次教师节，县上召开教师座谈会，

和政县教师队伍发展简表

年度	总数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合计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民办
1950	21			21	2		
1951	29			29	3		
1952	48			48	3		
1953	56			56	3		
1954	62			62	4		
1955	69	5	3	64	5		
1956	122	10	4	112	32		
1957	145	15	6	130	10		
1958	137	21	6	116	4		
1959	336	41	4	295	178		
1960	170	49	10	121	4		
1961	155	31	11	124	12		
1962	76	23	7	53	1		
1963	127	20		105	31	2	
1964	145	19		124	51	2	
1965	253	19		231	145	3	
1966	253	21		232	89		
1967	255	23		232	89		

年度	总数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合计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民办
1968	257	21		236	85		
1969	352	21		331	180		
1970	351	50		301	193		
1971	340	61	10	279	192		
1972	340	77	15	263	149		
1973	541	71	14	470	348		
1974	672	101	17	571	437		
1975	954	98	18	856	717		
1976	1094	135	41	959	823		
1977	1185	186	76	999	853		
1978	984	160	18	820	638	4	2
1979	910	171	65	735	642	4	2
1980	923	181	38	738	489	4	2
1981	800	137	16	658	370	5	2
1982	764	150	13	609	315	5	2
1983	715	149	12	561	281	5	2
1984	669	151	11	514	277	4	2
1985	739	164	18	571	271	4	2

1985年和政县普通中学教职工情况简表

	教职工总数					临时代任教师	兼任教师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初中	高中				
总计	220	146	18	21	35	6	3
教育部门办	184	128	18	21	17	6	3
集体办	36	18			18		
其中:女教师	42	28	4	1	9		

党政领导人分别到各学区、学校向教师祝贺，给教师发纪念品，登门访问老教师，为教师办一些实事。

工资待遇，民国三十二年，小学教师每人每月薪粮小麦 9 公斗（合 72 公斤）。民国三十四年，月薪粮增加为 2 公石（合 160 公斤），另每人月发薪 100 元至 130 元（法币）。民国三十六年，县政府规定每个学生每年在端午、中秋二节给本校教师缴纳尊师粮 2 公斗（合 16 公斤）。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每年约收 4800 公斤。1950 年县人民政府给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发小麦 2 公石（160 公斤）。1953 年元月实行工资分制度，县城西关小学教职员平均工资分 138 分（平均工资 47.47 元）；其他小学为 121 分（平均工资 41.62 元）。1956 年工资改革后，据 1958 年统计，小学教师人均工资为 49.63 元，中学为 50.78 元。对工资偏低或成绩显著的公派教师逐步晋升工资，自 1955 年到 1978 年共提升 5 次，有 234 人晋级。1981 年普调工资和 1985 年工资改革，公派教师人均工资额小学增为 91.08 元，中学增为 101.66 元。从 1979 年起，给中小学班主任每月加发津贴 4—7 元；从 1985 年元月起，有 408 名公派教师享受教龄津贴。

社请教师的待遇除由社队（乡、村）每人每年补助四、五百斤口粮外，国家补助工资先后增加 5 次，最初每人每月补助 3 元，1985 年增加为 40 元。农村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社请教师也划给责任田。

四、业务培训

民国二十四年，县政府选派小学教师 8 人赴临洮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短期学校教师培训班。民国三十七年寒、署假，县政府举办小学教师学习班，聘专人围绕规定的教材讲课，着重提高其语文、算术程度。

共和国建立后，教师业务进修，在校内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教育部门利用寒署假集中举办教师学习会，学政治、学教育方针、学业务。1978 年至 1985 年，县教育部门对教学能力差的小学教师离职培训，每期半年，共办 5 期，培训 176 人；离职参加教师进修学校轮训班的小学教师有 180 人。同期选送 36 名中、小学教师去师范院校进修。1972 年至 1984 年有 105 名民办代课教师通过培训、考核转为公派教师，有 12 人考入临夏师范学校。1982 年，参加函授学习的有 17 人，1983 年有 5 名教师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文凭。

第九节　经　　费

一、清代

清代和政官办的书院、社学和学堂的经费主要来源是州置膏火学田租

粮。当时河州划拨和政地在买家集、新营、吊滩、狼土泉一带膏火学田4162亩，岁收租粮328.73石。光绪时，宁河崇文蒙学堂、崇德蒙学堂、陡石关兴让蒙学堂、台子街蒙学堂及龙泉初等学堂，岁由和政驿署发青稞12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河州知州杨增新规定地方每轮水磨领贴1张，每贴捐银1两4钱；和政地共得银1000两，全部划拨给龙泉书院，其中一部分发商生息，一部分用以购置膏火地17石（213亩），岁收租粮43石作经费补充。义学（义塾）的经费除由当地民众负担外，政府亦有供给，如宁河崇文义学由州仓直接发粮。塾馆塾师的报酬由学生负担。每生每年交数量不等的学粮（三五升或更多一些）；在四大节令时学生给先生送礼（叫追节），礼的轻重由学生自愿；学生每开读新书时给先生放钱（放在书本上奉送，称搭书钱，多少不限。另有民众捐助生员参加乡、会试的川资。

二、民国

民国沿袭清代膏火学田制度，到民国十八年，县政府执行上级指令，将宁河城附近无主耕地220亩充拨为学田，划给学校收租作经费。民国二十七年后，全县4382.1亩学田租粮列入县财政予算收入，作为教育费用。民国三十六年，共收租粮折法币120万元。

民国二十七年，政府拨和政教育经费法币3683元，其中省拨2455元，县筹1228元。是年中央政府下拨边疆补助费6万元用以修建西关、新营、汪家集3所边疆初级小学。民国三十六年，财政列支92.12万元。民国初还曾从地方税捐中抽取一定的办学经费，如两关集高级小学从河州串票项下支领48串，从沙马关和两关集提取一定数量的木材、木炭税捐；松鸣岩高级小学从陡石关木料贩运牙税中岁支300串。

三、共和国时期

共和国建立后和政县的教育经费，凡公办学校统由国家拨款，民办学校采取民办公助。1950年至1952年教育经费采取征收田赋粮时加征教育粮的办法解决，如1951年全县教育经费核算为小麦2.6万公斤，每公斤小麦时价2角，共折人民币5602元，其中工资3080元，公杂费722元，修缮费1800元。从1953年开始改为国家财政拨款。是年全县教育费总支出3.38万元，至1961年达到45.61万元。1959年至1961年生活困难时大幅度下降，1962年为9.74万元。1969年，农村小学公助部分由财政拨款11.07万元。1971年以后，又逐年增加国家拨款。1978年后，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全县国家拨款部分由1976年的54.10万元增加为1985年的148.35万元。1978年至1985年，为实现“一无两有”，维修教室投资61万元；县一中、教师进修学校和其它学校新建教学楼、教室和宿舍4861平方米，投资63.54万元；添置课桌3474套，投资18万元；添置教学仪器

2394 套、购置配发彩色、黑白电视机 25 台、录音机 24 台和其它教学设施，投资 42.8 万元。以上各项总计 185.34 万元。民办学校从 1983 年起，小学修缮费用的 70%由国家补助，30%由群众筹集。

和政县民国二十八年至民国三十六年教育文化经费简表　单位: 法币元

项目 \ 年度 \ 金额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备注
学田租收入		1639	2934	2934	13500	13400	37400		647800	1200000	
教育文化总支出		5426	13018	15470	50252	84806	117989		330368	931160	
教育支出	督学	360	360							8000	
	初级小学	1740	1740	3612							
	保国民学校			3200	37735		34978		183552	564240	
	高级小学	1788	1788	2688							
	中心小学				11620	73710	67948		104640	299760	
	义务小学	1008	2640	2640							此三项系中央补助费
	回藏小学		400	400							
	边疆教育					6510	8463		23696	40680	
	增加完小经费			1075							
	增加初小经费			1445							
	增加教育经费		5500								
	童子军指导		180	180	297	386					
	分担临夏中学经费	230	230	230							
	留学生补助费(奖学金)				600	600	600		1680	1680	
文化支出	民众阅报室	180	180			3600	6000		16800	16800	
	体育场设备	120									

1953—1985年和政县教育经费国家拨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教育总支出	分项支出								
		小学教育费	中学教育费	职业教育费	幼儿教育费	扫盲经费	教师进修费	教研经费	民办教育补助费	其他
1953	3.38	3.38								
1954	3.47	3.44				0.03				
1955	4.32	3.83	0.38			0.11				
1957	13.78	6.15	6.02			0.61				1.00
1958	12.99	6.93	5.17			0.32				0.57
1961	45.62	29.07	12.41	3.28		0.70				0.16
1962	9.74	5.81	3.00							0.93
1963	10.25	7.24	2.43						0.38	0.20
1964	12.99	8.94	2.68						0.85	0.52
1965	12.98	9.04	2.54		0.13	0.03			0.37	0.87
1966	15.85	9.84	3.35		0.06	0.09			2.34	0.17
1967	17.60	10.96	3.46		0.04	0.02			0.99	2.13
1968	13.79									
1969	11.07									
1972	31.62	21.98	4 .01						5.63	
1973	32.71	19.10	5.99						6.78	0.84
1975	48.29	30.85	7.52						9.92	
1976	53.71	23.04	17.76						11.91	1.00
1977	55.80	21.70	19.80	0.40					13.90	
1978	68.70	31.80	22.80	0.50					12.00	1.60
1980	86.70	40.70	31.70						13.20	1.10
1981	89.92	34.56	24.73		0.55	0.02	6.05	10.43	13.58	
1982	102.49	43.70	33.01				4.25	8.85	12.68	
1983	100.24	43.50	35.23	0.97	0.46		2.24	6.06	11.78	
1984	137.43	56.42	37.46	7.68	0.28		4.59	17.03	13.97	
1985	135.13	72.34	39.25	3.37	0.40	0.96	2.91	1.33	14.57	

第二十四章　文　　化

第一节　民间文化

一、花儿会

和政民间几乎人人会唱河州花儿，不少人能自编自唱。在一些名胜之地，形成一年一度的花儿会，俗称“浪山场”。县内较为有名的花儿会有松鸣岩、寺沟、板草岭3处。

松鸣岩花儿会　松鸣岩建有佛寺，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举行龙华会，不少群众前来观看佛事活动；这里又是风景秀丽的地方，众多的游人前来游山赏景，唱和花儿。花儿歌手所到之处总有许多人伴随，边唱边游，妙趣横生。活动从农历二十七日开始，二十八日形成高潮，二十九日结束。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曾多次利用松鸣岩花儿会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并积极倡导改革和丰富花儿会活动内容，增加武术表演、赛马、电视录相放映、图片图书展销、文艺演出等活动。县人民政府还从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着想，1981年拨专款在这里修桥、架设电线，使活动条件得到改善。1982年辽宁大学来此录制中国民俗大系电视系列片《松鸣岩花儿会》，中、日黄河摄制组拍摄电视素材片。1983年临夏州文化局在此举办全州花儿歌手比赛会。

寺沟花儿会　寺沟、牙塘一带农民原有在端午节抬神巡山、打青苗醮以“祈求神灵”的习俗。时有众多乡民趁兴聚拢唱和花儿，一年一度，长期相沿，至今不衰。这个花儿会一般从端午节清晨开始在寺沟拉开序幕，随着巡山的“神轿”转移，傍晚到牙塘，次日晨转到大族，下午仍回到寺沟便告结束。共和国建立后，抬神巡山的迷信色彩淡化，而花儿会却更兴盛。

板草岭花儿会　据传在很早的时候，马家堡和罗家集乡群众每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板草岭举行祈神保佑庄稼成熟的迷信活动，称“六月黄会”。这一天，在下半草岭打醮祈神，在上半草岭青年男女聚集唱花儿。人们把上半草岭叫做“唱山”。共和国建立后，祈神活动渐次消沉、停止，花儿会至今延续不衰。

二、秧 歌

玩秧歌（又叫玩社火），是和政汉族群众闹新春的古老传统。活动时间在农历正月初三以后至元宵节期间。宁河秧歌玩耍项目多，阵容大，以“腊花姐”和“中郎”为主体，前有流星、童子鞭、高月灯引导，后有锣鼓唢呐伴奏，续有“春牛”、武术、旱船、纸马、“狮子”、四大新郎、“鬼子妖婆”、“大头和尚”等杂耍角色。表演各种角色的人叫玩手。主体中的“腊花姐”全是男子扮演，妆扮得文雅秀气，真假难辨。中郎、“腊花姐”手持彩扇，成双成对；对数可多可少，阵容大的秧歌队在10对以上。“中郎”和“腊花姐”统称生子。生子在途中随鼓点搧扇扭舞行进，男生舞姿豪放洒脱，“女生”舞姿婀娜多姿。进入玩场后，生子表演不多，一般只跑花场和集体舞唱秧歌曲。玩“腊花姐”原不踩高跷，后来改为踩高跷。民国时期，在县城及县城附近的秧歌队中“腊花姐”高跷由原来的1市尺左右增高为2市尺以上，有的高跷高1米左右。秧歌队进场、出场时，随着乐器曲调和节奏变换，各类角色按各自规定动作分别进行表演。进场后，杂耍角色表演的节目和占用的时间较多。杂耍中的打狗熊、跑驴、耍龙灯等是后来才有的。杂耍中的旱船，早先只玩两只船，表演“匡胤送金妹”；现在几乎所有秧歌队都玩八只船，表演“东吴招亲”或“黄天荡”，也有表演新内容的。原来秧歌队均备秦腔和眉户折子戏，在玩场内给观众演唱，群众称之为小唱。演唱的秧歌曲有二类，一类是专在进场、出场时唱的。唱词内容多为对东家（接待一方）的祝贺、抬举、道谢，也有即兴编的词。另一类秧歌曲是生子、“四大新郎”表演时唱的和玩旱船时唱的，其曲有“孟姜女”、“放风筝”、“四季歌”、“十盏灯”、“十二个月”、“闹新春”、“绣金匾”、“十绣”等，唱词有自编的，也有唱旧词的。

每个秧歌队都有一支小乐队，是专为小演唱和“四大新郎”伴奏的。小乐队的乐器一般有板胡、二胡、笛子、三弦、木鱼、撞铃等，有条件的还配有手风琴、黑管、小号等。用大鼓伴奏的秧歌叫大鼓秧歌，用小鼓伴奏的叫小鼓秧歌。敲小鼓又叫敲花鼓，由10余人或更多的人组成鼓队，人手一鼓，载敲载舞，既是伴奏，又是艺术表演。秧歌外出表演叫“出马”，最后结束叫“歇马”。历史形成的固定演出路线叫“马路”。有的地方，各秧歌队在歇马前集中于一地会演，形成传统的秧歌会。

正月十三秧歌会　《和政县志》记载：“入正月过三日即演社鼓，十三日城内张灯，乡民以社鼓来贺”。从民国时期到现在，一直沿袭秧歌会所形成的习惯和规矩，即：凡城关镇麻藏以下及三合、陈家集、梁家寺、达浪、关滩沟、卜家庄等乡和新庄乡北部，无论哪个村庄玩秧歌，都要在正月十三进县城会演，俗称“上十三”。这一天，各处秧歌队争先起早进城“抢”头场，按“马路”给县城群众和机关单位分场演出，其他秧歌队依次进行。给群众演出

的场地有4处，已经积年固定下来，叫“四大官场”。秧歌队进城时，四面八方的群众随之涌来县城，街道上、玩场内人山人海，直到晚上观灯后人群才渐渐离散。城内街道在正月十二日就张灯结彩，正月十三、十四、十五日晚上灯火不息，观灯者络绎不绝。正月十三秧歌会是县内参加秧歌队最多、规模最大的秧歌会。

正月十六秧歌会　罗家集、马家堡一带村庄的秧歌队，均在正月十六日集中于罗家集乡茨洼河会演，然后歇马。

正月十七秧歌会　买家集乡、新营乡、新庄乡南部以及城关麻藏一带的秧歌队，均在正月十七日集中于买家集乡大族村盘那寺会演后歇马。历史上陈家集、梁家寺一带的秧歌队有在正月十七日上赵家寺（现属东乡自治县）集中会演的传统，今已废止。

石咀社火——庄稼会　买家集乡石咀村群众在每年正月十六日举行迎“喜神”的活动叫庄稼会，它带迷信色彩，主要表现人们对农业丰收的祈求和过春节的欢乐。它不同于其他各地的秧歌，一般有20多人进行表演，其中2人扮演“喜神”，脸部涂白，带麻“胡须”，头插翎毛，身上反穿皮袄，手拿羽毛弹；1人扮演画匠，头戴红缨帽，手拿笔墨；10余人扮演“春耕队”中的角色，其中扶犁农夫1人，撒籽农妇1人，“牛犊”七八头不等。“牛犊”由小孩子扮演，均反穿皮褂，头插红翅（红纸折叠）。另有数人组成乐队，有单面羊皮鼓、锣、钹、摇铃等。在活动中，画匠逢人便道喜、祝福，同时用笔墨向被祝福者脸部涂抹，双方都视这种涂抹为吉祥。祝词有“一笔划了一籽落地万籽归仓，二笔划了双喜临门富贵满堂，三笔划了三星拱照吉祥如意，四笔划了四季发财人畜兴旺，……”等。“春耕队”进到人家院落就边唱边舞，“插犁破土”，表示催种。乐队除奏乐外，还演唱表示“祈福禳灾”内容的歌词。全村每家每户燃放鞭炮迎接。

三、农民业余剧团

城关镇业余剧团　民国三十三年至民国三十七年，城关镇一些秦腔和眉户戏的爱好者组织起业余演唱自乐班，县城的陕西、山西籍商人和公务员中的爱好者也多参加，春节和其他节日、纪念日在城隍庙戏楼演出，端午节时还去滴珠山为游山群众演出或清唱。初期他们以秦腔、眉户、晋剧等形式演折子戏，以后演出《铡美案》等本戏。经费来自地方绅士、商号捐赠和演唱者凑集。1952年城关镇业余剧团成立。除演出秦腔和眉户历史剧目外，还发掘本地秧歌艺术，自编音乐舞蹈节目《放风筝》等，演出后得到观众好评，并被选拔出席1956年全国民间艺术表演大会。以后他们创作编演的反封建特权斗争的话剧和民间舞蹈《十盏灯》被选参加1960年全省优秀节目调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剧团解散。1985年城关镇龙泉村建立业余演唱俱

乐部，初步开展活动。

牙塘业余剧团　民国时期，牙塘村农民中的戏剧爱好者在春节期间自发形成班子，参加秧歌队的小演唱活动。共和国建立后，他们在县文化馆的帮助下组成业余剧团，由演员种文化田2亩，以其收入作经费。1952年有演员32人，制作戏装。1956年应邀去买家集和新营乡的各合作社演出。"文化大革命"中解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有业余演员17人，购置、制作的乐器、服装价值400多元。

张韩家业余剧团　民国三十四年，达浪乡张韩家村群众为庆贺抗日战争的胜利，由张玉润带动组织起一个业余演唱班子，演出眉户和秦腔折子戏，春节期间随秧歌队进城演出。以后也经常演出。共和国初，他们组成业余剧团，演出更加活跃，1958年停止。1980年仍恢复活动，有业余演员16人，购置、制作的乐器、服装等价值约700元。

新庄乡业余剧团　民国时期，新庄乡关上村会拉会唱的农民高明永，牵头组成自乐班说说唱唱，春节期间随秧歌队走乡串村演出。1950年县上选拔高明永作宣传员，1951年被评为宣传模范，受到嘉奖。1952年他参加临夏民间艺人学习班后，在本乡组织30多人参加的业余剧团，演出《梁秋燕》、《三世仇》等新戏。高明永和妻子王学梅一齐参加演出。业余剧团耕种5亩文化田，用其收入购置收音机和戏装等。"文化大革命"中解散。

骆驼脖项业余剧团　马家堡乡骆驼脖项农民于1978年12月组织起10余人参加的业余剧团，主要演唱眉户折子戏。他们不但在春节期间随秧歌队出外演出，还独立去各村庄公演或在堂会上演出。1983年演出《种草种树》、《养子》等新内容的节目。其活动经费初由演员凑集，后来把演出得到的馈赠作为业余剧团集体收入，用300余元购置服装和乐器。

四、民间歌曲

和政自古以来流行各种令调的河州花儿，又有不少民间小曲小调。共和国建立后，有音乐工作者收集整理部分花儿和小调，其中《放风筝》乐曲一度被用作甘肃省广播电台开始曲。60年代民间歌手王永祥和卜有录等人被省文艺团体和西北民族学院请去演唱和政民歌，由专业人员记录整理。1982年柳华麓、王沛二人应甘肃省民歌集成办公室约请搜集和政民间歌曲，1983年在省音协副主席庄壮和理事刘尚仁指导下整理选编为《甘肃和政民间歌曲选》，收录歌曲200多种，其中流行的碾场、摞垛、打夯等劳动歌曲6种；河州令、白牡丹令、二牡丹令、尕马儿令、抹青稞令等花儿曲调30种；小调、道情、儿歌等70种；宴席曲26种；秧歌曲30种；唢呐曲40多种。《放风筝》被收入1980年国家文化部和音乐研究所编选发行的《中国民歌》第一卷。牙塘民歌《说杨家》和《夸亲戚》，发表于1983年《祁

连歌声》第5、6期。

五、文化室

自1984年以来，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农村建立文化室，供群众学文化和进行报刊阅览、图书借阅、放电视录象、业余演唱、游艺、体育等活动。1985年全县建有文化室的行政村58个，占行政村总数的一半；罗家集乡村村都有文化室（共11个村）。买家集乡和城关镇已有少量的农民家庭文化室。

第二节　专业文艺团体

和政县歌舞剧团　和政县歌舞剧团1959年成立，有演职人员20多名，1961年初撤销。期间排演过大型歌剧《刘三姐》和反映本县大办水利的自编节目《南阳渠》。

和政县文化工作队　1965年学"乌兰牧骑"时从机关单位抽调人员20余名组成和政县文化工作队，请来在临夏参加社教运动的中央歌舞剧院著名演员钱风和演奏员吴舒傅辅导排演《白毛女》片断、《跑驴》和眉户剧《小保管上任》等戏剧歌舞节目，除在县内演出外还应邀去临夏、广河等县演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解散。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70年代掀起"学演样板戏"的热潮时，县革命委员会从机关、学校和医院的职工中抽调20余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先后排演京剧《红灯记》、《沙家滨》和《智取威虎山》等剧目，不久解散。

和政县文艺宣传队　1976年10月成立，每年由县政府安排经费4万元，编制35人，编导、演员、演奏员、舞台美术等都有分工。演员曾经省州文艺团体正规培训。建队后排演过歌舞、舞剧、歌剧、话剧、秦剧和眉户剧；根据民间故事和传说创作演出舞剧《吃人婆婆》和花儿剧《四月八》；先后去广河、康乐、东乡、临夏市、夏河、临洮、刘家峡等地演出。1981年参加全州调演被评为优胜单位。

第三节　学术著作与文艺创作

一、学术著作

和政籍作者出版成书或发表于报刊的学术著作，共和国建立前仅有牙含章与别人合著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共和国建立后，牙含章有民族、宗

教方面的专著和论文50多部（篇）；西北师院教授白光弼有自编或与他人合写的化学专著和论文30多篇（部）；北京大学教授赵琏编著有《高等学校使用英语教材》、《研究生英语》、《学习辅导》等书；临洮农校副教授白廷弼有化学、沼气方面的论文和教学研究、教材辅导方面的论著数十篇；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马文惠有花儿研究方面的论文4篇。

二、文艺创作

文学 共和国建立前，和政籍文人廖廖，马恕等个别人写作的诗文只存遗稿，无刊印成书。外籍文人从政于河州或路经和政时，写有吟颂和政自然风貌和风土人情的诗文，大都保留于旧州、县志书；其作者中，明清时期有曾贬谪河州的明翰林学士解缙、明户部尚书石玠及刘宪、吴镇、郭朝佐、祁奎元、鲍龙、丁俊等；民国时期有邓隆、张和、张建、金树仁、张慎微等。1949年后，牙含章写有回忆录《陇右地下斗争》，赵琏译有小说《百万英磅》，白廷弼写有七律《河西行》和散文《和政——甘肃的泉城》，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戚子明（新庄乡团结村人）自1981年至1985年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小说等文学作品46篇，还有刘永华（新庄乡何马家村人）等7名业余作者的作品发表于报刊。郭栋在和政任县委书记期间，写有吟咏和政八景及其他风土人情的诗稿多篇。

美术 共和国建立前虽无本籍名画家，但有从教的美术工作者、民间画匠和一些业余绘画爱好者，他们的作品流传民间而无人搜集。共和国建立后，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张杰（城关镇教场村人），自1972年以来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和选入省以上美展的国画、板画、油画、工艺画、水粉画、年画等作品8件，他与周大正合作的四块屏《广阔天地》1972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临夏回族自治州《河州》杂志美术编辑贾文忠（买家集乡牙塘村人）自1974年以来先后发表于报刊和选入省以上美展的油画、水粉画、木刻等作品5件；和政一中美术教师张定平（城关镇龙泉村人）的美术作品被选入省以上美展的2件；张延祥（城关镇龙泉村人，现为靖远煤矿美工）的国画《万古长青》1983年发表于《甘肃工人》。

书法 共和国建立以来，县文化馆多次举办书法展览，每次均有数十名书法业余爱好者的作品参展。张延祥的书法作品，1982年11月被推选参加中国煤矿书画展，获纪念奖；1984年9月被推选参加省煤炭系统首届职工书画展，获一等奖；1985年12月被推选参加全国青年书画展金牌大奖赛，获荣誉证书；1985年3月被推选参加省种草种树绿化甘肃书画展，获二等奖；书作"兰州蔚兰，黄河不黄"，1985年发表于《甘肃工人日报》。

摄影 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朱生虎（县文化馆工作，城关镇南关村人）的摄影作品《夏日》和《提环》，1982年被选入省影展，《松鸣岩

花儿会场》1983年发表于《甘肃日报》，《松鸣岩花儿会》1984年被选入省少数民族风情摄影艺术展和第一届六省市艺术馆系统摄影作品展，《青山飘过一片云》1985年被选入省影展。他的《寺沟风光》、《深峡山瀑》、《三鲜喷香》3件作品曾在临夏州影展展出。

第四节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县城有私营店铺经销小学课本（兼营）；民国三十二年至民国三十六年，国民党和政县党部在城隍庙右侧3间店铺开办文化服务社，主要经销图书；图书中为国民党反动统治服务的政治书籍居多，其他有小学课本、升学指导、歌本等。

1956年冬，和政新华书店成立。店址初在西门外横街，后迁至城内文庙巷口原文化馆，60年代迁往西关，70年代迁至南关现址，新建门市部、库房、住室等17间。1983年在马家堡乡设门市部1处，在罗家集、吊滩、新庄、三合、达浪、新营6个基层供销社及26家个体店摊代销图书。县书店设专职农村销售员1名，配备摩托车1辆。1985年书店共有职工10名。

和政新华书店成立后长期亏损，图书发行量有限。1975年实际销售额为4.59万元，1976年为5.14万元。1978年后，人们渴求知识，购书热情剧增，购买能力亦随经济条件的改善而提高，加之发行工作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图书销售额日益增长，扭亏为盈。1980年销售总额为6.64万元，1985年增至14.5万元，比1975年净增近10万元。经营图书除中、小学课本外，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艺术、儿童读物、各类工具书和各种图、画等2000多种。

第五节　文化馆（站）

一、民众教育馆

民国三十二年，国民党和政县党部在县城内文庙巷口办民众教育馆1处，有工作人员3名。县政府每年拨法币1100元作为经费，订有报刊杂志9种，有书百余册；陈列着数件古代盔甲和出土陶、铜器。

二、县文化馆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利用旧民众教育馆房屋开办和政县文化馆。1957年馆址迁至西城根，有陈列室6间，订报纸7种，有图片124套，藏

书900多册；有收音机1架，汽灯3只，高音喇叭1只。一度发行学生课本。“文化大革命”初期，文化馆与广播站合并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恢复文化馆，馆址迁到南街南侧。1983年国家投资15.6万元，在南街北侧现址新建总建筑面积1084平方米的楼房1幢。一楼为图书馆，设有书库、借阅室、报刊杂志陈列室和儿童阅览室；订有报纸10余种，杂志80多种，藏书6500多册。二、三楼为文化馆，设有展览室、文物陈列室、美术室、电视录像室、游艺室等。文化馆和图书馆一套管理机构，9名工作人员各司其责。

三、乡镇文化站

共和国建立初，在买家集、罗家集、马家堡等乡设有流动图书箱，供群众借阅图书。1980年至1985年，先后在买家集、吊滩、马家堡、三合、关滩沟、新庄、三十里铺、达浪、卜家庄、城关镇、陈家集、罗家集12个乡、镇建立文化站，开展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科技服务、游艺、体育、放映电影和电视录像、举办展览、出黑板报、张贴新闻图片等活动。12个站共有图书阅览室29间，书柜书架19个，藏书约5000册；订有报纸104份、杂志139种；共有放映室26间，露天剧场1个，电视机6台，电影放映机5部，录相放相机1架；有游艺室13间，体育场9处（共5600多平方米）；有照像服务室3间，照像机和放大机各1架；还有少儿阅览室和科技室2间。

第六节 电 影

一、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和政在1956年建立第一个电影队，城乡流动放映，配有工作人员3名，有16毫米乌克兰式长江放映机1部，四冲程水冷发电机1台。1964年县城建立电影放映站，配工作人员6名，有35毫米长江放映机1部。1974年成立和政县电影管理站，下属放映单位有1站4队。1978年，放映单位增加为16个，其中县办5个，有职工16名；社队办11个，有放映员34名；全县共有放映机16部，其中35毫米1部，16毫米7部，8.75毫米8部；是年县城放映站共放映644场，收入3.45万元。1983年全县放映单位增至18个，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共有职工5名。1985年全县共有放映单位20个，其中县直属影剧院和公司所属蒿支沟影院为国营，新营、罗家集、马家堡、三十里铺、新庄、达浪、梁家寺、吊滩等8个乡放映队属集体，其余10个队属私营或个体。

二、县影剧院

1983年投资67.8万元（其中省州拨款48万元），在县城南街修建影剧院，总建筑面积1724平方米，安装松花江电影大座机1部，有座位1090个，舞台、灯光、乐池等设备比较完备，1984年建成使用。1985年有职工8名。

1976—1985年和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　代	放映单位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总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76	17	338	203224	3361.60	1488.29
1977	18	452	296941	5874.65	2304.27
1978	20	644	262511	3761.60	3576.22
1979	18	3014	1967362	38824	23952
1980	18	2142	855447	44008	17597
1981	18	2391	540166	49165	17107
1982	15	2807	851506	53856	16426
1983	15	2708	805967	47530	17214
1984	20	3552	821038	52916	18408
1985	20	2340	742735	47600	19501

第七节　广播　电视

1974年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广播站同署，1983年改称和政县广播电视局。

1985年，局有职工4名。下属县广播站分设编播、机务、线务、总务4个组，有职工14名；电视差转台有职工2名；14个乡镇广播放大站有职工28名；业余广播通讯员140名。

一、广　播

1956年2月县广播站成立，配有50千瓦扩音机1台、高音喇叭2只，为县城及附近村庄转播新闻。自1957年起，广播事业由县城向农村发展，高音喇叭由低音喇叭更替。1958年底，架设广播线路从县至公社30杆公里、公社至大队50杆公里，入户小喇叭达325只，入户率为2.3%。1959年至1964年，原建的80杆公里广播线路被毁63杆公里，入户小喇叭从325只锐减为96只。1969年广播事业重新发展，县革委会拨款9万多元，

给每个大队、生产队及集体单位配发收音机、并扩展广播线路。至1970年，架设从县至公社线路72杆公里，公社至大队线路208杆公里。1971年5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1976年社社有广播放大站；是年县至公社广播线路增加到405杆公里，安装小喇叭的农户增加为2.3万余户，入户率提高为95%。从1981年起，县政府每年拨款2万元作为改造广播线路经费。至1985年底，所有线杆更新为水泥杆。全县广播专线路共计近3000杆公里，其中县至乡197.5杆公里，乡至村2730杆公里，城镇线路1.5杆公里，地下线路71公里；通广播的行政村达88个，占总村数119的73%。是年，县广播站有调幅收讯机1台，控制机1台，500—700瓦扩音机3台，录音机5台，录相机1台，电视机2台；每天早、午、晚3次播音共5小时半，其中自办节目1小时半。14个乡镇广播放大站各有150—500瓦扩音机1台、控制配电盘1个、高音喇叭1只；各站配有三用机和电唱机等设备，有两个站配有前机增音机。

二、电 视

1975年县广播站购进9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为和政有电视机之始。1978年山坪（梁家寺乡境内）电视差转台建成，功率10千瓦，收转兰州大尖山八频道，发射六频道，复盖率为52%，每周转播时间30小时以上。1985年全县有电视机1500余台。

第八节 文物古迹

一、古文化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类型的半山、齐家、寺洼等古文化遗址在和政多处发现。半山文化与马家窑文化同一类型，有达浪乡李家坪村遗址，出土的文物有双耳罐、垂腹罐及炭化的豆粒等。

齐家文化主要有5处遗址：城关镇后寨子遗址，面积约2.68万平方米；达浪乡郑家坪遗址，分布在大梁地、刘家湾一带，面积约2.6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米，属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这里出土的素陶鬶1件，在1985年全省文物会议中展出；达浪乡大庄村遗址，分布在后庄、合岘、前沿一带的南岔河岸台地，出土文物有人骨、石器、陶片等；马家堡乡大庙坪遗址，地下有墓葬群（主要集中在三中操场处）；卜家庄乡前坪村遗址，范围尚未确定。

寺洼文化类型县内发现的有城关镇杜家河遗址，出土文物有陶器、人骨等。

二、古墓葬

在城关——三合——达浪的二层台地下发现宋代砖室墓数座，内有陶灯和陶罐。在达浪乡杨家庄附近南岔河第一台地下发掘出宋代砖室墓1座，内有陶器、玉器、人骨等。

三、古 碑

实物尚在或记载于文字、留存在人们记忆中的县内古碑所在地约有10余处，各处碑数多为1块。三十里铺乡尕庄村碑滩曾有碑群，其数无考。

记载于资料或存在于人们记忆中而碑身无存、碑文又无资料可查的古碑有：龙眼寺碑　明嘉靖《河州志》记载："龙眼寺在宁河关西门内，有古碑记。"滴水崖寺碑　明嘉靖《河州志》记载："滴水崖寺在宁河关东门外，有古碑记。"麻崖寺碑　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在县城南40里太子山下大湾河两岸有旧寺遗址，原来的寺是寺沟普陀山张禅师修建。遗址附近原为河州镇牧马场，曾建有马王庙，并有碑，毁于清同治年间。思巴寺碑　据传立于清光绪年间，其碑文为感激省府减轻田赋而志。"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三十里铺碑滩石碑　据传，三十里铺乡尕庄行政村碑滩是因立有多座石碑而得名。石碑大部毁于清同治年间，其余毁于1958年。蒿支沟口石碑　据传，在蒿支沟口公路侧原店房门前，清时就有石碑3座，毁于民国时期。城内中街石碑　为纪念民国十七年守城事，县政府遵省府民政厅所颁"令发民团守城纪念碑文，仰即照书刊立"之训令，于民国十八年5月16日立碑，碑文为马敬堂撰写，1950年毁。

碑身仍存、碑文已无法辨认或残缺不全的古碑有：松鸣岩寺碑　从残留的文字可知，碑立于清同治十三年后，专为统领良辅平西军提督凌春台等修松鸣岩寺志其事。沙麻里田赋碑　碑文部分可辨。志河州知州杨增新详减地丁银价功碑，立于清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

碑身无存，碑文记载于资料的古碑有：《明开国元勋宁河武顺王邓公碑纪略》　清嘉庆时刊立。碑文载于张思温《积石录》。《卫国公邓公宁河武顺王神道碑》，明人朱梦炎撰文，载于《四库全书》传记类。《杨邑侯德政碑记》　碑文记载于《积石录》(杨邑侯即杨增新)。碑文作者宁河王仲甲（字亚伯)。《重修宁河城隍庙碑记》　立于清嘉庆年间，碑文录入《积石录》。《重修宁河福神庙碑》　立于光绪初，岁贡生刘春华撰文，录入《积石录》。《杨安人墓碑》　清道光时立，河州举人牟从哲撰文，碑文录入《积石录》。

现存碑、文完好的墓碑有：明朝朱隆墓碑　明永乐十八年立。朱隆墓址在今三十里铺朱家河滩村。朱隆生前系河州卫指挥使。《大明故明威将军朱公太恭人戚氏墓》碑　明永乐十八年由其子昭勇将军河州卫指挥使朱芾立，无撰文。

四、古建筑

和政古代建筑物中有庙宇和节孝坊。民国时期县内共有庙宇（不包括佛寺、道观）29处，其中修建较早、且有一定价值的有城隍庙和奎星阁，1958年毁。民国时期尚存的节孝坊有城内何氏牌坊1处，于1958年拆毁。

城隍庙　明洪武时在香子城建有城隍庙。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香子城废，乾隆丙戌年在宁河新城重建城隍庙，后于同治年间被毁而再建，光绪时又经扩建彩绘而保留至1958年。共占地6亩，分前、中、后3院，外院为马厩，中院为戏楼，后院为正殿。临街东西大门外有灯杆一对，灯杆之间为青砖照壁，宽约2丈、高丈余，上有墨龙三现、葡萄松鼠、梅花喜鹊等图雕。中院北有戏楼1座，台高5尺，后台有化装室3间，台下院内可容观众千余人。中院南有过庭3间，过庭两端建有钟楼和鼓楼。后院东西侧有“炉槽”10间，壁绘“十殿阎罗”和“阴曹地府”。后院南为3间转五结构之正殿，殿前有卷棚，殿中有紫柱两根，每柱彩塑金龙1条，绕柱升腾，栩栩如生，为本建筑之精华。正殿中悬挂有裴建隼等名人书写的匾额多块。

奎星阁　据传建于清代，系砖木结构3层转角楼，高3丈余，时为和政最高建筑物。二楼屋檐一面挂钟一面挂鼓。三楼有雕塑神像。楼下院内建有座北瓦房5间，座东楼房3间，南有牌楼式大门3间。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奎星阁是狄道人（今临洮）边木匠主修。

何氏牌坊　清嘉庆已卯奉旨为太学生陈所达之妻何氏建立。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亦为边木匠主修。牌坊造型、结构为明栋悬彩，转角飞檐，雕龙绘云，以壮观奇巧著称。

五、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文物室藏有古文化时期及汉代、宋代的文物69件，另有一些古钱币。其中，属齐家文化类型的泥质陶罐、陶瓶、陶碗、陶豆、陶鬶等33件，石铲、石斧、石锛、石凿、石壁等10件，均在1976—1990年期间从马家堡乡和达浪乡的大庙坪、杨台、郑家坪等村征集，出土时间不详；属寺洼文化类型的泥质陶双耳罐、陶三足鼎等16件，是1982—1984年从达浪乡和城关镇的杜家崖、杜家河等村征集，出土时间不详；属马家窑文化半山期的陶双耳罐、陶盆等4件，是1980—1985年从达浪乡李家坪村出土、征集；属汉代的陶碗和陶罇各1件，出土时间、地点不详；属宋代釉瓷碗、碟等4件，出土时间、地点不详。

第九节　名　　胜

和政有“和政八景”、寺沟、湫池沟等名胜。历史上文人墨客为赞美和政名胜书有不少诗文，有的名胜因诗文得名，沿称至今。

和政八景　八景景点有滴珠山、松鸣岩、太子山、南阳山、红崖洼、清虚观、后山泉、县城东南三河交汇处。八景各以其地特征或其地典故取景名。太子山位于县南边境，又称太峙山，高耸入云，几乎经年有雪，月色雪光交辉相映，古人因以“雪山映月”题咏，景名亦由此而来。南阳山是县城的西北屏障，距县城约5公里，古称安远坡。山间时有淡淡蒸气，似烟似纱，因有“安远晴岚”之景名。红崖洼古称金剑山，是县城的北部屏障，距县城3公里。古时候青山滑坡，露出高数十米、宽数百米的红粘土峭壁与夕阳交辉故得景名为“赤壁晚照”。清虚观内昔日有一钟楼，悬挂一口报时铁钟，在静谧的清晨，洪壮的钟声催人奋起，故有“清虚晨钟”的佳话。后山泉位于清虚观东百余米处，在夜深人静时这里泉水发出的声音给人以“每误泉声作雨声”的感觉，故有“午夜泉声”之美称。此泉今已埋在地下，是县城自来水主要水源。县城东南牙塘河、大南岔河、小南岔河交汇之处，在明媚春光时河中碧浪与岸边麦浪共涌，别是一番风韵，故称其景为“三河春浪”。八景中最引人向往的是滴珠山和松鸣岩。

滴珠山，位于县城东门外，是一座石灰岩形成的小山。山顶一脉清泉从10余米高的悬崖泻下，潺潺有声，如滴珠落玉，故得山名，又有“瀑布滴珠”之景名。西山为著名风景区；东山昔日有一坡杨树，1958年后全被砍光，1963年由县林业局办起园艺场，如今遍山果树，郁郁葱葱。1981年按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西山辟为滴珠山公园，园艺场属公园经营。公园内有明镜池、东华池、桃池、月牙池、三星潭、老人峰、环池峰、“悬壶点漏”等景点。风景区昔日还有一座《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上有“青山埋战骨，白石慰忠魂”的对联，民国末被毁。明镜池在山腰瀑布落脚处，依次向下为东华池和桃池。月牙池在山脚下，民国二十二年在其东侧又开一池，曾备有小船供人划游，后废。老人峰是一巨石，在明镜池北突兀悬立，状似老人引颈远眺，故名。桃池边有一悬垂巨石，形如茶壶，有水从其罅隙中渗出下滴，故名“悬壶点漏”。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在瀑布旁一岩穴内有一条巨蟒，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秋被雷击毙，体长丈余。蟒穴被击裂后岩石滚落山间，依势而就，各成形态，奇异有趣。西山建筑物原有滴珠禅院、移风亭、瀑布脚下小桥和瀑布西侧3间庭宇。滴珠禅院毁于光绪二十一

年。桥与庭宇在民国末因崖石坍塌被毁。移风亭为木框架六角亭，民国二十六年建立，1951 年被大风摧倒后拆去，1985 年仿原型重建。自辟为公园以来，这里逐年增添新的建筑物，并修复池塘，栽植花木。1981 年在明镜池畔修花室 1 座，老人峰建起凉亭，部分景点设置了水泥桌凳。1984 年用州、县拨款和机关单位职工捐助款新建游览厅 5 间、长郎 10 间、喷水池 1 座，并加固装修池塘堤岸，铺砌道路，添置盆景。在各景点和建筑物上均有题刻、楹联和匾额。明镜池内岩石上的池名和“独爱长清”四字，是民国二十七年张慎微先生书写。壶形石上“悬壶点漏”四字，相传为明翰林学士解缙手笔。月牙池畔“和沼”二字是民国二十二年县长火灿所题；另有“滴珠胜景”四字，是民国二十七年县长李永瑞所题。题刻已剥落不清的，1985 年请张慎微和张思温补书重刻。原来“移风亭”匾额和亭柱上所刻楹联“空谷传清音登临浏览满川烟树锁边城，宁河称胜景徘徊欣喜万点明珠滴翠岩”，是民国二十七年李永瑞撰题。移风亭重建后，中共和政县委书记郭栋题写“称风亭”匾额，并撰写楹联“悬壶点漏滴滴明珠迎游客，飞瀑直泻瓢瓢玉液醉春风”。在明洪武三十一年至洪武三十二年，解缙谪居河州时曾路过和政，写有咏赞滴珠山的七绝一首，其词为“宁河城头百丈涌，泻下通明五色虹；若到关头应驻马，下瓢一饮醉春风”。清亮透明的泉水从悬崖泻下，在阳光照射之下宛如五色彩虹，饮一口清凉醉人。

松鸣岩，位于县城南 28 公里处的小峡口，顶峰海拔 2700 米。这里群山叠翠，风景如画。因山间常有松涛声回荡，故名。又因建佛寺于悬崖峭壁之间，亦称须弥崖。风景区由鸡冠山、南无台、玉皇峰、西方顶四峰组成，遍山有云杉、冷杉、马尾松等参天古树复盖，四季苍翠，故有“须弥翠色”之景名。鸡冠山、玉皇峰、西方顶突兀拔地，组合状似笔架，故总称为笔架山。其东有拜殿山隔小峡河相望，北邻独岗峰，南以太子山逶迤相连，小峡河奔腾于峡谷之间，河两岸开阔地为历次花儿会、物资交流会等活动场所。松鸣岩风景点除四峰外，还有“天桥”、“万年松”、“一线天”、仰天池、黑虎洞及建筑物大殿、玉皇阁、独岗等。“天桥”并非真桥，而是凿于石崖上的一段横径，宽不足 1 米，长 10 余米，因其险峻而称“天桥”。“天桥”上悬垂的石崖间横生一株形状奇特的马尾松，被称为“万年松”。过“天桥”向北数十米处便是“一线天”，因两边陡峭的石崖形成夹缝，宽不过 10 米，石崖高百米以上，从底下望天只有一线，故名。从“一线天”拐“之”字路向南便是仰天池，池口直径不足 1 米，口大底小，从石崖中渗出的池水清澈见底，常年不竭。黑虎洞在大殿南数十米处，是一阴暗的石洞。松鸣岩佛寺初建于明朝永乐二年至正统二年（1404—1437 年），河州都督刘昭自捐俸银并倡导民众捐钱创修。从此至清同治年间，先后建起大殿、二殿、三殿、玉皇阁、圣母宫及南无台

和西方顶等处的殿宇。以后毁了再建，建了再毁，到民国十八年建县时无一保存。民国二十四年在原地重建大殿和独岗寺，1958年又被拆毁。1983年至1985年，群众捐资出力又在原址新建大殿、独岗寺和山门等。大殿在玉皇峰西侧悬崖峭壁间横道上，基本上仿照原建筑造型，三间转五，前柱插入前沿石崖上，背靠绝壁，殿脊钳入石岩中，所处位置险峻，从山下望去，状如飞禽临空展翼，蔚为壮观。从山下上山门去大殿，从山门处分道过"天桥"登南无台，多处经陡峭石阶，石磴迂迴，林荫夹道，幽静深雅；有的去处需挽铁链攀登，别有风趣。松鸣岩寺是革命烈士肋巴佛初出家坐床剃度之处。他去卓尼水磨川寺院后，还不时到松鸣岩寺从事佛事活动，每次均在独岗寺诵经下榻。他参加甘南农民暴动失败后，曾在玉皇阁与仰天池之间的石洞内避难。人们每游至此，便起对烈士的怀念之情。临夏州人民政府已决定松鸣岩为本州旅游点之一。

寺沟，寺沟是狮子峰和象山之间的峡谷，位于县城南20公里处葱花岭下。在峡谷中建有佛寺，故寺沟又称小普陀山。峡谷内还有瀑布、"油缸池"、摸子洞等景点。瀑布跌三级断崖而下，水声如雷，雾气弥漫。清代进士邓隆曾到此赋诗一首："瀑布落天吼怒雷，青山绿树绝尘埃；松风说尽长生法，疑是天龙灌顶来。"瀑布落入谷底形成水池，叫"油缸池"，宽约四五米，水从另一头泻入峡谷。据传，昔日池水盈峡，古人穿峡设舟以渡。在狮子峰峭壁下有一岩洞，因人们在洞内"拜菩萨求子"而称摸子洞。寺沟原有大殿、八海殿、百子宫、独岗、山门、牌坊、山神庙等建筑，清咸丰以后毁于战火。1982年以来，大殿、百子宫、牌坊等在原址重建。这里原来的林木已损失殆尽，县人民政府为恢复名胜，近期无偿调拨松树苗万余株绿化风景区。

湫池沟，湫池沟是红崖洼与曹家山所夹的沟谷，因沟脑有湫池而得名。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昔日有佛寺，草木繁茂，常有游览者。后来佛寺被毁，树木损失，民国末已成空谷。

1950～1985年和政籍作者部分学术著作名录

作者姓名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报刊	出版(发表)时间
牙含章	加强西北各民族的大团结	群众日报(西安)	1950年7月20日
〃	任何反动势力都阻挡不了西藏人民的新生	人民日报	1959年5月1日
〃	论宗教信仰自由	红旗(14期)	1959年
〃	文成公主与汉藏友谊	民族研究(3期)	1960年
〃	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	人民日报	1962年6月14日
〃	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读后	人民日报	1963年3月28日
〃	关于有神论观念的消亡问题	新建设(7月号)	1963年
〃	从婚姻丧葬来看风俗习惯的改革问题	前线(1期)	1964年
〃	论现代民族	学术研究(云南·4期)	1964年
〃	和资产阶级"宗教学"划清界线	光明日报	1965年6月30日
〃	中国无神论史初探	世界宗教研究(第一集)	1979年8月
〃	关于"吐蕃"、"朵甘"、乌斯藏和西藏的语源考证	民族研究(4期)	1980年
〃	民族形成问题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0年
〃	孔子学说与中国无神论思想的关系	社会科学战线(吉林·1期)	1981年
〃	关于民族形成的上限问题的两封来信	云南社会科学(4期)	1981年
〃	执行信仰自由政策，反对封建迷信活动	光明日报	1981年4月29日
〃	论民族	民族研究(5期)	1982年
〃	对开展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研究的一点意见	民族研究(1—2期)	1982年

1950～1985年和政籍作者部分学术著作名录

作者姓名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或发表报刊	出版(发表)时间
牙含章	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及其情歌研究	西北人民出版社	1982年
〃	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历史关系	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册)	
〃	谈谈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的区别问题	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册)	
〃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问题	光明日报	1983年1月3日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非洲民族形成问题	亚洲非洲(1期)	1983年
〃	少数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中国日报(英文版)	1983年1月25日
〃	达赖喇嘛传	人民出版社	1984年9月
〃	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年
〃	在精神文明的斗争中宗教和迷信应划清思想界限	宁夏社会科学(2期)	1984年
〃	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中国地方志通迅(6期)	1984年
〃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四世班禅罗桑曲结	民族出版社(西研文集)	1985年
白光弼等	溶液中镧系三元络合物的超灵敏跃迁现象及其分析应用	西北师院学报	1985年
〃	镧系β—二酮—吡啶衍生物三元体系中f—f跃迁光谱的研究	无机化学	1985年
白迁弼	“九二〇”产品分析中的哲学—黑色与白色	甘肃农业科技简讯(4期)	1971年
〃	沼气越冬试验观察　怎样测定和计算沼气产量	定西科技(1期)	1976年
〃	说　问	甘肃教育(2期)	1984年
〃	水压式沼气池基本原理	中国沼气(4期)	1985年
马文惠	花儿是反映生活的画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花儿论集)	1982年
〃	洮岷“花儿”章法初探	中国民间文研会甘肃分会《花儿论集》	

和政籍作者部分文学、美术作品名录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出版单位、发表报刊或选入展名	出版(发表、被选)时间	备　注
高永明	土改复查(演唱材料)	发表报纸不详	1952 年	
戚子明	喜梅(小说)	飞天(10 期)	1983 年	获全国煤炭系统优秀文学作品奖
〃	十虎图		1984 年	获全国小小说大奖赛优秀奖
〃	山菊		1985 年	获省广播电台开拓与理想征文一等奖
〃	黑牛	甘肃工人文艺(3 期)	1981 年	
〃	清粼粼的溪水	临夏文艺(1 期)	1982 年	
〃	老杠子醉酒	陇苗(7 期)	1983 年	
〃	井下曲	甘肃青年(7 期)	1984 年	
〃	月光溶溶	阳关(酒泉地区办·12 期)	1984 年	
〃	新嫂子	甘肃日报	1984 年 7 月	
〃	二月花	红柳(武威地区办)	1984 年 10 月	
〃	泥泞的小路	翰海潮(青海 6 期)	1984 年	
〃	又色线	中国煤炭报(5 期)	1983 年	
〃	江科长住院	煤炭文学(宁夏 10 期)	1985 年	
〃	白头发	陇苗(7 期)	1985 年	
〃	她来了	兰州青年报	1984 年 7 月	
〃	春雨	甘肃农民报	1984 年 5 月	
〃	门前一条弯弯曲曲的路	金城(兰州　10 期)	1985 年	
刘永华	贷款(微型小说)	临夏文艺(3 期)	1984 年	
〃	卖包谷棒子的姑娘(小说)	民族报	1985 年 9 月	

和政籍作者部分文学、美术作品名录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出版单位、发表报刊或选入展名	出版(发表、被选)时间	备　注
乔　文	和政八景新题(诗八首)	民族报	1984年	
任国祥	春晨(小说)	临夏文艺(1期)	1984年	
何玉瑞	闻我国女排获世界"三联冠"即兴	河州(1期)	1985年	
柳　萍	民间故事两题	河州(4期)	1985年	
杨　森	滴珠新曲	河州(2期)	1985年	
张　杰	假日(国画)	省美展	1973年	
〃	赶集(年画)	甘肃农民报	1978年	
〃	松高节(板画)	刊于甘肃文艺、新疆文艺、延安文艺、甘肃画报选集，选入西北五省区美展	1976年	
〃	田头(油画)	民族报	1982年	
〃	汗水的结晶(工艺画)	省美展收藏画	1983年	
〃	松鸣岩的传说(水粉画)	省美展并刊河州	1983年	
〃	闹新春(水粉画)	甘肃民族画报	1984年	
贾文忠	添新镐(油画)	甘肃日报	1974年9月	
〃	前沿阵地去安家(水粉画)	省美展	1976年	
〃	深山添异彩(木刻)	省美展	1977年	
〃	花儿歌海(木刻)	省美展	1984年	
〃	花儿——莲叶儿(木刻)	省美展	1985年	
张定平	新春乐(四块屏)	甘青画展·《河州》封底	1983年、1984年6月	
〃	定叫陇原春常在(水粉宣传画)	省种革种树绿化甘肃书画展	1985年3月	

第二十五章　卫生　医药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无卫生行政管理机构。1950年成立县卫生防疫委员会，行使卫生行政管理职能。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卫生局。1958年12月文教、卫生机构合并，初称文教卫生部，1960年改称文教卫生科。1967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文卫办公室。1968年至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办公室（指挥部）设教卫组。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设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改称卫生局至今。卫生局原驻县政府机关大院，1981年迁至后泉坡新建的办公楼（投资15万元，建筑面积996平方米）。1985年局机关有职工8名。

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后，主要负责爱国卫生运动方面的工作，1958年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文卫科（部、局）办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爱委会被取消，1974年恢复至今。

二、事业机构

医疗机构　民国三十六年7月，在县城建立县卫生院，和政县解放时无存。1950年新建县卫生院，1953年开始建立乡镇医疗机构。1958年县卫生院改为县人民医院。1985年，有县人民医院1所，乡中心卫生院4所，乡镇卫生院10所。共有医务人员302名。

防疫机构　民国时期无专门防疫机构。民国三十六年始，由县卫生院组织医务人员（包括民医）发放牛痘疫苗，接种牛痘、防治伤寒、霍乱等。1963年9月建立县卫生防疫站，1967年并入县医院，1970年恢复至今。1985年，县卫生防疫站有职工15名，其中大专毕业的医务人员9名；内设防疫组、结核病防治组、食品卫生组和化验室。器械设备有X光机2台、电冰箱5个、恒温培养箱4个、恒温干燥箱2个，电热恒温水浴锅3口、高压锅2口、电动离心机3台、半自动分析天平1台、光电比色计1台、显微镜6架、72型分光光度计1台，救护车1辆；有房屋30间。

1971 年 8 月成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卫生局办理。1980 年县委设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后划入政府序列。

妇幼保健机构　1953 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1960 年和“文化大革命”时曾两次撤销。1976 年恢复至今。初建站时与县妇联合署，设专于 1 名；1954 年与买家集卫生所合署，设专干二名；1958 年迁至县城；1981 年迁入卫生局办公楼。县妇幼保健站设有门诊部，备有诊断床和病床各 2 张，电动吸引器 2 台，手提式高压锅 1 口，低频电疗器 2 台。1985 年有职工 10 名，其中医务人员 8 名。

第二节　医　　疗

一、民国时期县卫生院

民国时期的县卫生院利用县城福神庙房屋开办。在西关设门诊部 1 处。医疗器械、设备和药品，除省卫生厅配发外，其余由县参议会募捐筹集（银币 500 多元）和松鸣岩寺捐助（木料）购置制作。有职工 9 人，其中院长 1 人，护士、助产士、司药等 5 人，会计 1 人，工友 2 人。

二、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前身是 1950 年建的县卫生院。建院初租赁县城西门口民房 3 间，1951 年县人民政府划拨房屋 14 间（土改果实），1955 年用省卫生厅拨款 5 万元在南城外新建门诊部 33 间，占地 8800 平方米。1964—1965 年，县上筹资扩建病房 29 间，宿舍 25 间。1976 年省革命委员会拨款 6 万元，新建病房 3 幢。1983—1984 年，国家拨款 41 万元，修建四层门诊楼 1 幢，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1985 年，共有各种用房 208 间，其中门诊部 96 间，病房 49 间，其他 63 间。

县卫生院初建时有职工 4 名，1956 年增加为 32 名，1969 年达到 173 名（北京地坛结核病院部分人员下放到院）。1978 年以后地坛医院人员回京，1985 年有职工 67 名，其中医务人员 62 名，行政勤杂人员 5 名；医务人员中具有大专学历的 8 名，中专 54 名。1955 年有临时病床 4 张，1959 年有病床 12 张（内简易病床 8 张），1966 年病床增加为 50 张（简易 30 张），1985 年有病床 70 张。1955 年至 1965 年，国家先后配发显微镜、30MAX 光机、两种手术包、腹外手术器械、全能手术台、全能麻醉机、无影灯、钢丝床、恒温箱、干燥箱和万能产床等。1969 年北京地坛结核病院人员带来电冰箱、烤箱、中型锅炉、立体高压锅和显微镜等。70 年代省卫生厅配发救护车和洗衣机等。1980 年以来省、州配发 A 超机和心电图机等。1985 年

共有大型医疗器械X光机2台，无影灯2架，电动吸引器2台，分析天平1台，万能手术台2台，全能麻醉机1台，显微镜7台，微型震荡器1台，电冰箱2台，紫外线日光浴灯1架、心电图机2台、高压消毒锅4台，单冲压片机1台，洗衣机2台。

县卫生院初建时仅能治疗一般常见病。1951年试作组织疗法冷藏植皮术。1954年开始化验业务。1955年始作一般小型外科手术。1956年作内翻倒睫、脂肪瘤、包皮切除等小型手术。是年在院内开展中医治疗。1957—1958年，采用紫草根籽予防麻疹，使麻疹发病率降低80%。1959年开始分设内科、外科和中医科，化验项目亦增加为一般血清学、康氏反应、肝肾功能试验、脑脊液等；外科手术作阑尾切除、疝气修复、包虫囊肿、肠遗漏等。1959年开始X光机透视业务。1961年进行骨折、肠梗阻等治疗手术。1962年中西医结合治疗十二指肠大出血，心脏性水肿、胃炎等取得良好效果。1964年作了皮下囊肿摘除、剖腹产、肛门良性瘤摘除等手术。1974年进行肠坏死手术2例（切除腰管3米多）。1981年开始A超和心电图辅助诊断，妇产科作宫外孕手术。1983—1984年，作上腹手术及胃大部切除、胆囊摘除、子宫全切、截肢等手术。1985年增设理疗科，开展针灸、红外线和紫外线照射、超短波治疗等业务。

三、乡镇卫生院

买家集中心卫生院　1953年初建时为卫生所，租民房3间，有1名医务人员。1960年升格为买家集地区卫生院（后改称中心卫生院，下同），有医务人员4名，并由上级卫生部门配发30MAX光机一台，甲乙种手术箱各1只。1967年始，设简易病床4张。1985年有医务人员13名，病床12张。曾在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卫生先进单位。

罗家集中心医院　1956年3月初建时为联合诊所，有房屋2间，医务人员4名。1962年升格为公社卫生所，有医务人员3名。1966年至1967年，县两次拨款扩建房屋19间。1968年升格为地区卫生院，有医务人员6名，简易病床8张。1969年至1971年上级配发15MAX光机1台，750W发电机1台，100倍显微镜1台，乙种刀包1套，手提式高压消毒锅1个。1977年省卫生厅拨款1万元，增修砖木结构门诊部5间。1985年，有医务人员4名，病床4张。

三十里铺中心卫生院　1955年建立卫生所，有房屋5间，医生1名。1958年升格为地区卫生院。1964年县拨款500元，自筹600元，增修病房5间。1970年县拨款1.4万元建房17间，开始设病床4张。并配备甲乙种手术箱各1个，30MAX光机1台。1985年有医务人员5名，病床7张。

梁家寺中心卫生院　前身为卫生所，1958年初建时有房屋6间。1961

年升格为地区卫生院。1963年至1967年新建房屋19间。1977年配发X光机1台，乙种手术包1个。1985年有医务人员5名，病床4张。

其余10所乡（镇）卫生院大都建于50年代末，1985年共有建筑面积2183平方米，病床48张，医务人员39名。X光机4台、无影灯9个、电冰箱10台、显微镜1台。

1985年和政县村级保健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乡镇名称	站　数	医务人员	乡村医生	卫生员
罗家集乡	11	17	12	5
买家集乡	6	13	6	7
三十里铺乡	12	20	7	13
梁家寺乡	8	11	5	6
城关镇	10	12	4	8
三合乡	6	9	4	5
卜家庄乡	7	14	3	11
达浪乡	7	9	5	4
陈家集乡	6	10	2	8
新营乡	6	9	5	4
新庄乡	10	15	7	8
吊滩乡	8	11	2	9
关滩沟乡	6	8	5	3
马家堡乡	9	16	7	9
总　计	112	174	74	100

四、村保健站

农业合作化初期，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卫生医疗组织。1957年有15个合作社建立保健站，78个农业社设有保健箱。共有保健员接生员277名。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建立卫生所，生产队设保健员和卫生员。1961年有大队卫生所47个，卫生保健员319名。1969年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各生产大队相继建立合作医疗站。1971年全县119个生产大队中有106个建立合作医疗站，医药费由生产队按人口从各户分配中扣留。社员看病每次只付5分钱手续费，药费由集体统一负担。1972—1973年，因集体经济无法负担社员医疗费，一部分合作医疗站改为保健站，实行谁看病谁出钱。1974年6月全州合作医疗现场会在和政召开，全县119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又在形式上全部恢复。当时有房屋263间，赤脚医生（即乡

村医生）224名；先后集资11.1万元。1979年州卫生部门对农村赤脚医生进行统一考试。全县经考试领得合格证的赤脚医生51名；有15年以上医龄领得合格证的农村医生7人。1980年以后，合作医疗站改为保健站，由医务人员承包。1983年经对农村医务人员进行逐个审查考核，有82人获乡村医生职称，107人获赤脚医生职称。1985年经过整顿，有村保健站112个，医务人员174名。

五、甘肃省和政疗养院

甘肃省和政疗养院驻吊滩乡松鸣岩，其前身是英国传教士金平三于民国三年（1914年）开办的兰州河北博德恩福音医院，从民国十二年起，专门收治麻疯病人。1949年兰州解放后，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厅接管，1952年更名甘肃省兰州麻疯病院，1953年3月迁入现址，1954年易名甘肃省和政疗养院。医院和病区分隔，病区有4村1区，有耕地300多亩供轻病人种植粮油。自迁至和政后，管理体制几经变动，县管的时间较长，1973年确定为省卫生厅直属单位。自建院以来的31年中，前后收治省内、外麻疯病人2707人；同时还开设对外门诊部，诊治其他病人。

六、民医、联合诊所、个体诊所

民国时期，有一些民医开药铺销药治疗，绝大多数是中医。在民国早期，中医杨春轩和王诏较有声望。以后擅长儿科的长生堂邵源、擅长内科的元寿堂张发达、擅长妇科的益寿堂张敬轩和买家集荣盛堂的王杰等中医为县内所推崇。民国二十六年，三谷村退伍军医年占梅在县城开设西药房销药治病，开和政西药、西医之始。

1949年和政解放初，全县有17人自开药铺治病。1955年有8人利用县城上街民房7间，成立中西医联合诊所，集股资金5000多元。1958年联合诊所改为县医院第二门诊部，1962年仍恢复联合诊所，由县医院和城关公社助资1万元在南关开设门诊部，并在城内下街购置和新建房屋用作诊断室、治疗室、库房等。1963年个体开业医生全部参加联合诊所（共17人）。1966年联合诊所改为城关公社卫生院，原诊所人员分别安排到城关、三合、卜家庄、新营等公社卫生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一些离退休老医生和农村民医开办个体诊所。1985年，全县共有个体诊疗所9家，其中在县城开业的5家，在罗家集、买家集、马家集、蒿支沟开业的各1家。

七、医务人员培训

1956年至1961年，县医院和各乡（镇、公社）卫生院共培训农村卫生保健人员300多名。1965年县卫生局设立卫生学校为农村培训医务人员。到1985年，共培训学员232名，其中：1965—1968年培训乡村医生100

名；学制 3 年；课程有解剖、生理、病理、微生物、药理、中医、内外科、儿科、妇科、五官科、护理等。1976 年短期培训乡村卫生员 40 名；课程有内、外科、妇科、药剂、中药等。1978 年开办妇幼保健培训班；学制 1 年；学员 35 名；课程内容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1982 年培训学员 52 名；学制 1 年；课程为中医药、妇科、护理等。1985 年开办中药炮制学习班；学习时间 3 个月；学员 15 名。

1979 年至 1985 年，县、乡医疗单位的医务人员中有 33 人赴省、州医疗单位临床进修，其中外科 5 人，内科 8 人，妇科 7 人，化验 4 人，放射 2 人，中医 2 人，眼科 2 人，儿科 1 人，护理 2 人。

第三节 防 疫

一、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民间采用"引痘"法予防天花，即将患者痘痂干研细后吹到小儿鼻孔以增强防天花能力。民国八年前后，省卫生处将牛痘疫苗通过导河县药业分会，分发给各药铺和民医，从此开始接种牛痘。接种时，县城附近免费，农村接种 1 名小孩，秋后收小麦 1 斤。后来，疫苗也由私人贩买，每合(12 支) 售价高达 2—3 元银币。民国三十七年，从青海省发来痘苗，免费给回教教育促进会所管的西关和台子街小学儿童接种。

共和国建立后，于 50 年代控制和消灭天花，并在全县建立法定传染病报告单位 15 个 (即 14 个乡镇医院和县医院)，实行疫情监测制度，每旬报告 1 次。自 70 年代以来，国家免费发放并接种各种疫苗。如 1985 年，全县投放麻疹疫苗 1.78 万人份，小儿麻痹糖丸 1.68 万人份，流脑疫苗 2 万人份，白日咳三联疫苗 720 人份，卡介疫苗 1.2 万人份。接种率平均为 91.7%。是年全县共发生乙类传染病 337 例，总发病率为 23.33／万。其中菌痢 218 例，死亡 3 例，死亡率为 0.24／万，其他传染病无死亡。1975 年仅细菌性痢疾发病率就高达 840.8／万，死亡率为 67.1／万。

1949 年后，一直坚持开展对肺结核病的防治工作，并取得明显效果，但在 80 年代又出现严重趋势。省卫生厅于 1983 年 6 月，派医疗队来和政进行结核病调查。州、县卫生防疫部门和医院抽调 30 名医务人员组成普查医疗队，开始对 10 个乡 (镇) 进行普查。1983—1985 年，通过结核菌素试验、卡介苗接种、疫检和胸透等，共检出结核病人 490 人，均免费给予治疗，由国家支付医疗费 5.94 万元。

1983 年国家颁布试行食品卫生法。和政于是年 5 月成立食品卫生领导

小组，县防疫站配备5名监督员并建立食品卫生小组，开展对食品卫生的监督和检测。又由法院、工商局和防疫站共同组成贯彻食品卫生法仲裁委员会，处理较大的违法事件。1983年对全县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机关炊事及市场饮食业的310名人员进行登记，1984年对其中264人进行体检，有260人领取健康合格证，有4人因患肺结核病停止本业。食品卫生检测着重检查腐烂变质、污染和超过规定存放时间的食品。1983—1985年，共查出囊虫病猪肉1200多斤、毒物超标的花明楼曲酒39瓶、霉烂糕点30斤、变质罐头30斤。对查出的不合格食品，有的封存，有的监督销毁。对私营饭馆和饮食摊点，主要抓防尘、防蝇、防鼠及餐具消毒。自1983年以来，对县城和买家集、蒿支沟3个集镇、55户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从业者和单位，分别给予警告和经济处罚。贯彻食品卫生法使全县饮食卫生有明显改善，1984年痢疾等肠道传染病的发病率比1983年下降66.18%；1985年上半年又比1984年同期下降18.45%。

二、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普查　1971年，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抽调30名医务人员普查地方病。1973年，在各公社卫生院指定1名医生专门负责地方病调查和防治事宜。从1971年至1984年，先后四次进行全面普查。和政地方病主要有三：地甲病，即甲状腺肿大，俗称壮脖子、瘿素胎；克汀病，也称呆傻病，主要表现发育迟缓，智力低下，动作迟钝；大骨节病，主要表现四肢关节疼痛，粗大畸形，饥肉萎缩等症状。1971年普查结果：地甲病患者12276人，占总人口的9.4%，其中成年人占80%，患者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克汀病患者346人，占总人口的0.034%，主要分布在吊滩一带；大骨节病患者47人，主要在新庄。1977年普查结果：地甲病患者14305人，占总人口的11.3%；克汀病患者502人，占总人口的0.04%；大骨节病患者544人，占总人口的0.042%。1980年普查结果：地甲病患者11525人，占总人口的8.4%；克汀病患者3760人，占总人口的2.5%；大骨节病患者2913人，占病区人口的19.7%，占总人口的1.9%。1984年共受检24900户、122936人，检出地甲病人5700人，占总人口的4.16%；克汀病患者489人，大骨节病患者3500人。

地方病防治　开始地甲病防治于1950年，免费发放碘化钾片。投服患者1950年为3100多人，1952年1.1万多人，1954年2万多人，1955年5900多人，1956年1.14万多人，1959年5100多人。从70年代开始给患者注射碘化钾液。1971—1972年共注射1.96万人。1972年成立食盐加碘领导小组，开始给患者供应含碘食盐；当年销售加碘盐35万多公斤。1980年又用肌注碘油防治地甲病。1981年全县各乡镇放映防治地甲病科教影片1

—3场，并巡迴展出食盐加碘宣传图片。据1984年对36所小学、4000名学生的检测，生理性肿大者在10%以下，表明地甲病得到有效控制，在青少年中已明显减少。

大骨节病主要发生在新庄乡一些村社，初发现于1958年。1970年用硫酸镁粉加食盐配制成药粉作探讨性治疗。1971年县防疫站派员在发病区蹲点调查，并请县上经验丰富的老中医分析组方，曾采用独活寄生丸、钱子散、豹骨丸和猪骨粉加娃娃鱼（鲵）等药剂治疗。无明显效果。1975年，省、州卫生部门会同水利和商业部门，前后3次进行调查，决定改良饮水防治，效果良好（详见水利章）。1977年县革委会将分配到县的8名卫校毕业生组成专业队，常驻新庄公社关上生产队，防治大骨节病。1979年，将经过培训的6名农村医生组成专业队，常驻新庄公社娘娘池生产队。1982年，经粮、土采样检验证实，娘娘池、关上等发生大骨节病地区属低碘地带，为防治大骨节病，提供新的依据。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推广、普及新法接生

1951年开始推广新法接生，是年在县卫生院举办首期训练班，培训农村接生员12名。1952年在全县5个区均设立接生站。1954年和1956年，县妇幼保健站在买家集卫生院举办两期训练班，共培训新法接生员40名。1957年在县卫生院又培训一批接生员并发给产包。之后，在全县各高级农业合作社设立接生站。公社化后，接生站改为生产大队产院，新法接生普遍推行。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这项工作被削弱。1976年到1977年，新法接生队伍得到整顿和恢复。1978年培训、复训接生员298名，发产包292套。从1982年起，县卫生局每年拨款2000元作为接生补助费。1983—1985年培训接生员390名。

二、妇女病普查及治疗

1979年进行全县妇女病普查，发现有子宫脱垂患者391人，尿屡2人，其他如子宫颈糜烂、滴虫性阴道炎等患者1180人。当年县卫生局拨款1万多元，将37名严重的子宫脱垂患者派专人分别送到兰州附属二院、省妇幼保健院、临夏州医院和永登医院免费治疗。1983年再次进行妇女病调查，发现子宫脱垂患者212人，将严重的59人送省、州医院免费治疗。1984年查出子宫脱垂患者134人，送省、州医院免费治疗27人；查出患阴道炎1058人，宫颈炎1005人，宫颈糜烂801人，盆腔炎601人；给1456

人（份）免费发放价值1万多元的妇炎灵及其它药品。1985年对294名子宫脱垂和尿屡患者给予药物和手术治疗，同时免费发放妇炎灵2100人份。

三、儿童健康检测

1978年组织医务人员对西关小学、县幼儿园和城关公社12个大队7岁以下的1989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查出患有皮肤病721人，龋齿病709人，沙眼36人，中耳炎26人，淋巴结肿大15人，四肢畸形4人，鼻窦炎1人。1983年对全县236名独生子女（其中乡、镇的199名，机关单位的37名）进行健康检查，查出患病儿童84人（其中蛔虫病70人）。1984年对县幼儿园、龙泉小学和西关小学14岁以下的1220名儿童全面体检，查出龋齿130人，蛔虫病101人，扁桃体肿大44人，沙眼34人，淋巴结肿大20人，佝偻病8人，其它3人。1985年，对三合、卜家庄等乡7岁以下的1310名儿童进行体检，查出蛔虫病78名，沙眼69名，龋齿病51名，肝肿大2名，其它20名。经四次检测，发现县内儿童主要疾病为蛔虫病和龋齿病，其次为沙眼病。妇幼保健站除积极说服家长及时治疗患病儿童外，还给蛔虫患者免费发放宝塔糖，给县幼儿园赠送消毒洗手桶等。

第五节　卫生经费与公费医疗

一、卫生经费

民国时期和政县无卫生经费资料。共和国建立后，1953—1985年国家历年下拨和政的卫生事业费（不包括基建和专项设备投资）如下表。

二、公费医疗

从1952年8月开始，党、政、团体及附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其开支标准，初为每人每月2元，其中30%用于门诊治疗费，70%用于重症患者住院治疗费。党、政、群团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费使用办法是，县财政局按标准拨卫生局统一掌握。70年代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2.5元。80年代为每人每月4.2元，使用办法改为由县财政局直接管理，其中每人每年按36元拨给单位，其余留作重患者住院费用，统一使用。国营企业单位职工医药费，按统一标准由企业自身支付。据县财政局收支决算表反映，1979年至1985年，7年共支出公费医疗经费55.98万元(不包括企业直付款额)。其中：1979年为5万元，1980年5.8万元，1981年5.26万元，1982年6.69万元，1983年9.04万元，1984年10.5万元，1985年13.69万元。

另外，民政部门每年从社会救济款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农村贫困户

的医疗费补助，据1963年至1985年的统计，18年共补助13.21万元。其中1977年为最低年，补助0.02万元；1985年为最高年，补助5.42万元。

1953—1985年和政县卫生事业费统计表

年　度	金　额(万元)	年　度	金　额(万元)
1953	2.07	1971	39.81
1954	2.14	1972	42.56
1955	5.17	1973	40.15
1956	1.90	1974	19.40
1957	1.64	1975	14.60
1958	1.58	1976	16.89
1959	24.07	1977	17.48
1960	28.98	1978	23.20
1961	26.34	1979	26.50
1962	24.12	1980	25.80
1963	26.26	1981	24.50
1964	31.04	1982	26.17
1965	51.82	1983	30.24
1966	34.56	1984	37.30
1967	34.06	1985	42.24
1968	30.63		
1969	30.03		
1970	36.85	总　计	784.29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共和国建立以来，全县一直坚持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50年代初，为配合抗美援朝运动和反对美帝国主义发动的细菌战，全县城乡掀起轰轰烈烈的除"四害"（麻雀、苍蝇、老鼠、臭虫）、讲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全县有2160户解决人畜同室问题，有1200户改修灶房烟筒，共修排水沟2291米，填平污水坑面积11788平方米，疏通沟渠362米，新建饮水井6口，井口加盖29个，制作公共下井桶23个，填堵树洞8060个。1958年开展学习大柳树村和流川百花村活动，美化家庭院落，整修道路，绿化四旁，粉刷墙壁，密闭厕所；在家庭灶房中实行案板罩子化、杆杖套子

化；在集体生产中减轻女社员经期劳动。60年代开展综合治理，把灭鼠与保粮相结合。1961年全县灭田鼠2万余只，挖鼠仓得粮近4500公斤。70年代主要开展以“两管五改”（管水、管肥，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改水井）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南部山区普遍改善饮用水源，基本解决人无厕所畜无圈的问题。80年代爱国卫生运动与文明礼貌月活动相结合，卫生活动趋于经常化。每年三月和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均实行大扫除，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已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文明单位的标准之一。

第七节 医 药

一、民间医药

和政建县前，全县有中药铺8家。建县至共和国建立，有中西药铺15家，其中县城13家，买家集2家。药品由各私营中西药铺从外地购进或采购本地中药材加工、销售。有的药铺、商号和一些药贩，大宗收购本地中药材发往外地。共和国建立初，私营药铺仍然存在。新建立的农村供销社和国营商业部门开始收购药材。1955年以后，民间医药已不存在。

1971—1985年和政县药品、药械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国内销售总额	利润总额
1971	74		2.10
1972	76		2.28
1973	78.31	28.13	2.50
1974	90.33	33.76	1.92
1975	113.44	38.80	3.63
1976	121.92	37.87	5.59
1977	128.99	35.78	7.01
1978	164.07	36.40	1.37
1979	90.38	35.63	0.07
1980	78.83	35.02	1.20
1981	78.30	35.43	1.16
1982	76.91	47.19	1.71
1983	102.87	60.01	5.11
1984	116.85	76.02	5.40
1985	115.29	74.60	3.55

二、县医药公司

县医药公司于1956年7月成立，1968年9月并入县商业局统一核算，1973年恢复至今。公司职工1956年3人，1968年合并时为17人，1973年增为22人，1985年22人。现设人秘、财计、业务3股和收购储运、批发、零售、饮片加工4组。公司驻南街，占地总面积7044平方米，仓库面积1185平方米，门市部250平方米，办公室及宿舍29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药机2台，打包机1台，铁制高货架60个，低货架63个，水泥枕条500根，木制药箱210个。

县医药公司成立后，中西药批零兼营，并大宗收购、外调本地中药材。农村收购业务由供销社代理。

和政中药材资源丰富。收购量最高年份龙骨和升麻在5万公斤以上，党参、秦艽、防风、柴胡、龙牙、丹参等在1.5—3万公斤；黄柏、黄芩、贯仲、黄芪、蒿本、细辛、蒲公英、牛籽、羌活等在0.5—1万公斤，李仁、冬花、大黄等在0.5万公斤以下。1953年至1957年收购地产药材只有4个品种，1981年至1985年增为62个。同期收购总值由15万元增至153.6万元；经过加工，外调总额由25万元增为490.3万元；利润由0.5万元增为16.9万元。

1953—1985年和政县地产药材购、调情况表

金额单位：种、万元

年　度	收购品种数	收购总值	外调总额	实现利润
1953–1957	4	15	25	0.5
1958–1962	16	20	35	0.7
1963–1965	20	35	84.7	1.6
1966–1970	39	200	301.2	10.6
1971–1975	45	231.6	397.4	12.4
1976–1980	54	282.1	524.7	15.2
1981–1985	62	153.6	490.3	16.9

注：1953—1957年数额内包括公司成立前供销社经营的部分。

三、和政制药厂

和政制药厂于1970年9月建立，有职工14名，分中药、西药两个生产车间。西药主要生产黄连素针剂、黄连素片剂、眼明注射液等；中药生产计有蜜丸33种，水丸18种，农缩丸9种，酊剂3种，散剂9种以及茶剂等。生产中严格依照国家药典规定，确保质量。每批产品均送甘肃省药检所检验合格后，交临夏州医药公司和其它医药单位销售。1973年根据国务院保证大制药厂生产的指示而停办。

第二十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与经费

一、机 构

民国时期和政县无专门体育机构。1953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设体育运动分会，负责人由县长或武装部长兼任，教育科设体育专干 1 名负责日常工作。1960 年成立和政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体育专门机构，与文教科合署。同时，体委挂综合性国防俱乐部牌子。“文化大革命”前期体委停止工作，1972 年 9 月恢复，1981 年配备专职主任，1985 年有正副主任各 1 名、工作人员 4 名。

二、经 费

1968 年至 1985 年国家下拨体育经费共计 13.52 万元。

1968—1985 年和政县体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8	0.02	1974	0.5	1980	1.1
1969	0.15	1975		1981	1.5
1970	0.1	1976	0.5	1982	1.4
1971	0.3	1977	0.6	1983	1.5
1972	0.6	1978		1984	1.4
1973	0.65	1979	1.1	1985	1.5

第二节　群众体育

民国时期，群众体育活动主要是武术和篮球，亦曾举行过赛跑和爬山比赛活动。共和国建立后，群众体育活动较前普及，活动项目增加，主要有篮

球、乒乓球、田径和武术。

一、篮 球

民国时期，只有县城少数单位利用龙泉学校场地开展篮球活动，比赛次数有限。从50年代开始，篮球活动从县城发展到农村，成为群体活动中最活跃、最普及的项目。1953年省体委拨款520元，在县城西关修篮球场1处，供单位职工、驻军等进行篮球比赛。县城机关单位职工中组织起青锋、财联、公安、工商、教联等球队。自1956年开始，在一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乡镇机关所在地修建篮球场，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参加篮球活动，并组织球队开展比赛。1959年全州运动会和政职工队获篮球第1名。1963年后，农村每个公社、大队和条件好的生产队，都组建篮球队，比赛次数不断增加。1964年，县体委和县武装部联合举办运动会，县城机关单位的15支球队、农村公社的13支球队参赛。1970年全州运动会和政队获篮球第二名。1981年春节全州职工运动会和政职工队获篮球第二名。是年6月，县上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买家集、梁家寺、卜家庄、达浪、城关、新营、马家堡8个公社派代表队参加，买家集、马家堡、达浪队获得前三名。1982年8月全州运动会和政队获篮球第一名。是年国庆节，县体委举办全县职工篮球赛，有14个代表队参加，水泥厂、公安局和县政府代表队获前三名。1983年元旦，举行全县职工篮球赛，有14个代表队参加，公安和水泥厂代表队分别获得冠亚军。1984年6月，县体委、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举办职工篮球运动会，有14个代表队参加，县一中、县政府和教师进修学校队获得前三名。是年国庆节，举办全县职工篮球赛，有23个代表队参加，县政府、县四中和一中获得前三名。1985年5月，县体委举办职工篮球赛，三合乡农民党仲良助资200元。是年国庆节，县体委举办全县农民篮球赛，有8个代表队参加，马家堡队和陈家集队获冠亚军。1982年，王永文、姚新文、党仲良被批准为篮球二级裁判（王永文又是手球二级裁判）。

二、武 术

民国时期，和政武术以少林北派为主，次为武当派。著名武术师有拉力洼村王建成、李家坪村张玉润、马家集赵恒泰等人。王建成设棚传艺，门徒有数十人，张玉润是其高徒。赵恒泰于民国三年至民国十三年投师临夏魏老三门下学艺，艺成后归里务农，同时在和政地及岷县、会川、甘南等地传艺，有门徒百余人。他擅长刀、枪、棍、锤及各种徒手拳，尤长关公刀、子龙枪和棍术。王建成去世后，张玉润收徒传艺，传授刀、枪、剑、棍、鞭、锤、流星、三节棍、抱腿缚臂、打拳、足踢、单双分手、醉八仙等武艺，门徒广及农兵商学各界，先后有百余人。民国二十六年至民国二十八年，张玉润应邀任和政驻军武术教练。共和国建立后，和政武术前辈继续收徒传艺，

武术爱好者有增无减。1959年，张玉润以临夏州武术教练身份出席全省武术竞赛，他风格独特的醉棍表演，博得竞赛会好评，《甘肃日报》发表他的表演摄影。张玉润离世后，他的门徒及其它流派的武术艺人继续倡导和传授武术。达浪、吊滩、买家集等乡的武术活动至今仍很活跃。1982年，县体委邀请全州30多位武术师在松鸣岩花儿会进行表演。1983年元旦，县体委邀请吊滩和达浪乡的武术爱好者在县城举行表演。是年2月，新庄乡举行思巴寺集市成立庆祝大会，州武术协会的部分老艺人和县内武术界人士应邀参加武术表演。是年，吊滩中心学校社请教师康福和买家集乡两关集村农民何风勋被吸收为临夏州武术协会会员，何风勋还出席武山县举行的全省武术观摩大会。自80年代以来，各地青少年习武风气很浓，武术在县内后继有人。1980年城关镇龙泉村2名少年参加临夏州少年武术表演赛。

三、田 径

以前，田径活动极少，很不普及。民国二十五年重阳节，县教育科和商会联合举办一次爬山运动会，参加者有机关公务员、龙泉小学师生及壮丁等。壮丁陈新夺得第一名。共和国建立后，群众中田径训练活动仍不普及，竞赛次数极少。1983—1985年每年元旦，县体委、团县委和县总工会联合举办越野赛跑活动，分为青年男子组（往返5公里）、女子组和老年组（往返3公里），先后参加的有职工、学生、市民、农民等约750多人，其中也有年已六旬的老人。群众中有些曾在学校或部队经过训练的运动员，有3人在历次州级以上运动会获得名次。1956年6月，杨显获省田径运动会800米第二名，李仲才获手榴弹第二名，金福祥获400米第五名；1954年5月，杨显获州运动会田径800米第一名，破州记录。1956年8月，李仲才获州运动会手榴弹第一名。1982年，常荣被批准为田径二级裁判。

四、乒乓球

共和国建立后，始有群众乒乓球活动。1964年国庆节，县体委和武装部联合举办全县乒乓球比赛，有10个代表队、40余名运动员参加。1982年5月，县体委和团县委联合举办县直单位乒乓球比赛，有11个队参加。

五、赛 马

1980—1985年，每年农历正月十三日在县城附近沈家庄村边举行赛马活动。先是自发活动，1984年始由县体委举办。1984年参赛骑手50人，年龄最大者65岁，最小者13岁，多为回族、东乡族等少数民族，比赛项目为跑马和走马。1985年参赛骑手38人。这两次赛马共有17人获奖。

另外，1964年国庆节，县体委和武装部联合举办全县射击比赛，有20人参加，赛期3天。1984年冬，县体委租用滴珠山下农民耕地1亩，辟为滑冰场，购置冰鞋50双，供爱好者开展滑冰活动。

1985年马家堡乡和和政县人民银行被评为全州体育先进单位，马家堡乡获奖金50元。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因缺乏体育教师和器材场地等，学校体育活动项目很少，农村小学的主要体育活动有打毛蛋、踢踺子、跳绳、跳园、打木阄等；有的学校开设武术课。县城龙泉小学条件较好，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四年，请张玉润任武术（时称国术）教员，除普遍训练学生外，还重点培养数十名武术爱好者。学校还开展篮球、排球、垒球、田径、单双杠、木马等活动。民国二十六年，临夏区举行运动会，龙泉小学选拔运动员组成和政代表队参加。民国二十七年7月，县政府成立童子军理事会，在龙泉小学组建童子军，县政府配发童子军装20套和军棒20根，开展军事野营和战地救护等训练活动。

共和国建立后，县内各级学校体育得到很大发展。

一、体育教师

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逐年向学校分配体育专业教师；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为未经体育专业学习的教师提供进修和短期训练机会，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1985年全县毕业于体育大专院校和体育专业学校的教师共17名，其中中学体育教师7名，小学体育教师10名。

二、体育设施和器材

多数学校有球类和田径活动场地（内足球场地2处）。县一中体育场能举行一般的综合运动会。1985年，全县各类学校共计有篮球架102副，排球架13副，乒乓球台38副，联合器械5套，跳箱7副、山羊15只、垫子24块、单杠20副、双杠19副、秒表11支，还有垒球、羽毛球、铁饼、铅球、标枪、铁环、跳高架等。

三、课外体育活动

各类学校每天均安排早操、课间广播操和眼保健操；每日下午课外活动大都为体育活动。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小学一般以学区为单位，每年举行一次运动会。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县体委不定期的联合举办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1964—1983年间共举办9次。临夏州举行的学生运动会和政均组队参加。1973年3月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和政女队获亚军。1974年5月全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和政女队获冠军。1983年5月，全州小学生运动会和政女队获篮球第三名。州举办的历次运动会，和政男女学生在100米、3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铁饼、标枪、铅球等田径项目和射击中获得名次的有 14 人，其中男生 6 名，女生 8 名。沈淑琴获女子 300 米第一名，破州纪录；张学梅获女子 3 公斤铅球第一名，破州纪录；张淑芳获女子 600 克标枪第一名，破州纪录；胡琴获女子 1500 米第一名，马兰英获女子 400 米第一名。

另外，50 年代在中学实施“劳卫制”锻炼。1979 年“劳卫制”停止，在中小学开始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5 年，县一中、三中、五中和西关小学学生达标人数：成年组 33 名，少年甲组 757 名，少年乙组 601 名，儿童组 25 名，共计达标 1416 名。为培养体育人材，县体委于 1984 年 7 月，在县五中设立田径训练点，有 14 名男女学生参加训练。这些学生代表和政两次参加全州田径运动会，其中一次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名。1985 年 2 月，县体委在一中设立射击训练点，派专职教练 1 人组织训练，参加训练的男女生共 12 名。是年 5 月，他（她）们代表和政参加全州射击比赛。1975—1985 年，州体校从和政中小学选拔学员 11 名，其中：田径 4 名，射击 3 名，篮球 3 名，标枪 1 名；一中学生 6 名，五中学生 2 名，二中、西关小学、三合小学各 1 名。1974—1985 年，先后有 16 名学生考入体育院校，其中北京体院、西安体院和甘肃师大体育系共 5 名，兰州师专体育科 1 名，临夏师范体育班 10 名。1980—1985 年，有 6 名学生被批准为等级运动员。

第二十七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机　　构

和政历代民族管理机构与河州相同。民国时有蒙藏委员会。宗教管理机构，元代有广教总管府，明代有番、汉僧纲司。

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0月，成立和政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日常事务归县委统战部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宗教工作先后由“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政治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政工组管理，1972年10月，政治部设民族事务组。1981年，县人民政府设宗教科。1982年，县人民政府设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科撤销。1985年，民族宗教事务局驻县政府机关大院，有职工5名。

1983年7月，召开和政县伊斯兰教协会代表大会，由伊斯兰教各教派选出的代表80人参加，成立和政县伊斯兰教协会，选出伊协委员35名，常务委员11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伊协成立后设常设机构，1985年常驻人员3名。

第二节　民族构成

据史料记载，和政及其周围的广大地区，在秦以前为羌戎集居地。自汉代以后，汉族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口开始向西北发展，和政地自不例外。十六国与南北朝时期，先后由匈奴前赵、羯人后赵、氐人前秦、后凉、鲜卑族西秦及吐谷浑人统治过和政地区。羌人仍是这里的基本民族。唐代宝应时吐蕃陷河州一带，和政地除原住各族人口外，又有大量吐蕃族人口入居，今犹有牙塘、麻藏、麦古、梅达、车巴等藏语音地名保存。新庄乡前进村原称西蕃庄，是汉藏杂居时的村名。宋代，和政地居住的吐蕃族最大部落是唃厮罗部。亦有不少穆斯林贡使番客留居熙河。明代以后，吐蕃族部分人口南徙，部分留住。后来，留住吐蕃族部分融合于汉族。据传说，今日牙

塘一带的一些汉族，其祖先是吐蕃族。明洪武三年（1370年），左副将军邓愈统兵克河州后，和政地吐蕃族大量减少，后只剩个别户。

约自元以来，因征战、屯田、驻兵、经商、移民、迁徙、融合、同化等多种因素，和政地逐渐成为以汉族、回族、东乡族为主的多民族杂居地区。和政的历史是一个各民族共同开拓、建设的历史。

民国时，和政县回族、东乡族人口有2万余人。1952年，汉族人口31955人，占全县总人口72137的44.3%；回族和东乡族人口共40182人(无分别统计)，占55.7%。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汉族40405人，占44.17%；回族29280人，占31.97%；东乡族21692人，占23.68%；另有藏族145人，撒拉族16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汉族62146人，占43.91%；回族46361人，占32.76%；东乡族32911人，占23.25%；另有藏族37人，撒拉族52人，保安族11人。1985年，汉族64979人，占43.85%；回族49216人，占33.21%；东乡族33943人，占22.9%；另有藏族27人，撒拉族33人。

县内汉族人口占多数的有城关、三合、罗家集、买家集、新庄、关滩沟6个乡（镇），回族人口占多数的有新营、三十里铺、达浪、马家堡4个乡，东乡族人口占多数的有梁家寺、吊滩、陈家集、卜家庄4个乡。梁家寺乡总人口8570人，东乡族人口7039人，占82%。新营乡总人口9079人，回族人口7266人，占80%。三十里铺乡总人口14969人，回族人口8362人，占55%弱。马家堡乡总人口11196人，回族人口5606人，占50%强。城关镇总人口17964人，汉族人口13241人，占73.7%。关滩沟乡总人口6505人，汉族人口4673人，占71%。新庄乡总人口10765人，汉族人口7117人，占66.1%。三合乡总人口7622人，汉族人口4676人，占61.3%。其它乡虽有一种民族人口占多数，但低于本乡其它民族人口总和。

全县有纯汉族行政村22个，大多分布在汉族人口占一半以上的乡(镇)；纯回族、东乡族等少数民族杂居的行政村24个，大多分布在回族、东乡族人口占一半以上的乡；有汉族、回族、东乡族等多民族杂居的行政村74个。

第三节　民族工作

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各族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彻底消除历史上残留下来的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不断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和政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坚持

不懈地开展大量的民族工作。

一、经常进行民族团结教育

由于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和其残余势力的造谣挑拨，共和国建立初，一些群众对共产党和党的政策不了解。和政党政领导和各级干部针对这种情况，结合建政、剿匪、反霸等具体任务，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自由等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各族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的道理，深入进行阶级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在宣传教育中尽量争取和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中较有影响的进步人士一道工作。各级干部和进行剿匪的人民解放军、县大队、民兵等做民族团结的模范，以自身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教育、影响群众。通过宣传教育和各方面的艰苦工作，受欺骗蒙蔽的群众觉悟过来，敌人的造谣挑拨阴谋破产。有许多少数民族贫苦农民踊跃参加民兵组织，和汉族民兵一道进行剿匪斗争。新营、买家集一带的少数民族群众，把剿匪中与大部队失去联系的解放军战士保护在自己家中，冒着生命危险护送到县上。马家堡清真寺开学的马五十一阿訇（回族），按照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参加对土匪的政治争取工作。他带上土匪亲属深入山中土匪驻地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劝说匪伙弃暗投明。他先后说服马麦藏等5人脱离土匪向人民政府交械投降。如此事例不少。

一系列的民族团结工作为全县各民族同时进行土地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土改中，各族贫苦农民团结一致向封建势力展开斗争；在分配土改胜利果实中发生许多互助互让的生动事例。第四区三家湾、祁家沟、马牧沟三个少数民族村，从土改胜利果实中留耕牛10头、粮食28石，分别赠送给王泉和朱家河滩两个汉民村。

第三区大裴家村东乡族群众，将胜利果实中的楼房1间、瓦房3间分给汉族群众，又自动捐助木料帮助新上庄的6户汉民修建房屋。第三区阴洼台村汉族群众，将分配的楼房和瓦房各3间让给3户回民。骆驼脖项村汉民，将分到的一部分农具赠送给小洼山村回民。有的民族杂居村在土改斗争取得胜利后，召开民族团结会，订立民族团结公约，携手建设新农村。1954年开始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县委将大何家乡仲英与杨永福（东乡族）领导的汉族、东乡族联合社作为民族团结办社的典型，在全县推广。县内民族杂居地区组建起许多民族联合社，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帮助，共同建设，共同进步，关系融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纠正"左"倾严重错误，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县内各民族的团结进一步增强。80年代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县委把民族团结规定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的重要标准，民族团结教育得到加强，县内各民族间已经形成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更加

巩固。1983 年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和政有 13 个先进集体和 20 个先进个人的代表参加大会。

二、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共和国建立初，在各级政权机构和群众团体中均有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县长及一部分部门、区乡负责人是少数民族。土地改革时，全县乡、村干部中少数民族占 66%，农会干部中少数民族占 47%，土改训练班培训的积极分子中少数民族占 45.8%。以后，党和政府对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极其重视。1956 年 11 月 14 日，县委《关于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报告》中统计，全县各系统干部共 818 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270 名，占 33%；少数民族干部中担任县级职务的 2 人，担任正、副科级职务的 44 人；在 20 个乡中，担任乡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 50 人，其中女支书 6 人、女乡长 6 人。是年，为加强农业合作化的领导力量，从社会上选拔吸收新干部 176 名，其中少数民族 89 人，占 50.5%。1985 年全县各系统共有干部 1457 名，少数民族干部 381 名，占 28%；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及各乡（镇）担任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与汉族干部人数相当。

三、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的有关政策规定

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前，1954 年 4 月，根据中央《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在原二区成立买家集回族自治区，在原四区成立南阳山东乡族、回族联合自治区。1955 年撤区并乡时，区和自治区机构一律撤销。1983 年 11 月将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镇体制时，将东乡族人口集居的梁家寺公社改建为梁家寺东乡族乡。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直按民族人口比例分配名额。

四、实行优惠政策，扶助发展经济、文化

和政经济落后，境内各民族经济基本上处于相同水平。50 年代各民族同时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共同建设社会主义。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每年县财政予算中列支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补助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截至 1985 年，共支出 600.74 万元；1974 年以来，在予算外每年还支出少数民族补助费 2 至 7 万元，至 1985 年共支出 42.88 万元。

和政文化落后，少数民族的文化更落后。为帮助少数民族提高文化水平，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建设的照顾扶助政策，采取一系列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措施。50 年代在普遍动员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的同时，根据回族、东乡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的实际，在买家集、西关等小学聘请阿訇开设阿文课，以利于提高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对少数民族小学生入学年龄放宽至 16 岁，并在奖学金、收学费、招生分数线等方面给予

优待和照顾。州内中专招生按民族人口比例录取各民族学生，其它各类学校招生均降低分数线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从1981年起，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减免学费和书费，并补助一定数额的文具费；普遍给予奖学金，每月每人高中男生7元、女生10元，初中男生5元、女生7元。1981年、1982年和1985年，共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1.54万元。1976年至1985年，用国家下拨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和不发达地区教育补助费28.9万元，改善少数民族集中地方的办学条件。1985年在梁家寺东乡族乡梁家寺学校修建教学楼1幢16间、平顶教室2栋12间，成为农村小学中条件最好的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县委、县政府注重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1953年全县仅有少数民族教师8名，到1985年增至158名（占教师总数的21%），其中中学教师19名，小学教师139名。少数民族学生，民国末只有30名，1953年增加为364名，1957年增至1073名，1985年发展为5655名，其中中学生497名（女132名）、小学生5158名（女1293名）。现在少数民族学生占全县学生总数的36.1%。

县商业部门为照顾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特殊需要，共和国初，设立民族贸易公司，加强民族特需商品的供应。汤瓶、火壶、各类绸花、大红棉毯棉单、号帽、盖头、白布、大花布、丝绸、丝绒、茶叶、冰糖等特需商品，始终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以保证少数民族的生活需要。

第四节　民族习俗

一、婚嫁

共和国建立前，各民族婚姻家庭均受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与摆布，男婚女嫁须遵父母之命，凭媒妁之言，讲门当户对；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早婚、童养媳、限制和干涉寡妇改嫁、岐视虐待妇女等被视为当然。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用法律保障婚姻自由、寡妇改嫁自由和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实行一夫一妻制，宣布重婚纳妾、早婚、童养媳等为非法；规定结婚必须够法定年龄并须先去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提倡移风易俗办婚事，反对包办买卖、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旧风俗。

在民族之间，汉族、藏族和土族互相通婚，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互相通婚；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与非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不通婚。各民族婚嫁习俗多有不同。

汉族婚嫁　旧俗一般先经媒人（又叫保山）从中撮合，男女双方求卜生辰八

字相合后，再通过媒人议定彩礼。之后，男方给女方送定酒（又叫扎酒瓶）形成正式婚约。之后按议定日期送彩礼。送彩礼多数地方称送酒礼，有的地方称送茶礼或送大礼，由男方当事人与男长辈向女方家送去，女方家及其亲房均设宴款待；席间女当事人向男方长辈问话行叩头礼，男方长辈赠"叩头钱"和礼物。送定酒、送彩礼均有媒人陪同介绍。迎娶前，逢主要节令（春节、端午、仲秋等）时，男方给女方行追节礼，俗称追节。婚礼须在"阴阳"（迷信职业者）择定的"吉日"举行。"吉日"前夕，婆婆先去女家行礼要人，然后届时迎娶。迎娶一般在夜间举行，迎亲人在前半夜进女家门，后半夜迎新娘离开娘家，天亮前进婆家门。迎亲人在途中遇到巨石、古树等忌物时，须贴上写有吉利话的红纸条。迎亲人到女家门口时，有村中青少年泼水拦堵，迎亲人赠以预备的钱物（多为香烟）后方让进门。迎亲用畜拉蓬车，新娘由迎亲人抱着或背着上下车、出进房门和大门。离开娘家时，家中大小人口一律回避；进入婆家时，除新郎外其他人也回避一时。新娘到婆家，由"阴阳"主持举行拜天地、饮交杯酒等仪式。迎亲人一般是一男一女，女方家也请女人送亲；迎亲和送亲的人必须是"用相"（属相合宜的人）。新娘迎进婆家的次日，婆家摆宴席请新娘娘家人、其他亲友及送礼的宾客。一般人家只办一天宴席。亲友、宾客多的有钱人家或两天、或三天，大操大办，比较奢侈。宴席均上8个菜，每次上1个，第一道是表示发财的发菜，最后一道一般是用糯米、红枣、葡萄干等作成的酿饭（加蜜汁或糖汁），其余次序不定。家庭经济条件好的人家，菜肴丰盛，用料高级，困难人家简单。早期，新娘在席间向亲友、来宾行礼见面，以后改为新郎新娘一起逐席敬酒。新娘的嫁妆由娘家人赴婆家吃宴席时带来。嫁妆到婆家门口时，婆家须搭红抬钱迎进；交接嫁妆柜钥匙时婆家人先赠以钥匙钱。娘家人在吃席前摆嫁妆让大家观光，同时给新郎和婆家老小、媒人等"抬针线"；"针线"有衣服、鞋袜、枕头、毛巾等。宴席将毕时，婆家给娘家女客、小孩和媒人抬赠钱物，给岳母的是现金、衣料、猪背等。新婚之夜闹洞房，一般吃几天宴席闹几天洞房。婚后三日，新郎伴新娘回娘家一天（不坐夜），叫"回门"；当晚请家族长辈吃新娘试刀面。新娘试刀须将手向背面伸过去用刀，这只是在别人帮助下的象征性动作。婚后10天左右，新娘再回娘家住几天，叫"坐对月"。

送酒礼、追节、迎娶、娘家人去婆家吃宴席、认亲房等，都要拿10个大馍馍和其它食用礼品；礼品每样双份或加起来四色，表示成双成对。迎娶时迎亲人带一块肉送给女家，叫"离娘肉"。

男到女家招赘，婚礼在女家举行。有的人家趁丧事举行婚礼，叫"热丧"或"冲喜"。

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提倡新事新办，旧婚俗革除不少，特别是国家干部、职工的结婚程序有很大程度的简化。一般在国家法定节日举行婚礼，

用糖、果、烟、酒和茶水招待客人；婚礼仪式是由主婚人、介绍人讲话，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向客人行礼，互相行礼；亲友赠以纪念品，表示祝贺。有的职工实行旅游结婚。有的机关单位为职工举办集体婚礼，既隆重又俭省。群众结婚也不用看八字、坐蓬车。彩礼自愿，宴席简办，嫁妆不摆，"针线"不抬，请"阴阳"、拜天地等迷信内容也多废除。有的地方成立红白理事会，倡导节俭之风。男到女家招赘亦不受歧视，人数渐增。但在80年代以来，结婚讲彩礼、讲排场之风又有所抬头。

回族婚嫁　回族婚嫁习俗同伊斯兰教的教义、教规和制度密切相关，渐成为民族婚俗。男女成婚要经媒人从中介绍，双方父母及本人同意时便可定亲。定亲时男方给女方适当聘礼。结婚时必须请阿訇念"尼卡哈"，并有本教民（2人以上）作证；阿訇在念"尼卡哈"之前先要问明新郎新娘对自己的婚姻是否愿意，如一方不愿意，婚姻不能成立。新婚前新郎新娘要"大净"一次(盥漱沐浴)。举行婚礼时在男女双方家中均办宴席，先在女家，后在男家。女家办宴席时，新郎及其父辈兄长等骑马前去迎亲赴宴；女方的亲友、宾客也前来添箱或搭礼贺喜。席前先举行念"尼卡哈"仪式，并由女方向男方交待陪嫁情况，男方给女方抬钱。有女方的叔、伯、兄、弟等送亲习惯。男方的亲友、宾客也来搭礼贺喜。在双方亲友搭礼时，舅舅起关键性的作用。舅舅的礼钱增加，其他亲友的礼钱也跟着增加。舅舅搭礼时，收钱登记的人当场高声向大家说明所搭钱数，如再增加时再说明一次。回族宴席菜肴比汉族较简，但面食丰盛多彩，有油炸的油香、馓子、酥馓、果果等，也有糖包、肉包、菜包、花卷等。有的人家办宴席时请来"唱把式"演唱宴席曲，使婚事显得更加热闹有趣。新婚之夜邻里群众前来闹洞房，不但逗新娘取乐，还戏耍公公和新郎的兄长。第三天，新郎和婆婆送新娘去娘家。第四天，新娘在父母陪送下返回婆家，叫"回门"。县内回族婚俗大致如此，各地大同小异。共和国前，回族早婚现象比较严重，有的男十三四岁、女十一二岁就结婚；男十五六岁、女十二三岁结婚的，十分普遍。共和国建立后，回族结婚首先按《婚姻法》办事，即在进行婚姻登记和领取结婚证后举行婚礼。一般均按法定年龄结婚。

东乡族婚嫁　东乡族婚嫁习俗与回族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东乡族在举行婚礼时，新郎在亲房一位长辈陪同下去女家先携礼依次登门拜见女方家族长辈，然后在新娘家赴宴。席间新郎必去厨房谢厨师，谢后要拿走一件餐具，表示学到女家的做饭技术，新娘会更加心灵手巧。新郎迎新娘骑马登程后，有双方亲朋在沿途设茶点招待，并与新郎比赛骑马，看新郎有无本事。新娘到新郎家时，亲友们唱"哈利"表示迎接和祝贺，唱词即兴编串，新鲜有趣。

二、丧葬

汉族丧葬　礼仪多遵循古制，并受佛、道教的影响。丧葬一般经停灵、做道场、送葬（又叫送丧）等过程。

停灵：老人、病人垂危时，守护在身旁的亲人给予梳洗修剪，并穿好寿衣（又称老衣）。亡后给遗体闭目合咀，理展手足。然后将遗体安放在正室中央靠后墙的灵床上，将两足拼拢用麻片捆住，手中放“打狗饼”，在灵床前遮以幛幔；幛幔前设供桌，供上亡人遗像、献碗、“长明灯”及童男女、金银斗、纸马、引魂幡、银罗、祭纸等。有的人家还在大门口张挂“道头”（纸货）。停灵后在灵堂地铺上麦草，孝子们戴孝持香火坐草铺日夜守灵。灵前置一“烧纸盆”（陶器），供孝子和前来吊丧者烧化纸钱。在停灵的同时，请村里的人安排执事，选有经验有威信者当总管；由总管负责安排请“阴阳”、请亡人娘外家、做道场等事。

做道场：做道场包括“阴阳”做法事、孝子举哀、接待吊丧搭礼亲友等。“阴阳”人数多少不定，丧家经济条件好的“阴阳”请的多，一般人家请 3–7 人。富豪人家讲体面，又请“阴阳”又请僧人，分两摊甚至分三摊各行诵经，“超度亡魂”。“阴阳”法事供神位、设牌位、诵经文、奏哀乐，到晚上举行“招亡”，有的还举行“坐师”；第三天即送葬的一天，还用上午半天时间举行“上表”等法事活动。这半天是道场的高潮，既接送娘（外）家，又接待前来吊丧搭礼的亲友，还要做好送葬的一切准备工作。

送葬：停灵到第三日下午，“阴阳”举行发丧法事，亡人遗体盛棺入殓，孝子们近棺看一次遗容，然后盖棺起灵。起灵时将灵堂地上的麦草扫除，堆放在大门口点燃；“烧纸盆”由孝子（一般是长子）头顶出大门。起灵时燃花炮表示亡人已经起身。灵柩上路时男孝子一律在棺前用一条白布拉杠表示牵引，棺材由邻里 8 人杠抬，“阴阳”奏哀乐送灵。灵柩到墓地放入墓穴后，先由孝子一人背手持铣向内落土三铣，然后由他人掩埋起坟。最后孝子们在墓前烧化纸钱时将所有纸货全部烧掉，在墓顶挂上纸钱、插上引魂幡，送葬便告完毕。邻里及孝子们返回家吃过丧饭，丧事活动全部结束。

从送葬后的第一晚起，孝子连续三晚上去墓地放火；第三日晨去墓地“收土”。从人亡后第一天算起，每隔 7 日举行“禅七”一次，直至第七次为止。禅五“七”时一般请“阴阳”诵经祭奠。“禅七”开销一般由女儿们负担。到亡后的一百天，是孝子洗孝除服、理发修脸的日子，俗称“百天”。亡后第一年为孝服期，孝子不行礼探亲和拜年。周年日祭奠结束后，孝服期已除。三周年时一般都举行比较隆重的悼念活动。

棺材只用柏木、松木或杨木制做，柏木最上，次为松木，再次为杨木；困难人家多用杨木。棺材还要油画。小孩死亡、年轻人非正常死亡或少女夭

折，一律不备棺，也不在祖坟地埋葬。

共和国建立后，经无神论的教育和移风易俗的改革，丧葬中迷信成分减少，仪式简化。干部、职工逝世后，由机关单位主持开追悼会，不请"阴阳"，不办纸货，只送花圈。有的开始实行火葬。民间丧葬中，请"阴阳"人数减少；"阴阳"、僧人两摊、三摊做道场的事已不存在；戴孝只在臂上套黑布圈，不再披麻穿孝衫；有的也不用丧棒。农业合作化后的一段时间，民间丧葬也不请"阴阳"诵经。80年代后，旧的丧葬习俗又有所抬头。

回族、东乡族丧葬　回族、东乡族丧葬按照伊斯兰教规定的仪式举行。一般情况下，老人、病人垂危时，必须请阿訇和长者念"讨白"（向安拉表示忏悔）。亡故后，守护者及时为遗体合目闭口，理顺手足，然后将遗体停放在木床上，并及时通知亲友们前来送"埋体"。凡来者给亡人家属赠以钱粮。送葬前先由阿訇或亲属中之长者净洗遗体（俗称抓水），净洗后裹以"卡凡布"（白布），停放于院内或清真寺内，由阿訇领着亲友们举行殡礼，叫站"正那则"。之后由晚辈、邻里用"卡福"或担架抬遗体到"埋咱"（墓地）。入葬时阿訇诵古兰经、送葬者环跪墓前。葬礼毕后主人家向所有参加葬礼的人施散钱物；施散数量之多少，以家庭经济条件量力而行，或按亡人遗嘱行事。这种施散活动叫"海的耶"，也称"菲的耶"。送葬仪式一般在亡后当日举行完毕，晨亡晚葬，晚亡晨葬，如有特殊情况也不得超过3天。有的门宦在亡后三日（或四日）、五日、七日、一月、百日、周年、三周年及生辰、忌日等均请阿訇念"海亭"，表示纪念和祈祷。回族、东乡族丧葬中不用棺，不烧纸、不点烛，并禁忌送花圈、纸货一类的东西。

三、节日

民国时期，农、公历（又叫阳历）并用，法定的公历节日有元旦节、3月12日植树节、4月4日儿童节、10月10日双十节（民国国庆）等。过这些节日的只有城镇的机关团体和学校，城乡群众并不重视。共和国建立后，机关单位、群众团体、学校、驻军等，在国家法定的节日里或举行庆祝活动，或按国务院规定放假。元旦节放假一天，10月1日国庆节放假两天，春节放假三天，"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一天。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社队在这些节日里也按规定放假，有的地方也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以示庆祝。还有"三、八"国际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中国共产党诞生日、"八、一"建军节、5月12日护士节、9月10日教师节等，各有关群体分别举行文艺演出，开座谈会、组织慰问、开大会表彰先进等庆祝活动。

除国家法定节日外，各族群众都有自己的传统节日。

汉族传统节日　春节，又叫过年，从农历正月初一日过到正月十五日为止。

这是汉族群众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从腊月开始就做过节的准备，一般都要大扫除（俗称扫房），宰年猪，做年馍馍，办年货；有的人家宰不起年猪，便要准备点年肉。腊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各家都献烙饼、供糖块、烧香表"打发灶君上天"。到了初夕日，各家在门上贴上对联、门神画和钱麻，院内院外再打扫一次；下午人人穿起新衣服上坟烧纸祭祖，接着请"新灶君下凡"；晚上吃年饭，给亲房长辈送年饭。年饭大都是臊子面条，俗称长饭。吃过年饭后，合家团圆守岁；孩子们给长辈行礼拜年，长辈给孩子们赏赐压岁钱。除夕晚上一般是老小同欢，守岁通宵。交子时以后，家家户户鸣放鞭炮，迎接新的一年到来。正月初一日，首先进行祭祀活动，接着是吃准备好的肉、菜和年馍馍。这一天除在早晨给村里家族和邻里拜年外，其他地方都不去，非必须的活计一律不做，大人们都在家中过大年初一，孩子们在村里成群结队放花炮喜戏，有的打秋千取乐。从正月初二日起，先从岳父母、外家开始，依次给亲友拜年，同时在自己家中接待拜年亲友。到了初六七、初七八，有的地方开始玩秧歌，有的地方组织小演唱。不玩秧歌，不搞演唱的村庄，有的按传统关系接秧歌、请演唱。正月十二日，县城开始张灯结彩，晚上人们进城观灯。观灯活动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日晚上结束。正月十三日，县城举行秧歌会，有的年份还请剧团唱戏，人们从四面八方涌进县城看秧歌、看戏，俗称"上十三"。正月十五日，各家另做新鲜的馍和菜肴过元宵节，晚上送火、跳火堆。送火是每家有一个人拿着点燃的火把在各房中进出一次，然后走出大门将火把送向固定的地方。因送火基本上是同一时刻，家家户户有火把驰舞，形成条条火龙，一连串绕向山头，十分好看。送火的时后，各家门口点燃草堆，大人、小孩一起在火堆上跳来跳去，直至草堆燃尽方歇。送火、跳火堆均表示祛邪、取吉祥之意。共和国建立后，过春节时祭天地、送灶君、请灶君、贴钱麻、上寺庙烧香拜佛、除夕晚上送年饭、邻里之间拜年、正月初一日不生产等旧俗大都破除，富有健康内容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比赛等活动增加不少。进入80年代以来，看电视成为过春节的重要内容；但是，讲迷信的旧俗各地又有些恢复。

清明节，这个节日的主要活动是扫墓祭祖，俗称上坟。都是在节日前数日内择日子举行。大致内容是奠酒献饭、烧化纸钱、坟上添土等。有的家族比较隆重，共同宰猪（羊），备祭品，集体上坟。建国后，在清明节的一天，机关单位的职工和学校师生集体去烈士陵园献花圈扫墓。这一天，有条件的人家都割肉炒菜、做包子、花卷等好吃的过节，有的人家吃自造的酒酿（俗称甜麦子）。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日为端午节，又称端阳节。这一天，各家门上都插柳枝，人们的手腕脚腕上系五色花线，耳鼻中吹点雄黄，少年儿童多佩带荷包。有的地方有游山、举行花儿会等活动。县城群众喜到滴珠山娱乐。普

遍的是，从早到晚除吃节日的饭菜外，还吃凉粉、粽子、粘糕等。

仲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仲秋节，晚上一轮圆月高照，家家户户团聚赏月，叫玩月；在月下吃瓜果、月饼、沙枣等。有的人家结合过节尝新面、送新面。送酒礼等活动也多选在这个节日进行。

其它节日，有冬至节，为四节（清明、端午、仲秋、冬至）之一，但节日气氛较淡，就是烧纸祭祖，吃点好饭菜。农历二月初二日专门炒蚕豆吃，叫过"二月二"。农历腊月初八日过"腊月八"，专门吃粮食（小麦或青稞）煮的"麦仁饭"粥，在粪堆上立冰块，在家中柜上放冰块，人们从冰块花纹予测来年收成。立春前一日举行迎春活动，主要是给牲畜身上、角上点红绿颜色，鬃尾系彩条。

回族、东乡族传统节日

开斋节，每年伊斯兰教回历九月斋戒期满之后的三天为开斋节，亦称尔德节。斋月不固定，起迄时间一般是以见新月为始，下月再见新月为终；有的以回历九月初一日为始，十月初一日开斋；有的以初二日始，下月初二日开斋。斋月期间，凡男12岁、女9岁以上者，从拂晓到日落前不得进食、饮水，故称闭斋或封斋。但年老或卧病不起者、孕妇、婴儿及旅行者例外。斋月期间，作为晚辈的女婿、外甥等送去鸡、鸡蛋等好吃的孝敬岳父、舅父等长辈。在开斋节期间，各家均备有肉、鸡蛋、菜肴和多样蒸、炸的面食品，除自己食用外还接待亲友、并互相馈赠。有的人家宰羊过节，多数人家宰鸡过节。

古尔邦节，在开斋后的第七十天为古尔邦节，亦称古尔巴节或忠孝节，意为宰牲。过节时有的人家宰牛，有的人家宰羊，所宰牲肉及皮张多用于施散。以上两个回族、东乡族节日里，成年的男子要到坟地祈祷，而后去清真寺或郊外聚礼，礼毕宰牲，回家后给家族长辈拜节问好。中年妇女操持家务，迎来送往，灶房不断炊；少女、新妇穿新衣给亲友拜节，或跟丈夫串亲坐娘家；小孩子们一大早就把准备的节日食品送往亲友家。有的汉族干部、群众亦带着清真礼品到兄弟民族同事或朋友家中拜节问好。

圣纪节，这是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群众进行纪圣活动的节日，又称赞圣节。

另外，主麻日（星期五）进行聚众礼，是穆斯林视为吉祥的日子，所以回族、东乡族群众凡结亲、订亲以及外出等活动，一般都在主麻日举行。

四、庆贺

县内各民族群众有相同的一些庆贺活动，也有各自特有的庆贺活动。

贺建新房　家中新建主要房屋时，在上梁立柱之日，邻里、亲友前来搭礼、鸣放鞭炮庆贺，东家设宴款待。汉族上梁的日子，一般要请"阴阳"择定。上梁时在新梁中心缠红布条，还贴上写有"上梁大吉"等字样的红纸条。

回族、东乡族立新房叫抱柱，一般择在主麻日或三、六、九的日子进行。有的请阿訇择定日子。

贺建新大门　新大门立起之日，邻里、亲友前来庆贺，东家接待比贺建新房简单。日子选择与建新房相同。各族群众均有此举。

庆贺参军、升学　共和国建立后，各族群众把参军当作喜事。家中有青年参军时，一般在人武部和政府送批准入伍通知书之日，邻里、亲友前来庆贺，主人设宴款待。过去，读书人取得秀才资格时，举行庆贺活动；取得贡生、举人等资格时，庆贺的规格更高。共和国建立后，学生考进大专或中专学校时，在宴请教师之日，邻里、亲友亦来家庆贺，主人接待比较隆重。80年代，无论那个民族的人家，多以宰羊接待教师和前来庆贺的亲友。

吃满月　这是汉族特有的庆贺活动。妇女生了第一胎孩子，丈夫于次日报知孩子的外家；外婆（和政多叫外奶奶、"外"读作wèi）于第三日带上"催奶粮"（馍）及为孩子准备的衣服前来看月。10日后又看一次。40天满月时，孩子的外婆、舅母、姑母等女眷拿着大馍馍（或大炕子）、衣料、鞋帽等到家庆贺。家中设宴款待，席毕时还给来客抬送钱和布，给外婆的抬送最好。因吃满月的一般都是女眷，故又称"母主宴席"。

回族、东乡族虽不吃满月，但也有生孩子看月的习俗。一般看两次月，即在孩子生后10天左右，外婆家来人看月一次；孩子生后20多天，外婆及亲友们再看月一次。家中炒菜、炸油香招待，一般还要宰鸡。

贺寿　又叫祝寿，是汉族特有的庆贺活动。人到50岁以后，晚辈们在其诞辰日做寿。在花甲的60诞辰，举行比较隆重的贺寿活动，邻里、亲友送礼庆贺，有的人家摆宴席接待。年事越高，贺寿仪式越隆重。共和国建立后，摆宴贺寿的大为减少，一般是给老人做点"长寿面"，添点酒菜，全家团聚，以示祝贺生日。

剪头　汉族群众特有的习俗，并非普遍。有的人家因孩子缺少，有了孩子总怕不能保活或长寿，便将孩子的胎发保留（叫留长毛），等孩子长大一点后请"阴阳"择定"吉日"举行剪头仪式，方才剪去胎发。有的在剪头日请"阴阳"或法师诵经祈祷，还宰鸡或宰羊接待前来庆贺的亲友和邻里。共和国建立后，庆贺剪头之风渐除。

五、住房

共和国建立前后，和政群众住房变化很大。共和国前，没有砖混结构的住房；砖木结构的住房屈指可数；土木结构的住房中，楼房少，平房多，瓦房少，土房草房多，松材框架的房屋少，杨木、杂木房屋多，用料多而结构复杂的房屋少，用料少而结构简单的房屋多；地主、富农住"四少"，劳苦群众住"四多"，不少山区贫雇农住的是土窑洞、草窝铺。草窝铺周围以篱笆为

墙壁，顶上盖山草或麦草，防寒条件很差，有时连风雨都遮挡不住。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生产逐年发展，住房不断改善。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中有的开始建造砖混结构的住房，砖木结构的住房出现不少，土木结构的瓦房各地比较普遍，楼房也不少；水泥地面、砖铺地面的住房日益增多；住草窝铺、土窑洞的人家已成极少数。住房的门窗结构和形式也有显著变化，宽敞明亮的玻璃门窗逐步代替旧式门窗。

土木和砖木结构的瓦房，从木料的框架结构不同而分为三架檩、南重庭(四道檩)、保五间、大五架、钻筋五架、大七架等。瓦房都是斜屋面，土房都是平屋面。回族、东乡族群众的住房中南重庭和钻筋五架比较多，汉族群众的住房中这两种结构的比较少。

在庭院的总体布置上，各民族群众大都采用北方传统式的四合院，有条件的人家四面都盖房，有的盖三面，有的盖两面，困难人家只盖一面。不盖房子的一面建有围墙。多以北房为正房（俗称上房）。汉族群众的大门一般向南开。

六、衣食

衣着冠戴　县内各族群众的衣着冠戴，相同的方面多，相异的方面少。

衣着用料不断变化，总的趋势是，料质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花色品种由简单向多样发展。民国时期的用料有绸缎、麻货（丝棉混纺）、棉布、麻布、褐子等。棉布有机布和土布2种。机布有市布、扣布、卡叽、哔叽、人字呢、织贡呢、平绒、条绒（灯心绒）等；麻布有单麻布和双麻布，是手工或土纺车捻线、土机子手工织造。褐子是粗糙的手工羊毛线织品。那时穿绸缎、麻货、机棉布的是少数有钱人，多数人穿的是土布、麻布和褐子。冬季，少数有钱人穿搭有布面的皮衣（狐皮和羊皮中的二毛、羔皮等），一部分人穿不搭面的白槎子老羊皮衣，大部分人穿棉衣，还有一部分困难人敝衣败絮，补钉重重，甚至连棉衣都穿不起。1949年后不久，棉土布淘汰，麻布只作农用，棉机布大量增加，其中新增品种有双棉卡叽、花达呢等。人们之间的衣服用料差距逐步缩小，多数人已穿棉机布衣服，绸缎、麻货等开始步入一般人家，有的人开始穿呢子、毛料等高挡毛织品，丝绒、纱绒也进入衣着冠戴。60年代，条绒、锦纶等风靡一时。70年代，涤良、涤卡等比较兴时。80年代，涤良、涤纶、中长、混纺、各类化纤等普遍为人们穿用；穿毛涤、呢子和毛料衣服的人已随处可见；冬季穿搭料面皮衣的人增多，穿白槎子的老羊皮的人减少，穿不起棉衣的人几乎不存在。回族、东乡族的少女和年轻妇女喜穿丝绒外衣。

衣服款式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民国时期，汉族少数有钱人，男子是长袍短褂，衣宽袖大；妇女是束腰紧袖的便装，年轻女人多着旗袍。汉族一般人家，男子有少数人穿长衫长袍（俗称盘袄），多数人是前开对襟短便衣，

公务人员多穿中山装制服；妇女是大襟侧开短便衣，成年妇女的裤脚多以带绑扎。男女短便服中，冬季穿的棉衣叫主腰，春秋季穿的叫夹主腰；平常作内衣的对襟便服叫汗塔。汗塔又是夏季的外衣。共和国建立后，首先在青壮年男子中间兴时制服，后来妇女和少年儿童中也兴时制服。男式制服有中山服、干部服、军便服、列宁服、学生服、卡衣等；女式制服有大翻领、小翻领、中西结合式、卡衣等。男女内衣普遍由汗塔改为新式衬衣。老年男女仍以中式便衣为主，非老年男女中着便衣的仍然不少。80 年代以来，一部分青年男女着西装，长短大衣、夹克、风雪大衣、长短袖衫配裙子、连衣裙、毛衣、羊毛衫、直筒裤、喇叭裤等也兴时起来。回族、东乡族群众的衣服款式，大多与汉族相同，只是男子长袍上面一般不着短褂，宗教职业者和念经的"满拉"多穿对襟长衫。

衣着色尚，民国时男子普遍为青、蓝、白色，妇女中老年人色尚与男子基本相同，少年儿童和青年尚红、绿、紫、葱白和花色。1949 年后，男子中深浅灰色、草绿色等与青蓝、白色同时流行；女子中除原来流行的色泽外，增加咖啡、土黄、雪青等色。70 年代以后，男女衣着的色泽种类大增，凡外地兴时的色泽，和政跟着兴时。回族、东乡族青少年女子长期喜大花，宗教职业者、"满拉"和上年纪的人进寺做礼拜时，多穿青、绿、白色罩衫。

各民族群众之间冠戴的区别比较明显。回族、东乡族男子一直以带圆型平顶号帽为主，有的冬季改为皮号帽或一连鹰狐皮帽，有的冬季仍戴单、夹号帽，另加耳套。回族、东乡族女子，进入少年时期和婚后一个时期戴绿盖头，生孩子后戴青盖头，有孙子后戴白盖头。盖头只开前面部，周围遮掩，齐胸长。除老年妇女外均尚丝绒盖头。东乡族女儿童喜带花子沿边的圆顶帽，回族女儿童留发辫不戴帽。汉族男女冠戴与各地相同，青少年女子不戴帽，发型好赶时髦。

饮食　和政各族群众生活，共和国建立前后截然不同。之前，穷苦人民多以粗粮淡饭蔬菜野菜充饥，有许多人家一年总有缺粮短炊、食不果腹的日子，乞讨为生者不少。灾荒之年还发生饿死人的事情。共和国建立后，穷苦人翻身作主人，饮食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多数人已经不受缺粮短炊、忍饥挨饿的熬煎；尚有一些缺粮的特困户，在人民政府和集体的救济帮助下，日子已能过得去。

食物以粮为主，除逢年过节、红白事情之外，平日里很少吃肉蛋油之类的高营养、多脂肪食品；副食主要是蔬菜。节日和接待亲友才用粉条、豆腐之类的食品。过去由于小麦种植少，食粮以青稞、豆类、玉米、洋芋等杂粮为主。50 年代后期，开始以小麦为主。小麦面粉叫白面，杂粮面粉叫杂面，蚕豆、燕麦和小麦混合磨成的面粉叫豆黄面，豌豆面叫黄面。平日早餐

和午餐以吃馍为主，晚餐以吃饭为主。馍馍以蒸、烙、贴、煎、烧、炸等方法制成的饼、馒头、卷子、包子、烧锅（又叫困锅），锅塌、炕子、大馍馍、油香、麻花、馓子、酥馓、果果、炸角等约有20多种。做馍一般都要发酵面、并加进碱面或蓬灰。饭类以擀、拉、切、揪、研、煮、困、炒、搅、拌等方法和辅以不同的佐料、调味品等做成的面条（又称长饭）、面片、旗花、扁食、饺子、疙瘩、搅团、撒饭、困困、拌汤等亦有20多种。烙熟擦油的饼子叫油饼子；汉族两面擦油，回族，东乡族一面擦油。油炸馍一般用于节日、招待客人和红白事情；回族、东乡族不做油炸的炸角，汉族一般不做油炸的酥馓、果果等。蒸的大馍馍（需面粉1斤多）和锹炕的大花炕子，为汉族群众送礼和过年专用，回族、东乡族不做不用。

肉食方面，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一律禁食猪肉与非本教徒宰杀的和非宰杀而死的畜禽肉。回族，东乡族喜食牛、羊、鸡肉，也食兔肉、鱼肉等；不食马、驴、骡、狗等家畜肉。打猎获得的猎物，凡是跟上刀的可食，跟不上刀的不食。各族群众的饮食调味相同，即以咸、酸、辣为主，菜肴中很少用甜味。

各族群众均喜饮茶，尤喜以瓷制盖碗子沏细茶饮用。过去因茶叶缺少或因困难无力买茶，便用炒黄的小麦或青稞（俗称麦茶籽）助色味，叫喝麦茶。在70年代前，饮用的细茶以"陕青"为主，以后由云南产的春尖、沱茶所取代。80年代以来，啤酒、香槟、沙棘、草梅、黄酒等饮料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第五节 宗 教

县内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汉族群众的绝大部分无单一的宗教信仰，少数人信仰佛教或道教，极少数人信仰基督教。

一、伊斯兰教

和政伊斯兰教随信仰伊斯兰教民族入居而传入。据《宋史》记载，宋代有不少于阗、大食、回纥贡使番客留居熙河。元代有不少穆斯林军队、工匠活动在和政地区，有"宁河工甲匠达鲁花赤"、"宁河脱脱禾孙"等来管理。明代回族将领沐英镇守临潭、河州、十三番地区，和政伊斯兰教有所发展。清代以来信仰伊斯兰教居民占人口之半。民国三十年，全县有清真寺23处，拱北2处，阿訇30余人，信教群众3.7万多人。此后由于人口的增加和户口的迁移，到1957年全县有清真寺182处。在1958年的反封建宗教特权斗争和以后的"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被关闭拆毁，群众正常的宗教活

1985年和政县清真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西关老寺	城关镇	西关村
干沟寺	城关镇	西关村
西关大寺	城关镇	西关村
南关大寺	城关镇	南关村
南关尕寺	城关镇	南关村
车院寺	城关镇	三谷村
堡子寺	城关镇	三谷村
斜道寺	城关镇	三谷村
大坟滩寺	城关镇	三谷村
本卜庄寺	城关镇	三谷村
台子街寺	城关镇	麻藏村
台子街西寺	城关镇	麻藏村
新庄禾寺	城关镇	麻藏村
后结尕寺	城关镇	麻藏村
后结尕寺	城关镇	麻藏村
前结尕寺	城关镇	麻藏村
牙路庄寺	城关镇	麻藏村
瓦根寺	城关镇	麻藏村
尕新庄寺	三合乡	尕新庄村
何家寺	三合乡	尕新庄村
前山后湾寺	三合乡	前山村
麻林寺	三合乡	前山村
董家坪寺	三合乡	前山村
上庄寺	三合乡	前山村
台子寺	三合乡	前山村
二甲寺	三合乡	二甲村
煤洞寺	三合乡	二甲村
杨杜家寺	三合乡	杨家村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腰庄寺	三合乡	杨家村
杜家山东寺	三合乡	杨家村
杜家山西寺	三合乡	杨家村
秦家阳洼寺	三合乡	杨家村
虎家山寺	三合乡	杨家村
周刘家寺	三合乡	周刘家村
石家沟寺	梁家寺乡	山坪村
白路寺	梁家寺乡	山坪村
大庄寺	梁家寺乡	山坪村
山庄寺	梁家寺乡	山坪村
毛茨豁岘寺	梁家寺乡	山坪村
杨家山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杨家山西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马家阴洼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豁岘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牛扎湾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何家山庄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董家山寺	梁家寺乡	友好村
大何家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何家咀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梁陈家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蒋家沟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白崖山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李并沟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石锅台寺	梁家寺乡	大何家村
小甘沟寺	梁家寺乡	甘沟村
杨家湾寺	梁家寺乡	甘沟村
大甘沟寺	梁家寺乡	甘沟村

1985 年 和 政 县 清 真 寺 一 览 表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吓甘沟寺	梁家寺乡	甘沟村
吓甘沟寺	梁家寺乡	甘沟村
托巴地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洼 哈 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大山庄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南 湾 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吓 窑 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阳洼山寺	梁家寺乡	赵家沟村
梁董家寺	梁家寺乡	杨仲家村
杨 家 寺	梁家寺乡	杨仲家村
杨 家 寺	梁家寺乡	杨仲家村
祁家院寺	梁家寺乡	杨仲家村
仲 家 寺	梁家寺乡	杨仲家村
大马家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胡 家 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潘家洼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苟家窑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阳洼山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尕珠山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潘家哇寺	梁家寺乡	大马家村
张家沟寺	梁家寺乡	梁家寺村
贾 家 寺	梁家寺乡	梁家寺村
康 家 寺	梁家寺乡	梁家寺村
包家湾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笔 铁 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田家湾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陈家沟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吓田家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确 山 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沈家河寺	陈家集乡	陈家沟村
红牙沟寺	陈家集乡	孟家村
咀 头 寺	陈家集乡	孟家村
上 庄 寺	陈家集乡	孟家村
董家洼寺	陈家集乡	贾百户村
吊楞山寺	陈家集乡	贾百户村
吊塄山寺	陈家集乡	贾百户村
刘家湾寺	陈家集乡	贾百户村
石 咀 寺	陈家集乡	贾百户村
大格楞寺	陈家集乡	上王家村
上王家寺	陈家集乡	上王家村
沙子豁岘寺	陈家集乡	上王家村
庙豁岘寺	陈家集乡	上王家村
水 滩 寺	陈家集乡	王泉村
台子分寺	陈家集乡	王泉村
老庄大寺	陈家集乡	王泉村
王家沟寺	陈家集乡	陈家集村
上马湾寺	陈家集乡	陈家集村
吓马湾寺	陈家集乡	陈家集村
杨家大寺	陈家集乡	宋家沟村
宋 家 寺	陈家集乡	宋家沟村
元 咀 寺	陈家集乡	宋家沟村
蒲 家 寺	陈家集乡	王录山村
土黄沟寺	陈家集乡	王录山村
唐家大寺	三十里铺乡	祁家沟村
汪 家 寺	三十里铺乡	祁家沟村
陈家咀寺	三十里铺乡	陈家咀村

1985年和政县清真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不拉寺	三十里铺乡	陈家咀村
闵家上寺	三十里铺乡	闵家村
堡子根寺	三十里铺乡	闵家村
大庄寺	三十里铺乡	马牧沟村
尕庄寺	三十里铺乡	马牧沟村
红牙沟寺	三十里铺乡	马牧沟村
三格子寺	三十里铺乡	马牧沟村
桥吓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马场岭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吓张家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吓张家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大路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虎浪沟寺	三十里铺乡	大路村
对巴寺	三十里铺乡	马家河村
窑沟玲寺	三十里铺乡	马家河村
多子拜寺	三十里铺乡	马家河村
吓河寺	三十里铺乡	马家河村
东山寺	三十里铺乡	马家河村
后湾寺	三十里铺乡	三十里铺村
阴洼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窝托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阴洼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太平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太平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尖子山寺	三十里铺乡	阴山村
王宁石寺	三十里铺乡	大滩坪村
尕阴洼寺	三十里铺乡	大滩坪村
后湾寺	三十里铺乡	大滩坪村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马场寺	三十里铺乡	大滩坪村
包侯家寺	三十里铺乡	包侯家村
大山寺	三十里铺乡	包侯家村
狼湾寺	三十里铺乡	包侯家村
阳洼寺	三十里铺乡	包侯家村
洒麻浪寺	三十里铺乡	洒麻浪村
洒麻浪沟寺	三十里铺乡	洒麻浪村
尕马家寺	三十里铺乡	洒麻浪村
豁岘寺	三十里铺乡	洒麻浪村
田家山寺	三十里铺乡	洒麻浪村
关塔寺	三十里铺乡	南阳山村
立坡寺	三十里铺乡	南阳山村
坟湾寺	三十里铺乡	南阳山村
小河寺	马家堡乡	小河村
山玲寺	马家堡乡	小河村
马家集寺	马家堡乡	马家集村
窑沟寺	马家堡乡	马家集村
赵家咀寺	马家堡乡	台子村
刘家山寺	马家堡乡	台子村
阴洼寺	马家堡乡	台子村
中庄寺	马家堡乡	中庄村
马家寺	马家堡乡	中庄村
罗虎家寺	马家堡乡	大庄村
丁沟寺	马家堡乡	大庄村
团咀吓寺	马家堡乡	团咀村
团咀上寺	马家堡乡	团咀村
大山尕寺	马家堡乡	团咀村
小洼山寺	马家堡乡	脖项村

1985 年和政县清真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深沟尕寺	马家堡乡	脖项村
张湾大寺	马家堡乡	张湾村
大庄清真寺	罗家集乡	李家山村
城 壕 寺	罗家集乡	李家山村
毛茨岭寺	罗家集乡	李家山村
大科托寺	罗家集乡	李家山村
大裴家寺	罗家集乡	联合村
东咀山寺	罗家集乡	联合村
上 湾 寺	罗家集乡	联合村
吓 湾 寺	罗家集乡	联合村
九 山 寺	罗家集乡	九山村
罗家集寺	罗家集乡	罗家集村
大 泉 寺	罗家集乡	罗家集村
裴家台寺	罗家集乡	裴家台村
王家岭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尕庄岭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徐家沟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上吊湾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九眼泉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古洼山寺	卜家庄乡	吊湾村
蛇沟梁寺	卜家庄乡	松树村
尕阳洼寺	卜家庄乡	松树村
山 庄 寺	卜家庄乡	松树村
黑家沟寺	卜家庄乡	松树村
周 家 寺	卜家庄乡	松树村
卜家庄寺	卜家庄乡	卜家庄村
苜蓿坡寺	卜家庄乡	卜家庄村
后 湾 寺	卜家庄乡	卜家庄村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大沟滩寺	卜家庄乡	前坪村
杨家沟寺	卜家庄乡	前坪村
金海洼寺	卜家庄乡	前坪村
国连毛寺	卜家庄乡	前坪村
甘 沟 寺	卜家庄乡	甘沟村
白土窑寺	卜家庄乡	白杨沟村
拉里洼寺	卜家庄乡	拉里洼村
买家集大寺	买家集乡	买家集村
买家集街道寺	买家集乡	买家集村
绿草坡寺	买家集乡	买家集村
尕新庄寺	买家集乡	尕新庄村
阳洼山寺	买家集乡	团结村
王家山寺	买家集乡	团结村
康家沟寺	买家集乡	团结村
古录山寺	买家集乡	古录山村
何家沟寺	买家集乡	古录山村
黑土湾寺	买家集乡	古录山村
尕 庄 寺	新营乡	尕庄村
盘 坡 寺	新营乡	尕庄村
大 庄 寺	新营乡	大庄村
大庄小寺	新营乡	大庄村
边子科寺	新营乡	大庄村
甘沟门寺	新营乡	河沿村
炭 市 寺	新营乡	炭市村
牛 路 寺	新营乡	炭市村
张撒马吓寺	新营乡	炭市村
寺 营 寺	新营乡	寺营村
拉吉山寺	新营乡	寺营村

1985年和政县清真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山庄寺	新营乡	元菜坪村
三道沟寺	新营乡	元菜坪村
麦土寺	新营乡	元菜坪村
元菜坪寺	新营乡	元菜坪村
山城寺	新营乡	山城村
松家山寺	新营乡	山城村
庄子沟寺	关滩沟乡	大沟村
孟家台寺	关滩沟乡	大沟村
大弯寺	关滩沟乡	大沟村
祖地坡寺	关滩沟乡	大沟村
贾家湾寺	关滩沟乡	大沟村
尕磨沟寺	关滩沟乡	三坪村
它拉坪寺	关滩沟乡	三坪村
喇叭岭寺	关滩沟乡	三坪村
金场沟寺	关滩沟乡	金场沟村
吓拉尕寺	新庄乡	光明村
上拉尕寺	新庄乡	光明村
光明大寺	新庄乡	光明村
槐沟寺	新庄乡	光明村
思巴司寺	新庄乡	奋斗村
青布山寺	新庄乡	奋斗村
榆木寺	新庄乡	榆木村
木头沟寺	新庄乡	榆木村
阳洼寺	新庄乡	榆木村
张家楼寺	新庄乡	榆木村
交界岭寺	新庄乡	前进村
老鹳窝寺	新庄乡	前进村
峡门寺	新庄乡	峡门村

寺名	寺址	
	乡(镇)	行政村
中沟寺	新庄乡	峡门村
中梁寺	新庄乡	中梁村
新集大寺	吊滩乡	新集村
新集上寺	吊滩乡	新集村
城寺	吊滩乡	新集村
上族寺	吊滩乡	新集村
关坪寺	吊滩乡	关坪村
南子沟寺	吊滩乡	关坪村
台子寺	吊滩乡	扁坡村
扁坡寺	吊滩乡	扁坡村
桦林七队寺	吊滩乡	桦林村
四队寺	吊滩乡	桦林村
八道沟寺	吊滩乡	桦林村
何家庄寺	吊滩乡	桦林村
太阳沟寺	吊滩乡	桦林村
阳洼山寺	吊滩乡	桦林村
九队寺	吊滩乡	桦林村
上扎门寺	吊滩乡	中心村
四队寺	吊滩乡	中心村
牛沟寺	吊滩乡	中心村
吓扎门寺	吊滩乡	中心村
古洼山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上苍梁顶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吓苍梁顶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中咀山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大山庄上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大山庄吓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尕庄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1985 年和政县清真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瓦窑川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瓦窑咀寺	吊滩乡	大山庄村
下车巴老寺	吊滩乡	车巴村
王家岭寺	吊滩乡	车巴村
白崖山寺	吊滩乡	车巴村
阳洼山寺	吊滩乡	车巴村
山头寺	吊滩乡	车巴村
奉台沟寺	吊滩乡	车巴村
焦阴洼寺	吊滩乡	车巴村
吓车巴寺	吊滩乡	车巴村
前川寺	吊滩乡	科托村
吓拉尕寺	吊滩乡	科托村
科托老寺	吊滩乡	科托村
科托大寺	吊滩乡	科托村
上车巴寺	吊滩乡	科托村
上车巴小寺	吊滩乡	科托村
三.四队寺	达浪乡	杜家崖村
尕庄寺	达浪乡	杜家崖村
3.4 队寺	达浪乡	杜家崖村
丁家庄寺	达浪乡	达浪村
吓湾寺	达浪乡	达浪村
黄家庄寺	达浪乡	达浪村
牛沟寺	达浪乡	达浪村
大庄寺	达浪乡	大庄村
对巴寺	达浪乡	大庄村
何家寺	达浪乡	大庄村
吓何家寺	达浪乡	李家坪村
闫家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寺名	寺址	
	乡 (镇)	行政村
杨家沟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张家坪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张家山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杨家坪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郑家坪寺	达浪乡	郑家坪村
塔洼寺	达浪乡	杨马族村
杨家庄寺	达浪乡	杨马族村
杨马族寺	达浪乡	杨马族村
斜路寺	达浪乡	杨马族村
王家庄寺	达浪乡	中马家村
上马家寺	达浪乡	中马家村
中马家寺	达浪乡	中马家村
郭家岭寺	达浪乡	中马家村
李家湾寺	达浪乡	中马家村

动受到限制。1978 年至 1985 年间，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全县清真寺达到 322 处。

伊斯兰教中的“格底目”、“依黑瓦尼”、西道堂、“赛来非耶”等教派，在和政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影响。“格底目”又称“老教”，在和政存在的历史最久。“依黑瓦尼”又称“新教”，约在清末时传入和政。相传由曾在和政西关大寺开过学的“尕红庄”阿訇最先接受其教义，在他的影响下得到传播和发展，而其兴盛时期在 30 年代以后。“赛来非耶”是从“依黑瓦尼”中分出的一派。约在民国二十八年前后，由尕白庄阿訇马得宝传入和政。当时马得宝在和政任开学阿訇。“赛来非耶”在和政发展缓慢，人数很少，80 年代初在南关建清真寺 1 处。

西道堂又称汉学派，在清光绪二十九年至光绪三十年，由马启西创立于洮州（今甘南临潭）。光绪三十二年由台子街人马英贤传入和政。马英贤的父亲马周，是和政较有声望的回族士绅。据传其祖籍为陕西长安 。马英贤为马周长子，原为北庄门宦，是开学阿訇，人称“北阿訇”。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他去洮州拜谒马启西时改宗西道堂，返回后先在自己家中设道堂传教。以后，和政信奉西道堂的教民主要集居在台子街。民国三年(1914 年) 闰五月十九日和民国六年农历正月，台子街西道堂教民两次受到军阀马安良的残杀迫害。第一次迫害事件人称“五、一九”惨案。第二次迫害事件结束于农历二月二日，人称“二、二”惨案。台子街西道堂清真寺于民国三十三年始建，数年后竣工；“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2 年重建。西道堂有集体生产经营、集体生活的规矩。台子街教民在民国时期办有集体的商队、商号、油房、水磨、粉房、砖瓦窑等，生活仍是一家一户。他们重视汉学文化，民国初捐资就地创办小学，送子女上学，教民中有文化的人较多。台子街西道堂教民 1985 年有 167 户，871 人，其中住在本村的 100 户，其余分布在县城、达浪、卜家庄、大沟一带及广河县的三甲集、买家巷等地。

临夏地区伊斯兰教中出现的四大门宦传入和政后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虎非耶门宦有花寺、毕家场、穆夫提、北庄、灵明堂、崖头、疯门、胡门、撒拉等支派；嘎的林耶门宦有大拱北、杏源堂等支派；哲赫忍耶门宦只有沙沟门一派；库不忍耶门宦只有张门一派。最早传入的“格底目”已被四大门宦所代替。

二、佛教

佛教在和政的始传年代无考。佛教在中国已经盛行的十六国时期，相距和政百公里的炳灵寺已成为西秦境内的佛教圣地，它对当时和政地区的佛教流传有重大影响。历史上活动于和政地区的羌、鲜卑、吐谷浑、吐蕃（后称藏族）、汉等族普遍信奉佛教。佛教在和政有汉传和藏传两大流派。麻崖寺、普陀山寺、盘那寺、松鸣岩寺等属藏传佛寺。民国三十年，盘那寺僧人

在县城内后山建有佛事活动的僧房。滴珠寺、龙眼寺、居士林等属汉传佛寺、流派。居士林又称清净门，于民国二十年传入和政。

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民国早期和政境内有滴珠寺、松鸣岩寺、寺沟普陀山寺、麻崖寺、炉子滩铁桦山寺、下营寺、石咀寺、盘那寺、阴洼寺、买家集姜家寺、麻藏寺、三谷寺、周家寺、张家庄龙眼寺、安远寺、湫池沟寺、虎家庄寺、槐庄寺、喃寺、思巴寺、茨瓦河寺、卧龙寺、大山寺、罗家寺、蒋家寺等25处佛寺。马恕（字敬堂）曾对松鸣岩寺和湫池沟寺的创建作过调查采访，在其《和政调查采访征集录》中写道："明洪武时，镇守河州刘督都昭巡边游猎，叠经此（松鸣岩——编者），见而悦之，因捐廉俸并谕地方民众集资创修寺庙"。"湫池沟，当董家山、杨家山、曹家山三山之间，沟脑坡湾有石洞，群众藉洞以修寺殿，相传创始于永乐时"。另据传说，盘那寺原是藏族"金勒"，"罗瓦"部落的佛寺，后来这两个部落的群众留居和政，盘那寺亦保留下来。约在清同治之前，寺址由盘那村迁至大族。其余佛寺之创修年代均无资料可考。这些佛寺历经沧桑之变，或被焚烧，或被拆毁、或因失修塌落殆尽，至共和国建立时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中仅留的几处亦被全部拆毁。1978年至1985年间，经省、州、县政府批准，在原址恢复重修的佛寺有9处。

1985年和政县佛寺一览表

寺名	寺址	
	乡（镇）	自然村
风云寺	城关镇	康家坪
居士林	城关镇	龙泉村
青龙寺	马家堡乡	张湾村
田家寺	马家堡乡	脖项村
茨瓦河寺	罗家集乡	塔寺
盘那寺	买家集乡	大族
普陀山寺	新营乡	寺沟
龙溪寺	新庄乡	何马家
松鸣岩寺(独岗寺)	吊滩乡	松鸣岩

三、道教

道教在和政影响很小，民国时全县只有清虚观一处道观。据民国《和政县志》记载，此观建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时有道士苟理纯"以款项

不足为虑。穿肩骨、拉铁瓦，奔走各县，募化助成之”。1958 年观被拆毁，院内 1 株古松犹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经州政府批准，群众募捐集资在原址重建。1985 年经州政府批准信奉道教者又在罗家集乡白阳洼村新建道观 1 处，名为白林观。此地原有道观“香缘地”，1958 年临夏白林观两道士来此耕耘自食，是以建观，观名亦由此而来。

和政县汉族群众在共和国建立前，受封建迷信的毒害，迷信活动五花八门，形形色色。在县城建有城隍庙、文昌帝君庙、关圣帝君庙、福神庙、娘娘殿、火神庙等，在城外各地建有福神庙、龙王庙、二郎庙、武顺王庙、白马庙、无极大庙、土地庙及五山大王、万天臣相、镇天娘娘、金龙大王等地方神庙。供奉杨戬的二郎庙就有 8 处。信徒除在初一、十五日去庙里供奉香火外，还举行一年一度的打醮、献牲等活动。有的地方为祈求风调雨顺举行插牌活动；天旱拜神佛求雨；有六灾八难时给神佛许愿还愿、杀鸡宰羊。比较普遍的是，选宅基地、坟地时看风水调相；上梁立柱、建大门、盘锅头时择“黄道吉日”；有病时不就医，却“转净水”、点面灯、叫魂魄、埋“宝罐”、镇“土煞”乃至掌杆杖、掌桌子抓鬼弄神等等。另外还有求算命先生按生辰八字卜时运前程，相师看相论一生命运，去庙宇或签摊（多为盲人）抽签卜凶吉祸福等。在许多迷信活动中有“阴阳”法师或道士、和尚、喇嘛等参加，带有佛、道教色彩。和政的“阴阳”和法师自称道家一派，信奉老子为祖师。

打醮和插牌是参与人数多的迷信活动，打醮有固定性的“三月醮”、“九月醮”，是一种春祈秋报活动；也有不固定的“悦庙醮”、“搭衣醮”（或称搭神醮）、“家醮”等。“悦庙醮”、“搭衣醮”等规模大的打醮，请法师十数人甚至数十人，开销浪费颇巨。“家醮”是供奉“家神”的人家所为，活动时亲友还来搭礼庆贺。法师大多学点武术。打醮时手持单面桃形羊皮鼓，边敲边舞，口中念念有词，有时当场表演武术。每次打醮，总有一名法师在臂上戳钢钎（金属扁针）；打“悦庙醮”、“搭衣醮”时还在额上或腮上带钎。因此，打醮时总有不少群众看热闹。插牌时多请喇嘛参与，主要是诵经埋“宝罐”，在山顶起土堆，上插写有符咒的木牌、旗幡等物，意在给山补脉气并祈神遮挡恶风暴雨，冰雹等。所埋“宝罐”装有中草药物，有的 36 味，有的 72 味或 108 味，表示 36 天罡、72 地煞、108 将。

共和国建立后，由于不断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和进行无神论教育，加之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人们的迷信观念逐步淡薄和消除，迷信活动大大减少，青少年一代的多数已不参与迷信活动。但在 80 年代初，迷信活动又有抬头趋势。

第二十八章　方　言

和政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兰银官话即河州官话。县内汉族和回族通用汉语。东乡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东乡语，但无文字；在本民族内部交往中说东乡语，与其他民族交往时通用汉语。

第一节　方　音

水：中部、东北部读 shuí 〔suei〕
　　西南部读 fèi 〔pfei〕
说：中部、东北部读 shuó 〔suo〕
　　西南部读 fě 〔fɔ〕
书：中部、东北部读 shú 〔su〕
　　西南部读 fú 〔fu〕
树：中部、东北部读 shù 〔su〕
　　西南部读 fú 〔fu〕
学：中部、东北部读 xué 〔φyɔ〕
　　西南部读 xié 〔φiɔ〕
脚：中部、东北部读 jué 〔tφyɔ〕
　　西南部读 jié 〔tφiɔ〕
勺：中部读 shuó 〔φuɔ〕
　　东北部读 shuò 〔φuɔ̃〕
　　西南部读 fě 〔fɔ〕
我：和政大部地区读 (π) 〔ηɔ〕
　　有的地方读 wò 〔wɔ〕
鹅：中部、东北部读 〔ηɔ〕
　　西南部读 nuó 〔nuò〕
饿：中部、东北部读 〔ηɔ〕
　　中部部分人及西南部读 nuò 〔nuo〕
女：中部、东北部读 nǔ 〔ny〕

西南部读 nì 〔ni〕

挼: 中部、东北部读 ruá 〔φua〕

西南部读 wá 〔wa〕

睡: 中部、东北部读 shuì 〔suei〕

西南部读 fèi 〔pfei〕

地: 汉族读 dì 〔ti〕

少数民族读 jì 〔tφi〕

的: 汉族读 dì 〔ti〕

少数民族读 jì 〔tφi〕

粘: zhán 〔tsɛn〕,或者读 rán 〔φɛn〕

去: qì 〔tφ'i〕

连: lián 〔liɛn〕,作连词时读 lán 〔lɛn〕

渴: 中部读 kě 〔k'ə〕

东北部、西南部读 kuǒ 〔k'uə〕

喝: 中部读 hé 〔xə〕

东北部、西南部读 huó 〔xuə〕

和: 中部读 hé 〔xə〕

东北部读 huó 〔xuə〕

西南部读 huò 〔xuə〕

脸: niɑn 〔niɛn〕

撇: piè 〔p'iə〕

啪: pià 〔p'ia〕

叭: bià 〔pia〕

轮: lún 〔lyn〕

袄: náo 〔nɔ〕

角: gé 〔kə〕,作货币单位时读 jué 〔tφə〕

下: hà 〔xA〕

兀是: 中部、东北部读 wú shì 〔wusl〕

西南部读 óu shì 〔òu〕 〔sl〕

一会会: 中部、西南部读 yǐ hóng huì 〔i xoη xuei〕

东北部读 yì hóng huír 〔i xuη xueiə〕

一点点: 中部读 yǐ diɑn diɑn 〔i tiɛn tiɛn〕

东北部读 yí diɑr 〔i tiAə〕

西南部读 yǐ diɑn diɑ 〔i tiɛn tiA〕

杆杆: 中部读 gài gái 〔kai kai〕

东北部读 gái gàir 〔kai kaiə〕
北部有的地方读 gài géi 〔kai kei〕
西南部读 gàn gá 〔kan kA〕

边边：中部读 bián biàn 〔piɛn piɛn〕
东北部读 bián bianr 〔pian pianer〕
西南部读 bián bià 〔piɛnpia〕

门门：中部读 méng meng 〔məŋ məŋ〕
东北部读 méng mengr 〔məŋ məŋə〕
西南部读 méng mèi 〔məŋ mei〕

尖尖：中部读 jián jian 〔tφiɛntφiɛn〕
东北部读 jián jianr 〔tφiɛntφiɛnə〕
北部有的地方读 jián jie 〔tφiɛn tφiɛ〕
西南部读 jián jià 〔tφiɛn tφiA〕

带带：中部读 dái dai 〔tai tai〕
东北部读 dái dair 〔tai taiə〕
西南部读 dái da 〔taitA〕

盘盘：中部读 pán pan 〔p'ɛnp'ɛn〕
东北部读 pán panr 〔p'anp'aner〕
西南部读 pán pà 〔p'anp'A〕

罐罐：中部读 guàn guàn 〔kuankuan〕
东北部读 guán guanr 〔kuankuaner〕
西南部读 guān guà 〔kuankua〕

眼眼：中部读 niàn nian 〔niannian〕
东北部读 niàn nianr 〔niannianer〕
西南部读 niàn niá 〔niannia〕

面面：中部读 miàn miàn 〔mianmian〕
东北部读 miàn mianr 〔mianmianer〕
西南部读 mián mià 〔mianmia〕

圈圈：中部读 quán quan 〔tφ'yantφ'yan〕
东北部读 quán quanr 〔tφ'yantφ'yaner〕
西南部读 qián qià 〔tφ'iantφ'ia〕

第二节　地方语汇

一、人际关系称谓兹列表如下。

人际关系称谓表

关　　系	方　言　称　谓	
	汉　族	回族、东乡族
曾祖父	太爷	太爷
曾祖母	太太	太太
祖父	阿爷	阿爷
祖母	阿奶	奶奶
父亲	阿大	阿大
母亲	阿娘	阿娜
伯父	老大大	阿辈
伯母	老阿娘	阿母
叔父	爸爸	阿爸
叔母	婶娘	阿姨
外祖父	外〔wei〕爷	外爷
外祖母	外〔wei〕奶奶	外奶奶
祖父的哥哥	大爷	大爷
祖父的嫂嫂	大奶	大奶
祖父的弟弟	尕爷	尕爷
祖父的弟媳	尕奶	尕奶
祖父的姐夫、妹夫	姑爷	姑爷
祖父的姐姐、妹妹	姑奶奶	姑奶奶
祖母的兄弟	舅爷	舅爷
祖母的兄、弟媳	舅奶奶	舅奶奶
妻子的父亲	阿大	阿大
妻子的母亲	阿娘	阿娜
妻子的伯父	老大大	阿辈
妻子的伯母	老阿娘	阿母

人际关系称谓表

关系	方言称谓	
	汉族	回族、东乡族
妻子的叔父 妻子的叔母	爸爸 尕娘	阿爸 阿姨
父亲的姐夫、妹夫 父亲的姐姐、妹妹	姑父 娘娘	姑父 阿姑
母亲的兄、弟 母亲的兄、弟媳	阿舅 舅母	阿舅 妗子
母亲的姐夫、妹夫 母亲的姐姐、妹妹	姨父 姨娘	阿姨父 姨娘
哥哥 嫂嫂	阿哥 嫂子	阿哥 嫂子
弟弟 弟媳	直呼其名	直呼其名
姐姐 姐姐的丈夫	阿姐 姐夫	阿姐 姐夫
妹妹 妹妹的丈夫	直呼其名	直呼其名
舅舅的儿女 姨娘的儿女	姑舅 两姨	姑舅 两姨
妻子的哥哥、弟弟	哥哥称阿哥; 弟弟呼其名	哥哥称阿哥; 弟弟呼其名
妻子的姐姐、妹妹 妻子的姐夫、妹夫	姐姐称阿姐;妹妹呼其名 姐夫；妹夫呼其名	姐姐；妹妹呼其名 姐夫；妹夫呼其名

注：1、汉族当面称谓婶娘时，一般按排行称“×娘”；尕爷、尕奶、尕丈人、尕丈母亦同.

2、夫妻相互之间，当面对话时多以孩子之名称呼；与外人说话时，说到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时称之为“家里的”。

3、汉族与回族、东乡族年纪相仿的人，互称“结拜”或“多思”。

二、衣、食、住、行

夹夹：背心。

褐褂：毛褐短上衣。

褐衫：毛褐长衫。

火车头：一种棉帽。

骆蹄：用牛皮制做的形似骆驼蹄的简易鞋。

连巴腰：带有毛褐子长筒或毽毽长筒的骆蹄。

毡窝子：毡鞋。

棉靰窝：布棉鞋。

包头：妇女专用来包头的纱、丝织品。

毛缠子：用粗毛线土法织成的男子冬季包脚用品。

裹脚：过去妇女缠小脚用的布条。

格背子：将破布用浆糊一层层粘成块的做鞋材料。

半截缸：无面料的羊皮短大衣。

一裹沿：无面料的斜领大襟羊皮长袍。

麻腐包：用大麻籽制成馅子的包子。

困锅：用金属烧锅烧熟的馍。

锅塌：兼用蒸烙方法做成的馍。方法是，铁锅内放一小薄木圈（俗称锅圈），圈内加适量的水，圈外周围放上面团，用火烧蒸即可。

锅块：用鏊烙熟的酵面小圆饼。

炕子：用鏊烙熟的一面带花子的大圆饼。

黄饼：又叫酥饼，用鏊烙制的比锅块小的圆饼，面内加清油和姜黄，呈黄色，故名。

油骨嘟：中间有孔的油炸小圆饼。

油香：中间没有孔的油炸小圆饼。

炸角：两头有角的长方形油炸馍。

馓子：将酵面拉成细长条盘绕后油炸而成的食品。

酥馓：将酵面拉成粗条摺叠后油炸成的食品。

油塌炕子：不发酵的面内加清油烙成的饼子。

烫面油饼子：用不发酵的面烙熟后擦油的薄饼。

扁食：饺子。

旗花：三角旗形碎面叶。

豆黄面疙瘩：豆黄面菱形碎面叶。

面疙瘩：用面粉团研成的小圆疙瘩。用什么面粉做的，就叫“××面疙瘩”，如包谷面疙瘩、糜面疙瘩等。小麦粉做的叫团子疙瘩，体积较小。

瓜瓜：锅巴。

拌疙瘩：用小麦粉或青稞粉做的拌清油吃的菱形面叶。

撒饭：将豆面粉或包谷粉撒入滚开的酸汁汤内搅成糊状的饭。

搅团：将豆面粉或玉米粉撒入沸水中搅成糊状的饭。食用时盛在碗内用勺子压成薄片，加调料后食用。

拌汤：将面粉拌成或剁成碎粒下入烧开的浆水汤或醋水汤内食用的汤饭。

困困：面加洋芋或浆水菜困熟后拌匀的饭。

浆水：用菜、面粉发酵制成的酸菜汤。

烧地锅：一种烧烤马铃薯的方法。地上挖一灶坑，上垒小土块，用柴禾将土块烧红后连同马铃薯一起填入坑内埋一定时间即熟。

青麦：小麦或青稞尚未黄熟但籽粒已经饱满时，蒸熟后脱去外壳食用，叫吃青麦。

麦索：是用青麦磨研而成的扭曲圆条。

困包谷、困豆角：是烧煮接近成熟的包谷、豆角。

手抓羊肉：羊肉煮熟后，直接用手抓食。

吃平和：合伙宰食猪、羊肉，将肉平分搭股，按股数摊钱。一般每人1股。叫吃平和。

发子：将羊肉剁碎拌调料后灌入肠衣或包在幔肚油内煮熟或蒸熟，叫发子。

牛杂割：将牛头及下水煮熟割成碎块叫牛杂割，食用时加入牛肉汤汁。

花咸菜：将胡萝卜、芹菜、红辣椒等切碎，用盐混合淹制而成的调味菜。

三炮台：由碗、盖、掌盘三部分组成的茶具，俗称三炮台。

牡丹花开水：是刚烧沸的水。和政群众最喜用来冲茶。

三香茶、五香茶：细茶加冰糖和桂圆冲入沸水饮用的茶为三香茶；再加葡萄干和杏干就是五香茶。是回族、东乡族群众饮料中的上品。

滚水：沸水。

拦沿台子：屋檐下的走廊，又叫拦沿。

脚地：屋内地坪。

仰成：屋顶棚。

旮旯〔kɛiɔ〕：墙角落。

茅坑：厕所。

填炕房：放置柴禾、草料的房子。

塌塌房：破烂、简陋的房子，如“坐（住）的塌塌房”等。

炕眼门：炕洞门。
窝角：庭院的四角。
重棚：土房顶上搭的简易棚子。
撒展、飞展、垛展、快跑。
就哈：蹲下。
摇着：慢腾腾地走着，如“他在路上摇着呢。”

三、家用器具

家什：家用器具（包括娱乐器具）的统称。
铲棍：长柄小铁铲。
火柱：铁火筷。
〔pia〕子：底大口小、口沿又向外敞的镔铁或铜制烧水壶。
马勺：容量大的短柄木勺。
铡康：装铡刀的槽身。
格子：犁地时架在牛脖子上牵引犁的弧形木器。
口袋：装粮食的麻织袋或毛织袋。
衩袋：衣服口袋，有的地方叫抽抽。
火壶：自身带火筒、有把有流咀的烧水铜壶。
把缸：带柄瓷杯或搪瓷杯。
推把：碾场时推粮食用的长柄弧形木器。
拉板：碾场时众人用绳拉堆粮食的大弧形木器。
夹夹鞍：简易木制马鞍子。
夹脑：捉老鼠用的带弹簧的铁夹子。

四、人体部位

多罗：头。
板颈：脖项背部。
脚巴骨：脚腕。
顶搭：辫子。
纂纂：已婚妇女绾在脑后的发髻。
干腿：腿部的总称，也适用于其它动物。
眼眨毛：睫毛。
秃光光：全部剃去发的头，也指头发全部脱落。
苦腮：腮帮子，又叫脸骨堆。
牙岔骨：咀下〔xà〕巴，又叫下巴骨。
额花：前额，又叫眉亮骨。
后脑勺：头的后部。

骨盖：脚腕处突起的部位。
细命口：前脑顶头盖骨结合部。
尕拇九九：小姆指。
鼻子疙瘩：鼻孔。
牛牛：小男孩的生殖器。
屁脸：屁股，又叫屁巴墩，勾旦子。
腔〔kɔn〕子：胸膛部位。
锤头：拳头。
勾子门：屁股眼，又叫屁眼门。
旋：头顶部头发盘旋的部位。有两处旋的叫双旋。

五、方位、时间、天体

多底：下面。
阿达：哪里？
兀达：那里。
这达：这里，"这"一般读作〔zhì〕
这些呢：在这里。
高头：上头。
火头：里头。
兀呢：那里。
藏、阿藏：现在。
多藏：什么时候。
后早：后天。
外后：后天的次日。
今个：今天。
东方动：天刚亮。
麻阴子：天快黑的时候。
兀会：泛指以前，或很早以前，又说兀时候。
兀来：在那里。
这来：在这里。
带过：很快。
处欻〔chù chuà〕：很快。
热头：太阳，又叫热头阿娘。
星宿：星星。
纹彩：云彩。
半天门：半天空。

扫星：慧星。
虚空：天空。
六、行为、性格、情绪、心理、动作、外表
踢踏：挥霍浪费，不惜财物的行为。
拉糊：粗心大意，漫不经心。
消停：慢慢腾腾。
嗄骨：狡诈狠毒。
气刻：蛮横刻薄，又叫气强。
毒诈：狠毒狡诈。
顽缠：纠缠不休。
花白、嚼舌根：说别人的坏话。
下害：小孩调皮捣蛋。
弱〔ʐon〕欠：差劲。
摆歪、摆治：故意刁难、怄气。
散苏：散漫松懈，或无拘无束。
紧趟：办事情抓紧时间。
赖歹：办事拖泥带水，生活邋遢。
注贱、注薄：自讨下贱。
歪的很：厉害得很。
臊脸：自讨没趣或丢脸。
窝囊：杂乱、骯脏，或无能。
骚情：轻薄放荡。
刹利：办事、说话干脆痛快。
攒劲：办事认真、肯卖力气。
蚂蚂蜂〔pf'i〕：爱说爱吵，心直口快，不记成见。
利洒：行动敏捷。
麻利：行动利索干练，或外表漂亮。
冒日鬼、冒失鬼：做事缺乏思索，不稳重。
胡日鬼：办事马虎凑合。
白舌头：不会办事或缺乏锻炼的人。
窝里〔ni〕老：不敢出门、没出息的人。
四楞子：缺乏教养、不明事理、不讲道理的人。
二杆子：说话办事多不合情理的人。
半吊子：行为不稳重的人。
洋混子：傻头傻脑的人。

页子客、麻页子：有很大的胆量或胆大妄为的人。
搜搜：过分注意鸡毛蒜皮的事或行为吝啬。又叫搜搜子。
牙茬：多次重复。
干散：长的漂亮或办事妥当。
心疼：心中疼爱，或指长得好看。
花马聊咀：说话随便，不稳重。
法码：有来头或气势凛然。
颇烦：烦恼。
受活：舒服。
暮囊：烦恼忧愁。
牙手：满足、得意。
满服：心里舒坦、心满意足。
窝耶：事情办得好，或指随心如意。
美当：满意或满足。
牵翻：捣弄、翻腾。
吃不住：受不了。
玄：客气过度，如"××人玄得很"。
跷蹊：奇怪可疑。
挖不住：难于支持或干不了、吃不准。
吃和：把握。

七、动植物

野雀(qiào)：喜鹊。
恶落扑：老鹰
狠吼：猫头鹰。
老鸦〔wa〕：乌鸦。
啄〔duə〕木虫儿：啄木鸟。
本本吃：戴胜，又叫臭姑姑。
咕噜雁：大雁。
杈杈燕：燕子。
骒马：母马。
牙猪：阉了的公猪。
奶猪：割除卵巢的母猪。
牙狗：公狗。
米猫：母猫。
骚牛犊：公牛犊。

壁虱：臭虫。
麻癞：蛤蟆。
癞途〔t'u 或 tu〕子：青蛙。
蛐蟮：蚯蚓。
长虫：蛇。
居里猫：松鼠。
巴古虫〔tɛúi〕儿：布谷鸟。
黑刺：沙棘。
白刺：野枸杞。
黄酸刺：黄柏。
地哇：地耳。
铁串儿：车前子。
狗头花：狼毒，又叫打破碗花。
热头花：向日葵。
黄萝卜：胡萝卜。
松羔（松塔）：松果。

八、其它

垢甲：积垢。
连手：同伴。
挑担：连襟。
麻达：事情不好办，或惹出是非。
输迷：倒霉。
倒灶：倒霉或衰败。
骨大连揣：携带的东西多而杂。
阿个：谁？
阿谋了：怎么了？
不大硬〔nin〕：不太好。
打择：打扫、收拾、整理。
干淡：办事无希望或未办成。
拉干淡：拉闲话。
呱呱：叹词，表示了不得。
架火：生火。
架硬〔nin〕：从中作梗不让事情办成。
满里：全部、普遍。
老沙胎：最后一胎生的子女。

家伍：家族。
改拉：解和。
闲谝、谝闲川：拉闲话。
硬〔nin〕鼓硬〔nin〕抗：不听话，顶着不办，或强行去做。
白话：谎话。
烧圆根：与嫂子搞不正当关系。
挖灰：与弟妻搞不正当关系。
倒出：与儿媳搞不正当关系。

第三节　谚语　歇后语

一、谚语

农事：
三年学个买卖人，十年学不成庄稼人。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
早种埫一田，经济买卖跑半年。
家里有粮，心里不慌。
头要革措二要粪，三要锄拔四要种。
深耕浅种，赛如上粪。
九九结，阳洼阴洼拿杠别。
九九尽，拾掇打牛的棍。
麦子地里种青稞，两口人哈养不过。
庄稼三忙，绣女下床。
青草里剥颗，龙口里刁食。
多种不如好务劳。
庄稼要成，要上好粪；若是不信，粪底是干证。
想吃来年米，要耕头伏地。
想吃来年米，要下头伏雨。
庄稼不离粪土，买卖不离市口。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青稞倒时不算倒，麦倒一把草。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夏至一十八，山田才生发。
羊过清明牛过夏，人过小暑说大话。
牲口要喂好，寸草铡三刀。
清明对立夏，牛羊上不了洼。
场里梭枷响，地里洋芋长。
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气象：
下了七月七，连阴带下十月一。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下大雨。
蚂蚁搬家蛇过道，后晌必定大雨到。
早看东，晚看西，蛤蟆张口必有雨。
月亮盘场是刮风哩，日头盘场是下哩。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时冷半年。
雨下清明节，高山干半截。
先下毛毛不下，后下毛毛不晴。
扫帚云拉勾搭，明天不下后天下。
云朝南，雨淹田；云朝西，必有雨。
晚韶热头早韶雨。
黑云接一丈，一夜等不亮。
七九、八九，精屁脸娃娃打手。
七九、八九，沿河看柳。
生活事理：
吃不穷穿不穷，把划（计划）不到一世穷。
该细不细时受穷哩，该花不花时丢人呢。
富汉算盘响，穷人泪汪汪。(旧社会谚语)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穷。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饭后走百步，赛如家里开药铺。
饭后喝灰汤（饭汤），赛如家里开药房。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ɪan〕。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打门心不惊。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人活脸面树活皮，人没脸面不如驴。
路不平时前面哩，事不平时后面哩。

人心要公，火心要空。
人明不如自明。
吃了人的咀软，拿了人的手短。
师傅不高，徒弟拉腰。
花里挑花，挑得眼花。
话有三说，巧者为妙。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老猫不在家，老鼠翻碗架。
金钟（哈）风刮者响呢，木钟（哈）棒打者不响。
说话比蜜甜，送到阳沟里没深浅。
说话如刀剁，说着过来也不错。
不打不告，喝着修造。
吃惯的臊狐子比狼歪。
饿了夏吃萝卜，冻了夏穿麻布。
隔山不算远，隔河不算近。

二、歇后语

老牛拉车——四平八稳。
狗咬汽车——没名其妙。
狗抓老鼠——多管闲事。
狗抬尿泡——空喜欢。
缸沿上跑马——担惊。
老虎吃天爷——没处下爪。
油包子打狗——见去不见来。
聋子的耳朵——样子。
哑子吃黄莲——有苦难言。
牛皮纸糊灯笼——里明外黑。
和尚得了木梳——作难。
铁狮子带的木铃铛——摇不动撞不响。
灯蛾扑火——自取灭亡。
老鼠拉铣把——大头在后头哩。
老虎咀里拔牙——不要命了。
太岁头上动土——好大的胆子。
瞎子跳河沟——除宽着呢。
瞎猫抓住死老鼠——不放。
给尕鸡娃喂大豆——放的难心。

打墙的板——上下翻。
狗进佛堂——必有舔油之心。
麻杆打狼——两家加忙。
麻雀背老鹳——背不起，也不敢背。
老虎跳到扁担上——担不起，也不敢担。
肩胛骨上挈娃娃——耍人者哩。
肩胛骨上挈木铳——卖牌者哩。
尕碟里倒水——一眼看透。
蜜蜂没咀——用屁股伤人。
豆芽和片粉——里勾外连。
倒灶鬼踏在仰成（纸糊的棚顶）上——一脚一个窟窿。
打破砂锅——问（纹）到底。
秃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眉梁上搭梯子——脸上下不来。
鸡抱鸭娃——一场空。
猫吃浆子——咀上挖抓。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受气。
强打鸭子上架哩——白费力。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脚底下抹油——溜了。
鸭子的爪爪——连着哩。
茶壶里的扁食——倒不出来。
吃着碗里的，瞪着锅里的——贪心不足。
三间房子里挂棒槌——由他甩去。
结子（口吃）骂仗——原话。
脱裤子放屁——白过的手续。
大腿上扎刀子——离心还远着哩。
正月十五卖门神——迟了。
老哇飞到蒜地里——寻着挨骨嘟。
碌碡打到碾盘上——石（实）打石（实）。
碌碡上放灯盏——照场（常）。
百尺杨杆上挂剪子——高裁（才）。
羊圈里的驴驹——大骨头（有自谦意）。
毛蛋打杏〔xei〕——圆打圆（原打原）。
瓦沟里倒核桃——呱哒哒。

笔杆里睡觉——细人。
光屁股娃娃坐铡刀——左也难，右也难。
手心手背都是肉——亲分里外。
糜子地里的谷子——各按各的做。
马号里没马驴值差——小才大用（表示自谦）。
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
鸡叫三遍——越叫越明。
瞎〔xa〕牛碰草垛——撞端了。
半夜会寻〔φin〕牛——黑碰。
瞎子骑驴——估不出高低。
城门里打鼓——响声在外。
靰窝里尿尿——一会〔xun〕会的热气。

第四节　方言语法

和政方言在词和句子中均有一些特殊结构，往往使词义和句义在深浅、大小、爱憎等程度上有所增强或减弱。

一、词

1、形容词重迭：如白嫩嫩、白素素、白寡寡、红朴朴、红如如、红丢丢、红彤彤、红赤赤、绿阴阴、绿汪汪、绿九九、绿子子、黄双双、蓝森森、黑雾雾、黑洞洞、黑季季、黑沉沉、光溜溜、光秃秃、甜蜜蜜、甜丝丝、甜如如、甜寡寡、甜稀稀、毛茸茸、毛楞楞、圆都都、平展展、直杠杠、肥腾腾、胖乎乎、大楞楞、大很很、尖秀秀、秃根根等。这种迭音形式的后缀在和政方言中用得特别多。形容词重叠带后缀“儿”、“个”式：如红红儿个、绿绿儿个、高高儿个、尕尕儿个、光光儿个等；也有不加“儿”只加“个”的，如黑黑个、黄黄个、麻麻个。这种形式同迭音形式的后缀用得同样频繁和广泛。

2、名词重叠式：如棍棍、框框、架架、坡坡、沟沟、盘盘、碗碗、盆盆、缸缸、盅盅、罐罐、桶桶、柜柜、毛毛、眼眼、边边、圈圈、门门、洞洞等。这种名词重叠式加后缀“儿”或“子”，对词义又有加强或减弱其意义的作用。如“棍棍”比“棍”含有较小的意思，“棍棍儿”比“棍棍”含有更小的意思；“毛毛儿”比“毛毛”增加了爱的程度，“毛毛子”则增强了不爱的程度。

3、动词带语气词“求子”、“哈”的形式：如走求子、去求子、罢求子、站哈、坐哈、罢哈等。带“求子”，既有表示动作完成的意思，又有表示厌恶的

意思。带“哈”结构中，如在后边加结构助词“了”，如坐哈了、罢哈了等，表示动作已经完成。

4、量词多用“个”和“挂”，如这个门、兀个家、这个桌子、那个骡子、一挂走、玩一挂、剁一挂、一挂用上等。“个”代替了“座”、“条”、“张”、“匹”、“只”等量词；“挂”表示事物和动作的总量。和政方言中量词的这种用法很普遍。

5、副词多用“夎”、“哈巴”、“糊涂”和“干”：如你夎吵、夎牵翻、夎来、干不是吧？干没来？干有呢？哈巴不对、哈巴没有、哈巴重上了、糊涂大、糊涂窝耶、糊涂精神等。这里“夎”代替“不要”，表否定、阻止的意思；“干”表示疑虑或疑问，有“可能”的意思；“哈巴”表示情态，表“或许、大概”之意；“糊涂”表示程度，代替程度副词“很”。

6、代词中指示代词指称处所时以发音长、短区别处所远近。如“兀达”和“兀——达”，前者“兀”说话时不拉长，表示所指的处所在眼前，后者“兀”发为长音，表示所指的处所在远处；疑问代词多用“阿”表示，如阿一个（谁一个）？阿么了（怎么样了）？阿么呢（怎么办呢）？阿里去了（哪里去了）？

7、介词不用“被”、“让”，用“叫”表被动，介词“连”也用得很广。如叫驴踢了一蹄子、叫人家骂了一顿、叫我吃美了、叫石头打坏了，“连命都不要，还怕啥呢！”、“你只要不戴帽，我连衣服都不穿。”“连水都喝不下，还能吃饭？”等。

8、语气词多用“呢吗”、“了吗”。如“你以为还有呢吗？”、“你还去呢吗？”、“他还来呢吗？”、“饭吃过了吗？”、“你出来了吗？”、“事做完了吗？”等。

二、特殊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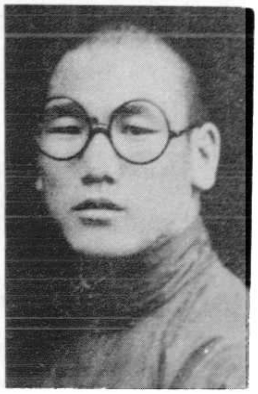
1、用副词“细不”代替表程度的副词“很”，加形容词性谓语式，使用十分广泛。如：“细不香的”、“细不臭的”、“细不美的”、“细不难看的”、“细不甜的”、“细不窝耶了的”等。

2、用程度副词“很”组成句子时常用谓语加“得”再加“很”式，如“他散漫得很”、“这树老得很”、“这饭香得很”，不用“他很散漫”、“这树很老”、“这饭很香”等句式。

3、“哈”常在句子中代替“把”，并使谓语和宾语倒置：如“他饭哈吃了（他把饭吃了）”，“我他哈没说（我没说他）”。

第二十九章　人　　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黎世祥(1910——1949)，字瑞亭，男，汉族，和政县城关镇三谷村人。出身农民家庭。幼读私塾，后在县城开设小店铺兼为群众代写书信、诉状为生计。因受进步书刊影响，倾慕共产党，引起国民党当局注意。他得知消息后于1949年春逃往兰州，由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接受党的指示，以店员身份为掩护，在旅兰和政人中进行秘密活动，并负责书写、刻印地下党的传单。1949年7月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在狱中始终未泄露党的秘密，坚强不屈，8月21日在兰州沙沟惨遭活埋。

买五哥(1912——1971)，男，回族，和政县买家集乡古碌山村人，农民出身。1949年和政解放不久参加民兵组织，历任小队长、分队长、中队长等职。是年，先后为剿匪部队带路20余次，并多次参加战斗。一次，他为解放军某团带路进太子山剿匪，途中脚上的麻鞋穿烂了，赤脚行走把部队带到南天盆。战斗中他亲手活捉匪徒1人，缴获步枪1支。同年10月，他将一名在剿匪战斗中与部队失去联系的解放军战士掩护在自己家中，于当夜冒着生命危险护送到县人民政府。为此事土匪扬言要“剥他的皮”。一天夜里，他刚睡下，有土匪越墙进入院内，他顾不得穿衣，跑出门边呼喊邻居，边追击窜逃的匪徒。在民兵、邻居协助下终将匪徒擒获。1953年3月上旬，他带领民兵在买家集清剿马良残匪战斗中，亲手击毙匪首马哈三。是月中旬，他先后4次带领民兵配合解放军和县公安队在新营关、买家集、白里阳洼甘河林等地参加歼灭马虎山、马维臣、尕马良等匪部的战斗。买五哥在剿匪中，荣立二等功一次，受奖三次。1953年出席临夏军分区首届民兵代表会议。



肋巴佛(1916——1947)，亦名怀来仓·金巴坚木措，松鸣岩寺第十八世活佛，俗姓康，坐床后姓陈，小名三哥，曾用名范德民，甘南农民起义的领导人之一。

肋巴佛祖上为夏河县藏族，农奴，父名洛藏，又名康西山。洛藏幼年即随父逃离夏河，曾旅居青海红花寺。肋巴佛于1916年诞生于红花寺。1922年他们一家流落到河州西乡甪藏居住。他的父亲被一恶霸地主害死，两个姐姐被抢走，他同母亲、哥哥求告无门，面临绝境时，他被认定为和政松鸣岩寺第十七世肋巴佛的"转世灵童"，很快被接到松鸣岩寺坐床。后肋巴佛去卓尼县水磨川寺学经期间，长兄康殿祥因掩护红军遭马步芳部队惨杀，激起肋巴佛对地方劣绅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满腔仇恨，立志除暴济贫。1940年，肋巴佛在卓尼组织"草登草哇"（七部落济民性质的组织），带领群众抗粮抗捐，开展抗暴斗争。1943年3月27日，肋巴佛率领藏、汉僧俗群众3000余人，在临潭县冶力关举旗誓师，自任总司令，提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口号。29日夜攻克临潭县城，击毙国民党临潭县长和县党部书记长，释放囚犯，开仓济贫。接着挺进临洮，与王仲甲、马福善率领的义军会合。4月19日，肋巴佛参加王仲甲在皋兰马坡召开的军事会议，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王仲甲任总司令，下编十路军，肋巴佛任洮岷路藏兵司令。会后挥师武都，策应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长张英杰率部起义。6月17日，各路义军七八万人在武都草川崖集结，整编为三个路军和一个藏兵师，推选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刘鸣为总参谋长，肋巴佛为藏兵师师长。这支由汉、回、藏、东乡等各族农民组成的起义队伍，转战陇南20余县，血战10月之久，给前来"围剿"的国民党反动军队以沉重的打击。但因众寡悬殊等原因而失败。肋巴佛为避开敌人的追捕，随身只带10余人在卓尼白石山、和政松鸣岩及夏河等地隐蔽。后因国民党搜捕甚紧，于1943年下半年化装为商人去宁夏，在马鸿逵部队任副营长的同乡好友范新民处避难。1946年5月，偕范母返回和政，继续未竟之业。12月去渭源，由甘南农民起义的战友夏尚忠介绍与中共陇右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经陇右工委领导人高健君、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6月，陇右工委派他去延安学习和汇报工作，途经平凉安国镇时因车祸遇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甘肃省委作出解决甘南农民暴动历史遗留问题的决定，于1982年7月17日发出57号文件。文件中对肋巴佛的评价是："以宗教领袖活佛的身份，高举义旗，率领藏汉僧俗群众反抗国民党暴政，后又加入中国共产党，

这在我国现代史上是很少见的”。



朱亮（1918——1949），字季规，男，汉族，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人。幼年就读于和政县龙泉小学和兰州中学。后入国民党黄埔军校第十期，毕业后任陕西第七黄埔分校少尉教官。后历任兰州西北训练团少尉教官、保五团上尉中队长等职。1945年升任保四团少校营长驻兰州。

朱亮能识时务，追求进步和光明。1948年6月，经中共陇右工委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按照党的指示，利用自己的公开身份，在国民党部队中秘密开展地下工作，准备在时机成熟时率部起义。不幸于1949年6月因叛徒告密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8月21日敌人将他活埋于兰州沙沟（又名尕寺沟）。他在受监禁期间，面对敌人的淫威和酷刑，大义凛然，视死如归，在牢墙上刻下“英雄自古谁无死，死是人生的归宿，何必怕呢”的英雄誓言。残暴的敌人最后将他的双眼挖去，剁掉右脚，但他始终威武不屈，慷慨就义。



牙克新（1920——1949），男，汉族，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家咀人，出身农民家庭，九岁入买家集礼让学校读书，初小毕业后回家务农。1945年，王仲甲因甘南农民起义失败而隐姓埋名，避居和政，嫁女儿与牙克新。是年农历五月初，王仲甲有意表明身份，对牙克新说：“我正是闯了天大祸事的王仲甲，你怕不怕？若不怕时你明天护送我去兰州”。牙克新当即表示“你走的路，正是我想走的路”。第二天便护送王仲甲及其妻子儿女一行绕道临夏、永靖，前往兰州。

1949年元月，牙克新同妻子王玉秀、叔父牙英华赴兰州旅居。二月，经牙含章（牙克新的堂祖父）和钱平介绍加入中共地下党组织。同年春受牙含章指示，赴岷县找到匿名隐居的王仲甲，转达党对王仲甲的关怀和重望。返回时向组织递交王仲甲写的回信。王仲甲在给党组织的回信中写道：“王久慕共产党，愿在党的领导下继续斗争”。牙克新以后又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再去岷县，完成王仲甲与岷县地下党组织接头的联络任务。返回兰州后，不幸于1949年7月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8月21日被活埋于兰州沙沟。监禁期间一直表现坚强不屈。

杨万祥（？——1916），字瑞卿，男，汉族，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塘村

人。有才略，在乡里素有声望。青年时投军曹克忠标下，因累立战功而保至尽先游击。后来解甲务农，兼营买卖。其家乡沙麻里一带原属狄道州所管，清同治十三年划拨河州后粮赋负担加重，百姓叫苦。杨万祥遂与扈万荣、杨福录、包旺成等人于光绪四年联合上书兰州府，恳请按划拨前的旧额征收粮赋，获得当局照准，群众称赞。光绪十八年，他倡修两关集文昌阁，并延师办学，为人称道。

马周，清代人，生卒年不祥，回族，和政县城关镇台子街人，博学多识。因缉盗贼有方而得州牧赏识，报授五品军功。又因河州镇守使裴建准曾赞扬他为河州南乡绅士之首，故被人们称为"马南乡"。其家原住达浪，后居台子街。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马周偕同地方绅老屡赴州府禀恳照准，在台子街创办义学 1 处。此举亦给其子孙留下深刻影响。民国十七年，台子街学校因社会动乱而停学，于民国二十四年，马周之孙马维卿又捐耕地 2 亩，重建校舍 7 间，恢复台子街初级小学，自任校长，聘请教员，教读子弟。

马有录（1860——1936），男，回族，买家集会滩人。1890 年投马安良西军，曾任营长、团长等职，民国十七年退伍回乡，被人们称为"会滩大人"。民国二十四年农历十月，随同马麟赴沙特阿拉伯朝觐。民国二十五年 5 月，返回途中卒于西安。生前注重回汉团结。民国 17 年马仲英事变后，县长马凯祥委托其负责当地难民上庄的救济安置等事宜，他出安民布告，派人四处寻访、动员难民上庄。同时在牙塘腰窝拉起栅子供难民暂住，给初上庄的 8 户汉民解决籽种，用自己的耕牛帮助播种。动员本村回族捐粮，接济汉民。他深感没有文化之苦，乃决意兴办地方教育。民国十二年，聘请教员在自己家中办起私塾，令孙子、孙女及邻居幼童入学。后因上学儿童增多，于民国十九年倡导捐助，在本村寨子沟创修学校 1 处，入学儿童有 30 余名。民国二十二年，又捐地 3 斗修建学校，次年竣工，共建起教室和宿舍 18 间，随后延请教员 3 人，学生达百余名。省府民政厅厅长林竞来和政视察时，题赠马有录以"热心公益"的匾额。

马恕（1874——1957），字敬堂，男，汉族，原籍河州东乡，清代迁居宁河城内，世代业农。光绪时入邑庠，因学业优异，多次受奖，并为河州知州杨增新所器重。因家境贫寒，设帐教读于乡里。民国初，由同乡人宁夏护军使幕府张质生推荐，赴宁夏马鸿宾部下掌理文札，讲书论经，随军 10 余年，力请归田。民国 20 年冬，马鸿宾升任甘肃省主席，招马恕任省府秘书。"雷马"事件后，马鸿宾复归宁夏，他坚辞归里。抗日战争时期，被推任为和政县临时参议会议长。1954 年被聘任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1957 年秋病殁于家中，享年 83 岁。

马恕晚年安贫乐道，闭门读书写作，曾作楹联"方朔少年，二十万言书尽读；伏隆老去，八千余纸手亲抄"以自慰。撰有《读余类录》12卷、《读余札记》12卷、《祖东堂拙稿》4卷，记述和保存不少地方史料。共和国建立后把自己参与编写并保存下来的民国《和政县志稿》进行续修纂入新事。并赋诗表达对新社会的热爱之情和对新风尚的赞扬。

杨华（1883——1930），号春轩，男，汉族，和政县达浪乡杨家窑村人。民国初为和政名医。祖父名俊，清末庠生，精医理，传授于杨华。"百业之中唯医可以躬行实践，医精，则能济世，能寿人。"杨华以此以自勉，苦学古今医书医道，穷究其理，业成名扬。他医德高尚，无论富贵贫贱，有招必至，一以待之。民国十七年宁河城被围时，城内流行瘟疫，杨华研制方药，防疫治病，救治病人甚多。1930年不幸因墙倒被压而逝，终年47岁，乡人为之痛惜，送葬之日自发前来祭奠者达数百人。

朱勗我（1885——1954），原名焕文，字孔阳，男，汉族，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人。早年毕业于甘肃省法政学堂，颇受当时新学影响。民国八年参加国民党。民国十一年起先后在洮沙、武山、岷县任管狱员。归里后于民国十八年任和政县教育科长。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二十四年任靖远县、西固县政府一科科长。民国二十五年重返故里，先后任县府秘书、教育科长、建设科长等职。民国三十四年当选为甘肃省参议会驻会委员。民国三十五年再次当选，连任至民国三十八年8月。他善长书法，楷、草、隶、篆均能。乡里有求书者均给以满足，故其书法在当地流传广泛。民国十九年参与第一部《和政县志》编修，发挥能文善书长处。共和国建立初，当选为临夏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和政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副主席。1954年春卧病期间曾教诲其子朱匡说："不欺弱，广济贫，此先辈所教我，我复教之"。是年病故。

张玉润（1897——1969），字德庵，男，汉族，和政县达浪乡张韩家村人，初小文化程度。家庭以农为主，兼营小饭馆。因他善拳棒，被人们称为"张把式"。民国时曾任乡长。共和国建立后，曾被选为县人代会代表、县第二届政协委员。

张玉润自幼拜卜家庄拉里洼村拳师王建成为师，勤学苦练，遂成为和政武术界名人。他谙熟刀、枪、剑、棍、鞭、锤、流星、三节棍等武艺，并广收徒弟，传授技艺，门徒遍及和政各界。民国时曾被龙泉小学聘请为国术教员。1959年以临夏地区武术教练身份出席全省武术竞赛大会，当会表演"醉棍"受到好评，《甘肃日报》刊登影照。他还爱好文化娱乐，在村里组织业余剧团，自己也参加表演。对其他农民剧团也常作辅导。因他热心公益，传授技艺不保守，又为人正派，见义勇为，在地方排解纠纷时辄为人服。

白瑛（1898——1982），字玉亭，男，汉族，和政县买家集大族村人，世代业农。共和国建立后，曾任和政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协委员。

白瑛热心教育。民国三十年，因他首倡办学而被推选为校董事主任。继而捐地10亩作为学田，捐树17棵修建校舍，创办尕庙台初级小学。民国三十七年，学校改制为完全小学，他又捐赠松木板栋10驮制作桌凳。在他的影响下，乡里群众共捐献松木80余驮，使学校扩建如期竣工，县教育科因此聘他为该校名誉校长，但他谦辞不就，转而推荐有文化的白文英担任校长。是年春，甘肃省教育厅督学马元鹏来和政视察教育时，以省政府名义为他颁发"热心教育"的奖状。他为供子女上学，典卖青苗地以解决学费。他的4个儿子在学业和科学技术上均有成就。

新中国成立后，白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将车辆、农具修复一新，连同耕畜、土地等献给农民协会，自觉接受土改。

马全良（？——1966），男，回族，和政县达浪乡达浪村人，乡里称为"南岔师长"。少年随父辈务农。民国七年投甘州提督马麟部下当兵。后进入绥远马鸿逵所办军官学校学习。民国十二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在马鸿逵军队历任司务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师长、保安处长、副军长、军长等职。民国十九年任十一军七十二师师长时在泰安一带率部参加蒋、冯、阎中原大战，担任前方指挥，曾被蒋介石召见于柳河车站。民国二十三年担任中路军司令，在满达桥与孙殿英部交战，表现智勇。民国二十五年11月，受蒋介石、马鸿逵之命，率第十旅偕马光祖第一旅在惠安堡等地堵截红军。1945年率两个骑兵旅，在五原、临河一带策应别部进犯八路军贺龙部队。11月在东塔拉海被中共部队包围，战败。民国三十六年冬，率保安纵队偕马鸿逵之子马惇静部参加援榆林战役，11月15日被人民解放军截击于袁大滩，所部2000余人被俘，他带少数人逃回。民国三十八年任贺兰军军长，是年8月任马鸿逵部援兰兵团副指挥率部西进，8月26日因兰州解放而撤退。

民国十六年（1927年），在马鸿逵部任政治部副主任的共产党员刘志丹，因受蒋介石"清党肃军"被限制自由，"集训"于郑州。冯玉祥下达通辑令后，马全良受马鸿逵派遣，护送刘志丹过黄河回陕北，并赠给大洋200圆作路费。在解放战争接近胜利时，马全良审时度势，与军长卢忠良及其他高级将领面商一致，于1949年9月19日，由他领衔致电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总部，表示愿意和平解决宁夏问题。9月21日收到彭德怀司令员复电，他于当日夜与王伯祥等去吴忠堡会见解放军六十一军负责人。22日按双方达成的协议，由宁夏方面派出汽车30多辆迎接解放军入银川。马全良于当晚

八时同解放军阮师长先乘车入城，23日杨得志司令员率解放军进入银川，26日宣布宁夏和平解放。

共和国建立后，马全良先后担任宁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宁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宁夏交通厅厅长、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甘肃省畜牧厅厅长、甘肃省水利厅厅长等职。1956年参加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他努力学习，追求进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1966年病逝。

马五十一（1905——1966），男，回族，和政县马家堡乡刘家山人，伊斯兰教阿訇，先后在临夏西乡、包候家、马家堡等地开学讲经。共和国初被选为和政县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委员、常委。

1953年，马良股匪马虎山部从甘南窜入和政境内，马五十一跟随县领导人对匪进行政治争取工作，劝说参加匪伙的马麦藏解除顾虑，携带武器向人民政府交械投诚。之后马五十一又不辞艰辛，冒着生命危险动员6名叛匪的亲属，带上衣物食品进入太子山区，遇到一股10多人的土匪，即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时，匪伙中为首一人将枪口对准马五十一的胸膛威胁说："你在寺里是阿訇，出门来是共产党，你把吃的留下，不然就毙了你。"马五十一沉着冷静，继续向对方讲明共产党的政策，劝其弃暗投明。这伙匪徒终于被马五十一说服，事后个别匪徒向政府投降外，在5月30日晚其中的4人携卡槟枪2支、子弹80余发来到马家堡清真寺通过马五十一向人民政府交械投降。在县的剿匪评功大会上马五十一因劝降有功被评为剿匪工作模范，受到嘉奖。

乔玉泽（1908——1984），男，汉族，和政县三合乡鄂家村人。十多岁时赶骡子当脚户。民国二十二年起在县城开设"德发永"杂货商店，1955年归家务农，1984年病逝。共和国初曾被选为县工商联合会副主任，后又任县第二、三、四届政协委员。1963年当选为省人代会代表、省政协委员。1980年以后当选为县第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乔玉泽经商时，在县工商界有一定声望。共和国建立后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时带头捐献白洋100多元，1958年又涌跃献出白洋4000元支援水利建设。

张英杰（1913——1943），男，汉族，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人。西北青年抗日救国会和红帮成员。幼时上过私塾。民国十六年投国民军赵席聘部当兵。民国十九年转投国民党十四师鲁大昌部任手枪队长、骑兵连长。后带领手枪队与另4个连哗变，开赴武山、渭源、漳县一带，被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朱绍良收编，任特务大队少校大队长。民国二十六年在邓宝珊部任独立骑

兵营营长，继任朱绍良第八战区直属骑兵营营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秋，张英杰同文县程海寰及旅居武都的临洮人王德一（红帮头目）等取得联系，密谋起义。是年12月他派人到临洮，与王仲甲、刘鸣等人取得联系，并派人去农村组织民众。民国三十二年春，马福善、马继祖、肋巴佛、王仲甲、肖焕章等人在宁定、临洮、卓尼等地领导起义。是年4月，张英杰部下两个骑兵排提前起义投入南下途中的刘鸣部，迫使他仓慌率部撤离武都县城参加起义，在邓公桥与刘鸣商定，于农历三月二十五日会合三路义军攻打武都，但张英杰轻敌失约，于24日孤军提前行动，攻武都未克，遂撤军至两水镇与刘鸣部会合。时张英杰之弟张英奎亦带一连人参加起义。6月17日，义军约七八万人在草川崖集结，各路领导人举行会议，推举张英杰为总司令。国民党先后调集五个正规师、一个空军中队、两个骑兵旅、另八个团的兵力"围剿"义军。义军处于不利地位。国民党方面还派出两个宣抚团对义军进行政治瓦解。张英杰弟兄和刘鸣先后接受国民党"宣抚"投敌。国民党委任张英杰为"剿匪总队指挥"，但后来仍被国民党枪杀于临洮。

牙含章（1916——1989），男，汉族，别名马尔沙，化名康明德，笔名章鲁、子元，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家咀村人。早年毕业于兰州优级师范学堂。民国二十五年去甘南拉卜楞（现夏河县）保安司令部当差，学会藏语藏文。次年陪同拉卜楞寺五世活佛嘉木样·乎图克图到西藏拉萨三大寺院学经。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怀着救国之志前往延安。于民国二十七年4月从拉萨出发，绕道印度加尔各答、新加坡和香港后抵达西安，经八路军办事处介绍于同年7月到达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陕北公学分校学习。后又转到延安陕公总校。这时他参加"民族解放先锋队"和"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期间，曾先后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西北局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学院工作。民国三十五年调任中共甘肃工委对外宣传组组长兼《陇东报》编辑。同年8月受组织派遣随高健君、沈遐熙等到陇右搞党的地下工作至1949年解放。他作为陇右工委领导成员之一，和其他同志一起，先后在陇右许多县市（包括兰州）建立起党的地下基层组织，发展党员5000余名。同时组建游击队开展武装反霸斗争。游击队最后发展到3000多人，有步枪、手枪、轻重机枪等武器。在人民解放军解放陇右地区时密切配合，作出重要贡献。临夏解放后，他首任临夏地区专员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共和国建立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西藏工委秘书长、内蒙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和中国民族研究学会理事长、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会长、中国宗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无神论学会会长等职。1985年离休后被聘任为中国社会

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特约研究员。

牙含章是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党的民族学家、宗教学家，被收入《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料手册》人物名录。他结合革命工作实践，毕生致力于民族宗教问题研究。早在甘南拉卜楞当差时就开始调查研究藏族历史。随嘉木样·乎图克图赴藏期间，对喇嘛教和西藏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以及拉萨的工商业者和居民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整理成约20余万字的《青藏调查记》一书（1946年延安疏散时，清样被毁，未曾出版）。在中共中央西北工委工作时，与李维汉、刘春合作，撰写出版《回回民族问题》一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发表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论著50余部（篇），代表著作有传记《达赖喇嘛传》、《班禅额尔德尼传》，论著《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回忆录《陇右地下斗争》等。1959年《红旗》杂志发表他的《论宗教信仰自由》论文。此文发表后，美国首先在1959年12月21日出版的《中国通报》第9卷第23期上作了介绍。1976年日本的《亚洲佛教史·中国编Ⅱ》全文转载，认为是代表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统观念。1980年11月作为"中日友好学者访日代表团"成员访问日本，与日本民族学家进行学术交流。

牙含章于1981年回家乡探亲时，将《陇右地下斗争》一书稿费1000元捐赠给买家集公社，他"希望用此款给家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点好事"。后来他又将自己收藏的图书千余册捐赠给临夏市图书馆，在北京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举行交接仪式。

石瑞（1931——1985），字光军，男，汉族，和政县新营乡尕庄村人，学生出身，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3月参加教育工作。195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西关小学先后任教员、校长达15年。"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先后任吊滩学校校长、第三中学副校长、第四中学校长。曾被选为县第二、六、八届人代会代表、县政协委员、州第六届政协委员。1985年8月因病去世。

石瑞从事教育工作35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培养新一代费尽毕生精力。在他身患重病时，仍坚持工作，最后在组织再三催促下住进医院，直至逝世。他在和政教育界留下很好印象。因工作有方，教学出色，1956年荣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1958——1960年，出席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会议及文教战线群英会。

陈兰英（1935——1966），女，汉族，和政县城关镇教场村人，贫农出身。1966年为抢救两名儿童光荣牺牲。生前任生产队妇女队长。

1966年4月19日，陈兰英邻居虎永祥领着两个幼小儿子打院墙，崖坎突然崩落，压埋两个小孩，虎永祥急切呼救。陈兰英听到呼救声立即赶到出

事地点，碎土还在下落，孩子的父母已被吓呆而不知所措。陈兰英抢先冲到崖下，排土拉车，使两个孩子脱险，陈兰英被崩落下来的崖土压住，腹部受重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晚去世。

陈兰英牺牲后，城关公社党委为她举行追悼会，并按本人生前请求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向陈兰英学习。

马得胜（1914——1949），字凯臣，男，回族，和政县三十里铺乡祁家沟村人。13岁投军。因勇敢勤敏深得马步芳尝识，提任骑兵营营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奉命率部在河西一带阻击红军，因作战得力，残杀红军被晋升为团长。民国二十七年6月，受命率部镇压青海果落藏族，残杀千余人，掳掠藏胞妇孺300余人，抢掠牛5000余头、羊万余只、马600余匹。民国二十九年5月，受命去玉树休马、白日马和雅拉、藏欠、伯虎、江塞等部落进行血腥镇压，亲手击毙邦卜寺活佛久保。民国三十二年，率骑兵团赴临潭旧城镇压肋巴佛起义军，在"清乡"中烧杀抢劫，残害群众。1947年率青海保安骑兵第一团随马继援赴陇东参加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多次与人民解放军对抗，被马步芳吹嘘为"铁骑"常胜将军。1949年元月升任248师少将师长。是年3月12日，在耀县柳林镇战役中被人民解放军重炮击中，次日毙命。蒋介石下令"国葬"，并改耀县为"得胜县"。

第二节　人物简介

马明德（1884——1959），男，回族，买家集乡买家集村人。伊斯兰教阿訇。20多岁起先后在临夏水泉、祁家庄、二社、东乡县锁南坝、和政县买家集等地清真寺开学讲经。民国十七年随马有录等人出国朝觐。马明德为人正派，在宗教界有一定声望。共和国建立后曾被选为县协商委员会委员，为民族团结和教派之间的团结做了有益的工作。

魏玉润（1896——1960），字泽岑，男，汉族，买家集乡两关集村人。民国十一年毕业于甘肃省第三师范学校。民国时期历任临夏凤林小学校长、和政县龙泉小学教员、校长、和政县政府教育科长等职。共和国初被选为和政县协商委员会委员。任龙泉小学校长期间，县长杨天柱营私舞弊克扣教师薪粮，魏愤然题诗："当今世俗薄如何，穷鬼场中狡鬼多；削壁偷几装善士，贪官好唱爱民歌。"此诗刊于壁报贴在大街上。他还列举杨天柱10条罪状上告州府。民国十八年在参加全县绝户土地调查时，同罗世功、马有录、白瑛等人一道，建议将这部分土地作为义学田。他任县教育科长后，又将这些义

学田作价划拨给农村各学校。

李自明（1907年生），化名生贵，男，汉族，城关镇龙泉村人，中共党员。民国十九年8月参加冯玉祥领导的国民军。后在江西随董振堂部起义，被编为红四军所属便衣队。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转入陕北刘志丹部红三团。民国三十五年回乡。共和国建立后，曾任和政县公安局政治指导员和侦察股长等职。现离休。

田栓柱（1909年生），男，汉族，陈家集乡上田家村人。民国二十五年6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次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通讯员、炊事员、生产员、管理员、副连长、连长等职。1952年复员回乡务农。1953年重新参加工作，曾任陈家集乡党委副书记。现离休。

王生华（1911年生），男，汉族，陈家集乡贾百户村人。民国二十五年6月在鄂、豫、皖边区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曾任班长、排长、连长等职，后复员务农。1949年7月重新参加工作，历任和政县公安局治安股长、永靖县公安局代理局长、临夏畜产品公司储运股长等职。现离休。

马进忠(1919年生)，男,回族,中共党员。现籍和政县陈家集乡上王家村，原籍四川省仪隆县。民国二十二年参加红军.民国二十五年随西路军进入河西,在张掖与敌作战中身负重伤，后流落定居于和政，务农为生。1949年后，曾先后担任村治安主任、高级社主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1950年马进忠担任村治安主任时，配合人民解放军驻地部队开展清匪斗争。为扑获匪首马积福，他明查暗访，在大楞干山路上在与马积福搏斗中多处受伤，终将敌人刺死。为此，他受到临夏军分区的传令嘉奖，临夏《团结报》报道他的英勇事迹。

1966年马进忠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期间，在医院精心护理红军老战士、退职干部赵得成7个月。赵去世后他又收养赵的年仅六岁的儿子赵麻乃，并供其上学；后又花费近千元为其成婚、安家。1984年7月，马进忠出席全省"双先"会议，被树为全省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周希贤（1919年生），男，东乡族，梁家寺乡杨仲家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担任乡长、区长、县林业工作站副站长等职，1961年退职。1964年重新被吸收为工人，先后在县滴珠山苗圃、梁家寺苗圃负责工作。曾被选为县第九、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县第四届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周希贤富有事业性，热爱园艺工作。他引进外地的10种果树进行试验、繁植、推广；优良果种早酥梨已在全县推广，其果品、树苗远销临夏、兰州及青海、新疆、银川等地。他先后与其他职工一道把滴珠山、梁家寺两处苗圃建成为全县经济苗木基地，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州委、州政府表彰奖励。

赵琏（1921年生），男，汉族，买家集乡牙塘村人，教授。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英语系，留校任助教。次年调北平师范大学英语系任助教兼研究生。抗日战争暴发后他在西北师院参加学生运动，曾被选为抗日救亡组织讲助会主席（总召集人）。1952年调北京大学西语系任教。现为北大研究生院博士英语教学组长。先后编译《实用现代英语语法》、《高等学校试用教材（英语）》、《学习辅导》、《研究生英语》、《自学手册》、《百万英磅》等书。

董廷元（1921——1949），男，汉族，和政县城关镇何家崖村人，毕业于临洮师范学校。曾在临夏北街学校及和政龙泉学校任教。民国三十三年12月参加青年远征军，被编入206师616团。日本投降后，于民国三十五年6月复员，仍回龙泉学校任教。民国三十七年参加县自卫队，任分队长。1949年8月和政解放后，参加人民政权领导的和政县大队，任中队长职务。

1949年9月在吊滩乡剿匪中，县大队指派董廷元带领包廷珍、张有录、梁和先、张廷举、陈有年等为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担任带路、侦察任务。当部队行至吊滩乡新集村时，突然与匪部发生遭遇，陷入重围。董廷元临危不惧，腿部受重伤后仍坚持战斗，子弹打完后，将枪甩坏，徒手与敌人搏斗，直至壮烈牺牲。

海澜(1923年生),原名侯承祖,男,汉族,买家集乡苏家川村人,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民国三十四年考入西北大学，先后在外文系、边疆政治系学习。期间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后被党组织派往关中、兰州、武威等地搞地下工作。共和国初，先后在甘肃省公安厅、省公安学校、青海省政府工作。1951年随军进藏，在西藏工委统战部、军区联络部工作。1955年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工作至今。

白廷弼（1925年生），男，汉族，买家集乡大族村人，中共党员，副教授。民国三十七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科。先后在西北师院、临洮师范、临洮农校任教。被列入《甘肃省教育名人录》。白廷弼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注重教学法研究，写有《化学图表教学》和《说问》等文章，改进二氧化锰催化氯酸钾分解出氛的试验装置。1984年被聘为省农业广播学校化学辅导教研组组长，写有辅导材料30篇；结合教学，进行胡敏酸、氟硅酸钠、"九二0"制造分析。他在沼气利用方面颇有建树，发表有《论沼气池发酵的酸抑制现象》、《水压式沼气池池型结构与沼气池内沼气压力的关系》、《水压式沼气池基本原理》等多篇论文，引起国内沼气界重视。1983年参加全国沼气建池科研协作组织，为编写《水压式沼气池标准图集》提供部分资料，现为中国沼气协会会员、理事。

白光弼（1926年生），男，汉族，买家集乡大族人，中共党员，教授。194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留校任教。1956年留学苏联列宁格勒大学。1958年回国后任西北师院分析化学教研室主任、化学系主任等职。现任西北师范学院院长、中国化学学会甘肃省分会副理事长、甘肃化学教育学会会长、中国稀土学会会员。被列入《甘肃省教育名人录》。白光弼多年从事铀、钍、铍分析化学研究和镧系元素三元络合物在分析应用方面的研究，与他人合作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编有《镧系元素三元络合物的分析化学》一书。

祁成德（1927——1958），男，回族，和政县梁家寺乡贾家村人，农民，曾任互助组组长和初级社社长。1954年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5月被吸收为国家干部，曾任梁家寺乡党总支书记、乡党委副书记。1958年8月26日，东乡叛匪300余人窜入梁家寺乡境内，向双扎梁一带集结。梁家寺乡的大部分干部、民兵已经转移，留下祁成德带领少数干部和民兵坚守乡政府，保护供销社。8月27日晚，窜至双扎梁的一部分叛匪下山攻打梁家寺乡政府。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祁成德英勇顽强，狠狠打击敌人。当叛匪冲进乡政府院内时，祁成德退到一间小楼上向敌人射击，因敌人投进楼房的手榴弹爆炸，祁成德光荣牺牲。

丁占海（1929——1975），男，东乡族，关滩沟乡三坪村人，农民。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参加工作，历任大沟乡党支部书记、县、州监察委员会监察员、双扎乡党支部书记、梁家寺、新营公社党委书记、东乡县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临夏州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州贫协主任等职。1966年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1975年病故。

潘瑗（1929年生），男，汉族，城关镇龙泉村人。195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被分配到北京国家燃料工业部（后改为石油工业部），长期从事地球物理勘探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赴苏联全苏地球物理研究院学习。回国后历任石油地震勘探队长、地质大队长、勘探处长、银川石油勘探指挥部副总指挥、石油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长等职。现任石油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长、局党委常委、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中国石油学会物勘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石油科技刊物编辑协会副理事长。潘瑗是我国地球物理学家，高级工程师。自1982年以来先后四次率领中国石油物理考查团（组）赴美国、苏联、加拿大等国进行访问考察，写有考察报告。

马飞龙（1930年生），男，回族，买家集乡买家集村人。幼年丧父，后随叔父马良才去宁夏吴忠堡。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被分配在宁夏搞党的民族统战工作，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民

族宗教事务处办公室主任、民委民族处副处长、民委副主任、主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五届区党委委员、区政协五届常委、第七届全国政协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1985年被任为中国穆斯林朝觐团副团长赴麦加朝觐。

王成文（1930——1986），男，汉族，和政县三合乡石虎家村人，农民出身。1949年8月和政解放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副排长等。1953年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4月复员。王成文在部队期间曾两次被评为练兵模范，荣立三等功。回乡后任武装民兵排长和连长。1958年平叛中，他带领武装民兵多次参加战斗。是年8月23日东乡叛匪约300多人从双扎梁冲向蒿支沟粮食仓库，担负保卫仓库任务的王成文，临危不惧，沉着指挥民兵连续击溃叛匪两次进攻。1960年4月，王成文因平叛有功被评为民兵英雄，出席全国群英会，授予半自动步枪一支。同年被吸收为国家干部，历任城关公社武装干事、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知青办副主任等职。1981年退休，1986年病故。

第三节 人物表

和政籍烈士英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张有录	男	汉	1906	卜家庄乡拉里洼山庄	1949.8		1949.10.19	官坪梁	和政县大队	班长	因战牺牲
王占彪	男	汉	1921.8	卜家庄乡拉里洼村	1949.7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排长	因战牺牲
杨春芳	男	汉	1916	城关镇龙泉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班长	因战牺牲
苏应来	男	汉	1925	买家集乡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和政县大队	战士	因战牺牲
张五斤	男	汉	1929	罗家集乡张家山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战士	因战牺牲
张富存	男	汉	1926	罗家集乡张家山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战士	因战牺牲
张文海	男	汉	1906	城关镇张家庄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副连长	因战牺牲
陈富有	男	汉	1933.11	城关镇后寨子村	1949.8		1950.10	黄泥湾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战士	因战牺牲
张宏仁	男	汉	1923	城关镇龙泉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和政县大队	战士	因战牺牲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祁尕三	男	汉	1915	罗家集乡张家山村			1949. 9. 5	挖土顶	买家集民兵排	战士	因战牺牲
林世光	男	汉	1908	城关镇龙泉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和政县大队	战士	因战牺牲
董文炳	男	汉	1922	梁家寺乡贾家村	1949.8		1949. 9. 5	挖土顶	和政县大队	战士	因战牺牲
妥以四麻	男	回	1921	买家集乡尕新庄村			1949.10	买家集	买家集乡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白国华	男	汉	1926	买家集乡牙塘村			1951. 7.17	太子山	牙塘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马阿里	男	回	1921	买家集乡买家集村			1951. 7	甘南玛曲	买家集乡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赵玺	男	汉		买家集乡牙塘村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牺牲
黄甫	男	汉	1932	达浪乡杜家崖村	1949		1952. 1.19	朝鲜	志愿军188师653团	炊事员	因战牺牲
杨林	男	汉	1923	新营乡寺营村	1949.7	中共党员	1952	朝鲜	志愿军65军189师565团	班长	病故
冯得义	男		1933	马家堡乡小河村		中共党员	1952. 2	祁家山	马家堡乡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郭维忠	男	汉	1922.4	新庄乡草滩村			1953. 2	新庄团结村	新庄乡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陈占海	男	汉	1916.5	城关镇龙泉村	1949	中共党员	1958. 8	东乡汪家集	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乡	党支书记	因战牺牲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王得信	男	汉	1916	城关镇龙泉村	1956.6		1958	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治县汪家集区政府	副区长	遇 难
马柏林	男	东乡	1924	梁家寺乡山坪村	1956	中共党员	1958. 8	梁家寺乡政府	梁家寺乡信用社	会计	因战牺牲
马苏力麻尼	男	回	1938	城关镇后寨子村	1956		1958. 3 .2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因战牺牲
陈进英	男	回	1938.10	卜家庄乡甘沟村	1958.3	中共党员	1960.12	迭部	解放军3895部队	班长	病 故
马达五德	男	回		城关镇西关村	1958		1962	兰州	解放军某部	战士	事 故
马光林	男			陈家集乡上王家村			1969. 8		解放军		病 故
马玉林	男	回	1953.8	马家堡乡中庄村	1970.11	团员	1971. 3	青海八号桥	解放军5394部队	战士	因公牺牲
陈 孝	男	汉	1955	陈家集乡陈家集村	1970.12	团员	1972.11	西宁市	解放军534部队	战士	因公牺牲
杨永世	男	汉	1935	马家堡乡杨台村	1956.3	中共党员	1958. 3	甘南毛拉寺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刘进忠	男	汉	1933.9	新庄乡奋斗村		团员	1958. 6	新庄乡政府	新庄乡民兵排	民兵	遇 难
孟 彪	男	汉	1932	城关镇杜家河村	1952		1953. 3	太子山	和政县大队	战士	因战牺牲
王永才	男	汉	1930	新庄乡草滩村	1949.3		1953	甘肃武威	西北野战军某部	排长	病 故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马二力	男	回	1937	吊滩乡新集村	1949.10		1953.10	甘南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战士	因战牺牲
陈而力	男	回	1938.9	吊滩乡中心村	1956.3	团员	1956. 5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邓得录	男	汉	1934.4	新庄乡何马家村	1956.3	团员	1956. 5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张永忠	男	回	1934	卜家庄乡吊湾村	1956.3		1956. 5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马尕卜都	男	回	1938	马家堡乡团咀村	1956.3		1956. 5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王文辉	男	汉	1936.2	城关镇杜家河村	1956.3	团员	1957. 8	迭部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牺牲
陈 廉	男	汉	1930	陈家集乡陈家集村	1949.8	中共党员	1957. 3	湖北鄂城	兰州西固橡胶厂	保卫科长	遇 难
李得祥	男	汉		吊滩乡中心村			1977	辽阳市	解放军300部队		病 故
安永智	男	汉	1934	罗家集乡张家山村	1956.3		1958. 3	辽阳市	解放军300部队		病 故
马学忠	男	回	1933	新营乡大庄村	1956.3		1958. 6	辽阳市	解放军300部队		病 故
马得成	男	东乡	1931.7	新庄乡峡门村	1950	中共党员	1958. 7	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自治县北岭乡	乡长	遇 难
赵玉贞	男	汉	1931.10	关滩沟乡关滩沟村		团员	1958	新庄乡大桦梁	新庄乡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马成海	男	东乡	1929	吊滩乡科托村	1951.5	中共党员	1958. 8	梁家寺乡政府	梁家寺乡信用社	干部	因战牺牲
马尕杜	男	回	1936	三合乡尕新庄村		团员	1958. 8	梁家寺	三合民兵排	民兵	因战牺牲

外籍烈士英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范六成	男			山西			1949. 9. 5	挖土顶	62军186师某团	参谋	因战牺牲
安乔娃	男			陕西武功			1949	和政	解放军某部		因战牺牲
宿海滨	男	汉	1921	临洮县三合乡后沟村	1949	中共党员	1950. 7.30	板草岭	和政和平区	区委书记	遇难
阎大高	男	汉	1932	高台县罗成乡阎家庄	1950	团员	1953. 4. 6	和政县	西北野战军32团	战士	因战牺牲
李万福	男	汉	1931	古浪县古浪乡冰沟墩	1949	中共党员	1958. 8.16	蒿支沟	0031部队高炮营	连长	因战牺牲
谢国杰	男	汉	1932	临洮县八里铺	1949	团员	1950	和政县	解放军四军警卫团	战士	因战牺牲
陶玉山	男	汉	1924	河南罗山县周家山曾家庄	1947.3	中共党员	1953. 4. 9	罗家集	和政和平区武装部	部长	遇难
王占歧	男	汉	1939.1	西和县卢河乡散沟村	1959.1	中共党员	1963. 8	和政县	解放军骑兵745部队	副班长	遇难
郑三分	男	汉	1937	西和县何坝乡郑沟村	1959.3		1963. 8	和政县	解放军骑兵745部队	班长	遇难
石作武	男	汉		临夏			1949. 9. 5	挖土顶	临夏军分区独立营	班长	因战牺牲

附记：牺牲在和政土地上的外籍烈士，安葬于本县烈士陵园者计56人。但因档案遗失，大部分烈士英名无从查寻。本表仅载外籍烈士10人。

清末俸职人员名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任职单位(地点)及职务	备注
陈尔颖	伯奇	后寨子	永登把总	
陈琏	觐后	后寨子	绥德州训导	
陈所修	子敬	后寨子	翰林院孔目	
陈所蕴	仲盎	后寨子	州同知	
陈钧	镛伯	后寨子	成县、玉门、永登训导	
陈锠	彝叔	后寨子	礼县、敦煌训导	
陈懋德	照亨	后寨子	巩昌同知	
陈仲德	迈卿	后寨子	秦安、玉门、古浪、两当县训导	
陈光德	耀堂	后寨子	会宁县训导	
陈文德	经邦	后寨子	河州镇标署洮州营千总	
陈九德		后寨子	即补知县	
胡奉泽		城内中街	河州镇标守备、游击	
张登榜		牙塘	范铭军管带、副将	
张福	海轩	张家咀	河州镇军管带、副将	
杨万祥	瑞卿	牙塘	曹克忠军帮带、管带、都司	
石关喜		新营	范铭军管带(都司衔)	
宋智维	乐轩		范铭军守备	
陈士杰		阎莱坪	范铭军游击(都司衔)	
王生成	用三	三谷	范铭军副将	
党顺成			范铭军千总、守备	

姓　名	字　号	籍　贯	任职单位(地点)及职务	备　注
黄文安	适轩	年家庄	范铭军帮带、总兵	
潘登瀛	仙舟	城内东街	河州补用吏目	
潘　慰	卿菴	城内东街	守备、都司	
胡明旺	对轩		巩昌、狄道管带、游击	
董学仕		牙塘	范铭军管带、游击（都司衔）	
朱　瑛	玉卿	城内东街	州典史	
张永昌	建菴	张家庄	董福祥军总兵(副将衔)	
黄作仁	寿山	三谷	环县训导	
潘进宝	楚卿	城内东街	河州镇标守备	
潘进财	益卿	城内东街	州典史	
黄　桂	月樵	三谷	州典史	
水承祖		城内东街	翰林院待诏	
张　华	景堂	广坡	州巡检	
潘世贵	寿山		州典史	
马世元	玉堂	城内南街	河州镇标中旗正哨、守备	
刘贵才	华堂	城内东街	董福祥军副将	
马象乾	子元	城内南街	州典史	
陈　栖		城内上街	州巡检	
王执中	允之	卧龙山	中卫教谕	
王仲甲	亚伯	沈家庄	合肥县训导	
孟　麟	玉书	孟家寨	雷纬堂军管带	

民国时期职官名表

姓名	字号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单位(地点)	职务
鄂英	振华	男	汉	城关镇梁家庄村	新疆哈什	师长兼道尹
马秉忠		男	回	三十里铺乡 三家湾村	青海骑一师 三旅	旅长
马彦		男	东乡	和政县梁家寺	宁夏贺兰军	旅长
敏得奎		男	回	三十里铺 闵家	马步青部	旅长
马建功		男	回	达浪乡 达浪村	宁夏马鸿逵部	上校团长
马福海	润泽	男	东乡	城关镇 后寨子	青海骑一师 二旅一团	团长
马秉奎		男	回	三十里铺乡 三家湾	青海骑五师 三旅五团	团长
马进忠	效武	男	回	城关镇三谷 堡子村	宁夏81军294 师108团	中校 副团长
马存良		男	回	买家集乡团结村	国民党129军	上校处长
马元章		男	回	陈家集乡 陈家集村	新疆骑5军7旅	中校副 官主任
朱匡	正之	男	汉	城关镇龙泉村	国民党 和政县党部	副书记长
陈书年	经生	男	汉	城关镇龙泉村	国民党 和政县党部	书记长
马恕	敬堂	男	汉	城关镇龙泉村	和政县 临时参议会	议长
党存恕		男	汉	城关镇龙泉村	和政县 参议会	议长
罗世勋		男	汉	买家集乡牙塘村	和政县 参议会	副议长
王得仁		男	汉	三合乡周刘家村	新疆哈蜜	协台

共和国建立后任县、团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名表

姓　名	字号	籍　贯	性别	民族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杨生森		新庄乡蒋台村	男	汉	四川自贡市大安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
张永祥		城关镇张家庄	男	汉	临夏军分区	副参谋长
姚奉平		城关镇西关	男	汉	和政县政协	主席
张守学		城关镇张家庄	男	汉	临夏州林业局	局长
宋有良		卜家庄乡白杨沟	男	汉	和政县政协	主席
穆　玮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临夏市政协	主席
牙应华		买家集乡牙家咀	男	汉	窖街水泥厂党委	书记
王　智		买家集乡两关集	男	汉	化工部化学工程学校	纪委书记
沈廷瑞		城关镇沈家庄	男	汉	新疆伊犁民政局	局长
潘学敏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临夏州邮电局	局长
陈玉林		三合乡二甲村	男	回	和政县人大	主任
白亮弼		买家集乡大族村	男	汉	新疆吐鲁蕃地区经委	主任
潘　瑛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四川重庆安装公司	经理
张占奎		马家堡乡小河村	男	汉	盐锅峡水泥厂	党委书记
李仲勇		达浪乡杨马族	男	汉	和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占伟		达浪乡张韩家	男	汉	和政县革委会	副主任

姓　名	字号	籍　贯	性别	民族	任职单位	职务
王成文		三合乡石虎家	男	汉	和政县革委会	副主任
王秀珍		城关镇龙泉村	女	汉	和政县革委会	副主任
周　理		城关镇后寨子邓家庄村	男	汉	和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蒋怒海		买家集乡买家集	男	回	和政县委	副书记
马福山		马家堡乡小河村	男	回	广河县委	副书记
汪益宝		梁家寺乡梁家寺	男	东乡	和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赵树德		马家堡乡马家集村	男	汉	临夏州委	副秘书长
石生金	品三	新营乡尕庄村	男	汉	和政县	副县长
祁彦龙		买家集乡两关集	男	汉	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副行长
马进忠	效武	城关镇三谷堡子村	男	回	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二军八团	副团长
马绍融		达浪乡达浪村	男	回	中共和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杨春锦		城关镇杜家河	男	汉	水电部青年干部处	副处长
马占仓		吊滩乡中心村	男	回	临夏州经打办	主任
穆　烂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临夏州检查院	副检察长
赵树品		马家堡乡马家集村	男	汉	临夏州财政局	副局长
李吉德		新庄乡奋斗村	男	汉	临夏州工交局	副局长
黄效忠		城关镇张家庄	男	汉	兰州市镇设计院政治处	副处长

姓　名	字号	籍　贯	性别	民族	任职单位	职务
赵德仁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鞍钢公司技术质量监督处	副处长
张维国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临夏县人大	副主任
曹胜荣		吊滩乡狼土泉村	男	汉	和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贾得荣		城关镇麻藏村	男	汉	和政县人大	副主任
包登科		城关镇麻藏村	男	汉	和政县人大	副主任
马希援		城关镇三谷村	男	回	和政县人大	副主任
方登科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和政县政协	副主席
张作福		卜家庄乡卜家庄村	男	回	和政县政协	副主席
袁发春		吊滩乡中心村	男	汉	和政县政协	副主席
杨清岳		城关镇西关村	男	汉	中共和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马希曾		城关镇龙泉村	男	汉	和政县政协	副主席
妥得昌		达浪乡达浪村	男	回	和政县政协	副主席
虎　斌		三合乡虎家村	男	汉	临夏州检察院	检察长
罗世清		城关镇洒拉崖村	男	汉	临夏州司法局	副局长
马俊贤		罗家集乡罗家集村	男	回	临夏州机关党委	书记
王建设		达浪乡杜家崖村	男	汉	武警甘肃总队	副大队长
何正魁		三合乡虎家村	男	汉	兰州军区空军教导大队	大队长

落户和政的红军战士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原　　籍	现在住址
王云辉	男	汉	江西省会昌县	和政县城内下街
参军时间及所任职务	1931年江西会昌加入游击队，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一方面军九军团战士，延安保卫处班长、排长、股长、四军十师司令部科员等职。			
转业时间及所任职务	1952年转业和政，曾任区委书记、县监委书记。			

姓　名	性别	民族	原　　籍	现在住址
王绍清	男	汉	河南省商城县	和政县城内下街
参军时间及所任职务	1933年河南商城参加游击队，1935年加入国际共青团，1949年入党。历任红二十八军和警三旅护士、战士、班长、十一师三十三团副排长、排长等职。			
转业时间及所任职务	1954年转业和政，曾任县工商科和财政科科长，县政协副主席。			

姓　名	性别	民族	原　　籍	现在住址
薛有录	男	汉	陕西省绥德县	和政县城内下街
参军时间及所任职务	1935年在绥德参军，1935年入党。历任陕北一支队和警五团战士、班长、三十三团侦察员、侦察排长、侦通连连长。			
转业时间及所任职务	1952年转业和政，曾任乡指导员、县公安局股长。			

流落和政的西路红军战士名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参加红军时间	曾任职务	流落时间地点	现在落户住址
赵正杰	女	四川省	1933年	文艺股长	高台	吊滩乡车巴村
王秀英	女	四川省	1932年	排长	高台	卜家庄乡吊湾村
李玉兰	女	四川省				陈家集乡贾百户村
杨秀英	女	四川省	1933年		1937年河西	三十里铺乡闵家村
杨世铭	男	四川省	1933年		荔园沟	吊滩乡吊滩村
赵元开	男	四川省	1931年		1936年山丹	新庄乡槐庄大队
朱兴英	女	四川省	1933年	连长	岷县	卜家庄乡卜家庄村
赵德成	男	四川苍溪县元填区赵家普	1933年	看护、护士、排长1955年曾任乡长	1936年黑河沿	陈家集乡上王家庙豁岷村
何占清	女	四川省兰布县	1933年	排长	1936年山丹	新营乡它坪村
马如虎	男	四川省	1927年	副排长	1937年青海	新营乡大沟
王香莲	女	四川省吴县	1933年	副排长	1936年武威	新营乡三坪
傅秀英	女	四川省安县勒子芽村	1929年	副排长	1937年武威	新营乡炭市
王七元	女	四川省巴州县三车村	1931年		1937年高台	新营乡山城
赵玉香	女	四川省通江县刘坪场	1928年	宣传队长,妇女独立团连长	1937年青海	城关镇南关村
王怀玉	男	安徽省合秋县	1931年	看护班长	1937年高台	买家集乡
温申宗	男	江西省甘都县汾坑	1931年	警卫员	1937年高台	买家集乡　改名马福录
刘香梅	女	四川省埧州县德石山	1933年	救护小队长,解放后曾任乡长	1937年高台	马家堡乡杨台村
何秀珍	女	四川省通江县	1933年	妇女独立团连长	1937年高台	达浪乡刘家咀
张秀珍	女	四川省通江县	1933年		1937年高台	达浪乡刘家咀
罗建清	女	四川省彭州县	1933年		1938年荔园沟	新营乡寺营村
冉有德	女	四川省	1933年	副排长	1937年	三十里铺乡

和政县出席历届省以上人代会代表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丁占海	男	东乡	和政县新营乡	公社党委书记	全国三届人大 省第三届人代会	1966年 1963年
马拜给也	女	东乡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县革命委员会常委	全国四届人大	1970年
石品三	男	汉	和政县新营乡	州民政处副处长	省第一届人代会	1956年
马则乃白	女	东乡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社员	省第一届人代会	1956年
马进才	男	东乡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南阳山区主席	省第一届人代会	1956年
马则乃白	女	东乡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社员	省第二届人代会	1961年
乔玉泽	男	汉	和政县三合乡	社员	省第二届人代会	1961年
马则乃白	女	东乡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社员	省第三届人代会	1963年
乔玉泽	男	汉	和政县三合乡	社员	省第三届人代会	1963年
马德虎	男	东乡	和政县梁家寺乡	社员	省第三届人代会	1963年
赵存良	男	东乡	和政县梁家寺乡	社员	省第五届人代会	1979年
苟春兰	女	东乡	和政县达浪乡	大队副支书	省第五届人代会	1979年
马绍融	男	回	和政县达浪乡	县人大主任	省第七届人代会	1983年

和政县出席中共甘肃省历届代表大会代表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备注
马忠山	男	回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区委书记	第一次	1954年	
妥有福	男	回	和政县梁家寺乡		第二次	1956年	
马进兰	女	回	和政县买家集乡		第三次	1960年	
马成莲	女	东乡	和政县城关镇三谷村	支部副书记	第四次	1964年	
康学荣	男	汉	和政县三合乡	支部书记	第五次	1979年	
马作智	男	回	和政县三十里铺乡	支部书记	第五次	1979年	

国家和中央机关树立的先进个人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王成文	男	汉	三合乡民兵排	民兵英雄	1966.4	全国群英会
鲜正杰	男	回	新庄乡	民兵英雄	1966.4	全国群英会
马文奎	男	回	县公安局	先进工作者	1983.4	全国公安系统双先会议
杨发辉	男	汉	县车队	安全优质百日赛奖 新长征突击手	1979.8 1980.1	中央交通部 团中央
冯桂兰	女	回	城关镇麻藏村	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妇联
李仲华	男	汉	和政县西关小学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5	教育部
朱桂兰	女	汉	县农牧局	农林科技推广 先进工作者	1984	农牧渔业部
孟廷贵	男	汉	渭源县二中(原籍陈家集乡王孟家村)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3	教育部
刘四月花	女	汉	和政陈家集乡贾百户村	全国五好家庭	1983	全国妇联

省上树立的先进个人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马成龙	男	回	和政县三区二乡		模范烈军属	1952 年	省第一届烈军属代表会议
马从良	男	回	和政县买家集自治区大沟乡		农业爱国增产模范	1954 年	省农业爱国增产模范代表会议
杨占林	男	汉	城关西关乡		农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省农林水牧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马成彪	男	东乡	双扎乡山坪社		农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董克祥	男	汉	吊滩乡吊滩社		林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马忠孝	男	回	四十里铺大坪社		林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马全龙	男	东乡	双扎乡山坪社		水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龙占海	男	东乡	梁家寺乡大何家社		牧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马得福	男	回	中庄乡团结社		牧业先进生产者	1956 年	同上
苟维忠	男	汉	城关麻藏川			1956 年	同上
虎　珊	男	汉	大庙坪小学	教导主任	优秀教师	1956 年	优秀教师代表会议
马成祥	男	东乡	梁家寺乡山坪大队	社员	扫盲积极分子	1958 年	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赵喜莲	女	汉		社员	扫盲积极分子	1958 年	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陈　伟	男	汉	和政县大庙坪小学			1960 年	省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竞赛评比大会
马桂英	女	回	甘沟大队	副队长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1960 年	省文教群英会
扈连珍	女	汉	买家集公社民主大队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1960 年	省文教群英会
司发录	男	汉	卜家庄公社吊湾大队		五好干部	1965 年	省五好代表会议
马得智	男	汉	陈家集公社马家洼生产队	民兵排长	五好民兵	1965 年	省五好代表会议
李协规	男	汉	达浪医院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3 年	省计划生育双先会议
何　克	男	汉	县武装部	部长	模范干部	1985 年	省军区

第三十章　杂录　杂记

第一节　杂　　录

一、碑文墓志

1、碑文

沙麻里田赋碑记

特授甘肃兰州府河州正堂李为出示晓喻事案。据该里军功杨万祥、扈万荣、杨福录、包旺成等禀恳立案以垂久远等情。据此卷查同治十二年七月内河、狄初抚时，经前任河州潘会同狄道州喻详请易拨两属疆界，将狄道州所属之沙麻里地方，易归河州管辖已奉准有案。嗣于光绪四年十二月初十日，该里军功等，以仍旧科则，以循古例等情禀恳。

府宪恩辕下蒙批该处改归河州管辖。一州之地定额本难歧异，惟□□处逼近南山，瘠苦异常，如果属实，自难同科。仰河州即查狄道州原移文案，准如旧额征收，一示体恤，仍将办理缘□详复核夺。毋迟禀发仍缴等回□州查明，狄道州原移内载沙麻里向系岷州里，逼近南山，田土瘠苦，银两尚轻。共计原移田地三万七千五百亩，每亩折科额粮一合二勺，共应完□□□四十五石零，内分半本半折，每年应纳银二十二两五钱，应完粮二十二石五斗。业经详请府宪批示，既已查明，更明旧额征收，应如详办理仰即遵明缴。原禀□□□亦奉在案。兹该军功等覆恳前来，禀称仰赖恩施，体察民□□除苛弊，据实详请原明旧额完纳等目，军功等自应感激鸿德，催令花户换领田单，输纳银粮，曷敢百恳，惟情难自已，不得不请立案者，诚恐后来遇有无耻之约保甲长，藉端吓诈乡愚，则民无所据信口难禦，又恐间有奸民藉此避重就轻，将毗连该里河地会粮假冒狄地里粮，则界无所限，地粮难晰，应即复请勘丈分晰社弊，惟思军功等前已恳请详准在案，迄今若再请丈，未免上烦恩主，下□□□以□□□将沙麻里原额地粮二十二石五斗，地银二十

二两五钱，无论□□①

州主杨恩公详减地丁银价碑

河州征收地丁向来每银壹两折收净足钱两串柒百文至今历有年所不知□州主杨父台念我河州地居□□□□□值乱离之后更加穷苦□恤民艰详□□以免苦累□奉府宪札饬内转奉□□□札饬内转奉制宪札饬□□访闻河州地丁折价较他处独多如照旧折征小民不免苦累□□藩宪札饬□□□□□□州主切实核减等因□我州主杨父台奉此核减以每银壹□减大钱肆百□□净足钱贰串□□□□□□□宪□□□详已悉所减免□何如仰甘藩司核定详□□□□□□□□□□藩宪即以州主所核之数核定详覆制宪□□批如详照准仰即饬□缴等因□州主即出示张贴□百姓□□□□州主钧喻刊石立碑以垂久远用刊告示于左州正堂杨示□□得汉回本年地丁定于□□□□□□□□□□□□□□□□□□上宪批准章程每两折收净足钱两串叁□□□□□□□□□□□□□□□

通知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　　告示　　实贴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河州南乡宁河各会士庶公立②

刊碑两座潘□□□碑立省城隍庙共费银六十八两九钱六分

明开国元勋宁河武顺（王）邓公碑纪略

王姓邓，讳愈，字缺南直隶凤阳府泗州虹县人。元至正元年丁丑二月十五日诞降，生而魁伟，幼有大志。时元政不纲，天下云扰。王父讳顺兴，起兵于乡，遂戍临濠，与元兵战死。兄讳有隆，代领其众。以是时王年方十六，众知英略，推领军事，战必挺身破敌。岁已（乙）未，上驻师滁阳。王自盱眙率所部来附，充管军总管。六月，从上渡大江，克采石，取太平。继而元将海米与陈野先全兵逼城下，王与徐达以奇兵大破之，生擒陈野先。丙申三月，定金陵，拔溧阳、溧水，破镇江，王予有功，升元帅，出守广德。十二月，长枪谢元帅来寇，王出城奋击，俘其总管及军士千余。丁酉七月，领兵取休宁、绩溪，乘胜克徽州。十月浙江苗阳元帅将数万来攻，时徽祈附，城郭未完，王激厉将士，明立尝罚，与胡大海坚守力战，生擒胡辛等百五十余人，贼众奔溃。婺源元帅汪同来降。戊戌正月，击破铁木儿不华寨，追至婺源擒而杀之，获士卒三千余，遂取婺源。三月取严州。四月攻淳安，

① （注：此碑原立城隍庙，现存放于清虚观。后文似有未尽者，刊立时间无考。碑文中剥落不清的字，此处以□表示，下同）

② （注：此碑留当地一座原立福神庙，现存清虚观。"通知"后文尚有各会社捐助银钱等情况，兹略不录。）

贼帅败走，降其军士数千人。已亥五月，略浙江临安，大破张寇于闲林寨。庚子七月，鄱阳于光、余椿等取饶州，以其城来附。上命王往征之饶州彭蠡湖。陈友谅尚据江州，数遣师来攻，王敛兵与于光等连营以拒。饶之境内弄兵者尚怀疑阻，王推诚抚育。吴宏等皆请降。八月，袭浮梁，候邱佐遁走，遂取乐平。击败肖总营五千余人众，擒彭寿等六十八人，饶境悉定。进取江西。十月，驻兵临川之平塘。抚州邓克明通款，王窥其诈，卷甲夜趋，比旦入城，克明遁，翌日以分省印来献。王号令严明，江右之民争持牛酒迎劳，王悉却之。适驾至南昌，授江西行省参知政事，留镇之。时壬寅正月四日也。癸卯四月，陈友谅国内之兵围江西，王与诸将共守省会，王亲率拨兵至湖口，大战康郎山，友谅败死。甲辰三月，土豪邓清叛居永丰，王调兵破之。从常遇春临江之河坑麻岭十洞诸山寨，合兵围赣州，降之。南安、南雄、韶州皆送款。乙巳正月，进江西右丞，加湖广行省平章，移镇襄阳。襄阳西接巴蜀，北控河洛，新附之民未定，王抚而顺之，恩敷襄汉。洪武元年，命为征戎将军，取江汉未附州郡。三月，克唐州，取南阳。七月克随州。九月进取洪山。十月，讨蜀何莽张，获之。庚戌三年，命为征虏左副将军，平陇右，大败王保保于定西。招谕河州土番诸酋何锁南等，及西至朵甘乌思藏等族，来归者甚众。十二月，特封为卫国公，食禄三千石，赐以铁券。五年，命为征南将军，讨丰州等处溪洞蛮夷，平之。九年，土番所部川藏邀阻乌思藏使者，掠其辎重。复命为征西将军十年四月，王驱兵直入巢穴，追至昆仑，悉平之。遣使召还，行至寿春，元年四月十一讣闻，上哭之哀，辍朝三日，诏追封宁河王，谥武顺遂建庙焉。万历十八年，虏贼挟番入关，从景古城直抵宁河。军民莫不忧危，忽炮声震霆，见王黄袍白马，旗帜闪烁空中，而番虏奔溃。适天启三年，庄毅公后裔王世昌，由京师录王之诰命铁券并谱系像赞，汇为一册。始知我王三代封赠，世世承袭。后州牧高公隐括始终，跋一诗词，奈累牍后(?) 衍，石隘难镌，特刊其丰功历履。而券文谱系，仍宝而藏之焉可。①

重修宁河城隍庙碑记

宁河为枹罕巨镇，环山带水，村落稠密，故祝禧禳灾者踵相接，而城隍之灵，报应不爽。夫城隍二字，首见周易。崇祀建庙，率土皆然。和政邑之城隍，其据安在？粤惟大明扫除群寇，有与太祖分属君臣而谊等骨肉者，其

① (注：此碑旧立城隍庙，今无存。以上碑文录自张思温所著《积石录》。张在碑文后注云："碑文至正元年丁丑，恐为至元三年丁丑，又'元年四月十一'句亦有误字"。民国《和政县志》记载此碑为清嘉庆时刊立。)

即我武顺王乎。当洪武九年，羌戎犯我边境，奉令为征西将军，直剿至昆仑，而妖氛尽扫。遣使召至宁河，及寿春而薨。诏封宁河王，谥武顺。于是士民戴德，咸奉为宁河城隍。厥后显灵禦寇，如黄袍白马逸事，铁券及前州牧高公论歌中详载之，岂等杞宋之文献哉。先是庙建于旧城北隅。康熙四十三年，移于驿所。先辈几经补修，笔难悉述。奈历年久远，殿宇剥落，墙垣亦复倾圮，能无湫隘嚣尘之叹。嘉庆御极之年，有邑绅监生姚德懋、贡生胡锐、庠生姚德昌、信士王纪、黄声达、吴瑞、潘茂芳、刘文藻、邵汝楫及余胞弟州同职陈所蕴，鸠工庀材，廓旧制而新之。经始于丁巳二月，告竣于壬戌九月。成正殿五楹，逭峣倜傥，丰丽博敞。拜殿、过殿各三楹，左右六曹十楹，及钟鼓戏楼、头门、僧舍俱焕然改观。所谓云节藻棁，而飞禽走兽因木生姿者非耶。此固仁人君子，各捐资向善，以成是举，要皆神灵赫濯，有以致之耳。忆自有明逮我国朝，历四百年，时和岁丰，福庇无穷，幸哉宁也。民被王以安，物被王以阜，宁非王几无宁矣。大哉王也，封以克宁始，召以还宁终，王非宁岂不王乎？所修，宁人也。今幸堂庑恢宏，金碧掩映，且虑陵谷变迁，焉知千百年后不复欹倾？为长之计，但期将来者，知宁为王之地，王为宁之神，及时饬葺，无使过宁者怪我宁亵神而不知敬也。爰刻石图徽，寄情颂铭。辞曰：惟王西征，武顺是谥。宁河召还，寿春顷寐。蒸民哀感，云陛垂泪。乃建灵宫，荫兹庶类。今也鼎新，紫蔚葱翠。奇特岩囷，幽栖静邃。秋菊春兰，脐蠁谨志，神之营之，古宁永瑞。①

杨邑侯德政碑记

郡县以亲民为务，其居官也清者，其持法也廉。守令以课最为能。其相时也审者，其任事也果。……凡其兴利除害，因时制宜，无非以全力持全端，本实心行实政者也。吾宁，乡镇也。兵燹几经，孰其补墙墉之陋？饥馑屡遇，谁与振学校之颓？即或私心而窃期，终恐奢愿之难偿。公下车伊始，停骖吾宁，周阅城垣，遍观倾圮，因有志修葺。旋详闻上峰，即会营而起工。遂筹费于公款，经二三年之节候，竣数百丈之工程。且也重兴义庠，教民子弟，创设书院，惠我士林。即龙泉以题名，与凤林而并著。筹款生息，作师长之修金；捐廉置田，供生童之膏火。从此边城永固，危险无虞；文运宏开，俊秀辈出。生我者民之贤父，保障堪依；励我者唯此哲人，弦歌不辍。是公于吾宁，计划者善且周，振作者大而远矣。吾宁士民无以酬报，深

① （注：此碑旧立城隍庙，今无存。碑文录自张思温《积石录》，张在文后注明，碑文为邑贡捐翰林院孔目陈所修所撰。）

为感铭，谨将公之伟德丰功，勒诸贞石，以冀不朽而垂将来云。①

重修宁河福神庙记

盖闻福田凭心，于今为烈；神道设教，振古如兹。然世人第知求福，而不知福缘善庆也；亦如敬神，而不知神所凭依也。如我宁福神庙创自前代，由来已久。忆自雍正初年，从城内西北隅始迁于东南隅。厥后重修补修，非止一次。道光二年，重为修建者，潘君茂芳、姚君德懋、吴君瑞也。咸丰四年，蒋君柏林等又为补修。同治壬戌……焚毁无遗。今古址隐然，防营驻扎矣。邑绅潘君登瀛等首先善愿，集众同议，因另择地于西南隅，重为修建之计。立正殿三楹，对庭并头门三楹，厢房六间，厨舍二间，墙垣四周，照壁一座。工限以时而皆妥叶，款募于众而无滥支。经始于夏初，告成于秋杪，是岁在重光大荒落。光绪七年。从此鸟革翚飞，增辉阁邑，风调雨顺，屡卜丰年。猗欤休哉！美何如也。是为记。②

2、墓志

朱公世泽之碑

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昭勇将军指挥使朱公，凤阳府定远县人。高曾祖考自宋、元以来，功绩昭著，累至显官。考朱公讳隆，性刚毅，少有胆略。值元季乱离，率所部保障江淮。岁甲午，归附天朝，充先锋。乙未渡江，克取江南诸郡，未尝妄戮一人。吴元年以功升金吾卫世袭百户。洪武三年，克平定西兴源等处。四年，升骠骑前卫世袭副千户。五年，调潞州卫。七年，征北有功，升弘农卫世袭指挥佥事，褒封明威将军。二十年，复征迤北。二十七年以老疾，令子芾代任洮州卫世袭前职。二十九年，调岷州卫，征抚叠州等处番境。三十五年，升河州卫世袭指挥同知。永乐元年，守备宁夏。十一年，往西天乌思藏等处，开拓边境，抚谕番邦。朝庭嘉其功，升本卫指挥使。考朱公享年七十有五，殁于永乐四年三月初六日。母恭人戚氏，享年六十有六，殁于洪武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以永乐庚子冬，择地合葬于本卫牛脊城西南山之阳。长男颢，享年三十有七，不幸早逝，附于祖考妣之侧。於乎！大丈夫树立功名，平定祸乱，竭忠报国，克全始终之美者鲜矣。如公者可谓上体天心，下慰人望，名垂竹帛，福延子孙，不亦宜乎。永乐十八年

---

① （注：此碑已失，碑文载于民国《和政县志》，题下署名撰文者为邑贡生合水训导王仲甲；辑录时略有删节）

② （注：此碑旧立福神庙，今无存，碑文录自张思温《积石录》，作者刘春华，字子实，岁贡生；辑录时个别句子有删节。）

岁次庚子，冬十月廾又五日庚申立石。①

陈母杨安人墓碑

杨安人者，州同陈仲盎先生之淑配也。初适门，其祖姑张太夫人犹在堂，见其性行和厚，尝对其姑牟安人曰："孙妇得此，吾家有余庆矣"。后果如其言。盎翁年三十，艰于嗣，安人义劝之，前后纳仈人者再，曰吴曰王。既而生五子：长鼏，武庠生，吴出也。嫡锡，优廪生，鋆岁进士。鋆继嗣季父。少锽、钰，一入庠，一业儒，王出也。安人一以义方范之，课其子以及族子。欲其有所严惮也，为之尊人师。欲其有所切磋也，为之集贤友。故自盎翁先生殁，而诸子志益远，学益进，门风蒸蒸日上，一洗习俗豪华浮薄嚣张之气。史称清白传家，若安人者，可谓杨氏女矣。异日诸孙繁衍，群秀林立，其余庆更不可量也。而安人寝病以终。世俗称贤妇多矣，精明者谙家计而多忌刻，浑厚者和妯娌而多姑息，忌刻则昧于宗祀之大义，后嗣何以茂；姑息则偏于妇人之小仁，子孙何以贤。闻安人之风者，诚思盎翁所以能多子，与所以能使外人称盎翁之有子者，可以兴矣。将及葬，走笔于仆，有贱恙，不能悉陈也，因择尤关风化者著其略。其详备载行述中，后有作传者，试详考焉。②

二、文牍　文告

县长李永瑞于民国二十七年向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恳请减免兵役的呈文

上省政府朱主席：

呈为恳恩体恤事。窃为征兵一节，和政原定每年三十六名，近又增加为五十四名，又增加为一百八名，各县皆然。但一县与一县情形不同，若不稍为区别，统令一律办之，有不难办到者、有万难办到者，即如和政县情形，较之各县特别困难，略有数端，不得不具实敬陈之。和政原系导河县南乡之少半部，地面狭隘，户口有数，自民国十七年变乱，死于刀兵劫，死于瘟疫劫，又死于饥饿劫，其余存者不过十之四五，且大半逃到临洮、渭源、陇西等处，另置产业，永远不归，其现在存籍者不过十之二三，村落凋零，疮痍未痊，此其特别困难情形一也。历年在甘肃鲁部及宁夏青海各部投军者，和

---

①（注：朱隆墓碑现仍立三十里铺乡朱家河滩村。碑阴额真书"茔域四至"，下书"前拥山之岭，后抱山之冈。左通福泉迴，右注寿源长"。与此碑并立的另一碑上，中书"大明故明威将军朱公太恭人戚氏之墓"，右书"昭勇将军河州卫指挥使孝男朱芾"，左书"永乐十八年冬十月二十五日立石"。录文中涇、昭……，是缺蚀严重，未能确认；或以文义臆补之字。）

②（注：此墓碑已失，碑文载于民国《和政县志》及张思温先生《积石录》中，为河州牟从哲所撰。牟从哲，嘉庆戊辰[1808]举人。）

政人固居多数，而青海又于民国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连征三次，共去七百余人。今中央所征已届十一、十二两月份，民间按期支应不留余力，因此多丁之户廖廖无几，此其特别困难情形二也。各县每保有二百数十户者，有二百户者，至少不下一百五、六十户。和政每保或六、七十户或八、九十户，至多不过一百户，合全县而计之，名为六十余保，以各县比例实则三四十保耳。其保如是，其甲可知，其丁更可知。此其特别困难情形之三也。公民等非不知国家亏殷，敌忾同仇，为人民应尽义务，然在十七年未遭劫以前户口当裕,办此亦不拮据，而自遭变以后，地方情形种种困难已达极点，若所征兵数仍照各县一律增加，实在力不能支。情出无奈，只有叩恳钧座俯赐悯怜，恩施格外，转谕师管官长，体察情形，分别办理，将和政县增加兵数准予减免，仍以三十六名原额，以恤艰苦，而免误公，而劫后遗黎感载鸿慈于生生世世矣。

谨呈。

戊寅腊月二十日

甘肃省和政县人民政府布告

民行字第壹号

顷奉

陕甘宁边区政府电令开：和政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定革命秩序，建立民主政权，兹决定成立和政县人民政府，任命廖茨垣为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府遂即于九月五日宣布成立，本县长今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之各项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各项政策法令，领导我全体人民为共同建设我和政县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县长　廖茨垣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五日　①

三、诗文

和政驿

明户部尚书石玠

银烛生花坐有春　　山堂细雨爽吟神

① （注：原件在落款"三十八年"处盖有新颁正方形县人民政府印）

南林秋色清如画　　元可悲人亦爱人

和政驿

（明） 刘宪

行行和政驿　　下马夕阳初
官路依山转　　人家旁水居
地干幽草短　　风细落花疏
试问西蕃事　　于今正宴如

宁河城东

（明） 鲍 龙

寒泉欲就居民食　　溜下城头灿若虹
生养几多浑为感　　清流犹自激高风①

初游松鸣岩等九首

（清） 祁奎元

初游松鸣岩

陡石关前白石畏　　一峰秀拔出尘埃
松花老道狂歌后　　百十年余我又来
放怀独步到仙关　　千叠松风万叠鬟
漫说洞天三十六　　道书先欲补名山

登松鸣岩绝顶有感

人上天池立　　石从积石来
夕阳千古意　　遗迹万重苔
老死谁知我　　高登愧不才
松风难歇绝　　听罢几徘徊

与诸友游松鸣岩

去年当春暮　　石径独支笻
又到春三日　　同登第一峰
花迟缘境僻　　客妙自情农

① （注：鲍龙，山西路安府长治县人，进士，由刑部主事谪职，嘉庆乙已年任河州知州。）

白练飞寒瀑　　丹崖动晚钟
剜苔寻旧句　　攀葛忆前踪
忽听天风起　　苍苍万壑松

游松鸣岩

松鸣佳景出尘埃　　一度登临一快哉
石磴疑从云际上　　天桥浑向画中排
林藏虎豹深山古　　路接羌戎绝径开
我亦龙华游盛会　　牡丹听罢独徘徊

登松鸣岩晚望

松风吹我上孱颜　　危立天地四顾间
烟锁独岗藏古刹　　云开两峡见雄关
夕阳乱点红花岭　　积雪遥撑白石山
不信神仙求不得　　看棋人也烂柯还

宁河晚归

河桥野色动栖鸦　　古观双松挂落霞
黄叶川原秋十里　　红灯山郭夜千家
邓王庙里多香火　　陈氏园中盛卉花
归读离骚添逸韵　　珠泉流月上窗纱

安远坡望白石山

（清）吴 镇

驱马经枹罕　　秫花满目斑
忽惊千里雪　　遥挂万重山
雾暗宁河驿　　天高积石关
东流无限水　　日夜自潺湲

登松鸣岩

清临洮分 府 **郭朝佐**

崇奇惟见此三峰　　吾辈登临兴所钟
石罅迸珠晴亦雨　　云根啮藓路无径
俯看杰阁依苍壁　　遥望雄关锁夕峰
踏到最高天咫尺　　风声怒吼万山松

宁河八景　(八首)

丁 俊

须弥翠色

共推陇土壮巍观　东有崆峒北贺兰
何若松鸣奇且小　四时翠色耐盘桓

安远晴岚

适交秋令喜天晴　只为探亲向北征
策马高登安远上　岚光无限映前程

雪山映月

地近南番天气寒　满山积雪立门前
欲登高处玩明月　四宇澄清夜色宽

瀑布滴珠

古刹由来羡滴珠　珠玑挥洒水晶图
飞觞点漏悬壶处　此乐人间有也无

赤壁晚照

赤壁名同地不同　偕游安得大苏公
山城独立看秋色　隔岸夕照乱点红

清虚晨钟

百八蒲牵惯送春　山河依旧岁华新
清晨每有钟声彻　唤起黄梁梦里人

三河春浪

腊去春回已数旬　闲来散步在河滨
层波叠浪声雄壮　恍似鱼舟跃孟津

五夜泉声

一夜灯光彻五更　欣闻漏院读书声

门前又有泉流绕　　好借盈科训后生①

诗八首

邓　隆

湫池寺

缘树阴浓里　　携尊访石湫
三山盘远势　　一雨报新秋
蝶粉沾花露　　蝉声动客愁
何当横玉笛　　沉醉九间楼

滴水崖

天龙坠地来　　迎风颠倒舞
龙涎作泉流　　坚者化石乳
石乳多波折　　故激泉流怒
有时如雷鸣　　有时半吞吐
解缙拟垂虹　　想见咏诗苦
人事几变迁　　泉石自今古
我来携酒游　　松明日正午
坐此清凉境　　冰雪扑眉宇
水帘拂岩穴　　恰容人伛偻
问谁结茅菴　　同来听夜雨

马　崖

无术可消夏　　单骑遁绿野
崎岖达山凹　　万树隐兰若
乱峰竞围绕　　双泉直奔泻
山花寂寂红　　化雨纷纷洒
席草罗酒肴　　箕居怪石下
童叟发清歌　　俗能不伤雅
薄言采山果　　支离不盈把
刹那数雨旸　　省悟天地假

---

①（注：丁俊，字秀卿，河州北乡人，清光绪辛卯举人。曾主讲凤林和龙泉两书院，晚授巩昌、漳县训导，未就而卒。"宁河八景"作于主讲龙泉书院时。）

狂风吹转蓬　　飘泊胡为者
何当谢红尘　　同来结白社
闻道逾十年　　自愧力行寡
善登恶如崩　　悬崖谁勤马

万人穴

功成万古枯　　空勝万人穴
白昼昏阴风　　青怜疑碧血

游松鸣岩

远望松鸣岩　　恰如三足鼎
近观松鸣岩　　五峰比五等
披草坐松间　　饮酒不饮茗
危崖四面悬　　不敢任酩酊
河势兼松涛　　能令醉眼醒
攀衣欲登高　　云迷西方顶

南无台

南无台上醉流露　　一曲高歌日欲斜
此时此地游客少　　空山闲然野棉花
佛性人皆有　　如如即如来
本来无一物　　南无何有台

西方顶

法界本无边　　西方何有顶
人无天眼通　　徒见云霄迥

鸡冠山

木鸡养成后　　鸡冠化为石
秀削欲刺天　　苍茫万古壁①

---

① (注：邓隆[1884——1938])，甘肃临夏人，清代进士．1907年曾任重庆国寺厘金分卡委员，后历任四川新都、南充知县、代理顺庆府知府．辛亥革命后历任甘肃省议会议员、甘肃榷运局局长、夏河县县长等职．有《壶庐诗集》、《拙园文存》等著述．)

松岩叠翠

张　和

叠嶂层峦看不明　万松积翠锁峥嵘
楼台偶露林间影　风雨时听树杪声
羌笛遥传边曲古　雪山寒接暮云横
登临应有孙登啸　半岭斜阳鸾凤鸣①

诗二首

张　建

松岩叠翠

我昔薄游松鸣岩　涛声谡谡起松杉
龙鳞皴裂苍皮老　黛色参天大石嵌
我今欲赋松鸣诗　兵戈扰扰走蛟螭
虎迹纵横烽火炽　身世茫茫百感集
葱葱佳气翠浮天　往事回头转鸣邑
昔游未上西方顶　曾折松枝焙苦茗
玉皇阁畔望鸡冠　天风吹得尘梦醒
空翠遥排万壑松　疑是太华之三峰
欲携书剑此中老　红尘割断白云封

和马敬堂中秋节四章原韵

中秋天朗气澄清　遐迩农村万宝成
况值公家修水利　定叫岁岁庆丰收
秋雨多时来岁丰　只苦行人滞道中
犹幸石何相慰问　曾经传语告诸公
棘围试士秀才忙　文字推敲不厌详
我踏桂花经两度　未登桂榜负名扬
桓伊三弄留悠扬　也似承平颂汉皇

① （注：张和[1799——1861]，字理堂，甘肃河州人，清道光进士，历任直隶成安、山东宁津、京畿大兴等知县和涿州知州。有《绍祥堂诗草》和《鸿雪集》等著述。）

喜值大同新世界　　何须避地水中央①

咏龙泉

金树仁

松城荒驿几何年　　斜抱山腰枕水边
四面云峰壮雉堞　　一渠清响沂龙泉
断碑尚有名人句　　题诗只怀学士贤
转恨生平多感慨　　文章事业两无传②

诗六首

马敬堂

重游松岩

停车且驻大关前　　恰好游来四月天
李广陈遵同伴我　　梁园更喜主人贤

其　二

阔别乡关几度秋　　松岩每向梦中游
今经乱后重来此　　空对沧桑忆旧诗

其　三

那堪盛会举龙华　　乱后遗黎数十家
昔日丰盈今寂寞　　情形似此可胜嗟

其　四

东望崆峒北贺兰　　曩曾到处有山看
何如此地乡情旧　　知见故人也慰欢

和金德庵委员龙泉监考诗原韵

---

① （注：张建[1878——1958]，字质生，甘肃临夏市人。清代秀才，曾在南乡广坡川教授义学，后去四川游幕。辛亥革命后在宁夏、绥远任军政职务，后在北京任临时参政院参政。1926年返里，家居二十余年。解放后任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民委委员、省政协委员、临夏专署副专员、临夏回族自治州副州长等职。有《退思堂诗集》和《退思堂文稿》等著述。）

② （注：金树仁，字德庵，甘肃永靖人。民国时曾任新疆省主席兼边防督办。此诗为作者于民国初任教宁河龙泉学堂时所作，据姚慎之口述。）

久仰仁山最特奇　　而今晤对更相宜
同谈蟒穴珠流润　　敢诩龙泉笔有姿
考业欣云公益事　　寻芳好在暮春时
请和预订松鸣约　　莫使临期转误期

牙塘关

乘兴间游趣味长　　山清水秀羡牙塘
三关附近多名胜　　不但松岩独擅扬

和政西小楼写

张慎微

小住宁河古驿城　　西楼霜气晚来清
推窗卧看秋林树　　每误泉声作雨声①

诗三首

张思温

南阳山

壬子腊底，视弟南山，共渡春节，遂成杂诗。

地润岁丰喜有余　　山农比户宰年猪
析薪传火炊黄饼　　邻友相招亦昵予

游松鸣岩

一九八三年

父书曾读松岩记　　向往名山五十年
宿约追怀马敬老　　题诗忆诵祁梅仙
安车迎客尊三老　　盛会游人逾万千
足弱峰高难造极　　清溪绿树且流连

① （注：张慎微，甘肃靖远人，民国时曾任洮沙县长、宁夏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秘书。此诗作于民国二十七年。）

癸亥仲秋杂诗
游和政滴珠崖

一九八三年

用杜陵《秋兴》八首原韵

乡关秋色染山林　　瀑洒飞泉树影森
流水滴珠崖自润　　悬壶点漏字存阴
早酥悦口留香味　　晚景争晖誓壮心
人寿年丰时更泰　　征衣不复急敲砧①

诗五首

郭　栋

清虚晨钟

宁河城头四季青　　千株劲松一时新
晨钟虽失声未绝　　唤醒勤劳致富人

牙塘

牙塘三关气候寒　　广种蚕豆得高产
粒大质佳名中外　　远运港口日客船②

山珍

草莓蕨菜乌龙头　　山珍美味遍山沟
相问食草菜谱无　　致餐饱咽盘中有

元宵节

乙丑春节岁华新　　三位老人来求请
被遗文化重倡导　　宁河街头遍红灯

注：甲子年秋，和政县龙泉村三位年逾花甲老人来访，叫我提倡将多年遗失的街头红灯挂起来。乙丑年春节实现之。

---

①注：早酥，果名。

（注：张思温，字玉如，临夏市人。现任甘肃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甘肃政协委员。有《积石录》、《如不及斋诗文集》等著述。）

②注：牙塘盛产蚕豆有名。近年大量出口，运往日本。

乡味

走访农家食新多　品罢豆荚尝麦索
新芋黄面酸菜饭　家乡风味趣更乐

诗一组

汪玉良

松鸣岩抒情

花儿情

仙女的痴情不退不散，
松林婉转着她的缠绵；
松鸣岩以葱茏的声韵，
回应她对大地的眷恋。

松鸣岩，心音的喷泉，
向遥迢穹苍吐露香甜；
松鸣岩，挥撒着丝线，
系起花的现实和梦幻。

爱花儿的都受到邀请，
通向她的路没有里程；
她让隐蔽的心掀开纱帘，
任美的旋律去占领空间。

我听从她那多情的呼唤，
乡音在烫热的胸口滚翻；
我是她怀里飞起的春燕，
衔着她的乳液飞旋呢喃。①

歌会即景

台上是缓缓流动的甜润，
台下，敞开的心尽情畅欢。

①注：据说，仙女路过松鸣岩，听花儿人迷流连忘返。

花儿呀，使陌生的目光贴近，
花儿呀，使岁月失去年轮。

大自然的情思也被牵动，
赶来捕获这人间的神韵。
雷霆是它追赶的足音，
风雨是它抛掷的网绳。

哦，暴风雨疯狂的奏鸣，
为萧洒的少年倍增风韵。
台上是掠不去的娓娓心声，
台下是浇不冷的激情沸腾！

花儿自有山野的个性，
爱得凝重也有爱的放纵。
知趣的大自然改变了初衷，
忙抛一练彩虹为歌手披红。

歌的岁月

进山是歌，出山是歌，
松鸣岩是花儿的提合。
待客有歌，送客有歌，
岁月的悲欢花儿诉说。

听听这饿不死的山歌，
苦涩酿出了花的世界；
昨天的忧伤向嗓音告别，
今天的喜悦似飞瀑奔泻。

采歌的拎去了欢笑，
送花的播下了收获。
小峡河录放这层层叠叠，
歌的生活，花的岁月……

哦，既有会鸣奏的松岩，

就会有漫花儿的松叶；
难怪松鸣岩撒出的歌，
似花开四月，不凋不谢！①

始游松鸣岩记

张　建

余少时负笈湟海，凡遇山水之盛，辄为心醉，而所最爱不忘，若西宁之南山寺，则杨柳楼台，模糊云际。白塔之雷殿山则山势平远如蕴藉人，大通之照壁山，则孤峰屹立，万松不动，每当风起涛作，如鹤长唳如马怒鸣，使人魂悸魄动。以为天下至幽至奇之境尽于此矣。后倦游归，即耳邑南松鸣岩，幽秀离奇，擅一邑胜，然亦未暇携谢眺惊人目登其巅以问青天耳。寻遭时变，烽烟四起，举吾邑古刹名山，凡可以游目骋怀者一旦作瓦砾场。而未到之松鸣岩，闻已碧草凝血，青松戴发，其林峦几不可复识，亦悲矣哉。嗣事平复后，不忍作人闲遨游事者七八年，今以课读广坡川，距岩不远，适值龙华会期，欲一出以宣其郁，始得游向所耳之松鸣岩者。遥望，若海上三神山，近其下，又疑太华三峰也。因偕友同登，缘石梯而上，碧云深处，万绿复天，其中峰曰南无台，巨石青纹，松历历如贴。循而西，玉皇阁巍然当中，凭栏俯视，树若荠，水若线，人大小如秫秸，牛马则若碎石之散草中者。非天下之至高，其孰能与于斯？岩腰横绝处，有石桥飞挂，以通东西游径者，曰天桥。鬼斧神工，不可方物。缘桥壁上多石龛，残壁断碣，横斜其中，苔藓斑驳，举多不可辨识，仅得考年号而已。其西峰曰西方顶，尤峭绝不可视，登之者，率从石罅松隙攀附蛇行，至其顶，则临眺粤衍，一览可尽。其东峰曰鸡冠岭，以形言之，然较西方顶稍易，故到者尚多。余以体弱，不获登东西峰，但从中峰纵览焉。三峰之北别一阜曰独岗，土石相掺，空所依傍，杂花生树，百鸟飞鸣，上有寺院，则活佛与众僧住居之处，亦地方绅民集合办事之所也。其后有川曰栅子川，群峰环抱，别有天地。友人刘君克有斋邀同游者投宿其亲戚田家，询主人，恰同余姓，即更欢密。其待人则浑厚朴茂，大有古桃源风景。噫嘻！余游此岩而后叹南山寺有其丽，无其清。雷殿山有其秀，无其雅。照壁山有其雅，无其峻。乃恍然于余向之未始游，而游实于是平始也。抑余更有感矣。岩左右众山罗列，其对照一山曰锅底，乙未之变，乡人多避兵于此，与岩上所札石寨，相犄角以为固。后竟为贼所破，死亡枕籍。迄今烈日烘乱暴之残骨，寒烟护无数之荒冢，往往鬼哭，天阴则闻。余审睇其起伏形势，出入路径，而知此岩乃奇境，非天险

① （注：汪玉良，东乡族诗人，为甘肃省文联副主席。）

也，且与锅底山对照，为兵家所最忌。而蚩蚩者顾遂集于此，鱼游釜底，何怪縻烂？所幸天威远播，俾吾民复见太平，将及十年，得复游晏于此。欲问当年避兵遗迹，已罕有识其处者，盖承平之日久矣。但见山高水长，云日清美，万籁无声。松风谡谡，岂独游斯岩者之幸欤？后之来者，如欲考知时变，其亦不能无感于余言也矣。①

又是花儿满山时

萧　鸣

又是"花儿"满山红的时候了，金色的阳光下，人们丛拥着，鱼贯成行的向岩顶的山寺和松林走着，去朝山、去游山、去赏山花，去唱"花儿"。山坡、路旁到处是悠扬的"花儿"，到处是欢声笑语的人潮，到处是琳琅满目的货摊，到处是随风鼓动的蓬帐……

松鸣岩，位于甘肃省和政县，这里是汉、回、东乡、撒拉、藏等多民族群众聚居的地区，"河州"花儿的故乡。据《和政县志》载，松鸣岩有古寺，始建于明成化年间。过去，每逢农历四月二十八，附近群众便从四面八方赶来，或祈福禳灾，求神许愿；或游山踏青，演唱"花儿"。现在，山上古寺虽已倾圮，但一年一度的"花儿"演唱会却一直流传到今天。

清晨，太阳刚刚出山，通往松鸣岩的大道上就已车水马龙了，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架子车，鸣着喇叭，响着铃声，更为有趣的是，每辆自行车上几乎都载着三个人，有的在后衣架上装上了精致的马鞍，还有那坐驴的尕娃，骑马的老汉。总之，所有能利用的交通工具都用上了，所有能来的人都来了——走啊！赶会去！唱"花儿"去！

"太子山怀抱的松鸣岩，
西方顶接的是蓝天，
五色的云彩绕山转，
南无台落下了神仙。"

一曲高亢优美的"花儿"回荡在青山绿树之间。翘首举目，但见白云在山巅飘缈，又闻微风掀起松涛，我不由得细细品味起方才听到的那"花儿"的歌词——果真是那位神仙飘落于此造化所致的吧？

"怎么会呢？"县委的老马对我说，"十年浩劫时，歌被禁了，山被封了，人们的口被堵了，那时，神仙为啥迟迟不落呢？

哦，我悟出了，如果说，松鸣岩如今真的落下了神仙，那该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系列富民政策的党，是摆脱了"左"的桎梏，积极开拓新

① （注：本文作者即前诗中所注张建）

生活的各族人民了。

赛歌台前，歌手荟萃，农民何宗福刚用“咪咪”吹罢一曲，又在召唤他那善唱的妻子，于是小两口站到了一起。

“喂，你俩唱个啥嘛?”

“《小两口高兴（者）笑了》!”

歌声飞起来了，农民们纷纷举起各自携带的录音机，录下了这喜庆的歌……哦，岂止是小两口高兴地笑了？富裕起来的各族人民，谁不在笑，谁不在幸福和欢乐中高兴地笑哟!

太阳当头的时候，物资交流会的小吃摊前拥满了游人，那棕子、那麻花、那凉面、那酿皮，那悬挂着的肥嫩的牛肉、羊肉，那浸泡着冰糖和桂圆的清茶……酿皮是本地的风味小吃，不仅味道清爽，色彩竟也那么艳。四只考究的白地蓝花瓷罐，分装着四色调料，红是辣油，黄是芥茉，绿是葱花，白是蒜泥。游了一趟山景的，唱了一阵“花儿”的，摇动着草帽，擦拭着热汗，端起一碟儿，滋溜滋溜地吃上一气，美! 痛快!

入夜了，人们在帐蓬内外畅饮着美酒，又边歌边舞地唱起了“宴席曲”。山泉在夜幕中淙淙地流淌。小溪边、帐蓬旁，一座座小巧的土灶上坐着各种各样的小壶，铝的、铁的、铜的、陶的，壶下闪着红火，壶上喷着白泡，咕噜，咕噜，山间的泉水烧沸了。

喝一口吧，“唱把式”们! 这泉水不仅用叮咚的响声伴着你们的歌声，还要用甘甜的汁液滋润你们的歌喉呢! 传说很早很早以前，一位青年猎手到山中狩猎，当他路过山峡时，恰逢一位仙女，那美丽的姑娘一面在溪边掬水而饮，一面放声歌唱:“喝一口泉水润一哈（下）嗓，放声唱，青山绿水的地方……”青年正欲前去，仙女倏然不见了。然而，歌儿却被这青年学会，被这里的男女老少学会了。这，便是今天人们所喜爱的“花儿”了。

多美的传说呀! 松鸣岩的泉哟，真是神奇的泉! 即使是在夜里，她也在不停地欢唱，她唱着，从那重峦叠嶂中涌来，又欢唱着向远方的阔野奔去了。①

四、其它

一个和群众同甘共苦的县委书记

李培福

当你与和政县的人们交谈时，只要提起“霍爸”来，人们就会顿时眉开眼笑，滔滔不绝地告诉你许多关于他的动人事例。“霍爸”到底是谁呢？本来按

① （注：此文原载1985年7月10日《人民日报》）

照这个地方的习惯，“爸”和“爹”是对最受人们尊敬的老年人的一种亲暱的称呼，但是，这“霍爸”却并不是老年人，而是年刚四十的中共和政县委书记霍世仁同志。

特别熟悉人，了解人

今年一月间，霍世仁同志又下乡了。当他刚放松了马疆绳缓步慢行时，被扫路土的几个年青妇女看见了。她们见“霍爸”，就想开个玩笑。当霍世仁同志的马快到跟前时，她们冷不防向马扬了一把土。这是一匹本来就不驯顺的劣马，受了这惊，屁股一撅，四蹄腾空而起，险些把霍世仁同志撂了下来。几个妇女看着被马蹄扬起的漫天尘土，后悔不迭，互相埋怨，她们担心地说：“我的天！咱们是耍着哩，可别真的把老汉摔下来了！”

年轻的妇女怎么能这样随随便便，甚至是没有礼貌地对待县委书记呢？你一定会感到奇怪吧！不过，当你了解到这位县委书记和群众之间亲密无间的关系之后，你就会明白这是一种很自然的现象了。

霍世仁同志是一九四九年来到和政县的，到现在已有七年多了。在这七年当中，霍世仁同志的大部分时间是和群众在一起度过的。当他最初在县民政科任科长时每年下乡的时间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作了县的领导工作后，由于机关里事情多，又经常到外边去开会，下乡的时间少了，但是既便如此，他一年中仍然有一半时间是生活在农村里。和政县每个大大小小的村庄，每条弯弯曲曲的道路，都留下了他的足迹。特别是太子山麓的罗家集、三岔沟、香台、香花坪等偏僻山区，更是他经常奔跑的地方。他能够背得出这些地方每条小道和每个村落的名字，熟悉每个村庄的地理环境、气候情况，他知道那个庄子适合于种那种庄稼、适合于采用那种耕作方法。他更特别熟悉人、了解人。他能够记得成千上万的各族人民的名字（包括许多妇女和小孩的名字），知道绝大部分的庄子上有几户翻身农民、有几个地主，在全县的农业社中，他了解全部社主任和大部生产队长以上干部的家庭情况和工作情况，甚至说得上他们的性格和特长。他对群众是这样的熟悉，群众对他当然就更熟悉了。当他在那一个村子出现时，那个村子就热闹起来，人们扶老携幼，拖儿带女来看他，跟他谈话，有时屋里坐不下，门上、窗子上都扒满了；小孩们更厉害，他前面走，后面就跟一大群，他一坐，脖子上、肩膀上、腿上就爬满了，就象是在叠罗汉。

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

群众为什么这样爱和他接近呢？用霍世仁同志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不要把自己当成与群众不同的人”。霍世仁同志不论在任何场合里看见群众

时，总是主动地和群众搭话、握手，如果是骑着马，老远就滚鞍下马。他对和政县群众一向是按年龄称呼的，见到老人称阿爷阿爸，老太婆称阿奶，中年人称阿哥阿嫂，因此群众见了他都不拘束，说他“和霭可亲、好得凶(很)”。他到乡下吃饭，从来没有让群众单另做过，常常是早上一顿在这家，下午又到了那家，碰到那家吃那家的，碰上啥吃啥，不论是洋芋、撒饭或是浆水面，他一吃就是好几碗。他这个习惯群众早就摸熟了。因此，有一次一位回民老大爷偷偷地背着他给他宰尕鸡娃（当地人民招待贵宾的食品），结果被他发觉了，急忙跑去制止，老大爷就沉着脸生气地说：“我们的生活过好了，不比往年，这回你再不吃这个尕鸡娃，我真要生气了！”这样，才勉强杀了个小鸡。霍世仁同志下乡很随便，说走就走，有时连个铺盖都不带，披个破大衣找个地方连衣一滚就是一夜。前年他到该县吊滩乡去检查工作，乡上新修了一所疗养院，房子都空着，乡干部想招待他住一次好房子，就拉他到疗养院去住，他说啥也不去，刚一错眼他就不见了。后来在全庄上最清贫的一家找到了他，炕上只有半块席，他在这里住下了。

和政县的干部群众都知道，在办公室里是很难找到“霍爸”的。他不习惯坐在办公室里听汇报、看统计数字，这对他是一个负担。那么他习惯并且喜欢的是什么呢？就是没有会议议程，没有固定地点，不举形式的谈心会。比如在打椹伽的时候、打胡基的时候、犁地的时候、锄田的时候……，他一面拿着工具干活，一边和群众说笑谈心，等群众把心里话说出来之后，他就把自己的意见说给群众听，这样既解决了问题，也没有耽误干活，这是他经常采用的工作方法。有一次，他在草滩社的一个生产队和大家有说有笑的一起锄草，一位老太太听别的社员说他是县委书记，老太太撇撇咀笑了说：“把你孽障的，连县委书记也看不出来，他明明是个普通老头子，硬说是书记！一个县委书记还和我们一起锄草？……”

保持着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霍世仁同志直到现在仍旧保持着解放战争时期的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水平。打开他的包袱，找不出一件象样的衣服，连府绸、卡机布的都没有，不管平常穿的和会客的，都是平面棉布的。他有一件布衬衣已穿了好几年了，袖子也烂了，但还是经常不离身，县委副书记年得祥同志劝他换一件，他脱下来让老婆洗补一下还要穿，惹得老婆埋怨了他一顿。去年冬天他脚上的棉布鞋是老婆前年给他做的，去年做的新棉布鞋他还没舍得穿呢。他是兵役局的政委，前年兵役局给他发了一双皮鞋，大家都叫他穿上抖抖，但他却说：“皮鞋咱穿不惯，下乡走路爬山都不便，不如咱这布鞋好”。

人们也许会问：一个县委书记，十四级的干部，为什么这样苛刻自己

呢？这不是有点小气吗？要回答这个问题，还是用霍世仁同志自己的话说好："这比陕北讲究的多了"，"现在人民群众的生活还不富裕，我们不应该脱离群众。"

冒雨爬山

担任了县的领导工作之后，组织上给他配备了一匹马，但他常常下乡确是徒步而行。有时候他骑马下乡，同行的干部就会得到很多方便，驮驮行李，或是让体弱的同志骑骑。去年六月，他和几个干部到庙洼去的时候，就让通讯员常明智骑着他的马，他和干部们一块爬过一道又一道的山梁。十一月间，他从乡下返回县里，路上碰到几个背着行李上县里学习的社干部，他急忙跳下马，把社干部的行李驮上，自己和社干部一同步行。前年秋天，他在马家集乡检查工作，把马借给银行的干部骑去了。之后一连好几日下着雨，那时乡上还不通电话县上有急事等他商量，就派通讯员来找他。但当时道上泥泞不堪，通讯员看看马不在，十分为难。但他却毫不在乎，听说县里有急事，把裤管一挽，脱掉了鞋子，赤着脚在滂沱大雨中翻起山来，赶回到县上，被水淋的象个落汤鸡一样。事后通讯员背着人悄悄地说："这老汉真攒劲！爬山的时候连我都赶不上他；他可真'扣得紧'，连他那双破鞋都舍不得踏雨，光着脚走路呢"。

发现了不容易发现的问题

由于霍世仁同志能够深入群众，与群众同甘共苦，所以他能发现别人不能发现的问题，能够给群众及时解决困难。新庄乡榆木村贫农梁三子成的老婆被兵痞恶霸卢占林霸占了五年。这件事群众敢怒而不敢言，乡上也不知道。一九五五年，霍世仁同志到了这个乡上不久，发觉了这件事，立即报告了有关部门，恶霸卢占林受到法办，梁三子成夫妇重得团聚。直到今天，新庄乡群众谈起这件事来，无不啧啧称赞。

前年麦收的时候，甘沟乡一家农民死了个年青人，只剩了个老奶奶，眼看着几亩麦子要烂在地里了，没人收割。霍世仁同志知道后，立即带了七八个干部，给这位老奶奶收割了麦子。

前年夏天，霍世仁同志在南岔乡时看见一群拔草的妇女没戴帽子，有的顶着个烂帽圈，不遮太阳，豆大的汗珠一行行从她们脸上往下淌。他当时就蹲下来和她们一起拔草，问她们为什么不戴草帽，妇女说没零钱。他听了后立刻回到乡上让信用社设法贷给妇女们一笔款，每人买了一顶新草帽，她们异口同声地说："霍爸真是个大好人！不是他，晒死咱们也没人管，有些干部还笑我们戴的这个烂草帽是耍猴的帽子呢！"

这样对待下级

霍世仁同志不论工作和学习，都非常刻苦，爱钻，在学习上更抓得紧。他小时候因家里贫穷，从未踏过学校的门边。参加工作后，由于工作的需要，就下决心自修文化。他每天晚上都学习到十二点左右才休息，早上很早就起来和一般干部坚持学习；下乡的时候，也常常带上一大堆书报，抽空学习。在他的带动下，很多同志学习都积极起来。有一次他和几个干部到南岔乡作粮食工作，天黑了他还要到距南岔十里路的新庄去，第二天早上六点多钟又赶回来和大家一起学习。当他进门后见同来的几个干部还睡着，就对他们说："这样不行呀！不坚持学习，工作怎么能作好。"从这以后，这几个干部再也不睡懒觉了。他在工作上，从来都是珍视干部任何一点微小的积极性，从不当头泼冷水，不给干部无头无脑的批评，总是正面指导，教给办法，引导前进。因此，干部都愿意接近他，有事愿意找他解决。他们说："我们心里的话愿意说给霍爸听，他一来，问题解决了，办法也教给了。"现在的和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高仲祥同志，是东乡族干部。一九五五年在双扎乡任支部书记时，由于缺乏经验，召开建社大会的时候不知道咋个开法。霍世仁同志耐心地教给他怎样掌握会场怎样讲话，说些甚么，讨论些甚么。高仲祥同志弄懂了之后，就出头召集会议，结果会开得很好。群众都反映："这个支部书记攒劲得很！成哩！"城关乡去年获得丰收，平均每亩五百七十四斤，该乡农业社副主任杨占林受到省上的甲等奖，并出席了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回来后，杨占林怀着激动的心情给大家说："我们今年能获得丰产，是霍书记春上给我们一笔笔的算帐，一条条的教给办法的结果。霍书记比我的亲娘老子还好，我的亲生的娘老子没有给我说过这么多的好话呢！"

干部和群众的活榜样

在霍世仁同志的影响和带动下，和政县正树立着艰苦朴素和谦逊虚心的风尚。那些生活铺张、作风浮躁、不肯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人，到处遭受着指责。而人们批评这些人的时候，总是很自然地用"霍爸"这个人作例子。买家集银行干部马振邦，是本地人，参加工作后，生活逐渐腐化起来，见了本地老乡话说得也少了，一些老年人不满意地说："你看霍爸是怎样个人！他一直是很朴素，见了人老远就说哩笑哩，把你这么个娃娃，就在这个街上装不下了！"

（此文发表于1957年5月《甘肃日报》）

法律软？金钱软？

半　僧

“身有纹银十两，即可踢毙一人，若有黄金万缗，岂不屠杀杭城……”，这几句话，是清末名讼师顾佳怡为含冤而死的人写的状子。就为他这泼辣而意义深刻的健笔，就把将人踢毙后，丢下银子十两，扬长而去，绰号爬山虎的恶霸黄金满斩首示众了。

黄金满的被斩，固然得力于顾佳怡纵横排荡的笔调，但也是“自食其报”在法律神圣的观念下，一切的威力、金钱都要失其效用，决不能说，因你是富翁，而将法律特别通融一下。

前天同朋友“撩天”，便将上面的那段故事说出，并伸述了我的意见。

他听了哈哈的笑道：君真是书呆子，法律若果有效，中国真成为法治国家了。傍的暂且不讲，就拿我们敝县“和政”的事作个例子：有一个叫马绍祥的，是富甲全县的财主，他的老太爷曾任过临夏税局的局长，还一度当过某部的营长，既拥有金钱，又握过枪杆，在僻小的县份上，不用说就是土皇帝。平素的横行不法，不必多讲，就拿去年（三十六年）杀死两条人命的事来说，法律乎，金钱乎，真叫人难下个定论。有一个叫马一贵的，在马绍祥家里当长工，因砍柴较少的缘故，触怒了马绍祥，被活活地打死，马一贵的表兄马三十七当众质问，马绍祥恼羞成怒，率党徒十余人，拿着刀枪，将马三十七打死于西关街众目所视之处。马绍祥虽然打死了两人，不过化了数百块洋钱，并且落了个好字眼——和解。和解两个字，竟然引用到人命上，岂非奇闻？我虽不懂法律，试翻开古今中外的任何法典，也找不到这种条例。最妙地，负检查重责的县太爷任两造商量价钱，不问不闻。说他不晓得法律吧？马绍祥伤害人命的诊断书，存在县府的，可装订一本厚册子；若说他贪污吧？受钱若干，我们莫有目睹，怎敢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之腹呢！不过以一县首长，而又有公诉权的人，装聋卖哑到这种程度，实在有点“蹊跷”。世界难道退化了吗？专制不讲理的时代，就拿踢死一人，丢下银子十两的情形定罪，而送上断头台，共和尊重法律的今日，两条人命重案，不过化了几个钱，却依然大摇大摆。勿怪乎人说，金钱万能，交朋友需要它，干阔事需要它，讲法律更需要它。从前我晓得有了洋钱可以娶小老婆，盖房子，现在我明白有了钱还可以“行凶”。

友人的话，象决了口的黄河，滔滔不绝的直往下流，使我插不上话头，最后还唉了这样的两句。

“法律欤？金钱欤？”①

暗杀成风　谁之过欤

和政县罗副议长含冤莫白

本报特约记者　滴　珠

最近和政县出了一件命案，情节杂奇，耐人寻味，闹的“满城风雨”，原因是这样的：

六月七日的晚上，礼让乡“牙塘”的地方，曾任本县参议会副议长罗树屏先生，正在灯下看书，忽听到外面人声嘈杂，他拖着鞋在外边巡视了一回，也看不出什么动静，等他进了卧室，予备睡觉的当儿，房门启处闯进来两人，枪声响处，罗先生倒在血泊中了。金钱分文未动，衣物丝毫不拿，倒把罗树屏自卫的手枪带走。

事件发生的第二日，罗家照例报官，民众个个嗟叹，因为他当过民众的代表，在议会时，不避权贵，敢说能道，虽然得罪了恶霸，却博得民众的爱戴。在凶手未捕、真象未大白之前，案情迷离，使人有伤脑筋。你说他是仇杀吗？罗先生胸若城府，待人接物，一本至诚，决不会与人有“誓不共天”的仇，你说他是土匪所为吗？金钱衣物半点未动。

现在当局，虽饬警破案，但许多人都鉴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和平乡乡长扈生瑞被人杀死，半年之久,尚找不到一点线索的事，不大相信当局悬尝缉拿的措施。原来和平乡乡长扈生瑞的死，如出一辙，两人的公正无私专为民众谋幸福的相同，扈案既少眉目，罗案怎能有好结果呢？

又有人说：暗杀之风这样盛的原因故与马绍祥有关系，因为马绍祥打死两条人命，现在仍然逍遥法外，在和政县大摇大摆（有马一贵老夫妇佣工于马绍祥，某日因砍柴较少激怒马绍祥被活活打死，一贵的表兄马三十七当众面质，马绍祥恼羞成怒，率领数十人，各持枪刀，将马三十七打死于西关街，后来出了数百元了事）。马绍祥打死两条人命，仅仅出了数百元，他是有钱人，假若出三千两千元的话，十几个老百姓，不是被他白白牺牲上了吗？

再说他是去年（三十六年）二、三月间弄的案。这一年来，二十条以上的命案，都是从三月以后发生的，换句话说，这许多的命案，都是他开的端头。

这种论调，虽拿不出科学上严格的证据，但听来却头头是道，笔者

---

① （注：此文原载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西北日报》.）

只好学以前刑名师爷办案的老调，拿“查无实据，事出有因”的八字来作结论了。①

“此獠不去，鲁难何已”

马绍祥横行无忌私设公堂并藉名鱼肉乡里

编辑先生：

贵报七月二号“通讯网”内载着和政县的一篇通讯“暗杀成风，谁之过欤”，说的非常痛快淋漓。关于土豪马绍祥杀害两条人命的事，记述的也很详细。那位撰稿人滴珠先生煞费苦心，不负记者的天职；贵报毅然披露，真做到为民喉舌的地步。不过马绍祥的事实，还有遗漏的地方，不无“遗珠”之讥，我再补充点材料，代受压迫的大众，稍吐胸中的闷气，不致有人拿“狗咬耗子”来骂我“多管闲气”吧。

司法独立，是现世界国家的通例。民刑各件，不仅有势力的不能过问，即行政机关也不能“越俎代庖”，但马绍祥出入，常带着佩有枪枝的武士，家中私设公堂，将口角相争的老百姓，随便法办，以回民教育促进会理事，而兼理诉讼，真是奇闻。

藉口建筑学校，抢占龙泉学校校地，县政府将这种情形呈报，省府以“本省学田，行之日久，碍难划拨”批驳在案，但马绍祥毫不顾虑的，仍然大兴土木。这种行动，是不是目无法纪？并且擅派民夫，强征现款。民工上工稍迟，既行吊打，受其害者有苏佛保、马二利、马哥子等，除木料等由全县负担外，另派杂费硬币壹百元，又以“久欠本县基金，抗不交纳”的罪名，将公民王正明送县管押。查该校今春始修，而所执契约系民国十五年者，真假是非，一望而知。耍威吓乡民，常实弹向空射击。本年三月九日，当街枪击素曾口角之马文瑞，马虽幸逃，但西关何清的铺面，至今弹痕尚在。

临夏人陈伏有，曾寄居本县白土窑，因行为不端，被乡人逐出，一度在临夏沙楞等地开店，又因窝藏盗匪，被八二师韩师长破案潜逃，近因韩团东开，潜踪来县与马绍祥狼狈为奸，于今春三月暮色苍茫中，将公民何启寿毒打，该公民在淫威之下，不敢声张。

凡此种种，均为地方人士所周知之事，并且县府有案可稽，假若有人疑惑，县府法庭所在之地，那里有这样无法无天的事情。请不要忘记和政原是情形特殊的地方。因为情形特殊，当局遇事，也就马马虎虎，敷衍对付，假若再碰不屑的官吏，更是上下其手，鱼肉百姓，因此民众越来越胆小，恶霸越来越胆大，才造成这种无法无天的局面。

---

① （注：此文原载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日《民国日报》）

我虽是和政的百姓，却常住在省垣，与马绍祥并无什么恩怨，"此獠不去，鲁难何已"。本着先贤的训条，才尽情地揭发出来，以作施政者参考。

李 珂　　谨 上 ①

第二节 杂　记

民国《和政县志》简介

和政县在共和国前只编纂有一部县志，即民国十九年（1930年）12月完稿的《和政县志》。

县长马凯祥主持监修，总纂初为马恕。民国十九年夏，马恕赴宁夏省政府任职后由副总纂王诏担任总纂；编修人员9人，胡有德、陈祺年、石生金，朱孔阳、马霖为采访，张鹏月、罗世功为书记。

和政解放时，国民党政府挡案全部损失，民国《和政县志》原稿无存。1954年，马恕被甘肃省文史研究馆聘请为馆员时，在个人保存的民国《和政县志》手稿、资料基础上，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些内容，于1955年编修完成与前有别的《和政县志》稿。此稿卷首有以马凯祥名义写的序和修志职名，总纂仍署为王诏。不久马恕谢世，志稿由张思温先生保存，后交临夏回族自治州档案馆。和政县档案馆也存有此志稿手抄本。后从甘肃省历史文献部发现民国十九年报送省政府的《和政县志》原始手稿。后又从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见到民国十九年《和政县志》台湾影印本，经与原始手稿查对，完全一致。这部由台湾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中国文志丛书·华北地方·第五五0号"影印出版的《和政县志》，共9卷，6万多字。卷首有马凯祥写的序，其内容与马恕手稿本序不同。

台北影印本篇目如下：

卷一地理门下设七目：沿革、分野、区域、山川、形胜、道路、风俗。

卷二建置门下设四目：城廓、官署、学校、关隘。

卷三田赋门下设四目：户口、额征、税厘、物产。

卷四祠祀门下设二目：寺院、庙宇。

---

① （注：此文原载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民国日报》。《法律欤？金钱欤?》、《暗杀成风谁之过欤　和政县罗副议长含冤莫白》是有关人士对和政城关镇马绍祥打死长工及其亲属一人的事件，因当局不予处理而抱不平所写的揭露文章。共和国成立后的土改运动中，马绍祥被定为恶霸地主，因罪大恶极被土改法庭判处死刑。）

卷五官职门下附职官表。

卷六人物门下设六目：乡寓、勇烈、孝友、艺术、烈女、释道。

卷七选举门下附二表：科目表、毕业表。

卷八纪事门下设三目：戎事、灾异、轶事。

卷九艺文门下设六目：奏议、传志、公牍、杂记、序跋、诗。

马恕手稿本篇目如下：

地理门下设七目：沿革、区域、山川、沟河、形胜、道路、民族。

建置门下设五目：城廓、机关、学校、关隘、桥梁。

赋税门下设四目：田赋、厘税、户口、物产。

职官门下设三目：职官表，历任县长表、官迹。

风俗门下设七目：冠婚丧祭、过节、剪发、春祈秋报、会场、六月会、新社会。

祠祀门下设三目：庙宇、寺院、清真寺。

选举门下附二表：清科目表、共和国选举表。

人物门下设六目：乡寓、孝友、勇烈、烈女、艺术、释道。

叙记门下设三目：戎务、灾异、轶事。

艺文门下设六目：奏议、公牍、传志、杂记、序跋、诗。

民国时期龙泉小学师生罢教罢课经过

民国三十三年（1944）春夏之际，和政全县教工连续3个月领不到薪粮。迫于生计，龙泉小学教师公推校长白文英去县政府求促尽快发薪。时由财政科长马光裕出面接洽。面谈中马光裕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辱骂白文英一顿。白抱屈回校后，将与马面谈情形告知教员，遂激起大家义忿，一致罢教，学生亦即罢课。马光裕得知龙泉小学罢教罢课的情况后当即写信告知正在买家集下乡的县长孙继善。孙即回县带10余名人员、携带武器去龙泉学校弹压，到校院内扯下拴课铃的绳子，声言要捆绑校长白文英，并将教员马步云等推到院中。时教员一致据理抗争，孙继善便未捆人，但将白文英及教员等5人带去县政府交看守所关押。龙泉学校教员便联名上告。此事引起社会各界的同情与支持，并联名上告于专署与省府，以示声援。孙继善自觉理屈并迫于情势，便急忙与亲信划策应付，先让县训所长王应茂去看守所向白文英等"下泪"认错，说是"出于误会"，当面许以挂红、鸣放鞭炮的形式迎白等出监。白等拒不接受王所提办法，而执意要求由上级来处理。此事僵持3日后，临夏专署先派一名科长来县调停，继由专员李学谟亲自到县处理。李答应学校教员之要求，责成和政县政府将所欠教工薪粮当即一次发清，以后薪粮按时下发，不得拖欠；并指示孙继善为白文英等人设宴陪情道歉。白文

英等人被放回后第三天，孙继善在县政府宴请龙泉学校全体教员，并请一些官吏和绅士作陪，孙当面向白文英等道歉。至此，龙泉小学罢教罢课结束。

民国时期礼让乡膏火学田案始末

清时，河州府将今新营乡的边子窠和吊滩乡的狼土泉、吊滩一带即民国时礼让乡所辖九保、十一保、十二保的4162亩土地划拨为和政社学、义学、书院膏火学田，由300余户农民耕种，他们每年向政府共交纳租粮328.73石（每石折现80公斤），政府列入地方教育经费予算。因此粮专用于儒学师生膏火费，故称膏火学粮。膏火学田另无田赋、军粮等负担。民国前期沿用旧规。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时因进行土地编查，各耕户将膏火学田以私产登记在户下，县田粮处也将这一部分土地按一般民地统计在册，并按民地等则计征田赋军粮，而耕户原纳之膏火粮并未免除，形成双重负担。为此，耕户联名向政府呈诉，并推杨殿祥、石生金、梁礼堂、李秾等人为代表与政府交涉。是年六月，县政府责成田粮处将此情报省裁夺。嗣后省政府批复为"查该项学粮原系前河州儒学膏火粮，既经划归教育经费，并历年列入地方予算作正常开支，当然为公有学产，其所有权自不能属于人民。该县办理土地陈报，竟人民陈报登记，殊属放弃权责，极应予以纠正，应由教保管会负责陈报登记，并将人民原领执照，一律收回，以重产权"。同时，省田赋处则指令："该县礼让乡十一、十二两保学田既为人民所有，除原纳学租之外，所有田赋应照规定缴纳实物"。耕户既为争得产权，又为减轻负担，继续呈诉，两种批示均未行通。民国三十五年（1946）省政府所下膏火学田属公产、每亩年征租粮2市斗的指令亦未执行。由于耕户行动一致，其要求又得地方各界支持，应收学粮实又颗粒不入，县政府便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提出"稍顺舆情"的办法，即承认膏火学田产权属私，耕户以永久捐助收益名义每亩年缴纳学租小麦1市斗，并规定该土地不论出租、出卖或转让，承业人均不得免除该项"捐助"；学田比原定土地等则降低二则征收田赋、军粮。此办法于是年十二月九日由省政府照准。礼让乡膏火学田案遂告了结。

受压迫群众杀死恶霸马尕三、韩福荣始末

(一)

马尕三，又名马得祥，今三十里铺乡祁家沟村人。其父早年在马步青部下参议军务领参议衔；其弟马得胜是马步芳部下军官，因此缘故人们称马尕三为"三大人"。马得胜升任师长后，马尕三更是依仗权势，狐假虎威，横行乡里，渔肉群众，无恶不作。民国二十七年（1938）马尕三在马家集强占

了一份产业，遂将魔爪伸进与马家集相邻的赵朱坡村，不择手段地夺田霸产。他要是看准了谁家的土地，就非变着法子霸去不可。每到春耕时，他常唆使长工抢犁抢种穷人的耕地，如果群众慑于淫威，不敢过问，这一犁一种，土地就成了他的；如主人过问，他就诡称："人手（长工）们没认清地块，既然我的人手犁了种了，就干脆让给我。"对方若不答应，马尕三就唆使爪牙专到对方的庄稼地里放牛放马，糟踏庄稼，以此迫使对方把地便宜卖给他。马尕三逼撵群众的另一种手段是，常常放出十数只恶狗在其庄园二里周围狂奔乱咬，屡屡伤人，使行人不敢过路，农民不敢下地干活，附近农民被恶狗咬伤致残者多有人在。有一过路妇女竟被其恶狗活活咬死。成群恶狗不仅咬人，还糟踏庄稼，逼得贫苦农民有地种不成，种了收不成，只好将地卖与他。就这样，至1947年，马尕三共霸占马家集等村农民土地300多亩，霸占赵朱坡村群众的川地100多亩，山地200多亩，并在马家集川扩建庄园。赵朱坡农民赵二娃在给马尕三打短工时，马尕三把一个大烟包皮送给赵二娃。事隔几年后，马尕三对赵一口咬定说："你拿去的大烟值五百块银元"。赵二娃反驳时遭其毒打，最后用4斗地顶付所谓的"烟款"。与赵二娃同村的赵喜林子也中了马尕三同样的圈套，田产土地被马尕三"算"得所剩无几，最后被逼得背井离乡，含恨逃往会川。

民国三十六年（1947）农历二月，被马尕三逼债逃走的赵喜林子返回本村。马尕三得知后，就荷枪围门，强行索"债"，企图把赵喜林子尚存的一些业产一并霸去。赵喜林子眼看就要倾家荡产，旧恨新仇集中到一起，怒不可遏，便暗同被马尕三迫害破产的邻居赵春得、赵得贵、赵毛娃、赵二娃等密议，决计除去这个大害。农历二月十二日早晨，马尕三带着盒子枪，率领8个身背长枪的爪牙前呼后拥来到赵朱坡村讨债。在村边见到赵喜林子时将赵围住，双方争吵起来。赵得贵等闻讯，便按密议的办法，随身暗携石头、本棒、斧头等围拢过来。马尕三见有人围观，便施展淫威，唆使爪牙拉倒赵喜林子，拳脚齐下，进行毒打。自己在旁逞凶助威还嫌不过瘾，正准备脱去皮袄亲自下手，却被赵春得从身后抱住，赵得贵立即从腰里抽出木棒，迎头一击，马尕三昏倒在地，赵春得也从怀里掏出石头，照准其头部连击两下，赵毛娃随即又加三斧，致其毙命。随从马尕三的爪牙们被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破了胆，顾不得"大人"的死活，各自夺命而逃。

事后赵喜林子等当事者远走他乡避难。国民党官府在赵朱坡又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惨案，将无辜农民15人抓进监狱，严刑迫害，赵四十九被拷打致死，多人致残。最后赵成录、赵五斤被诬为凶手惨遭杀害。此外，有的群众的房屋、木车被烧，粮食、财物被抢，损失惨重。

（ ）

民国十九年（1930），马步芳、马步青部下一些军官，依势在地方强占“河湟事变”中避难逃亡和蒙难者的产业据为自有。曾在马步青部下任过营长的巴燕戎人韩福荣来和政霸占了黑沟（今光明沟），因此被人们称为“黑沟营长”。韩福荣不但在黑沟一带霸地占山，抢夺民产，并向“九族”各族群众强行摊派劳役为之修建庄园，又在思巴寺大庄设卡私收林区“山价”，大量勒索群众。他还俨然以“黑沟王”自居，强行干涉民事，恣意敲榨勒索，动辄捆绑吊打佃户和群众，作恶多端，积怨乡里。

有个东乡胭脂人，外号叫“尕麻子”（姓名无考），从巴燕戎引一女子来黑沟，寄居在同乡家里。韩福荣见这女子有点姿色，便自称“娘家人”，将这女子抢去长期霸占。尕麻子不敢与韩福荣明争，便密谋伺机暗杀。民国三十六年（1947）秋季的一天，韩福荣独自骑着骡子上和政街。尕麻子遂约帮手3人持枪埋伏在何马家下川丛林之中。到下午韩福荣原路返回至此地时，尕麻子等暴起扑向韩福荣。韩福荣见势不妙，从骡背上跳下来徒步奔逃，尕麻子等随后追逐射击，连发两枪，韩福荣被击中毙命，尕麻子等不知去向。当地群众为除去一害而称快。

后　记

新编《和政县志》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地方志的指示和要求，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进行编修的。1984年2月，成立和政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5年成立和政县志编辑部，配备、借调、聘请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同时动员县级机关单位由领导负责，抽调专人，收集整理本单位的资料。县文教局、商业局、粮食局、邮电局、体委等部门和单位编写成自己的专志。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一部好的方志，是资治借鉴的重要工具，是教育后代的珍贵教材。和政县在民国十九年由县长马凯祥主持，王诏等人参加，编修了第一部《和政县志》(手稿本)。它在建置沿革、土地利用、村镇变迁、社会风俗、文化艺术等方面保留了不少地方资料，为今天修志提供方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9年至1960年间，县上根据上级指示曾组织工作人员为编修县志搜集整理过一些资料。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能够使新编县志成为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书，成为竖承古今，横括百业的和政历史文献。但在开展工作中，我们首先遇到的是历史资料缺乏。由于和政处地偏僻，文化落后，即在明、清以来的几百年中作为河州南乡之一隅却很少有记述本地要事的史料;民国十八年建县至民国三十八年8月的县政府档案和国民党县党部档案，解放时全部损失。为此，我们除搜集整理口碑资料外，还组织工作人员分赴省图书馆、文献部、档案局、测绘局、西北师大图书馆和张掖地区档案局、临夏州档案局以及循化、岷县、临洮等地翻阅了大量资料，得到的与本志有关的资料共计约300多万字。另外还征集一些图片、出土实物和碑文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整理编印《和政文史资料》38期，《县志资料辑》6期，为县志撰写创造条件。1989年县志进入编写阶段后，仍不断核实和补充资料，使其真实和完善。由于各方面的积极配合，经过五年又五个月时间，三易其稿，并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转发的省编委会关于地方志审定出版暂行规定，经县志编委会三个月的初审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复审，于1990年6月完成《和政县志》送审稿任务。1991年4月，州委、州政府召开对《和政县志》稿的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州长、州编委主任喇敏智，州政协主席、州编委副主任袁云，州委副书记、州编委副主任马忠英，州人大副主任郭栋，副州长、

州编委副主任马孚威，州编委委员、州志编辑部总编、副编审方钰，州志编辑部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副编审郭山吉，州编委顾问马今明、马效融、张福岳，编委委员、州档案局长范振国，中共和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和县志编委会及编辑部的负责人杨春昌、马得清、马希曾、张兴珊、马福勇、尹华、姚奉平、方登科、乔文、邵敏、马秉华、柳华麓、孙玉珠等。会议邀请省编委会田真副主编到会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喇敏智州长自始至终主持了会议。这次会议对志稿从指导思想、政治观点、资料应用、体例、篇目结构、语言文字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和实事求是的评价，在充分肯定志稿的同时，严肃认真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提高质量的修改方案和意见。评审会议后，我们又用半年的时间，按照州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对志稿进行全面调整修改后报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1992 年 6 月 19 日经州编委审查，“认为修改审定后的《和政县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门类齐全，文风端正，行文比较规范统一，具有地方、民族特点，符合出版标准”，批准出版。

《和政县志》是众手合成，灌注很多人的心血。在编修过程中，和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政协始终通力合作，给予关注和支持，同时还得到了当代民族宗教学家牙含章同志、省文史馆张思温副馆长及其他和政籍知名人士和在和政工作过的老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临洮县志办公室等方面的大力帮助。成稿后，州志编辑部方钰、张魁武、马志勇、郭山吉、吴瑜诸同志给予修改，最后又经方钰同志统编审定。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和政县志》的编修中，由于县领导班子的人事变动，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数有更迭和调整。1984 年 2 月委员会成立时主任由当时的县委书记郭栋担任，县长石宗源、县委副书记刘佩、政协主席姚奉平任副主任。1985 年 12 月以后，县长马海林任主任，县委书记杨春昌、政协主席宋有良任副主任。1991 年 8 月县长沙仲才任主任，县委副书记田亚平、副县长尹华、政协副主席方登科任副主任。

在编修过程中，编委成员马希曾、包登科、马希援都参加撰稿、修改等实际工作，乔文负责统稿。

在一段时间中，赵廷玺、张俊武、刘和、张仲华等也曾做过一些工作。

编修社会主义新县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是一项新工作。因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殷切期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和政县志编辑部

1992 年 7 月

(甘) 新登字第 08 号

和政县志
和政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校内)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3.25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插图: 7 幅　字数: 600 千字　印数:1—2500 册
ISBN7-311-00560-4/G·210　定价: 48:00 元

80018054